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7 期



429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1 ～ 36 ）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率同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就「表演藝術中心之業務概況」進行簡報……（ 37 ～ 44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 82 ）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及外交部針對「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83 ～11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分組付費」相關辦法訂定之規劃構想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111 ～154 ）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5 ～15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159 ～210 ）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211 ～246 ）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文化部就「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247 ～28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如何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台旅遊，避免僅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資金終究回流中資，導致有人潮沒錢潮的畸形現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281 ～344 ）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4 年 11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345 ～404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專題

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9 日為一次會）……（ 405 ～448 ）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04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9 日為一次會）……（ 449 ～5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51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蕭美琴　陳唐山　江啟臣
邱志偉　馬文君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蔡煌瑯　詹凱臣

列席委員：鄭天財　邱文彥　李貴敏　陳亭妃　周倪安　何欣純　賴振昌　葉津鈴
蔣乃辛　陳怡潔　呂學樟　林滄敏　楊瓊瓔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國傳及所屬人員
（主任委員董翔龍請假）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

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報告，委員黃偉哲、陳鎮湘、蕭美琴、李桐豪、楊瓊瓔等 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服務照顧處處長林高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龍華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林郁方、蔡錦隆、江啟臣、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理進度，以期減少虧損金額及負債利息之累積。

提案人：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進行報告，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軍建軍備戰工作的關心，使國防施政不斷精進，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國防部秉持「固若磐石」之國家安全指導，將國防資源集中在建立「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之防衛武力。目前「AH-64E 直升機」、「P-3C 反潛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都依期程陸續獲得；海軍則依「國艦國造」政策，先後完成沱江、磐石軍艦交艦；空軍持續執行 F-16 及 IDF 戰機性能提升，這些國防施政成果，不僅促進國防工業發展，也同時帶動國內產業升級。本部前瞻未來發展及革新作法，深入檢討，研提具體措施，持續精進，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接下來，就今天的議題，請資源規劃司陳正棋司長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敬請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希望藉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國軍國防資源釋商成效，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與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

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立法旨意及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針，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及戰訓、行政、生活等一般性軍需，自民間獲得或委託民間辦理。故國防資源釋商之目的，主要為建軍備戰，並兼顧協助活絡經濟，進而創造就業機會。現謹就國防資源釋商政策、執行成效、未來精進作為，報告如后：

貳、國防資源釋商政策

國軍秉持「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不符投資效益」等非核心能量，與「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政策原則，釋放至民間進而提升民間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能量，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

國防資源釋商區分為「武器裝備獲得」、「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品」等 3 大類。每年均依獲賦預算，審慎評估後，納入國防資源釋商執行及管考計畫作為，推動執行。

參、釋商執行成效

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國防資源釋商，各年度均依計畫目標執行，前述 3 大類釋商總金額如下表：

年度	年度計畫目標	實際釋出金額	備註
92	554 億元	558 億元	
93	582 億元	648 億元	
94	599 億元	710 億元	
95	629 億元	725 億元	
96	673 億元	705 億元	
97	721 億元	808 億元	
98	785 億元	831 億元	
99	864 億元	876 億元	
100	906 億元	927 億元	
101	920 億元	789 億元	
102	907 億元	760 億元	
103	812 億元	827 億元	
104	820 億元		

104 年度計畫目標 820 億元，至 11 月底止，已執行 633 億 4,676 萬餘元，達成率 77.62%，預判可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執行重點摘述如後：

一、軍品釋商：

以國防軍備需求導向，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成為合格供應商，有效建構國防科

技產業。執行迄今已促成 206 項軍品技術釋商，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已獲得軍品訂單規模達 147 億餘元，另衍生民生產業效益達 83 億餘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近 78 億元。

二、工業合作技術移轉：

自 97 年至 104 年，計完成「標準二型飛彈」等 28 項軍購案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獲工業合作額度總計 44 億美元點，引進飛彈、發動機、雷達等翻修技術及電子技令開發能力等 48 項關鍵性技術，建立「T700 發動機廠級維修」等重要技術能量，有效撙節國防預算並創造衍生商業利益，活絡民間經濟。

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

以民生產業需求導向，將中科院「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提升我國產業技術及競爭力。促成業界投資產業，提升研發、生產技術與新建廠房之投資達 19 億元，增加衍生產值逾 86 億元。

四、技術服務：

運用民間產業能量，執行 AH-1W 直升機、經國號戰機、B737-800 專機等軍機、海軍登陸艇、港勤艇等軍艦及陸軍通用裝備策略性商維；第三〇二廠、空軍二指部與陸軍廢彈處理中心國有民營；空軍官校第十一修大與松指部修補隊委託民營等大型計畫，有效應用成熟之國防科技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平均每年可釋商 580 億餘萬元。

五、後勤勤務：

自 98 年起，配合國防組織調整及資源釋商政策，持續推動伙食、補給、運輸及設施勤務等 4 類後勤業務委商執行，現已完成 62 個單位後勤委外規劃，釋商金額計 22 億餘萬元，有效創造民間就業機會，並達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肆、未來精進作為

一、整合科技發展，鼓勵民間參與：

依科技前瞻且符合聯合作戰需求之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後續戰力整建所需之武器裝備，置重點於關鍵技術研發，以達成國防自主之使命與有效支援建軍備戰之目標。落實執行「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凡國內業界有能力者，均應落實在國內研發或產製，以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引領產業升級，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二、強化「工業合作」，提升科技水準：

遵「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指導原則，結合國軍生產工廠核心技術與業界能量，擴大民間參與國軍軍品產製維修，提升國內科技工業水準，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能力，以獲得重要武器裝備及建立後續維保能量。賡續稟持「投入最少資源，產生最大效益」之原則，妥適運用 F-16 戰機性能提升、AH-64E、UH-60M 直升機、P-3C 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軍購案之技術轉移，強化維修能量。並將積極爭取於國內建立廠級維修中心，縮減送修時程，提升武器裝備妥善。

三、健全管理體制，擴大釋商範圍：

依「國內自製為先、國外採購為輔」之原則，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完備之獲得管理制度，建

立各層級完善之管理體制。各單位針對現役武器裝備，納入年度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管考，落實專案管理，以充分運用民間產能，支援裝備維保，同時創造商機，拓展釋商範圍。

四、善用國防人力，輔導多元就業：

為完備「募兵制」政策，推動「改善待遇」、「提升尊嚴」及「擴大出路」等配套措施。針對「出路」方面，刻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0 條，有關「涉及國防事（業）務之勞務採購，就「武器裝備研製維修」、「非機敏性警衛勤務」、「軍品運輸」、「伙食團膳」等委外項目，研擬擴大資源釋商範圍，以提供更多元之就業資源，創造就業機會。

伍、結語

國防資源釋商具有結合民間企業化管理能力，提升軍工廠經營績效，促進國防工業與產業發展的優點，惟仍須考量整體國防安全因素與民間基礎設施、專業技術及市場特性等循序推動，降低風險。未來本部將更加妥適配置與運用國防資源，使其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強化國防自主，藉由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轉化成熟之國防科技能量，引領產業升級，達成「國防科技自主」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厚植國防戰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在進行詢答之前，我們先處理陳委員鎮湘所提臨時提案。

陳委員鎮湘等所提臨時提案：

鑑於全球各地天然災害頻傳，恐怖主義猖獗，且非傳統之軍事威脅及戰爭型態愈趨多變，尤其 ISIS 伊斯蘭恐怖組織日前將我國列為反恐聯盟成員國家，更引起國人恐慌，凸顯在面臨多重威脅環境下，可以發揮多元功能的特戰部隊愈加重要，在世界各主要國家精簡兵力的潮流中，唯獨特戰部隊不減反增。

目前國軍雖能重視反恐整備，惟仍存有缺乏共同上級指揮機關（構）、未編設聯合特戰專責幕僚組織、憲兵部隊未朝特戰化轉型、訓練及測考未符合實戰景況、任務裝備仍未滿足需求等問題，亟待解決。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如何強化「國軍聯合特種作戰及支援反恐戰力整備」，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檢討現存問題，研謀具體改進方案，並納入兵力整建的優先事項，以建構國軍堅實的特種作戰及反恐戰力。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李桐豪　黃偉哲

主席：這是建請案，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日前憲兵訓練中心二兵簡志龍因延誤就醫而往生的案件向部長請教。簡志龍感染細鉤端螺旋體病，回到部隊休養三天，第三天希望轉診到大醫院卻無法如願。他打電話給爸爸求救，部隊接到簡爸爸的通知而且家屬北上，軍方才趕

快安排簡志龍轉診到林口長庚。醫囑明確表示，除了 3 天的隔離，還要就診追蹤，可是軍方都沒有做到。等到第三天接到家屬的求救才送到醫院，隔天簡志龍就往生了。而不論是國防部正式的記者會或是南下傾聽家屬的委曲，從頭到尾都看不到國防部長的身影。部長神隱了，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是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不幸的事件，我們深表遺憾和不捨，我親自去過他家，也跟家屬溝通過。至於整個醫療過程，委員了解的和我們了解的有差異性，我請憲兵司令部參謀長向委員報告整個過程。

林委員岱樺：如果部長感到遺憾和感傷，那本席邀請你和我一起為志龍默哀 10 秒鐘，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我親自去過他家裡……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的說法是什麼？家屬講的跟軍中講的是不一樣的，而部長接受的是軍中的說法。

高部長廣圻：不是，我們有一個正式的調查報告，現在已送到法院，法院會好好地偵審。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時候送到法院？我知道啊，你那份報告就是說軍中從頭到尾都沒有延誤。

高部長廣圻：沒有，我們……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併陳，你們本來的初步報告是完全沒有責任，是我千拜託、萬拜託地邀請你們的指揮官，他勉為其難南下去聽，發現家屬有不一樣的說法。軍方說你們是按照 SOP 在走，家屬是說他們接到志龍的求救電話後打電話給軍方，你們認為事情不妙才趕快送醫，這和你們說按照 SOP 把人員送到醫院是不一樣的。

高部長廣圻：委員聽聽看參謀長是怎樣調查的，打電話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我非常清楚，為什麼部長不敢講，都推給參謀長？這件事是軍中醫療人權的問題，你為什麼不敢講？你為什麼不清楚？為什麼沒有掌握細節？這是軍中醫療改革的議題。

高部長廣圻：這件事情真正的時序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我要求你講，你覺得哪裡不對？如果簡爸爸講的是錯誤的，那請你說出來。這表示你根本沒有進入狀況，一問三不知。

高部長廣圻：我很清楚。

林委員岱樺：今天在國會殿堂上我質詢的是部長，請說。不是簡志龍致電給他的父親，你們才……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把送醫的時間和他致電的時間做比對，通聯紀錄統統擺在現場，委員也看過，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軍中沒說實話。沒關係，你不願意為這件事默哀，表示你認為軍中是對的嘛！

高部長廣圻：我親自去他家，上過香，也跟家屬懇談過，我們有表達國防部對此事的……

林委員岱樺：你是行禮如儀，已經表達了嘛！

高部長廣圻：不是行禮如儀。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你們沒錯，家屬的話你們也聽不進去，反正一句話就是推給檢調單位。根據國軍頒布的基層醫療服務作業流程，當有下列三種狀況時，醫官要將病患就近後送到醫院。第一

個是同一病情第二次就診未有效改善者，第二個是發燒 38 度以上者，第三個是經醫師診斷須立即後送者。簡志龍在 11 月 8 日晚上回營就去看過醫官報告病情，由醫官開立全休單 3 天。11 月 10 日他依然不舒服，又去看了醫官，希望轉診，但是醫官以體溫正常為由不准。換言之，醫官其實已經看過簡志龍兩次了，同一病情第二次求診，卻未有效改善，按照國軍規定，應該要轉送了，卻沒轉送！

其次，11 月 9 日晚上外出采奕診所就醫時，量測體溫已經高達 39.5 度，依照國軍規定，已經超過 38 度，為何未按規定予以後送轉診？這明顯有疏失啊！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疏失的地方一定會檢討，將來法院說我們有疏失，我們一定承擔。

林委員岱樺：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行政單位的行政處理，你們沒有做任何的行政處理。

高部長廣圻：憲兵司令部的調查報告已經跟您報告過，也跟家屬報告過了。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報告都認為沒有錯，只有把兩個部隊的官暫時移除，你完全都不知道。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你連這種調離主管單位的處置都不清楚。

高部長廣圻：不是，當初是認為這些人在現職上接受調查可能有失公允，所以把他們先調離現職。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行政疏失是非常明顯的。

高部長廣圻：我們是很公正地看這件事情，家屬認為……

林委員岱樺：再來，簡志龍轉診到采奕診所就診時有一位分隊長陪同，為何部隊幹部未將簡志龍外出就診的情況回報軍官？顯然整個醫療照顧的過程是有漏洞和疏忽的。為什麼你們沒有讓他轉診到憲訓中心簽約後送的林口長庚醫院呢？這明顯是違反準則的，還能說沒有行政疏失嗎？你們是因為配合調查，所以讓你們認為可疑的兩個小兵靜待調查，並不是給予任何懲處，但是行政疏失已經這麼明顯。

接下來，11 月 10 日（星期三），簡志龍身體極度不適，卻又無法外出就診，撐到下午一點多才偷偷致電回家給爸爸求救！要爸爸幫忙跟部隊長官請求轉診到醫院，部隊長官接到簡爸爸的電話，才於兩點五十分讓簡志龍轉診到林口長庚醫院，結果重症症狀出現，隔天晚上六點急救無效死亡。部長，如果軍中的醫療體系要讓生病的軍人打電話回家求救才能送醫，表示這個體系的運作狀況出了很大的問題，這不需要檢討嗎？你們完全沒有照著 SOP 亦即基層醫療服務作業流程去做嘛！這沒有行政疏失嗎？不需要做任何的行政懲處嗎？還要等到醫療報告出來嗎？這根本沒有法律問題，就是行政疏失、行政管理的問題。這是軍中白紙黑字寫的基準耶！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如有違失，我們一定會來辦理。

林委員岱樺：對於我剛才所說的部分，你認不認為是疏失？

高部長廣圻：我們也在檢討，這個是……

林委員岱樺：已經二個禮拜多了還在檢討！你都說已經親自南下去聽家屬的聲音，回來還檢討不出來！

最後，針對軍中醫療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再有第二個簡志龍，志龍用他的生命來告訴我們制度上的缺失與問題，因此本席在此提出 3 點建議，軍中醫療人權改進軍中醫療體系，第一，國

軍對病患照顧的責任應由具備醫療專業的軍醫來負責，不應再任由基層連隊幹部去負起照顧病患的責任。第二，為擴大軍中醫療能量之品質，應朝向結合民間醫療院所醫師共同建立軍中體系方式來辦理。第三，應適度調升國軍醫療人員的編制與預算，確保軍中醫療照護體系的完整性。對於本席具體建議的這三項，部長有何看法？

高部長廣圻：對於軍中病患的照顧，不管是軍醫院也好，民間醫院也好……

主席：請部長把林委員的建議帶回去好好研處，並答復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主席，讓部長答復在方向上願不願意與民間醫療結合？

高部長廣圻：我們本來就在結合了，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後續會再強化。

林委員岱樺：要多久？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在研究這件事情了。

林委員岱樺：1 個月？

高部長廣圻：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們跟衛福部參照……

主席：部長已經答應 1 個月了。

林委員岱樺：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國防部長只是行禮如儀的南下去探視，之後就完全狀況外，我詢問所有細節，你都要回頭看後面的指揮官，完全狀況外嘛，真的令人感到遺憾！對於阿帕契，你們內部鬆散，只要能攀親引戚，想進去的人就隨時可以去參觀阿帕契，但是對於自己弟兄因延誤治療而喪失生命，則完全沒有做制度檢討，還要拖到 1 個月！有這樣的部長，軍紀渙散，莫甚於此！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請問部長，這幾年釋商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按照計畫來執行，都有符合我們的計畫。

楊委員應雄：有符合計畫？

高部長廣圻：是。

楊委員應雄：報告中針對釋商執行成效有一張表，從 92 年度開始，釋商金額是往上走的，到 101 年達到最高，但是從 101 年開始，你們的執行成效與年度計畫目標卻有嚴重的落差，101 年的年度計畫目標是 920 億元，但實際釋出金額是 789 億元，102 年開始往下走，年度計畫目標是 907 億元，實際釋出金額是 760 億元，請問部長，為何會發生這樣的現象？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執行釋商時，有些可能有違約的情況，有的則是驗收品項可能有爭議，所以才會延遲釋出金額。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設定目標之後，真正執行釋商時，發現他們的東西可能達不到我們的要求，所以就不能驗收？

高部長廣圻：對，他們達不到標準……

楊委員應雄：那今年呢？到 11 月底已執行 633 億元，達成率 77%，報告中提到「預判可達成年度計畫目標」，可能嗎？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1 個月就能把剩下的 22%多釋商完成？

高部長廣圻：執行到尾聲，可能是驗收付款程序。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們有信心能達到？

高部長廣圻：比照往年的經驗，應該是可以做到。

楊委員應雄：國防資源釋商大概分成三大類，大概是技術服務區塊占最大比額，在「武器裝備獲得」方面釋商的主要機構是哪個機構？

高部長廣圻：武器獲得？

楊委員應雄：你在報告中把「武器裝備獲得」列為釋商三大類的第一大類。

高部長廣圻：八輪甲、康平計畫、裝甲車的翔展二號計畫……

楊委員應雄：這些與中科院比較有關係？

高部長廣圻：都在國內，我們的重點是放在國內，不管中科院或民間廠商。

楊委員應雄：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國防自主。

高部長廣圻：是。

楊委員應雄：最近美國要賣給我們武器大概定案了，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美國依照臺灣關係法會提供我們防衛性的武器，我們一直跟美國保持很好的聯絡，也非常感謝美方在這方面提供給我們的協助，如果有正式確切的消息，我們就會正式說明。

楊委員應雄：報載已經出來了，這當中有一項是我們一直尋求獲得美國支持的潛艇部分，依據報載看起來是沒有機會了，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希望？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向美方反映我們的需求，我們持續在做。

楊委員應雄：如果美國在這個區塊還是沒有辦法給我們支持，有關潛艇自造部分，國防部有沒有腹案或計畫？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這裡也曾提過，潛艦軍售與潛艦國造並行，對於潛艦國造部分，不管在國內召開研討會或是到國外邀商來臺灣共同討論……

楊委員應雄：有沒有進展？大家期待美國能給予最大的支持，如果美方不願意，我們也不可能永遠拖下去！

高部長廣圻：國內廠商有一定的能力，只是我們需要一些藍圖、關鍵裝備、技術協助等，如果從國外獲得的話，在整個造艦過程中會比較順利。

楊委員應雄：除了美國之外，國防部也在尋求其他有此技術能量國家的幫忙，是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所有能提供協助的我們都歡迎。

楊委員應雄：如果美國在這部分真的不給予支持，我們準備什麼時候可以開展這項重要武器的自製？

高部長廣圻：我們都有依照期程在走，據我們所瞭解，美方到現在都滿正面的，只是現在還在內部

研討中。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說，美方在技術的支援部分，還是會給我們最大的幫忙嗎？

高部長廣圻：據我們所瞭解，他們正在進行內部討論。

楊委員應雄：這對我們的未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在委員會多次提出，臺灣要的潛艦必須符合我們在戰略與戰術上的需要，之前有很多委員建議過，潛艦不一定要大，但機動性要強，因為我們主要的目標是保衛臺灣的安全。在釋商過程中，在技術提升方面，也一定促進了國內的武器製造能力，請問現在有哪些在國內製造的設備，其產能或技術已經達一定規格，有沒有能量輸出？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所關切的「武器裝備獲得」，凡是在國內製造的，都隱含了從國外因為軍購案技術轉移所產生植根在國內產業界的能量，今年武器裝備獲得有 7 個案，武器裝備的維持也有 7 個案，總金額合計有 580 億元，從這個數額與項量來看，過去歷年技術轉移進來的能量已經在慢慢發揮了。

楊委員應雄：意思就是我們已經將其內化，完全轉化成國內的能量？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政策目標本來就是希望將技術轉移移植到國內產業。

楊委員應雄：部長，松山機場是軍用機場還是民用機場？

高部長廣圻：是以民用機場為主的軍民合用機場。

楊委員應雄：最近台北市長宣布在 2020 年前要將松山機場遷走，請問部長，如果松山機場搬遷，對於我們的防空會不會有影響？

高部長廣圻：原則上我們在松山機場都沒有停戰機，而是停運輸機為主的飛機。

楊委員應雄：所以在戰略與戰術上的考量來說，就算松山機場遷移，對空軍的部署或國防防空上是不會有問題的，是嗎？

高部長廣圻：現在該機場的使用是以民航為主，並不是以軍用機場為主。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我問的是有沒有戰術價值？如果在防空方面有軍事上的意義，這個搬遷可能就值得考慮。就我們的戰略與戰術來說，松山機場對於國軍的防空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松山機場的運用，最主要是空中運輸，還包含……

楊委員應雄：戰時呢？如果有特殊狀況，松山機場有沒有運用的價值？

柏參謀長鴻輝：目前北部的搜救工作，都是由松山機場重要腹地來執行的，離島運輸也是由它來做。以現階段來說，我們是配合政府的規劃……

楊委員應雄：就你們專業的角度來說，現在松山機場是以民用為主，軍用為輔，而且軍用方面也不是停戰鬥機，而是運輸、運補醫療等，本席要問的是，以軍方的立場來說，松山機場有沒有存在的價值？

柏參謀長鴻輝：以空軍的立場來說，任何機場都有其戰術與戰略價值所在，其運用就是我們的延伸點，如果機場越多，對我空軍戰力的發揮就越有效益存在。目前空軍都是配合國家政策來擬定

未來所有的……

楊委員應雄：你們當然要配合國家的政策，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如果你們認為它具備價值，你們就要把這個問題反映出來，在整個檢討過程中，軍方要有軍方的立場，而且要如實呈現出來。

柏參謀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防部在這一段時間發生很多事情，質詢一開始就有委員提到士兵就醫問題，媒體也提到裝甲車在金門失事的事故，還有沱江艦評估升級問題等，我知道國防部現在是一個頭兩頭燒，相信稍後媒體也會詢問部長有關軍宅的問題，還會問你換俘的問題，因為國防部很久沒有跟媒體溝通，特別是部長，所以稍後有空時，你可以向社會做個清楚釐清，而我們則把寶貴的質詢時間用來國家應該討論的國防事務。

行政院剛送到立法院，這星期五將排入報告事項一讀的「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很顯然的，如果想在有限的時間內通過這二項法律，必須以最快速度在下禮拜就要做處理，我不知道下星期處理後是否來得及提報院會完成二、三讀。部長，我想要瞭解的是，行政院在做這件事情時，就法律設計本身是否已經有非常清楚的地點規劃？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很不明確的文字，例如「戰術要點」、「軍事永久性、防禦性工事的地點」，「戰術要點」就很模糊了，戰術本身會隨著部隊的運動與所面對的敵情而有所改變，我想要瞭解的是，國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做一些比較清楚的地點規劃？另外在國家安全法裡面還規範軍事設施周邊的鴿舍要予以拆除，基於安全考量我是認同的，但你們在做這些規劃時，地點應該要先確定，有沒有與周邊居民做好溝通，避免到時候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又帶著群眾來抗爭，讓國防部應接不暇，部長，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做好準備工作？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要塞堡壘法有規定 22 處，我們針對這 22 處有進行一些檢討，隨著現在科技先進、武器進步及戰爭發展，我們針對這幾處再做一次檢討，把民國 40 幾年或之前所訂定的範圍予以縮小，使其能符合國防需要並配合經濟發展，我們當初是以這個論點，經過委員會的指導，才回去修正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對於這 22 個據點是不是有重新編修，使其縮小或怎麼樣？

高部長廣圻：當初找各軍司令部及很多單位來研討過，也有邀請外面的學者專家，在部裡面就討論過好多次，送到行政院之後，政務委員也召開了 2、3 次以上的會議，最後才同意。這裡面還牽扯到國家安全法中的一些條文，我們也建議要一併配合修正。

李委員桐豪：就以地點來說，現在大概有幾處？

高部長廣圻：22 處。

李委員桐豪：還是 22 處，沒有改變？

高部長廣圻：這幾個地點當年都是經過國防部深思熟慮的，這幾個點非常重要。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只是重新調整其適法性的問題而已？

高部長廣圻：不只是適法性，而且將其範圍做了一些調整。

李委員桐豪：對，過去要塞的距離太遠，現在縮小，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是的。

李委員桐豪：這個到時候再來討論一下，不曉得該案到時候有沒有時間能進行三讀。

有關釋商部分，國防法所規範的概念與你說明的原則有沒有衝突性？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末句「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這是目標，但是在釋商資源上，你卻說「國軍秉持『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不符投資效益』等非核心能量」，與『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政策原則」來逐步釋放資源給民間。就以這一次潛艦國造的問題而言，你們有沒有針對潛艦國造去做過民間訪查？

高部長廣圻：有。

李委員桐豪：潛艦國造的主要系統，民間能做的是什麼？

高部長廣圻：不管在車葉、船體、馬達等，我們都有去看過。

李委員桐豪：民間連 AIP 都有能力做！

高部長廣圻：是。

李委員桐豪：這個叫做「不具機敏性」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我們釋商政策的不具機敏性或核心修復能量，其實軍隊裡不可能全部委商，因為打仗、戰時，委商廠商不可能跟著軍隊跑，所以我們必須要維持一定的野戰維修或基本維修能量，這是我們的考量，所以我們平常能維修就維修，國軍內部在部分維修方面也要有一定的能量。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同意，可是這裡你談到的是要釋放資源至民間，進而提升民間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能量，你只說維修能量，當然部隊要有一定的能量去自行維修，這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在研發、產製時，你一開始就以引號來說明，這個政策顯然違背國防法要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的規定，不是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研發、產製，我們原則上是……

李委員桐豪：它不具機敏性嗎？propeller 是最機敏的。

高部長廣圻：其實我們交最多的是中科院，如果中科院研究到一個程度他們會釋商。

李委員桐豪：那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以潛艦國造而言，你們的能量也不光是中科院，因為過去長期的發展，中科院在電子或其他特殊領域上有優秀的表現，可是你們現在要發展一個新的武器系統，而且訪商時你們發覺民間有許許多多的能量及能力，這裡的原則就跟剛才你所講的不一樣，難道它沒有機敏性嗎？propeller 的機敏性很高，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一開始的出發點及思維模式是部長剛剛講的軍品維修、後勤支援，這部分我說是對的，可是，至於最開始的研發部分就不是這種原則。

高部長廣圻：我們對於研發及產製階段放得滿寬的，只要是民間廠商能做的，我們就讓他們做，像國艦國造，絕大部分是中船製造的。

李委員桐豪：我要告訴你，你們寫報告時，一開始有指導的法律、目標及原則，但後續所有的首長講的話都是回到做該做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我們修正。

李委員桐豪：接著，我一直很關心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它的能量只有幾十億，實在不足以發展、支援國家的重大國防工業發展，國防部在這方面有何種企圖？以現狀而言，請問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每年接受多少民間的捐款？

高部長廣圻：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你們有一個帳戶，但是沒有人捐，不像過去自強中隊時代，大家捐輸。所以，目前國防部有必要發展國防自主時，要活化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想辦法把它變成一個水庫，讓這個水庫能源源不絕地提供國內民間發展關鍵性的國防相關零組件或技術，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可能做得不是那麼理想。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做得實在不行，在我看來幾乎只是給獎學金而已，只是給幾個單位，拿個幾千萬的小計畫。

高部長廣圻：最近有給潛艦一些評估計畫。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有給一些評估計畫，但評估計畫也沒有多少錢啦！

高部長廣圻：前幾年有搞過空軍的發動機。

李委員桐豪：這些都是小的、部分的，若要考慮系統性的發展，要有一個主體去發展，要有一個長期的規劃，請國防部活化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這是你們手上的工具。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妥善規劃。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國防部非常辛苦，在「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部隊不斷地調整的期間，再加上從徵兵到募兵重大的轉折，國防部承擔了很多的壓力，對於部長以往的表現，我特別表示肯定。我們曉得，國軍是國家的守護神，國軍是軍紀發展最有利的後盾，在這個基礎上，本席要跟國防部研究，想要募兵制順利完成，要重視待遇、出路及尊嚴，委員質詢時，對於國防部這段時間所產生的問題有所質疑，對於錯的事情，你們應該虛心的檢討，並加以改進，至於對的事情，則應該堅持執行，不要因為外界的批判而產生挫折感，或是改變既有的道路，請問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針對一些做不好的地方，我們內部一直在檢討與改進。

陳委員鎮湘：本席再強調，要做好募兵制，國防部跟退輔會是扮演著雙主角，我們希望年輕人來當兵，不是完成 4 年之後退伍了事，而是希望軍中的戰力能持續增長，至於增長到什麼程度，根據軍種、兵科及需求的不同，要設定各種不同的階層，或者是年齡，還有後續的狀況如何能夠跟退輔會的出路接軌，這些是持續的工作，不因政府未來結構性的調整而有所改變，所以，國防部跟退輔會是同等重要的單位，是互補的單位，不是能夠取代的單位，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廣圻：是的，這兩個單位各有職掌，各有分工。

陳委員鎮湘：這是非常重要的，美國退伍軍人部及國防部的互補，造成美軍到全世界發揮的戰力大家有目共睹。當國家有需要時，最有利的後盾就是軍隊，全世界不都是如此嗎？美國如是，俄羅斯如是，法國如是，中共也如是，各國都是如此，若是國人使用時覺得他們是活菩薩，但當犯了錯誤時我們無窮批判，若是士氣被打垮了，對國軍、國家有好處嗎？

高部長廣圻：士氣是國軍非常重要的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國軍在軍隊教育及軍隊訓練時，軍紀及士氣一直要維持在很好的標準。

陳委員鎮湘：第二是組織結構變更的問題，這段時間本席提過很多次，國軍是依據「打、裝、編、訓」的思維，如今國際的環境在改變，「打」的需求也要考慮調整，當年南海的問題不是問題，現在卻變成是個問題，是多事之秋。

中國大陸將七大軍區改成四個戰區有其道理，他們要用 5 年的時間，在 2020 年之前完成，本席認為，這 5 年也是臺灣調整部署最好的時間，若是我們按照「打、裝、編、訓」的思維，未來不論是臺灣海峽的戰爭，或是南海的戰爭，都能考慮到有備無患。依照「打」的需求考量到「裝」的需要，本席也一直強調，在「裝」的部分，要能夠獲得，「裝」才有意義，我們向美國軍購不等於他們的軍售，我們要的東西他們不見得給，甚至是不給，卻給我們不要的東西，而且給得很快，我們要的是新品，他們給的是堪品，甚至是淘汰品，因此，我們需要考慮「裝」的需求方面。依據這個問題就要注意到「編」，以往我們根據「精進案」、「精實案」、「精粹案」產生很多問題，產生頭重腳輕，產生平、戰時不在指揮鏈的高層還在，卻裁了不可以裁的基層。我今天之所以要講，就是希望政府的幕僚群一定要有正確的觀念及專業的堅持，不能說專業的堅持講完就算了，工作可以不幹，但不能沒有專業的堅持，部長的看法呢？

高部長廣圻：我贊同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鎮湘：這是個非常嚴肅且嚴重的問題，看看目前所產生的問題，新訓單位從 16 個旅裁成 8 個旅，導致新訓做不下去了，我們被迫挖東牆補西牆，這問題有沒有解呢？如果高司單位的精簡員額有了，就可以減。我們要如何讓他們的位階及應受尊重的部分，獲得行政院相關部會或跨院會的認同與支持，這樣問題就解了。我們不是要擋勇固案，而是希望以前所造成的問題，能夠有計畫、有步驟、有標準的去處理，之後很深入的「打、裝、編」，這個「編」是真正符合現在和未來作戰需求的「編」，這樣才有意義，部長認為呢？

高部長廣圻：因為現在軍事訓練役進來了，剛剛委員說得沒錯，有關軍事訓練役在訓練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做調整，針對剛剛那些問題，我們會盡快按照內部的權限，將組織編裝做到不影響常備部隊，又可以施訓的方式。

陳委員鎮湘：好。另外，有關國防自主的問題，跟今天討論的議題也有關係。我們了解中科院所扮演的角色，以往買裝備往往出在關鍵技術零組件，這是個問題，但是我們不能永遠拿關鍵技術零組件作為藉口，看看別的國家買裝備時，是如何突破、研發，甚至以中共為師，中共買裝備是買局部的裝備，回去後拆開研究並突破，這是很重要的。以水面艦為例，請問幾十年前我們花錢買裝備，與幾十年後所獲得的熱艦有何不同？談到關鍵技術零組件，為何中科院不能在關鍵技術零組件上發揮專業的功能呢？那要中科院做什麼？如果我們過去不行、現在不行、永遠

都不行，那就沒有意義了！

高部長廣圻：有關關鍵技術零組件的部分，中科院是有在做，只是很多關鍵技術零組件需要時間，並要能配合上時程，我們請中科院做這部分研究發展。

陳委員鎮湘：這點我同意，但是針對我剛剛提出的問題，請你們深入去思考。以 IDF 為例，從原本 250 架的需求，到最後 130 架的定案，到現在 0 架的需求，請問未來潛艦會不會有一樣的狀況？我非常地懷疑。倘若關鍵技術零組件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未來還是這樣，永遠都突破不了！如果美方不賣給我們的話，就沒有了。所以很多事情，我們要非常務實地面對，好嗎？

高部長廣圻：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資料，海軍司令部是要採購 AAV7 兩棲突擊車，從 104 年到 108 年分 5 年編列預算 53 億元，預計買 36 輛。可是，依據前陣子美國彭博社媒體所公布的資料，美國打算在本月中旬宣布對我們軍售，但只提供 AAV7 兩棲突擊車 12 輛，請問這是怎麼回事？我們想買 36 輛，但美方只想賣 12 輛，還是此訊息並不正確？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需求沒有改變，這樣的說法應該是媒體的臆測。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們還是要買 36 輛？

高部長廣圻：目前的需求就是 36 輛。

林委員郁方：美方沒有拒絕我們？

高部長廣圻：美方並沒有通知我們任何最新的資訊。

林委員郁方：所以美方也沒有表達反對或贊成？

高部長廣圻：他們並沒有提到彭博社所報導的數據。

林委員郁方：你們沒有主動向美方求證嗎？

高部長廣圻：美方表示他們目前在作業中，確定後會告知我們，之後我們就會向全體國人說明。

林委員郁方：換句話說，彭博社的報導內容也不見得是假的？

高部長廣圻：這可能是彭博社的臆測，他們也在到處了解中。

林委員郁方：因為我們沒有答案，所以也不能指責他們是錯誤的？

高部長廣圻：也不是，我們需求沒有改變，美方也沒有告知我們要降低數量。

林委員郁方：了解。另外，有關兩位軍情局的上校獲釋回來，我們都很高興，他們家人也很煎熬，他們兩位之所以被關這麼久，受這麼多的苦，最重要是因為他們沒有向中國大陸透露情報，所以才會那麼辛苦。根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的相關規定，軍情局是不是要依照失事前一個月的薪資標準，補發他們這段時間所有薪資，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沒問題，根據情工法，不論是薪餉待遇、後續補償金或慰勉金等，都按照規定在執行中。

林委員郁方：另外，沒有考慮要頒發獎章或勳章？因為他們被關了那麼久，沒有向對方吐露情報，他們維持了中華民國軍人的尊嚴。

高部長廣圻：有關這部分，軍情局和國安局正在研議。

林委員郁方：我並不是要民粹或怎樣，但在去年 10 月 14 日，當我們因黑心產品鬧得沸沸揚揚的時候，國軍福利站有陳列頂新和相關企業味全的產品，後來在我的要求之下，相關產品全部都下架了，但據我最近了解，聽說產品在下架不久後，又全部上架了。請問你們打算如何解決此問題？我當然不是要鼓動民粹，但黑心廠商的產品總是讓人心裡毛毛的，雖然我不鼓動、不支持民粹，但你們至少不要讓軍人及其家屬吃或用這些讓人覺得有問號的產品，不要提供社會有疑慮或是黑心廠商生產的產品，我不認為市面上沒有更好或正義的產品能取代，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高部長廣圻：委員說得沒錯，食品安全是我們最重視的一點，上架的食品一定要是合格、安全且經過檢驗的，我們才會在國軍福利站供售。至於上次頂新的產品，只要是檢查出有問題的，當時就已經下架。

林委員郁方：後來有沒有恢復上架呢？

高部長廣圻：據我了解，目前有部分合格的商品仍在福利站銷售，後續我們會依照契約方法做檢討。

林委員郁方：有時候法律也有不周延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要發揮一些社會良心和社會力量，讓這些廠商知所畏懼。如果這是有爭議的廠商，當然關於他們法律的程序進行的部分，我們不便批評，但顯然這是很有爭議的廠商。

高部長廣圻：等契約到一個段落後，我們會參酌委員的建議做檢討。

林委員郁方：好，另外，我很高興看到國防部書面報告雖然才 6 頁，但裡面提出很多具體數字資料，比如國防資源釋商總金額。前不久民進黨公布他們的國防藍皮書提到，4 年要創造 2,500 億的商機，當時我就有不一樣的看法，因為我瞭解你們一直在做釋商動作，我幫你們把所呈現的數字算了一下，因為今年還沒有到年底，從 100 年到 103 年這 4 年你們實際釋出金額是 3,303 億，超出 2,500 億很多，我認為你們不需要去捲到政治裡面去批評這個黨或是那個黨，但你們還是要為自己的政策辯護，像這個數字提出來就挑明得很清楚，雖然你沒有指責任何人，但就某個程度來講，民進黨的藍皮書是被打臉了，它說 4 年要做到 2,500 億，但國防部現在就已經是 3,303 億，而且今年的目標是 820 億，你們認為可以全部達成目標，目前的達成率是 77.62%，假設你們講的是正確，那過去的 4 年（101 年到 104 年）的總金額是 3,196 億，也超過 2,500 億很多，就算是把 820 億稍微打個折，還是超過 2,500 億很多。如果這個資料是對的，你們要為政策做辯護，如果你們不辯護，人家會以為國防部什麼都沒做，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廣圻：我們是依照實際情形呈現，事實上釋商一直是政府和國軍的政策，因為我們的軍隊一直在扁平化、精簡化，所以很多東西必須要釋商，所以說我們是創造商機也好，創造國防自主也好，這個政策我們一直堅持著。

林委員郁方：潛艦國造的進度如何？

高部長廣圻：一直按照進度走，一點沒有改變。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這個工程困難很多，但要一直向前走，我是最早要求要潛艦國造的委員，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就是本席提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林委員郁方：而且當時我要求立法院設置潛艦辦公室，可惜蘇貞昌當院長時把這個辦公室取消了，它原來是副院長林信義兼任的，後來就被取消了，沒有了，本席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部分。我認為你們就是努力去做，不論最後的結果是如何，至少你們累積了相當的知識及建造能量，這就是進步，因為這對目前來講，幾乎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但是總要去做，剩下的就看整個國際環境的改變，畢竟那麼多的紅區裝備、必要的技術沒有進來的話，幾乎是不可能成功的，就像經國號戰機雖然號稱是我們造的，但是裡面許多技術包括引擎部分，還是從美國進來的，否則也是造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海軍還是要向前走，而且這個時機也是滿有趣的，剛好你是海軍出身，現在又當了國防部長，所以你更有意願、能力來支持這個計畫，部長的看法如何？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支持，潛艦國造或籌獲潛艦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現在完全按照計畫走，沒有任何改變，不論是我們的國軍或海軍都在積極的推動。

林委員郁方：這部分我看還是台船最有能力來做。

高部長廣圻：沒問題，不論是國內產業或是國外技術協助，海軍都已經做很多評估了。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錦隆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眷改條例最主要的立法精神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照顧眷服及現役的士官兵們。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出現那麼多集團或商業買賣，把原來眷改條例要照顧、安置弱勢士官兵退伍後生活所興建的住宅，讓一個國家副總統候選人可以大規模的收購？把原來照顧弱勢族群、士官兵的政府美意竟然變成投資客的標的跟獵物？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得很清楚，閉鎖期 5 年不能做權利的移轉、出典，也不能出讓。

這個事情鬧得沸沸揚揚，經過兩個多禮拜，國防部好像路人甲，我們聽不到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也聽不到政治作戰局聞將軍表示意見，你們只叫一個國防部發言人做被動式回應，你們應該要主動式的釋疑，並拿出適當的解決方案杜絕類似弊病再度發生，不要讓照顧弱勢、士官兵的軍宅變成投資客的投資標的，國防部沒有說法？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5 年不得買賣，這部分從來沒有改變過，一直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法律，但沒有去執行嘛！有沒有在閉鎖期 5 年內做權利的轉讓、出典的呢？

高部長廣圻：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王如玄的案子你們怎麼解釋？

高部長廣圻：我們把眷舍配給眷戶時，都有跟他們宣導這 5 年不得買賣。

邱委員志偉：只有宣導而已？

高部長廣圻：地政單位也有限制他們，所以才叫做閉鎖期！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是不能做建物的登錄而已嘛，第二十四條是這樣規定的。

高部長廣圻：它不能移轉。

邱委員志偉：對，土地所有權的移轉登記跟建物所有權不能做登記的禁止，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對。

邱委員志偉：但它的權利可以轉讓，可以協議做讓渡書啊！國防部不可能不知道，它的廣告大張旗鼓的貼在所有的軍改住宅裡面，為什麼眷服處完全沒有知覺？是沒有神經嗎？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在 102 年 12 月時，也有把……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是有很多廣告小貼紙說要買賣軍宅！

高部長廣圻：所以後面五個基地在預約買賣時，就有些……

邱委員志偉：不能只針對後面五期，所有的軍眷改建都是用國家人民血汗錢照顧這些退休的士官兵。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那時候我們就已經看出一些事情，所以 102 年 12 月……

邱委員志偉：怎麼看出？你們是後知後覺，眷改條例已經施行多久了？部長。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請專業人員向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不可能完全不知道！聞將軍，你對這個業務瞭解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大致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之前服務單位是什麼單位？

聞局長振國：之前我是海軍司令部主任。

邱委員志偉：海軍司令部有管眷改？

聞局長振國：以前我在眷服單位服務過。

邱委員志偉：好，我請教你，很多仲介業者大張旗鼓的張貼廣告買賣軍宅，你們不可能現在才知道嘛！

聞局長振國：跟委員報告，85 年眷改條例通過後所蓋的眷宅，我們都有要求不得轉讓，而且有請地政單位協助……

邱委員志偉：轉讓是否違法？

聞局長振國：轉讓就是違反規定。

邱委員志偉：違反規定你們怎麼處置？

聞局長振國：我們可以強制收回。

邱委員志偉：你們強制收回幾件？

聞局長振國：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有 5 年內有做移轉的事實。

邱委員志偉：強制收回有沒有包含出典？

聞局長振國：預約買賣的部分屬於私權的行為，地政單位的資料上是無法顯示的。

邱委員志偉：明知道有這個問題，你們就要去防弊啊！結果你們漠視、沒有具體作為，才讓這個仲介業者、想要利用軍宅來套利者有機可趁。

聞局長振國：所以我們在 102 年之後……

邱委員志偉：那可說是無良的投機客！我很遺憾看到我們國家執政黨的副總統候選人是無良的投機客！

聞局長振國：是、是。所以我們在後續的部分都有做宣導……

邱委員志偉：怎麼能只光靠宣導呢？宣導沒有任何嚇阻的力量和機制，所以這些人不怕啊！

聞局長振國：是，我們也有將預約買賣的行為訂在買賣契約中。

邱委員志偉：你們輕聲細語地宣導，有誰會怕你？

聞局長振國：我們除了宣導，還有……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武器、大砲拿出來，他們才會怕。

聞局長振國：是。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任何罰則啊！

聞局長振國：我們在買賣契約上有訂定，如果有發現……

邱委員志偉：到目前發現幾件？

聞局長振國：我們的限制期間就是五年之內，目前五年之內的案件中是沒有發現。

邱委員志偉：那權利的預約移轉呢？就像王如玄這個案子，你們要怎麼處理？此案絕對不是個案！他一個人可以買 19 個權利！這一定是大規模、已變成普遍性的買賣行為，一個違法的買賣行為竟然可以如此通行無阻！竟如此普遍地成為一般商品！這個國家為了保障弱勢的軍眷戶，而用全民納稅錢去興建的軍宅，卻變成無良投機客的標的和獵物，牟為私人財物，這個國家還有公平與正義嗎？國防部為什麼都沒有聲音呢？我最近一直在注意這件事，看看國防部高部長有沒有對此事發表國防部的立場、政治作戰局聞將軍有沒有發表看法、眷服處有沒有開記者會說明以後要如何防弊、過去這些案子要怎麼處理，你們完全沒有任何說法！只有因為記者提問之後，軍事發言人才被動性的回覆。這是國防部的業務，但你們好像事不關己。

聞局長振國：這是我們的責任，只要是五年內的部分一經發現違反規定，我們一定會依法強制收回。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現在外面一大堆軍宅的廣告？

聞局長振國：超過五年以上的部分是屬於私權的行為。

邱委員志偉：其中有很多是五年內的房子。

聞局長振國：五年內的部分，只要一經發現，我們都會依法處理。

邱委員志偉：目前處理幾件？

聞局長振國：五年內的房子是沒發現有這樣的行為。

邱委員志偉：一件都沒有？

聞局長振國：除了法院強制……

邱委員志偉：這真的是一個沒有神經的單位。

聞局長振國：除了法院強制拍賣或牽涉到繼承權的部分以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國防部對於此事似乎事不關己一樣，既沒有表示立場，也無具體作為，只是放任這種情況一再發生。政治作戰局、眷服處都要為此負起最大的責任，一定要有人為此事負責。部長，國防部有沒有人應該為此事負責？

高部長廣圻：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眷改條例裡面訂了很多規定，至於他自己在五年之內買賣……

邱委員志偉：不是法律面的問題，部長，我一再強調這是執行面的問題，你們主管機關沒有執行力！沒有去防弊、制止、沒有罰則，才會讓這些無良的投機客……

高部長廣圻：所以在 102 年以後，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改正，即預約買賣的行為及契約上已經訂了一些違約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102 年也不過才前年，眷改都已經執行十幾年了。

高部長廣圻：所以後面的五個基地就按照後來改變的方式來做。

邱委員志偉：很遺憾，國防部應作為而不作為，應處理而未處理，才導致這種亂象層出不窮，這種亂象就使社會的公平正義受到極大的傷害，應該被國家照顧的弱勢原眷戶沒有得到照顧，反而讓這些投機、無良的投資客去剽竊國家的財物，很可悲啊！問題就出在執行面沒有澈底貫徹法律的精神。

今天的主題是探討國防資源的釋商，96 年我們有做成一個釋商的決議，部長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 96 年的哪一個。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是討論國防資源釋商執行的成效，96 年我們是否有做成一個釋商的決議？國防部沒有人知道這個決議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自從 92 年政策決定要做國防資源釋商以來，金額及逐年增長比率的部分已經在資料上向委員說明，至於您提到 96 年所做的決議，目前我沒有決議內容的正確文字，不過，實際上我們的執行並無怠惰、鬆懈。

邱委員志偉：按照現行的制度及作法，若民間廠商耗費了自己的人力、物力與資源通過了試製、試修或軍品的認證，也沒有確保可以讓他拿到訂單，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例如軍品試研製的項量，任何一家廠商都會從所謂成本及合理獲益來考量自己要不要去參加軍品釋研製，如果他獲得合格證，並不代表所有的標案一定是由他來承接。

邱委員志偉：所以說問題就出在執行面，你們空有政策，卻無法去落實與執行。很多外購軍品的維修期程很長，而且預算龐大，例如拉法葉艦的拖曳式聲納故障的話，必須送回法國維修，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如果當初是鼓勵民間參與資源釋商，找民間業者來維修，就不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也不會造成戰力的延宕。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拉法葉艦的部分，其實有很多是我們自己在維修，能修的我們都會在國內修。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主席針對這個主題，另外再排一次會議。

主席：另外再排，謝謝兩位。

繼續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邱委員質詢的議題，最近面對一連串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買賣軍宅相關的爭議，國防部從頭到尾都是沈默的，本席難以接受，畢竟興建軍宅是為了照顧基層士官兵的一項重大政策，而這個資源今天如此被濫用，不但讓社會對資源運用的公平正義產生質疑，對國防部本身的執行及防弊能力也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國防部在這件事情上從頭到尾都沒有表態，本席是難以接受的。部長，你自己都沒有意見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五年之內是不得出售等等，我們也要求地政機關要管制……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說這個五年內管制的相關法條，可是，實質上卻有很多人在閉鎖期間就已經在進行權利的轉讓了，而且這不只是已經取得軍宅使用者，還包括一些違建戶在尚未分配到軍宅之前就已經將自己的權利轉讓出去，對於原來使用者的權益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所以我想部長不能否認，其實這種事情一直存在著，而且恐怕不是只有王如玄一個人，他們一對夫妻就有十幾戶，現在他並沒有否認沒有這件事情，而是說他是依法申報的。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您提到眷戶私下的買賣行為，我們也在找相關法令看要如何來處理這種事情。

蕭委員美琴：5 年閉鎖期間的私下買賣行為，依你們 102 年所修正的規定……

高部長廣圻：現在所有法令中並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強化了，102 年 12 月我們對後面基地的預約買賣行為都定在規定裡面，國防部很認真在看待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現在你們有什麼新的防弊機制呢？居然有一對夫妻可以有這麼多戶，其他還有多少眷戶所謂的「海蟑螂」，於其中從事仲介買賣而獲利呢？這是在濫用國家資源。

高部長廣圻：我請局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對這種預約買賣的行為，首先我們會對眷戶做宣導，其次將預約買賣的行為直接訂在我們與眷戶的買賣契約裡面，凡是在 5 年內有發現預約買賣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什麼查緝的作為呢？事實上已經有人在濫用資源，你們要如何執行及杜絕呢？

聞局長振國：我們會去函地政機關，查他們有沒有做產權移轉，或是其他權利部分有沒有做任何登記……

蕭委員美琴：問題在於現在的私下買賣並沒有向地政機關公證或登錄，你們還有什麼其他機制可以防止這種資源的濫用呢？如果你們不處理這種事情，我告訴你們後果是什麼？就是未來你們還要興建軍宅時，這個社會不會再接受了，他們認為並沒有真正照顧到有需要的基層官兵，而是被少數人拿去炒作、營利及濫用資源。

聞局長振國：預約買賣的行為大部分都是眷戶與當事人之間的私權行為，稽核上確實會有一些困難……

蕭委員美琴：有罰則嗎？顯然沒有什麼執行力嘛！

聞局長振國：罰則是訂在契約買賣裡面，只要 5 年內被發現……

蕭委員美琴：102 年這項規定修正到現在，你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是否查到相關不法的案例嗎？

聞局長振國：5 年期滿之前，就是在第 4 年時我們會去函給地政單位去查……

蕭委員美琴：我已經說過地政單位不會登錄，去函這個動作根本是擺明不想處理嘛！這種私人契約的行為不會去地政登錄，你們去問地政當然什麼都會問不到，你們擺明就是在縱容！

聞局長振國：私權行為要查證大概只有透過納稅或財產申報的手段……

蕭委員美琴：也只有依照公職人員相關規定需要申報財產的人而已，對於一般民間買賣，你們要如何去杜絕所謂的「海蟑螂」呢？

聞局長振國：大概只有透過納稅……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各項活動就有仲介在那邊往來及穿梭，他們都是明目張膽的，而你們並沒有什麼杜絕的作為，我想這是社會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希望你們要更積極，而且也要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只是發函給地政單位，這是擺明在縱容嘛！

聞局長振國：這部分在回去之後，我們會繼續檢討，並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作為。最主要是因為私權關係，所以在法律上……

蕭委員美琴：你們沒有去保障真正需要軍宅的基層官兵，而且是以私權來當成藉口嘛！這是難以容忍及無法接受的，我想社會也是無法接受的，何況這種濫用資源的現象已經行之多年了。

今天是在講國防資源釋商，昨天退輔會來報告，我有特別提醒，即退輔會與你們有相關的規劃，未來包括軍營、營區的守備等都有想要承包給退輔會所籌建的保全系統及公司。雖然現在只是在紙上規劃的階段，我還是要提醒這將會面臨相關的風險及法律上的問題。即便是退輔會相關的民營企業，其保密規定及法律責任與軍人也是不一樣的，當然就會直接影響到目前軍力結構的問題，因此你們一定要謹慎而為。

針對非機敏性可以釋商的部分，你們也做了很多，但是還是有很多可以尋求國際支援的機會，比如此次的巴黎航空展有沒有任何訂單，或有沒有人表達對我相關資源有興趣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派相關人員去巴黎航空展……

蕭委員美琴：有沒有商機或訂單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接觸到一些事情，後續會找專人去向您報告。

蕭委員美琴：有接觸到就是有人對……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參展一些東西，他們對有些是有興趣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參展的物品，如果是在國際相關公約所規範的，即便我們沒有正式參與，也要特別去注意……

高部長廣圻：有沒有興趣是一回事，最後我們要怎麼做，我們會有很好的管制規定，國防部有……

蕭委員美琴：這是過去所沒有的，既然我們要推動國防自主政策，就必須尋求一些國際的商機，因

此是一種新的作為，只要能夠提供我們國防工業的競爭力，我們都是樂見的。在過程當中，針對該注意的事項，尤其是國際責任或相關公約的規範，我們就要特別來……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有一個很完整的審核機制。

蕭委員美琴：希望此一機制及巴黎航空展都能有具體的成果，也請你們作後續的說明。

這幾天新聞有報導台中後指部軍品短缺的問題，現在是不是找到了，還有流向又是如何呢？

高部長廣圻：那是一些槍枝的零附件，也是我們自己清查時發現有一些短缺，我們必須叫他們再深入瞭解，因為他們的部隊一直在整編，到底是在哪個階段出問題，比如是帳籍重複或擺在別的庫房等，因此後備司令部還在……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趕快完成這件事情，畢竟軍品短缺非同小可，尤其是涉及武器的部分。

高部長廣圻：特別向委員報告，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我們會依法究辦。這部分是一些槍枝的零附件……

蕭委員美琴：部長不排除是在別的庫房中，且沒有做妥善的登錄嗎？

高部長廣圻：對。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要即時查清楚，即便是槍枝零件外流，也必須去做後續的追蹤。

高部長廣圻：槍枝及彈藥對國軍是很嚴謹的事情，發生後一定會追查及究辦到底。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沒有時程？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儘快，相關的失職幹部已經懲處了。針對這件事情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麼，還有軍品流向……

蕭委員美琴：短缺的物品到哪裡去要儘速查清。

高部長廣圻：是。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二案。

一、就憲兵訓練中心二兵簡志龍死亡一案，部隊未按「基層醫療服務作業流程」之規定將簡員後送轉診至醫院，明顯有行政疏失，且放任生病軍人由基層連隊未具醫護專業者負責照護，顯見軍中醫療人權未獲重視，國防部應即刻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澈底強化軍中醫療人權循下列原則進行改革研議，於一個月內（2015.12.31(四)）向本委員會報告：

一、國軍對於病患照顧的任務應由具備醫療專業的軍醫護人員來負責，不應再任由基層連隊幹部去負起照顧病患的責任。

二、為擴大軍中醫療能量及品質，應朝向結合民間醫療院所、醫師共同建立軍中體系的方式辦理。

三、應適度調增國軍醫療人員編制及預算，確保軍中醫療照護體系之完整性。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林岱樺

二、就憲兵訓練中心二兵簡志龍死亡一案，部隊未按「基層醫療服務作業流程」之規定將簡員後送轉診至醫院，明顯有行政疏失，國防部應於一周內（12.10(四)前）完成調查疏失之懲處作為，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陳唐山　蕭美琴　林岱樺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針對第一案，一個月內是不是可以敘明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就是直接把日期押上去？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以書面報告方式，再向委員解釋整個過程？

林委員岱樺：不要！這是制度面上一個你們願不願意面對的問題，這是公事，是你正視整個國防醫療人權是不是有缺失的問題，你願不願意面對這個缺失？這無法私了，這是要對所有現在在軍中有子弟，以及未來要把孩子送到軍中的全國所有家長說明的，所以我不能接受這樣處理。

主席：雖然林委員做這樣的表示，但我也要提醒林委員，12 月 31 日以前，立法院可能會停會，那時候可能無法排專報，這是我們要考量的現實問題，請問林委員，要如何處理？

林委員岱樺：不用專案報告，但是他的……

主席：向委員會提出正式書面報告？

林委員岱樺：對！正式行文給委員會。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改成建請案。

主席：高部長同意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陳召委建議改為建請案，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局長怡昌：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一定要建請？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什麼都建請，這表示你沒有決心，你對於軍中子弟視如敝屣嘛！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的指導，因為這中間涉及我們要跟民間醫療院所合作，還要跟衛福部健保署協調，這部分我們向來尊重……

林委員岱樺：都已經在我辦公室開過兩次協調會了，你們軍醫局也都派人來，表達這是可以的，我並不是要你廢除國防醫學院，聽清楚喔！是在原來國防醫學院的基礎之下，跟民間合作，這是幫忙你們把民間所有醫療放進來耶！

吳局長怡昌：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

林委員岱樺：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涉及制度要不要改革的問題，你連這點決心都沒有嗎？這部分如果改為建請案，表示你們根本沒有決心！

主席：林委員雖然不是本委員會委員，但他堅持不願改為建請案。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委員會以往的建請案，都有具體答復，如果是不用建請，才能符合需求，那這是否定我們以前委員會所有的提案。建請案本來就有其功能，如果這樣堅持下去，那就沒有意思了！

林委員岱樺：表決好了！

陳委員鎮湘：不需要表決。

林委員岱樺：請主席裁示表決。

主席：有一個問題，如果要表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要不然就晚點再處理。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出來講個話吧！針對醫療人權，你國防部如何讓所有家長放心？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已承諾過了，而且方才陳委員講的也沒錯，以前所有建請案，我們也都提供資料，沒有不提供的。

林委員岱樺：我就是堅持不要建請啊！因為我覺得你們會怠惰，實際上你們是沒辦法讓我放心，沒辦法讓全國老百姓放心，讓所有家長放心，因此，我請你把決心拿出來！我代表民意，我不是不分區立委，我代表的是紮紮實實、一票一票對我們的期待，對政府改革的決心你們還在觀望，請問你們的決心在哪裡？我來自民意，紮紮實實的民意，家長的委屈，志龍的枉死，對於軍中不要再有第二個簡志龍，你的決心在哪裡？醫療人權在哪裡？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是感同身受，並不是沒有感覺。

林委員岱樺：只為了兩個字，「建請」這兩個字要不要拿掉……

高部長廣圻：這個召委決定吧！

林委員岱樺：召委決定？多麼沒擔當啊！國家有這樣的國防部長，真是國家的悲哀啊！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案子不太清楚，但基於人命的問題，我想生命是最寶貴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要請教部長，你有什麼困難？我認為這應該沒有什麼困難，立法院要求你們提出完整報告，應該沒有困難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說明。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告本來就會提，我們以前不管什麼建請案，我們幾乎都會完整提供給國防委員會，很少沒有提供的。

陳委員唐山：既然委員不接受改為建請案，就如同他剛剛講的，他是一票一票都是老百姓的代表，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官方立場到底有何困難呢？

高部長廣圻：召委最後如何決定，我們都遵照，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這必須委員會決定，不是我個人決定，如果什麼事都是我可以決定，那天下就太平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這個提案有那麼多人連署，這麼多國防委員會委員連署，代表贊成、接受我的提案文字啊！

主席：現在在場沒有辦法做決議，因為陳鎮湘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就照原案通過啊！他要堅持啊！我不是本委員會委員，我都這麼堅持到最後一刻，本委員會委員、不分區委員可以感同身受嗎？連「建請」兩個字，國防部長都這麼沒擔當，那還怎麼領軍呢？你讓下面這些軍官看笑話！建請跟不要建請，那是決心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們答應給你報告了嘛！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OK，但是「建請」兩個字我不要！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那是委員會決定，我沒辦法做決定。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好，那就決定了嘛！現場的人，我們都……

主席：剛剛在場人數不足以進行表決，現在是不足以做成決議，就是除了主席以外，要有本委員會

兩位委員在場，才能做成決議。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這樣的國防部，說要保衛國家，保衛我們所有家長在軍中的子弟，就只為這兩個字！部長，這邊全部都是你的部屬啊！讓人家看笑話！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報告委員，你不要講這種話！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怎麼樣？你要怎麼樣？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我不想怎麼樣，我們是就事論事，我們是尊重主席。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也是就事論事，建請和沒建請是決心的問題，我這句話有錯嗎？有錯嗎？

主席：在場的陳委員雪生不是本委員會委員，這個提案現在無法做成決議。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你們來支持啊！就為了「建請」兩個字，可以這樣技術性的落跑！這就是不分區立委，這就是沒有擔當……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主席，大家協調一下吧！

主席：但現在這案子是無法處理了！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那就等一下再處理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今天在國會殿堂所言，都是為了台灣人民與家長，特別是有孩子從軍的家長！我講的哪一句話不是為了他們？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我們已經答應會提供報告給你，這點我可以保證……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為什麼你那麼堅持要「建請」兩字？我對國防部就是不信任……

高部長廣圻：（在席位上）我們會提供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已經當四屆立委了，對國防部我就是從頭到尾都不信任！所以我必須就我國會議員的立場來執行職權，以白紙黑字要求你們！況且「應」、「得」與「建請」之間是差很多的！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案稍後再處理。

接下來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多多少少給國會議員能打從心底有點感受。這是國家的制度，國會議員就是來監督政府施政，尤其涉及生命，畢竟世上沒有任何一樣東西能比生命更重要！國防部存在的目的不就是為了保護國家與人民的生命安全嗎？這是基本原則、作法與信念。不管這條生命是如何失去的，都應該想辦法找出問題根源並予以改善，既然國會議員就此提出質詢，那麼國防部理當為此進行檢討，這才是應有的態度。林委員提案所提，只要國防部做得到的，都應該公開向全國同胞說明交代，並保證這種事以後絕對不會再發生，我不知道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委員意見我們都很尊重，也不會有意見。就這件事來說，國防部感同身受，也在進行檢討。林委員要我們檢討，這點自然沒問題，也一定會提出檢討報告。

陳委員唐山：這件事性質有點不同，與生命有關，而國防畢竟是為了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這點我希望你們能再好好考慮，同時給林委員一個明確的交代，讓他得以回到選區向選民說明清楚。

高部長廣圻：我也向林委員報告過，一定會提供報告，也會儘快做完。

陳委員唐山：不久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在馬來西亞開會時提到，包括東南亞及台灣在內的幾個國家，都是美國反 IS 恐怖攻擊的伙伴。從關心台灣安全與台灣地位來看這件事，我認為可以有正反不同的看法。站在維護國家安全而言，當部長從一個與我國無邦交的外國總統提到台灣時，你有何看法？特別是這個國家主張一個中國政策，還有兩公報與台灣關係法，在這樣一個複雜的關係中，他公開提到台灣，身為保護國家、防衛國家安全的國防部長，你有何想法？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依照政府政策去做，其實國軍也有反恐部隊，也在進行任務訓練。我們會隱而不顯，把我們該做的事做好。

陳委員唐山：在國際會議上以這種方式提到台灣的名字，你會不會認為美國在政策上也有想到……

高部長廣圻：外交部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只就人道救援或其他方面給予援助，並沒有在軍事上有任何的……

陳委員唐山：就過去美國對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策來講，在如此重要的國際場合中公開提到台灣，會不會讓人聯想，今年 12 月，甚或未來四年，乃至未來幾年美方對我們的軍售是否因此產生影響？你會不會把他提到台灣與軍售間產生連結？

高部長廣圻：美國依照台灣關係法協助提供我們防衛性武器，但這個軍售案並非最近要出售的，而是當中還有很多沒協商好或需要研討的部分，以致延到今年年底才公布。

陳委員唐山：既然以這種方式，以他總統身分公開提到台灣，對我來說，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這對台灣未來在軍購上，會不會有比較正面的影響？

高部長廣圻：美方對我們的軍售需求一直非常了解，這些年對我們的需求只要他們檢討完了，都會依照他們國家的……

陳委員唐山：但是這幾年美方在軍購上都不像以前那麼熱絡。

高部長廣圻：現在整個作業程序上有些調整，以前是一年、兩年宣布一次，這次時間可能拉得比較長，因為之前我們才剛完成 F16 的性能提升，所以後面這段時間就把幾個案子做集中討論，之後再一次宣布。

陳委員唐山：礙於時間因素，我們也無法慢慢討論這件事。根據報載，澳洲可能會向日本買潛艦，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吧？

高部長廣圻：我在報上有看到相關報導。

陳委員唐山：為何澳洲會向日本買？當然是因為日本在這方面的能量滿大的，技術、性能各方面也不錯。就潛艦來說，台灣已經拖了很久，請問到底做不做？

高部長廣圻：要做。

陳委員唐山：怎麼做？

高部長廣圻：如能潛艦國造是最好的。

陳委員唐山：這屆立委四年，這次可能是我最後一次質詢部長，所以我想知道，到底能不能做？要不要做？何時可以做好？

高部長廣圻：這點已經列入兵力整建計畫，前四年預算也開始籌編……

陳委員唐山：我為什麼會提澳洲向日本買潛艦這件事？因為我以前就建議過，能不能透過美國的關係，與日本做溝通進而影響日本的態度？

高部長廣圻：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也講過，只要任何能夠協助我們潛艦國造或潛艦自造，我們都表示歡迎，沒有排拒任何國家。

陳委員唐山：你只說表示歡迎，老是講一些官面話。

高部長廣圻：其實我們都有在跟人家溝通，甚至也向日方人員試探過，我們在開檢討會的時候，也會廣發邀請函，歐洲、亞洲、美洲都有邀請。

陳委員唐山：針對日本這部分，有沒有具體資料可以私下提供給我們看？

高部長廣圻：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唐山：私底下可以給我看嗎？與日本的溝通有哪些具體的成果？

高部長廣圻：我可以叫海軍去跟您報告。

陳委員唐山：行動方面？

高部長廣圻：是的。

陳委員唐山：因為我建議過好幾次了。

高部長廣圻：是，我會請海軍司令部私底下派人去向您報告。

陳委員唐山：可以找個時間過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答復。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看委員什麼時間有空，我們隨時都可以過去報告。

陳委員唐山：可以嗎？

蕭參謀長維民：是。

陳委員唐山：好，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我們先進行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雖然只牽涉到「建請」兩個字，但我們還是希望委員會能夠有一致的共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媒體刊載國軍吃的像米其林一樣，請問部長有沒有吃過米其林？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吃過。

黃委員偉哲：連部長都沒有吃過，表示宣傳是騙人的。

高部長廣圻：他可能是誇獎部隊的伙食辦得好吧。

黃委員偉哲：你去過 10 軍團嗎？58 砲兵。

高部長廣圻：我去過。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伙食如何？

高部長廣圻：近期我沒有去過，但我曾經去過 58 砲指部。

黃委員偉哲：感覺伙食如何？

高部長廣圻：國軍的伙食一直是我們的重點工作，對於照顧部隊吃得好，本來就是部隊應該要做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國軍的宣傳是怎麼樣，要求部隊吃得像米其林？還是大幅增加伙食費，提高飲食的精緻度，吸引大家能夠參與國軍？

高部長廣圻：我們每一次都有做問卷調查，希望官兵反映伙食的狀況，所以各部隊會去做評比，每個部隊的菜色都不一樣，也許這個部隊是用出比較好的方法。

黃委員偉哲：國軍的伙食費、副食費呢？

高部長廣圻：沒有增加。

黃委員偉哲：有一句話叫做「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聽過吧？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其實我們也在觀察我們伙食費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因為這裡面還有藍帶豬排，說的我都流口水了，有藍帶豬排耶！還有咖哩豬排、日式豬排，我建議提升國軍官兵的伙食，讓大家吃得營養，這樣才有力氣，然後還要吃得健康，這一點很重要，如果口味上許可的話，再改進一下也是好的，但說軍中伙食吃得像米其林一樣，你不覺得過於誇張嗎？全參謀長，你覺得吃的像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答復。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單位那天他們去看的時候確實是這個菜單，而且我們也查證過，陸軍在……

黃委員偉哲：剛好有一天？

全參謀長子瑞：不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天天都這樣？天天都星期天。

全參謀長子瑞：每天伙食的品質和數量都差不多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已經和部長算清楚了，副食費、伙食費都沒有增加，既然沒有增加，為什麼可以變得出來？你告訴我是怎麼變的。

全參謀長子瑞：現在官兵的休假都很正常，例如慰勞假部分，現在志願役多了，未休……

黃委員偉哲：你回答我的問題，在伙食費沒有增加的情況下，他們是怎麼變出來的？藍帶豬排你變給我看。

高部長廣圻：這可能是用詞上的問題，我們只能講這個部隊辦伙可能比較用心。

黃委員偉哲：應該推廣到全軍啊，開玩笑！

高部長廣圻：他可能比較用心讓官兵的滿意度提高。

黃委員偉哲：這是好的經驗吧？你應該好好嘉獎一下。

高部長廣圻：是的，一般來講，吃不好的部隊我們會去瞭解他們的伙食為什麼辦不好。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會看報紙，甚至用手機看新聞，因為現在營區內也可以帶智慧型手機了，大家

一看絕對是群情嘩然，會質疑「為什麼他們有我們沒有？10 軍團是人，我們不是人嗎？」，如果人家這樣講怎麼辦？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沒有錯，每個部隊辦的伙食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偉哲：可是人家吃的是米其林，我們是吃清湯掛麵啊。

高部長廣圻：米其林是個形容詞啦。

黃委員偉哲：人家吃藍帶豬排，我們是吃咬不動的豬肉，你有沒有辦法推廣到全軍？

高部長廣圻：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參酌辦理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不用建請了，你就參酌辦理，好不好？

另外，剛才召委也提到特種部隊要強化的問題，這是未來建軍的方向之一吧？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美國要派特種部隊去參戰，你要不要做個宣示，表示我們的特種部隊是以國內的反恐為主，或是不排除參與國際的反恐戰爭。

高部長廣圻：我們是以國內的反恐為主。

黃委員偉哲：基本上是侷限現在國內？

高部長廣圻：國軍部隊最後還是要聽從國家的政策指導嘛！現階段……

黃委員偉哲：現階段的政策方針是什麼？

高部長廣圻：現階段就是國內反恐。

黃委員偉哲：未來不知道？如果三軍統帥突然一覺醒來說要出兵，那怎麼辦？

高部長廣圻：現階段我們沒有接到任何這方面的指導。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參戰出兵，憲法上確實有規定一定的流程規範，並不是三軍統帥說了算，然後就一定會出兵。

高部長廣圻：是的。

黃委員偉哲：此外，講到眷舍的問題，這裡面有所謂閉鎖期的問題，今天聞局長一直在談私法，你不要誆本委員會的委員不懂法律，私法部分沒錯，但是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身為契約訂定的一方，眷戶為另一方，在契約訂定上，你們可以訂出如果另一方怎麼樣就收回的條款，這樣做違法嗎？不違法！現在的契約範本裡面就有啊，在所謂 5 年的閉鎖期內不得買賣或預售、出典，什麼叫做出典？就是你給我錢，然後我把房子押給你，連出典都不行哦，所以你們不是沒有武器，然後把責任推給私法，說自己是國家單位、是軍方，這是民間的私法契約，在訂定眷舍契約的時候，你們就是私法的一方嘛！你們和老百姓發生關係，有一部分是屬於私法，例如眷舍的買賣，有一部分是屬於公法，例如權利義務關係、當兵都是公法上的問題，請你不要用私法來推責任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你們可不可以去全面清查？你剛才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發現到有賣掉眷宅的問題，明明媒體都已經報導眷村外面有一大堆的仲介，還有透過廣告、網路，甚至派人去敲門的做法，請問你們要怎麼辦？你們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還是真的看不到、不知道？請問你們要不要全面去清查？可不可以？

聞局長振國：是，我們會全面清查，另外……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行為法在私法上是違法的、違背契約的，在公法上也是重創國軍形象，重創國防部。你們編了五千六百多億的經費做眷村改建，現在針對負債的數字有諸多說法，不論是 740 億、750 億或是 400 億，都是上億的，都是很多錢，你們做事產生這種情形不好，建議你們要做清查。

聞局長振國：是。

黃委員偉哲：清查應該不用一個月，清查的結果在下屆立法院還碰的到。

聞局長振國：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邱委員文彥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提到國軍有 3 個單位在處理廢彈，分別是第 302 廠、空軍二指部，以及陸軍廢彈處理中心，請問陸軍廢彈處理中心在何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在旗山彈藥庫。

江委員啟臣：請問新社彈藥庫有沒有處理廢彈？

高部長廣圻：沒有，要有特殊設施才可以處理廢彈。

江委員啟臣：確定沒有嗎？

高部長廣圻：確定沒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當地的居民有反映此問題？他們懷疑新社彈藥庫有處理廢彈，以及處理的程序是否合法，甚至擔心處理的廢料、廢液有危害環境的疑慮，請問新社彈藥庫到底有沒有處理廢彈？

主席：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李助理次長答復。

李助理次長福華：主席、各位委員。新社彈藥庫只有處理一般小型子彈的銷毀爐，純粹銷毀輕型彈藥，如步槍彈，其他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處理的過程呢？

李助理次長福華：都按照程序，而且按照相關的安全規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污染的可能？

李助理次長福華：我們有一些防治污染的措施。

江委員啟臣：防治污染的措施有辦法做到嗎？

李助理次長福華：到目前為止執行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些不送到處理廢彈的地方處理呢？處理廢彈的過程既然可能會造成污染，也需要一些程序及必要的設備，為什麼不全部送到同一個地點集中處理即可？彈藥庫就單純用來存放彈藥，處理廢彈則是全部送到處理廢彈的地點，而不是貪圖方便，在沒有整套的設備及規範之下，就在這裡處理。

李助理次長福華：我們不是貪圖方便，南部的廢彈處理中心處理火炸藥及比較危險的彈藥，至於委員提到的一般性彈藥……

江委員啟臣：一般性的彈藥到處都可以處理嗎？

李助理次長福華：沒有，只有幾個單位。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既然彈藥庫只是存放，沒有包含廢彈處理的專業業務，廢彈就應該全部歸到廢彈處理廠，不要讓民眾有疑慮。雖然你們在此解釋，他們只是處理小的子彈，但是民眾認為一樣都是在處理廢彈。

李助理次長福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量。

江委員啟臣：另外，附近的居民又在抗議，這兩年我已經幫你們處理很多次了，之前也曾考察過，得到的結論是，109 年你們在成功嶺的彈藥庫建置完成之後，優先辦理新社彈藥庫的存量調整，並做適度遷移。這是我們當初達成的協議，可是這些居民現在又重新陳情及抗議，要求老舊的彈藥庫必須拆除，不能再利用。請問在彈藥庫中是否有些老舊未使用的倉庫？例如磚造的老舊倉庫。

李助理次長福華：新社彈藥庫裡確實有一些比較老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彈藥的存放都儘量地下化了。

李助理次長福華：那些老舊的彈庫都已經沒有使用了。

江委員啟臣：沒有使用，但也沒有拆除嘛！

李助理次長福華：還沒有拆除，因為還沒有到使用年限。

江委員啟臣：彈藥庫旁邊最嚴重影響到民眾權益的就是禁限建及危險的問題，先不談危險，禁限建的劃設範圍半徑是 250 公尺，但是卻是以老舊、沒有使用的彈藥庫作為劃設的基點，向外延伸 250 公尺，而不是從新的彈藥存放點劃設 250 公尺，因此，劃出來的範圍不同，你懂嗎？

李助理次長福華：我懂。

江委員啟臣：如果用新的地下化存放彈藥的地方向外劃設 250 公尺，範圍可能會縮小，所以民眾認為這部分實際上可以做些調整，但是他們那天在地方自主發起公聽會時，可能你們現場的回答讓他們不太能夠接受，因此，他們現在又重新陳情、抗議，在合理的部分，國防部應該要做一些考量及調整。

畢竟，20、30 年前，你們在那裡設置彈藥庫時，老一輩第一代的人沒有話可以講，你們要設置他們也沒有辦法，可是這些土地現在傳給第二代或第三代，時代在進步，環境在改變，想法不一樣了，他們認為他們是先來，你們是後到，比較晚才到那裡，但是你們一到就把旁邊劃起來設置彈藥庫，周圍 500 公尺都不能蓋房子，那個年代大家是鼻子摸摸就算了，現在的第二代、第三代認為這是他們的財產、資產，當初你們來的時候他們讓你們劃設，犧牲了幾十年的權

益，所以反過來要求國家要先給他們賠償。

這個問題希望國防部思考以什麼方式溝通及處理，有些部分其實是短期內你們就可以調整的，像我剛才提的就是最直接的部分，舊的彈藥庫沒有在用，可以將其拆除，拆掉之後劃設的基準點就會不一樣，就會有所調整，甚至是被劃設在裡面的部分，萬一有人必須居住在那裡，你們能否提供另外的地點讓他居住？你們應該顧及他們的權益，而不是只簡單的說，反正就是禁限建，他們不能買賣就算了，連居住權益都受到影響，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好好溝通，我會再召開一次公聽會，希望你們擬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有些民眾甚至願意賣掉土地，只要你們用市價徵收，他們也 OK，這是合理的，現在要蓋重大交通建設也需要徵收民眾的土地，同樣的，難道彈藥庫不是公共設施嗎？彈藥庫還是軍事設施呢！關於軍事設施旁邊的國民財產，過去的年代和現在不同了，你們不能用以前年代的思維思考，認為你們劃下去，民眾就遵守，現在不一樣了，他們要向你們討回公道，他們犧牲的權益沒有人補償，彈藥庫周遭回饋的資源、錢也不是針對他們，而是回饋給附近全體居民，但是被劃設在禁限建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他們的權益是受害最大的，卻沒有得到任何特殊補償，所以他們反過來要把土地全部賣給你們，你們要不要買？部長，這個問題能不能思考一下？

高部長廣圻：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都非常了解，回去會再深入檢討。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不處理、不解決，會有接不完的抗爭。

高部長廣圻：是，委員剛剛講的劃設基準是值得我們檢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檢討的，起碼給人家一個善意，不要連這最基本的善意都沒有，我會為此再召開公聽會。

另外，今天提到國防資源釋商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目前國防資源釋商的對象，有多少是由退伍將領或將官擔任公司的負責人或顧問？你們有沒有清查？你們釋商的規模不小，92 年度目標 500 多億，民國 100 年成長到 906 億，103 年有 800 多億，這麼龐大的資源，我想請問在你們釋商的對象中，有沒有國防部退伍將領在這些公司擔任負責人或顧問的？你們有沒有清查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雖然沒有正式清查，但在所謂國防資源三大類別裡，實際釋商金額和參加廠商都是經過合格……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但是所謂的合格認證是你們自己認證的。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們是找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

江委員啟臣：第三方是誰？

陳司長正棋：比方說經濟部金屬工業……

江委員啟臣：那是就技術的部分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負責人的部分，裡面有沒有顧問或所謂的門神？這樣講比較快，就是有沒有學長、學弟之間的關係。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其實一般民間公司要聘請誰去做什麼，我們……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有沒有特別小心？就是避免嫌疑嘛！

陳司長正棋：有，這個我們會非常小心。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到國防委員會來之後，聽到不少這樣的個案，學長、學弟、裡面、外面的關係，所以我才會提出來問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

高部長廣圻：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現在也是依照採購法做，其次，國防部也是要遵守旋轉門條款，後續如果發現類似事情，我們一定會儘快採取措施。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發現過？沒有啊！到現在都沒有發現過，可是外面是風風雨雨，但你們從來沒有主動去查。既然這是一個資源的釋放，你們就應該把相關可能造成不法，甚至觀感不佳的部分做最好的防範。你剛剛講的沒有錯，你說都合法，聽起來是都合法，你會發覺很多事情都合法，但為什麼民間反彈那麼大？就是觀感不好。

高部長廣圻：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聽了很多，希望部長把這套制度建立起來，我相信你有能力去建立，要怎麼樣防堵和避免，不只是要合法，還要避免觀感不佳，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的。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江委員提到釋商的問題，我們也常常接到很多陳情案件，有關國防部的採購，除了武器裝備及武器裝備的維修比較特殊，不是一般人可以進入的領域以外，其他還是有很多與民生或者和生活有關的項目，是國內很多很多廠商都有能量與能力執行的。一直以來，大家都認為部長非常有魄力，對於可以改革的部分，部長都會有自己的作法，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在釋商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特別感覺有什麼樣的問題？在釋商這方面，有沒有很多案子遭遇訴訟等相關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沒有錯，就是驗收、規格出了問題，或者是有一些履約爭議，還有品質不合乎我們的要求，以致造成釋商延誤，甚至造成我們獲得軍品的延誤，這一直是我們要再檢討的事情。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還沒提出個案，但我認為應該使其制度化，雖然表面上說是有依循採購法，程序也都合法。但我剛剛也接到一個陳情案，如果就法來說，軍方是有瑕疵的，可是我們選擇的處理模式還是以自己為考量，我希望能夠讓它有個解決的辦法，我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說明。簡單的說，有個外島的裝備已經採購了，3 家廠商中已經有 2 家不合格要廢標，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審慎評估，因為不可以用推測的理由，對國內任何一家廠商，我們都應該要保護。如果合法的程序已經產生，不論使用任何理由，萬一造成圖利嫌疑怎麼辦？因為國防採購和一般採購案不一樣，不是在菜市場買菜，只要有菜就可以拿來賣、來參加投標，很多案子可能國內只有 2 家合格，只要採購程序有偏頗，都有可能造成圖利的嫌疑。很多案子在處理的時候都有類似狀況，所以，為什麼釋商會產生很多爭議及訴訟？採購案難免會發生爭議，因為大家有不

同立場、不同看法，和一般的交通、工程採購案相比，國防部的採購爭議是偏高，對於這部分，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如果釋商要成功、我們要做得好、我們要買到好品質的東西，就一定要讓廠商信任國防部有一套很公平機制，也很合理的良好機制，好讓廠商可以全心投入。舉例來說，很多研發案和軍事採購案，很多廠商都參與研發過程並且出錢，沒有收取任何費用，廠商也願意投入，因為廠商看的是後面，希望後面可以接到國防部的訂單，可是事情往往不是這樣。

我看他們一直在旁邊提示的大概就是軍服的部分，已經經過十幾年了，到上個月還有一個南投鄉親向我反映，他是一名女士官兵，他提到在隊慶的時候沒有服裝，必須要去借，然後 3 個月過去了、半年過去了，衣服還是不齊，我不知道下面的人是怎麼呈報給部長的，可是我想這種現象應該是有，到底不足的部分是為什麼？當採購程序發生問題的時候，下面全部動不了，並不是沒有預算，並不是做得不好，我提出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2 個月前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部長說軍服的部分統統沒有問題，但事實上是有，請部長對這部分再多了解、關切，到底原因出在哪裡？為什麼補不了？我想這要從源頭去追究，因為採購案經過十幾年都沒辦法達成，當然沒辦法給足一般日常的必需品。

另外，還有一個釋商的問題要跟部長探討一下，那就是伙食的部分，目前國防部的伙食只有少數單位是委外執行，之前發生委外廠商人力不足造成官兵無法準時用餐的情形，可能影響了他們的士氣，也影響了官兵的作息，不曉得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高部長廣圻：委員是說伙食影響官兵的……

馬委員文君：國軍伙食有委外，可是只有少數，曾經有委外廠商因為人力不足，導致軍方伙食做不出來，結果影響到官兵用餐的時間，如果官兵用餐時間 delay 的話，對於官兵的作息等各方面也會相對影響。雖然伙食不是非常大的事情，卻是所有軍士官兵每天三餐會碰到的問題，如果連這個都沒辦法做好、沒辦法讓這個制度上軌道的話，後續推動就會更困難。募兵制一旦實施以後，在很多人力資源方面及伙食委外方面，要怎麼做一個深切的探討，我覺得可能是必要的，像是伙房人力要怎麼安排？請部長簡單回答。

高部長廣圻：初期是有委員講的這些問題，我們都已經改善完了，現在都很正常，我們後面會來……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今天會提出來，我希望不是因為旁邊的人說這個問題已經解決，那它的問題是在哪裡？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現在是怎麼解決？為什麼當初會有這樣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有些商人承包這種生意的時候，因為他要去找很多雇工，可能一下子調配並不是……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那為什麼現在已經解決了？

高部長廣圻：就是我們要求他……

馬委員文君：那合約有要換廠商嗎？

高部長廣圻：有些不行的我們就換。

馬委員文君：還沒換嘛！對不對？我現在是說，如果在旁邊提示的人說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你應該很明確的知道是用什麼樣的解決方式，因為你不是在此說解決就好。就像 2 個月前，也是有

人跟部長說服裝統統沒有問題，可是，目前還是有很多士兵是沒有衣服的，所以要怎麼在制度上做調整才是最重要的。我剛剛會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如果你們發生這樣的問題，可能你們在合約或是要求方面，以前是官兵自己在做，只要下達命令，怎麼樣他們都會配合，可是如果是民間的廠商，他們的程序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希望這一點應該要做到非常符合軍方的要求，包括合約的簽訂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必要的，而不是就跟我們說都已經改過。我們有很多向軍方的陳情案件，雖然軍方回答這些個案都解決了，可是個案仍然不斷地發生。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服裝的部分是因為驗收的問題，你也很瞭解，後來陸軍又採購了一批，只是我們延後了換服裝的時間，並沒有讓他們沒有衣服穿，只是換迷彩服的時間稍微延後。

馬委員文君：今天討論的並不是他們的服裝，因為那是之前產生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是你們的採購出現問題，而這些問題的點在哪裡？我們是希望你們能從源頭去解決，今天討論國防資源釋商才有意義，不管是伙食、服裝，還是其他更重要的武器、裝備等等，希望你們的制度能夠完整的建立，而且是公平合理。謝謝。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蔡委員錦隆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一、國防部軍情局返國情報人員處置狀況

我國今年 10 月獲釋兩名情報人員，除給予 40 萬元補償外，後續之照顧方案為何？

二、國防部 104 年耗 1 億 3,679 萬紓解產銷失衡

國防部於 1 日表示，國軍於 2015 年配合農委會辦理推廣促銷作業，以協助紓解產銷失衡及穩定市場價格。共採購香蕉等 14 項農產品促銷總計 5,508 公噸，總採購金額新台幣 1 億 3,679 萬多元。惟香蕉今年產量影響，民眾多感售價昂貴，國防部配合農委會紓解產銷壓力之程序為何？國防部 104 年度採購香蕉之時間及採購之標價為何？

三、美國擬宣布對我軍售案之影響

歷年來美國對我國之軍售案，都有打擊我國國防武器發展之作用，使我擬自主之國防武器研發功虧一簣。國防部近年推動國防自主，本為減少對外武器之依賴，現美突然同意軍售案，是否有意打擊我國防自主之計畫？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6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黃國書　賴振昌　鄭麗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亭妃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盧秀燕　許添財　陳歐珀　楊麗環　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薛　凌　張慶忠　蕭美琴　簡東明　林淑芬　羅明才
田秋堇　王惠美　蘇清泉　林滄敏　顏寬恒　陳怡潔　黃偉哲　黃昭順
鄭天財　周倪安　葉津鈴　尤美女　楊瓊瓔　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30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	陳妙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曾素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組長	饒美菊

（12 月 2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12 月 3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主任秘書	李連權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11 月 30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2 月 2 日）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陳碧涵、田秋堇、呂玉玲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朱文成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黃志雄、黃國書、許智傑、田秋堇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2 月 3 日）

三、教育部部長就「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四、教育部部長及文化部就「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計有委員陳碧涵、陳亭妃、許智傑、黃國書、林岱樺、鄭麗君、邱志偉、呂玉玲、賴振昌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黃志雄、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30 日）

一、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蔣乃辛、陳碧涵、黃國書、賴振昌、呂玉玲、鄭麗君、田秋堇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黃志雄、陳淑慧、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㈠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五條，除照現行條文第一款至五款「之意見」均修正為「之諮詢指導意見」外，餘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三項首句之「飲食教育」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第四項「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修正為「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3. 草案第二十條，除「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修正為「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4. 草案第二十一條，除第二項後段「哺育母乳環境措施等」修正為「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外，餘照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

5. 草案第二十二條，除第三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項「每學期至少一次」修正為「每學年至少一次」外，餘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6. 草案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末段「實施營養教育」修正為「實施健康飲食教育」、第三項末句「並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修正為「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外，餘照委員盧秀燕等提案通過。

7. 草案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通過。

8. 草案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9. 委員田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三，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第二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鑒於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諸多重大國際賽事亦成為鎖定目標，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將維安因素防範於未然，應積極協助台北市政府就 2017 世大運之維安規劃議題，就中央角度提供必要之跨部會協調與支援，務使世大運之籌備能有最高規格且縝密的安全防範，請教育部協調台北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就維安部分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陳碧涵

決議：修正通過。

二、鑒於日前進行之棒球十二強賽事，中華棒協在賽事籌備過程中屢出狀況，造成國內球迷不滿，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國際賽事承辦，不應只是在賽會期間沾光收割，更應對接受教育部賽事補助之相關協會就規劃部分進行要求，以免貽笑國際。同時，對於國內協會缺乏民主參與，與剝削球員之狀況，請教育部就國際賽事舉辦之改善與單項協會公民參與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莫讓單項協會成為台灣體育進步障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三、鑒於目前大專整併過程中，頻頻出現教育部無視各校意願，由上而下強行要求整併。然而，大專院校整併實涉及學校之組織章程變更，應透過審慎之民主程序，並依組織章程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方可為之。是故，請教育部切勿帶頭違法，強行要求大專院校在缺乏民意與溝通的基礎上推動大專院校之整併，對社會做出不良示範。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率同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就「表演藝術中心之業務概況」進行簡報。

主席：請文化部許次長報告。本日不進行詢答。

許次長秋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邀請文化部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概況」提出報告，以下謹分三部分向各位委員說明。

壹、前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成立，為符合劇場經營之專業與特性，採行政法人模式經營管理，並由本部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北中南三個場館，另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未來這三館一團將在表藝中心的整合帶領下，進行資源整合與館際合作，並個別發揮區域領頭羊的角色，帶動臺灣北中南各地之表演藝術發展。

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現況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現已有國家兩廳院及國家交響樂團依其既有基礎持續運作規劃，另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二場館，雖仍在興建工程階段，惟中心為使場館能順利接軌營運，業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及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以就場館未來營運事宜進行規劃，並與硬體建設進行銜接。

表藝中心各場館其營運現況概述如下：

一、國家兩廳院

國家兩廳院經近三十年的耕耘，以世界獨一無二的中式宮殿式專業劇場而備受國際矚目，無論是已建立品牌的「臺灣國際藝術節」（TIFA）、「世界之窗」系列、「新點子.系列、「夏日爵士派對」系列，還是 102 年方展開的「1+1 雙舞作」，都已成為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向世界發聲的重要舞臺，同時也是國際一流節目亞洲巡演的首選劇場。

為能持續提供更為完善的劇場環境，國家兩廳院自 104 年起展開更新硬體設備計畫，除於年度預算內執行的工作項目之外，更包括兩項大型專案，即「演出設備系統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及「前後台設施品質提升工程計畫」。國家音樂廳（含演奏廳）已於 104 年 6-9 月間歷時四個月的修繕工程，進行演出場地、觀眾席、前後臺化妝室等多項整修工程，在所有工作團隊的努力下順利完成。

此外，國家兩廳院自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將進行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國家戲劇院演出設備系統及前後臺設施升級計畫」，期盼 106 年邁入 30 周年之際以嶄新面貌與新場館攜手開創臺灣表演藝術新局。然，為服務廣大藝文觀眾，戲劇院於休館整修期間，兩廳院仍將持續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夏日爵士派對」、「國際劇場藝術節」等品牌節目系列，同時進行「兩廳院藝術出走」計畫，將廳內優質節目帶入各縣市，也協助國內團隊於此非常時期穩定表演藝術發展。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此二場館硬體建築工程均已接近完成，為籌劃其開館節目及未來營運事宜，104 年起已展開營運團隊組織整備，進行員工培訓及營運前期規劃，並積極策劃藝術節慶與藝文活動，以樹立場館形象。同時也積極連結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活絡在地藝文團隊，以培養在地群眾與認同，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臺中國家歌劇院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通過之附帶決議，該場館後續將於原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興建完成、辦理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國有事宜，並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始移轉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計最快可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捐贈程序。目前，本部已與臺中市政府就各項捐贈及銜接事宜進行多次協商會議，並責成表藝中心組成營運團隊籌劃歌劇院後續營運事宜，俾利屆時得以順利無縫接軌。

另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計將於 106 年上半年取得使用執照後規劃辦理試營運；考量其工程進度及開館時程，本部除持續進行各項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外，亦由表藝中心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持續於南臺灣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期能於場館正式開館前，持續培養南臺灣藝文欣賞人口。此外，本部亦已與衛武營籌備處、衛武營營推小組不定期召開平臺協商會議，以使各項軟硬體順利銜接。

三、國家交響樂團

國家交響樂團將持續以「樂季」（即當年 9 月至次年 7 月）型式規劃演出節目，在音樂總監的計畫下，2015/2016 樂季以「早期浪漫樂派」為音樂的核心，並邀請四位世界重量級大師（「指揮巨擘」系列）為 NSO 團員的音樂演奏能量帶來新刺激。2016/2017 樂季則以「NSO 30 樂季」為主軸，辦理 NSO「三十而立之年」。

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未來發展願景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承載了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發展的重責大任。未來，在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逐步完工營運後，北中南三場館將更能發揮「一法人多館所」之制度設計，透過場館串連以及資源整合分享，同時結合文化部表演藝術政策，整體帶動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本會請假的委員有許委員智傑、何委員欣純，請列入紀錄。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報告完畢。二、本日會議之議事錄，授權會議主席確認後，分送各委員。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進行至此告一段落，會後，我們要前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的國家兩廳院進行實地考察，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參加。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委員會會議，主席要不要講一些對文化部期勉的話？

主席：謝謝，我也很感謝。今天是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最後一週的委員會，也是本委員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鄭召委是我的好戰友，我們之間雖然有很多立場和主張不盡相同，但是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為民喉舌，我們希望能創制很多福國利民、影響深遠的法案。尤其本席是從學校

借調、被國民黨徵召進入立法院擔任不分區立委，在這 8 個會期之中，各位見證到本席在問政上的態度和專業的奉獻。更重要的是，在本席的推動及大家的合作下，我們完成了幾個重要的法案。

首先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成立，這個法案歷經 10 年，所以在今天最後一次會議。我們安排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到本委員會向各位報告，這是有意義的。因為好不容易歷經 10 年，在好多人的努力之下，行政法人得以創立。就像是剛才次長的報告一樣，我們希望用一法人多館所的精神，把國家表演藝術政策藉由兩廳院或其他 3 個館場落實，讓台灣人民享受表演藝術文化的薰陶，帶動國家藝文活動的品質、文化的享受以及文化的解釋。在各位的努力之下，希望這個行政法人的成立能夠達到預期的理想。

在文化議題上，我們共同推動了博物館法、電影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最近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這些都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牽涉到很多細節，肩負很多人民的期許。

在教育的部分，本席特別感到欣慰的是，我能夠把學生輔導法、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納入議程推動，並順利完成。另外，我們共同努力的有終身教育法、補習教育法以及夏日樂學。在文化傳承上，語言是最重要的工具，本土教育要落實成功，必須把文化族群的記憶符號一起納入，才有可能實現。而夏日樂學計畫在本席的建議和推動之下，第一年試辦就非常成功。

此外，我對文化部還有更多的期許，那就是在中興新村成立科技和表演藝術的創意實驗基地，並且繼續推動下去。科技和表演藝術的落實是時代的趨勢，也是創意的發揮及挑戰，文化要和科技這個時代的驅動力結合，相互為用。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具有新興意義的表演型式，同時還要帶到科技產業裡面一起同步成長。本席希望在中興新村建立我國唯一一座數位劇場，讓數位藝術在這個基地好好發展下去，培育幕後的技術人才。本委員會朝野立委都非常強調人才培育，而人才培育需要實際的做法，務實地推動。

最後，由於本席是客家族群的代表，我對客家文化研究及客家學門的建構持續地努力，非常感謝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給予本席的支持，不分朝野對本席給予信賴。在科技部和中研院之下都把客家文化研究和新興客家學門的建構放到計畫裡面加以推動。本席最後一個願望是希望台灣能作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的基地，這是台灣最具有挑戰性和使命性的地方。

本席來自藝術界，因此推動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最近又修訂藝術教育法，如果順利的話，明天就會進行三讀。

這 4 年日子過得非常快，要推動法案比民眾想像得辛苦，必須做非常多的功課，也要了解這些法案如何能為國家帶來深遠的影響。本席即將要離別，這 4 年來收穫非常地豐盛，從一位學校的教授、從一位沒有政治背景的角色，在這裡奉獻了 4 年，跟著各位一起成長。不管日後有沒有機會再進到立法院或是在其他場合和各位相見，我都會記住大家一起打拚的時刻。很感恩，尤其今天最後一場會議是文化部及國家兩廳院的夥伴參與，等於是我生活中每個脈絡天天接觸的各位陪著我在這裡劃下一個句點。我很感謝，謝謝鄭召委，也謝謝大家，我們一起努力。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不懂國民黨為什麼不提名陳碧涵，遺珠之憾。

主席：謝謝，接著我們按照計畫去進行考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3 時 20 分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李俊俋　張慶忠　周倪安　段宜康　盧嘉辰　吳育昇　莊瑞雄　姚文智　陳超明　陳怡潔　陳其邁　徐志榮　鄭天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葉宜津　楊麗環　呂學樟　管碧玲　潘維剛　蔣乃辛　賴振昌　李昆澤　簡東明　蕭美琴　呂玉玲　林淑芬　羅明才　王惠美　林滄敏　蘇清泉　顏寬恒　黃偉哲　何欣純　葉津鈴　楊瓊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30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營建署副署長	王榮進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謝敏文
簡任技正	劉思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曾國庭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簡任正工程司	葉奕匡
工業局工業區組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科長	劉起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土地管理處地用科科長　廖益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專門委員　郭　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魏碧珠
技正　林永嚴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曾東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李顯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映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楊國聖
視察　于曉秋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　沈素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12 月 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張培倫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主計室主任　李錫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副執行長　柯瑞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1 月 30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部分：

(一)以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為討論主軸，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以下條號均經整理調整完竣）。

(二)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六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含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第五章章名（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六章章名）、第三十四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四條及營建署參考建議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九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四十條及委員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均保留。

(四)第六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及第九款修正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

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

(五)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外，餘照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建議條文通過。

(六)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均不予增列。

(七)第三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八)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刪除。

(九)第四十五條（委員林淑芬等二十人提案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條、委員邱文彥等四十四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研究機構。」

(十一)第五十二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定之。」

(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儘速辦理國土規劃資料蒐集及規劃作業，俾利本法順利推動執行。

(十三)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月 2 日

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本次會議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報告，計有委員周倪安、鄭天財、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俋等 5 人提出質詢，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陳張培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周倪安、段宜康、陳其邁、邱文彥、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一)「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二)「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三)「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四)「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之討論事項編列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召委排審都市計畫法，我之所以提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四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這兩條法律非常適合深度思考，人是目的主體，因此我們要特別透過這兩條法律來關注的是，在整個生命歷程當中相對脆弱的階段，這個族群應該獲得社會什麼樣的關注以及回應，以及在國家及都市發展當中他們應該得到什麼樣的對待？在這個時候，我們更應該以設計的方法論前瞻性地創造更文明、友善的社會。

第二個理由，有關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的問題，10 年之後，就是 2025 年，臺灣的老年人口邁入 480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0%，五人之中有一個人是老人。可能很多人都會想這部分有長照體系去加以照顧，其實我們更認為就整體國家資源跟思維而言，應該典範轉移式地來思考健康促進的問題，亦即老人身心靈的全人健康促進，它會反映在所有環境設施、設備的軟硬體上面，應思考在都市發展的環境中如何促進老人的健康。

第三個理由，高齡化社會下，人口結構改變，長照問題確實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歐美日先進國家針對長照問題當然都是主張在地老化以及社區居住，而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有身權法、老福法，以及今年才剛通過的長照服務法，這些法律都建置了照顧機構的設施標準，但全部都沒有處理到社福機構的用地問題，因此社福機構的用地問題到現在為止一直都還是非常困難的議題。我認為失能、照顧的問題也必須納入都市計畫的部分，為了回應人口結構的改變，這是需要的。

第四個理由，就居住正義的問題，青年世代及弱勢族群不斷地提出居住正義的問題，長年以來我們沒有回應。

事實上這兩條法律都非常適合來思考這幾個問題，所以我就提出都市計畫法第四章部分的修法，尤其這兩條法律，從民國 53 年修法以來，不能與時俱進，也沒有回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的高齡化、老人、失能問題和全人健康的需求，以及落實長照服務社區化的理想，同時維護青年世代居住正義的權利，因此我提出針對老人、身障者的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能夠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的項目，這是今天我提出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理由。以上說明也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今天安排審議本部所提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及很多位委員所提「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謹就本部對相關法案的意見報告如次：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

(一)本次修法背景說明

因大院於本屆第 2 會期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提出應檢討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

本部經檢討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為現行規定對「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予以撤銷或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爰辦理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

本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核轉大院審查。

(二)重要修法內容

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技師法第十一條、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規定，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始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以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

(三)大院委員提案版本說明

林委員佳龍等 16 位委員亦提出本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與本部上述修正草案內容相同，爰建請委員支持修正。

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馬委員文君、許委員智傑、顏委員寬恒及其他委員等提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老人服務設施」、楊委員玉欣等 27 人建議增列「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乙節，按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明列社教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等用地，應視實際情形予以設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如有興辦社會福利設施需要，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依照現行都市計畫法之擬定、變更程序，劃設相關老人、青少年、幼兒、身心障礙者、……等之服務設施用地，尚非法所不許且無法令執行疑義，如僅再增訂「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就怕掛一漏萬，但如果大家都覺得有必要強調再予增列，這部分我們也尊重大會的決定，因為事實上這些設施都是屬於社會福利設施，都可以在這裡面來設置。

而社會住宅之興辦係滿足弱勢及相對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並促進公共利益，以實現居住正義，建議可考量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社會住宅」之文字，修正為「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社會住宅、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修正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馬委員文君、許委員智傑、顏委員寬恒及其他委員等提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增列「老人服務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併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應配置達

一定比例乙節，考量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辦，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權責，應先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擬定社會福利整體發展計畫，再於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設置所需用地或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尚不宜逕予明定其用地配置應達一定比例，以避免相關用地劃設後再度衍生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及保留地地主權益問題。

至於楊委員玉欣等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六條乙節，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社會住宅，建議可考量增訂及酌修文字為「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社會住宅、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時間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有關陳部長的新聞，本席替部長感到開心。部長自爆當年被醫生檢查為扁平足，你也是扁平足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扁平足是怎麼樣？

陳部長威仁：腳踩下去沒有腳丫子。

莊委員瑞雄：人家扁平足都不用當兵，為什麼當時你是扁平足，卻要你去當兵，是不是要迫害你？

陳部長威仁：沒有，當時很多人說男生不當兵的話，在別人眼中看來，就好像是有缺陷……

莊委員瑞雄：你自己很有志氣，這很好！但是你是扁平足，怎麼有辦法走？我看你現在走路……

陳部長威仁：走久了會痛。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現在走路很正常。

陳部長威仁：沒有，腳必須要墊一個足弓。

莊委員瑞雄：現在有沒有比較好？

陳部長威仁：還好，但是長途就不行。

莊委員瑞雄：扁平足要講弧度。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一般來說，現在弧度達 168 度就可以轉任為替代役。因為部長的事情，我都特別關心，所以我幫你查了一下。

陳部長威仁：感謝。

莊委員瑞雄：扁平足如果弧度超過 168 度，腳版的骨頭近乎塌陷，走路非常困難。但是每次看到部長，我都特別觀察，部長走路是雄赳赳氣昂昂，怎麼可能因為扁平足，而叫你不要當兵？我看你這是假的，哪有這樣呢？

陳部長威仁：這是遺傳。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在想，如果你真的為了愛國要去報效國家，因為覺得要當過兵才算一個男人，這個想法很好！部長是到馬祖東莒當兵嗎？俗稱的「金馬獎」？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我是到金門西村當兵。所以我是「金」，你是「馬」，但是我沒有像你一樣有扁平足。不過我突然有一個想法，現在我們的募兵制效果很差，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也不必互相欺騙，我們現在都有一些形象廣告代言，我向建議部長，你應該自告奮勇，應該要請你去拍廣告代言才對，國防部現在募不到兵源，整個募兵制的時間一直往後推遲，追根究柢就是沒有找到像你一樣奮不顧身，一心想要報效國家，以身作則，這樣一個政務官的好榜樣。所以本席建議，以部長的案例來看，也經過軍中的磨練，你想要發憤圖強，自己一路一直拚，拚到最後，經歷過台北市副市長，一路到了內政部部長，有你從軍的經歷，比起從前蔣介石的「看著魚兒往上游」更可以激勵人心！

陳部長威仁：謝謝。

莊委員瑞雄：部長覺得我的建議不錯吧！趕快去拍一支募兵的廣告，請你去一定是當之無愧，這樣可以吧！

陳部長威仁：感謝。

莊委員瑞雄：這樣算是有稱讚你了。

陳部長威仁：謝謝。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也有很「實頭」（台語）的地方，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為有時候時間比較短，如果我問你問題，你都會隨便講一講。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12 月 20 日以前會有三架黑鷹直昇機回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莊委員瑞雄：這是很令人高興，振奮人心的事，他們回來之後對海巡會有一點幫助，整個武器的性能提升，但是我們受基礎訓練核可的飛行員只回來兩位，兩個人要如何駕駛三架黑鷹直昇機？

陳部長威仁：大概在 1 月初就會有好幾位回來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現在是說駕駛飛機的人員，而不是機工師。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1 月初就都會回來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很擔心，當初我就跟你提過，你們要把時間算好，不要到最後變成有飛機卻沒有人飛的狀況，黑鷹直昇機回來三架，卻只有兩位飛行員，另一架要叫誰駕駛？是要叫陸軍駕駛嗎？

陳部長威仁：我向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問我在美國受訓多少時間，我回答四個月，委員說訓練的時間太少，其實這是分成三階段完成，第一階段是模擬機的訓練，我們在臺灣完成，因為在陸軍這邊有模擬機，所以我們都是用他們的模擬機完成第一階段的訓練，第二個階段是在美國做實地訓練，第三階段再回來做組合訓練，我們跟海巡、消防一起組合訓練。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整套的，我知道。

陳部長威仁：總共加起來大概也有八、九個月才整個完成組訓。

莊委員瑞雄：追根究柢，其實也不要欺騙，就是當初「裝行」，接了這一批，原本你們也不想接，這大家都很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的。

莊委員瑞雄：前後任的部長對這件事的看法完全都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的飛機是充分利用國軍的設備。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是好事啊！

陳部長威仁：所以這是好事嘛！

莊委員瑞雄：雖然是好事，但是你們硬要將黑鷹轉過來這裡，我跟你說，以前我問過有關艦載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永遠無法克服。

陳部長威仁：可以，我們現在在努力，他們回來之後，會去做組合訓練。

莊委員瑞雄：那不就全部都要改？因為機翼過長，連機坪都停不進去。

陳部長威仁：要大的機坪才行。

莊委員瑞雄：所以除非你們將它全部都拆掉，否則就是要切斷黑鷹的機翼。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的黑鷹直昇機，就我們航空識別區的範圍內都可以執行任務，所以要不要艦載，有艦載當然可以執行另外的任務，但是其實在我們所有的飛航情報區裡面，黑鷹都可以到達。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不必那麼厲害，不必艦載？部長，這就不要亂回答了，艦載有它特殊的意義，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請教部長，剛剛我為什麼說部長常常都急著要找到一個答案，但是回答之後，過不了兩個月，部長馬上又被打臉了。原本內政部規劃要將健保 IC 卡併入晶片身分證，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啟動換發。本席曾於 10 月 22 日詢問過部長，部長說戶政司建議行政院把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和健保卡放在一起規劃，預算達 88 億，當時本席就說這件事情有困難，但部長信誓旦旦說有關系統規劃、設計、建置及測試，在 107 年整備測試完成之後就可以逐步開始換發。前幾天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兩卡整併會議，結果健保署正式表達不宜，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你在本委員會提出許多理想性的意見，本席也很讚許，結果各部會之間卻沒有做好協調。本席已經告訴過你，並不是你說好就好，還要看別人有沒有意見，當時我還問你部會之間有沒有做好溝通協調的工作。

陳部長威仁：當初我們協調時，剛開始他們表示贊成，後來他們認為他們要獨立，因為他們想要跟將來的長照放在一起。但是我們認為我們所設計的 IC 身份證只是一把鑰匙，用這把鑰匙並不會直通資料庫，因為資料庫是鎖住的，必須要用兩道鑰匙才能打開。我們認為應該是這樣做比較好，這部分最後會由行政院做決定。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只是一再講「我們認為」，所謂的「我們認為」就是你認為，你自己站在你的立場……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的規劃就是內政部所認為的主張。

莊委員瑞雄：但不能只站在你們的角度去看事情啊！現在健保署說什麼你知道嗎？他們說一張健保卡過不了多久就會壞掉，如果三卡放在一起的話……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健保卡我已經用了好幾年都沒有壞掉……

莊委員瑞雄：這並不是本席說的，而是健保署說的，他們說如果健保卡壞掉的話，是不是到時又要換身分證？

陳部長威仁：老實說，大家都覺得身上所攜帶的卡片太多，所以才要儘量把它放在一起，讓卡片減少啊！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說健保署很笨，不會把品質做好一點，什麼事情都不聽內政部的意見，其實這些話應該去講給健保署聽，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還是要尊重行政院協調的結果，也許健保署認為那有另外的功能，假如……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現在在說什麼？之前你明明在這裡當場說過 107 年要上路，結果現在卻把責任推給健保署。其實當初本席就已經告訴過部長，部會之間必須溝通協調，有問題就要提早因應。事關國家的重大政策，你說連實施期程都已經講好了，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一開會才發現這樣行不通，現在你說要等行政院決定，這豈不是形同兒戲？

陳部長威仁：本來的作業程序就是我們按照我們認為該怎麼做的方式去規劃，如果衛福部有意見，那我們就送給行政院的長官去協調並做最後決定，當然我們會……

莊委員瑞雄：都還沒有協調好的事情、還沒有共識的政策，結果你們就開始放消息，因為你知道民眾會喜歡，所以你就一直放消息，而最後的結果卻是一場空。

陳部長威仁：IC 身分證是必然要推動的政策，這方面是沒有疑問的，只是要不要多加上一張健保卡的功能而已。

莊委員瑞雄：健保署的講法很簡單，他們現在說內政部這樣的主張不可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健保 IC 卡高頻率使用，每年高達 100 萬張卡片遺失或毀損，所以目前健保署已經有高效率便捷的發卡機，請問未來晶片身分證是否這麼快就可以換發？這樣已經很含蓄了，他們的說法不只是打你的臉而已，他們的意思是內政部什麼都不懂，看到什麼東西好就拿著到處亂講，根本不瞭解其中有多少技術層面的問題。

最後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如果身分證和健保 IC 雙卡合一已經確定破局的話，那麼身分證加健保卡加自然人憑證三卡合一的政策還要繼續談下去嗎？

陳部長威仁：身分證 IC 化是必然要走的路，只是要不要把健保卡的功能放進來而已。

莊委員瑞雄：不只是這項政策胎死腹中而已，包括之前財政部和衛福部談好的，從明年 5 月開始要讓民眾用健保卡也可以報稅的政策也都不見了。本席要告誡部長的是各部會也許有他們自己的立場，但政府是一體的，絕對不能是內政部這樣講，衛福部那樣講，結果最後健保署卻站出來說完全行不通。

陳部長威仁：部會之間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是很正常的，我們絕對會尊重由行政院來做最後的協調。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走得下去嗎？

陳部長威仁：IC 化一定走得下去。

莊委員瑞雄：本席所指的是三卡合一，你不要說到別的地方去。

陳部長威仁：要不要放進來，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意見。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已經縮回去了，原本你還說要如期上路。往後各部會要做什麼事情，一定要事先跟其他部會溝通好，如果沒有溝通好的話，不要那麼快就信誓旦旦的承諾，這對老百姓非常不好。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儘量朝著簡化的角度來做。

莊委員瑞雄：這大家都知道，只是技術性的問題必須克服。

陳部長威仁：是這樣沒有錯啊！

莊委員瑞雄：但是到最後就是胎死腹中啊！本席大膽預測你們一定做不起來，請你們好好去溝通好嗎？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討論都市計畫法，在此想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請問什麼叫做公共設施保留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劃設的公共設施用地在還沒有取得之前，就叫做公共設施保留地。

李委員俊俋：內容及項目包括哪些？

陳部長威仁：內容很多，包括……

李委員俊俋：學校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學校當然算。

李委員俊俋：市場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市場到現在還算。

李委員俊俋：道路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道路當然算。

李委員俊俋：方才楊玉欣委員所提的社會福利設施也算嗎？

陳部長威仁：社會福利設施也算。

李委員俊俋：現在有沒有社會福利設施這樣的都市計畫？

陳部長威仁：有。

李委員俊俋：但是沒有老人服務機構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但是老人服務機構也可以算做社會福利設施。

李委員俊俋：2013 年經建會是不是有通過一項都市計畫公設保留地檢討作業原則？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俋：這項原則規定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把不必要的公共設施……

李委員俊俋：就是把不必要的公共設施解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按照經建會的規劃，打算要怎麼解編？

陳部長威仁：因為人口成長沒有預期的快，學校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俊俋：其實經建會的規劃是打算在 4 年內解編三成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老實說，要解編幾成說不準，那是他們講的，但是說不準。

李委員俊俋：如果經建會所說的是這樣的內容，部長認為這樣可不可能達成？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要看各個地方的……

李委員俊俋：依照內政部的統計，目前全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手上沒有相關數據。

李委員俊俋：據本席所知大概是兩萬五千公頃，兩萬五千公頃的三成至少也有七千多公頃。請問從 2013 年到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了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方面的檢討，我們已經請各縣市政府在進行，未來如何檢討、如何變更……

李委員俊俋：程序上還是必須經過縣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對不對？

王副署長榮進：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都市計畫委員會認為該解編才能解編對不對？

王副署長榮進：是的。

李委員俊俋：等到縣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解編之後，還要陳報到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去沒有錯吧？

王副署長榮進：是的。

李委員俊俋：好，那我現在請教的就是，這兩年內縣市政府解編後送到內政部的數字大概有多少？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我們並沒有確實的統計資料，因為他們陸陸續續……

李委員俊俋：你們至少知道有多少案子吧！隨便舉個例子好了，我們嘉義市有提出嗎？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沒有這個資料。

李委員俊俋：當然沒有嘛！

副署長，經建會 2013 年訂定這個作業原則，說 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請問你知不知道到現在為止的內容、做法，以及實際數量是多少？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我們是請各縣市政府進行檢討，還沒有……

李委員俊俋：我跟你講，到現在還是零啦！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這不是和「633」一樣，隨便說說就算了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都市計畫的檢討一定要先規劃，完成草案後要公開展覽……

李委員俊俋：要公開展覽，要有內容……

陳部長威仁：這些都在作業當中。現在已經……

李委員俊俋：沒關係，部長，我瞭解那並不容易，因為我們都在縣市政府服務過，都知道這個狀況。其實縣市政府最痛苦的是什麼？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坦白講，因為有些……

李委員俊俋：是因為解編以後沒錢可以徵收嘛！根據我們統計的結果，嘉義市可以解編的大概有 257 公頃，算一算總共要 770 億，而嘉義市一年的預算規模也才 109 億，等於要 7 年不吃不喝才有這些錢。

陳部長威仁：變更的時候，有些會利用回饋的方式取得我們的公共設施。

李委員俊俋：所以問題就在這裡！經建會訂定這個作業原則，說 4 年後就是要解編，大家都好高興，結果呢？2 年過去了，一點都沒有做！

陳部長威仁：應該是還在規劃和審議的過程當中，換句話說，並不是沒有做，而是還沒有完成。

李委員俊俋：這不可能完成啦！4 年內不可能解編 7,500 公頃啦！

陳部長威仁：都市計畫的變更並不是一個行政程序，而是要有一個……

李委員俊俋：部長是內行人，應該很清楚 4 年內不可能解編 7,500 公頃，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很困難。

李委員俊俋：請問當初經建會訂定這個作業原則，有沒有徵詢內政部的意見？

王副署長榮進：當初經建會（現在的國發會）交給營建署，我們是有邀集各縣市政府來討論，包括程序和檢討的原則……

李委員俊俋：我說的是，過去的經建會（現在的國發會）要訂定這個作業原則的時候，有沒有徵詢內政部的意見？內政部有沒有同意這件事情？

王副署長榮進：有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有邀各縣市政府，大家一起來討論一些檢討的原則。

李委員俊俋：如果有徵詢你們的意見，你們還同意喔？不然怎麼會訂成這樣？

王副署長榮進：這是我們設定的目標，不一定能達到。

李委員俊俋：你們自己知道不可能嘛！

王副署長榮進：跟委員報告，目前檢討的原則都已經確定了，包括如果他們不需要的話，變更、回饋的比例等等，都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俊俋：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整個程序其實非常冗長，……

王副署長榮進：對，都在進行當中。

李委員俊俋：而且最重要的問題是地方政府根本沒有錢，……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有補助，……

李委員俊俋：你們有補助？要補助多少？

陳部長威仁：不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兩位講得不大一樣。我們要縣市政府去做通盤檢討，可是他們沒有錢來辦規劃、檢討的作業，所以內政部補助……

李委員俊俋：你們補助規劃作業而已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但是委員剛才提的是取得用地的錢，那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俋：那當然。

陳部長威仁：就是為了減少他們的負擔，甚至在透過檢討變更的時候，取得我們所要的公共設施。

李委員俊俋：部長知不知道我今天其實是要問什麼？我今天要問你們的問題就是，現在各部會都是隨便做做、隨便說說！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我們也贊成，問題在於並不是一概解編，而經建會訂定的作業原則告訴大家 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這是分明做不到的事情，內政部最清楚，為什麼當初沒有提出來？問題在這裡啊！

陳部長威仁：這個原則是給地方政府做為檢討時的參考，最後的結果還是要尊重都委會。

李委員俊俋：當然嘛，所以你們只是隨便說說！

陳部長威仁：那是一個目標，不能說一定要達成多少。

李委員俊俋：現在政府的問題就出在這裡，評估、規劃之後，要訂出來、要宣布的時候都沒有討論嘛！即使有討論，也是隨便就通過，反正講來讓大家高興就好，跟剛剛莊瑞雄委員質詢的一模一樣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啦！訂定原則的時候，標準有降低嘛！一定會有個估計的嘛！

李委員俊俋：既然標準有降低，我再隨便舉個例子，請問現在新北市未徵收的面積大概有多少？你們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是 6,000 公頃嗎？

李委員俊俋：6,328 公頃啦，你們做作業比我還不認真！

接下來，這占全國未徵收面積的比例是多少？24.61%啦，是全國最高的。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姑且不要講那麼多項，我們現在只講一項就好，請問學校用地的解編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學校是這樣，因為現在少子化，所以我們認為……

李委員俊俋：需求沒有那麼多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學校的部分如果不要，可以變更，變更時優先改變為當地所需要的東西，如果沒有的話，要變成可建築用地或不可建築用地都可以，視當地情況而定。

李委員俊俋：嘉義市現在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們一樣有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學校用地都怎麼處理你知道嗎？變成學校第一用地、學校第二用地，第二用地就做一些奇奇怪怪、不一定需要的規劃，為什麼？因為他們也不敢把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還給原地主，因為沒錢嘛！所以現在就隨便規劃，規劃以後學校還要派人去管理和整理。

陳部長威仁：沒錢就應該把它變更掉啊！

李委員俊俋：問題就在這裡啊！

陳部長威仁：不管第一、第二，它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是要徵收啊！

李委員俊俋：對啊！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要解編，這些過去都已經處理過了，而且過去大部分都還沒有拿到徵收費用，土地都把人家徵收完了。

陳部長威仁：可是像你說的變成第一、第二，在還沒有取得之前，當然不用去管理，因為它還在老百姓手裡啊！

李委員俊俋：現在就是都把它拿過來了，但是還沒有徵收嘛！

陳部長威仁：既然是公共設施用地，不就變成政府的了嗎？

李委員俊俋：部長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現在的問題就是，原來的學校用地不讓民眾做任何使用，已經拿來了，卻說我們以後再付你徵收費用……

陳部長威仁：不可能！不可能！

李委員俊俋：不可能？

陳部長威仁：已經取得了才需要管理，所以它不是保留地，而是公共設施。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不是保留地？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那如果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話，民眾就不可以做其他使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可以做臨時使用。

李委員俊俋：臨時使用包括什麼項目？

陳部長威仁：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王副署長榮進：各縣市政府都有規定，比如說簡易的、臨時性的住宅或……

李委員俊俋：住宅也可以，停車場也可以？

王副署長榮進：對，都可以。還有生產設施，像溫室也可以，農業設施都可以。

李委員俊俋：現在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現在的問題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劃下去以後，民眾能夠使用的項目範圍有限，所以他們急著要解編，好把土地拿回去做其他用途，可是縣市政府即使想要釋放出來也不敢，因為沒有錢處理，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這樣顛倒了。

李委員俊俋：好，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譬如剛剛委員說現在學校太多了，我們的建議就是把它解編，不是變成農業區，就是變成住宅，而且我們都訂有回饋條件，譬如 4 成、5 成，可以把它劃為公園，或者目前老人福利設施不足，就把它劃為老人福利設施，甚至是社會住宅，這樣就可以釋出來了啊！等於是用區段徵收的精神，無償取得它的……

李委員俊俋：用區段徵收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類似這樣。

李委員俊俋：可是現在區段徵收縣市政府都背不起來了，你知道嗎？特別是我們嘉義市，……

陳部長威仁：不一定要區段徵收，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回饋……

李委員俊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是方法嘛！對不對？

王副署長榮進：跟委員報告，做這個整體檢討的原因就是政府沒有這麼多的錢去徵收，可是一直保留又限制了民眾的使用，所以才做整體檢討，如果確實沒有需要了，就把它解編，但是解編之後可能會變更為其他的用途，所以它必須回饋。我們現在允許他們可以跨區回饋……

李委員俊俋：部長，我的重點在這裡，如果經建會訂定此一原則的宣傳重點不在 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而在於現在要把哪些原則放鬆，各縣市政府可以怎麼去處理，……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俋：我要講更重要的事情。更重要的事情是，內政部特別是營建署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應該提供解編的順序，看是不是先從學校用地開始，將其做為社會福利用地，然後是其他用地？你們應該提供這樣的參考，這才是內政部應該做的事情吧？

陳部長威仁：我跟您報告，以前劃設很多小學用地，因為那時候是多子多孫的時代，現在學校用地可以減少，但老人可能有需要，所以有的要劃給老人、有的要劃給公園，但是剛才您講的，只有改變用途，政府也沒有錢，所以有些就變成住宅區……

李委員俊俋：部長，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現在學校用地太多，所以要解編，內政部應該要提出一個順序，現在學校用地最不需要，所以解編應該從這裡開始，學校用地解編後是不是可以改編為社會福利用地或其他用地？你們必須提供各縣市政府這樣的瞭解與對內容的認知嘛！

陳部長威仁：因為各地情況不太一樣。

李委員俊俋：各地情況都一樣，都是學校用地太多！

陳部長威仁：像新北市三峽或其他發展中的城市，比較多年輕人居住的地方，學校用地還是有需求的，但是……

李委員俊俋：這才是內政部應該……

陳部長威仁：但是像雲林、嘉義……

李委員俊俋：部長，內政部必須扮演這樣的角色，你要告訴大家學校用地太多，應該怎麼處理，如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不足，要怎麼處理，這才是你們的重點，不是內政部與經建會大而皇之的出來召開記者會表示 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的土地，結果到現在是零！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是專業人員檢討時就會知道的事情。

李委員俊俋：問題是要怎麼解決，這是內政部要告訴人家的，你們重點沒說，只是宣傳 4 年內要解編 7,500 公頃的土地，好像多偉大一樣，結果到現在為止是零！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加強，因為在專業檢討時，這本來就是必然的常識。

李委員俊俋：部長，你是內行人，我再提醒你一次，任何政策不是說說便罷，任何政策要怎麼規劃、討論、執行，那個 how 很重要，你們統統不講 how，……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來加強。

李委員俊俋：只說政策是什麼，但事實上根本沒辦法做到，這就是最大的問題，也是內政部現在出現的問題。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俋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明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的稅制改革，可能會對房市的交易有點不利，因為其目的是要達到抑制房價的效果，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抑制炒作。

段委員宜康：其中寓含的精神是，如果在很快的時間轉手就要面對比較高的所得稅率。有關眷村改建住宅，國防部要改建的眷村已經進入尾聲，但現在這也變成了大家矚目的課題，我今天的重點不在於眷村改建與房地合一的關係，而是要從一個個案向部長請教。今年 10 月 31 日新聞報導營建署洪主秘的案子，這個新聞鬧得很大，但是在立法院好像從來沒有被提起過，當然，這個案子還在偵辦中，但是這個案子會有新聞出來，表示檢方可能掌握了一定的證據，新聞報導中提到了金額與標的，其中有個標的讓我特別感到興趣，那就是台南市的飛雁新村，部長對於這個案子所牽涉到的部分瞭解嗎？

陳部長威仁：不瞭解。

段委員宜康：不瞭解？你怎麼可以不瞭解呢？這個案子從 10 月 31 日報導出來到現在已經 1 個多月了，新聞鬧得這麼大，還牽涉到營建署現任的主任秘書，甚至牽涉到鬧過很多是非的財團—遠雄，也牽涉到營建署的職權，部長，眷村改建後的土地如果要做公辦都更，是委由營建署的城鄉分署來辦理，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視個案來決定要不要委由營建署辦理。

段委員宜康：台南市的飛雁新村是委託城鄉分署辦嗎？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知道嘛！在 10 月 31 日之前有另一則新聞，我再提醒部長一下，9 月 17 日風傳媒有幾篇報導做得很大，其中一篇是「《台南三弊案》大巨蛋翻版！台南飛雁新村都更案遠雄暴利近百億」，飛雁新村都更案讓遠雄能暴利近百億，這是令人難以想像的，一個都更案，佔地 3.5 公頃，卻能暴利近百億，我不知道這個新聞報導有沒有誇大，但是這篇報導把所有責任都歸於台南市政府，後來我們才知道，有關地價的底價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定的，等到 10 月 31 日的新聞出來之後，我們才知道飛雁新村的都市更新由遠雄得標、營建署主辦，但是在風傳媒的報導出來時，我們好像也沒有看到內政部出面表示那個案子不關台南市政府的事情，而是內政部主辦的案子。當然這樣的要求是違反人性，畢竟被人家罵的是台南市政府，內政部不會自己跑出來澄清不是台南市政府的事，而是內政部營建署主辦的。但即便你們不知道，從 9 月份這則新聞刊登出來後，飛雁新村這個標的被標示出來，內政部或營建署有沒有去進行瞭解？雖然目前的箭靶是台南市政府，但你們心裡面知道這個案子是由營建署主辦的，如果風傳媒的報導是這樣的離譜，標題就寫「台南飛雁新村都更案　遠雄暴利近百億」，而這個案子是營建署主辦的，到時候會不會跟營建署有關，是否需要去做些調查與瞭解？請問你們做了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因為檢方在偵辦，我們尊重檢方的偵辦……

段委員宜康：當 9 月份風傳媒的報導出來後，你們知道檢方在偵辦嗎？他們已經搜索過營建署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飛雁新村的都更案是台南市政府主辦的，他們有來向我們申請都

市更新的補助費用，我們有補助它規劃費用。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在檢方的說明裡面，把飛雁新村這一塊與新竹市二塊統統都列在營建署的城鄉分署？

王副署長榮進：因為這跟遠雄有關，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飛雁新村是都更案，台南市政府有依照都更補助規定來申請都市更新基金的規劃補助費用，所以我們有補助，與營建署有關的是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如果飛雁新村的部分只是申請補助，不是洪主秘擔任城鄉分署分署長時主辦的案子，在他被這樣調查、搜索，然後新聞也這樣報導時，你們居然沒有任何的說明，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威仁：洪主秘被檢方調查，主要是因為新竹的案子。

王副署長榮進：主要是新竹的案子，跟飛雁新村沒有關係，我們調查的結果他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篇報導是錯誤的？飛雁新村的部分與城鄉分署完全沒有關係？

王副署長榮進：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瞭解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釐清。

本席要從這個案子談到另一個案子，為什麼要談眷村改建、明年的房地合一，主要是想要瞭解，我們對於居住正義花了多少力氣，或是有多少案子是假借居住正義之名在圖利財團。我不曉得部長是否還記得，本席對於某個案子關心了很多次，從本屆第 6 會期之前就開始關心，在內政委員會也多次提出，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做出決議，10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12 月 29 日及 10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 日都要求內政部要提供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的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你們的答復是「本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1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3 月 25 日、4 月 13 日、6 月 7 日、7 月 28 日、8 月 21 日多次函請該府（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審定提送本署」，請問到現在到底來了沒有？我們要求了這麼多次，二年的時間了，要等新北市把早就應該要完成的投資執行計畫書送到營建署，再由營建署提供給我們，請問要等到什麼時候？

王副署長榮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發文向新北市政府催辦，希望他們趕快把資料送過來，新北市政府的答復是，這個部分還在審議當中。

段委員宜康：還在審議？

王副署長榮進：對，審議核定後才會送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請問青年社會住宅預定工期是到什麼時候？

王副署長榮進：好像到明年。

段委員宜康：明年嘛！明年就應該要……

王副署長榮進：它有二個部分，委員要的是後續管理維護的部分，那個部分要等到興建完成之後才會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那是管理維護的部分，現在的是投資營運計畫書，對不對？

王副署長榮進：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 BOT 案已經發包了，已經委託日勝生，金額也都定了。今天他們會來投資，一定是計算過會有合理的獲利，所以這 70 年、75 年的時間，根據他們自己的計算及你們提供的條件送計畫進來，你們的評審委員看過且同意了，這是他的投資計畫，等到他得標了，現在也在蓋了，到底最後的財務估算是怎麼計算現在卻不知道，還沒有審定是什麼意思？根據他投標的金額得標了，你們也同意他們用這個計畫得標，等到審查完成，而且也已經蓋好了，現在準備要開始營運、出租了，你說還有可能不同意嗎？這個程序我不瞭解耶！整個投資計畫已經標出去了，剩下的應該只是細節的說明，說明為什麼會這樣計算，其實這早就該在投標時就應該要提出來，讓我們知道這不是吹牛，而是合理的財務規劃，獲利是合理的，這樣委員才知道他們不是胡說八道，也才不會在得標後一直來調整金額。結果從他們得標到現在二年多了，這個計畫還在審查，房子明年要蓋好了，要開始出租了，但我們還看不到確實的計畫，這個標案是怎麼通過的？他們是怎麼得標的？這二年新北市政府在做什麼？我完全不能瞭解！新北市政府有沒有說明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你們？

王副署長榮進：他們說核定後就會儘快送給我們，我們會再繼續催辦，請他們儘快提供。

段委員宜康：所以今年看起來是不可能了？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再與他們聯繫看看。

段委員宜康：今年看起來不可能了，要等明年朱市長回去當市長後才會核定，是這樣嗎？

王副署長榮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新北市政府……

段委員宜康：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拿了錢去辦事後是完全無可奈何，你給我的答復也說得很無奈，一次又一次的，你們催促了 9 次以上，但他們不斷的應付、拖延。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了，這一屆的任期也快結束了，不曉得這一屆任期結束後能不能看到計畫書，不曉得他們房子蓋好且開始出租後，這個計畫書會不會出來，這件事情是營建署要負責、要做交代的，我們希望還有機會可以看到營建署把應有的計畫書追出來，部長，你們是不是可以繼續追？

陳部長威仁：好。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怡潔、楊委員玉欣及周委員倪安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個會期快要結束了，我覺得有些作法恐怕也趕不了一時半刻，但是面對國家的問題，不知道職司國家住宅發展及政策的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讓我們感覺到未來可以重新燃起一線曙光？有個報導表示，以現在的速度，大臺北的都更要 2,300 年才能完成，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說法的前提是把所有房子敲掉重蓋，大概沒有人這樣講啦！

姚委員文智：部長，那個說法是說按照現在都更的速度，也不是敲掉重蓋，不然怎麼都更，都更當然是有些……

陳部長威仁：對啦！但並不是所有案子都走都更的路，有些並不需要走都更的路，自己就改建了。目前的都更因為產權比較複雜，當然……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部長，同樣的道理，如果不是 19 戶，是 18 戶或 17 戶，如果不是 2,300 年，那你覺得是多少年？你對這個問題的態度為何？

陳部長威仁：都更比較慢，應該要加速，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姚委員文智：是啦！但是要如何加速？

陳部長威仁：要貫徹公權力。

姚委員文智：你估計你們的問題為何？假如不是 2,300 年，整個完成要 1,000 年？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講多少年大概沒有太大的意義。

姚委員文智：照你這樣的邏輯，就是我們做就對了，但是我們的政策目標在哪裡？改革的願景在哪裡？未來的住宅或都市發展的面貌在哪裡？有沒有一個藍圖？如果都沒有一個藍圖，其實就像現在這樣。

陳部長威仁：不是，都市更新有兩個層面，一個是整建維護，一個是改建。目前都市更新的問題，例如，它沒有做過整體規劃，個別的更新比較多，對於這一點，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要做整體的都市更新計畫，官民才能有個準則。其次，針對個別的更新計畫速度比較慢的問題，在程序上，我們會儘量簡化，過去因為有些民眾覺得其權益沒有受到公平的保障而產生過程延滯的問題，我們會讓這個過程更明確化，讓他在有秩序的程序當中進展。再者，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要貫徹公權力，在走完各項程序之後，我們覺得應該就要貫徹公權力。

姚委員文智：要貫徹，也要督促，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請把你們的態度拿出來。

陳部長威仁：是的。

姚委員文智：方才段委員質詢時有提及，一個審議就放了兩年……

陳部長威仁：那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當然不一樣，現在我是談都更，但其實是整體住宅推動、解決臺灣住宅問題的一環嘛！

陳部長威仁：是的。

姚委員文智：你們也是把它放在那裡，等到天荒地老，房子都蓋好了。

陳部長威仁：工程還在進行。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不跟你爭辯這些。坦白說，如果我們陷在這裡，今天就不用談了，我跟你討論 2,300 年到 1,000 年的爭執，對我們現在的問題有什麼幫助？馬上就要選舉了，你我的任期都到尾聲了，未來怎麼樣我也不敢打包票，現在是在問你，面對這樣的問題，這是現在年輕人、目前臺灣所做的民意調查或統計當中，大家覺得最難過的一個問題，即買不起房子的問題，以

都市來講，是整個都市發展、改造都遇到瓶頸的問題，這是你的責任啊！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所以……

姚委員文智：你跟我說這部分要加快腳步，那部分要簡化，我跟你說，八年來都是這樣啦！

陳部長威仁：任何政府做的方法大概就是這些，還能做什麼？

姚委員文智：誰說做的方法就這些？

陳部長威仁：請指教。

姚委員文智：方法多得很，你的方法大概就這樣啦！今天我們討論都市計畫法，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目前立法院已協商過很多次，大家也沒辦法達成共識，但是我知道，它對現行的進度也沒有什麼妨礙，這個我們都討論過了。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並不是因為現在在協商而妨礙了現在都市更新的速度。現行條文、現在的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的作法再怎麼微調，就是 2,300 年跟 1,800 年的差別啦！這對我們的都市發展、對我們解決問題都沒有幫助，現在應該想的是，如果是沉疴已久，如果都更真的如此緩慢，政府該如何改弦易轍？如何調整相關政策作為？其實我在幾次協商當中都有跟內政部、營建署提過，我現在要看看部長的看法。現行的都更條例差不多已經叫做老舊建物的容積獎勵條例，廣泛的、大面積的、有公益性質的、有利於整個都市有機發展的方向之更新調整，其實是很少的，我們多半是在協助老舊建物改建，部長是否同意？

陳部長威仁：同意，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做一個整體的都市……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在都更條例的修法當中不斷大聲疾呼公辦都更的制度，包括人員、機構甚至預算、基金等，中央政府要協助這部分。

陳部長威仁：是的。

姚委員文智：同時要課予地方政府責任。

陳部長威仁：這是正確的。

姚委員文智：但是現在修法停在那裡，我當然知道是尾聲了，我也無意說你現在要跟我一樣要出來主張，如果部長可以同意，關於都市更新條例，因為文林苑案或圈地的案子，難免會造成社會的誤解，我們不如把它正名，第一個叫做老舊建物整建的容積獎勵或補助。

陳部長威仁：那只是一部分，是狹隘的都市更新。

姚委員文智：現在我們的狀態都是狹隘……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現在大部分都在做這一塊。

姚委員文智：因為媒體也認為現在是狹隘的都市更新，所以他們才會計算出 2,300 年，就是因為都是在處理老舊建物，大家在那裡爭執我給你 50%或是百分之幾，好不容易 10 年促成一棟，那當然要 2,300 年啊！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正名化，讓它很清楚，這已經行之有年，我也沒有必要完全把它改掉，但是可以把它正名化，坦白說，你說這是都市更新，大家還是愈來愈混淆啦！就是在這個街廓或這個區塊內，若你的公、私建築物是老舊的，我們就獎勵你進行更新，我也有跟其他學者研議，另外一方面就是努力推動公辦都更，公辦都更有兩個作法，第一個是今

天我們討論的，在都市計畫法裡面增列專章，它就是在講公部門如何在都市計畫體系，透過都市設計或是未來有什麼樣的機制，在都市計畫體系裡面，公部門主動去推動，這就是我一直在主張的，我們的機構、人員、預算等真的要大刀闊斧去做，中央跟地方分層負責，中央積極要求，雙方都要負起相當的責任，也就是說，一個作法是在都市計畫法裡面設立專章，而另外一個作法，其實我跟邱委員文彥幾乎有了共識，他也提過要修改這樣的名稱，就是把都市更新條例廢止，變成都市再生條例，而這個都市再生，我們重新讓整個社會共同來界定，它具有公共性、公益性，根據這個條例，政府要主動出面負責，用來處理的都是具有都市發展意義的事務，現在以這樣的方向來做的都更叫做都市再生，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都贊成，其實都市更新應該是都市再生、都市再發展……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也是專業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像西門町，我們就是用都市振興的角度去做，才會開發一些本來屬於公用土地的部分，像理教公所的廣場、台北電影主題公園等等，就是利用徒步街去做都市振興。政府做都市更新，不是只有把舊房子全部拆掉改建來增加土地的量，如果要用都市再生條例來充實都市更新條例，我非常贊成……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贊成廢止都市更新條例？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充實它的內容。

姚委員文智：那你現在的意思是改名嗎？

陳部長威仁：對，改名，同時要有專章規定如何做都市再生。

姚委員文智：你說清楚，我現在是說兩個做法，老舊建物容積獎勵條例多半用來處理屬於私權的部分，現在政府若要有積極作為，可以用兩個方式處理，一是在都市計畫法中設專章，一是推出都市再生條例，你同意哪一種？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兩個都可以，如果要大刀闊斧來做，當然是成立都市再生條例，照我的想法，要把有關稅的部分也放進來才夠力。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也同意嘛？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你都同意，那你有沒有做？

陳部長威仁：光是舊房子改建這部分，大家的意見就沒有辦法一致，你看，你跟邱文彥委員開了那麼多次會議……

姚委員文智：照現在的做法，都更可能要花 2,300 年，就算你很厲害，努力去推，也只能減到 2,000 年到 2,100 年，你應該大刀闊斧去做，而且你也同意我建議的做法，那你就去做啊！如果你怕在你任內無法實現，那你就請同仁幫忙，有這麼多優秀的營建署同仁，你可以開始擬草案啊！整個公家資源的問題在那裡，大家都知道，你一聲令下就可以做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先從都市更新的整體計畫著手，我們也補助他們現在去做。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都同意我的講法了，現在又回到整體計畫。

陳部長威仁：整體計畫就是不是全拆，還包括我剛才說的都市振興。

姚委員文智：當然牽涉很多，法案是其一，首長的魄力是其一，未來整個資源的整合是其一，機構的調整是其一，這些當然是全套的，但是要從哪裡啟動？部長先下令，面對整個住宅及都市發展問題，你的格局、態度很重要。說實在的，現在都是尾聲，如果你能踢出這最後的臨門一腳，說不定未來朝這個方向推動時，大家還會在歷史上記上你一筆，覺得你的臨去秋波對整個社會有貢獻。

陳部長威仁：都市更新和地方政府有很大的關係，我以前在台北市政府做艋舺的再生……

姚委員文智：你是專業的，你還不做？

陳部長威仁：這是要不要做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你當了這麼多年的內政部長，你在這方面是最專業的，你還不把這件事……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才說先把都市整體再生計畫做出來，就像西門町一樣，該保持公共設施的……

姚委員文智：不要再講西門町，那只是 a piece of cake。

陳部長威仁：可是確實有成果。

姚委員文智：你是部長，不要把部長做小了。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用那個例子來看，就是可以比照那個例子來做。

姚委員文智：那你可不可以照我剛才講的兩個方向，把草案提出來？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朝增加再生條例這個方向來研究，但是事實上就算沒有再生條例我們也可以做。

姚委員文智：我當然知道可以做，這我都知道。

最後一句話，我建議廢止都市更新條例，將其化身為兩部法案，一是配合現狀，繼續推動老舊建物容積獎勵條例，一是未來採用都市再生條例，或是在都市計畫法中設專章，讓公部門真正扛起責任，內政部的同仁都知道相關的事情，請部長趕快儘速研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已經完成 1947 年以來首張南海地圖，已經公布了嗎？請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在 1947 年就已經有南海地圖了。

陳委員其邁：我看到 12 月 6 日聯合報報導內政部調查 4 年，實地探勘，配合衛星影像，220 個島礁座標全都錄，將做電子海圖。

王司長靚琇：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利用高科技測繪技術，並利用衛星影像，把這些島礁在南海的位置重新測繪，所以這不是首張地圖，但確實是用比較高科技的技術重新繪製的。

陳委員其邁：我在聯合報看到這張圖，畫了 11 段 U 形線，是什麼意思？

王司長靚琇：這就是我們利用測繪的資料，用衛星影像繪出來的圖。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不是又重新公告了？

王司長靚琇：沒有重新公告。

陳委員其邁：不然這張地圖的意義是什麼？

王司長靚琇：這些圖是放在我們的資料庫裡，是我們用比較新的技術測繪的，畢竟 1947 年繪製那張地圖時並沒有那麼高的科技。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你們重新衛星定位，做成電子海圖。

王司長靚琇：對。

陳委員其邁：你們把它貼在網路上，當然算是公告，不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算法定的。

王司長靚琇：不是算公告，就是……

陳委員其邁：不然這張的意思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是底圖的更新。

王司長靚琇：就是圖的更新。

陳委員其邁：U 形線以內代表什麼意義？你們要傳達的意義是什麼？

王司長靚琇：在 1947 年我們就提到了，U 形線以內的島礁的主權都屬於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按照這個邏輯，太平島的領海基線我們就不公布了？

王司長靚琇：因為南海的位置比較複雜，委員也很清楚，所以我們雖然有資料，但是在基線的公布上，我們必須尋求國家最大的利益，如果行政院同意，我們當然都可以配合辦理。

陳委員其邁：可是東沙就有公布領海基線，不是嗎？為什麼東沙可以，太平島不可以？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

王司長靚琇：對，東沙有公布，至於太平島這部分，由於過去資料比較缺乏，現在我們已經有相關資料，要公布的話，必須要考量到國家的利益……

陳委員其邁：我比較難以理解，東沙島都已經公告領海基線了，為何太平島不公布？

王司長靚琇：太平島的位置與各個國家相對來說比較……

陳委員其邁：因為太平島位置較遠嗎？但你們都將它劃進去了啊！你們不是重新將電子海圖畫得更精準了，但該公告的卻不公告，這不是很離譜嗎？

王司長靚琇：如果要公告的話，我們也可以配合，但需先考慮到國家利益。

陳委員其邁：當初東沙島也是考量國家利益後才公告的。

王司長靚琇：是。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又畫了一張地圖，要更精準地將當時的 U 型線畫出來。

王司長靚琇：有關這部分，行政院會做整體的考量，站在內政部的立場，對於主權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記得這條線很早以前就測量完畢了，請問大概幾年前測量完畢的？

王司長靚琇：有關大陸島礁的計畫，直到今年才全部結束，在此過程中，其相關的作業都有陸續在做。

陳委員其邁：我指的是南海的部分，南海的部分是什麼時候測量完成？

王司長靚琇：整個計畫是今年完成，所有像座標等系統也全部更新。

陳委員其邁：請問部長，測量完成與馬總統 12 月 12 日要前往太平島一事有無關係？

陳部長威仁：我不知道馬總統是不是 12 月 12 日要去，但是與此事並無關係。

陳委員其邁：請問司長，不論是十一段線或九段線，也包括衛星定位測量部分，先不談海南島西側的部分，請問我們的九段線與中國 2012 年公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三沙市地圖的九段線是否一樣或重疊？

王司長靚琇：基本上，大陸的九段線也是根據 1947 年公布的線段所訂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管有沒有測量，都跟他們一樣啊！

王司長靚琇：不是，我們講的不是線段的測量，我們是利用高科技的技術讓島礁的位置更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因為預算每年都要送到立院審，但我的問題是，你們已經透過衛星定位將南海島沙的經緯位置定得更清楚了，你們所畫的圖和中國 2012 年公告的九段線是否一樣？你們是兩個不同的 approach 嗎？因為你們有做，中國也有做嘛。

陳部長威仁：重點不在畫那幾條線，那幾條線是根據 1947 年公告的那條線所定的。

陳委員其邁：就是要將它重新定位清楚，所以才要測量，不然為何要花那麼多錢？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更新地圖。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因為你們有更新地圖，中國大陸也有做測量，所以十一段線右邊、南邊的九條線段是否有重疊或接近？你們有沒有研究過，說不定中國有多畫一個島進來，像是美濟礁等等，或者你們少畫一個島進來，請問雙方的界線有沒有差別？

王司長靚琇：因為雙方都是依照 1947 年的圖所訂的，理論上線段應該是非常接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曉得中國是怎麼畫的？也不曉得他們是否有多畫或少畫？

王司長靚琇：我們都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有他們的資料？

王司長靚琇：是，我們都有資料。有關他們的九段線資料，我們也都有。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中國的資料，中國有沒有我們測量的資料？

王司長靚琇：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不是去測量那些線段。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你剛剛也說，測量完成後，也將線段更精確地畫出來，因為以前沒有 GPS 等技術嘛！

王司長靚琇：我們都有這些島嶼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重點是，中國有沒有我們透過衛星定位畫線的資料？

王司長靚琇：相信中國應該是沒有我們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笑讓我嚇一跳，既然中國沒有我們的資料，我們有中國的資料，你應該核對資料後，告訴我雙方的線段有沒有重疊？

王司長靚琇：我們會持續去蒐集中國大陸方面有關南海的資料，也會和我們的資料去核對。但是，不論是十一段線或九段線，其出發點都是出自於 1947 年的地圖，所以理論上雙方所畫的線應該是接近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知道，反正中國公布中國的，我們公布我們的，是嗎？

王司長靚琇：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上次請教部長有關南海基線的問題時，部長表示有一些政治現實的問題，而現在你們將電子地圖畫出來，並公告了畫得更精準的電子海圖，請問從政治觀點來看，這代表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這次透過衛星測量，能夠把……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現在不要說這些，你要說政治話，我就和你說政治話。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更新地圖。

陳委員其邁：你們現在將圖畫得更精準，並選擇在馬總統計畫去太平島視察及宣示主權之前公布，請問這是否有什麼意義？

陳部長威仁：並沒有特別的意義。

陳委員其邁：按照司長的說法，九段線和十一段線幾乎是重疊的，請問在國際上，有什麼特別意義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之前有審查預算，應該知道此計畫剛好在今年年底結束，所以和馬總統是否要去太平島視察一事並沒有關係。此外，我們一再主張基線範圍內的島嶼、島礁及鄰近的海域都是屬於中國民國固有疆域，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關測量的預算，立法院都是支持的，也沒有刪過你們的預算，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做，因為這是涉及我國領土主權的維護，所以我們都贊成。倘若調查清楚的話，未來對於海洋資源開發等方面，可以按照我們調查的結果與他國合作，所以我們都是贊成的。

陳部長威仁：這樣的調查可作為未來海洋研究的基本資料。

陳委員其邁：但是問題在於你們公布的時機。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沒有公布，剛好……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和菲律賓的法庭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是否有人要求我方要提供相關資料給中國？有關南海地圖測量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和中國合作？

陳部長威仁：這之間並沒有關係，只是地圖測量的工作剛好於 104 年底完成。

陳委員其邁：我的立場很簡單，第一、太平島的領海基線應該要適時地公布，第二、有關南海的海底資源探勘等部分，應列為國家機密，不能與中國合作探勘，這部分要非常小心，我只是提醒你這一點。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現在並沒有和中國合作。

陳委員其邁：可以送我一份中國民國領土範圍的地圖嗎？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還說沒問題，不是畫不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可以提供南海的圖測。

陳委員其邁：下次你送來時，我再繼續和你討論。部長不要亂答應事情，你都不知道就亂答應，你們再畫一份中華民國地圖給我。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指的是南海地圖。

陳委員其邁：我要的不是南海地圖，而是中華民國地圖。如果照你的說法，唐努烏梁海、噴赤河也是我們的？那你也畫一條給我看看。

王司長靚琇：這個圖是我們的，可以提供一份給委員。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以提供南海的測量成果圖。

陳委員其邁：我不要這個，你只要在選前提供中華民國地圖給我就好了，至於南海的問題，假如我下屆還在的話，選後我們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請提供一份中華民國地圖給我，部長剛剛爽快地一口答應，不要到時候畫不出來時，你才要說抱歉。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本來以為委員說的是南海地圖。

陳委員其邁：你們畫得出南海地圖，卻畫不出中華民國地圖？

陳部長威仁：還是有圖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拿一份中華民國地圖給我，我要看一下你們提供的中華民國地圖是哪一份，可以嗎？

王司長靚琇：好。

陳委員其邁：你們幾天內可以提供？

王司長靚琇：我們回去馬上準備。

陳委員其邁：我拭目以待，以前都拿不出來，我要看看現在拿出的地圖是什麼。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本席認為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修法的部分，將老人福利設施與社會住宅列入修正，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社會福利設施分很多項，如果特別將老人福利設施列入，那小孩與青年的部分呢？因為都是社會福利設施……

陳委員其邁：我聽得懂你的意思，將老人福利設施列入修正，一定有其特殊目的，現在是討論有優先順序的問題，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委員都認為為因應未來長照需求，應該最優先處理老人福利設施，本席不反對之後再規劃少年、青少年或殘障等福利設施。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不反對列入，只是擔心掛一漏萬。

陳委員其邁：沒關係，本席建議將社會福利設施列入。

陳部長威仁：本來就有社會福利設施。

陳委員其邁：沒有，那是社教機構，但是醫療機構不同，有設置標準才可稱為醫療機構，本席認為你們將社會福利設施列入，後面再加訂一條何時併入公共設施，由行政部門做決定，這樣處理會比較快，第一階段當然是以老人為優先。

陳部長威仁：現在只要衛福部認定是屬於社會福利設施都能當做公共設施用地，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請問社會福利設施要放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會依照第四十二條來劃分。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放在社教機構？怎麼解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四十二條裡面列舉老人福利設施，目前住宅區用地本來就可以興建相關設施，如果歸屬醫療機構用地，可以興建醫療機構，屬於社教機構用地也可以興建社教機構，目前實務的執行上設置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社會住宅應該沒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OK。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要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都市發展非常重要，但是過去台灣的都市發展都是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經濟發展的模式是作為世界代工廠，被先進國家的市場拉著跑，當先進國家的市場，有其他新興國家與我們競爭代工地位時，我們的企業就出走了。企業出走之後，經濟結構、產業結構及人口結構及都市發展需求都改變了。在這個改變的過程當中，因為加上少子化及游資充斥變成以炒作土地為致富之道。現在新的發展是如果少子化現象持續下去，過去那一套都市計畫法所規範的公共設施用地的結構、區位及大小都要改變，你們有發文要六都或所有縣市檢討，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長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沒有立法、沒有準則，炒作土地是一個新的亂源，這很可怕！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島嶼，但是人為的破壞太嚴重，導致沒有一個都市適合健康生活的需要。嚴格來說，台灣很難成立健康城市，例如台北市有容積率太高、安全等問題，過去台北市以鄰為壑，將不要的統統推到其他縣市，把想要的留下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而導致畸形的發展，人口及財富往台北市集中，當生產力衰退及都市機能退化以後，導致沒有國際競爭力，台北市反而成為台灣發展的障礙，但是它還繼續扮演著主導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入金融基本時代的金錢遊戲。都市計畫法是要在現階段的框架之下，以短視近利、小格局的方式來滿足市場的需要，滿足少數人的需要利用市場機會開發運用我們的國家資源？還是你們要規劃讓台灣變成現代、美好、適合健康移居的國家？這很重要！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政治人物的良心、專業及道德非常重要，你們是以公益為優先還是以私利為主？如果沒有辦法在這個平衡點上找到一個可行性，硬要去做就會被帶著跑。台北市的問題就是如此，怎麼會將大巨蛋擠在市中心呢？怎麼會遷建松山機場，期待由桃園機場承接運量呢？如果桃園機場是為了滿足全國的需要，台北市又將松山機場遷建到桃園機場，這又是以鄰為壑。中南部對於桃園機場的需求不是被台北市排擠掉嗎？這些都是政治家要有遠見以宏觀的角度去考慮的問題。現在世界各地不管國家或城市的大小，都有雙機場的概念，像紐約有 3 個國際機場，為什麼距離那麼近，而且交通那麼方便還需要如此規劃？這是為了分散風險。

現在我將問題的焦點回到台灣，你們發文是給別人炒作機會的，所有公共設施的檢討應以整個城市為單位，不是一個區、一個點或一個學校用地去檢討，這很可怕！學區周圍當然會人口

密集，為什麼要將學校設置在那裏？無論是因或果，它最後的結果就是人口密集、都市發展程度比較高的區域，所以土地價格比較高，民眾的私有財產被你們長期凍結 10、20 年甚至 30 年，卻不徵收及不加以利用，總體來說是土地的閒置浪費及空間的破壞，對個人而言是財產權的被凍結，比共產黨還共產黨，今天的中國大陸都不敢如此對待人民，關於這些問題，我是利用這個機會，請大家拿出良心重新思考。

2016 年是台灣的關鍵年，本席從我國經濟發展及其他國家發展速度來看，2020 年是台灣的生死年，在這 4 年當中，如果我們無法重新振興及迎頭趕上，2020 年之後很明顯地就沒有機會了。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後，我們台商會變得如何？現在東南亞的發展，還不是循著台商到中國發展的模式？以前我們對東南亞的投資帶動了對當地的出口量，反觀現在我們對當地的投資已被他們自己的投資取代。但是還是有新的投資需求，結果不是我們參與，而是其他先進國家繼續參與，我們老是在先進國家後面還不打緊，而且還被迎頭趕上，前無去路、後有追兵，我們沒有打通去路，反而讓追兵追上來。

101 大樓是一個成功的案例，陳水扁當市長時，對台北市最大的貢獻就是 101，對台灣也是屬於重大的貢獻之一。以一個國際標準來看，101 是不及格的，它內部條件很好，但是周遭的市容、景觀、綠覆率及機能條件不佳，這都是問題。馬來西亞的雙子星塔、印尼的能源塔 530 公尺及柬埔寨金邊塔 550 公尺比 101 高了 40 公尺，亞洲各國摩天大樓陸續超越 101 大樓，而台灣只有 101，難道台北市不能再造第二棟嗎？我們看芝加哥、紐約等許多國際知名城市，摩天大樓有一就有二，因為他們這些城市一直在持續發展中。這次美國總統大選，很有可能是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 Trump 上來，他正是搞都市更新起家，以他的大手筆、遠見與冒險精神，讓他成功的機率大增；所以，現在台灣的發展是要去檢討，如果政府沒有辦法帶領整個國家的發展，就請不要變成發展的障礙，何謂「發展的障礙」，即對一些退步、小格局的人事物，政府拼了命要去滿足他們，對那些能產生大格局、有遠見的卻給予排除作用與阻礙作用，如果我們的政府是這樣的政府，請問你們對台灣的發展究竟是做正面的貢獻，抑或是負面的貢獻？一些傾向政府立場的學者專家到底是在幫忙台灣發展，還是要造成台灣在國際間相對退步？這些我們都可以好好檢討，我們不需要再講一些讓人覺得好聽的話或是不好聽的話，而是要面對現實講真話。

今天國際間的競爭可以說整個樣貌都改變了，以都市計畫來說，在李鴻源當內政部長的時候，我就告訴他社會住宅不久就要出問題，後來雖然改為合宜住宅，惟仍然是換湯不換藥，事實上，這些都是假藉社會住宅之名，行炒地皮、搞利益之實，反而公益性越來越小，甚至走到掛羊頭賣狗肉的窘境，原來最初的目標是要創造雙贏，結果都只有單贏。

陳部長威仁：法的部分應該沒有問題，主要是人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法固然沒有問題，但就法的本身有無遠見就是一大問題。

陳部長威仁：一個城市發展的願景，當然跟當地的首長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跟當地首長有關係，這是一定的，但若說現有法律都沒有問題，我認為也並非這麼簡單，法可能會有漏洞，才會讓人有可乘之機；即使法的本身完全沒有漏洞，執法者在進行裁處時卻濫用其裁量權，以頂新案的判決來說，明顯是把司法獨立變成司法官獨裁，所以，本席想

利用今天這個機會把我心裡想講的話講出來，希望主席給我幾分鐘的時間，當然，徒德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度跟人都很重要，今天我們台灣人的潛力都還在，只是很多有能力影響整個社會或主導整個國家發展者的良心要找回來，因為現有很多制度都不合時宜且支離破碎，需要重新建立完善的制度，所以，未來這 4 年對台灣的發展而言實在太重要了，可以說是最後的機會了，我這樣說絕不是在這裡喊假的，因為其他國家崛起得太快了，我們來看東協 10 個國家，在 10 年前大家會看得起他們嗎？沒想到 10 年後的今天，世界各國都認為他們遠景是這麼好，而且，他們未來 4 年總生產值會倍增，4 年內就倍增，這可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主席：現在在場的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還沒有發言，如果各位委員不反對，現在就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過，請鄭委員發言的時間要稍微縮短一點，謝謝。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岸管理法公布之後，上禮拜內政委員會到台東聽取縣政府、縣議會及鄉鎮公所的意見，誠可謂意見非常多，對他們提出的問題，希望部長與營建署能好好檢討。

有關海岸管理法的海岸範圍，今年 8 月 4 日已經做了公告，在公告之前營建署好像很急，把一些近岸海域的範圍都擴大很多，並限制不得私有，當時本席正關心原住民的鹽寮部落，在適用土地法第十四條「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規定時所產生的疑義，希望內政部與營建署能再重新檢討，雖然你們有做檢討，但仍然有許多疑義存在，第一個問題是，你們雖然公告近岸海域，但在公告裡面卻是這樣清楚地寫著：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之管制須俟另外整體管理計畫，以及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劃設。你們這樣公告其實也是有些疑問，首先是近岸海域或是公有自然沙灘，在司長最近主持的一項會議中，就把公有自然沙灘列入未來的整體計畫；但事實上，公有自然沙灘本來就在近岸海域裡面，因為沙灘一定是最靠近海的，所以，就遠近而言，你們所做的公告並不合理。

第二個問題是，公告裡講明沒有實質限制利用，本席認為你們一定是引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為保障公務通行、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管理計畫可以申請許可，不在此限。因為海岸整體管理計畫目前尚未公告，兩年內才會完成並公告，在此情況下，你們急什麼呢？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你們的公告的確是有問題。

再者，所謂不得獨占與不得私有是不同的意涵，不得獨占不等於不得私有，海岸管理法是寫「不得獨占」，土地法則是規定「不得私有」，兩者意涵不等同，所以，解釋上也有問題，請你們對這部分做個檢討。

接下來要談的是本席曾在這裡多次講到土地法第十四條有關「在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的規定，請問所謂「一定限度內」究竟是多寬的限度內？海岸管理法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沒有提到這部分，只提到「不得獨占」，剛才我們已經說過「不得獨占」不等於「不得私有」，也就是說，可以讓民眾私有，也可以開放使用。

其次，我要談一個跟部長與司長無關的問題，就是長年以來我們對相關法規的認知不足，大

家都知道，土地法很早就制定了，所以，對這個法裡面所規定的「一定限度內」，可以說一、二十年來都受到相當的重視，尤其是行政程序法公布之後，大家更是非常重視，什麼是由法律來制定，什麼又是應以法規命令來訂定，又，什麼該以行政規則來訂定？所謂「一定限度」意指多大、多寬？本席認為，這個不能用行政規則，可你現在用的卻是行政規則，不是法規命令，更不是法律；其實你可利用這次機會，把它明訂於法岸管理法裡面，但你沒有。所以「一定限度內」並不等於不得獨占；一定限度內究竟是多寬、多長，最起碼也應該是用法規命令以上的位階來訂定，而不是行政規則。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行政規則是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間處理程序的一個規範，不應該涉及到人民。

現在縣政府把部落的範圍劃錯了，本席上次也說過了，劃錯就更正，或是廢止、撤銷，總之要有擔當。我們很明確的來說，這是有問題的，而且一定限度內……

陳部長威仁：我們可否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你們都開過會，我都看了，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才給我。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幾天內就趕快送給委員。有關鹽寮部落部分，縣政府已經在開會，準備去會勘……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明天要去會勘。

王司長靚琇：有關法制上的問題，我們另外找時間向委員報告，原則上……

鄭委員天財：不是向我報告，因為這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

，你們要跟你們的法規會及法務部好好研究；我也很願意找法務部一起來討論，但是我現在真的很忙，畢竟你們不是學法的，就算本席是學法的，也會有解釋錯誤的時候，大家可以集思廣益……

王司長靚琇：通案部分我們一定會再研議，個案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個案，個案也會影響到通案。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全台高達 2.5 萬公頃尚未檢討徵收，因應少子化等人口變遷而用不上的公設保留地，依區位性質檢討，尤其初生嬰兒未來大幅減少，學校用地公設地很多地方用不到，可優先解編釋出土地。惠請內政部彙整全台各縣市政府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進度一覽表，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目前我國正面臨少子女化問題，總生育率幾乎是全球最低，新生兒人數從 70 年的 41 萬降至目前約 20 萬人，不少早期發展地區的中小學生人數大減，校舍大量閒置，甚至有併校、廢校呼聲。另一方面，根據研究指出，到 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老人相關社

福設施需求大增，民間亦有將中小學轉型為托兒所之建議。然而相關問題都必須透過冗長的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內政部作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積極面對此一問題，與地方政府研究相關需求及解決之道。

二、夜市是台灣特有的文化，夜市美食更是外國觀光客指名一定要去的景點，但是這幾年夜市的經營卻常和周遭的住戶產生衝突，例如先前的師大夜市，現在人潮比以前少太多了，而最近永和樂華夜市的新聞更是引發很多人討論，因為住戶告贏了新北市政府，樂華夜市被最高法院撤銷營業許可，面臨熄燈危機。因為台灣很多夜市位於住宅區，而住商混和的情形也很普遍，目前相關的法規對於夜市的設置有沒有什麼要件？對於夜市的規劃、管理，是否應納入都市計畫的考量？內政部應會同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儘快研商相關解決辦法。

三、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底，全台灣還有 2 萬 7,278 公頃的公設保留地還沒徵收，光是公告現值就將近 6 兆元，而且現在規定要按市價徵收，政府財政顯難負擔，這些公設保留地該如何處理？之前內政部也有提出要解編公設保留地的看法，實際執行的情形如何？方向如何？期程如何？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不動產售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林委員佳龍等十六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主席：繼續進行「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謝委員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老人服務設施、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馬委員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許委員智傑等十八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老人福利設施、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顏委員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楊委員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

、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謝委員國樑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老人服務設施用地，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馬委員文君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老人福利設施用地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許委員智傑等十八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及老人福利設施用地，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顏委員寬恒等二十二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老人福利設施、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楊委員玉欣等三十二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中小學校、社教場所、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林委員佳龍等人提案條文的意思一樣，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內政部剛剛也說了，如果在第四十二條裡面明訂老人服務設施，會不會也排除了其他社福設施？因為你變成正面表列，楊玉欣委員的提案則是，除了老人福利設施之外，增列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與社會住宅。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不加也沒有關係，其實條文中已經有社教機構，但若委員擔心只有社福機構還不夠，本人建議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其

餘文字不變。其實，我們擔心若只增加老人福利設施，那麼對年輕人要如何交代？衛福部人員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請問衛福部陳副組長，老人服務設施是指哪些種類？方才部長所說的社教機構，「機構」與「服務設施」之間有何差別？

陳副組長美蕙：一般「設施」是指比較固定式的硬體部分；「社會福利設施」是包括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婦女等對象；「社教機構」則比較像社教館之類，與我們一般所說的社會福利設施不太一樣。俟未來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無論社區或住宿式都稱之為「機構」，所以方才部長提議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施，我們都滿贊成。

主席：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明：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顯然是指比較空曠的場地。除此之外，尚包括民用航空站、港埠用地等等，如果我們把老人服務設施移至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學校、社教機構……

陳部長威仁：社會福利設施……

主席：為何不是「社會福利機構」？當然，「機構」與「設施」又不太一樣，在這裡的「機構」能否取代「設施」？

陳副組長美蕙：凡是經合法立案的才稱為「機構」，「設施」的定義則更廣泛。

主席：「設施」比較廣泛嗎？

陳副組長美蕙：對，「設施」會比較廣泛。

主席：換言之，社區的老人活動中心是「設施」，而非「機構」？

陳副組長美蕙：對。

主席：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對不對？

陳副組長美蕙：對。

主席：至於楊委員提及社會住宅的部分，這需要……

陳部長威仁：社會住宅本來就設置在住宅區，如果我們將社會住宅當做社會福利設施，其實這部分也不必再增列文字。凡是以社會福利為考量，所做的事情都可稱為「社會福利設施」，所以這都具有福利性質。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其餘文字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王副署長榮進：現行第四十五條條文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馬委員文君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建議增列「老人福利設施用地」，經我們研究結果，現今大家都非常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若納入上述文字，將來可能造成劃設了保留地，卻沒有新闢計畫，而對民眾形成另一個不公平或負擔的問題。

主席：請問王副署長，依照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依照規定，到底是必須包括這幾項在內的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或是只有公園一項的面積就超過百分之十？

王副署長榮進：這是加在一起。

主席：我知道這是加在一起，而我所謂加在一起的意思是，如果法律有規定，就必須設置這些場所嗎？譬如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等場所的總面積達到百分之十，但沒有設置兒童遊樂場，這樣可以嗎？上述所列舉的項目都必須要包括在內，抑或是只要擇其中三、五項總面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場所則不需全部設置？你們懂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主席的意見。這個意思是 open space 在百分之十以上，但如同委員所述，或許擇其中二、三項的場所總面積就超過百分之十，依照這條條文規定，確實這樣就可以，但實際上不可能這麼做，因為依照其他條文規定，應按閭鄰單位……

主席：本席之所以提出疑問，主要是如果條文納入老人服務設施，會不會變成一定非要有設置老人服務設施不可？

陳部長威仁：不會。

主席：可是，委員提案意旨應要求你們非要設置老人服設施不可，不然，委員為何要提案？當然，你們納入設置老人服務設施，勢必會造成排擠作用。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看到第四十五條條文所列都是 open space，這與老人服務設施都是要有建築空間，兩者本來就不搭嘎。本來這是在講都市的 open space，當然，open space 會是具有資源性、少部分、一定比例的建築物，譬如體育場基本上就是 open space。但是，若在第四十五條納入老人服務設施，正如同將魚、肉擺在蔬菜、水果中，兩者的性質不大相同。

主席：第四十五條條文暫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

處理第四十六條。

王副署長榮進：楊玉欣委員建議在第四十六條增列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社會住宅，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現行條文主要針對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原本在規劃郵政、電信等公共設施用地時，都市計畫本來就依照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所以這只是訓示性規定，在面積上並沒有總量限制。

主席：我們應比照第四十二條的修正原則，第四十五條文字在「中小學校、社教場所」之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依現行法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於「社教機構」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法；第四十六條於「社教場所」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

主席：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

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0 時 5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莊瑞雄　李俊俋　張慶忠　段宜康　盧嘉辰　周倪安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吳育昇　徐志榮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李貴敏　呂學樟　王惠美　陳亭妃　葉津鈴
黃昭順　潘維剛　陳明文　楊玉欣　陳歐珀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邱文彥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營建署副署長　王榮進
法務部檢察官　宋文宏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陳美蕙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楊玉欣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莊瑞雄、李俊俋、段宜康、姚文智、陳其邁、許添財、鄭天財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地政司司長王靚琇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陳怡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

(一)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都市計畫法」部分：

(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社教機構」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四十六條，「社教場所」後，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等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及外交部針對「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衛生

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針對「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對於「台灣民政府」之組織運作及行為，除曾有媒體進行相關報導外，本部亦曾接獲民眾陳情，以下謹就「台灣民政府」所涉及之相關法令及本部查處情形進行說明：

一、該組織未依法申請設立

「台灣民政府」自稱為美國軍事政府架構下之合法政府組織，經查其非屬我國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尚無法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加以監督或管理。

二、該組織自製身分證件不具國民身分證法定效力

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為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法定證明文件，爰該組織製作之身分證，不論名稱為何，均不具國民身分證法定效力，亦不被公、私部門所採認，其僅係該組織成員之身分表徵，目前尚難認定涉及「偽造」或「變造」國民身分證。

三、該組織發證收費之行為目前尚無政治獻金法適用

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同法第五條規定，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有關該組織以發證方式收受費用，尚非屬募資行為，且該組織非屬我國登記有案之政黨或政治團體，而尚無該法之適用。

四、該組織自製車牌不得懸掛於汽車並於道路行駛

汽車牌照之管理屬交通部主管權責，汽車所懸掛號牌如非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並於道路行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本部警政署已訂定「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須依轄區交通狀況，對懸掛非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之車輛，加強實施攔檢、稽查取締勤務。

五、有關民眾檢舉查處情形

經本部警政署統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案情形，目前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接獲 2 位民眾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對「台灣民政府」提出詐欺告訴，該局業將相關案卷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檢察署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他字第 3367 號，以查無具體事證未構成刑法詐欺罪簽結。

綜上，依據本部及相關機關目前查辦情形，尚未發現「台灣民政府」之組織及行為有涉及不法，惟鑑於已有多起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該組織並非依法備（立）案之組織，呼籲民眾勿違法使用不具效力之身分證及車牌，以免受罰，並請民眾如有被詐欺造成個人權益受損等情事，可檢具相關事證向警察機關報案；而後續如接獲民眾

反映或媒體報導該組織之具體違法行為情事，將移請權責機關查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除了內政部的報告之外，法務部也提供了書面報告，請問法務部代表，是否有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詢答，依往例，本會委員每人發言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8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台灣民政府」的專題報告，本席有點感觸。台北應該沒有吧？很少聽過這個。你曾經遇過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聽到的大部分都是在桃園。

莊委員瑞雄：可是我們屏東也有。你知道嗎？他們說執政之後，還可以免稅金、自由進出美國云云，本席有點感觸，我們臺灣是一個非常開放、享有言論自由的國家，什麼稀奇古怪的主張都會有，我們的政府單位到底有沒有稍微重視一下這部分，並且進行宣導？它到底是什麼組織？政府部門有時候也該講講話，或者試著跟他們對話。部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不是光來這裡報告給我們幾個委員聽聽就好，你有何看法？

陳部長威仁：這個組織提出的是比較奇特的主張，無論是其主張的前言、法理，外人大概都很難理解。不過，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只要它不在社會上造成犯罪行為，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其集會結社……

莊委員瑞雄：當然，憲法規定人民本來就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更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可是這些主張聽起來就是讓本席覺得怪，我也不認為它會犯罪，而比較類似民間自 high 的一個組織。但你知道其源頭其實是對你們這個政黨「呸臉」，因為你們這個黨執政得不好，大家從過去一些臺灣主權的主張上想要另闢途徑，看看有沒有辦法在國際上做突破。可是，看完以後，我發現好像很少人對主權上的主張到最後會是自我矮化成美國的一州，我還是覺得怪，剛開始還以為這是一個直銷的組織，直銷的話至少還會賣一點東西，後來我發現他們又在許臺灣人一個未來的美國夢，不是許臺灣人未來自己獨立的主權上主張，所以我覺得很怪。人數超過多少，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清楚。

莊委員瑞雄：我看報紙寫的是 4 萬，身分證部分我看過了，也有車牌、護照，好像免費讀大學，還配給住宅，比你們執政好上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像這樣奇怪的主張，以前某位高階首長好像也主張過。

莊委員瑞雄：你說司法院的那位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現在在高雄。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說誰？答詢不能這樣，這是有紀錄的。

陳部長威仁：阿扁好像也曾經講過。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說的是阿扁被林志昇騙去那一段，你這樣不好，到現在說個幾句你們就要找阿扁算帳，這就很糟糕了！民間對國家未來主權的走向也可以有看法，這都屬於言論自由，但剛剛提到只要沒有犯罪行為，任何人都可以宣導其理念，我都可以認同，只是再討論下去就不知道言論自由可以無限上綱到什麼地步。你作為內政部長，至少要說兩句話，讓大家知道要如何判斷其對社會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陳部長威仁：第一個，當然這個說法是不可取的，畢竟中華民國實質上存在，基於維護社會秩序的立場，只要他的政治主張不涉及詐欺、內亂、外患或妨害公共利益的行為，那就是我剛才說過還是屬於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的範圍，因此基本上我們加以尊重……

莊委員瑞雄：不，「尊重」我絕對認同，問題是用常識判斷，如果他們可以主張成為美國的一州的話，哪一天我也可以主張現在的政府覺得兩岸同屬一中、我們就是他們的一部分，這樣繼續主張下去好像是兩邊在抗衡一樣。

陳部長威仁：現在並沒有所謂的思想犯了，所以不管他怎麼想，只要不展現在行為上，國家的……

莊委員瑞雄：想的都沒有問題喔！

陳部長威仁：對，想的沒有……

莊委員瑞雄：現在人家碰到的困擾是，車牌……

陳部長威仁：車牌也是無效。他只要掛那個車牌，未依我們的規定掛交通部核發的車牌，警察會取締他，算是無效的……

莊委員瑞雄：從你口中，我知道你也是屬於開明派的，你的意思就是「統統沒關係，台灣是多元社會」，也尊重啦！可是這有一點失去今天你們來報告的意義，等於說因為台灣是一個很自由的社會……

陳部長威仁：為正視聽，對於他們這樣的主張－可以掛車牌、拿什麼東西等，我們也發新聞稿提醒民眾認清事實，希望不要有人被騙，讓民眾更進一步了解事實真相。

莊委員瑞雄：什麼叫做州政府、美國政府授權、台灣主權、日本天皇的！你都不敢得罪人，做一個部長在這邊說那些話。

好，問你的事情，我看了你的財產申報，以前你在台灣省政府服務的時候有很多財產，為什麼愈做下去財產愈縮水？

陳部長威仁：我的土地其實有些是跟長輩共有的，他們要處分，我不得處分，因為人家要賣，我就跟著人家一起賣。

莊委員瑞雄：一樣都是政府官員，我說你這個部長就很「憨慢」，你知不知道？看到以前當過勞委會主委的王如玄這樣做，部長也有一點感慨吧？以內政部來看，我們常常在討論整個國家的住宅政策，在這個地方對話過很多次，軍宅當然不是你們管的，但內政部主管國家整體的住宅政策，辦理了很多國民住宅、勞工住宅。軍眷住宅部分，這二十幾天新聞這樣子在炒作，部長有沒有一點點感觸？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反映出過去我們在房地、稅制上的一個不合理，讓大家在房地產的交易上有獲利但繳稅繳得不多，所以……

莊委員瑞雄：不是在問你繳稅的問題，王如玄這件事情哪裡是繳稅的問題，你哪壺不開提哪壺！你現在是叫國稅局要查王如玄的稅就對了？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說的是為什麼過去大家都想去買房子，就是因為土地有課增值稅，但除了增值稅以外就沒有課稅了。現在我們實施兩稅合一制以後，相信房地產的炒作會減少。其次，在住宅方面，現在政府希望新建的住宅是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避免公共資產和過去的國民住宅一樣，讓大家有轉手賺錢的機會。

莊委員瑞雄：部長，可以了，你又浪費了我 2 分鐘的時間，我在問你王如玄炒作軍宅的事，你藉機會告訴我內政部的住宅政策，我問東你跟我說西。一開始我說你實在是很「憨慢」，你的土地有 14 筆，我看你一直做、一直做，在新聞處長之後，你在台北縣那邊也做過事，接著是臺北市都發局局長、副市長以及行政院秘書長，現在當到內政部部長，你的土地是都變成現金嗎？我看你的土地現在剩下少少的而已，土地跑到哪裡去了？

陳部長威仁：就是因為跟長輩合作，過去我爸爸給我的時候有持份，現在長輩要賣，我總不能說不缺錢、不賣。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來做內政部長就對了，不會亂變花樣。像王如玄這樣的一個行徑叫做撈錢，沒任任何官職的話沒人會去管這個。部長也一樣，如果你今天不是內政部長，看到國民住宅、勞工住宅，如果相得準、不怕人家「譙」而去買的話，別人也不會管你，只要你不從政。我是在問你，對這樣一個走巧門、偏門的方式，你有沒有一點點感觸？但你都不敢講。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剛才講的就是，大家之所以會用房地產來獲利，主要是因為我們稅制上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就是，因為稅制而導致勞委會前主委、現在中國國民黨的副總統候選人到處去征戰、掠奪、買賣這些軍宅，你說這個段委員宜康聽不下去啦……

陳部長威仁：我不講任何一個個案，而是講整體上房地產會造成炒作，是因為稅制上讓大家有炒作的空間。

莊委員瑞雄：馬英九都隨便用人，如果當初把王如玄放在金管會主委、財政部部長的位置，整天想的都是生財之道，這樣還說得通。但是，再想一想，還好沒有把他放到金管會去，否則他每天想的都是自己的財產！很多政府官員的任命到最後都是「請鬼拿藥單」，我看你們這次選出搭檔的副總統候選人也一樣，朱立倫一直挑、一直挑，挑到一個賣龍眼的，也是「請鬼拿藥單」。雖然看起來事情似乎會落幕，不過在昨天那一場記者會開完以後，還是給你短短的時間說明自己的感觸。

陳部長威仁：當然，就你剛才講的，公眾人物都被要求要有較高的道德標準，任何一個從政者都要理解這一點。

莊委員瑞雄：所以二十幾天被人家罵得這樣合理嘛，這也是一種檢驗嘛！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質詢。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台灣民政府的問題，現在我們來看幾張圖

片，請問部長，這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所謂的身分證。

李委員俊俋：這有沒有效？

陳部長威仁：沒有效。

李委員俊俋：請問這又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也是他們的身分證。

李委員俊俋：這有沒有效？

陳部長威仁：當然沒有效。

李委員俊俋：請問部長，身分證換發是由哪個單位負責？

陳部長威仁：這是由內政部戶政司主管，然後由各地戶政事務所負責換發。

李委員俊俋：這是他們的申請表，其實戶籍法針對身分證和戶口名簿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五十一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第五十二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俋：印製則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陳部長威仁：對，是由我們規定格式，然後由地方來印製。

李委員俊俋：第五十三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可見相關法規規定得很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台灣民政府這樣的身分證有沒有效？

陳部長威仁：當然沒有效。

李委員俊俋：當然無效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請問這合不合法？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並不是有效的證件，所以沒有合法或不合法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他們拚命發身分證，違反了戶籍法的規定，但因為它無效，所以就沒有不合法的問題是嗎？

陳部長威仁：這等於是會員之間的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及於任何公部門的……

李委員俊俋：部長你的邏輯要想清楚，我現在請教你，如果是到處販賣未上市股條，這有沒有效？

陳部長威仁：它要發生效果……

李委員俊俋：這也無效對不對？如果拚命販賣未上市股條，到處都給證明，這樣也同樣無效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無效。

李委員俊俋：請問這違不違法？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當事人有沒有拿著這種東西去從事詐欺、加害他人或公共利益……

李委員俊俋：我們來把觀念釐清一下，其實差別並不在於有沒有效，而是有沒有違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它有沒有產生……

李委員俊俋：還是說因為它沒有效，所以你們就不管它？

陳部長威仁：它是無效的，因為……

李委員俊俋：股條也是無效啊！股權也是無效啊！

陳部長威仁：如果不產生對公共利益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就像王如玄說她的債權不一定有效，請問到底是無效？還是違法？這方面的定義一定要講清楚，你們是主管機關，請你來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並不是身分證……

李委員俊俋：它當然不是身分證，所以它無效啊！

陳部長威仁：那只是他們自己稱它為身分證，但那並不是身分證，所以……

李委員俊俋：本席現在所請教的是這涉不涉及違法？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們看起來並沒有違法。

李委員俊俋：這有沒有偽造文書？

陳部長威仁：沒有，因為它並不是要用來冒充身分證。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有人拿著這樣的身分證到處去走？如果這樣的身分證涉及金錢，請問違不違法？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它所產生的……

李委員俊俋：如果台灣民政府告訴大家趕快來辦這種身分證，拿著這樣的身分證可以直接到美國去，等到台灣獨立或由美國軍事占領之後，一人可以分到一間房子，辦這樣的身分證一份 2,000 元，請問這樣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威仁：關於個案的……

李委員俊俋：這並不是個案……

陳部長威仁：這是個案，我們會移送給檢察官偵辦。

李委員俊俋：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已經不是有效或無效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違法的問題。請問刑法的偽造文書罪是怎麼規定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問題恐怕要請教法務部。

李委員俊俋：你覺得這有沒有觸犯偽造文書罪？

陳部長威仁：這是個案，應該要請教法務部才對。

李委員俊俋：你覺得這樣的身分證有沒有偽造文書？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應該是個案認定。

李委員俊俋：本席再請教刑事警察局劉局長，以刑事警察局的認定，請問這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所調查過的案子來說，桃園曾有人提出來有詐欺的情況，所以我們轉報給地檢署，地檢署……

李委員俊俋：這不僅是偽造文書，也有可能涉及詐欺。

劉局長柏良：但是經過檢察官調查之後，他們認為證據不足……

李委員俊俋：針對今天法務部所提來的書面報告，部長都沒有看嗎？法務部的報告當中也寫著這可能涉及偽造文書或違法情事，應依個案處理。但如果是大量發行這樣的身分證，那就不是個案，而是集團，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身為身分證的主管機關，就必須要介入。請問部長，你們要如何介入？如何處理？

陳部長威仁：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就會移送給檢察官偵辦。

李委員俊俋：人已經有那麼多，話也已經說得這麼白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移送過，結果發現並沒有被害人。

李委員俊俋：你們移送到哪裡去？

陳部長威仁：送到檢察署。

李委員俊俋：這是偽造文書，當然沒有被害人啊！

陳部長威仁：有兩個……

李委員俊俋：這有沒有涉及詐欺？收 2,000 元換一張身分證，說是以後可以分到一間房子，這樣有沒有涉及詐欺？

陳部長威仁：我們移送過去，經過調查之後就簽結了。

李委員俊俋：詐欺並不是告訴乃論。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送去檢察官那邊簽結了。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主席今天要召開這樣的會議？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們到底要怎麼去檢討？你們做為主管機關卻不去管，只會推說這是個案，因為沒有被害人，所以你們就不管。

本席再問一個問題，請問他們有沒有登記為社團法人？

陳部長威仁：沒有。

李委員俊俋：你的意思是指反正他們並沒有登記，所以不歸你們管是嗎？如果是集團大量發出這樣的身分證，讓它在市面上到處跑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台灣民政府不只是在屏東有辦公室，他們在嘉義也有三個辦公室。你知道當初他們是怎麼為阿扁發聲的嗎？他們說因為要救阿扁，所以大家來連署辦台灣民政府的身分證，一人花 2,000 元，請問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已經說過，如果有具體事證的話，我們就會移送給檢察官偵辦。

李委員俊俋：你們身為主管機關竟然這麼被動，刑事警察局不是應該要主動出擊嗎？請問劉局長，針對這樣的情況，你們未來要不要主動出擊？

劉局長柏良：我們也在查訪有沒有個案……

李委員俊俋：我已經講得這麼清楚，就是要每個人繳 2,000 元嘛！被害人並沒有提起告訴，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並沒有被害，為了救阿扁而連署，然後繳 2,000 元嘛！

劉局長柏良：我們看見網站上所寫的是入會費。

李委員俊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要不要主動偵辦？問題就在這裡嘛！

陳部長威仁：因為現在參加的人都認為這是入會費，而那張身分證只是通行於他們自己內部的……

李委員俊俋：按照部長的意思，那麼本席也可以組織一個社團，姑且稱為立法院老鼠會，我也可以發行會員證，我可以說只要拿著這張會員證就可以自由進出立法院，還可以自由質詢陳威仁部長，不過一張會員證要價 2,000 元，請問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能不能拿著你所發行的會員證進出立法院，就看立法院的意見囉！

李委員俊俋：問題就在這裡嘛！你們就是主管機關嘛！

我們再來看一下圖片，請問這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是仿的車牌。

李委員俊俋：請問有沒有人掛這樣的車牌在市面上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劉科長答復。

劉科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取締過。

李委員俊俋：多還是少？

劉科長振安：少數。

李委員俊俋：因為你們能抓到的本來就很少，但據本席所知，掛著這種車牌的車子並不少，這一張車牌多少錢你知道嗎？這一張車牌要價 6,000 元。這是台灣民政府的車牌，掛了這個車牌以後有什麼好處？他們說掛了這個車牌以後交通警察不會抓，請問這是涉及詐欺？還是涉及偽造文書？

劉科長振安：基本上，交通執法只針對有上路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只要掛這種偽造車牌而且有上路的話，你們就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來處理是不是？

劉科長振安：是的。

李委員俊俋：發行車牌的部分算不算是偽造文書或詐欺？

劉科長振安：基本上，民眾很容易就可以辨識這樣的車牌和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的牌照不一樣。

李委員俊俋：他們可以說因為支持台灣民政府所以要掛這樣的車牌。他們知道這是違法的，也知道它是無效的啊！但對其是否涉及詐欺，我今天問兩個單位，你們都答不出來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這樣啦，因為這在我們執法……

李委員俊俋：因為你們不敢管，而且也不敢大管啦！

陳部長威仁：不是啦！就和成立車隊一樣，那是他們之間的一種識別方式，並不發生效力。

李委員俊俋：錯、錯、錯，部長，你不可以這樣亂推、亂講！車隊的貼紙不可以貼在車牌上，貼在車牌上就是違法。

陳部長威仁：如果貼在法定的位置上，就會被取締啊！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問的不僅是發行車牌違法和貼在車牌上違法而已，還有發行身分證的部分，身為主管機關，你們準備怎麼處理？這是你們的態度問題。

陳部長威仁：他們發行的雖然號稱身分證，但是基本上並沒有人會把它……

李委員俊俋：沒有人受害，你們就不管嗎？

陳部長威仁：它是無效的，等於只有自己團體內的識別作用，並不發生其他的……

李委員俊俋：你這樣講沒人聽得懂！你的意思就是這不關你們的事就對了？我講得這麼清楚，有大量的人去領這個身分證。當初是為了救阿扁，他們宣稱，為了救阿扁，只要來連署，並且辦一張台灣民政府的身分證，就可以要求美國政府來救阿扁，一張 2,000 塊錢；車牌也一樣，一張 6,000 塊錢。這樣是否涉及違法？如果他們有募款的動作，請問這屬於什麼？

陳部長威仁：募款要看有沒有……

李委員俊俋：你剛剛提到政治獻金？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這根本不是政治獻金！

陳部長威仁：這屬於衛福部的……

李委員俊俋：他們根本不是候選人嘛！

陳部長威仁：對，他們不是。

李委員俊俋：那他們可以募款嗎？

陳部長威仁：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要由衛福部來認定。

李委員俊俋：衛福部是公益勸募條例的主管單位，但是社團法人也不能沒道理就募款嘛！他們可以收會費，但是不能募款，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俋：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我現在要回到台灣民政府這個組織身上。台灣民政府的主張非常清楚，他們認為台灣民政府是美國軍事政府底下的一個政府，主權國家才能發行護照，臺灣是占領地，不是主權國家，所以我們沒有護照。請問部長，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部長威仁：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李委員俊俋：你的說法和洪秀柱不一樣，也跟朱立倫和馬英九不一樣耶！馬英九說，我們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我們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那臺灣怎麼會變成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先去跟馬英九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委員會以安排考察居多，而段委員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了很久。

我在網路上看到，台灣民政府這個組織和民進黨有著相同的主張，就是都否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合法治權，主張臺灣與中國大陸互不隸屬，擁有自己的獨立主權。請問陳部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華民國的定位，總統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怡潔：網路上說，台灣民政府和民進黨不同的地方只是，台灣民政府認為臺灣隸屬日本和美國，民進黨則認為臺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還是堅持「中華民國」？

陳部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怡潔：大家為什麼很容易混淆？因為大家擔心台灣民政府會不會企圖在明年大選前提前宣稱對臺灣擁有治權，最後大家可能會搞不清楚到底是民進黨執政，還是這個半路殺出來的程咬金。請問你是否認同？

陳部長威仁：他們怎麼想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覺得呢？這裡面可能會有模糊的空間，對不對？不然大家為什麼會那麼緊張？

好，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剛剛聽部長答了這麼多，請問你認為台灣民政府到底是什麼性質的團體？你有沒有去逛過他們的網站？

陳部長威仁：我看過。

陳委員怡潔：你有什麼感想？

陳部長威仁：我們認為，他們就是一個自己的組織，就是一個民間的、自行的、有共同想法的這樣一個組織。

陳委員怡潔：有共同想法的一個組織？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本席逛過他們的網站之後，其實有點哭笑不得，因為他們很像日本的內閣制，有內閣總理、參議院、眾議院，地方還分 6 個州，還有剛剛提到的自己的車牌等等。根據部長剛剛的說法，台灣民政府應該還沒有向政府立案嘛！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一直說它是一個組織，聽你剛剛的解釋，就好像一個會員團體一樣，請問你到底是把它認定為幫派、政黨、政治團體或叛亂團體？它真的是一個政府，還是根本就是一個詐騙集團？

陳部長威仁：在我們看來，它就是民間一個沒有登記立案的組織。

陳委員怡潔：一個組織？它算不算是叛亂團體？

陳部長威仁：是否叛亂要看有沒有叛亂的事實，這要由檢察官來認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沒有？

陳部長威仁：至少在警方的資料裡面，他們目前並沒有實際從事叛亂行為。

陳委員怡潔：那是不是比較符合詐騙集團？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詐騙集團，要有人被騙，這部分曾經有人來檢舉，我們送交地檢署偵辦後，以證據不足簽結。

陳委員怡潔：可是我覺得它符合詐騙集團，因為台灣民政府萬人大遊行有一場「快樂法理革命」的活動。請問部長記不記得今年 11 月 15 日台北忠孝東路有一場萬人大遊行？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台灣民政府網站上標的是蘋果日報的報導，不過事實上並沒有這場遊行，我查了一下

，發現原始新聞其實有加上「廣編特輯」這四個字，也就是說，這是買廣告的，包括中國時報和聯合報，也都有這樣的廣告。既然這是不實的，為什麼你們還不主動偵辦，也不認為這是詐騙行為？

陳部長威仁：因為詐騙要有人被騙，要有具體的事實，假如有具體事實，我們就會送給檢察官偵辦。

陳委員怡潔：回到我剛剛說的，台灣民政府常常用買廣告的方式來冒充新聞，這可能是要讓民眾相信這是事實。包括民眾在車輛上懸掛台灣民政府的車牌而被罰，以及拿他們的身分證等等，如果未來車牌就用台灣民政府的車牌，身分證……

陳部長威仁：那都是無效的證件。

陳委員怡潔：那是你認為無效。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認為無效，而是執法機關真的認為它無效，而且會取締。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以部長的高度和專業，你認為他們這樣的做法是無效的，但這並不代表所有的民眾都認為它無效。你知不知道台灣民政府所宣稱的福利？你有去關心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假如有民眾看了他們的廣告，因為相信而受到權利上的損害，就可以去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

陳委員怡潔：部長的說法太官方了，我覺得這不是我想要的答案。這好像是推託之詞，也不拿出一點具體的……

陳部長威仁：現在就是沒有受害者啊！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問你嘛！還原到一般民眾的角度就好了，你說你有看過台灣民政府的福利，請問它宣稱的福利有哪些？已經那麼多人被騙了，你還這樣！他們有哪些福利？

陳部長威仁：因為福利太好，我覺得應該沒有人會相信。

陳委員怡潔：講個最實在的，申請台灣民政府核發的車牌，他們執政後可免 12 年牌照稅，這點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大家都覺得好，但是這不可能啊！

陳委員怡潔：我們一條一條看好了。年滿 65 歲的本土台灣人每月可領 800 至 1,200 美元，也就是新台幣 2 萬 4,000 元到 3 萬 6,000 元的老人年金，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當然好啊，問題是……

陳委員怡潔：等一下，我還沒說完。

18 歲以下學費全免，這點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啊！

陳委員怡潔：全民健保免費，本土台灣人喔！

陳部長威仁：只要不用花錢，當然每項福利都好。

陳委員怡潔：部長也覺得只要不花錢，什麼都好。如果這是真的，你會心動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太好了，我覺得這不可能，所以我不會心動，因為這是假的啊！

陳委員怡潔：你不會心動的理由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因為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那為什麼有些人會心動呢？

陳部長威仁：有人認為那樣還不夠好，你也可以說要給 1,000 兩黃金，反正到時候不會實現，也可以再說的更好一點，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他們的福利很好，但是你並不會動心？

陳部長威仁：當然不會，因為……

陳委員怡潔：但你認定他們的福利好嘛！

陳部長威仁：福利好，但那是假的啊！

陳委員怡潔：對，你認為那是假的，但有人可能認為這樣的福利是真的，他們有可能在未來執政後能提供這麼好的福利啊，你認為那些人是什麼樣的……

陳部長威仁：如果那些人因此被騙而權利受損，可以向檢警投訴。

陳委員怡潔：你的意思是如果他們的權益受損，向檢警投訴請求協助時，你們會樂意協助？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你會不會認為怎麼會有這麼可愛的人？你會不會覺得這些人很有趣？

陳部長威仁：真的，我覺得他們很可愛。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些被人欺騙的人都很可愛，很有趣？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要去宣傳與輔導，讓大家知道這是假的！我為什麼要問你這些問題，你看，連身為內政部長的你都動心了！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動心。

陳委員怡潔：有啊，你說福利很好啊！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動心，這不可能動心，因為這是不可能的，要一分耕耘一分收穫。至於剛才您提到的宣傳與輔導，內政部曾經發過新聞稿，有將這樣的情況向社會大眾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們要更積極去宣傳，連部長都認為……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不能因此就太積極，這樣好像在替他們宣傳。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過度宣傳會有更多人相信？你當大家都是傻子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其實我相信是很少人去參加或相信他們的講法，絕大多數人都與你我一樣是不會相信的，而且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他們的身分證件與車牌是無效的。中華民國是實質存在於這裡，怎麼會有人相信這是主權沒有決定的地方，我想大概……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這些相信的人是什麼心態？

陳部長威仁：我很難理解。

陳委員怡潔：很難理解？你覺得很有趣就是了？

陳部長威仁：就是很難理解，我百思不得其解。

陳委員怡潔：我比較好奇的是政府是以什麼樣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團體，部長剛才一直說無法理解，感覺部長將他們當成小孩辦家家酒一樣，但我們可以試著把高度拉高，他們有可能透過這樣的

組織來拉青少年加入的幫派行為，假設他們是社會上很普通的團體，但有可能會顛覆國家的團體，或許他們有其他一股勢力在後面操控，這些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本席希望部長的作法不是一笑置之、不予理會，也不要認為你們已經發新聞稿告訴大家台灣民政府不是真的，我覺得目前政府的態度看起來就是冷眼旁觀！

陳部長威仁：雖然憲法保障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但我們仍會關注這個情況的發展，並不是放任不管，但因為他們受到憲法保障其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所以我們必須加以尊重，只要不生害於公眾利益，基本上我們是不干涉。

陳委員怡潔：你不可以將其全部都歸在言論保障的範圍內，他們製作車牌的部分不起訴，現在他們在網站上封官加爵，還說美國要接受他們。對於這些，政府不應該抱持著冷眼旁觀或看笑話的態度，我認為你們應該主動宣導，具體讓民眾更瞭解這是什麼團體……

陳部長威仁：同意，我們贊成您的說法，我們也會適度再加以說明，告訴民眾這些車牌、身分證是無效證件，是沒有用的。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更積極去做，不要等事情發生了，涉及詐騙或有更嚴重的行為再處理。他們雙方並沒有契約規範，都只是口頭約定，就像你說的你情我願，這都沒有辦法調查或予以起訴，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再去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怡潔：另外，台北市長柯文哲上任之初曾要求制定「台北市里長自治條例」草案，昨天市政會議通過了新版本，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清楚其詳細內容，但新聞有報導台北市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

陳委員怡潔：昨天通過的版本，有關里長的工作內容規定了十二條，第十二條是「其他交辦事項」，這一條規定讓很多里長開始反彈，因為第十二條「其他交辦事項」的規定讓里長覺得自己什麼事情都要做，部長，你覺得可以要求里長包山包海的什麼工作都包嗎？

陳部長威仁：里長的定位基本上是民選的準民意代表，並不是官吏，至於台北市制定里長自治條例的內容怎麼樣，我們等他們制定出來再表示看法。

陳委員怡潔：第十二條是「其他交辦事項」，很多里長開始反彈，認為他們並不是乞丐，卻有被當成乞丐的感覺。有關這個部分，部長認為是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要求里長去做？

陳部長威仁：里長是在地方得人望，以服務性質為主的民選里長。

陳委員怡潔：所以還是有相對的尊嚴，不是像他們所說的……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里長的定位是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相關法令要由內政部修法。昨天市政議會通過了「台北市里長自治條例」，但中央放行修法部分還沒有通過，也還沒任何修法動作，請問他們昨天所通過的算不算數？

陳部長威仁：依照規定，地方自治條例要報上級—行政院核備，有關這個部分，等我們看到內容後，再基於主管業務的立場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昨天他們通過新版本，而且還訂定第十二條「其他交辦事項」，會不會是脫褲子放屁

？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看其內容再來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等於是白說白做在前頭？應該是這樣吧？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看其內容再來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里長也有其辛苦的地方，他們等於是大家的管家……

陳部長威仁：對，他們是服務性質的。

陳委員怡潔：對里長的照顧、福利等，前提是中央要修法通過或新編列這些預算，在照顧上還是要周延一點，不要到最後大家認為里長就像是乞丐一樣，這樣的聲音反迴到基層，對大家都不好，有關這部分的修法，請部長多多瞭解與關心，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周委員倪安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認為台灣民政府的政治主張是言論自由，它有沒有正式立案也不是我要求的重點，對於他們的主張，無論你們認為多荒唐，那就是他們的主張，有人願意相信，我們應該要尊重。

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本席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要檢討政府的態度。我曾經向警政署當面檢舉台灣民政府恐涉嫌詐欺，警政署答復我的偵辦情形是建議我向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舉發台灣民政府為非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我也很天真，與相信台灣民政府的那些人一樣天真，我就照著警政署的建議去請內政部幫我查一下，內政部的答復是已經把本席所提的案子轉請警政署查處。也就是說，警政署要我去找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處理，而內政部的答復則是表示已經將本席提供的資料轉給警政署，所以我現在是要等警政署再向本席答復，是嗎？

本席的重點是這個政府真的很荒唐！所謂的荒唐是在什麼地方？為什麼這些人會相信台灣民政府？台灣民政府除了發身分證之外，每個月都會開班授課，對於團體的開班授課，我們也不用去管，除非是要去抓它是不是立案補習班，我覺得這個不重要，他們的課程有分為初級班與高級班，之所以有人會去上課，就是相信他們所提供的福利，他們所提供的福利不全然是對未來的承諾或主張，還包括對現在的承諾，這才是重點。部長，你知道他們的初級班一個人收費多少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一位學員初級班 3 天收 6,000 元，高級班收費 1 萬元，今年 11 月有開 1 班高級班及 3 班初級班，他們自己的資料顯示上課學員人數大概是一班 100 人，所以 11 月份高級班就收費 100 萬，初級班收費 180 萬，他們每個月都會有三次到四次的班別。他們發放的身分證，原本一

張 1,000 元，現在漲價為 1,500 元，現在已經有 4 萬人申請該組織的身分證。我們初步計算，他們發放的身分證，加上上課及車牌的費用，保守估計已經收取 1 億 8,000 萬元，其實這也不是我的重點，因為這是他們有本事讓大家相信，宗教、政黨也會這樣，也要繳錢上課、繳黨費、會費等。

部長，我要講的重點是在於他們發放的身分證，我給大家看一下他們在官網上告訴會員的訊息，下面的主要內文是我們的註解，上面的這張就是他們放在官網上的「台灣政府之美國官方核可證明文件」，以此讓人相信台灣政府已經得到美國官方的核可，他們的邏輯是未來美國軍政府要來接收台灣，美國軍政府下會有一個台灣民政府，所以現在發放車牌，不光是發車牌，以後你們都不用考試就能當官，但要看血統成分。他們怎麼讓民眾相信並且願意去上課、花錢？就是讓大家認為美國政府已經核可了。但實際上，這是美國華盛頓特區政府（DC），該地方政府證明台灣政府基金會的名稱符合哥倫比亞地方法院商業組織準則的規定，也就是地方法院發文告知你們申請的名稱是符合規定，但是他們在上面的標題卻寫著「台灣政府之美國官方核可證明文件」。接下來這一張則是「台灣政府正式完成美國官方註冊（政治組織）登記書」，表示台灣政府已經在美國註冊了，但這份文件其實是證明台灣政府基金會的註冊符合哥倫比亞地方法院商業組織準則規定，所以還是一樣啊！他告訴大家的證明文件，除非把文件上的英文翻譯過來，或是像我一樣讀不懂的就去查單字，才會知道這到底是什麼情況，但是他們放在官網的文件就會讓人有這樣的錯覺，讓人以為這個政府是母國—美國政府官方核可的，其目的是什麼？你可以說他們的目的是在推動其政治主張，但問題是他們有收錢。部長，如果我設立一間公司賣維他命 C，但是我告訴大家這是治療肝病的藥，請問我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法？

陳部長威仁：這樣應該是有詐騙的行為。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讓你們申辦台灣民政府身分證，告訴你們這是可以出國的旅行文件，因為台灣民政府還沒有成立，美國軍政府還沒有接管台灣，中華民國政府也是流亡政府，所發的身分證、護照是旅行文件，台灣民政府的身分證也是護照，叫做旅行文件，所謂旅行文件就是憑這張就可以到美國的任何政府機關，這就是身分證明，是美國認可的。尹副局長，台灣民政府官網有一則 2014 年的新聞是「鐵證！台灣（民）政府身分證已被國際認可使用（TCG 學員使用台灣（民）政府身分證入境關島許可章）」，你們相信這是真的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尹副局長答復。

尹副局長新垣：主席、各位委員。不相信。

段委員宜康：不相信？你們不相信這是真的，因為現實上不可能。我們曾經有看過一則新聞，某人表示其朋友使用台灣民政府的身分證，不但身分證被關島沒收，還將人留置盤問。部長，他們現在收 1,500 元製作台灣民政府的身分證，這並不是會員證件，台灣民政府告訴他們這是能出國旅行的旅行證件，只要憑這一張身分證就能出國旅行，國際上會接受。而你們的邏輯是認為這張身分證沒有用，所以就沒有犯罪，但如果這張身分證有用，我也去加入了，你也會去加入，對不對？但就是因為它沒有用，但他們卻告訴大家這是有用的，就好像明明是維他命卻說是治療肝病的藥一樣，他們並不是告訴大家這是入會的會員證，請問你們在哪裡看到他們說這是會

員證？請劉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網路上是這樣說的，原來是繳交 1,000 元，現在提升為 1,500 元，他們就會發放這張證件。

段委員宜康：什麼證？

劉局長柏良：身分證。

段委員宜康：台灣民政府身分證？

劉局長柏良：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僅只能作為證明會員身分使用嗎？

劉局長柏良：個案我們就沒有再問下去了，網路上是這麼寫的。

段委員宜康：我請你們去調查，你們查的結果就是這樣嗎？

劉局長柏良：目前桃園這二位民眾……

段委員宜康：他們的官網有關「台灣政府身分證種類及申請方式」顯示，第一種是台灣公民身分證，其代號是 TW，其申請原則是「能證明自己是日治時代的人或後裔，並無染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後隨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來台灣之中國難民人士國籍及後裔。」，這就是 TW，有參政權的。雖然荒唐，但是我並不是要你們去取締，說他叛亂。我只是說他怎麼說明這個身分證，那就是一個參政證明，而不是會員的證明。第二種是台灣準公民身分證，代號是 PTW，就是父或母一方為日治時代台灣人之後裔且於台灣有戶籍的人。第三種就是像我這種台灣居民，代號是 CE，就是隨流亡政府來台人士及其後裔，這種人沒有參政權，我的父母都是隨流亡政府來的，所以我也沒有參政權。這個身分證作什麼用途？就是到國際上用的旅行證件，就像有人把維他命說成可以治肝的藥一樣，你們查了這麼久，警政署推給內政部，內政部轉給警政署，你們不把它當一回事。為什麼我們會關注這個話題？我們收到很多朋友反映他們父母叫他們也要加入台灣民政府，讓他們不堪其擾，但這不是我的重點，我覺得這樣去騙老人家，讓他們有所期待，如果我們用比較善意的解釋，說這樣可以讓老人家有事情可以做，也就算了，問題是他們要花 6 千元至 1 萬元去上課，然後他們就會跟兒女說 12 月馬英九就會宣布不辦選舉，明年美國就會來接收台灣，叫他們兒女不要擔心，做父母的已經準備好了，美國一來接收，兒女就可以當公務員了，你想想看，做兒女的聽到這些話，要怎麼跟父母講？畢竟父母都是出於好意。如果一路騙到老人家抱著這份期待入土也就算了，問題是政府要容許這種情形發生嗎？就像吃維他命來治肝，吃到過世，也沒有辦法跟騙徒追究，政府也不必去調查詐騙事件，1,500 元又不是很多。是金額的問題嗎？老人家被騙就無所謂嗎？

劉局長柏良：報告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案例，我們還在蒐集情報，有的個案沒有找到，有找到的個案在桃園，證據不足，所以事實上我們有在努力。

段委員宜康：你說你們有在努力，可是你們回答我說交給內政部。

劉局長柏良：有兩條路，一條是有關刑案、詐欺的部分，還有另外一條。

段委員宜康：我再次重申，我不追究它到底有沒有立案，我也不評論它的主張和對未來的承諾，那

是它的言論自由，但是不該跟人家收這種錢。等一下請外交部派人去辦這種身分證，拿到 AIT 去試試看能不能用。這不叫詐騙叫什麼？我請部長要求警政署去調查。

我還沒有請法務部上台回答，法務部的態度也是一樣，對不對？法務部處理桃園地檢署那個案子，已經結案了，有認真查嗎？沒有認真查。政府沒有把這件事情當一回事，才讓這些人有機會斂財。你們讓他們有機會斂財，這是你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法務部章檢察官，這次頂新案在彰化地方法院訴訟過程中，有很多檢察官和法官意見不太一樣的地方，就您所知，和食物有關的案件的偵查，我們國家遇到哪些問題？

我們看到法官舉出檢察官檢驗方式及主管機關檢驗方式不同等理由，說明他們作出判決的原因，他們的判決似乎不符合大部分人的期待，但是本席認為應依法判決，這是本席始終相信的。在偵查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請章主任檢察官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答復。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我雖然是主任檢察官，但是這方面並不是我的專業，我可以向委員報告的是，以頂新這個個案來講，在偵查時檢察官是結合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經過詳細的法律研究和相關事證的蒐集，都是在專業的情況之下，認定犯罪嫌疑重大，才提出起訴。雖然現在一審判無罪，但是我們也可以從很多專家學者及貴院很多委員提出的看法來瞭解，以頂新這個個案來講，一審法院法官的見解是否正確，可能都還有疑問……

周委員倪安：請主任檢察官就我的問題回答。如果檢察官使用錯誤的檢驗方式，或是對於油品的標準或外國文件證明的效力有不同的認定，再加上我們台灣沒有跟一些國家簽司法互助協議，就可能影響法官的判決。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我不是想要聽你們跟法院有什麼不同的見解，但是在偵查過程中，檢察系統舉證有做到非常完整嗎？你們是不是有可能會同司法院或衛福部食藥署，就食安問題，針對攸關定罪與否的各種檢驗方法和標準及相關法律見解，進行統合，以避免頂新案因為院、檢爭執而終獲無罪，讓人民無法接受？這是本席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們今天談的是詐騙，這種案件不只會發生在越南，也有可能發生在其他國家，在此情況下，沒有司法互助協議會不會也造成我們國家在證據蒐集和拘提人犯上的困擾？在這部分未來檢察系統會有什麼樣的需求？這也是你的問題，這不會是第一個案子，也不會是最後一個案子。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關於司法互助的問題，我們目前也許會有一些困難，不過在檢警偵辦很多跨國詐騙案件的過程裡，我們突破很多困境。在實質上，很多國家經過我們……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意思是沒有司法互助也沒有關係嗎？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我是說在我們努力之下，透過實質的司法互助方式取得相關證據，包括頂新案的偵查，檢察官和司法警察也是透過實質的司法互助到越南去取證。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取證的時候已經太晚了，是不是這樣？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要是取證是不是一定要在起訴之前取得，每個案件有不同的考量。

周委員倪安：你們沒有做到證據保全及符合合法程序的蒐證，導致證據多半是沒有效力，這是檢察

系統應該要好好檢討的部分，不要在這裡辯解或說什麼。如果用這樣的飼料以及豬用油讓國內民眾食用，結果卻讓法官就所有證據判決出來是無罪的話，這是難以令人接受的。針對這個部分，檢察系統有什麼需要檢討的地方？因為法律見解不同，而且不是只有頂新案，還有其他案子也一樣。

我們要求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及法務部儘速在不侵犯我國主權前提之下跟外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這是不是可以做？也請儘速將相關報告交給本席。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首翰：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和法務部從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和美國簽署第一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後，陸陸續續和南非、菲律賓也簽署了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也和越南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議。

周委員倪安：現在我們總共和幾個國家有司法互助協議？

陳專門委員首翰：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證據調查部分，有美國、菲律賓及南非。

周委員倪安：就是這 3 個國家？

陳專門委員首翰：在實務上，其實除了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之外，我們和大多數國家都可以做到實質上的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就是我們出具委託書之後，對方也可以提供協助。

周委員倪安：有關越南的問題這麼嚴重，如果照你們這樣講，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這次在我們的檢察官到達之前，證據都已經湮滅了，而你們覺得這麼有自信可以實質辦得到，我覺得真的非常奇怪，你們這樣的回應真的非常不負責任，什麼叫做實質我們可以達得到？為什麼會出現台灣民政府這樣的組織？因為中華民國走在國際上的確是遇到困境，這是事實，外交部最清楚了，國名都已經改成 Chinese Taipei，你們在國外和人家對口的時候都用「中國台北」，Chinese 也可以翻譯成中國的，不是嗎？不只是中華，Chinese 是中國人的、中國的，所以中國人的台北、中國台北，漢字翻譯起來就是這樣，你們也不是 ROC，這一點你們非常清楚，所以為什麼會有民政府？老實講，就是一個國家的國民對這個政府感到意興闌珊、沒有信心了。我的問題就是這樣，請兩位以書面回答我。

其次，人民團體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將會被處以罰鍰或刑事責任，可是另外一方面，根據我的了解，這兩條到現在都沒有適用的具體案例。我想請問部長，是否只要對該登記或備案的人民團體不解散就可以用行政罰，甚至是刑事責任處罰？這也有待商榷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這兩條法律的規定不管是在人權諮詢會議裡，或者歷次大法官會議裡，都強調人民言論結社的自由，所以這兩條是有牴觸憲法人民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之嫌，因此我們準備在修法時將這兩條條文修正。在尚未修法完成之前……

周委員倪安：現在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都有說經通知解散而不解散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究竟侵害了什麼樣的法益而必須用刑事責任綑綁？

陳部長威仁：根據憲法，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所以，大法官釋字第 479、509、644、724 及 733 號解釋，都有提到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備案就要強制解散，事實上在現實社會中，例如同學會、球會等，我們也沒有要求解散。

周委員倪安：部長，這個我可以理解，我認為這個聽起來，人民是否會受到行政罰或刑罰，全部都操之在主管機關，也就是行政單位，你不覺得這樣子行政單位的權力過大嗎？

陳部長威仁：所以那兩條要改掉。

周委員倪安：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能夠制定出具體而且明確的法令規範，同時要兼顧人民可以集會結社之自由，因為這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不受行政機關任意侵犯，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的。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在修正草案中會把所謂的備案、立案許可制改成登記制。

周委員倪安：內政部是不是要和法務部共同研擬，針對我國團體法相關處罰規定作系統性的整理？

陳部長威仁：會，討論過程中當然會邀請法務部及相關部會討論。

周委員倪安：有關台灣民政府不認同中華民國一事，其實本席有部分也不是很認同中華民國，可是這不是只有本席，我覺得在台灣島上的人民都有很多惆悵，或者在國外行走時有些不愉快的經驗，但不管如何，台灣民政府也好，或是之前我們聽過發生虐死少年案的日月明功，他們都沒有登記，都是沒有立案的，政府也沒辦法實質監督，或者命令他們解散，這是你們在管理上的一個缺口。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要求他們解散不代表他們的行為可以違法，所以我們是以他們的行為表現出來的效果來看是否牴觸相關法令。

周委員倪安：我們國家應該要尊重人民的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如果放任我國人民和政治、宗教團體之間有金錢往來，甚至還有性方面的往來，我們又要如何在政治傾向、宗教信仰自由，以及政府應該主動保護人民這樣有點衝突的目的之間取得平衡？這其實是要研究……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的自由，但是不可以違反相關法令，例如，詐欺，或者對國家有嚴重的叛亂行為，這些都不可以，只要牴觸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就依照相關法令處理。

周委員倪安：今天的結論是，如果要管制，必須制定相關的法律命令，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將相關的研究提出報告，讓本席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人民團體法現在正在修改當中。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剛剛說詐欺，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讓有些民眾也認為中華民國是詐欺。本來軍宅是要照顧軍人，讓軍人與軍眷可以住，結果變成在市場上買賣，造成社會不公平，也覺得被詐欺了，我們不要互相欺騙，大家依法辦事，也不要遊走在法律邊緣。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及葉委員津鈴均不在場。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題雖然是討論「台灣民政府」，但是很多委員質詢過了，我就針對社會關注的公共住宅問題來請教部長，部長，對前勞委會王如玄主委利用法律閉鎖期，以債務契約的方式來購買軍宅，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是個案，王如玄女士已經在昨天的記者會上詳細說明，我沒有什麼評論。

姚委員文智：這是個案嗎？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王如玄要參選副總統，因此討論這件事情，所以對她來說是個案嗎？

陳部長威仁：如果就住宅的問題來看，像過去國民住宅也有租售房地給民眾的做法，但是也發現特別照顧少數人，沒有辦法讓更多人受到照顧。在社會住宅問題的主張上，我在這裡也多次報告，我們以興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為主，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們的住宅法裡面規定的就是這種住宅，不是只租不賣為主。

陳部長威仁：我們還有租金補貼。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個案，主管全國住宅政策的是內政部，當然這個事情的發生，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坦白講，這樣的分工有問題，這當然不是你的責任。全國的住宅不管是軍人、勞動者、低收入戶或青年就業的需要，我個人的看法，整個公共住宅到底要怎麼安排、規劃，應該由全國最高掌管住宅事務的內政部來處理，或者成立住宅部更好，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不管是哪一個身分的住宅照顧，應該……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只問你的感想，沒有要你對王如玄的事情落井下石，你那麼聰明，哪有可能做這種事情，我也知道你不會講。你作為主管全國住宅的最高首長，對這件事情的感想怎麼樣？這不是個案，在各個軍宅新村的外面大喇喇地刊登廣告，說哪一家仲介可以介紹軍宅買賣，怎麼是個案呢？表示用債務契約去規避眷改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的 5 年閉鎖期運作方式，會「舞」的人都去「舞」啊！

陳部長威仁：軍宅改建有它的歷史背景，因為過去……

姚委員文智：這個我知道啦！我是要告訴你，這是一個通案，軍宅買賣的事情到處發生，你去軍宅新村問一下，他們口中的「海蟑螂」或軍宅的炒手，王如玄就是其中一個。我沒有要你評論她，面對這樣的現象，一個問題是，整個政策到底要不要統整？你要去瞭解這樣的弊端，未來如何防堵？一個問題是我要問你的，合宜宅是內政部主管的吧？

陳部長威仁：是，之前蓋的。

姚委員文智：合宜宅在蓋的時候署裡面也有一些弊端，對不對？現在合宜宅有沒有這個現象？

陳部長威仁：拉開層次不要講合宜住宅或軍宅，把住宅問題拉得更高的話，就是怎麼讓大家不要去炒作住宅，我剛才在答復的時候也講到，其實兩稅合一的制度下，大家有所得就要繳稅，讓大家的獲利合理化，就不會來炒作住宅。

姚委員文智：我同意，這個沒有什麼衝突。現在合宜宅的閉鎖期是多久？

陳部長威仁：有 5 年與 10 年，兩案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等久一點就是 10 年，10 年之後還是可以轉手，中間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關係，也是雙方訂定債務契約，手頭轉不過來的時候有投資人就進來？

陳部長威仁：也有可能，不過現在還沒有……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在問你的感想，你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合宜住宅我們會儘量去查緝，將來我們就不會蓋以出售為主的社會住宅。

姚委員文智：將來不會蓋？

陳部長威仁：不會。

姚委員文智：現在合宜宅如果有問題，你們要去查緝？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現在明明就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還沒有蓋好。

姚委員文智：以前眷改條例訂定的時候國防部不是說要去查緝，現在怎麼查緝，你怎麼防微杜漸或亡羊補牢？合宜宅有沒有這個現象，你知不知道？有沒有人跟你回報有這個現象？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沒有蓋好。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注意王如玄的案件，還沒有蓋好人家就在買賣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求將來在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姚委員文智：一樣有註記，怎麼會沒有註記，還抽籤、分官階呢！比你們的還嚴格。現在的問題是，你看到 A 有這樣的漏洞產生，B 在進行中，A 不是你管的，我沒有責怪你，你看軍宅出現這樣的問題，你的合宜宅……

陳部長威仁：在我們的合約裡面有講。

姚委員文智：今天營建署的人有沒有來？

陳部長威仁：沒有。

姚委員文智：不然你去周邊巡查看看，有沒有人掛合宜宅買賣的廣告，軍宅買賣的廣告就掛在附近啊！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去瞭解，假如有發現這樣的行為，我們會取消他購買的資格。

姚委員文智：眷改條例沒有嗎？也有啊！

陳部長威仁：所以要去查。

姚委員文智：還是可以透過私底下簽定的債務關係契約，王如玄的案子就是這樣啊！

陳部長威仁：根本上將來……

姚委員文智：那是因為她有服公職要申報，有多少人根本只是民法裡面的借貸，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姚委員文智：為什麼前面我要問你整個住宅的最高主管機關？這是合宜宅可能會發生的問題，5 年的閉鎖期跟軍宅一樣，10 年或許久一點，有可能「哮喘者忍不住咳」，10 年閉鎖期人家比較不

願意買，可是閉鎖期到 6、7 年以後，買賣的情況可能就出現了，尤其房地產價格波動的時候，就有可能出現。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經過這些事情，你也同意了會有這樣的弊端，最後我要問你，不久前你們就所推出的青年生活宅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中你們說這是專門提供給年青人居住，也就是有限定居住者的年齡，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姚委員文智：你對這些住宅閉鎖的範圍其實只有年齡的部分，是嗎？

陳部長威仁：只有地上權。

姚委員文智：也一樣可以買賣，不是嗎？現在很多建築物包括旅館的經營也都是針對地上權的部分，你們有解決地上權的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我們還是會查。

姚委員文智：你們還是會查嗎？

陳部長威仁：對，這是執行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不是執行的問題，如果你們一方面說根據住宅法，未來你們將會推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那麼，你們就不要再巧立名目，而且幾乎是用一種飛蛾撲火的方式，繼續利用不同的職業別、年齡別，美其名是照顧弱勢族群，但正因為你們用這種不同類別的區分，做了不同的閉鎖，其實就是留給他們可以鑽法律漏洞的機會，本席建議你們推的青年生活宅應全數改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會因為推出青年生活宅就不再興建社會住宅。

姚委員文智：請你們不要在社會住宅之外再發展出一個新的方向，這樣只會繼續產生更多王如玄的案例，部長知不知道買這些房子的人未來也有可能參選總統與副總統，到時候他們對買這些房子一定會感到後悔莫及，抱怨都是當年陳威仁部長搞出這樣的住宅，才讓他們一時糊塗誤入歧途留下紀錄，你覺得這樣好嗎？對王如玄購買軍宅一事，最讓民眾反感的是，政府花了六千多億說要照顧軍眷，但推動的結果竟然是花我們納稅人的錢去提供有心人士炒作房地產的空間，他們幾乎是公然行之，而且是曾擔任政務官的政治人物，可以說比一般人更具敏感性，竟然在這個領域炒作多年，對這種規避法令自陷道德危機的事情居然渾然不知，或者是不斷地在逃避，我們認為你們這項政策最大的問題就在這裡；你們背離住宅法，不斷以各種名目來推動青年生活宅，最後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我們希望政府藉由社會住宅的推動照顧青年人的生活，而推動社會住宅的大原則當然就是只租不賣，不要再搞個什麼設定地上權的名堂出來了！我認為你們應該從王如玄這件事情上得到教訓。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提供青年人多一個選擇。

姚委員文智：你們給青年人多一個選擇，就是要造更多的房子，希望你們不要再巧立名目、規避法令、違逆人民納稅的美意。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內政部陳部長與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答復本席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即台灣民政府在各縣市街頭都設有看板、辦公室與招牌，很多民眾身上也戴著台灣民政府所發的證件，透過立法委員與行政部門之間的詢答，如果還有人說不知道台灣民政府到底是在做什麼的，這就很奇怪了。

今天看過你們的報告之後，我對台灣民政府並沒有預設立場，但是我很關心他們的發展，他們的出發點、基調是在否定我們政府對台灣的統治權，他們認為台灣是在二次大戰後美國軍政府體系所留下來的尾巴，根據你們的報告，本席想請教你們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對已經行之有年且相當普及之台灣民政府，他們在台灣與國際間的活動，我們政府居然表示還不能對其採取任何行動與態度，除了比較具體明確的部分，譬如他們所發的車牌就不能用，曾經發生一個案例，就是某位交通警察拆了一位車主掛在車後台灣民政府所發的車牌，車主後來上法院去告這位交通警察，結果沒有告贏，換言之，到現在你們對他們作為的處理只有違反交通規則這個案例，其他你們都不置可否，我們既然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對任何民眾或團體的作為若你們都不置可否，從法的立場，就是讓他們的現狀可以繼續存在與持續進行，請問兩位，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坦白說，對召委安排今天這樣的議程，我也替他捏了把冷汗，不過，他剛才在質詢時也採取超然客觀的態度，並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所以，現在就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說說你們對這件事的立場。

主席：請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答復。

章主任檢察官京文：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刑事法的立場，對不符合構成要件的行為，就不是刑事不罰行為，我們當然就不能加以追究與處罰，這是民主法治國家一個基本的原則，也是憲法的基本的原則，以上是就刑事不罰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至於行政不罰的部分，可能也是一樣的情況，或許在行政上裁量的空間會比較大些……

許委員添財：你們法務部門說行政裁量的空間會比較大，但現在我們都沒有見到相關行政部門有採取任何行動與措施，大概到現在也只有拆掉車牌而已，不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他們是屬於言論自由這一塊，至於說到他們有發身分證、護照、旅行證件等等，到現在都不曾發生任何效力，所以，基本上，他們所發出的任何證件都是屬於無效的文件。

許委員添財：你說他們發的證件完全無效，但他們這個組織仍然繼續存在與發展，卻是不爭的事實。

陳部長威仁：這就像我們說以前皇帝穿龍袍，現在人人都可以在家穿龍袍。

許委員添財：台灣民政府聽到你這句話，他們可能更可以發展了！因為他們的主張是很政治性的，只要談到政治，台灣不也是這樣發展過來的，試問 20 年前台灣有今天這樣自由嗎？30 年前如果講今天這樣的話，恐怕當時人就會被送往綠島，今天我們可以在街上，甚至可以在大庭廣眾面前談論政治，因為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本席剛才所說民政府的事情很多是參加台灣民政府的人

所打聽出來的，我對他們完全沒有好或壞的預設立場，但在台灣所謂國家地位未定論沒有釐清之前，我認為他們還是有發展空間的。

再者，以他們如此龐大的組織，光憑每位入會會員收取 1,500 元的會費，夠用嗎？能否支付他們所有的開銷？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特別是國安單位、情治單位有沒有做更深入了解？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去做了解。

許委員添財：你們內政部警政署難道沒有去做了解嗎？如果沒有，我想其他情治單位也都沒有去進行了解，須知，他們所進行的龐大活動，甚至都是公開跨國的活動，包括到美國法庭去告美國政府，我不曉得他們最後到底是告輸是告贏，還是不輸也不贏，不過，到今天為止他們的成員在美國還是能進出自如，美國政府也沒有給他們禁止入境的限制，台灣民政府現今在美國照樣可以舉辦座談、遊行等公開活動，所以依照你們今天的答復，我認為台灣民政府更有發展的空間了，反正我現在就這樣就對了，但是會繼續，有人說它非法、有人說它詐欺等等，但是照你們今天的答復，過去已經發生的、你們調查過的都不成立，對不對？非法也沒有成立，詐欺也沒有成立嘛！

陳部長威仁：詐欺要有受害者。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都沒有成立嘛！但是海內外同樣主張台獨的團體也有不認同他們的，幾乎沒有公開，只是私下說「那個怎麼樣，不行啦」，包括我在美國的朋友也有不認同他們的人，但也有很認同、很支持的人。不過，就讓它發展啦，你們當然會監控嘛，只要不違法就讓它繼續發展，對社會應該也無害，若有違法，你就要取締、法辦，今天的結論大概就是這樣而已，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很多立法委員也去他們辦的活動演講，我們都不好意思收它的車馬費，真的啊！演講的題目就看個人的專長，當過市長就談市政治理的看法、意見，很多人都去捐錢，而且他們邀人演講不分政黨、不分黨派喔！他認為口才好、觀點可以讓他的會員瞭解的就請你去演講，我們也當它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因為台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

許委員添財：對，的確如此，所以不要因為排這個題目就很緊張，但是相關組織的負責人、參與人也要知道法律的界線在哪裡，應該如何自我拿捏，從言論自由的角度上，台灣是多元化的社會，台灣社會要有前瞻性也要有國際性，這點大家都清楚。他們有些人說他們的證件中華民國偽政權不承認，但是到日本或是到美國，這個證件可以使用，可作為旅行證件、辨識身分之用，他們這樣講到底是不是真的？一定是假的？真的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不可能有人會承認這個證件。

許委員添財：既然如此，你就要深入調查，我並未有預設立場，我今天的質詢最輕鬆，這個題目好像很嚴肅，其實很輕鬆，就是言論自由嘛！一個言論自由的組織，它也不去登記，登記反而受到法律的限制，不登記就是言論自由的範疇，就像我們呼朋引伴來吃飯、聊天，就是這樣啊！但是我認為外界也逐漸重視它的功能，如果它的會員越來越多，它的活動越來越有組織性、計

畫性跟主題性，慢慢它會從量變產生質變，也會具有功能的。你看它們在網路發布的短片，而且它用的人才很高端，美國人幫它旁白、幫它錄影，你以為都是美國政府發行的，真的很高水準耶！台灣政府的宣傳沒有一個部會可以做到那種水準耶，好厲害啊！然後他們那邊也有電視台耶，雖然不是掛名「民政府」，但是那個電視台很明顯是支持它的，雙方配合得很好。以上僅供參考，謝謝。

主席：部長，剛才許委員講得當然很輕鬆，不過聽跨黨派的委員上課初級班要收 6,000 元，高級班要收 1 萬元，我們大家都知道不能用的證件，每一張要收 1,500 元，這還是一個嚴肅的話題，還是要請你們再深入調查，我不曉得哪一位去上過課？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陳委員亭妃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曾有研究指出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目前，內政部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辦理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補助作業。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向所轄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宣導此一「耐震補強補助」資訊，並透過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以改善提升民眾住宅防震安全，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案由：在我國憲法保障下，台灣民政府擁有組織結社的自由，只要無犯罪行為，任何人都可宣達其理念。但事實上，該團體宣揚理念的手法似乎具有爭議性，甚至有老人家為了加入該組織與子女大起爭執，內政部之前曾表示，台灣民政府不是登記有案的組織或團體，也未受政府任何委託或授權處理相關事宜，該組織自製身分證和車牌不具法律效力。除此之外，內政部沒有其他更具有拘束力的應對辦法嗎？放任台灣民政府發行身分證以及護照，是否有混淆國人視聽之嫌？況且台灣民政府為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以及從事募資行為，是否於法有據？如果不能依照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來監督管理，那有沒有可以規範或是審查這類組織的法律標準？若是沒有，是否該儘速擬定配套措施，避免將來有更多類似團體出現，打著宣揚個人理念的口號來規避法律？

請問內政部知道如何成為台灣民政府的人民嗎？繳交 1 千元手續費可以辦理身分證，5 千元可以取得護照，並宣稱效力等同美國護照，可以在 194 國免簽，6 千元可以取得台灣民政府自製車牌，除此之外，報名參加數千至上萬元的付費講習班還可以取得公務員資格。

這樣的收費方式合理嗎？他們收的錢會用到哪裡去？是不是政府非立案的團體，對於內部的金錢來源及流向就沒有法律可以約束，報告中有提到，該組織以發證方式收受費用，並非募資

行為，且該組織非我國登記有案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無政治獻金法適用。那人民繳了這個錢之後，實際上什麼都沒得到對不對？因為內政部及外交部都曾表示，該團體發行的身分證、護照、車牌都不具有法律效力，甚至掛上台灣民政府的自製車牌還會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被開罰。請教法務部這樣是否有構成不當得利的可能？因為事實上這個團體發行的任何證件，無效也就是無法律上正當原因，那人民花錢辦了這些沒有效力的證件，繳的錢不就等於是白白被這個團體拿去，他們因此受有利益？

有鑑於此，本席特此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主席：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葉宜津　楊麗環　管碧玲　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簡東明　李鴻鈞　王進士　陳根德　劉櫂豪　羅淑蕾　許淑華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蔣乃辛　賴振昌　張慶忠　周倪安　蕭美琴　呂玉玲　羅明才　王惠美　林滄敏　蘇清泉　顏寬恒　陳怡潔　黃偉哲　陳亭妃　邱志偉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11 月 30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鹿潔身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劉喜臨
	副 局 長	張錫聰
	主任秘書	蔡明玲

國際組	組　　長	林坤源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技術組	組　　長	柯建興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劉士銘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榮欽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信任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主龍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王忠銘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廖源隆
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專門委員	曹顧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3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副局長	鐘清達
運務處	處長	余維杰
工務處	處長	李永昌
機務處	處長	柳燦煌
電務處	處長	陳三旗
企劃處	處長	楊正德
主計室	主任	高振恭
人事室	主任	王鳳蘭
	科長	鄭皓維
餐旅服務總所	總經理	劉建良
貨運服務總所	總經理	陳淑慧
行保會	總幹事	杜　微
專案工程處	處長	徐滙源
防護團	總幹事	黃士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陳劭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如何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台旅遊，避

免僅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資金終究回流中資，導致有人潮沒錢潮的畸形現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陳歐珀、陳素月、陳雪生、李昆澤、管碧玲、蕭美琴、李鴻鈞、簡東明、許添財及周倪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觀光局局長謝謂君、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鹿潔身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王進士、羅淑蕾、楊麗環、劉櫂豪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8 億 5,552 萬 3,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1 億 1,77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7,33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9 億 4,471 萬 2,000 元，配合「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

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89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573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1,081 萬 1,000 元，增列 1 億 3,677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 億 4,758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6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進用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陳歐珀

2.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

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陳歐珀

4.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5.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否則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編列計畫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6.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凍結本筆活動經費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7.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

，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9.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0.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11.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12.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13.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14.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八)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3,921 萬 2 千元，其中針對委託檢定試驗認證費共編列 1,500 萬元。

惟針對其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顯然未見實際效益，屢遭審計部提出「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等意見。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須檢討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12 月 3 日（星期四）

變更議程：本日會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營業預算。（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羅淑蕾、陳歐珀、李昆澤、管碧玲、陳素月、李鴻鈞、蕭美琴、邱志偉及許淑華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楊麗環、陳根德及劉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照列。

3. 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7 億 7,231 萬 2,000

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立法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編列經費 7 億 7,231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6,375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項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億 6,375 萬 9,000 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鑑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9.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各

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0. 104 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較 103 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 6 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1. 因應 104 年度 8 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書面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2.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 250 元臺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書面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建請對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4.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巨，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5.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 至 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6.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資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7.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研議降低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8.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04 年 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 105 年度 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105 年 1 月 16 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19.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占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占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鑑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

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儘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1. 鑑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儘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2.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2 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23.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八)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不予處理：

1.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52.74%）。經查：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然近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不高，且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又近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未達四成，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台鐵局應審酌專業服務費之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並善加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研究資源，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2. 台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經查台鐵近年來常高編專業服務費，但執行率不佳，爰刪除專業服務費 9000 萬元，其科目依比例酌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3.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9,013 萬 6 千元，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八成，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甚至低於四成，顯見相關預算實為浮編，爰此，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予刪減 2 成。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4.「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5.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電務維持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77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法律事務費用 29 萬元。

   惟台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而台鐵局未改善其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問題，卻又意圖編列預算聘用律師來對民眾提告。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台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6.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會費」預算編列 76 萬元，其費用用於參與國際組織、職業團體會費等，然而台灣鐵路管理局參與之部分團體與鐵路顯無相關，例如中國公共關係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台灣鐵路管理局參與團體顯有浮濫，應嚴加檢討參與團體之適切性，爰此，105 年度「會費」應刪減 5 萬元，另凍結二分之一俟至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7.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4 億 0,670 萬 3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4,575 萬 3 千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4 年度無異，皆是用包裝、佣金、外包等項目，未見任何新增項目，預算顯有浮編。

爰此，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4,575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8.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站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 7,338 萬元，其中包含使用材料費 5,147 萬 9 千元。

惟台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台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繼續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

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有關營業收支部分審查總結果：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元（含「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捐助—捐助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4,8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7 億 1,645 萬 7,000 元，增列 1,600 萬元，改列為 67 億 3,245 萬 7,000 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分組付費」相關辦法訂定之規劃構想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訂定之構想」提出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法規與現況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規定，本會為有廣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有廣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全國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率係每年由各縣市政府設置費率委員會審議；縣市政府若未設置費率委員會，方由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費率。

目前全國 22 縣市，計 17 縣市已自行設置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每年提報的收視費用，本會依法代行未設費率委員會之 5 縣市政府，包含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現行有廣法第 2 條規定，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道。另按同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除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為必載頻道，及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56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自製頻道及節目總表等 11 個頻道必須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收視之基本頻道為各系統經營者基於營運考量自主規劃。

另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競爭，增加民眾收視之選擇，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及 102 年 5 月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目前部分經營地區已有新進業者參進，並依本會公告規定，以全數位化技術，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服務供訂戶選擇。

貳、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起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歷經多次協商，目前協商草案條文第 44 條，擬訂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算 1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實施由訂戶自行選擇基本頻道的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基本頻道的數量、類型及其選取原則、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法規命令。

俟修正草案通過後，本會將因應市場發展、兼顧產業及消費者面向，研議配套規範，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召開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期兼顧消費者多元選擇及數位匯流的產業發展趨勢，訂定相關辦法。

參、基本頻道分組規劃情形

我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自 89 年訂定、93 年修訂以來，已多年未再予修正；鑑於長久以來成批收視型態，希望引入使用者付費觀念；另包含　大院及消費者團體等亦多次引用學者研究，期能促使有線電視收視方式更趨合理化。

本會曾於 102 年 4 月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期漸進改變有線電視收費模式，初步構想自 106 年起訂戶可依自身的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

本會瞭解這項收費機制的改變，對整體產業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調整，都會造成中長期的影響，當時多次邀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頻道商公（協）會交換意見，並主動拜會收視率調查公司、廣告代理商、廣告主等聽取建議，也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其中包括徵詢消費者團體意見，保持溝通管道開放、持續對話。

肆、各界建議及現行業者作法

一、各界建議

針對前揭本會所提出之 106 年規劃草案，各界相應提出其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構想，略以如下：

㈠維持基本頻道收費上限 600 元，再向上分組。

(二)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 1 組基本套餐組（費率上限 300 元）。

(三)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至少 2 組基本套餐組（每組費率上限 200 元，總和不得高於 300 元）。

(四)分為基本普及組（低於各地方政府所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其餘基本頻道可單頻單買。

本會多次表示，106 年為分組付費日出的規劃草案，係拋磚引玉，亦歡迎產業自主提出增益訂戶選擇權的具體可行方案，只要是有利於增進消費者收視選擇權及數位紅利共享者，本會皆予支持，並尊重地方政府依有廣法為當地民眾審核收視費之權責。

二、

現行業者作法

104 年度包含臺北市新進的北都有線電視公司，新北市的大豐、全國數位、數位天空等有線電視公司，臺中市威達、群健、台灣佳光等跨區經營的有線電視系統，以及高雄市的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等新進或跨區經營業者，為與既有系統業者競爭或與寬頻服務結合搶進市場，亦依本會公告規劃提出不同分組方案，其收視費用分別有 99 元、199 元、100 元、450 元、550 元、580 元……等，其頻道數目亦有所不同。

目前基本頻道收視費率上限規定仍為每月新臺幣 600 元，既有業者除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自行分為 3 組（540 元、560 元及 580 元）外，其餘各經營地區基本頻道仍以成批方式收視為主，而 104 年全國收視費用平均為 540 元。

伍、分組付費規劃構想

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方案的實施，將對頻道、系統及收視戶三方均產生鉅大的影響，為審慎研訂相關子法，本會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及實施經驗，基本規劃的原則可能需要持續引導有線電視轉型，鼓勵收回頻寬資源，提供整合包含寬頻、視訊及付費節目等多合一服務。

鑑於我國各地理區域條件不一，考量因素亦應包含如離島地區及花蓮縣、臺東縣等個別經營區的人口密度、網路成本與經濟規模。

另一方面，本會已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並引入新進業者，實際上已有業者提供分組選擇或以較低價格搶進市場，故基本頻道費用審核或分組模式規範亦應管大放小，同時考量市場的競爭程度。

過去成批訂價單一模式轉型為分組付費的趨勢逐漸形成後，將增加使用者選擇權益，提昇優質頻道的價值，使頻道業者更清楚掌握目標收視群，能有更多財務挹注的利基，以製播更吸引消費者的節目。

本會同時於有廣法修正草案，針對現行有廣法第 45 條有關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不得播出廣告的限制予以修訂，以使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亦能增加廣告收入，製作更好的節目，供訂戶收視。

陸、結語

本會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的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下，持續提升行政效能，讓產業能面對數位匯流的演進，使全民共享價格合理、多元及多樣的通傳服務。期盼在兼顧產業發展前提下，達成增加訂戶多元選擇的目標。後續將儘速辦理公開說明會，聆聽各界意見，也期盼　大院、各地方主管機關及消費者團體等，持續提供寶貴建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的監督之下，虛心接受各位委員的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委員如有提案亦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廣電三法歷經三年多的朝野協商，好不容易有了一些共識，可惜無法於這個會期通過。對此，我個人認為不應氣餒，所以選擇跟你站在一起，希望能就朝野有共識的部分一起落實。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因為廣電三法攸關全民的收視權益，我從完全不懂到進入狀況，再到現在終於有些瞭解，過程中你也滿辛苦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我還是要勉勵你，因為你們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又有任期的保障，在協調的過程中，我真的希望你能站在捍衛全民收視的權益上，堅持你的想法與理想。如果你有這樣的堅持，就會感動一些委員去支持你，像我就願意來支持你，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事情要做，也有很多阻礙，不過邪不勝正，該堅持的就要堅持。

本席想請教主委，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曾經做過一項調查，結果有 61.2%的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有 4 成民眾對媒體收視環境感到不滿意，至於有線電視的費率部分也有 47.1%的民眾不滿意。換言之，消費者對現有的收視環境和費率普遍來說是不滿的，因此對於有線電視進入分組付費的模式當然是充滿了期待。據你們所知，這份調查結果有沒有偏離事實？

石主任委員世豪：意見調查的結果要看抽樣的方式和設定問題、蒐集和評價問題的模式而定，當然這也呈現部分民眾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所以和事實差不多吻合嘛！12 月 4 日朝野達成共識，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及其相關辦法由 NCC 在 6 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有線電視分組付費這個議題討論了十幾年，由於內容複雜且各方的權益會因此有些異動，所以大家比較關切，至今仍有很多的爭議。主委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很多方案，NCC 對克服這些爭議性的議題是否有腹案？你們要如何周全處理大家的想法？

現在是民主時代，人民是台灣的主人，所以你們應該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後再來

推動，才比較不會有問題。你們的決策過程應該更透明，擴大參與，規劃辦理公聽會或是聽證會。當然這個議題很大，今天要講也講不完，不過我想提醒主委，主管機關要有主管機關的立場，如果已確定方向就要讓民眾了解，因為人常常是因為誤解而產生爭執，所以角色扮演很重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完全正確。

陳委員歐珀：根據你們的規劃報告，2017 年台灣完全數位化之後就要實施分組付費，現在距離目標還有一年的時間。如果按照規劃時程，在半年提出來，經立法院審議，正常狀況下一年內能不能完成目標？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分幾層來說，我們現在已經在志願基礎之下試行分組付費，跨區經營和新興業者都主動進行分組，甚至有家既有的系統業者也開始進行分組付費。現在正在建立一個新的消費模式，據我們的觀察，選擇新模式的消費者比較有限，絕大部分消費者還是選擇原來的成批訂價模式。我們可以看到整個付費方案的過渡並不是制定一個方案就好了，其實還涉及消費習慣的改變，頻道和系統營運模式也會隨之演進。誠如委員所說，這要凝聚更高的共識才會具體可行。

陳委員歐珀：立法院已經有共識，希望你們在 6 個月內提出辦法，在全面數位化之後達成數位匯流。我認為一年的時間應該足夠，希望你們能積極點。畢竟政府也要講究誠信，不要一年後又讓民眾希望落空。在這個議題上，本席願意和你們一起努力，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必須捍衛。本席之前曾經提過，很多國家都採行分組付費，不可能說收視 10 台和收視 1 台的收費一樣。消費者常居於弱勢，分組付費之後要如何確保費用減少但訂戶收視的內容和品質不降？你們要讓民眾了解基本的普及組和基本的套餐組的內容，他們了解之後才能做選擇。NCC 要向消費者提供詳實的資訊說明，讓資訊平衡，避免產生資訊不對稱的狀況。

本席在此提出一個想法，我建議給消費者 7 天的鑑賞期，這樣消費者會比較小心，也比較公平合理，畢竟消費者無法一次就完全了解所有的狀況。根據調查，台灣看電視的民眾年齡偏大，因此你們要讓消費者充分了解自己的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這個提議非常好，因為如果只看頻道表的名稱，並不知道頻道的內容，如果有一個試看的時間會滿好的。

陳委員歐珀：分組付費以後，頻道上架的問題會更複雜，誰要進去基本的普及組，誰要進去基本的套餐組，這都是未來的焦點。這中間有太多的不確定性，目前又沒有遊戲規則，不過本席可以提供一個方向，也就是提高自製率，不要只是購買影帶連續重複播放，或是高畫質等等遊戲規則要訂定出來。其實收視也是教育的一環，所以相關的標準不要完全依照價格或收視率等等來決定，應該訂定一個衡平的基準。我希望主委，就這部分的過程能讓我們了解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歐珀：在你的報告裡有幾個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所以未來我們所期待的是頻道降價的問題，雖然複雜，但必須講求公平，並朝向進步的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關於數位落差的問題，藉由今天的質詢，本席要提醒你，現在台北、台南、台東 3 地的 WiFi 熱點全都佈建好了，但其他縣市還沒有，由我們宜蘭縣政府所建置的熱點有 385 個，中央部會建置的有 125 個，所以宜蘭縣總共有 510 個熱點，顯然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還重視。現在宜蘭縣正在發展觀光，但現有許多觀光地區，像是太平山、武荖坑，還有其他許多觀光地點，都沒有辦法使用 WiFi，讓人覺得很遺憾，所以本席覺得 NCC 應積極協助各縣市推動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的佈建，雖然整個相關的資料是由國發會提供，但在上次我們曾經討論過數位落差的議題，因為不管是收視、手機或電腦方面都一樣。台灣已為資訊王國，雖然我們的電子產品名列全世界前幾名，但以宜蘭縣來講，我們無線上網的服務熱點還是不足，回去之後，我會再跟我們縣長商量一下，也會要求國發會必須重視這個問題。然而中央與地方的重視程度有很大的落差，中央較地方更不重視，本來應該中央比較重視……

石主任委員世豪：由委員的資料來看，宜蘭縣政府非常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們是很努力，所以希望這部分國發會能夠完成，其實不只宜蘭縣重要，事實上台灣人口非常稠密，相較於會前我曾跟你討論過的英國、法國等大的國家，他們也都全部建置好了，因此就這個部分，日後如果召開會議，請主委能具體落實，除了讓台灣收視電視全面數位化，甚至連 WiFi 熱點，也能全部佈建完成。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再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讓所有資源到位，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在今年 9 月 11 日曾公布 2015 年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這是自 2012 年以來，連續第 8 次的調查，台灣民眾對媒體收視環境不滿意度持續上升，其中不滿意的比例占 51.2%，滿意的是 40.9%，同時不滿意的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5.8%，請問石主委，你是否了解過民眾對媒體收視環境不滿意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項調查固然有持續在做，但對於其抽樣、問題的設計，我並不是很了解，因為最後只看到其公布的結果。該項調查應該可以整合我們資策會等相關單位比較完整的產業調查，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族群都「翻牆」到新媒體去了，所以留在舊媒體收視的族群，到底占整體人口的比例如何，從相關資料中還無法看出來，當然民眾不滿意的原因有很多種，但就這份調查來說，主要不滿的 2 個原因是節目內容與收費。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了解，確實有 60.5%的收視戶不滿有線電視重播率太高，其實本席也有很深的感觸，有時候打開電視轉換頻道，發現有些節目都一再重播，且多為老舊節目。另外還有 52.9%的民眾覺得費用太貴，所以目前我們 NCC 推動的分組付費得到很多民眾的期待，幾乎有 61.3%的民眾是支持的，30.7%的民眾是反對的，因此在目前的狀況下，大部分的民眾對 NCC 推

動的分組付費是充滿期待與支持的，針對 NCC 所提的專案報告來看，我們目前是提出 4 個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提出的方案可區分為 2，一是志願性的分組，是附在所有新申請經營跟跨區經營的業者上，他們在全數位化條件上都已經提出各種分組條件；二是我們規劃從 106 年開始，在全數位化的條件之下，基本頻道部分也分為三組，我們所規劃的就這 2 個，各界所回映的意見也非常豐富多元，所以我們就提供其中 4 個各界所回映的意見。

陳委員素月：在你所提報告中的第 4 頁有提到各界建議的 4 個方案，從這 4 個方案來看，維持基本頻道收費上限是 600 元，然後再向上分組。第二是分為基本的普及組，費率上限是 200 及一組基本套餐組費率上限是 300，第三是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加至少 2 組基本套餐組，每組費率上限 200，總合不得高於 300，第四是區分為基本普及組低於各地方政府所核定的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其餘基本頻道是可以單頻單買。從這 4 個建議方案來看，其實我們可以看出來其類型可以分為維持現行的吃到飽或套餐與單點的模式，以套餐來看，我們不知道該如何分類，NCC 是否想過？是要以目前各系統的家族頻道；還是各類的頻道分類，你們有什麼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謂的基本普及組就是所有系統都要挑一組，類似現在的基本頻道，一開機民眾就可以看得到，但數目希望不要這麼多。

其次，所謂的基本套餐組，業者可以根據收視的情況，沿用過往多年最受歡迎但到現在都沒有調整的 50 個頻道模式，不過現在各系統在提報資費時，都會參照這樣的標準來挑選頻道，而更好的情況是數位化，其實它可以活用大數據，亦即利用民眾實際最常看的節目類型，現在甚至有一些無線的電視跟頻道業者，都開始活用大數據，像某密室節目，就直接用大數據方式看民眾喜歡哪個橋段、哪些素材，所以在製播編劇的過程中就可以彈性作調整，這點已經有點類似像 Netflix 這些西方新媒體的製播模式，其實很多韓國媒體也是這樣做，所以這將更貼近民眾的需求，誠如剛才陳委員所說的，如果可以在台灣自製的話，那才是真正跟台灣民眾互動，不僅節目是新的，而且也是台灣民眾想要看的。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們推動廣電三法，最大的目的是維護收視者的權益，也希望改善節目的品質，所以我們應該朝此一目標規劃檢討，因此如果要採取套餐的模式，就應該避免讓系統業者根據收視率將收視率較好的電影台及民眾不喜歡、較差的頻道放在一起作為套餐的模式，我覺得這對民眾權益而言也不好，甚至有損民眾權益。以單點來說，亦有其優缺點，民眾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來購買頻道，也可以據此鼓勵各頻道提升其節目品質與購買率，藉由市場的優勝劣敗來自然淘汰劣質頻道。但有一個現象是不是應該避免？那就是收費標準上限。如果沒有收費上限，乃至一個頻道需收費 100 元，那麼單點後的費用總和會比原先的吃到飽更高，如此會讓收費者有被騙的感覺。請問 NCC 對此有何規劃與因應之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完全是一個產業運作模式。基本上，這是一個商業環境，如果業者推出的是消費者不要的方案，除非業者可以壟斷整個市場，否則民眾根本不會選。所以最重要的是競爭環境，讓民眾不選、經營很差的業者自然被淘汰。這可能要分兩層：一個是系統有無競爭力？一個是頻道有無競爭力？這兩者健全後，民眾的選擇權也自然能落實，但尚未到達此一階段前所

呈現的，就是委員所說的問題所在。如果這個業者還有一定的市場力量，雖然民眾不愛，業者依然可以生存，此時適當的調節機制就很重要，亦即系統與頻道間契約是怎麼談的？上架條件是什麼？系統是怎麼挑頻道？系統在挑頻道時，會不會回應當地收視戶的意見？我想這些都是關鍵所在。

陳委員素月：現在傳播媒體的進步日新月異，即使是有線電視業者，也必須考慮網路世界的挑戰，畢竟現在很多年輕人根本不看電視也不看第四台，所以業者必須提升節目品質，否則年輕人就乾脆直接從網路抓節目、聽音樂，像我兒子都是這樣做。在這種狀況下，想要維持有線電視的經營環境，唯有提供優質節目品質與頻道，才是有線電視持續經營的有利基礎。爰此，要讓頻道商提供合理收費與服務，是現階段 NCC 需努力實踐的目標。我希望 NCC 能依照上週立法院的協商結論，在 6 個月內訂定分組付費原則送立法院審查。在未進行分組付費前，各地有線電視費率由地方政府籌組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彰化縣為例，去年 12 月審議委員會將收費降為每個月 500 元，業者為此提出訴願，而 NCC 也撤銷原處分，我想知道撤銷的理由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費率審議委員會固然可以訂定收視費用，但審議委員會乃由各學者專家與縣府承辦人員、政務人員組成，審查所做的決定不只會影響系統商，也會影響當地收視戶，故審查會在做任何決定前，需先闡明理由，這就如同我們代五縣市八系統審核時，最後會公布所有理由一樣。相信陳委員很清楚，這費率是卓縣長時期所核定的，其結果固然亮眼，但缺少理由，讓大家完全不知道為何會是 500 元。經過本會的行政程序檢查後，依行政程序法處理，請彰化縣政府再做合法處分，之後魏縣長上任後重做核定。

陳委員素月：在卓縣長時，審議委員會將收視費降為 500 元，此舉雖讓民眾有感，卻也讓人覺得收視費成了政治鬥爭工具，因為地方上的人都知道卓、謝兩家不合。魏縣長上任後，第四台業者提出訴願，NCC 也撤銷縣府原決定，並請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同時參酌目前國內收視費的平均標準，恢復為 540 元，卻也讓有心人士出現不同解讀，徒然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為什麼 NCC 不直接審議呢？這樣也可以避免地方出現此類紛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曾與彰化縣政府交換過意見，最後彰化縣政府決定自己處理。

陳委員素月：就我的了解，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委員仍與原來相同，九人中只異動兩人，但之前降為 500 元，後來調回 540 元，這樣豈不是自打嘴巴？卻又把帳算在現任的魏縣長身上，讓人覺得很不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核降費率其實是部分不准業者所提，既然不准，那就要附理由。就行政程序來說，縣府後來的作法就比較嚴謹。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們也覺得原先沒有任何理由就降為 500 元不合理，那麼對於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你們有何處置？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屬於地方職權，如果第一次核降時能附上理由說明，那麼我們並不會有意見。

陳委員素月：既然如此，NCC 不如比照你們代五個縣市政府……

石主任委員世豪：五個縣市政府八家系統。

陳委員素月：八家系統所做的核定一樣，全部由你們來核定，如此可以避免地方紛擾。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仍必須尊重地方政府權責。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分組付費其實是一場業者與消費者的拔河比賽，請問 NCC 到底站在哪邊？從彰化縣政府的案子來看，我發覺 NCC 是站在業者那邊。主委說尊重地方政府，費率由地方政府決定。既然地方政府認為太貴，業者賺太多，所以降價，這不就是理由？業者到底賺得多不多，其實只要拿出每年的財務報表就會知道，這點本席質詢過，也拿出過很多業者財務報表讓大家知道，業者的毛利率達 7、80%，EPS 甚至高達十幾元，所以彰化縣政府覺得太貴，這難道還不是理由？因為太貴所以降價，難道不是理由？還要什麼理由？我認為你們是在干預，且永遠站在業者那邊！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就行政程序作檢查，如果要部分核定的話，必須附上理由。

羅委員淑蕾：彰化縣政府的理由就是太貴了，不符合消費大眾利益，賺太多了！其實你們從未檢視這些業者到底賺了多少錢，像中嘉賣到六、七百億，為什麼還有那麼多人搶？因為這是一塊大餅！現在來看看分組付費，雖然今天是交通委員會最後一次開會，我還是很認真地把分組付費方案整理出來了。你看看你們的方案，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方案四跟你們 NCC 的方案，當然現在方案就是維持現狀 600 元，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最低的。請問你們為什麼要有基本普及組的設計？消費者為什麼一定要花 200 元？為什麼要強迫我看基本普及組呢？我不看總可以吧！如果照方案四，就是可以自己選擇，如果有一個頻道、一組每天都播放很好看的影片、我愛看的影片，即使一組每個月要 1,000 元，我都願意付。這個基本普及組的設計就是為了保障業者嘛！NCC 的方案裡面也是有普及組，本席認為應該要採方案四，你認為可行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委員容我完整的向委員說明，第一，關於彰化縣政府的部分，他們的費率審議委員會有超過一半是學者專家，我們看不出來他們是怎麼決定的，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向我們提出理由。

羅委員淑蕾：我幫他們講，理由就是太貴了、賺太多，可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即使他們認為太貴，也要像委員這樣做比較詳盡的分析並提報上來。

羅委員淑蕾：不是，你們應該要幫他們分析，就是去看歷年的財務報表，看業者總共賺了多少錢、毛利率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彰化縣政府做的決定，不是本會所做的決定，所以彰化縣政府要提出理由。

羅委員淑蕾：你們予以撤銷的理由是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袒護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撤銷很簡單，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附理由。

羅委員淑蕾：從你們的分組付費就可以看出來，你們就是要袒護業者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絕對沒有這件事情。彰化縣政府的這個案子純粹是行政程序的問題，至於委員所提的問題，我簡單因應委員，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有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這是在法律上有規定的。

羅委員淑蕾：那你們就應該要在修正廣電三法的時候予以修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所有的方案都是在現行法的架構之下提出來的，因為必須要合法。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只挑選我要看的頻道？未來是不是可以單選？現在有很多雜誌、很多節目都是單點而不是套餐，目前就有這樣了，像 Yahoo 也有點閱付費啊！只有在消費者實際點閱才會收費，這樣就可以選擇要不要點閱。將來基本頻道也就是所謂的普及組，你們是讓業者自己去弄，本席並不是要藐視他們，但是如果他們全部都是播放唱歌的影片，那消費者就要為這些他們不愛看的節目去付 200 元嗎？這樣做對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重申一次，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有規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以各方案都有這個部分，這完全都是根據法律來做的。

羅委員淑蕾：那我們為什麼要修法？就是因為現行的法律已經不能夠好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我們才要修法，那本席所說的單點，你們當然做得到啊！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普及組？為什麼不能用方案四？方案四符合各界的需求，尤其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最高，你們可以去做比較，NCC 的方案次高，你們是 200 元到 500 元，難道要像台聯所說的基本普及組只要 100 元嗎？因為大家都不希望這樣，這是給業者的權利，將來是不是能夠對基本普及組做一些限制呢？因為既然我付了 200 元，我就要看我想看的節目，否則我白白付了 200 元，我能夠看到什麼？基本普及組的設計就是一種最低消費，既然你們要保障業者，也應該要保障消費者，所以你們對於基本普及組有什麼樣的設計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也說了，如果你看的是 Google TV 的話，那選擇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根本就不是有線電視的話，選擇的可能性就非常非常大，可是我們現在談的是有線電視，有線電視依法必須要取得特許才可以經營，在取得特許之後還要普及建設，普及建設有相當大的沈默成本，其實我在談這個產業的特性……

羅委員淑蕾：請你告訴我，為什麼你們的上限是設在 200 元，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只是一個試行方案，我們會徵詢各方的意見……

羅委員淑蕾：你們撤銷彰化縣政府降低收費上限的處分是因為他們沒有提出計算方案，那你們為什麼把上限定在 200 元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因為彰化縣政府對這個處分沒有附理由，而不是沒有附計算標準，他們是連理由都沒有寫。

羅委員淑蕾：你們定為 200 元的理由是什麼？這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理由是漸進式的實施，而不是革命性的實施，漸進式的實施一定是根據現況來慢慢……

羅委員淑蕾：現在你們要保障業者最少可以收到 200 元，可是你們也要保障消費者，他們花了這 200 元，他們到底可以收看到什麼樣的節目？要消費者付 200 元，你們是不是有要求自製率必須達到多少、影片的重播率不能夠超過多少？今天之所以會討論分組付費，你也很清楚，其實有很多業者都來向我們陳情廣電三法的修法問題，我第一句話都是先罵他們，今天就是因為你們自己可以獲得的利益那麼多，不願意把賺的錢拿來改善節目的品質。現在節目的重播率高到非

常離譜，前兩天我看到電視上有一個頻道打廣告說下週要播出「唐伯虎點秋香」，那都已經播出幾萬次了，竟然還要打廣告！我真的覺得很受不了。就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投資，節目的重播率太高，所以大家覺得有線電視的收費太高、節目的品質不佳，令大家排斥、厭惡、產生反感，我們才要督促你們一定要趕快修正廣電三法。廣電三法的重點之一就是分組付費和必載頻道，你們前幾天在協商的時候說沒有爭議的部分可以先通過、有爭議的部分先不要通過，可是這樣要通過什麼？重要的部分不通過，通過其他的部分要幹什麼呢？你們現在要讓我們知道基本普及組的設計是怎麼樣，你們要保障業者的利益，所以有最低消費的機制，那你們對消費者的權益要怎麼保障？就這 200 元你們有要求業者讓消費者看到什麼樣的節目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的理由裡面從來沒有寫保障業者的最低獲益，從來沒有出現這樣的文字。

羅委員淑蕾：你們如果真的這樣寫，一定會被罵死，雖然在形式上沒有這樣寫，可是實質上就是在保障他們，如果你們真的寫出來，那還得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做決策向來不是這樣考慮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保障他們可以設基本普及組，所謂的基本普及組，就是讓大家沒有選擇的餘地，反正就是要付 200 元，至於可以看到什麼樣的節目，就是隨業者高興，那這樣不是在保障業者嗎？雖然你們在形式上沒有寫出你們在保障業者的文字，可是你們實質上的作為就是在保障業者啊！你們定 200 元，那是不是會要求業者提供什麼樣的節目來給消費者看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政府並不開設電視台，安排節目排播的流程，這些都是商業機制的運作，政府不可能直接把手伸到編輯室裡面要人家這一分鐘播什麼、下一小時播什麼，沒有民主國家是這麼做的。

羅委員淑蕾：你到底在回答什麼？我每次問你香蕉甜不甜，你都告訴我要怎麼種香蕉。我是在問你，現在你們定 200 元，也就是所謂保障業者的最低消費制，不管怎麼樣，每戶都可以收到 200 元，也許你們在形式上並沒有敘述保障業者的文字，可是實質上你們就是在保障業者啊！政府在保障業者 200 元的同時，其實我也可以認同保障 500 元，也以接受保障 1,000 元，但相對的也要保證業者要提供什麼樣的節目，結果並非如此，現在你告訴我，我不能要求業者，業者要提供什麼都隨便他，既然可以隨便業者要提供什麼，那你為什麼不能讓消費者連那 200 元都可以不用了，就直接全部單點？

石主任委員世豪：方才我是說，政府不可能用法規、法律或行政命令訂定有線電視播什麼內容。

羅委員淑蕾：那我們要你做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很欣賞的不是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

羅委員淑蕾：我可以把今天詢答的影片放到我的臉書，讓大家來公評。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立法院的會議可以上網看，其實很多人是同步在看。

羅委員淑蕾：包括彰化的部分，你有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其實這已經非常清楚了。既然你們定了 200 元，其實我並不反對 200 元，也不反對 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甚至 1,000 元，但相對的，你也要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這 200 元到底要放什麼內容？若他們是放宗教台等，那我幾乎一台都沒辦法看。

今天是這個會期委員會最後一次質詢，業界都很重視廣電三法，在很多次的協商當中，坦白說，我想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想法，你從來沒有捍衛過消費者的權益，你完全是站在業者權益的角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不是事實！整個法案要顧及到各方面。

主席（羅委員淑蕾）：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是現場直播，所以你可以靠近麥克風一點，免得你的聲音太小。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葉委員宜津：主委，上午有委員提及廣電三法需要 NCC 的道德勇氣，其實我覺得廣電三法跟道德無關，跟利益比較有關，至於勇氣，千萬不要靠勇氣來處理廣電三法，否則可能會出很大的紕漏。我很高興聽到你方才回答羅委員淑蕾時提及，你需要顧及到各方，我們今天只有談有線電視的分組付費，其實只是占整個廣電三法的一小部分。首先，對於台聯到處跟民眾宣導說，支持廣電三法儘速通過，只花 100 元就可以看電視，這個說法非常受歡迎，但是這麼粗糙、簡單、易懂的邏輯，其實對消費者是不利的，如果一個月只收 100 元，每天讓你看「唐伯虎點秋香」，這樣對嗎？竟然有阿公阿媽來跟我說，你有沒有支持廣電三法？你為什麼不支持廣電三法，讓我只花 100 元就可以看電視？他甚至不知道廣電三法是我主導的，他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廣電三法，他只有聽到 100 元就可以看電視，對於這樣的作法，我不以為然。主委，明天又要協商廣電三法，在台聯的強勢主導之下，為了尊重少數，明天又要協調，而且訂定了有共識的就要通過，你認為有多少有共識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在交通委員會審查完成時，總計 172 條，保留的條文是兩位數。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跟你全部都有參與其中，我們在這個地方協商了 4 次，王院長又協商了 4 次，我先誇獎一下今天敢來的委員，有多少委員今天不敢來了，攝影機都比委員還多，在我們協商廣電三法的 4 次當中，有多少次是枯等一個鐘頭也沒有人來？有多少次到最後湊成人數之後，其實還是有很多意見。我們就算簽了字，送到王院長那裡，哪一條沒有被拿出來再翻的？你真的這麼樂觀以為，我們在這裡協調過的就可以通過？光是這個分組付費也不可能過啦！光是融資的部分，我相信我跟你一樣，都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相信我們兩人都是完全站在國家的電信發展及消費者的立場，但問題是各方真的必須在商言商，站在各自的立場，所以光是融資，連央行總裁都站出來講話了，你認為這部分有共識，但我可以告訴你，明天還是會有人翻案，若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就要留到下一屆，之後你們是稱為匯流五法，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有 5 部法典。

葉委員宜津：我在這裡先跟你說，其實匯流五法會碰到的關鍵點都一樣，爭議點都一樣，沒有辦法擺平、裁定的也都一樣。接下來我們要放一個月去選舉，你們不能放假，對於這些爭執、衝突

點、利益衝突點，你都必須跟業者好好的喬，這沒有絕對的對錯，只是彼此可以容忍的極限在哪裡，然後定下那個標準而已，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覺得法律還是有必要為了將來擘劃、發展的前景，至於比較細節的利害衝突，未必均要入法，其實法律要容許很多調整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那就看明天到最後的結果如何，以後你的空間是如何處理的，我等著看。雖然這是我主導的，如果這個通過了就是我的 credit，但坦白說，我非常悲觀，我並不樂觀，此外，在這裡我要先要求你，請問中國廣播電台（中廣）有沒有黨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目前的股權結構裡面是看不出來。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在隔壁所講的，路人皆知誰在買票，就只有檢警調不知道，大家都知道中廣是中國國民黨的，只有你說從股東結構看出來就只有趙少康。就算他是民間的，不要說是政黨的，早期我們為了國家的利益要對匪宣傳，這個「匪」不是我說的，我對中國沒有這麼有敵意，是國民黨對中國才這麼有敵意哦！對匪宣傳是用國家的資源、用國家的頻道，對匪宣傳的那個頻道為什麼要白白送給中廣？什麼時候才要要回來？這兩個黃金頻道，即寶島網、流行網，他們都有在做節目，都有在賺錢、都在廣告，這是國家的頻道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提報行政院核定的第 11 梯次廣播申請設立的規劃裡面，已經確定將這兩個頻道收回而且要重新釋出，行政院已經核定，我們已經在辦理了。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現在連……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給他們多少年？還要辦理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在擬訂相關的申請辦法。

葉委員宜津：還要多久？本席要確切的答案。你們都免費送，讓他們「賺飽飽」多少年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兩個頻道，一個是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另外一個是原住民廣播電台在使用。兩個委員會，原民會……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主委到底有沒有在聽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原民會與客委會都在規劃設台，要做接回頻率之後，由全國客家廣播電台與原民台使用。

葉委員宜津：將來要給客委會與原民會使用，本席誤會你了，以為現在是客委會與原民會在使用。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他們在規劃設台。

葉委員宜津：到底還要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設一個全國廣播網，包含基礎建設、將來聯網及節目的製播，我們正在與兩個委員會做進一步的調整，他們已經送過幾個方案，但是我們要求持續改進，因為設台不是寫一份文書而已。

葉委員宜津：你能不能告訴我還要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這是兩個民族委員會要如何規劃建台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單方可以決定的。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的答案，你們可以先收回做政令宣導，我都甘願。

石主任委員世豪：當時行政院最後的核定是有他用時再收回。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們這是圖利國民黨！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方案。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也是國民黨的嗎？行政院都同意你們收回了，為什麼不趕快收回？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院同意特定目的收回，而且是另有使用才收回頻率。

葉委員宜津：如果不是要給原民台與客家台，你們就不收回了，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這已經在推動當中。這兩個民族委員會正在填寫有關設台的計畫，我們一再去指導他們要寫得更精準，因為電台是要運作的。

葉委員宜津：他們哪裡不精準？

石主任委員世豪：包含電台的建置、節目的製播還有相關經費的調度，這是設一個全國廣播……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希望是真的而不是故意拖延來圖利中廣。最後，關於明天的協商，我今天還看不到你們的資料是怎麼回事？什麼時候才可以給我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上週的政黨協商，交待下來已經是星期五，先做第一步的幕僚作業，我們會與交通委員會密切的合作，因為「無爭議」條文，我至少聽到兩種以上的定義。

葉委員宜津：你們也不要把我們當天才，大家都知道問題錯綜複雜，明天院長要進行協商，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資料，你們是要我們坐上協商桌就可以即時反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先將文件送立法院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送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文件送了，但是符不符合「無爭議」條文的定義呢？委員知道這是關鍵所在。

葉委員宜津：本席當然知道且認為非常不樂觀，但至少要先開始，何時可以將你們的版本給我這一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葉委員宜津：可以給本席一份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或許要問立法院院長或院長的幕僚作什麼樣的指示。

葉委員宜津：你知道這就是外界詬病立法院的原因，交通委員會主管 NCC 的業務，結果我們在這裡所作的決議及法案，還要經過院長。連明天要協商的爭議條文都要坐上協商桌才看得見，這種立法品質怎麼會好？本席要求你們在今天中午以前送一份給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回去研究之後，儘快按照委員的意思辦理。

葉委員宜津：我中午以前就是要。

主席：NCC 的條文已經送到各黨團。真的很扯！你們竟然可以送給各黨團，卻不能送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嗎？剛剛跟你們要，還說要去請示誰？這真的是……

葉委員宜津：本席認為交通委員會應該要有，我們是主管……

主席：法案是我們審的，大家現在有爭議要怎麼處理，你們當然要先給我們，還說人家既然……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不是立法院的成員，上週黨團協商並沒有參與，我們也是間接獲得資訊就辦

理幕僚作業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只是請你們將幕僚作業的結果，送給「法定的監督機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這樣有什麼不對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要求，我們待會就辦。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你剛剛講這句話不就好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上週五的黨團協商結論，剛才交通委員會才第一次提出……

主席：本席問你，黨團結論有寫說你們做出來的結果，不能送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沒有說 NCC 必須送交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聽了真的會生病！

接下來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立法院為什麼要分各委員會？就是依專業各司其職，針對各部會做各方面的審查，這是委員會基本的功能。長期以來，立法院在委員會達成共識的及無異議的，自然而然經一讀、二讀、三讀通過。有爭議的，因為各黨團意見不一樣，所以就送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不是只有院長及黨團幹部可以參加，只要是該委員會甚至不是該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參加，如果關心這個議題，任何一個委員都可以參加，所以當你們在提供朝野協商的任何資料，不只是交通委員會，任何委員需要朝野協商資料，只要你們準備好都有義務提供。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準備好了，委員要求就提供資料。

李委員鴻鈞：這是基本精神，好不好？當然你們沒有辦法準備資料給每一位委員，畢竟有 113 位委員，可以只要有要求，你們就必須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來今天沒有排委員會，原本要去考察，卻突然變更議程排委員會，是你的要求還是誰的要求？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不是我們。

李委員鴻鈞：不是你的要求？據我了解，今天會議也是交通委員會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到昨天才變更議程要開會，本席也搞不清楚。相同的道理，我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到前一天才知道今天要開會，原本今天安排的行程是考察，卻莫名其妙變成開會，讓我們覺得它的重要性是不是真的這麼重要？相對地來看這個問題，還是有受到什麼樣的壓力？今天你們提出「廣電三法」，我想主委最清楚，當初「廣電三法」遭各方反對，本席擔任召委，好不容易送朝野協商，如今在朝野協商裡面吵吵鬧鬧，各方的角力，什麼是「有爭議」？什麼是「無爭議」？誠如你剛才所說，你認為無爭議，別人認為有爭議，或者相反。要怎麼去判斷？幾乎無法做定奪，這個問題未來會延續的內容非常複雜，只要法一過，是不是會發生窒礙難行或未來傳播媒介會更向上提升？重點應該在這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的確是。

李委員鴻鈞：今天的分組付費誰來訂？你們今天說要分組付費，請問由誰來編排分組？由誰訂定價錢？這部分已經達成共識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目前法律規定的機制，是由業者提報，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

李委員鴻鈞：還是以地方為主，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李委員鴻鈞：既然分組卻仍以地方為主，那問題依然存在啊！剛才有人提到的彰化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再者，目前這將近 200 多個頻道要要怎麼分組？如何包裝？它的 overlap 有多少？綜合性又是如何？以這次在臺灣舉行的世界棒球賽或是金馬獎為例，假如我的包裝中沒有這一台，請問如何收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必須加訂。

李委員鴻鈞：對啊！可見本質問題依然存在，所以事情並非如此單純，說要分組就分組，然後交給地方頻道就可搞定的。請問會不會有一個收視率很高的台要搭配三個根本沒人看的台的現象？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做生意難免會有的現象。

李委員鴻鈞：那就對啦！明明立法精神是良善的，分組付費聽起來不錯，可是最後還是百姓受害。有的人為了省錢，花個一、二百塊錢訂了 30 個頻道，可是其中能看的只有一、二個頻道，其他都是些廢物頻道，請問會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該地區沒有競爭的話，很難說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李委員鴻鈞：不但是有可能，而且可能性很大，至少會帶進來好幾個廢物頻道，請問這部分會不會有爭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具體實施之後的爭議會比抽象條文的爭議更多、更複雜。

李委員鴻鈞：對啊！這就是我們發現的問題所在。再者，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方面，請問做得到 0%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光是裁罰，實務上就做不到，雖然查到一家給予處罰，但是卻被行政法院撤銷。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們不能光是以理想去看待此事，就以廣電三法吵得最沸沸揚揚的無線必載問題來說，我們看到的是一家電視台對抗所有台，搞得本院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得選邊站，如果反對，那一台就打死你，若是贊成，就換成其他台打死你，請問要這些委員怎麼辦？到底有沒有正常的、理性的討論空間？台聯打著冠冕堂皇的分組付費名義，其實內裡就是無線必載，政黨可以選邊站，那是政黨的看法，身為立法院同仁的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在交通委員會中就必須理性的看待這個問題，審查其合理性、適用性，如果一定要通過這樣的法條，那麼通過的法律至少要能讓全國百姓受惠，這才是最重要的課題，分組付費說起來很好聽，只要花個 100 元就可以收看有線電視台，可是以前花個 100 元也許能收看 200 台，現在卻可能因為地方的分配導致只能買到 30 台，而且還不能挑選自己要看的台，所以表面上看來分組付費好像很優惠，結果卻是換湯不換藥，反而品質更差。其實分組付費本來就是我們訂出來的精神，原本預備於 106 年實施，條件是屆時需全數位化，結果有線電視台就因此而慢慢來，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沒有搭配其他的配套機制，那等於是懲罰用功的人。

李委員鴻鈞：是啊！分組付費的條件就是需全面數位化，請問現在數位化達到多少比率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已經超過 87%，有 8 個系統已經沒有類比訊號了。

李委員鴻鈞：這是雞生蛋、蛋生雞連在一起的問題，本席要再強調一次，分組付費這個精神是正確的，可是如何達到真正符合收視戶應有權益的分組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完全正確，好的政策、好的法案應該要導向好的結果。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你們要有所調整，由誰決定如何分組、如何收費就是其中的重點，如果由地方政府決定，你認為他們訂出來的結果會是好的嗎？你有把握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一共有 58 家系統，我們對由我們代行的 8 家系統比較有把握。

李委員鴻鈞：那其餘的 50 家呢？在這些根本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就要通過這樣的法條，請問屆時是誰受害？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真正要訂的是一個比較能運作的框架，所以法條不能規定得太直接、太僵硬，至於推動方面，則需因時因地制宜。

李委員鴻鈞：但也必須給予一定程度的約束和處罰機制，否則就會為所欲為，比如將分組的精神規定出來，並以之為下次換照的條件，有了各種配套措施之後，業者才有辦法按照遊戲規則處理，否則可預見的，他們一定會用收視率高的二、三台搭配沒有人收看的台的方式賣給收視戶。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有競爭的話就比較不敢這樣做。

李委員鴻鈞：到了地方去，哪有什麼競爭？還有第二個地方台嗎？有競爭的只有幾個地方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開放的幾個區都已經出現競爭了。

李委員鴻鈞：那是少數，現在全臺灣幾乎都被三大有線電視系統包辦了，你們還能怎麼做？其實大家心裡都很清楚。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貴會有無對世界各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的機制和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具專業性的研究、比較和分析？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有看東鄰的日、韓跟美國的情況，各國政府都沒有直接要求業者要用什麼方式去分組，反而是提供一些機制讓業者自己去分組。但美國因為市場競爭的格局比較大，業者自動會提供分級付費機制，這是很普遍的情況。另外，因為日本的數位化跟寬頻建設相當進步，所以很多業者提供不同選擇組合的模式，我們大致上都先看過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管是歐美或韓國、日本都是採取市場自由競爭機制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國內有線、無線等廣播產業媒體的市場結構，是否具備自由競爭的可能性？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分兩個部分來說，第一個，有幾個經營區域是獨家經營的，它在收

視或選擇上當然沒有任何競爭的可能性；幾個區域開放之後有多家可以選擇，所以在收視戶這個層次可以競爭的。

第二個，剛剛有很多委員也有問到，其實系統跟頻道間是上、下游之間的市場，在通路市場上，有學者說這是雙頭壟斷（Duopoly）的情況，它在競爭結構上不是完全沒有影響力，而是從量而定，當量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對市場就有支配力，所以某些頻道對系統有影響力，有些大的系統對頻道有支配力，他們是相互的影響。

許委員添財：這二十年來它的發展趨勢是日趨競爭性，還是壟斷性？包括聯合壟斷及不完全競爭。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說的是專業級的分析，這個市場基本上是動態變化……

許委員添財：對，就因為是動態變化，所以你可以觀察二十年，觀察十年，也可以觀察最近五年，可以從供給面、需求面或用 owner 的身份等很多面向去做分析，你們有做這樣的分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我們都有做，包含……

許委員添財：請你以一句話來回答這個問題，它是趨於競爭性，還是趨於壟斷性？你要坦白回答，就一句話而已嘛！是越來越具有競爭性，還是越來越形成壟斷性？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委員是專家，所以我一定要據實已告，台灣有線電視市場衝突最激烈是在民國 85 年到 87 年的時候，當時的競爭非常強烈，而且是集團式競爭，最近的局勢其實是相對性的穩定，以整個市占率的 HHI 來講，是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系統對頻道部分是集中式的上升。

許委員添財：就因為越來越集中，相對的它的壟斷性就越提高，還有聯合壟斷的問題有太多的層面要顧及。我們平心而論，以客觀角度來講，台灣媒體的消費者最可憐，坦白講已經是無政府狀態，要法律沒有法律，要制度亦闕如，管理監督能力更是一籌莫展，連國會都做不了主，情況是這麼嚴重！從理論、基本上來講，現在的分組付費提供給大家各種可能的選擇，但這些選擇是充分的自由選擇，還是被設限的假自由選擇？這是很重要的。像現在收視率最高的兩種節目，一種是八點檔的連續劇，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錯，戲劇節目。

許委員添財：另一種是新聞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許委員添財：但新聞台所報導的新聞有競爭性嗎？所播報的新聞不管是種類、項目、深度，有差異性嗎？沒有差異性，就沒有競爭嘛，同樣時間所報導的新聞內容是重複再重複，有錯誤也不用負責任。再者，現在是把政論節目放在新聞台裡面，請問政論節目可以當做新聞節目嗎？可以放在新聞台嗎？如果現在的付費是為了看新聞，但強迫我不得不看政論節目，那就是政論節目害了新聞，台灣現在的政論節目是藍綠不同的意識型態，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所形成的被政治所驅動、主導的社會心理行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說獨占壟斷的最後獨裁者、最後的剋星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競爭主管機關，也就是所謂的反壟斷主管機關，在我國相當於國民教育委員會。

許委員添財：沒有用啊！美國為了產業的正常永續成長，在它還沒有變成恐龍前，就用反托拉斯法讓恐龍不會再壯大，但台灣現在已經進入恐龍競爭時代，恐龍競爭的初期它是聯合壟斷，後來它會惡性競爭變成集中，集中以後就變成獨占，獨占時就會兩敗俱傷，除了消費者的損失外，獨裁者也被消費市場嚴重制裁，大家就不看節目了，現在很多節目大家已經不看了，這樣的結果最後是我們在民主政治、言論自由的發展上會遇到很嚴重的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就像委員所說的，其實媒體應該是雙元競爭，一個是市場商業競爭，另一個是輿論走向競爭。第二個是多元內容的提供。一個是內部多元，像公共體制，另一個是外部多元之市場競爭。這是不同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當然，但是這些縱面跟橫面等統統要涵蓋，加以綜合考量，所以這個議題，你們要客觀的對臺灣國內、外現有的市場基礎現況，進行結構分解以及結構形成過程的趨勢變化進行分析，再看要怎麼分級、分類、付費比較合理公平，讓這個媒體市場可以更健全的永續發展。媒體市場要健全永續發展，市場內部結構一定要越趨於競爭性，要良幣驅逐劣幣，但現在卻是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比較多，這是很嚴重的，到最後大家都不看新聞了，因為除了國際新聞還有選擇性外，國內新聞哪裡有選擇性呢？雖然記者也很辛苦，你敢報獨家，其他記者就會聯合制裁你，這次你採訪獨家，下一次我的獨家也不提供給你，所以記者間也是互相的支持，他拿著麥克風從不同角度多拍幾個鏡頭，再分給好幾個新聞台使用，一同播出去。這樣的話，就像我們的經濟低薪化一樣，因為結構被限制、被破壞，變成品質低劣、價格低廉，當大家習慣價格低廉後，他沒有能力提高價格，就會變相的降低成本，就像食安問題一樣，食安問題就是因為低價競爭，它要求總利潤要提高就變相的降低成本。現在也有「媒安」問題，他不會說媒體是功德事業，只要不賠錢就好，現在他是賺錢、賺錢、再賺錢！賺到沒有辦法再賺的時候，就找中國，中國利用你的媒體，說：來，我給你好處！買你的節目到中國播放就算沒人看，中國還是給錢，但你一定要聽話，甚至還有董事長及總經理在選舉期間被叫到北京去立正聽訓！如果國家都沒有能力保護資本家，又如何能夠保護消費者？果真如此，我國可能會有存亡的危機，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依照臺灣 2015 年代表字為「換」，現今民意已經清楚告訴大家要「換」，那麼我們要換什麼？民眾當然希望把不好的換成好的，落伍的換成進步的，所以我們要換制度、換觀念、換行為、換發展，如此才能帶來新的希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黨團協商已於 12 月 6 日達成共識，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的原則將交由通傳會負責訂定相關辦法。請問石主委，通傳會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訂定之規劃及時程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大院黨團協商結論於 12 月 4 日決定，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之相關辦法，由本會於 6 個月內訂定，並送立法院審議，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緊進行。因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涉及消保團體、消費者收視習慣及各相關產業環節如何運作等問題，所以我們一定會召開多次的說明會或公聽會進行意見溝通。第二，從此以往，我們對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已經推出幾項方案，首先，我們曾經試圖規劃出一個參考版本，結果公協會及消保團體代表提出至少三個以上的對案，所以有線電視有很多的分組付費模式。其次，在開放新申請經營及跨區經營時，我們要求有線電視業者必須採用全數位化技術及分組付費，所以現在有一些跨區經營業者提出分組收費的模式。除此之外，我們也讓全數位化系統業者可自願進行分組收費，目前臺南市已有一家業者提出分組收費之申請。第三，就目前而言，有線電視新經營者與跨區經營的資費較低，但既有業者的平均資費則較高。以上是目前我們在工作執行狀況的說明。

葉委員津鈴：好。現今有線電視既有業者對「分組付費」的態度為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須掌握頻道授權確實足夠，至於他們要把頻道放在什麼位置？此一問題必須再做討論。事實上，有些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願意將頻道分組收費，因為，系統業者在討論頻道問題時，通常只有兩種選擇：一是放棄頻道分組收費，以致這些頻道無法分組；另一則是頻道仍然必須分組收費，就要捨棄這些頻道，以致系統業者在討論頻道授權契約時，有各自不同的條件。目前我們看到跨區經營的新業者在頻道授權的談判過程普遍遭遇較多的瓶頸，雖然他們的預計授權頻道固然很多，但實際取得授權及在經營區內所推出的方案會有較多限制。既有業者在談論頻道授權時，通常會根據以往頻道授權的經驗與習慣來執行，大致上頻道分組收費變化情況較小，箇中變化也容易預期。

葉委員津鈴：如此一來，既有業者對頻道分組收費的意願較低。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主動提出頻道分組收費的既有業者只有一家。

葉委員津鈴：如此說來，僅有一家既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出頻道分組收費，其他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仍然堅持既有利益。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有線電視系統業進入競爭狀態，譬如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等多家業者都開始有一些變化。

葉委員津鈴：等於仍是交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市場機制會有一個驅力，如果業者做得不好，就會被汰換，所以他們會很努力的要求改變。

葉委員津鈴：因為全國有線電視一向採用統包付費，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議題已經討論許久，現今市場機制淘汰速度實在太慢，全國收視戶期待有線電視採用分組付費能愈快愈好。若既有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仍堅持不願意分組付費，通傳會提出哪些因應之道，以迫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順應世界潮流？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一定要先完成的前提要件如下：第一，因為過去的類比傳輸只能使用亂碼與解碼器來控制，事實上，這種方式的控制精準度很低，而且收視戶所能選擇的彈性也很差，未來有線電視系統必須經由全面數位化之後，信號才能傳輸到機上盒做差別化的處理，如此收視戶分組收費的選擇就會非常多，所以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收視戶具備全面數位化的傳輸條件。第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頻道授權部分具有較高的自主性，他們討論到比較多的頻道可以在有線電視系統上做不同的組合。俟上述兩項條件成熟之後，有線電視系統才能有更多靈活的付費架構，否則，即使法律加以規範，相關條件還是可能發生執行困難的情況。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這樣解釋是給既有業者一個藉口，新的業者和中華電信的 MOD 都可以作分組付費，為什麼既有業者一定要等到數位化？我覺得這有一點矛盾。主委，事關全民的利益，如果業者不積極從事數位匯流，那照你講的，我們永遠也不能分組付費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確實是關鍵，所以我們要讓環境和條件成熟，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新進和跨區經營業者、MOD 都是很有……競爭壓力。

葉委員津鈴：那我請教你，你什麼時候要逼這些既有業者全面數位化？如果他們不進行數位化，我們就不能分組付費了嗎？這很矛盾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適當的誘因機制是重要的，我們正……

葉委員津鈴：我們今天是要聽主委有什麼具體辦法，依照黨團協商的決議，在半年內完成分組付費，我只要聽這個答案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規劃方案是一件事，具體落實則需要條件成熟，我們做了幾件事情，先從結果來說，民國 101 年 9 月底時全國數位化只有 18%多，年 9 月底已超過 87%，所以我們已經做了……

葉委員津鈴：那就可以實行了啊！只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後面 13%也很重要。

葉委員津鈴：那 13%不能等他們啊！我們把辦法提出來，如果他們不願意分組付費的話，就把市場切掉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規劃確實要先做，但是最後能不能達到比較好的結果……

葉委員津鈴：NCC 這個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根據大院的要求是在個月內，我們一定會達成目標。

葉委員津鈴：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6 個月內一定會達成。

葉委員津鈴：好，本席只做到 1 月 31 日，所以你的承諾要由下屆的立委來監督，希望你能信守諾言，在半年之內完成。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大院的決議。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肯定你終於從善如流擬訂分組收費相關辦法，你剛才提到要在 6 個月之內完成，請問有沒有可能比 6 個月更早？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遵守大院的決議，因為要辦的事務很多，我們希望品質和時間能夠兼顧。

周委員倪安：所以最後就是 6 個月？本席針對這個問題，已經是本會期第二次提出，其實在現行的市場裡早就有基本頻道 100 元的收費標準，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看到有好幾組的價錢在這區間附近，但是目前推展的情形還有滿多困難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一一去調查，結果發現現有 4 家有線電視提供 100 元以下的費率，是不是如此？你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包括大豐、威達、群健、數位天空，他們都是 100 塊錢甚至 99 塊錢看 19 至 30 個頻道不等，包括中華電信的 MOD，不過我想請教主委，為什麼使用基本頻道收視的人這麼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去選這幾個業者提供的人數少，但是其他的訂戶基本上都是在所謂一大包的基本頻道裡面。

周委員倪安：對，我們有查證業者網站，並打電話去查證，像大豐有線是沒有廣告的，就是在網站上看不到其基本頻道收費，威達、數位天空只有網站廣告，群健都還沒有，所以很少人用基本頻道的收費，不是民眾不想選用這樣低收費的費率，而是根本不知道已經有 100 元以下的方案了，NCC 現在即使不修法，是否也應針對這樣的分組收費情形多多進行宣導，讓民眾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所提的大部分都是跨區經營的業者，當然數位天空是一個新進業者，其實當初我們在開放跨區經營的時候，就要求新進業者和跨區經營業者一定要全數位化的方式提供服務，而且因為全數位化的關係，他們一開始就分組，所以他們就提出分組的方案，這是由於我們以政策誘導，業者才開始提出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是新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新的業者或既有業者跨區經營的，譬如群健、大豐就屬於這種類型。

周委員倪安：那舊的業者可以拖多久，不必提出 100 元以下的費率？你剛才說要等到他們數位匯流完全做好之後，可是要等多久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根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預定的時程是在 106 年要開始全數位化。

周委員倪安：2017 年的 1 月 1 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周委員倪安：所以如果這些有線系統業者沒有做到的話，會遭到處罰或勒令停業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大概分階段來看，如果根據正要修正的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會造成換照上的障礙，因為直接入法了，但是根據現行法，只是一項政策，政策沒有落實到法規的話，其實執行上會有一部分落差，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是以誘因的方式去引導業者朝這方面去做，並創造市場成熟的條件，讓整個產業朝這方向去走，如果廣電三法通過的話，那就變成制度上的環節，數位化就是義務，分組付費也是義務。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對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全部數位化，是沒有把握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這麼說，因為那是政策目標，我們都知道政策目標要落實，必須推動很多措施

才能具體實現，不是目標訂定了，時間到了就會完成的。

周委員倪安：那你什麼時候定這個日期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我們定的，這是行政院的數位匯流方案。

周委員倪安：行政院是什麼時候定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一共有兩個版本，包含數位匯流方案第一版和第二版，據我所知，其時程只有提前沒有延後，所以我們越做越趕。有線電視的數位化進程，其實 NCC 努力的成果已超過第一版的進度，然後剛好平第二版的進度，這就是我們當執行機關……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並沒有把握做到全國有線電視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全部數位化？

石主任委員世豪：規劃一個制度，如果不挖渠道，水不會自然到達定點，因為水到渠成一定有相應的配套措施。

周委員倪安：當然啊！如果業者每天都可以賺那麼多，怎麼可能把費率降到 100 塊錢以下呢？如果業者每年都有幾十億的進帳，怎麼可能降到只有個位數的億呢？我再問你，11 月 17 日我們做了一個網路民調，有線電視分級收費要將選擇權還給人民，請問你怎麼看？我們發現有 74%的人是贊成的，26%的人並不贊成這樣的分組收費，另外也有將近九成的人認為自己看的頻道平均不到 20 個，只有 4%的人看超過 30 個頻道。分組收費制度在世界各國已經是非常普遍地被實行，請教主委，過去和現在的民意而言，你們有沒有對分組收費的支持度做過相關的民調？分別是怎樣的情況？別人都已經實施這麼久了，我們過去為什麼沒有訂定分組收費的實施辦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分組付費與數位化其實是有相應的關係，在類比時期，類比的分組是一種模式；在數位時期的分組又是另一種模式。類比時期只能粗略分組，因為信號從頭端到訂戶是全部一致的，只能用亂碼的方式遮蔽部分頻道，用解碼方式還原部分頻道，所以，其分組的彈性很小。到了數位化的時代，幾乎可以根據個別機上盒所點選的節目差異做高度個別化的處理……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還是要在沒有數位化就沒有辦法分組收費上繞嗎？你是要這樣告訴我們民眾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類比情況下的分組是比較沒有彈性。

周委員倪安：對，它是比較困難，但還是可以分組。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沒有彈性。

周委員倪安：它還是有部分的彈性吧？完全沒有嗎？你的解釋是過去沒有實施這樣的制度是因為類比和數位時期有不同的特性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周委員倪安：但你知道民眾對分組收費的支持情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個民調都有高低的變化，但我們得到的訊息基本上都是希望分組。

周委員倪安：對。在今天 NCC 的專案報告中提到，基本頻道至少可以看 11 個頻道，收費上限是 200 元，此與台聯所提「有線 100」的主張很接近了，至少比現行的五百多元接近很多。最後我要請教主委，這個 200 元上限的收費基準是怎麼來的？會不會讓民眾認為其實自己看無線本來就是免費的？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200 元看 11 個頻道，這是怎麼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 11plus，11 個是一定含在裡面的，但業者可以根據個別的收視戶情況及授權契約談判情況而增加頻道。其次，200 元是以當時平均 535 元的基準往前推算的一個演進式推估。當然，現在的條件或許有些不同，重新再計算此成本結構的話得到的數字可能又是另一個結果。

周委員倪安：這個數字可能比 200 元高還是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個別系統的成本結構而定，因為系統建置的成本不盡相同。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現在要訂的收費標準是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要看的是：第一，包含其所謂固定成本如何分攤到每年的收入內。第二，包含其上架頻道的授權談判，成本如何分攤。第三，業外收入部分，例如它現在都有寬頻上網或電路出租服務。在整個成本結構分攤之後才有辦法推算，並不是一個單一數字……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剛才就已經 show 出好幾家業者的基本收費額都是 100 元以下，現在 NCC 訂出的是 200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 LAC 即長期的平均成本與策略性成本所定出來的成本是兩個不同的數字。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現在是站在業者那一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周委員倪安：還是站在收視戶的那一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在說明基本的產業經濟學原理。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定的 200 元是有根據的，你們是幫他計算……

石主任委員世豪：並不是一個很精準的數字，而是絕對可以推動的一個 benchmark。

周委員倪安：所以 200 元可以的話，100 元也是可以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要另外再精算。

周委員倪安：這是我們政府的目標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用這個方案另外吸引了其他人提的對案，所以，可能……

周委員倪安：其他人是指其他業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報告裡面都有寫，其實也包括消保團體所提的對案。

主席：我想民眾關心的不是 100、200 元，而是我付出 100、200 元的基本費能夠看到的內容，如果業者提供的都是一些我不想看的頻道，這 200 元就是白花了。本席認為你們要去討論、研究的應該是這 200 元能看到的是什麼內容。

周委員倪安：報告裡面寫的是有 11 個頻道……

主席：那這 11 個頻道提供的又是什麼節目，是否應該做一些限制，不要有那麼高的重播率，這些才是重點。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在這一屆立委任內最後一次質詢，也是最後一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談到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的問題，首先請教主委，在法制面上，分組付費是否需要透過修法完成？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自願性的，隨時可以推動。強制性的話，就要看法律授權足夠與否。

李委員桐豪：剛剛除了講到類比的問題之外，您可否評估一下，為什麼我們的有線電視業者不會去推動這件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要比較美國的經驗的話，第一，美國可說是一個 production base，因為美國是最大的一個劇情片製作片庫，授權源是最足的。第二，市場規模夠。所以，他們的系統可以在各州不同的條件下經營，而且他們的 MSO 規模都比我們大很多，故其議價能力與市場調度空間都與我們不同，這是美國在做 tear pricing 的基本條件，而且有所謂的價格破壞者，他進來之後會改變既有業者的定價模式，所以他們會去推動這個。他們的各種替代性競爭管道有很多，例如 DBS 直播衛星在美國有相當的市佔率，在臺灣幾乎沒有，所以他們有很大的價格破壞者，加上有一些 OTT 業者會提供另類的服務且吸引相當多的民眾轉移到別的平台，以致於連頻道在授權的通路上有多種平台可以選擇，而臺灣最主要的頻道視訊出路集中在有線電視平台，到目前為止，penetration rate 都還超過六成以上，以致於高度集中在平台的差異化與選擇可能性相對上比較小的時候，他們就會選擇穩定的授權關係。當然有一個可能的背景是，國內的論者比較少去比較我們的價格水平其實與美國有一段差距。

李委員桐豪：美國較高還是較低？

石主任委員世豪：簡而言之，我們民眾付的收視費是比較低的。

李委員桐豪：從你剛才描述的過程，以及我在美國的經驗所看到美國有線電視的成長，第一，你剛才把早期與晚期混在一起，其實在早期，它的環境很單純，規模也很小，它的 consolidation 也是到 90 年左右才開始進行，在此之前也是一些非常 local 的有線電視業者在做，但如果要吸引有線電視的閱聽者，一定要 carry 一些基本的頻道，地方政府也會去要求，然後才開始去加上如 HBO 等，因為 HBO 要單獨付費，因此就變成要分級付費。但我這邊要強調的是，即使在 30 年前的美國，還是類比的環境下，就像你剛才講的，他可以用 block 的方式，依然可以進行分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真正的問題還是在於產業結構的狀況，本席認為，今天你要立法的目的，某種程度上是希望打破例如每個區域可能只有兩家的這種聯合壟斷的環境，但即使如此，我相信還是有人想貪圖方便，一次付一筆費用把全部的電視都看完。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縱使今天你採取分組付費，還是得考慮到其中的彈性、多元化。因為有的人看有線電視是習慣於一個月付五百多元看現在的系統，你為何要逼著他去做調整？但有些人是有興趣於做分類。第二，分組付費的結果要讓閱聽者要付更高的費用，當然他會付更高的費用，那是因為他個人特殊的偏好，但一般而言，他應該付的費用還是盡可能維持在現有的水準。第三，在美國早期有線電視是沒有廣告的，請問我們的有線電視業者經過分組付費以後，廣告扮演了什麼角色？有沒有考慮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以後基本上是朝向鬆綁的方向走，因為我們整個媒體產業的產值相對小，投

入的資本相對少，所以在 financing 的部分盡可能鬆綁，讓我們的製作能夠有更多資源。

李委員桐豪：另外，外國的有線業者或是投資人要進到台灣有線電視的環境，你們的基本態度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很難完全根據政策來定，因為光在法律的層次上就有很多限制，比如外國人投資條例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投資有線電視有高度限制，進到我國之後還有其他更細膩的法制在做管制，所以很難自由化。

李委員桐豪：一方面我們希望自由化，可是就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擔心因為有線電視特殊的產業特性，它動輒就調高一點點費率，導致倍數可以增加，可以很快轉賣，把它變成投機營利的工具，這對我們消費者會產生很大的傷害，也希望未來 NCC 能夠注意這點。

最後一個問題可能跟這個沒有關係，是涉及到整個通訊發展，我們現在越來越走向手機的環境，即所謂 mobile device，在 mobile device 裡面，請問 NCC 對於 Wi-Fi 發展的基本態度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分三點向委員說明。第一是涉及頻率的分配，第二是涉及業務的界定，第三是可能涉及基礎建設是否有充分的對應。第一，就頻率來說，基本上 Wi-Fi 是屬於 Unlicensed Band，不用另外取得頻率的核配就可以使用，所以它有一個特性，它會有很多的同頻裝置相互競爭，所以它的品質沒有辦法穩定，美國在建設 Wi-Fi 網路時也碰到類似情形。第二，就業務方面，Wi-Fi 很難要求做到現在行動通信的標準，它比較叫作 best ever，就是你做到最好，就是這樣了。第三，就相關的基礎建設而言，陳委員歐珀有詢問到，其實如果 Access Point 和 AP 建設得不夠完整的話，Wi-Fi 也只是一個比較機會性的接取網路，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都不會對它有太高的冀望，因此它就會跟付費的行動通信兩者形成一個很有趣的搭配。台灣算是免費 Wi-Fi 提供服務相對比很多國家好的情況，所以它跟行動通信的互動關係，跟我所知道的美國、歐洲很多國家都不太相同。

李委員桐豪：就您剛才談的整個架構裡面，本席提醒你一點，就是安全，網路的安全其實是最大的漏洞，只要你做一個假 Wi-Fi 的 Access Point，它在那個地方看起來很像，使用者就上去了，上去之後，所有的訊息完全可以揭露，為什麼這個這麼重要？因為現在 mobile device 做了很多很多的線上金融交易，這些 transaction，所有秘密的訊息都被截取的話，對於民眾的權益會有非常大的影響，主委可不可以注意這方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會，因為今年 APEC 部長會議所談的就是 ICT 是經濟成長的動力，但前提必須是 trusted network。

李委員桐豪：沒錯，尤其 Wi-Fi 特別危險，本席希望 NCC 能夠強化這方面的管理，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一定會和科技部合作，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根德、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櫂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根德書面質詢：

一、廣電三法在之前各黨團無共識的情況下，遲遲無法三讀，但上週朝野協商突然做出有共識條文可以三讀，轉折的原因？依據朝野協商結論：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訂。本席長期關心廣電三法，請問主委目前屬於爭議條文是哪些？

二、依據 NCC 的報告內容，無線必載部分應該還是依據原條文：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規定，除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為必載頻道，及依同法第 25 條及第 56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自製頻道及節目總表等 11 個頻道必須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收視之基本頻道為各系統經營者基於營運考量自主規劃。

三、請問主委，訂定分組付費的標準，有沒有其他配套的規定？

例如重播節目的比例？將來套餐費率有下限規定，有沒有上限（雖然審核收視費的權責是地方政府）？每種套餐組合，民眾的選擇權又有多少？

四、NCC 目前針對有廣法第 45 條有關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不得播出廣告的限制予以修訂，使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亦能增加廣告收入……，這條修法是顧慮到業者收益，但民眾權益？站在民眾立場，如果選擇高付費，要求的就是高品質的收視，不會願意廣告太多，這點 NCC 如何求得平衡？

五、現行公告規劃提出不同分組方案，其收視費用分別有 99 元、199 元、100 元、450 元、550 元、580 元……等，其頻道數目亦有所不同。請問 99 元的套餐組合，裡面的頻道有哪些？依據 NCC 提供的資料，收費 99 元或 100 元的頻道最低也有 19 個，請問是包括了哪些頻道？目前這些低費率的訂戶數幾乎都是 0，問題出在哪裡？是宣導不夠？還是頻道組合根本都是選擇冷門頻道？以後全面開放分組付費，民眾會不會發現到時候低費率的套餐根本完全沒有吸引力，只是擺好看的選項？

六、現行有些系統業者已經完成數位化，他們的收費還是維持原本的費率，高畫質節目另外收費，結果加起來反而比以前更貴，重播率的情況還是一樣，高畫質和一般畫質節目一樣，雙重收費，這種亂象甚麼時候才能全面改善？

七、本席長期推動廣電三法，就是基於維護民眾收視權益的職責，目前電視重播率太高，費用卻還超過 500 元；國內自製節目過低，經費不足導致節目品質有待改善，打開電視韓劇、大陸劇一堆，韓國、中國製播節目的預算動輒上億，我們的節目製播經費往往只有十分之一不到；頻道業者、衛星電視業者、無線電視業者，各自都有問題，沒有魄力和勇氣，這些問題永遠無法解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要有擔當、勇氣去解決這些問題。

八、廣電三法通過，最直接的就是影響到民眾權益，民眾可以選擇自己習慣收視頻道的組合，目前有線電視頻道雖然號稱近百台，未來數位化之後，頻道更多，但 1.是否有足夠的節目播放？2.民眾習慣收看的頻道幾乎都是固定幾台，目前這麼多頻道就要收費這麼高，等於是強迫推銷，逼民眾繳錢，請（NCC）主委在規劃付費組合的時候，應該要保持相當的彈性，不要又變相逼民眾選擇不想收看的頻道和電視節目。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有關通傳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尚有許多民眾不了解何謂數位化？有線電視業者張貼公告通知訂戶，民眾常誤認斷訊或者是對僅免費提供二台數位機上盒不滿，要求維持原類比訊號，通傳會應加強和民眾溝通，以避免引起紛爭。

二、有關目前通傳會規劃之「分組付費」，主導權不在消費者，消費者僅能依據業者所提供的組合被動選擇，雖然現在已有新進或跨區經營者為搶客戶，提供較為低廉的收視費用，但未來全面實施「分組付費」有可能會超過現在的收費上限，並非如通傳會報告所說，「過去成批訂價單一模式轉型為分組選擇後，將增加使用者選擇權益，…」，通傳會應說明清楚。

三、通傳會今日報告內容，有關基本普及組應明確說明，消費者選擇基本普及組能看到什麼內容是現行批次收費所有的頻道嗎？另外，第 56 條必載之公用頻道到底是有哪些？

四、面對國外發展迅速 OTT-TV 網路電視，台灣卻面臨網路上隨處可得的未授權盜版影音內容，免付費。未來要如何讓消費者接受使用者付費，更重要的是提供創新及議題性節目，通傳會的數位匯流大法對於網路電視是否納管，應儘早規劃國家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策略。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主席、各位官員大家好：

NCC 若未來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收費標準」，重新將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如何保障原住民族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列入必載頻道及費用權益？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根據今年數位匯流調查結果，有六成五民眾不滿意有線電視重播率過高，更有一半民眾認為有線電視收費太貴。唯有將電視內容選擇權還給消費者，才符合公平，亦能提升電視節目品質。而消費者取得選擇權的方式唯有「分組付費」一途，是以，不只有六成以上民眾支持「分組付費」，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也認為實施「分組付費」刻不容緩。關於廣電三法這個月初朝野達成共識，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關於分組付費之制定方式，基於維護消費者選擇權之原則，本席建議如下：

▲政府有責任確保消費者有實質選擇權

有線電視目前已達八成的數位化，有線電視的服務態樣和訂價模式應有更大的彈性。除了目前吃到飽的服務型態，政府應要求業者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以及單頻單買的方式供消費者選擇。

▲公益頻道應納入基本頻道

政府應盡速成立一個公開透明的上架機制，讓具有優質內容的頻道可以公平上架，必要時應納入消費者團體的意見，使公益頻道多多益善。

▲除了基本頻道外，應讓消費者保有單點、單買方式，選擇喜歡看的頻道

分組付費頻道配置之主導權仍在於業者，政府應要求業者提供消費者「單買」頻道的權力，避免消費者被迫接受不喜歡的分組付費方案，如此才算確實的將選擇權回歸消費者。又避免業者以高單價阻礙消費者選擇權，政府應監控單頻單買總費用不得高於分組付費的上限。

劉委員櫂豪書面質詢：

今年 12 月 7 日通傳會 2.6GHz 頻段釋照競價作業進行共 15 天總計 142 回合後結束，得標價總計新臺幣 279.25 億元，超過底價 144 億元的 93.9%。而 102 年底的 4G 頻譜競價作業進行共 40 天總計 393 回合後結束，得標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 1,186.5 億元，較通傳會公告底價總額 359 億元，高出 827.5 億元，溢價比率為 231%。4G 頻譜第一次拍賣本席即一再強調 NCC 應將偏鄉的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納入商轉條件，當時 NCC 承諾將要求業者納入事業計畫書內執行，惟本席認為 NCC 仍應採用行政措施等作為，加強業者改善偏鄉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尤其頻譜拍賣的鉅額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來解決偏鄉的網路建設不足，且從 NCC 兩次頻譜拍賣，分別所得價金 1,186 億元、279 億元，且都遠超 NCC 擬定的底價，溢價比分別達到 231%、93.9%，這顯示該產業未來的願景足以支撐業者大幅投入資金。但是綜觀兩次拍賣方式 NCC 僅任由商業利益運作，而尚未看出有朝向規劃提撥部分資金挹助偏鄉建設的作為。

根據 NCC 的資料，目前 4G 基地台已建設完成開始商轉的數量由高至低以新北市、台中市、台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為最高皆超過 2,000 座以上，另桃園市及台南市亦超過 1,000 座以上，而在本島縣市中台東縣僅 301 座，僅較基隆市 246 座及嘉義市 280 座高，但是台東縣的土地面積 3,515 平方公里，是基隆市 132 平方公里的 27 倍大，嘉義市 60 平方公里的 59 倍大，而基地台卻相差不過 50 座，這顯示 4G 服務的落差甚大。從上述數據，檢視業者的建設情況，果然仍以都會區為重點，完全是商業利益優先，因此對於偏鄉的行動寬頻建設，仍有待通傳會持續要求業者努力，保障民眾的上網基本權益。

本屆立法院即將結束，而擱置 3 年多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仍因爭議過大未能如期處理，雖然因為此次修法變動過大，造成各方爭議不下，但是在討論協商過程中，我們看到各界對於原住民族電視台的上架與否，以及原鄉部落收視的權益，都有一致的共識。惟目前原民台雖然已被納入必載頻道，只要有申請接有線電視的家庭都能接收的到，但是目前的無線數位電視中，20 個頻道卻沒有將原民台納入其中，這使得多數在山區的原鄉部落，有線電視有些部落根本無法拉到那麼偏遠，必須以無線數位訊號收訊，對於部落而言才夠便利，因此本席建議 NCC 應儘速協助原民台取得無線數位頻段，方能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照顧弱勢。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40 分至 9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7 分至 12 時 24 分；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蔡其昌　詹滿容　尤美女　謝國樑　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王廷升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楊麗環　邱文彥　潘維剛　蔣乃辛　賴振昌　周倪安　張慶忠　蔡正元　簡東明　呂玉玲　陳超明　陳碧涵　蘇清泉　陳怡潔　黃偉哲　鄭天財　陳亭妃　何欣純　葉津鈴　蕭美琴　楊瓊瓔　陳明文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11 月 30 日（星期一）

法務部政務次長	林輝煌（部長請假）
調查局副局長	林玲蘭（局長請假）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部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副署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洪嘉璣
保護服務司科長	林春燕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	沈世偉

12 月 2 日（星期三）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上午）
副秘書長	張瓊文（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謝瀛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	連俐婷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主　　席：詹召集委員滿容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教育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就「毒品入侵校園防制現況與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超明、蔡其昌、王惠美、尤美女、呂學樟、周倪安、顏寬恒、林滄敏、蔡正元、詹滿容、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莊瑞雄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2 月 2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就討論事項一、二有委員呂學樟、詹滿容、尤美女、林滄敏、蔡其昌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等 6 案（逕行逐條審查）：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三、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關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所排定之議程為「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審查時已進行逐條審查，今天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裁判者。」提案人為呂委員學樟、詹委員滿容，連署人為謝委員國樑。

另有說明如下：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並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

二、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上級審法院法官曾參與被告於下級審之前審裁判者，依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應自行迴避。除此之外，法官於下級審所參與之前審，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此種情形，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報告委員會，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6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許智傑　黃國書　賴振昌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淑慧　陳亭妃　孔文吉　呂玉玲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陳歐珀　楊麗環　呂學樟　蘇清泉　李桐豪　李貴敏　陳怡潔
潘維剛　許添財　顏寬恒　林德福　薛　凌　黃昭順　鄭天財　盧秀燕
邱文彥　周倪安　蕭美琴　楊瓊瓔　葉津鈴　羅明才　賴士葆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3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專門委員	周彥汝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桂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陳昌邦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江衍平
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簡任視察	蔡俊輝
內政部戶政司國籍科科長	蘇誌盟

（11 月 2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26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專門委員	周彥汝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呂世壹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桂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陳昌邦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長	江衍平
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簡任視察	蔡俊輝
內政部戶政司國籍科科長	蘇誌盟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3 日）

壹、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教育部函送國立臺灣大學「世界大學聲譽排名」專案報告案。

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宜蘭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調整案」專案報告案。

三、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赴澳洲海外實習」專案報告案。

貳、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

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碧涵、黃國書、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賴振昌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蔣乃辛、呂玉玲、陳亭妃、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壹案之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第貳案至第肆案，另定於 11 月 26 日繼續審查。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第壹案至第肆案，均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5 日）

伍、處理 10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凍結等 12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5 億 6,40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2,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4 億 7,64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 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1,23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凍結 785 萬 4,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關於「資訊管理維護」中「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安全管理維護」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等 3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黃志雄、陳亭妃、呂玉玲、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之第一案至第十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6 日）

陸、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一條，除「增進全民美感素養、藝術涵養」修正為「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二條，除序言「各級學校為提升全民美感素養以及藝術涵養」修正為「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3. 草案第五條，除增列第二項「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外，餘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4. 增訂草案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5. 草案第八條，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6. 增訂草案第十四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之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7. 增訂草案第十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8. 增訂草案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9. 增訂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10.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柒、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決議：第柒案及第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已詢答完畢）。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認，先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部長請假，由林次長代表列席。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在要求學校營養午餐不可提供含基改的食材。修法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有關基改食材是否安全，以及是否為導致罹癌的主要原因，現在全世界尚無一定論，所以我們不應採用有風險或不好的食材給發育中的孩子們吃。第二，歐美諸國的基改黃豆主要係用作飼料，但在我國卻視之為食材而提供給孩子作為營養午餐。根據主婦聯盟所做的一項調查顯示，在一週 25 道的營養午餐菜色中，有 8 道菜採用豆製品，而這些豆製品均為基改黃豆與基改食材，我們提供如此食材與豆製品給孩子們實在不應該。第三，現在面臨最大的反對原因是，若強制採取非基改食材的話，成本較高所以地方政府可能基於財政問題、食材供應商或營養午餐業者亦可能群起反對。因此，這就是我們認為應由中央統一修法最主要的原因，我們不希望地方政府基於財政上的考量而犧牲了孩子。常言道「再窮也不能窮孩子」，我們再窮也不應該提供有風險的食材或不好的食材餵養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們寧可少放煙火，也要寬裕財政，給孩子們較好也較安全的食材作為營養午餐，這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多次指出台灣進口的黃豆有基因改造，而且不只有基因改造，在每年進口 230 萬噸的黃豆中，其中除了含有除草劑和農藥殘留外，還有倉儲運輸與包裝條件不佳的問題，所以大家都知道台灣食用的黃豆都是飼料級的黃豆。不只是基改，這些還都是飼料級的黃豆。早在 102 年，本席便提案修改本法，要求在孩子的營養午餐中，須剔除含有基改的黃豆，爰修正禁用基因改造之食材。

我們都知道基改就是一個大問題，食用基改食品最多的是美國，該國人民罹患過敏、自閉症與罕見疾病等情形亦較基改食品上市前來得高。而動物實驗亦顯示，食用基改作物的問題可能潛伏二、三十年，或者禍延二、三代才發作，因此對人體的傷害非立即可以發現，因此，我們不能以含毒的食物餵我們的孩子長大。

再者，全台灣有世界上最嚴格的黃豆農藥殘留的檢驗標準，但在本席提出問題以前，從來沒有檢驗過。至於為何要基改？是因為人們發現在大量、大面積的種植之下，噴灑除草劑後，黃豆的豆株會隨之死亡，故採用基改就是為了讓黃豆可以對抗因除草劑而帶來的死亡，因而發明了可抗嘉磷賽以及抗其他農藥的基改黃豆豆株，如此，即使大量使用除草劑，亦不致死亡。然美國已經發現作物經基改後，農藥的使用量是每日俱增，農藥殘留亦屢屢上升。台灣對此幾乎沒有把關，所以我要在此強調，這就是高風險，而不是有沒有風險而已。

另外，我剛剛提到的飼料級是因為黃豆，或大豆類很容易發霉或長黃麴毒素，而飼料級的黃豆是沒有任何包裝的。從生產地到台灣，均以散裝的方式在倉儲，這是一個更大的風險，等於是風險加風險再加風險，台灣的孩子不應該承受如此高的風險，讓它長期存在台灣的營養午餐中。因此不只是孩子，未來全台灣的人民也都不應該承受這樣高的風險。所以本席在此呼籲，今天的修法應立即通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蔣委員不說明。

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黃委員國書暫代主席，本席要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係就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提出修正草案。我們都知道高素質的教育來自高素質的老師，贏得師資，就贏得教育；贏得教育，就贏得孩子與國家的未來。是以，在國家未來的發展上，師資素質的優劣便是決定教育品質最核心的要素。

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來，我國師資培育政策從一元化、計畫性、分發制改為多元化、儲備性、甄選制；這項師資培育政策的轉型，期待能符合民主開放的社會發展，並透過多元儲備、自由甄選機制，提升師資培育的基本素質與專業素養，所以這項制度最重要的核心目標就是在專業化與優質化。

然而，現行師資培育課程過於僵化，因為師培業務受到相當多地規範，難以培育十二年國教所需活化教學的師資，亦不符合大學法所保障的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因此在許多教師的反應之下，本席與李桐豪委員、邱志偉委員和許智傑委員共同提出修正案，希望能提供大學更大的彈性空間，激勵辦學特色，並實驗可行的模式，由師資培育大學自行訂定課程及其運作方式，以發揮各大學的特色，如此方能培育出多元、有創造力、想像力與教學實力的新一代師資。

在此修正草案中有兩項修正重點：

一、確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其設立條件與程序、設施、招生名額及停辦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為尊重大學自治，教育學程之「師資」、「招生事務」、「課程」、「修業年限」，要進一步鬆綁放寬，由大學自行依大學法辦理。

二、為尊重學術自由，並提供多元化師資培育所需之彈性空間，規定學科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大學根據各校師培目的與特色訂定，只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便要定期檢討修正。

希望透過以上兩點之修正，可以進一步鬆綁師資相關之規範，俾能符合多元化與特色化的發展需求。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有提出修正的意見，因為在現行的條文中，我們知道學校衛生法其實是讓學生有效參與學校衛生工作的重要管道。然

而，在現行的條文中，對於各項任務實在過於消極，僅是提供意見而已，但在提供意見僅供學校參考之下，對於學校的行政單位是否落實或是否能有效執行，均無法有效地保障。爰此，建議將「提供學校……之意見」修正為「指導學校」，如此方能使學生更有效積極地參與學校的衛生工作。我們都知道，衛生工作絕對不是只有學校行政單方面可以做到的，如果可以從受影響的學生這個層面著手，讓他們積極參與，對於落實學校的衛生工作一定會比較有效，因此提出第五條的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林次長針對今日兩議程一併說明修正要旨，時間為 10 分鐘。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8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文字，以及第 20 條增列文字，本部敬表同意。然本部仍要提醒本法之基本精神，故建議文字修正為「健康飲食及營養教育」以兼顧教育全方位之考量。

二、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4 項，將「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之「得」修正為「應」一節，恐造成學校餐飲之安全衛生難以完善掌握，且如屬未設有廚房之學校，執行上亦有困難，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5 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一節，因現行抽查作業已於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考量抽查頻率之修正，涉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之行政負荷及經費支出，且影響校數達 4,000 多校，爰宜再審慎研議。

四、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明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避免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一節，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本法及本辦法已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令；本部業請中小學加強學校午餐採購、慎選食材，審慎使用基改食品。衛生福利部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透過風險評估審查、查驗登記、逐案嚴格審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明確標示管理等方式，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且世界衛生組織（WHO）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均指出，使用基因轉殖生物科技對食物之安全性並無疑慮，惟部分民間團體仍持不同意見。如全面採用非基改食品，將提高午餐供餐成本，造成學校午餐價格之調漲，恐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或家長經濟壓力。

五、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2，說明如下：

第 2 項增列學校午餐供應會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一節，為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建議修正為「應包括現任家長」。第 3 項將「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之「得」修正為「應」一節，考量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宜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增列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一節，敬表同意。

六、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3，增列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糧食供應與物價波動狀況，定期公告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調整之參考」一節，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說明如下：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區特性、學校規模、供餐方式不同（包括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尊重；另本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之機制，以掌握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避免因價格過低影響學生用餐權益。

貳、有關賴委員振昌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組成之學校衛生委員會任務一節，因本條文目的係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遴聘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提供學校衛生政策之建議及諮詢，賦予該委員會任務，非規範學校，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參、有關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學校哺育母乳環境措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一節，本部敬表同意。唯希望討論措施一節是否合適。

肆、有關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修正條文，以及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一節，本案與委員田秋堇提案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之說明理由相同，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伍、有關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修正條文，增列稽查學校午餐一節，由於本法第 22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已有明定，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陸、有關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教師素質攸關中小學教學效能、教育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師資培育制度係為培育具專業與熱情，能教、願意教中小學之師資，有整體性之規劃，培育之師資涉及中小學教育品質。因此，師資培育於課程、師資應以通盤考量修正師資培育法為宜，於最關鍵之師資、課程等部分，應廣徵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政府、中小學校及家長意見後修正。

二、本部自 97 年起啟動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修法重點包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實習順序調整、中央主管機關明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賦予教師進修法源之完整配套等，召開 5 場次分區諮詢會議、5 場次分區公聽會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8702 號函陳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5869 號函函覆後，再辦理 7 場

次專家諮詢座談會議、4 場次公聽會、1 場次說明會（針對 52 所師資培育大學），廣泛對師資培育大學、地方政府、中小學校及家長徵詢意見，本修正草案現已於本部法規會審議中，預計行政院版本條文於 105 年會期報送立法院審議。

三、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師資培育是全民關心之重要議題及中小學教育之基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於公聽過程中，調整檢定及實習順序（先檢定後實習）是各界高度共識之最優先條文。另於師資培育課程、教師進修法源等制度上建立相關配套，全部條文作全面架構性調整。本部將儘速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作業，俟行政院版本條文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建請將委員所提版本條文併案審查，俾資周妥，以能整體提升師資素質。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的修正動議、提案、臨時提案等，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相關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的答復對委員的提案好像大部分都不接受，本席覺得很遺憾，基改食品到目前為止都很有爭議，食品衛生法明文規定基改食品必須標示，但是營養午餐如果使用基改食品會標示嗎？會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的使用上有規定要登錄食材的來源。

蔣委員乃辛：你們給孩子吃營養午餐時，在菜旁邊會標示這是非基改的或是基改的嗎？如果孩子不吃，你們有其他替代品或選擇嗎？這是哪個幕僚這樣寫的？你就接受了嗎？

林次長思伶：學校對基改食品可以不選用，但是因為現在……

蔣委員乃辛：今天廚房做出基改食物，你們打菜給學生時，旁邊會標明是基改的嗎？

林次長思伶：現在應該不會。

蔣委員乃辛：學生怎麼知道那是基改的還是非基改的？這就是為什麼營養午餐不可以使用基改的原因。現在市面上的豆漿在包裝上面會註明是基改或非基改的，你們購買時可以選擇買或不買。可是營養午餐上並沒有標示，菜炒出來之後，旁邊不會標示這是基改的還是非基改的，所以學生無從選擇。如果標示了，學生不吃，有沒有別的選擇？如果沒有，營養午餐就不能有基改食物，因為你沒有辦法讓人有選擇，或是有所替換，這是違反食品衛生法的。怎麼可以說是因為增加經費，所以會造成這種情況。如果今天有一盤基改的、一盤非基改的食物讓大家選擇，那還符合食品衛生法，但是如果你們不標示又沒有別的選擇，怎麼可以對學生這樣呢？這不是強迫學生吃基改食品嗎？上周本席在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因為美國准許基改鮭魚上市，本席要求不可進口到台灣，就是這個道理。我不曉得教育部是誰擬出了這個答案，讓次長照念？

林次長思伶：教育部在校園食材登錄的平台有要求學校使用……

蔣委員乃辛：登錄沒有用嘛！因為這是事後登錄，不是事前登錄。

林次長思伶：應該是事前，我們現在規定是……

蔣委員乃辛：有個小學的營養午餐一餐有 2,000 卡，也登錄上去了，但是你知道一個孩子一天需要多少熱量？這一份營養午餐的熱量就抵得上一天的需求量，還不是照樣登錄，有誰看到了？本席在立法院質詢以後，報紙登出來，這種情況才沒有發生，所以登錄有什麼用呢？本席的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二要求你們定期稽查，你們說不要，因為第二十二條已經有了，請問第二十二條是什麼？

林次長思伶：我們的口頭報告比較簡單，本來想在審查條文時再說明，其實我們是同意稽查的。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二條是針對餐飲衛生進行稽查，第二十三條之二是因為教育部補助學校營養午餐的費用、設備、人員，所以我要求你們定期稽查，其中包括有沒有配備營養師、設備是否合乎規定、食材是否合乎規定。這兩條是不一樣的東西，我提的是第二十三條之二，你們卻告訴我第二十二條已經有了。

林次長思伶：委員，我在討論條文時會仔細……

蔣委員乃辛：次長，你有沒有把條文看清楚？

林次長思伶：我已經在條文……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聽下面的人這樣講就這樣回應，說實在的，很不好。基改要標示，營養午餐會標示嗎？第二十二條是食品衛生的稽查，我的提案是對整個營養午餐進行稽查，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你們說會標示，請問標示出來的東西你們有沒有看？教育部哪個單位會每天上網去查各校營養午餐的標示？告訴我一下，有嗎？

主席：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雪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級學校營養午餐部分，我們建置了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要求幼兒園以上到大學……

蔣委員乃辛：這些我都知道，問題是登錄以後，你們有沒有上網看過？

陳司長雪玉：有，有上網去看。

蔣委員乃辛：看過以後有什麼問題嗎？

陳司長雪玉：如果有使用基改食品都要加註說明。

蔣委員乃辛：其他登錄的內容，你們有沒有看出問題？

陳司長雪玉：如果有不良的食材，我們都會勾稽，然後在……

蔣委員乃辛：前幾天的新聞報導，有一家速食餐廳表示兒童餐不送玩具，炸雞塊和炸薯條也用蔬菜來取代，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陳司長雪玉：這是麥當勞。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是哪家，但是我不講名字。我們的營養午餐裡面有沒有炸雞塊？有沒有炸薯條？

陳司長雪玉：一個禮拜只能吃一次。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吃炸雞塊對孩子有幫助嗎？昨天我上網查衛福部的食材登錄，主食就是炸雞塊和香腸。前一陣子新聞報導，香腸吃多了會得癌症，可是營養午餐裡面照樣有，你們有去稽查過嗎？你們有看過上網登錄的嗎？

林次長思伶：報告委員，我們對學校營養午餐的食物內容和營養基準都有規定。

蔣委員乃辛：鹽酥雞、韓式炸雞等等，你們有去查過嗎？有沒有把一個禮拜登錄的食材統統看過一遍？有嗎？我請你們花點時間保障孩子的午餐能吃得健康，可是你們好像都不願意。

林次長思伶：我們非常願意，而且感謝委員的提醒。只是現在執行上的查核機制每年能完成的學校數可能不符合委員的期待，因為學校數目非常多，現在是兩年一次巡迴查完全部的學校。如果委員覺得這樣的頻率不夠，我們以後再改善。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們的回應誠意不夠，推卸責任。你知道當時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是怎麼做的？從哪個階段開始做？是從學校的孩童開始做的。當父母親要倒垃圾時，孩子就會跟父母講要資源回收、要分類，很多父母是從孩子那裡學來的。現在焚化爐不但不需要再蓋了，還要減少，這就是從孩子的教育開始。

學校的營養午餐除了要吃得健康，每天熱量多少、膳食的分配、有沒有五蔬果，這些都是給孩子的教育，並不只是營養師配菜而已。孩子要教育，家長也要教育。我們常說預防勝於治療，飲食如果健康正常，疾病就可以減少，營養午餐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在這裡。現在你們這個不願意做、那個也不願意做，這個說已經有了、那個也說已經有了，你們到底要做什麼？孩子會健康嗎？

林次長思伶：委員，很抱歉，一定是我口頭報告太簡要，我們在討論條文時對委員的提醒和提案精神都儘量做了改變和修正，只是在執行遇到困難時也很坦誠地提出來，希望在執行的頻率上有比較周延的做法，以免訂得非常嚴，到時卻執行不力。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質詢非常不高興，所以口氣也不好，為什麼呢？就是看到你們的答復很不滿意。你們沒有為孩子著想，今天速食業者都知道要用蔬菜取代炸雞塊和炸薯條，學校的營養午餐卻還是炸雞塊、香腸這類的東西。現在孩子已經生得少了，請教育部多費點心，好不好？

林次長思伶：了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審法案時，基改的部分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我都會堅持。

林次長思伶：我們儘量來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談一談，在教育場域裡如何針對孩子進行創新、創意以及開創力的培育。繼賈伯斯之後有一位重要人物引領世界的潮流，那就是馬斯克，他是世界第一個創新使用鋰電池電動汽車並發展世界第一個網際網路支付系統 Paypal，開創性非常高。他還跨足到太空，成立了 SpaceX，在 13 年間為 NASA 承擔很多次太空發射的任務。今年他還取得美國軍事衛星發射資格，開啟了世界太空私營化的時代。在背後驅動他前進成功、開展新的產業風貌的因素，不是因為他想創業，也不是他對成功有野心，他自己說是因為他對科學有全然的熱愛和夢想。他從小因為喜歡科學，所以不斷自主學習，很小的時候就自學程式設計，12 歲時用 500 美元把自己開發的遊戲賣出去。他不論在汽車的開發、網路的支付系統或是太空的運輸發射私營化都有創舉，同時還跨足綠能。我們在教育領域都是針對孩子，把專業知識、習慣的養成、對社會道德或個人素養做有系統的培育，但是創造力是無法用教的，只能

用影響、刺激或誘發，讓孩子對某種事物產生特殊的喜愛或是熱情，那時孩子就有可能自主學習。而且這種自主學習的動力會綿延下去，影響他整個人生，請問次長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創造力要靠誘發，但是有一些課程也可以誘發創造力的產生。

陳委員碧涵：課程內容本身不是問題，但是學習環境、教學以及情境的設計才是現階段在教育裡面要回頭檢視的。我們的教育改革越改越僵化，越改越多配套的遊戲規則，有時我們已經忘了教育是為了什麼。如果學習了 12 年之後，孩子對學習一點熱情都沒有，那麼教育的問題非常大。能夠有效運用創新的人本來就不多，每個人雖然有潛力，可是能被激發到什麼程度，決定於成長過程中的很多因緣。如果你遇到一個很棒的啟發者，或是學校非常有心地營造情境，你可能真的被引發，甚至自主學習。

我們對教育體系必須思考一個問題，假設我們什麼事情都按照這個架構來分類，沒有辦法打破現有的組織型態或是思考邏輯，往往很多的創新創意就被壓抑下來。今天我首先從馬斯克談起，我認為現在教育場域花太多心思進行制度的改革，其實應該花更多力氣去思考如何讓孩子的學習熱情接受適當的引導，讓他變成自動自發且充滿抱負的人。

其次，教育部青發署花了很多時間鼓勵年輕人從事社會企業，昨天和前天教育部還辦了相關展覽。社會在進步的同時，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會越來越嚴重，社會企業很可能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的一種方案。請問青發署對這些年輕人有什麼完整的規劃？可否說明一下？

林次長思伶：針對年輕人成立社會企業，青年發展署主要的工作是培育他們具備社會企業的概念、能力，對社會企業產生熱情。但是要培育青年實現社會企業需要行政院各部會層級的幫忙，所以其他部會有青年創業基金的設置，在社會企業創新的過程當中也有一些輔導機制。教育部最具體的做法是，我們把青年社會企業的創業與偏鄉教育做了結合，因為我們深深體認台灣偏鄉教育如果要真的翻轉，那麼青年願意回鄉去扶持自己的家鄉是非常重要的概念。所以最近我們做了青年回鄉社會企業的輔導工作，從甄選案子、培育青年到提供導師、夢想完成，有一個中程計畫。

陳委員碧涵：我認為其實我們現在鼓勵年輕人做社會企業，當然他們如果要聚焦在教育方面也是不錯，而且經濟部也有信保基金跟金管會的創業募資平台在協助他們，並且提供九成至九成五的創業基金做擔保，本席覺得這個制度雖然不錯，可是次長是否還記得，前一陣子我們政大 INPCT 團隊獲得世界的霍特獎，本席覺得這就是一個成功的例子，而且是我們台灣就可以做到，本席覺得可以推廣這個 MODEL，這個政大團體是個國際多元課程，由台灣學生及許多不同國家的年輕人所組成。他們為了改善貧民窟的幼兒幼保及學前階段的教育，著手做了一個很好的商業模式，你們在推動社會企業時，有沒有把這個模式引導進來做一個案例？

林次長思伶：我們昨天就有進行這個案例的分享。

陳委員碧涵：會後大家有什麼具體結論？

林次長思伶：我們最近分享完這些年輕人成功的社會企業案例之後，得到最大迴響是非常多大學校

園的學生希望他們能到各個學校去分享，並且這些團隊也說出未來他們需要什麼樣的協助。剛剛委員提及的 IMPCT 團隊，也在昨天公開招募，他們表示希望對於偏鄉學前兒童教育有興趣的大學生們，都能加入他們一同來實習或參與合作，期待未來可以從台灣走向國際。

陳委員碧涵：這個年輕人的團隊能得到世界首獎是相當棒的，我覺得他們的規劃很嚴謹，我們不妨可以把他當成一個亮點，導入他們的規劃及商業模式，本席覺得不僅是教育投資，若用做其他的社會企業應該也很值得參考。

最後本席要請教您，你知不知道什麼叫「被遺忘權」？

林次長思伶：我從字眼上可以理解。

陳委員碧涵：這在歐盟已經開始實施，也就是人們有權力要求移除自己負面或過時的個人身分資訊搜尋結果，這在網際網路時代，尤其是在 Big Data 和 Open Data 系統，被遺忘權已在歐盟實施，雖然他們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質疑會不會有言論自由之間的衝突，或許有些人認為他出現在公眾的視野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就是真相，這個真相不應該透過任何法律把它刪除，但是不管如何，Google 針對被遺忘權有一系列的方法，例如人們可以填製一張網路表單，他們可以接受申請，他們還設有獨立的委員會來建議及確保履行隱私的保護責任。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我們現在在做 Big Data 和 Open Data 的推動，政府在釋放的同時，應思考一下把這個概念放進來。

林次長思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校園的飲食衛生業務是你的職掌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今天主要是要討論學校衛生法，我們設置學校衛生法主要的目的，無非是要建構校園健康和安全的飲食環境，這也是教育部的基本目標。日前，頂新集團製造黑心油的廠商被法院判決無罪，引起全國嘩然，現在再度掀起全台灣的抵制行動，本席今天看到消基會也公開聲明表示支持全台灣的抵制行動，本席想了解一下，當消基會在北、中、南各地響應抵制行動時，我們教育部是抱持什麼立場？我們教育部是否也願意公開聲明，並呼籲全台灣各級學校的營養午餐、福利社禁用頂新集團的產品及食材？您們願不願意跟進消基會的作法？

林次長思伶：我想如果要抵制頂新集團，各縣市及學校都取得共識的話，本部是採取支持的立場，但是 104 年 7 月 10 日時，台灣的消保會已經正式提告，其中包括有有 96 所學校共計 19,658 人是都包含在內，所以我想全民是站在一起的，但是我們大概不會採取發文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那今天你是否願意在此公開呼籲全台灣各級學校，即日起禁用頂新集團相關的產品跟食材？

林次長思伶：我不知道我自己有無職權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面對這樣的道德態度與立場，我是跟大家站在一起的，亦即站在精神與道德立場，我跟大家是站在一起的，但是我應無職權發函給各

級學校請他們禁用什麼食材。

黃委員國書：我們沒有要你發函，我只是要你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備詢台上公開提出呼籲，你願不願意？這是你掌管的業務，不是嗎？

林次長思伶：我可以在道德上請各個學校踴躍並勇敢的面對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那是什麼意思？當全台灣的民眾都發動相互支持要來抵制頂新集團時，消基會也已經站出來，所以本席希望看到教育部的基本態度，同時想了解你們是否也願意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校園飲食安全的問題，你是否也願意呼籲各級學校即日起都不要再使用頂新集團的產品？這是你們應具備的基本態度，有什麼困難嗎？還是僅止於說什麼道德支持，其實你應明確講出來，讓各級學校知道教育部的立場為何，你願不願意？

林次長思伶：對這件事，我需要更妥適的思考。

黃委員國書：你還需要思考什麼？這就是本席之所以會說教育部永遠都跟在整個社會浪潮後面，你們所有的政策都跟不上現在的社會需求與聲音。不過在此本席要告訴林次長，現在已經有 22 個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都開始禁用頂新的食品及營養午餐。

林次長思伶：關於這部分，我們說過教育部是支持的。

黃委員國書：既然支持，今天你就應該公開講清楚啊！各級學校不等你們教育部表明立場，自己都已經著手在做了，你這樣還能擔任我們教育部相關業務的主管嗎？教育部對這件事情不能沒有立場，所以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林次長思伶：黃委員，能否容我回去之後，再與本部進行商議。我說過我個人對於這件事是支持的，但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覺得必須作周延的考量，然後再就這樣的支持提出較為適當的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在此要建請教育部公開呼籲並要求各級學校禁用頂新集團的產品及相關食材。

林次長思伶：我一定會把這項訊息帶回去。

黃委員國書：帶回去？那你什麼時候會提出聲明？消基會都已經公開提出聲明。

林次長思伶：在事情發生時，我們已經嚴厲譴責過頂新集團。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會譴責，誰不會譴責？馬英九也在譴責，既然你不是路人甲，那就不會只站在譴責的立場。

林次長思伶：委員，請相信我們……

黃委員國書：你必須要有作法。

林次長思伶：是，我們對孩子們的健康非常在意，我將盡快答復委員。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答復？我認為今天回去之後，你們就應公開說明。你知道頂新集團的相關產品有多少嗎？

林次長思伶：我個人現在不完全知道。

黃委員國書：光網站上就有這麼多，民眾只要到網站上隨便一抓就有，光是有品牌的產品就有三、四十項，涵蓋果汁、乳品、調味料、醬料、點心、方便食品、食用油、營養食品及速食麵等，種類繁多，你如何能保證現在學校營養午餐的供應廠商沒有用到頂新集團的產品？

林次長思伶：經過食材的登錄平台，我們比較能夠知道現在學校用了哪些食品，可是是否使用頂新這些產品，以及這些產品現在是否還是不安全的，與我們規範學校必須使用安全的產品，在事情上並沒有 100% match。

黃委員國書：次長，你說你支持這個行動？可是他們有這麼多相關的產品，我們姑且不論它是否安全，但就整個社會的觀感，大家都準備要讓它下架，就此你可否跟我們說，你如何在校園裡為我們的學童把關？如果提供這些營養午餐的業者、廠商使用了頂新集團的相關食材，你會怎麼辦？

林次長思伶：就按照委員方才所說的，如果各縣市政府已經要求其縣市內的中小學不能採用頂新集團的產品，那只要他們在食材的平台上登錄，學校就會知道，屆時我們與地方縣市政府也會知道，不過因為這件事還沒有取得全國都不得使用的一致性，所以對於食品安全這件事，現在只能從安全方面作考量，而不是對商家作考量，但如果之後取得共識，必須這麼做時，我們自然會以找到原來登錄平台的方式，並加以執行。

黃委員國書：在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回去之後，即刻對頂新集團的產品在校園裡該如何把關，提出基本的聲明立場，並且提出積極作為。

林次長思伶：好。

黃委員國書：今天回去之後，一定要有積極的作法。你方才說以你的權責你無法作決定，所以請你回去後跟吳思華部長報告，我認為這件事情，今天教育部必須要有明確立場。

另外有幾項數據，我想提醒教育部，亦即國中小孩童的肥胖率一直逐年增加，原因為何？我們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報告，2012 年國中小學童的肥胖率超過 7 成，現在還逐年增加，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有任何作為。此外，國中小孩童的視力遠比日本嚴重很多，不管哪一個年齡層，視力不良的比率都超過 5 成，所以肥胖率和視力差是校園普遍存在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能提出檢討報告，同時本席要求今天一定要針對頂新集團進入校園的食安問題作出明確回應。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黃委員提及有關頂新集團的食安問題，我在旁邊很仔細的聆聽次長的回應，我覺得林次長所作的答復會讓他自己很安全，但以教育部所扮演的角色不應該這樣，其實去年發生頂新集團食安問題時，我們整個社會輿論都一直要求衛福部應提高刑責，提高對黑心廠商的懲處，那時我們正在修訂技術職業教育法，本席當時就提出一項觀念，認為像這種黑心食品即使罰責訂得再高，如果沒有從教育根本做起，就會像台灣俗語：「賠錢生意沒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做。」一樣，只要他估算認為划算，他還是會照做，所以要實際徹底解決，還是要從職業教育或倫理教育做起，就這部分，教育部就責無旁貸，因此這件事並不是跟教育部毫無關係，我相信今天我們整個社會、企業之所以出現黑心食品，是整個社會教育或學校教育出現問題，但方才次長作出的回應，似乎顯現這個問題與教育部完全無關，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我們教育部所影響的是好幾十萬名學生、學童，這些學生、學童的背後有多少家庭？而且這也是整個社會輿論、社會安定最大的力量，所以面對這部分，我們教育部如果抱持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其實整個社會將會很危險，以上是本席針對你方才答復黃委員

所作的回映。

其次，有關流浪教師的問題，從 1994 年實施師資培育之後，總計有 18.5 萬的人拿到教師證，其中有 10 萬 3,000 人已經考上正式教師，並扣掉最近 7 年未曾參加甄選的，因為 7 年未參加甄選代表這些人根本不想當老師，或是年齡已經超過 55 歲，在扣除這部分之後，還有 4 萬 2,621 名備用教師，目前他們其中有一半是公立學校的代課老師，我們知道 2014 年參與甄選將近 4 萬名教師中，大約只錄取 4,248 人，錄取率將近 10.8%，這是目前的現況。本席今天之所以質疑這個問題，是因為流浪教師是教育部政策錯誤所造成的影響，從 1994 年迄今多年，以致成為社會問題，其可能影響這一代或這一批人一輩子就在那邊流浪，但政策錯誤不只讓台灣出現流浪教師找不到正式的教職，還讓許多偏鄉找不到教師，目前這些失衡的問題依然存在，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流浪教師的問題，其實在民國 84 年師資培育法開放之後，我們全民對這樣的概念應該有些修改，因為過去是採行計劃式的師資培育，後來改成儲備式，儲備教師制度就不再保障拿了教師證照的人一定需要去當老師，因為這些老師都在大學就讀過他們自己的本科系，所以接受師資培育，可能是多了一個就業管道，但其中不乏有熱情且願意做的人，才會想去考這樣的證照，所以我們真正需要處理的流浪教師問題，並不是拿到教師證照就一定要有工作，這件事而是該如何在教育甄選時，讓有熱情、有能力且願意投入國家教育志業工作的人能夠投入此項志業。

另外，委員剛剛提到，現今社會有那麼多合格的老師，偏鄉又那麼缺老師，這當中教育部做了什麼？其實教育部有針對此問題做分析，偏鄉缺老師有幾個重要的因素，第一、偏鄉如果缺老師的話，要先開正式缺，開了以後才會有人去應徵，但我們後來發現，如果年輕老師去偏鄉地區服務，他們需要社會互動，還有居住環境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為他們創造的。早期很多老師分到偏鄉服務時，因為正值適婚年齡，所以當服務時間屆滿時，他們還是希望回到都市去。

賴委員振昌：次長這樣講，只是把問題和現況再重申一次而已，你只是告訴我問題為何，卻沒有告訴我教育部做了哪些解決方案？第一、你剛剛提到師資培育只是備用的，但是，民國 80 幾年我還在當系主任的時候，我可以很肯定地說，當時教育部對於這方面的宣導並不足，為什麼很多學生擁有大學學歷，還要去修教育學程？或許次長認為學生純粹是因為興趣去修教育學程，但其實這與事實是有很大的落差。第二、次長講到很多偏鄉的問題，其實都不是今天才存在的，是古時候就有的。偏鄉或山地地區有生活條件及人際互動關係惡劣等問題，這都不是現在的問題，所以教育部不該只講這些問題，本席想聽的是教育部的解決方案。

林次長思伶：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容我把話說完？委員剛剛詢問教育部現在做了些什麼，其實有關偏鄉地區開正式教師缺的問題，我們已經聯合地方縣市政府在進行了，而針對代理代課的問題，我們今年也請國教署設平台來媒合有需要的學校及代理代課的老師。

賴委員振昌：但是效果如何？你們雖然把缺開出來了，但基本上開不開缺的權力還是操之在校長，

次長也當過校長，你應該知道很多校長未必是考量全體教育部的機制，他們考慮的是自己學校的需求，甚至有些較惡劣的校長考慮的是他個人的人際關係。教育部說這部分要統一開缺，請問成效如何？

林次長思伶：我們現在正在執行，至於成效的部分，需要請國教署提供相關紀錄。有關流浪教師減量的問題，從 93 年至今已經減量了 6 成，而偏鄉地區教師不足的部分，是部長非常關切地問題，包括青年返鄉、居住環境改善、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開正式缺及媒合代理代課等等，我們都非常積極地在做。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比較擔心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教育部雖然這樣講，但很多的權力是操之在校長，校長可能又受制於地方議員的關說或請託，有關這部分，教育部應該更強制介入處理。

另外，2014 年教師平均年齡是 41.2 歲，其實離老師退休年齡 50 到 54 歲還有滿長的時間，尤其教師是採 75 制，只要年資滿 25 年，有的老師甚至 50 歲就可以領月退，在此情形下，如果將退休老師領的高薪和流浪教師月領約 2 萬多元的代課費用相比，教育部覺得這樣公平嗎？

林次長思伶：我個人也覺得不是很公平，但退休制度並不是由教育部訂定的，所以針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部分，可以大家一起來修正。

賴委員振昌：次長，我們有共識，你也認為不公平，但你是次長耶！我今天問的不是路人甲，如果是路人甲覺得不公平就算了。

林次長思伶：對，但是年金改革的案子牽涉範圍比較大，而且目前案子已經送到院裡了。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教育部的態度應該再積極一點，謝謝。

林次長思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要審查師資培育法，本席有針對第十九條條文提出修正案，我看到你們報告寫到，原則上教育部是同意的，但是你們希望等到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後再一併審查。經查你們的報告內容，其中提到此法案到 105 年才要提出，今年是第 8 屆的最後一個會期，如果要等行政院版本送進來後才一起審查，因為法案是屆期不延續的，就表示明年要再重新提過，你們這樣等於在敷衍本席耶！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因為我們口頭報告做得太簡單，有關於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是敬表同意的，但是師培法條文在修改時，會牽扯到委員未提的修正案部分，但他們卻是彼此勾稽在一起的，所以我剛剛才會說，如果整體上可以的話，其實我們的版本已經出來，而且也將委員提案部分放入我們的版本中，但如果委員堅持今天一定要修那條的話，待會在逐條討論時……

呂委員玉玲：這一條的提案跟教育部的版本、主張並不相左，尤其是 102 年幼托都整合了，我們要修正的只有兩項，就是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最重要的是將師資進修的時間和方式上做修正，這樣才能儘快讓教師安心的教學，不要影響他們的教學，這是件好事，為什麼教育部不趕快

去做呢？要趕快修正好後，才能擬定所有的相關辦法嘛。

林次長思伶：委員，這一點我們可以了解。剛剛在做口頭報告的時候，是做比較統整性的報告，並沒有針對第十九條的部分有意見，我們對此條是敬表同意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敬表同意的話，就可以討論啦！如果你們同意的話，有排定時間表嗎？

林次長思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會根據這個去修改其他的執行事項。

呂委員玉玲：就是將辦法修訂？

林次長思伶：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沒有列出時間表？

林次長思伶：今天的會議結束後，我們會視討論結果來決定接下來要怎麼做。因為師資培育法比較複雜，簡單來說，有關委員針對師資培育法所提出的方向，我們大多是同意的，而這些大多同意的精神已經放在整體的版本中，且將送請審議，因為委員建議某些條文的修改文字，會勾稽到其他幾條條文，需一併修正才會完整，所以並不是我們反對，我們是完全同意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堅持你們趕快將這條條文修正完成並擬定辦法。今年 8 月反課綱的學生林冠華燒炭身亡，之後社會上針對黑箱和反課綱等議題就一直在延燒，就有駭客以「匿名者」亞洲支部的名義發動反課綱活動，癱瘓教育部網站 5 個小時，後來找到癱瘓教育部網站的學生，是一名高中中輟生，前兩天檢察官傳喚他到庭應訊，後來檢察官認為其侵害的法益並不嚴重，所以訊後就將他飭回。針對這件事情，請問教育部有何看法？

林次長思伶：我們請資科司回復。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教育部資料司韓高級管理師說明。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部裡都會做好網路防護措施，畢竟如果臺灣學術網路被攻擊到中斷，會造成很多使用者的不便，我們會加強網路的防護措施。至於最後調查出為學生攻擊的部分是由檢察官處理的，所以原則上部裡會做好防護措施，並加強網路素養的教育，因為如果駭客以攻擊網站的方式，不僅是攻擊教育部網站，不管攻擊任何人的網站，會有觸犯法律之虞，所以我們並不鼓勵。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原則上不能違背法律，但這位學生已經有悔意了，最重要他是個人才，有 18 張電腦的證照，教育部的網站常常被攻陷，可以就教育部網站的疏失部分請他來協助幫忙，這也是個方式啊！可不可以做？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有關網站防護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明處……

呂委員玉玲：有好的人才就要好好運用，這是一個好的時機啊！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但他是用一個不是很正確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透過教育教導他，引導他歸正嘛！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剛剛我也強調我們的做法，其實檢察官是因為……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不要再提告他了，請他來教育部幫忙。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不是我們提告的，我們完全沒有提告，我們還是強調，我們會做好網路防護的措施，同時也會加強網路素養，就是要如何正確使用網路。

呂委員玉玲：這是好時機，可以做的。

林次長思伶：有關這件事情，因為發現這位學生是中輟生，所以針對中輟生輔導工作部分，我們也會加強這方面的輔導。

呂委員玉玲：請將這部分列入考慮。

另外，前幾天部長在公開場合說，技職第三期計畫將在 2018 年做，這樣的說法滿籠統的，請具體地告訴本席，教育部的重點是著力在哪裡？

林次長思伶：有關技職第三期計畫的重點，請技職司來回復。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明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辦理的是技職再造的第二期，時間是 102 年到 106 年。

呂委員玉玲：還有 2 年嘛？

王副司長明源：對，第三期技職再造目前還在規劃中，現有針對一些方向在蒐集資料，包括配合「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來規劃「運用高級中等學校扎根生產力 4.0 實務致用特色課程」及「技專校院生產力 4.0 人才培育」等政策，針對這部分，我們還在凝聚共識中，目標是希望培育出具備就業力、創新力和全球移動力等能力的學生。

呂委員玉玲：這都是政策，但重點是現在技職教育的人才失衡，都偏重於服務業，因為成本低啊！像工業科系等方面的技術人員，因為要花較多的經費，所以就被捨棄掉了，教育部應該要輔導這方面，倘若沒有協助企業人才，畢業就失業，教育部應該儘快與企業連結，讓學生畢業後可以找到工作，這才是技職教育的重點計畫，但你們的方向卻只著重在人才培育而已，你們有和企業結合或溝通嗎？

林次長思伶：有，我們會在 108 年第三期技職教育的規劃上強調這部分，我們現在正仔細確認國家人才培育的總體方向及技職教育培育的專業背景，適性輔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都認為基礎科學、基礎建設需要人才，但是前提是學生要有意願去念，而這件事是教育工作上最重要的輔導工作，如果學生不願意念，即使開再多的名額也沒有用，反而造成那些名額沒有人念。另外，我們非常強調如何讓產業加進人才培育的工作，而且是產業和學校間課程上的合作。不只產學合作，也包括課程合作，因為產業界的技術更新非常快，所以要進一步讓產業進入學園共同進行人才培育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人才培育要產、官、學共同合作，我們要先建置企業的平台，才可以進行培訓，並且要引導學生，最重要的是，很多高中技職畢業的學生升上了大學後，因為不分系，導致之前所學技術斷層或荒廢，因此有關這方面的學分制，應該要好好做整合規劃，才不會讓學生到了技大後，技職完全斷層，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另外，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勞動教育，本席主張勞動教育要歸入技職教育，因為現在社會上很多勞工權益沒有受到保障，因為他們的資訊知識不足，不知道自身的權益，所以政府應該要將勞動教育歸入，讓勞工們了解工作職場上，不論食宿、被性侵或過勞等權益統統都應該受到保障，請問教育部是否能將勞動教育歸入技職教育之中？

林次長思伶：目前在技職教育以上都有職業倫理的課程，包括特定職業及場域的相關議題或基本法

規，我們希望能在年輕人就業時強化其認知，對於最基本的權利、義務、法律及職業倫理等方面做好準備。

呂委員玉玲：只做宣導不夠。

林次長思伶：不是宣導，是正式課程。

呂委員玉玲：是必修還是選修？

林次長思伶：有些學校是必修，有些學校必選，有些學校是選修。

呂委員玉玲：可以列入必修嗎？

林次長思伶：我們無法規範高等教育學校一定要列入必修，因為大學自主的緣故，但我們會在政策上設法輔導或引導學校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針對技職教育的高中呢？

林次長思伶：高中會放在課程中。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有建教合作和產學合作，這些應該可以列為高中職的必修，可以嗎？

林次長思伶：我沒辦法決定。

呂委員玉玲：你們研議後，再向本席報告。

林次長思伶：我們再研議該如何做，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衛福部的代表單位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社區健康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妙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衛福部代表出席的有國民健康署和食品藥物管理署。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看出席座次表上的名單是人事處和會計處，不是嗎？

陳組長妙心：不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國民健康署的什麼職務？

陳組長妙心：社區健康組組長。

鄭委員麗君：你們沒有主管級的官員來嗎？好吧，沒辦法了。

頂新劣油案獲判無罪，原本大家對食安不信任，現在衍生成對司法不信任，到底是檢方舉證不足還是法官判決有問題，我們今天不論此問題，也有人提出，現在判決一審無罪，應該要修法，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顯然他們無法判別到底是行政或司法方面出問題，還是立法院規範不足，我覺得很悲哀，從人民的角度上來看，不論在行政、立法或司法方面都無法保護受害者。頂新劣油案一審獲判無罪，請問這樣的判決結果，會對於食藥署之前下達將頂新從越南進口劣質豬油所產油品下架的決定產生影響嗎？你有辦法回答這問題嗎？

陳組長妙心：因為今天有食品藥物管理署的代表出席，能否請他們回復？

鄭委員麗君：好，請問食藥署，對於先前下架的行政處分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曾簡任技正說明。

曾簡任技正素香：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頂新在原料使用上是不合法的，其製成產品就是不合法的。

鄭委員麗君：雖然原料的使用不合法，但是法官認為終端產品的檢驗都合法啊！請問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曾簡任技正素香：其實這個案子還可以再上訴，針對這部分，將來上訴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你們支不支持上訴？

曾簡任技正素香：支持。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全力提供更多的證據給檢方嗎？

曾簡任技正素香：會的，我們會配合。

鄭委員麗君：先前你們為什麼沒有幫忙、沒有配合？

曾簡任技正素香：其實應該是說……

鄭委員麗君：先前你們有沒有配合？

曾簡任技正素香：有！只是法官的認定……

鄭委員麗君：現在不論司法的問題，我只問下架是否公告有效？

曾簡任技正素香：有。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進一步請教一個假設性問題，現在一審判決無罪，未來如果繼續無罪判決，這會不會使得類似這種劣質原料經過精煉或加工的油品或食品合法化？

曾簡任技正素香：應該是說以食安法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依據食安法……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模糊焦點，我是說如果繼續無罪判決的話，會不會讓上述的情況合法化？對於你們的行政裁決有沒有拘束？你們自己應該要很清楚司法判決和你們的行政裁決之間的關係才對啊！

曾簡任技正素香：這部分應該是不會受影響。

鄭委員麗君：在食安法還沒有進一步修法前，你們依然還是要由你們的行政裁量對不對？你們必須讓人民有信心啊！還是說經過這項判決之後，等於宣示上述產品合法化？

曾簡任技正素香：這個案子還沒有到最終定奪，那……

鄭委員麗君：但現在人民要知道這些產品還是繼續下架對不對？請問以後這些食品是不是還可以上架？你們必須非常清楚的讓人民知道你們的行政裁量。現在食安法賦予你們行政裁量權，你們都只是考量對人體有沒有害對不對？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其他國家有另外的行政裁量原則，他們稱之為「不宜供人食用」，也就是說，當他們認為有風險的時候，就可以透過行政裁量，要求廠商停止販賣。我們的食安法並沒有這樣的概念，你們認為我們應不應該引進這樣的概念？

曾簡任技正素香：根據食安法目前的規定，只要產品具有可能的風險，其實我們是可以請廠商下架的。

鄭委員麗君：所謂的「可能風險」到底指的是什麼？所謂的「不宜供人食用」就是指不適合供人類食用，這是美國所使用的概念，針對牛肉、雞蛋、牛奶及一般素食，他們經常使用這樣的依據，甚至基改食物也會涉及這樣的爭議，就本質而言，這應該是行政裁量的範圍，只要認定不宜供人食用，就可以要求產品下架，你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再修法，朝這種更嚴格的方向來規定

？

曾簡任技正素香：其實食安法第十五條已經規定如果產品變質、腐敗、逾有效期限的話，那麼就……

鄭委員麗君：這還是在設定一些標準嘛！所謂「不宜供人食用」乃是指有一些新形態或高科技的產品出現，根本沒有辦法準確的用法律加以規範，就以這次的司法判決來說，因為沒有辦法在法律上標準化什麼是豬油，所以就沒有辦法證明它是假的，也因此才會有模糊地帶。在法律有限度的情況之下，就必須思考如何進一步給行政裁量權一個更大的空間，本席只是舉個例子讓你們參考，請你們回去研議。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教育部林次長，剛剛委員詢及基改食品的問題，今天你們不贊成修法，就你們所回應的理由來看，本席實在感到非常驚訝。你們回應的第一個理由是使用基因轉質生物科技對食物的安全性並無疑慮，第二個理由是如果全面採用非基改食品，將提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午餐之供餐成本，造成學校午餐價格之調漲，恐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或家長經濟壓力。看了這樣的理由，我真的嚇一跳，你們的意思是說如果排除使用基改食物的話，將會造成學校營養午餐成本上升，地方政府和學校的財政壓力也會上升，顯然現在是大量使用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不是大量使用我並不知道，但是……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不知道的話，怎麼會寫出這樣的理由呢？

林次長思伶：我們之所以說食用無虞乃是根據衛福部的規定，其實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也都有參照衛福部的規定。其次，有關經費增加的問題，我們的同仁認為如果……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成本會上升，那麼本席問你現在到底有沒有大量使用？比例是多少？

林次長思伶：我們查一下再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不用查，剛才你們有一位同仁說你們都有在監看登錄的資料，請問你們知不知道比例？

林次長思伶：目前還沒有統計。

鄭委員麗君：那麼你們剛才回答蔣乃辛委員的問題時，就是在亂回答。剛才你們說都有登錄資料，而且你們每一天都會監看與管理，你們告訴我的第四點理由是你們有明確標示管理等方式來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性。可見你們並沒有在控管，所以才不知道比例，按照你們所說成本上升的理由來推斷，顯然學校現在是大宗是不是？

林次長思伶：不是的，我們剛剛所回答的都是 103 年後期和 104 年的情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都有發文要求學校如果使用基改食品的話，必須明確告知家長；其次是必須在平台登錄，平台登錄從 1 月……

鄭委員麗君：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到底有沒有登錄？如果有登錄的話，你們有沒有監控？如果有監控的話，就應該會知道比例大概有多少啊！

主席：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雪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衛福部特別規定在今年 12 月 31 日……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用再重複那些行政規定和行政作業，我現在問的是結果，你們說你們都有監看與管理，那麼請問比例是多少？學校是不是大宗？

陳司長雪玉：對，目前這部分還沒有強制標示，必須等到 12 月 31 日才開始。

鄭委員麗君：從這項理由就可以反推事實，結果真的令人憂心啊！你們竟然可以提出成本考量這樣的理由，請問孩子的健康可以用成本來考量嗎？

其次，你們說有明確標示管理，請問是標示給誰看？是給校方看？還是給採購人員看？登錄系統是給你們看的，請問學生有看到嗎？

林次長思伶：我們現在正在討論……

鄭委員麗君：學生每次要吃營養午餐前都要上網去看嗎？

林次長思伶：學生都可以看。

鄭委員麗君：小一至小六的學生吃飯前還要上網去看看學校的食材有沒有基改嗎？是這樣嗎？這樣的回答不是很荒謬嗎？學生在拿食物的時候，前面有牌子會標示是不是基改食物嗎？餐桌上會有標示嗎？當然沒有嘛！請不要這樣混淆視聽，我們必須很嚴肅的討論這個問題，或許你們看得到，但是學生絕對看不到。剛才有委員詢及學生有沒有選擇權，其實學生根本沒有選擇權，而且沒有替代性，因為老師們無法告訴學生說：「同學們，左邊是基改食物，右邊是非基改食物，看看大家要吃哪一種。」當然不是這樣嘛！所以學生有沒有選擇權？請你再回答一遍，學生到底有沒有選擇權？

林次長思伶：原則上我覺得學生應該要有選擇權，如果現在的設計有疏漏，我們可以再重新設計。

鄭委員麗君：請問現在有沒有？請次長誠實面對這個問題。

林次長思伶：現在沒有。

鄭委員麗君：根本沒有嘛！請不要再用你們的行政作業、明確標示管理那一套來回答，本席一問就發現你們根本不知道現在學校基改食品使用的狀況是什麼？竟然還拿得出成本上升的這個理由！

其次，關於所謂的安全無虞，請問你們所根據的是什麼研究？衛福部告訴你們安全無虞嗎？據本席所知，你們所根據的是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資料，經本席進一步瞭解，這是最近一、兩年他們所做的研究，他們認為這和一般食品安全沒有差異。其實安全有兩個概念，一個是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長期食用有害，另外一個是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長期食用無害，請問你們要採取哪一種？

林次長思伶：我可以請衛福部來幫忙回答嗎？

鄭委員麗君：請問衛福部官員，我們要採取哪一種安全邏輯？我們是要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長期食用有害？還是要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長期食用無害？

曾簡任技正素香：我想第一個當然是要證明長期食用無害，其次是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整個的食用歷史，剛才委員說……

鄭委員麗君：食用歷史有多久？

曾簡任技正素香：從一開始到現在……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超過 10 年？

曾簡任技正素香：有。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怎麼會去採取近一、兩年的研究成果呢？有沒有長期追蹤的流行病學研究可以證明它對人體無害？有沒有這樣的研究？

曾簡任技正素香：這方面持續都有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不要再官僚式地回答我，就是回答「有」或「沒有」嘛！衛福部應該很清楚並沒有，對不對？

曾簡任技正素香：會有些資料啊！現在我們所通過核定准許使用的都是在國際間……

鄭委員麗君：經本席進一步瞭解，你們所根據的資料並不是這樣的研究。基改爭議全世界都有，你有辦法舉出國內有超過 10 年的研究、有直接證據證明長期食用對人體無害嗎？沒有對不對？所以它還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因為孩童的承受度比大人低，所以我們今天審查的學校衛生法，標準應該要比食品安全的法規更高，在沒有長期證據可以證明對人體無害的情況下，教育部應該要做更嚴格的考量，請問次長贊成這樣的看法嗎？

林次長思伶：我贊成，等一下我們再來一起考慮這項法令應該如何修正，原來我們都……

鄭委員麗君：學校應該要嚴格把關，之前出現白飯添加物的時候，也有人說那是合法的，可是教育部應該要站在更高、更嚴格的立場才對。有關學校自設廚房的比例，當初本席就要求 2012 年必須達到 80%，而且你們也答應要提升，還說要補助每所學校 400 萬至 600 萬元，結果 4 年過去了，到現在只提升 1%，從 80%到 81%，部長承諾我說要進一步重新推動這項計畫，請問你們的目標訂出來了嗎？

林次長思伶：我還不知道這項計畫的目標，請容我回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君：一案接一案繼續爆，每次你們都只會承諾卻不做！

林次長思伶：報告委員，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持續提高國中小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的比例現在是 90%，103 學年度達 81%，所以當時部長答應委員……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聽我講！2012 年的比例是 80%，經過 4 年的時間，只有變成 81%，你們還敢說這是逐步提高！我已經質詢過部長了，你們竟然還在回答本席同樣的答案。本席認為，校園的食安標準應該要更嚴格，大方向就是這樣的理念。

林次長思伶：謝謝委員，我們一起來檢討。

主席：陳委員淑慧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驚訝剛才竟然聽到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無害的說法，因為目前全世界對這此尚無定論，所以基因改造食品才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為什麼孟山都會招致那麼多的攻擊？為什麼我們會在食管法中通過基改食品必須強制標示的規定？即使是添加物，如果添加物的原料當中有一點基改食品都必須強制標示，甚至在傳統市場零售

的散裝食品也都要強制標示，這項規定是什麼時候上路的？今年 7 月 1 日就已經上路了，到今年 12 月 31 日就要全面實施。結果今天本席發現學校的營養午餐竟然變成漏網之魚，完全不須標示，所以本席認為學校衛生法一定要修正。

事實上，許多世界有名的期刊都已經發表長期食用基改食品的小老鼠身上長了各種腫瘤，因為我沒想到今天會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沒有把照片帶來。大家看到那些照片可能會嚇死，那個小老鼠的腫瘤已經長到讓它「不成鼠形」了，報告當中甚至提到它對女性的影響比對男性的影響還要大，小孩正在成長，細胞分裂比大人還要迅速，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所受到的影響當然更大。

我們的國家對於基改食品也是非常嚴格在把關，如果基改食品對人體沒有影響的話，就不需要那麼嚴格把關了啊！在美國不可以使用基改小麥，為什麼？因為小麥是他們的主食。鮭魚他們敢用基改，小麥敢用基改試試看！單單是實驗基改小麥時不小心擴散污染都會變成國際新聞，他們多愛惜自己的生命啊，怎麼還有人敢講基改食品對人體沒有影響？如果沒有影響的話，那就叫衛福部部長天天吃啊！既然有標示，大家就知道什麼是基改食品，那就叫他天天吃、照三餐吃，包括他的太太、小孩都一起吃啊！要不要這樣？什麼叫做基改食品對人體沒有影響？別人的小孩死不完嗎？

因為學校的營養午餐牽涉到價格的問題，或許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全面改善，像那些財政赤字嚴重不堪的縣市還在那邊搞免費營養午餐，弄那些讓小孩吃不飽、餓不死的營養午餐，如果現在要求一定要買非基改食品的話，或許他們就有困難，但至少應該要標示啊！讓學校的老師自己去看，他們每天就是吃這樣的東西，包括校長也要看，讓小孩子知道，讓老師也知道。

本席之所以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乃是因為在修正食管法之後，我們還想推動全民飲食教育法，後來發現就算修正相關法案，學校的部分還是碰觸不到，因為目前有學校衛生法的規範，我們和教育部溝通的時候，他們就說一定要修正學校衛生法。剛才本席還接到主婦聯盟打來關心的電話，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修正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現在你們每學年只抽查 30%，等於是學校每隔 3 年才輪到一次抽查，我們認為這樣對學生太沒有保障了，如果學校出錯，可能就是持續 3 年都有錯，或是持續 3 年都有問題，結果你們的答復竟是這涉及各級教育、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的行政負荷和經費支出，而且影響的學校達四千多所。

本席的意思是，本法修正通過之後，你們就可以依法編列預算，那就會有經費了啊！甚至屆時你們也可以委託專業機關來進行抽檢。結果你們想都不想，立刻就回覆因為涉及行政負荷及經費支出，而且會影響四千多所學校，所以每年只抽查 30%，每個學校 3 年抽檢一次。你們是不是認為只要安於現狀就好？我真的不懂你們的心態是什麼！小孩子的健康對你們而言一點都不重要，你們一點都不在意嗎？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思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早上到現在每位委員的提醒，我們還是願意

表達孩子們的健康非常重要，我們也同意委員所說的，孩子們的健康標準應該比大人還要嚴格。

有關每學期至少抽查一次的部分，我們曾換算過，在行政負荷上的確會很大，但是我們並沒有表示不改，本來是希望在法案討論的時候能夠找到更折衷的方式來增加次數，譬如說每學年一次，讓所有的學校每一年至少接受一次檢驗，如果我們發現有學校在登錄的時候問題和狀況比較多，那這些學校可能還會增加到兩次。我個人可能比較沒有經驗，所以我以為可以在審查法案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次長應該知道，學校的營養午餐不但對一般學童很重要，對低收入戶、社經弱勢的小朋友來說，這是他們最重要的營養來源，他們有時候還會打包回家給家人吃，就變成全家最重要的營養來源。在食安問題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們希望至少讓他們在學校裡面吃到沒有問題的食物。如果學校的營養午餐從來沒有發生問題，那就是我們多慮了，可是事實不是這樣，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層出不窮，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認為應該還是要按照我們的版本，如果每學年抽查，最後還是不滿意，那就變成每學期。我們國家對營養午餐一直都不夠重視，像日本就花了很多力氣來改善學校的營養午餐，在發生中毒事件以後，他們甚至還規定營養午餐的檢體要保存兩個禮拜才能丟掉，所以準備營養午餐的人就知道如果有問題就一定逃不掉，因為孩子並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所以需要靠學校跟我們大人來保護。

最後，學校午餐有外訂餐盒採購契約參考範本，這是因為沒有中央廚房而必須從外面買餐盒，在第八條履約管理中的品質管制有一項是規定：「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像這次發生「鮮保利」的事件，讓大家赫然發現，廠商因為承攬了太多學校的營養午餐，要從晚上 12 點開始煮飯，所以必須放入有防腐作用的添加物，可見這個採購契約範本並沒有被落實執行，你們到底有沒有做什麼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葉專門委員說明。

葉專門委員信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食藥署確認過，現在可能也要跟各縣市政府繼續督促，因為食藥署目前好像沒有規定不能用，但是我們要去修合約範本……

田委員秋堇：只要是即煮即食的，就不可以放任何添加物。

葉專門委員信村：我們現在要修合約範本。

田委員秋堇：所以 4,000 多所學校的合約範本你們都看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廖視察說明。

廖視察政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們最近正在研議，本部的政策就是請學校不要在白飯裡面添加這些東西。

田委員秋堇：不是白飯而已，只要是即煮即食，包括青菜、湯在內，只要是給小孩子吃的食物，就不可以隨便放添加物，不然就會很恐怖。

廖視察政暉：對，我們會修訂這個範本，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因為這跟食藥署有關，我們會跟他們一起來做這方面的規範。

田委員秋堇：次長，本席最後要提出一項要求，學校如果超過 40 班以上，就會有一位營養師，其

他比較小的學校就沒有，本席第一年當立委的時候就有和教育部的官員討論，像這些偏鄉的小學校，就要幾個學校共用一位營養師，當時教育部還為此多編了一億來為這些偏鄉學校請了聯合營養師。這麼多年下來，本席建議教育部把這些營養師請來開一場全國檢討會，讓我們了解他們在第一現場看到什麼。因為本席聽說有些校長把這些營養師當成雜役，要他們去做一些奇奇怪怪的行政工作。所以應該把營養師都請來，跟我們說他們在第一現場看到什麼，應該要怎麼樣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有些營養師跟本席抱怨經費太少，餐點又必須要有一定的熱量，所以他們不得不常常開出有油炸食品的菜單，就是為了要衝高熱量以符合標準，可是油炸食品吃多了對孩子的健康不好，因為經過油炸非常容易產生致癌物，例如丙烯醯胺，而且也很容易變質，這些空熱量對孩子的發育成長其實都很不好。本席認為，我們不管再怎麼樣，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如果讓孩子在學校吃了不好的東西而生病，以後空有一身學識智慧也都沒有用。

林次長思伶：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來做，把全國學校的營養師都請來開座談會，以了解教育現場的狀況，也給他們最新的想法。

田委員秋堇：因為都已經超過 10 年了，應該要做一個總檢討。

林次長思伶：是，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一定會來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薛委員凌、張委員慶忠、蕭委員美琴、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淑芬、羅委員明才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議題、空污紫爆破表馬政府部門橫向溝通完全失靈？

◆教育部停課標準紫爆級的好幾倍？

空汙嚴重，但環保署與教育部共同擬訂的空汙停課標準，空氣懸浮微粒 PM10 達到每立方公尺 500 微克以上，或細懸浮微粒 PM2.5 達 350 微克以上，各縣市才可決定是否停課，由於停課標準太嚴，環保署表示，將會同教育部修訂標準。

教育部表示，去年 6 月公告修訂「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增列空汙停課標準。當環保署監測到空汙 PSI 值連續兩小時達 100 以上，或 PM10 達 150 微克，即需立即聯繫學校採取防護措施；如果前一天下午 5 時預報次日 PSI 指標達 400 以上、或 PM10 達 500 微克、PM2.5 達 350 微克，即達停課標準，可比照颱風假由縣市決定是否停課。

如果空汙發生在上課時間，PSI 達 300、PM10 達 420 微克，學校應停止戶外課程；PSI 超過 100、PM10 高於 150 微克時，室內上課要關門窗，上下學或戶外活動應戴口罩。

但環團批評，「這個停課標準簡直是亂訂一通。PM2.5 達 71 微克以上時，已是「紫爆」等級，彰化環盟總幹事施月英說，中南部空汙長期嚴重，許多小朋友在 PM2.5 達 50 微克以上就咳個

不停，但停課標準卻要達到 350 微克以上才停課，「那是要吹狂風沙，才能停課嗎？」她建議訂定比較合乎實際情況的停課標準。

環保署監資處長蔡鴻德表示，他也聽到許多人反映空汙停課門檻太高，因此正與空保處、教育部等單位近日會商修訂。蔡鴻德，修訂依據會根據台灣每年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PSI 空品不良天數等訂出比較合理標準，若依環團人士建議達紅色等級就停課，標準會太寬鬆，學生一年可能多出許多「空汙假」。

中南部學校昨有的停戶外課

環團呼籲中南部中小學在 11 月到隔年 1 月空汙最嚴重期間，停止、減少舉辦運動會或路跑，各縣市態度不一，但都支持朝此方向規畫。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指出，南投縣今年度的全縣運動會或各鄉鎮市運動會，大都已辦完了。唯有不少小學，在每年 12 月都辦校慶運動會，今年空汙嚴重，是否要照往例舉辦？教育處會和學校討論，若空汙嚴重，校慶運動會只得停辦了。高雄市教育局主任秘書黃盟惠表示，教育局體健科會整理了解歷年各月高雄空氣品質變化及每天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學校也會在空品不良時調整體育課上課場所。每年 11、12 月是學校校慶、運動會的高峰期，請學校考量空品因素，但也要顧及學生期待。至於大型路跑、馬拉松活動，已請體育處及主辦單位在決定日期時，一併考量空品因素。

台南市教育局表示，目前依照教育部的空汙試辦計畫及台南市的空品旗計畫，國中小每天兩次要上環保署網站查詢，懸掛空品旗，並教育學生依照旗色不同，做不同的保護。

◆空污紫爆破表政府對策在哪？民眾健康學童受教權益誰來顧？

台灣中南部近來空氣汙染品質連連出現非常不良的「紫爆」訊號，但中南部各級學校對於掛空品旗警示標準不一，11 月至今，台中 15 天有 8 天空氣品質紫爆；台南、高屏地區 15 天有 11 天紫爆，這樣的空氣品質國人無法接受，政府不能毫無作為，執政黨也不能沒有解決方案？

由於空汙嚴重惡化，立委頻頻接到民眾與家長反應，指稱媽媽上網看到空氣品質紫爆了，詢問學校是否停止戶外授課，學校卻說沒有這個規定？

教育部應會同環保署與衛福部，儘速訂定符合台灣國人健康規範的本土警示標準，通令全國各級學校，統一掛空品旗的標準作業流程。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將上開問題爭議所做成的檢討改善方案送交本席辦公室。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流浪教師議題紛擾多年，代理代課的流浪教師到底是 4 萬多人還是 8 萬多人都有人認為，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就是當初未考量到少子化的衝擊，加上從 83 年起師資培育從一元儲備改為多元，讓許多人投入師資培育課程，當時教育部對於總量未適時管制，導致過多師資培育儲備人才，好不容易經過十年，教育部終於表示，目前師資培育供需已達到近十年來最穩定的狀況，流浪教師逐漸減少，但日前教育部竟又鼓勵想教書的年輕人現在可以進場，難不成不怕重蹈之前的現象，讓年輕人以為只要修習 32 個學分就能人人當老師的錯誤狀況再次發生？本席認為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教師更是教育成敗的關鍵，本席也認同多元的師資培育管道，但在此同

時，教育部更應該讓修讀教育學程的年輕人清楚知道，師資培育需要有熱情有理想的青年加入，但這條道路並未保障就業，否則未來又將是一波的流浪教師現象再次發生。

2. 今天的師培修法都與教師的在職進修有關，本席亦表認同，因為教師在職精進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對學生而言絕對是正面的，然而當大家關注於師資培育、在職進修的問題時，大家卻忽略了，目前有部分的專科學校體育課、體育學分正在減少中，先請教部長，你知道台灣有一所體育大學列入全球 50 大體育名校嗎，你知道第幾名嗎？本席很欣慰在台灣這樣的體育環境下，我們還有體育大學可以列入全球 50 大名校，一直以來台灣從小學一路到大學，體育課通常都習慣性被忽視，據本席了解目前有部分五專學校，將原本每周兩小時 1 學分的體育課改為每周一小時，雖然專科學校法賦予各學校課程安排及必修學分的權力，雖然這樣的狀況並無違規，但是這將導致讓更多專科學校都以此為基準，很難想像正值活動量最大的五專年紀，每周竟然只有一個小時的體育課，這樣的課程時間比國小的都還少，如果這樣的狀況持續發生，一方面讓青少年精力無法發洩，另一方面更可能讓具有專任運動教練的師資無法發揮所學，甚至減少工作機會，本席認為這樣的現象須予以重視，要有相關的機制，讓學校不得任意減少體育課程。

3. 今天審查的學校衛生教育法與學校營養午餐有關，雖然目前校內營養午餐有教育部的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可供控管，但是在這機制下，仍不時有不符規定的現象發生，尤其頂新案一審在上周做出無罪判決，難保部分營養午餐商家或是食材工廠有恃無恐，對於違規事項懲處不放在眼中，試問教育部針對頂新無罪判決有何看法？針對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管控、食安溯源有無更積極的作為？

4. 健康衛生其實只是學校營養午餐最低標準，台灣目前還停留在最低標準的階段，反觀日本，他們不只落實食材的安全衛生，更把食物教育帶入營養午餐中，一到營養午餐時間，午間廣播繼續營造學習氛圍，很多學校會請學生自願透過廣播分享有趣的小故事、流行音樂或是分享學校事務。廣播也常介紹午餐菜單，講述午餐菜餚的歷史和起源，內容經常觸及社會、地理環境、經濟、文化、環境和貿易買賣。一年中，老師或教職員還會親自「洗手做羹湯」，學生也有機會自己動手準備餐點，或是品嚐他們親手種植的作物。他們在小學階段就接觸煮雞蛋、蔬果、湯品、點心，甚至烘焙麵包。這些菜餚通常不需要費太多功夫，也不需大動刀具，這樣的機制除了可以認識歷史、地方文化之外，更可以進一步了解整個糧食生產機制，長大後，或許因為從小的教育，讓學生學會知道食材的來源，從小學會尊重食材，因此進而避免黑心食品廠商的出現，本席認為這樣的食物教育，可以逐步落實於台灣校園中，以促成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管理改革。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1. 食在安全

近年來食品安全的議題一直圍繞在臺灣上頭久久無法散去，尤其是頂新集團的黑心油事件爆發後，臺灣的飲食業無不擔心，而學校的團膳單位或是中央廚房都成了可能受害的對象，當然影響最深的還是我國的學子們！

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行政單位應承擔起保護孩童的職責，不能讓黑心業者口袋賺飽了卻逃過法律制裁，本席認為在稽查方面必須要加強，我國抽查各校營養午餐的比例僅 3%，其餘的 97%國中小的食品安全又該由誰來把關呢？有關單位是否能給本席一個允諾，每學期抽查的比例至少提升到 5-10%？還給孩子們一個好的讀書環境！

台南市近年來對於團膳單位或中央廚房的規定愈來愈嚴格，目的是為讓學子們能在食的方面吃的健康吃的安心，本席在此要呼籲各部會對於學生的飲食必須要有嚴密地控管！

另外，我國近 10 年來大量興起有機農作物的耕種與推動非基因改造食品至市場中，獲得了相當大的迴響，本席也從自身開始做起，而學校若能跟進基改食品不入校園的政策或是法律，這將會是新的一個里程碑！

2. 學生要溫飽

去年下半年與今年都有爆發國中小與高中校長收受團膳單位的回扣弊案，使得整個教育界烏煙瘴氣！請問教育部對於這樣層出不窮的收賄醜聞是否有更一步的罰則？除了追繳所收之賄款，是否在退休俸的部分也不該給予呢？請教育部給本席一個答覆！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養一群教育界的校長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情，政府也挹注了不少經費於其身上，卻仍有少數人為一己之私，損害所有學生食的權利，本席深表沉痛！

在新聞上時不時有學校營養午餐出問題或是學童吃不飽的情況，本席想問教育部、衛福部，你們是否有針對此議題做通盤的檢討呢？如餐費的補助該有統一的標準或檢視各校供餐的情形……等？

本席身為一個專業的教育委員，對孩子們的福祉有責任更有義務要扛起，沒有誰能剝削他們成長的空間，從上到下都該為這群未來的棟樑設想，本席要求各部會將校園飲食的規則以高規格的視角去調整，讓學童們吃得健康吃得開心！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鑒於登革熱疫情在南台灣不斷延燒，勞動部日前提出「勞工若遇家中噴灑登革熱藥劑時，可視為公假一日」之政策，做為因應勞工於地方政府登革熱防疫作戰中噴灑藥劑時返家支援之配套方案。

針對前述之勞動部考量勞工家中噴灑登革熱藥劑時給予公假部分，建請教育部針對「教師若遇家中噴灑登革熱藥劑時，能否比照勞工給予公假」乙案提出考量研議，並比照勞動部給予公假。

主席：針對今日議程做如下決定：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委員提案條文。

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

賴委員振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

務如下：

一、指導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

二、指導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

三、指導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四、指導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五、指導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措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並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材，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盧委員秀燕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避免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二、膳食管理執行。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四、全校營養指導。

五、個案營養照顧。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

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惟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糧食供應與物價波動狀況，定期公告學校午餐收費標準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調整之參考。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處理賴委員振昌等提案第五條，原條文是每項任務都是「提供」，而賴委員振昌則提案修正為「指導」，請問教育部有無不同意見？

林次長思伶：原來的提供諮詢意見，因為都是在委員會做一個決議，決議之後一定要執行，下次開會一定會報告，我也可以理解委員認為過去的執行不夠有力，所以要修正為「指導」，但因為這個委員會是由這個機關去組成一個團體來指導我，所以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此我們比較希望委員可以同意維持現行的規定，然後再強化我們的執行工作。

賴委員振昌：因為這個委員會是由這個學校遴聘學者、專家等，學者、專家所做的討論只是提供意見。

林次長思伶：不是由學校而是由各級主管機關遴聘。

賴委員振昌：若他只是提供意見，第一，這樣有失本意，學者、專家的意見竟然只是消極的提供意見；第二，教育部有沒有查過他們所提供的意見被採納的比例有多高？我想這個比例一定不是很高。

林次長思伶：通常在開這樣的委員會時，如果當時有意見，經過合議都一定要執行，目前的執行狀

況是這樣，所以不會有被採納而不執行，如果有不採納，因為學者有好幾位，還有家長代表以及現場的人員，他們會在那裡形成一個合議。

主席：這樣跟指導會有什麼差別？

林次長思伶：因為「指導」會變成選來的這些學者認為我是來指導你的，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就會造成……

主席：也就是說，提供的部分沒有任何行政拘束力？

林次長思伶：我不知道用「指導」這樣的字眼會不會對這個主管機關造成執行上的壓力，如果學者個別來說他是你的委員，按照法規是有指導的作用，他就一定要做。

賴委員振昌：這個學者、專家也是這個單位找來的，你說會不會凌駕於這個行政單位之上？我想這個可能性應該不大，若只有提供意見，那種感覺是你來就只是虛應一下、背書一下而已，我們希望這部分能更積極一點，這在執行上應該沒有困難吧！

主席：你們有沒有法規小組成員可以作一說明？次長說這樣會造成委員個別指導，現在第一項的主體是委員會，它的任務指的是委員會整體，並不是個別委員，所以沒有這個問題，還是要照委員會的結論來做，「提供」和「指導」在法律上的拘束力有何差別？這個跟行政單位之間三者關係，請你們對此作一說明。

李處長嵩茂：跟主席、委員報告，機關成立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它的法定職權有些任務會不太一樣，比方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它會成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這種指導委員會是針對離島綜合建設方案等事項有實質審議權限，這種委員會確實有實質決定重大政策、內容的權限，跟諮詢性質的委員會是不太一樣的，現行條文提及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比方說，第一款是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主管機關在整個政策和法規制定的過程中，它是提供諮詢性質的意見，所以我們才會提到，如果一下子把前面的指導全部改成指導性質的話，委員會的職權屬性就會變得完全不一樣。有無可能將「提供興革意見」改為「提供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讓該指導成為諮詢性質的指導，而非有實質決議權之指導，也就是要由各級主管機關遵守的指導。

主席：你具體的建議文字是什麼？

李處長嵩茂：現行規定是提供學校衛生政策法規興革「之意見」，建議改為「之諮詢指導意見」，在其他類似的委員會裡面也有諮詢指導這類的立法例。

主席：也就是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有這樣的立法例？

李處長嵩茂：有。

主席：這樣到底是諮詢，還是指導？

李處長嵩茂：就是提供諮詢性質的指導意見。

主席：賴委員覺得如何？

賴委員振昌：可以。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第二款至第五

款修正如第一款，第五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田委員秋堇提案第十六條。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思伶：田委員提案第十六條，我們接受田委員的意見，但希望能更充分，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包括健康飲食及營養教育」。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本席與國健署過討論很久，因為國民營養法，已改成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該草案所有的文字都是健康飲食教育，為了與衛福部的文字統一，所以本席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

林次長思伶：所以文字修正為健康飲食教育。

主席：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項「得」改為「應」的部分。

林次長思伶：請問「學校應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中之「學校餐飲準備過程」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包括製作過程，改為「應」字，要學生參與恐怕會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我們希望帶孩子去農地看一下農民的生產，因為未來我們要推動食農教育，這部分可以和學校課程相結合。

林次長思伶：可否就在課程裡面來強化，因為那部分將會變成很重要的課程活動，法規部分就先不要改？

主席：本席建議改為「應鼓勵學生參與」，變成不是法規強制要求學生一定要參與，但是校方有這個責任；至於方式，就不在這裡做限制。

田委員秋堇：好的。

主席：第四項修正為「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課以學校責任。

繼續處理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二十條。

林次長思伶：建議按前條規定，改為「健康飲食教育」。

主席：第二十條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陳委員的提案係增加「哺育母乳環境措施」。

林次長思伶：建議將「措施」改為「設施」。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賴委員振昌：「設施」二字會不會偏向於硬體設備部分，「措施」或許還能包括管理辦法等等，範圍比較大？

林次長思伶：因為這一條是談學校校舍……

主席：因為這一條都在處理硬體部分。第二十一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二條。

田委員秋堇：我們剛剛提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是你們擔心行政壓力，擔心經費，本席也說了，如

果在條文中規定下來，依法就可以編列預算。

主席：現行法的規定是不定期，田委員的提案改為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思伶：這部分可否改為「每學年」至少一次，會比現在的次數多很多。

主席：現在是什麼樣的頻率？

林次長思伶：現在是全部學校的百分之三十去輪，大概要一年多才會輪一次。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三年多輪一次。

主席：過去是三年會輪到一次，現在改為每學年一次。

田委員秋堇：本席認為每學期至少一次，因為一年一次還是太少。

林次長思伶：每學年至少一次。

田委員秋堇：每學年至少一次，就只會一次，不會再多了，本席認為每學期至少一次。否則一個學校出差錯，就是幾百個、幾千個孩子受害。就目前的抽檢方式來看，你們應該把外部力量，包括學術界專業監督的力量都引進來。

林次長思伶：這個部分我們也討論過，在精神上應該要這樣做，但是真的太多了。

田委員秋堇：那麼就先每學年好了。

主席：先這樣好了，第五項修改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林次長思伶：主席，同樣這一條，剛剛沒有人提，但因為要修，所以我順便提，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因為那個法規名稱改了……

主席：這個法改這麼久，這裏還沒有修，好，我們一併修改第三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照以上修正通過。

針對第二十三條鄭委員麗君等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新增第四項）

全面禁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前，學校午餐供應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明顯標示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田秋堇　蔣乃辛　賴振昌　盧秀燕

主席：第二十三條田委員秋堇、盧委員秀燕都有提案條文，盧委員秀燕的提案是修第二項，規定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這一條各項就一起討論。第一項較簡單，就是「實施營養教育」那邊，教育部一併改，對不對？

林次長思伶：對。

主席：「實施營養教育」改為「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先照此修正通過。

第二項有關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部分，有人修在第一項，有人修第二項，也有人增加第四項，就禁用基改產品，我們先在態度上作個決定，再看……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建議是，我們決定禁用基改就好了。

主席：委員幾乎都有共識。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也講過，第一，它不會標示，依照食管法，營養午餐即使有用基改食物，亦沒有標示，所以學生也不知道其中有無基改食品；第二，如果有基改產品，學生的選擇權在哪裏？如果有學生不要吃基改的食品，他怎麼辦？在目前並沒有這樣做的情況下，若用基改產品又不加以標示，就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剛才質詢時我就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的建議就是，將禁止用基改的部分納入條文中。

主席：委員都有共識。

盧委員秀燕：對，因為這是不分藍綠的委員都有共識的，所以行政系統應尊重立法委員的共識。

主席：今天有多位委員，包括主席都有就此問題質詢過。學生就是沒有選擇權，林委員早上也說得很清楚，除了基改本身有害的風險，還有製程及其他衍生性的農藥問題。我們都有共識了，所以請教育部接受這個立場，現在來討論要依照什麼樣的版本、條文怎麼改。教育部跟衛福部對條文的修改有沒有什麼建議？衛福部……

曾簡任技正素香：食藥署補充說明，今年年底對於直接供膳的飲食場所我們有要求其直接標示，就是有營業登記的必須強制標示，所以如果供應營營養午餐的是有營業登記的廠商，其實在基改農產品及初級加工產品上是要作標示的，那就要看營養午餐供膳……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已經不是標示的問題了，而是禁止使用了，所以我具體建議，第二項照盧委員秀燕的版本，但還要再增加「請教育主管機關嚴格落實稽查」這樣的字眼。即使規定禁止使用，但到底有沒有真的禁止？所以應課予教育行政人員這樣的職責。

主席：林委員淑芬建議再補充一些文字，在第二項中……

林委員淑芬：再加一段話。

田委員秋堇：那就建議加上配合食管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因為規定強制標示之後，就有辦法稽查了，學校供膳廠商得出具……

林委員淑芬：抱歉，田委員，因為已經規定禁止使用基改產品，所以廠商必須提供產品不含基改的證明，例如提供他跟誰採購非基改黃豆、用哪個牌子、跟哪個貿易商買的、買哪裏的產品等證明。

主席：所以我們是要以法律規範，課以學校提供證明的責任，還是要課以行政機關去落實稽查，以確認其為非基改產品？

盧委員秀燕：主席，淑芬委員的用意很好，但其實母法就有強列規定禁止使用，所以我建議將淑芬委員這個建議放在提案說明中就好，因為學校如果不這樣做就違反法律了，因此稽查工作是落實這個法律中間的程序而已，有關怎麼積極或加強稽查的情形，我覺得可以放在說明，因為我相信，如果不做，就是澈底違法。

主席：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突然想到，我們有罰則嗎？違反第二十三條怎麼罰？我為什麼不放在立法說明？因為沒有罰則，法就形同虛設，我突然想到這樣的配套是不足的，此其一。第二，不能放

在立法說明，要課以行政部門職責，就應將強度提高到法令明定，行政部門不管是學校還是教育單位，都要嚴格落實稽查，否則，違法又無罰則，行政部門應作為卻不作為也沒有關係，這個法有定亦無異於沒有定。

林次長思伶：報告委員，如果今天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修法，後來的契約就要依這個法去訂，就是若有違反學校衛生法，跟廠商的契約就要訂有罰則，所以罰則不會在這裏訂，會訂在學校跟提供的廠商之間的契約。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民事契約，但我現在講的是違反第二十三條的行政罰是什麼？行政處分在哪裏？我們這裏講的是公法關係中國家對於這件事的管理責任，而你剛剛的講法是，學校跟廠商兩造之間私法關係的契約。我們為什麼要將此入法？當然不是放任廠商跟學校自行簽定契約，假使是這樣的話，他們現在就可以這樣做，也不用入法了，我們要求的是國家要負起這個責任。

主席：立法意旨是希望課予行政機關落實稽查的責任，但是若以立法體例來看，因為第二十三條規範的主體是學校，行政機關的責任是在第二十七條。衛生工作評鑑，你看！這不就是凸顯你們的規定很鬆，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這很籠統，所以等於沒有罰則。你們哪裡有規範到自身要稽查的職權呢？稽查依據的法令跟作業在哪裡？是在這裡面嗎？沒有！沒有任何一條有關稽查相關法令。

林次長思伶：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抽查百分之三十辦理午餐之學校……」以前是 30%，剛才我們已經改成每學年一次，那裡有規定稽查跟廠商的部分，沒有罰則。

主席：所以整部法只有在第二十二條的其中一項提到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要去抽查，但是也沒有罰則。

林委員淑芬：「禁止」沒有罰則，「抽查」也沒有罰則。

主席：法的漏洞實在太大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確是我們「頇顢」。

主席：立法院通過這樣的法也實在……

林委員淑芬：行政部門「頇顢」，我們也「頇顢」。

盧委員秀燕：主席，你剛才講的那個辦法……

主席：也沒有法律授權要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我看整部法也沒有這個條文。這個草案也是你們提的。

林次長思伶：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今天法通過之後，因為它又授權這個法，在這個法的稽查後面訂定罰則？

主席：哪個法？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沒有母法的依據，怎麼罰法？你們不要在這裡自欺欺人，對於人民的處分，這是權利義務關係，母法沒有法律明定，怎麼授權給行政命令訂定罰則？這樣的說法就太離譜了。

主席：現在有一個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你們有這個辦法，對不對？那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去修改辦法，把這一項……

林委員淑芬：但就像我剛才講的，恐怕會有問題，如果母法沒有訂出來，行政處分的依據……

主席：對，它的行政命令不會有處罰，它只是會訂定一些稽查的程序、職權等等。

盧委員秀燕：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倒過頭來看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

主席：我們現在是第二十二條。

盧委員秀燕：對，就是「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罰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在稽查後面加上「、罰則」，授權他們再去訂定？

主席：這是一種作法，然後我們由附帶決議要求把基改納入稽查項目。

盧委員秀燕：對，那這個……

主席：用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這個行政命令、辦法裡處理這個部分。

林次長思伶：主席，我是否可以請法制處處長幫個忙？

主席：我先整理大家的意見，你們聽看看。有一個作法，因為第二十三條規範的對象主體是學校，這邊我們就是用盧秀燕委員版本「禁止使用經基因改造產品」，有關稽查跟罰則，我們在第二十二條最後一項來處理，亦即「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是我們在第二十三條通過時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在第二十二項主管機關訂定的辦法裡面，納入基改項目的稽查。

林委員淑芬：處分呢？

主席：有處分，就是「項目、方法、稽查及罰則……」

林委員淑芬：法制單位有沒有來？不是你們教育部的法制局，我是問法務部有沒有來？行政的處分，如果母法裡沒有明定，直接授權給辦法，這樣是可以的嗎？

主席：這個概念叫罰則嗎？請法務單位說明。

李處長嵩茂：我們今天要修的是針對基改食材的部分增加限制的規定，如果違反的話，其法律效果為何。這必須回到剛剛我們提到的整個法律架構來看，是在第二十七條，事實上辦理營養午餐，除了剛才加的食材的規定以外，還有很多其它的規定，重要性並不亞於使用基改的食材。現在法律架構的思維並沒有訂定罰則，而是透過兩層的機制來做管控，第一層是透過民事契約跟廠商締結關係，可能用違約金或停權等等方式來做處罰，第二，如果學校辦理得不好，其實現在的規定是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在法律保留位階的制度設計是用這種方式，如果要針對違反今天禁止使用基改食品這部分，要訂定其它的行政罰罰則，應該是要用法律保留，亦即在法律本文裡訂定，如果是授權辦法訂定罰則的規定，這是違反法律保留的原則，以上。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這個處分的主體是學校，如果學校失責，可以用第二十七條議處，機制還是存在，至於學校如何避免自己的行政責任，那就是在學校跟廠商的契約裡面。我們做成的附帶決議應該是要求從法通過施行以後，學校跟廠商所訂定的契約必須要明載禁止使用基改，並且明定違規的賠償，學校和廠商所訂的契約，都要將這兩個要件明定進來，這樣大概有雙重的

處理機制了。

盧委員秀燕：我再提出一種思考方式。我不堅持，但是如果照法務部這樣講的話，那剛才陳亭妃委員所提的，學校應該要有哺育母乳環境設施，違反時，它的罰則等等，如果每一條都要把罰則訂在裡面，那每個沒做到的事情，都要在該條的後面講罰則。

主席：它是這樣，整部法處罰的部分就是在第二十七條「由主管機關議處」，所以它沒有針對各個事項去訂定。

田委員秋堇：那議處的辦法呢？

主席：議處其實就是空白，讓主管機關做行政裁量。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建議剛剛你講的罰則改成議處，放在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必須要有議處的執行方法。

林次長思伶：現況的作法，如果有發生狀況，議處是在校長列入的成績考核，以及如果是私校……

主席：等一下，你們這樣口說無憑，「議處」有沒有一個標準跟辦法？目前沒有嘛！那要不要定議處的相關規定？

田委員秋堇：應該沒有嘛！你們沒有啟動性平法，弄到我們要修好幾個法，你們都搞不清楚……

主席：應該沒有嘛！因為這邊沒有叫你們定之。

田委員秋堇：違反學校衛生法，你們要如何議處？你們自己也要定一個辦法吧！

主席：因為這次沒有委員提出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案，所以我這邊也沒辦法去修第二十七條。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訂定了，將來要處罰的話，是對學校處罰，因為學校本身是行政單位，所以上級機關要對下級機關或是學校處罰，有很多種方式可以處罰，學校一定會在乎的。但如果是要罰學校罰款，那也是左手進右手出，公家機關罰公家機關。所以對學校的處罰上，教育部應該要訂定出細則或辦法，讓我們知道將來到底怎麼執行及落實，就個部分，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要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去做。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擔心尤委員要先離開，所以就先行處理，大家看看覺得如何？

原則上我們用精簡修法的方式來處理，我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不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照剛剛所說的修正通過，第二項照盧秀燕委員提案的版本通過。

田委員秋堇：主席，食品衛生管理法所使用的文字是「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來寫？亦即改成「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主席：也就是兩邊都加入「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嗎？

田委員秋堇：對，就是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文字。

主席：大家看看這樣修正好不好？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及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樣的字眼恐怕會有一點問題。因為台灣所有的大豆沙拉油都是含基因改造的食品，所以應區分兩塊，台灣的法令只許可兩種基改作物，其一是大豆類，這部分大多是黃豆；另一則是玉米。黃豆大部分是用作炸油，所以所有的大豆沙拉油都是基改的，就因為它是加

工再製過的，故其風險和直接食用的不一樣。因此，這裡的字眼可能要照原來寫的，亦即「禁止使用基因改造食材」。這裡使用食材而不用產品，是因為大豆沙拉油也是產品。

主席：可是它也是食材呀！

林委員淑芬：食材一般是指直接烹煮的。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無建議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以玉米而言，所有的玉米糖漿或玉米澱粉也通通都是。

曾簡任技正素香：不管是改成「基因改造食品」還是「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實都涵蓋了上述的內容，像大豆油和玉米糖漿等高層次加工產品都被納入了。

主席：這樣會變成不能用大豆沙拉油嗎？

林委員淑芬：如此，你有什麼建議？

曾簡任技正素香：我覺得這一條還有討論的空間，其實可以從讓消費者有知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討論標示，在這裡要匡的大部分都是基改黃豆製品，所以你應該要告訴我們如何表達才比較精準。

曾簡任技正素香：委員是指初級加工產品嗎？就是不含……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要把那個部分排除嗎？

曾簡任技正素香：有加工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叫初級加工，大豆沙拉油不是初級加工……

曾簡任技正素香：那是高層次加工。

主席：林委員，你們先說明這個意見的目的是什麼。

田委員秋堇：那醬油呢？

曾簡任技正素香：醬油也是高層次加工產品。

主席：對，它是不是也不在我們限制的項目裡面？我們要這樣定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如何精準地規定我們在講的黃豆產製品，包括豆腐、豆皮……

主席：就是食材與食物嘛！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

主席：在油品裡面會……

林委員淑芬：這些成份在油與醬油裡面的確都會有，但要如何表達才比較精準？

主席：是不是很難排除？把它們排除之後是不是會比較難做到？

林委員淑芬：對。排除了玉米，就會影響到玉米糖漿……

主席：能不能用一個大項來統稱那些東西？衛福部有辦法嗎？

田委員秋堇：不論是用「產品」還是用「食材」，這些東西都跑不掉。像芥花油也是，加拿大進口的芥花油也是基改的。

林委員淑芬：台灣許可有基改的芥花嗎？

曾簡任技正素香：有。

主席：衛福部怎麼可以表現得比我們還更不專業呢？

田委員秋堇：它是不能在台灣種，但是油卻可以進口。

曾簡任技正素香：我們通過的基改有四大類，包括大豆、玉米、芥花以及棉花，不過這些都是指製油而言。

林委員淑芬：通過棉花就是為了棉籽油嗎？天吶！

主席：這個法要立得有辦法執行才行。

林委員淑芬：我為什麼會一直講這幾種食品，包括黃豆、豆腐、豆干、豆皮等，就這幾項產品而已，這樣的字眼該怎麼表達？

主席：我們這邊可不可以只定出原則性，再以附帶決議請衛福部定出排除項目？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應該要跟我們講，到底該如何表達才能匡定我所指出的這些產品。

主席：即使他講了，我們也無法鉅細靡遺地放在第二十三條裡，也就是說我們無法用正面表列的方式禁止哪些基改……

林委員淑芬：不然就寫「禁止使用特定的基因改造食材」，而所謂的「特定」就請教育部明列出來。

主席：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定出……

林委員淑芬：也不用這樣做，因為就只有這幾項而已，包括基改黃豆、基改豆腐、豆皮、豆干……

主席：我們無法正面表列的原因在於，基改食品未來有可能發展出新的，它是一直在發展中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授權教育部與衛福部定期檢討定之。對於哪些基改食品不得列入，必須開一個小門。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禁止的部分是照原來寫的嗎？

主席：我們原則上是禁止，但是在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玉米糖漿可能也要禁止，因為它也是使用基改玉米製成的。

主席：這樣就要以附帶決議進行，因為這裡大概無法呈現項目。

林委員淑芬：還有豆豉、豆瓣、豆瓣醬……

曾簡任技正素香：我們也不能只禁止豆製品。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樣，因為只有它是直接食用。

田委員秋堇：蛋白質的片斷還在食品裡面，但油因為是高層次加工，所以蛋白質就已經沒有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鎖定在初級加工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我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是要求連油都要標示，對於高層次加工的部分就要和中國一樣都要告訴我這個豆子是非基改的豆子，雖然現在已經沒有蛋白片段了。

主席：那是因為學校衛生法並不是只針對食品，而是規範整個學校的衛生。我們在針對午餐，也就是學校供應膳食的部分，如果只在基改上特別列出一些項目的話，就不太符合整部法的……

曾簡任技正素香：也還好。

主席：既然還好，請問有具體文字嗎？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用我提案的文字「避免使用」，至於要避免哪幾項……

林委員淑芬：「避免」不具法律強制性，我反對。

主席：禁止使用哪些項目，是我們可以列到……

田委員秋堇：先規定禁止使用，再授權教育部和衛福部定出禁止使用名單。

主席：請他們定出辦法並定期檢討。

盧委員秀燕：因為大家立法都是理性的，唯一 concern 的就是油品類嘛！因為油品經榨油的程序後，它所產生的基因傷害性就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在文字上將「油品類」定為例外，除此之外，其他的基改食品都不可以？

主席：我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讓油可以使用？

田委員秋堇：要放在母法裡……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們只是要處理油品的問題，所以醬油……

林委員淑芬：盧委員，不只是油品，像玉米糖漿等加工產製品是非常多的，重點在於是精製加工、高層次加工還是初級加工，所以應該是鎖定這個方向就好了，衛福部的意見呢？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建議？

曾簡任技正素香：這裡可能真的沒辦法明確寫出哪些產品，在母法無法這麼詳細的明定出來，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避免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至於品項則另外訂定。

林委員淑芬：「避免」就不是法律文字嘛！如果用「避免」那就不用修了，也不用再說了！

田委員秋堇：請問法務方面的人員，如果是禁止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話，就要回到食管法的解釋嗎？如果回到食管法的解釋，是連高層次的，包括油、醬油等全都屬於基因改造食品，這樣就很難排除，會不會變成這樣？

曾簡任技正素香：會。

主席：有沒有可能修正為「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禁止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定期公告」？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建議文字修正為「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初級加工品」，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啦！

田委員秋堇：就是原料及其初級加工，因為蛋白質片段比較完整。

主席：「食品原料及其初級加工品」？

田委員秋堇：對，「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席：油還是要排除啊！

田委員秋堇：油是高級的加工品。

主席：但是食品原料就包括全部了，後面雖然寫明「初級加工品」，但食品原料就包含高級加工品，所以高級、初級全部被禁止了！

田委員秋堇：沒有，原料是指黃豆，……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修正為「禁止使用基改食物及其初級加工品」，就是基改本身拿來當食物的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席：油算不算食物？

林委員淑芬：它是食物，但它不是基改食物，在美國，基改食物就是基改蘋果、基改蕃茄、基改玉米、直接食用的基改大豆。

盧委員秀燕：糖漿是食物啊！

林委員淑芬：糖漿是基改食材去高層次加工過的。

主席：這還是要衛福部定義才能確定，我也沒有辦法一下子……

曾簡任技正素香：這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疑義。

主席：但我們還是可以做個原則性的立法，我儘量找一個今天就可以定案的原則性規定。

田委員秋堇：當初在修正食管法時，我們與農委會有討論過原料的定義，當時我們還吵了半天，請問原料你們是怎麼定義的？

主席：請農委會代表說明。

饒副局長美菊：在農產品這裡，我們是用生鮮食材，這與初級加工就會有區隔了。

主席：現在不是初級加工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豆腐、豆皮、豆乾是初級加工。

主席：那要禁止，油與糖漿不是初級加工，但是它也不屬於生鮮食材。

劉技正向正：農委會補充說明，一般來講是原形食物，作物生長出來我們收穫的東西是原形，原形上市叫做生鮮，剛剛所謂的初級加工，舉例來說，水稻收穫後有稻穀，稻穀脫殼後烘乾，就農業單位來說這就叫做初級加工，與衛福部所謂初級、二級、三級的定義完全不太一樣。

主席：那油算不算在這裡面？

劉技正向正：油已經是加工品了。

主席：所以就不算，也就不會被排除，是不是這樣？

劉技正向正：依照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主席：聽過農委會提供的建議後，本席建議修正為「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這樣油、醬油、糖漿等非初級加工品就不會被納入禁止項目，是不是這樣？

劉技正向正：對，如果是這樣……

主席：加工品就不在禁止項目了？

劉技正向正：對。

林委員淑芬：主席，一定要涵蓋豆腐、豆乾、豆皮！

劉技正向正：那就屬於……

主席：豆腐、豆乾、豆皮是不是屬於初級加工品？

田委員秋堇：食管法對於基因改造有個分級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必須參考行政單位的意見，因為我沒有辦法確認委員認知的……

田委員秋堇：這樣會跟食管法有所牴觸！

主席：對，所以我要一一詢問，請問衛福部，……

曾簡任技正素香：初級加工品就包括剛剛的豆腐、豆乾……

主席：豆腐、豆乾屬不屬於初級加工品？

曾簡任技正素香：是，但是……

主席：農委會，豆腐、豆乾屬不屬於初級加工品？

劉技正向正：就農委會的定義，那個不算初級……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符合衛福部的定義就可以了。

劉技正向正：OK，那尊重衛福部，……

主席：這部分的解釋權在衛福部還是農委會？

劉技正向正：如果在衛福部的話，就尊重衛福部，農委會就不表示意見。

主席：所以衛福部說了算，豆腐、豆乾算是初級加工品，所以是排除項目。

好，那我們就取得基本的共識，本條最後一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好，就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比照前面的修正，將「營養教育」改為「健康飲食教育」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二，這個是……

蔣委員乃辛：主席，這一條照本席等所提修正條文通過就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二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司長雪玉：這個部分在第二十二條都有規定了，……

蔣委員乃辛：奇怪了，我講的話你們都聽不懂！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的是什麼？本席提出的這一項是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這與第二十二條有什麼關係，怎麼我講的你們都聽不懂，難道我講的是外國話？第二十二條是有關食品衛生的部分，而本席提出的這一項則是有關你們補助的經費，這個你們要不要去檢查？

主席：這有沒有矛盾？沒有矛盾就可以通過。

蔣委員乃辛：這差在哪裡？

主席：請問這與第二十二條有沒有矛盾之處？

蔣委員乃辛：這二個根本就是不同的東西，你們自己對於條文內容都看不清楚！

陳司長雪玉：第二十二條最後一項有提到「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在這裡已經有規定

了。

主席：第二十二條針對全部的項目？

陳司長雪玉：對。

主席：這一條是針對學校午餐？是不是這樣？請法務單位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蔣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有幾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斟酌一下，因為委員提案修正的是第三項後段，但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的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並不是現行條文，而是其他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因為前面這些條文如果要修正，照蔣委員等提案版本將會是三項都必須做修正。

主席：也就是文字有些不一樣，請問蔣委員，你的提案到底是要修還是要……

蔣委員乃辛：我這個案子從提出來到現在已經有多久的時間？請問教育部有誰來跟我說明？

主席：教育部都沒有派人來跟蔣委員做說明，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請問教育部有誰來跟我談這個案子？今天我從上午 11 點等到現在 12 點鐘，如果你們今天要處理這個案子，你們就去搞吧！我已經玩不下去了，本席現在就離開！

主席：請蔣委員留步，我們現在就在處理這個案子，如果蔣委員離開，那麼，會場就不到三位委員，請教育部次長先跟蔣委員致歉。

陳司長雪玉：在此我跟蔣委員致歉……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你們要這樣玩，我就離開！

主席：如果蔣委員現在要離席，盧委員跟我們大家的提案恐怕就無法進行處理了。

蔣委員乃辛：我堅持如果我的提案不過，那麼，大家的案子也都不要過！

林次長思伶：首先我們教育部還是要跟委員致歉，因為時間上確實非常倉促，在上個禮拜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的單主任先做了溝通與說明，可能因為沒有再跟委員作進一步報告，在此對我們溝通的工作上並不是那麼仔細，特別向委員致歉，是否容我們會後再跟委員辦公室做詳細報告？

主席：我們現在先對蔣委員等所提版本進行處理，請問蔣委員，你對第二十三條之二的提案是不是前面幾項都不做修正，只在最後一項增加對營養午餐的規定，即有關學校午餐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

蔣委員乃辛：對。

主席：蔣委員的提案既然只是最後一項增加規定，我們稍後再做確認。另外，田秋堇委員等人提案主要是針對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須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田委員等人希望該會的成員中學校家長要占三分之一，請問田委員是不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因為目前家長對學校辦理午餐的事上幾乎沒有什麼發言的地位，我有朋友甚至親自去兼廚，在過程中都是她自己一個人很孤單地在廚房，即使看到廚工一些明顯的差錯，她也不敢講出來，深怕得罪廚工或讓廚工生氣，他們就會朝鍋子裡面吐口水，所以，情況也滿慘的，孩子交給學校好像變人質一樣，有話也不敢講，所以，建議學校所成立的午餐供應會，其中三分之一成員須由家長來擔任，這樣一來，當他們看到孩子吃得很糟糕時，他們就會了解不可以用

那麼少的錢去要求校方做出很好吃的營養午餐，也就是說，讓學生的家長參與其中，他們就會了解箇中實際狀況，這樣他們也會向家長會反映，否則，過去大家都是關起門來自以為用二十幾或三十幾塊錢就可以吃到一頓像樣的營養午餐，還有家長甚至認為把孩子交給校方，學校就得提供很好的營養午餐，試問，二、三十塊錢如何能讓學校有辦法提供像樣的營養午餐？

主席：田委員等提案除了增加學校午餐供應會其成員的三分之一必須由家長來擔任的規定之外，還有修改第三項規定，即必須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綜合蔣委員等人及田委員等人的版本，修改的部分有三個重點，第一點是補助國中小學設置廚房，結果教育部都沒有做到；第二點是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午餐，對上述兩點剛才蔣委員表示均不做修改，只同意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會同稽查」這段文字，第三點是田委員等提案建議增列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會，其成員三分之一須由家長擔任，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請教育部先就這三個修改重點作一回應，文字的部分稍後再做處理。

林次長思伶：首先是田委員等提案建議學校午餐供應會其成員的三分之一須由家長來擔任，對這一點我們同意現任家長參加的精神，但縣市政府及學校的考量則是不希望家長參與的比例定在三分之一，不知道田委員可否接受？

主席：請問田委員是否同意不要明定多少比例？

田委員秋堇：如果不定比例，將來縣市政府或學校可能只讓一位家長參加，他們認為這樣並沒有違法。

主席：不定比例，將來家長參與的人數一定會太少。

林次長思伶：到時候學校可以開會決定讓多少位家長參加，所以，家長的意見應該不會只來自一位家長而已。

田委員秋堇：我們可以用「得」字來規定三分之一，如果有很多家長想參與這件事，因為我們規定「得占三分之一」，所以，事實上不會讓超過三分之一比例的家長進來；我們認為，若不規定家長所占的比例，屆時學校很可能只讓一位家長參與，可以預見的是他在裡面一定是孤掌難鳴。

廖視察政暉：學校午餐供應會的成員還包括學校的行政人員在內，至於家長代表，我們認為應該是一般委員。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如果不定出家長所占的比例，到時候學校可能只會讓一位家長參與，在此情況下，他一定不能發揮實質影響力。

田委員秋堇：可以增加人數嗎？

廖視察政暉：我們沒有規定只能有一位家長參加，如果還要多一點人，因為地方政府給學校……

田委員秋堇：不要給地方政府這種權限，否則，如果遇到劉政鴻那樣的縣長，你們又能對他有什麼辦法？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大家不要太堅持自己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請問目前各學校午餐供應會的成員到底有多少人？

林次長思伶：現在大家討論的方向好像都集中在執行面，其實，我們在立法上應該先確認讓家長參與的精神，現在我先回答田委員的問題，目前學校午餐供應會的成員是 7 到 19 人，所以，有些學校只有 7 人，有些學校則是 19 人，換言之，人數上是不固定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規定家長的人數占午餐供應會的三分之一，學校校長就會讓供應會的成員變多一點，你們現在讓各地學校的午餐供應會成員可以從 7 人到 19 人，但對家長所占成員的比例你們卻沒有明文規定，到時候可能只有一人或是沒半個時，你們該怎麼辦？

主席：請問學校午餐供應會的成員有哪幾類人員參加？

林次長思伶：包括學務、總務、會計、一般委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營養師及其他學校相關人員，所以，若就類別來考慮三分之一的比例，到時候人員就會變得很龐大。

田委員秋堇：如果現在不把家長拉進來……

主席：田委員，我們可否照現有類別依均等比例組成午餐供應會？

田委員秋堇：若依現制，學校行政人員所占的比例就已經比三分之一還要高。

主席：不然，我們就明白對家長的參與訂出一個比例，俾讓他們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田委員秋堇：學校行政人員在午餐供應會中幾乎占了二分之一的比例。

廖視察政暉：事實上，午餐供應會是有它的職責所在，如果他們沒有把學生營養午餐監督好，家長當然會關心……

主席：我們現在還是處理問題的核心。

廖視察政暉：最近我們正要將這部分對學校作一公布，如果照委員的提案，我們勢必要再做修正。

林次長思伶：如果改為五分之一，19 人的午餐供應會中家長就占了 4 位以上。

盧委員秀燕：基本上，我是支持田委員的意見，因為從剛才次長唸的類別中，學校行政人員的比例可以說占絕大多數，大概在八成以上，須知，學校是發包的單位，現在變成發包的人也是委員，這種配置的方式讓人有球員兼裁判的感覺，所以，我贊成提高家長的比例，以加強監督的功能，至於比例上，我建議改為四分之一，因為有的學校午餐供應會成員只有 7 人，如果家長的比例要達到四分之一，其成員被迫要提高到 8 人以上，因為分母會隨之產生變動，所以，若比例調整為四分之一，分母至少會從 7 人變成 8 人，如果成員 8 人中家長就占 2 人，這樣還算是不為過。

主席：盧委員的意見，請各位參考；其實，我剛才也正想詢問田委員的意見，若改為四分之一是否可行？因為按照次長所說的成員類別，不管是學務長、總務長都是屬於學校行政人員，其他成員則為家長、教師、學生，一共是 4 類，我們現在針對家長的部分要求必須占成員的四分之一，請問各位是否認為可行？

田委員秋堇：小學裡面所設午餐供應會中也會有學生代表參與嗎？如果有，請問他們能發揮多少功能？

盧委員秀燕：至少他可以反映營養午餐到底好不好吃。

主席：我們現在只處理家長的部分，其他類別我們就不做處理了。

田委員秋堇：我堅持學校午餐供應會必須有一定比例的現任家長參與。

主席：有關學校午餐供應會成員中家長的比例，我們現在就確認修改為：「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其次，針對蔣乃辛委員等人所提增加稽查的規定，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蔣委員的提案立意甚佳。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蔣乃辛委員等人提案最後一段補充的文字，我們就直接納入條文第三項規定內。

第三個修正部分是有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大家都沒有問題，我們也將此納入修正條文當中。

另外，田委員提議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其辦理午餐。」首句「主管機關得補助」應改為：「主管機關應補助」，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問題？

廖視察政暉：我們都會給予補助，但有些學校基於自身環境考量，他們沒有辦法設置廚房。

主席：現在你們是全面補助嗎？

廖視察政暉：我們都有補助。

主席：目前各學核自設廚房的比例大概是 81%，對不對？

廖視察政暉：只要學校提出設置廚房的空間，我們就給予補助，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各學校儘量能自設廚房。

主席：所以，你們對這部分的補助都沒有問題，是嗎？

廖視察政暉：是。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的意見，第一項不做修正；第二項修正為「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第三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項；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之後增加蔣委員乃辛等人提案內容：「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項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李處長嵩茂：如果照原建議修正條文，必須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法規，而此就牽涉到究竟是中央法規還是地方法規的問題。

主席：你的意見是否為不能會同農委會？

李處長嵩茂：最後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的規定乃是指作業流程，至於「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則是屬於授權規定的部分，我們建議「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改為：「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訂定之。」

主席：其實，將「會同」改為「會商」，兩者在精神都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就把「會同」都改為「會商」。

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的修正文字照剛才本席所唸的內容，並將最後一項增列蔣乃辛委員等所提版本內容修正為：「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商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訂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三，田委員等所提版本增列第四項規定，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思伶：對於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我們現在若按照中央主管機關糧食供應及物價波動，在執行上恐怕有事實上的困難，因為各縣市的午餐價格有就地取材的考量。

田委員秋堇：這一條的增訂主要是考慮到目前有 8 個縣市正在推動免費營養午餐，這項措施頗讓其他縣市下不了台，因為這是前任政治人物為了選舉就大方送，起了這樣一個頭，而今後果非常嚴重，變成地方財政上非常沉重的拖累，也吃掉我們很多教育經費，本來政府的資源應該真正用在教育學生的經費上，有些校長就向本席投訴說，學校有很多教室的窗戶都破了，跟縣市政府連要修一扇窗戶的錢都沒有，甚至還要跟民間募款，所以，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一個辦法，看看怎麼跟各縣市做個溝通，訂出一個類似最低消費額的標準，也就是提供孩子們健康、安全的午餐到底需要多少錢，譬如一餐至少需要 30 或 35 元，到時候學校就不可能供應一頓只值二十幾塊稀飯配豆漿的午餐。

主席：目前既然有些縣市是推動午餐全部免費，因此，我們現在又要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將會讓社會大眾誤以為法律是不是又要規定收費了，我認為這會不會造成解釋上的模糊？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現在沒有人敢去起這個頭。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這應該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主席：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增列，因為這樣反而會造成已經實施免費午餐的縣市居民誤以為政府又要開始收費了。

蔣委員乃辛：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有關國中小學的部分都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主席：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先不要增訂。

田委員秋堇：但我覺得孩子們很可憐，因為政治人物選情告急，一時興起做出這樣的選舉承諾，討好父母，殊不知卻害了小孩……

主席：這要看我們能否透過法律去要求這些縣市政府不要推動免費午餐。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請行政部門在全國營養師大會檢討相關問題時也把這個議題納進來。

主席：請行政部門在相關資訊溝通的作業流程中，把這部分的標準作一揭露，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在此對田委員做這項承諾？如果可以，請你們回去後向部長轉達這項要求，至於後續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也請你們跟田委員回報。

田委員秋堇：可否做成一項附帶決議？

主席：如果行政部門照本席剛才建議處理的方式，應該不用做成有法律效果的附帶決議。

林次長思伶：我們回去一定馬上研究該如何做好這項工作，並向田委員報告。

主席：好，第二十三條之三就維持現行條文，剛才本席宣告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條文時發生一點小錯誤，就是把「會同」改為「會商」的部分，事實上只需要改一個地方，即最後「由主管機關

會同地方政府訂定之。」改為「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訂定之。」至於首句「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縣市政府稽查」中的「會同」仍維持原來的文字。

李處長嵩茂：後段是屬於法律授權的部分，依一般法制作業體例，訪視之後的標點符號是用「；」，以標明分段，接著「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訂定之。」等文字也要修改為：「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最後一項增列蔣委員乃辛等人所提版本的文字為：「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通過。

主席：接下來原本要請議事人宣讀法案審查通過之條文內容，惟因本席剛才已逐條逐項確認過，所以就不用重覆宣讀。針對本案，現作如下決議：學校衛生法今天議程相關修正條文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另定期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本人謹代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壹、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

美國早期核電廠設計中之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策略乃採用包含再處理的封閉型燃料循環，因此，各核電廠貯存池的設計容量僅考量用過核子燃料從爐心退出後，於貯存冷卻一段時間後，即運往再處理廠進行再處理。但 1979 年之後，美國政府顧慮核子擴散的問題，決定放棄再處理而改採直接處置策略，於是導致各核電廠普遍存在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不足的問題，我國國內核電廠均購自美國，因此也有此問題。國際上各國核電廠均採用中期貯存（InterimStorage）的設施來解決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不足的問題，其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濕式貯存及乾式貯存。國際上商轉中的濕式貯存設施，共有 31 座，分布於歐洲、美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大多在西年 1964~2000 年之間建造啟用，2000 年後國際上僅有 1 座濕式貯存設施建置，位於中國甘肅，商轉時間為 2003 年。其中法國、英國、俄羅斯及日本六個所村設置的 16 座濕式貯存設施，主要是配合該國用過核子燃料採取再處理之需求，中國大陸設置濕式貯存設施亦為發展再處理，並非是因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不足之緣故。截至 2014 年 10 月止，國際濕式貯存設施相關資料如附表一。

在乾式貯存方面，目前國際上營運中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共有 121 座，分布於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等 22 個國家，其中美國的乾式貯存設施有 71 座、德國有 16 座、加拿大有 9 座；另有 4 座預定或已規劃之乾貯設施（附圖一）。綜合上述的資料，顯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方式，係目前國際間普遍採行的做法。

國際上常見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方式，包括混凝土貯存窖（ ConcreteVault）、金屬護箱（MetalCask）、混凝土護箱（ ConcreteCask）、混凝土模組（ConcreteModule）等四種。 以美

國為例，以上四種乾式貯存方式中，美國均有核能電廠採用，但除了混凝土貯存窖之設計有建築物之外，其他三種乾式貯存方式，在美國的實務經驗，均未在貯存護箱或模組外另加蓋建築物。全美目前共有 71 座乾式貯存設施，其中有 7 座位於沿海地區，均為混凝土貯存護箱。歐洲國家及日本採用金屬護箱的乾貯方式，主要是考量再處理運送、再取出操作及重覆使用的方便性。貯放在建築物內除具有較佳的景觀效果，另因金屬護箱表面輻射劑量較混凝土護箱略高，建築物可做為附加的輻射屏蔽，以確保符合廠界的輻射劑量限值。

上述四種乾式貯存設施對用過核子燃料的貯存安全設計標準皆相同，包含貯存設施之結構、熱傳、屏蔽、臨界、密封或輻射防護等均須滿足相關法規要求。乾式貯存技術在核能先進國家已有 20 年以上的安全使用經驗，上述各種乾貯設施的設計均能妥善考量各種安全問題，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乾式貯存護箱可藉由空氣自然對流散熱，不需電力長期維持冷卻水循環系統，沒有機電設備老舊損壞的問題，具有較佳耐震能力與防海嘯影響能力，且在設施貯存容量上有較大的彈性，因此已成為國際間優先採用的貯存方式。但如何在四種型態中，考量適合不同的用過核子燃料管理策略、不同的場址特性包括天候在內和不同的除役策略的最佳選擇，乃為核能設施營運者（即台電公司）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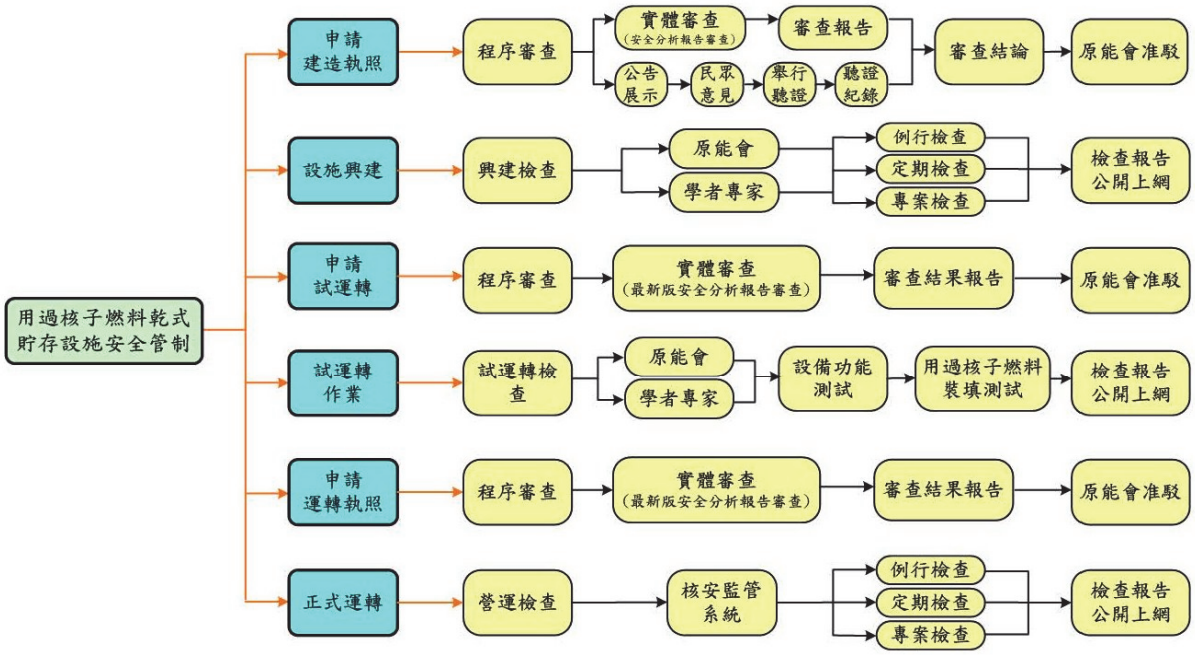


圖一、國際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分布圖

貳、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

由於核一、二廠現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不足，無法滿足電廠運轉 40 年之需要，因此台電公司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的做法，規劃於核電廠現有廠區內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將貯存於燃料池內的用過核子燃料移往乾式貯存設施進行貯存，以維持機組安全運轉。

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安全管制，原能會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採取「建造執照」與「運轉執照」兩階段審查制度，同時在設施興建、試運轉與運轉期間執行安全與品質的監督與檢查，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的安全。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如圖二。



圖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

一、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設計容量為 30 組貯存護箱，每組護箱可貯存 56 束用過核子燃料，總計可貯存 1,680 束。該貯存護箱的設計，係由國內技術引進美國 NAC 公司經獲美國核管會審查通過的 UMS 護箱系統，並加以改良成為 INER-HPS 貯存護箱。

台電公司於 96 年 3 月 29 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能會提出申請。經原能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舉行聽證，並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97 年 11 月台電公司提報之「環評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原能會確認符合物管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 97 年 12 月 3 日核發建造執照。該貯存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於 99 年 9 月 13 日獲前台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定，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後，台電公司開始動工興建，原能會隨即派員執行每月定期、專案及無預警檢查，以監督該設施工程符合安全品質要求。台電公司已完成貯存基座及混凝土護箱之興建與製造。

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申請，經原能會邀集學者專家嚴密審查後，於 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台電公司即展開設備組件功能驗證及測試作業。原能會於每一測試步驟均派員執行專案檢查，同時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查核，以管制試運轉作業安全，及確認符合原設計之安全功能。

台電公司依計畫於完成第一階段的功能驗證測試，於 102 年 3 月提報設施整體功能驗證結果報告，經原能會邀請專家學者嚴格審查，確認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後，於 102 年 9 月同意台電公司續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進行後續第二階段熱測試作業。惟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尚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

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

核二廠乾貯設施係採用美國 NAC 公司設計的 MAGNASTOR 護箱系統，該護箱系統已獲得美國核管會審查核准使用。每組護箱可貯存 87 束用過核子燃料。台電公司規劃之第一期設施將設置 27 組貯存護箱，總計可貯存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能會申請核二廠乾貯設施建造執照，經原能會查核申請文件、申請人資格及送審資料之完整性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受理該申請案，並由原能會物管局籌組審查團隊進行安全分析報告審查。

核二廠乾貯設施的安全分析報告，係依照原能會「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規定之內容架構撰寫，其內容共 11 章。物管局對安全分析報告的審查，主要以國內與美國之相關法規與技術標準為根據。參照之我國法規包括：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等；美國之法規與標準則包括：美國聯邦法規（10 CFR72）、美國核管會技術規範 1536 號與 1567 號；另外參照我國與國際之相關工業標準，如國家標準（CNS）、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標準、美國混凝土協會（ ACI）標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標準等。

安全分析報告的審查團隊由原能會物管局邀集 30 位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分成綜合、場址、運轉、核臨界、屏蔽與輻射防護、結構、熱傳、密封、意外事件以及品質保證等共 10 個分組，進行審查作業。另外，原能會物管局並針對熱傳分析、屏蔽與輻射防護等關鍵性議題，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相關研究，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平行驗證結構耐震安全，並邀請日本中央電力研究所（CRIEPI）協助確認密封鋼筒材料耐腐蝕等議題，另與美國核管會建立管道提供審查處理的經驗供參考。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向原能會提出申請後，原能會即依法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舉行聽證，並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安全分析報告歷經六次審查，並由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逐項回覆說明，已澄清審查委員所提出之安全相關意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經審查結果可以接受」，貯存設施依審查通過之安全分析報告興建，能符合安全要求，並足以保障公眾與設施之安全。經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照規定，原能會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惟因核二廠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迄今尚未獲得農委會審查同意，目前尚未動工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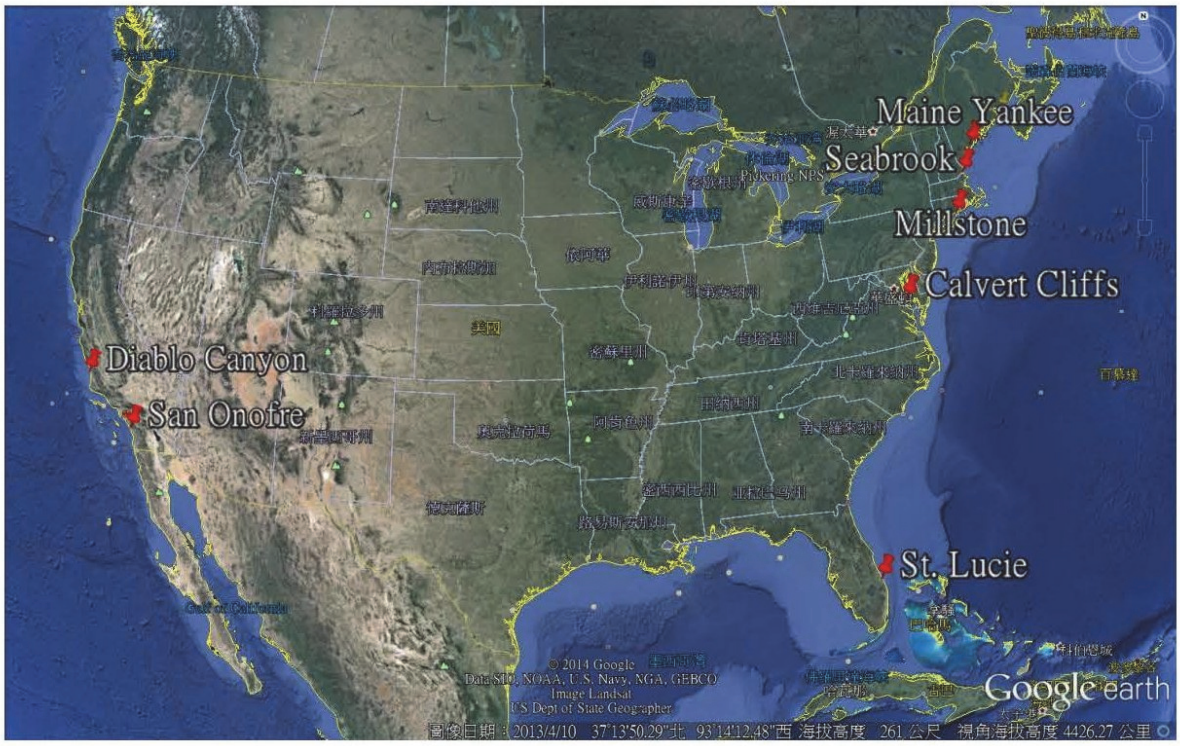
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未來興建期間，原能會將嚴格監督興建工程與設備製造品質，設施興建

完成後，台電公司應依法送審試運轉計畫、完成兩階段功能驗證測試及提出運轉執照申請，經原能會核准後，始得正式運轉。原能會將秉持專業嚴謹的態度，切實做好各階段之審查與安全把關工作。

三、有關密封鋼筒鹽霧腐蝕議題之說明

核一、二廠乾貯設施採用美國核管會核准並認證之貯存護箱系統，其密封鋼筒材質為 304L 低碳不銹鋼，適合使用於耐腐蝕要求苛刻的環境，如沿海貯存環境，美國核管會通過之使用年限可達 40 年以上，美國乾式貯存設施設置於沿海地區之案例如圖三。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期間，原能會參照美國金屬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Metals）針對 304 不銹鋼在沿海潮濕及鹽霧環境下的腐蝕測試結果，以乾貯設施使用期限 40 年估算，其局部金屬表面平均腐蝕深度將小於 0.01 公分，相對於乾貯設施之密封鋼筒厚度均在 1 公分以上，對結構完整性影響極小，不會影響密封鋼筒之貯存安全性。

為進一步監測密封鋼桶的結構完整性，原能會已訂定「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要求台電公司併同運轉執照申請文件送審，要求未來乾貯設施營運使用後，應切實執行維護監測計畫，以確保貯存安全。維護與監測計畫的重點包括貯存護箱溫度、環境輻射、邊坡、混凝土基座、保安以及貯存護箱鋼材之腐蝕劣化等監測作業。此外，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規劃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腐蝕劣化監測技術之研究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以進一步保障長期的貯存安全。



圖三、美國乾式貯存設施設置於沿海地區案例

四、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在乾貯設施安全管制的資訊公開方面，原能會已建置放射性物料管理專屬網頁，對民眾所關心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相關資訊，均主動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而為加強地方民眾對乾貯設施建造施工之參與，原能會辦理「民間參與訪查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20 位代表，實地訪查核一廠乾貯設施施工狀況，並且進行座談聽取訪查人員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11 次訪查活動，成效良好。未來核二廠乾貯設施若開始施工後，原能會亦將會比照辦理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的訪查活動。

參、結語

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對於核能電廠用過燃料的中期貯存，訂有明確管制規範，台電公司不論採用何種貯存方式，均需符合法規要求。

在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的安全管制，原能會除依法執行嚴格專業審查之外，並力求資訊公開透明，在設施建造執照申請的審查過程中，依法辦理聽證，聽取各界意見；設施興建期間也邀請地方人士、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辦理民間參與設施興建品質訪查活動。未來乾式貯存設施營運期間，原能會亦將持續嚴格檢查，並規劃將乾式貯存設施之輻射劑量及溫度即時監測資訊，連結至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進行全天候 24 小時的監督，並公開於原能會網站，讓民眾能夠安心放心。

主席：請問台電公司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是何時知道核三廠 2 號機反應爐的螺樁無法退出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日期我忘了，大概是在此事發生後沒幾天，應該不超過一星期。

陳委員亭妃：沒幾天的話，應該就不是第一時間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第一時間。

陳委員亭妃：不是第一時間的話，你是何時得知的？是被報派才知道？還是台電主動向你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沒有主動向我報告，而是我們核管處的同仁跟我報告的。

陳委員亭妃：台電也沒有向原能會報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瞭解是有的。

陳委員亭妃：我想瞭解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要查一下紀錄。

陳委員亭妃：是什麼時候報備的？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發生的當天，我們駐廠的同仁就已經知道了，所以有回報……

陳委員亭妃：所以此事是駐廠同仁先知道的嗎？

張處長欣：駐廠同仁在第一時間有掌握這個訊息，之後再經他們的程序研判後，於 16 日正式以書面通報的方式通報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是何時發生的？

張處長欣：12 日當天發生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了。

陳委員亭妃：12 日發生，15 日才以公文通報嗎？

張處長欣：發生當天他們就已經通知了我們的駐廠視察員，所以我們的駐廠視察員便已回報給我們了。因為他們後續還要再經研判的程序，待確認後才以書面通報我們。

陳委員亭妃：所以並不是第一天對不對？他們第一天只通知了你們駐廠的人員，所以你們的駐廠人員才過去，至於你們得到公文通報的時間則是 15 日，也就是說等整個程序瞭解之後，到了 15 日才通報你們嗎？

張處長欣：對，正式的書面是在 16 日通報給我們的。

陳委員亭妃：12 日發生，16 日才通報你們。

張處長欣：因為他們研判整起事件，確定是屬於品質不符的案件後，才經他們自己的程序以正式書面通報我們。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做「自己的程序」？

張處長欣：是既定的程序。

陳委員亭妃：什麼是「既定的程序」？按照規定是一天之內就要完成報備告知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瞭解，此事並非異常事件，誠如剛才我們處長講的，是屬品質不良事件。

陳委員亭妃：不是「異常事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品質不符」。

陳委員亭妃：你們認為它不是異常事件，所以台電和原能會都以同樣標準認為這不是異常事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太可怕了吧！難怪台電會私立下說，螺樁有四、五十支，只有這支沒修到沒關係。原來原能會根本就是在當台電的靠山嘛！

張處長欣：對於異常事件，我們有對異常事件的規定；而大修期間，我們也有大修期間……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不把它當成異常事件了，怎麼會照異常事件的 SOP 進行呢？

張處長欣：大修期間針對安全相關的結構系統組建，如果有品質不符的情形，按規定是要報給我們的，所以他們也必須報給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差很多耶！在大修期間，你認為它是品質不良……

張處長欣：是品質不符案件。

陳委員亭妃：品質不符不具急遽危險，對不對？

張處長欣：機組已經停下來了。

陳委員亭妃：到底有無危險？

張處長欣：並沒有立即危險，因為其機組已經停下來……

陳委員亭妃：是誰評斷沒有立即危險的？

張處長欣：因為所有系統都按照正常功能在運轉。

陳委員亭妃：是誰評斷的？這也是你講的，你有在現場嗎？你並沒在現場。

張處長欣：我們的駐廠視察員都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駐廠人員在現場，所以是駐廠人員通知你們此事沒有問題，係屬品質不符而已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視察員不會講「這是沒有問題的」，他會判斷此事是否屬於異常事件。

陳委員亭妃：但不論是主委還是處長，你們的回答都是肯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不是「有問題」和是不是「異常事件」是兩回事。

陳委員亭妃：當我們在監督核能廠的異常問題時，請問原能會的角色應該擺在哪裡？是監督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亭妃：還是完全和台電公司的角色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底哪一種狀況算是異常事件，我們原能會定有一標準，此標準在國際上都是一樣的。台電在第一時間必須先自行判斷，當然剛剛有提到……

陳委員亭妃：台電自己判斷之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駐廠視察員第一時間知道之後，他也會進行判斷。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駐廠人員也這麼說，所以你們就將它判定為這只是品質不符而已，沒有立即危險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樣很恐怖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根據專業所做的判斷。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你們的態度會和地方縣政府有那麼大的差別？

接下來我要請教台電，為什麼你們沒有通知屏東縣政府？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當初定的通知協議中，對於事故，我們當然要立即在最短的時間向屏東縣政府通報。但是在這次的事件中，機器已經全部停下來了，蓋子也全都打開了，只是中間有一根螺樁退不下來，所以當時我們現場的同仁與原能會的駐廠觀察員有研究此事屬於何種情況，待判斷後才進行一些適當地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支沒有退出來的螺樁沒修到也沒關係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也立刻通知原廠，畢竟這樣的狀況在世界上發生過很多次，他們也有固定的應變措施，所以並沒有什麼大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發生過很多次，所以你們認為沒有立即的危險嗎？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機組都已經停下來了。

陳委員亭妃：請問對於這一支螺樁，我們預計要怎麼處理？

朱總經理文成：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將它妥善地取出，當然我們……

陳委員亭妃：要如何妥善地取出來？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和原廠的技師商量，因為他們已就這樣的事件在其他各家電廠處理過很多次，所以我們商量好並經原能會的同意後，就會進行適當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之所以會問這一段就是因為你們現在已不將它當作事故，故未通知屏東縣政府。然而，屏東縣政府是攸關所有屏東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主管單位，如今，你們不將它視為一起事故而未通知他們，我們一想到就覺得可怕。核三廠 2 號機突然有一根螺樁退不出來，你們都說依照專業判斷沒有立即危險，可是一般民眾只要一聽到居然有螺樁無法退出，請問民眾會不會恐慌？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能說有人不會，但是我想此事是因為工程上……

陳委員亭妃：不是有人「不會」，而是「一定會」。如果你就住在屏東縣，一定會聽到住在附近的人其實都是膽顫心驚的，不曉得核電廠何時會發生問題。如今在歲修的時候，突然發現有根螺樁根本就退不出來，台電與原能會雙方都用同一個鼻孔出氣地說此事沒有問題，但原能會是監督單位，居然會和台電站在同一陣線說沒有問題。結果屏東縣政府完全不知此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很抱歉，我還是忍不住要打斷你，我們並沒有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從頭到尾都說「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說「它不屬於異常事件，沒有立即的安全顧慮」。

陳委員亭妃：你是說只是品質不符所以沒有問題，但你也不敢打包票一定沒有問題嘛！所以這就是屏東縣政府一直在擔心的，如果週邊所有縣民都指責「你們屏東縣政府在做什麼，為什麼連核三廠有一根螺樁退不出來都不知道？」請問屏東縣政府該怎麼回答？難道要說「台電沒有跟我說」？「台電說沒有立即危險，所以不是事故」？這樣是會有問題的！此事須不須要檢討？核能廠的所有問題或不同的狀況只要一發生，是不是都應告知屏東縣政府？主委，是不是理應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針對這件個別的案子，因為……

陳委員亭妃：誠如你剛剛說的，你也不敢說完全沒有危險。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剛講的是「沒有問題」，我們從來沒說過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還是會追蹤與監督台電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還是有問題的嘛！是不是應該……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還是有問題需要解決，所以我們並沒說「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其實在整個 SOP 該進行的過程中，你們應該要讓更多人得知此事而不是隱瞞。你們其實就是故意隱瞞……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故意隱瞞。

陳委員亭妃：我不相信，否則屏東縣政府為什麼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什麼事要故意隱瞞呢？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核一、核二廠的乾貯是以露天貯放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他報給你們的是「露天貯放」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在你們自己的報告中都說，國外的金屬護箱也可以放置在建築物內，作為附加的輻射屏蔽，以確保符合廠界的輻射劑量限值？這是你們報告中寫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報告之所這樣寫，是因為一般金屬護箱的設計，我猜想是因為不銹鋼比混凝土貴，所以其設計的厚度不似混凝土那麼厚，故其屏蔽效果相對較差。因此，如果要符合廠界的輻射劑量限值的話，它通常還會再加一個……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問你台電現在的核一、核二廠是否還是使用露天貯放而沒有屏蔽？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其屏蔽就是外面的混凝土護箱。

陳委員亭妃：就是混凝土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樣就無法達到我們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如果無法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就不會核准了。

陳委員亭妃：各縣市政府基本上都不敢核准，但為何原能會敢核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場界劑量標準低於國際標準的五分之一，亦即較國際的標準還嚴 5 倍。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要不要聽聽我說的？為什麼原能說「可以」的，其他各縣市政府卻都不敢核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可以再溝通。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這不是溝通的問題，為什麼原能會的角度和各縣市政府的角度都不一樣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縣市政府對我們審查為安全的部分不是那麼瞭解。

陳委員亭妃：連核三廠的事件都沒有向屏東縣政府報備，對於核一、核二廠的露天貯放一事，地方政府也都不敢核准，只有原能會說沒問題。這是怎麼回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歐洲的設計通常會加上建築，可是在美國不見得有，我所強調的是無論哪一種形式都要符合安全。

陳委員亭妃：原能會的角色必須要能站得住腳，你們不要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站得住腳。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我會舉這兩個例子？原能會和地方縣市政府的想法及壓力完全不同，原能會主委……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否認有些看法也許不一樣，但我認為透過溝通可以互相瞭解。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角色要扮演好，千萬不要讓臺灣人民覺得原能會的監督角色變成了執行的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在安全監督的角色上和國際是一致的，我們和國際上許多國家的安全管制機關交流時，從來沒有被批評我們的管制角色有任何問題。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臺灣人民不相信呢？你有沒有問過這個問題？為什麼臺灣人民不相信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溝通啦！我們願意加強溝通，讓大家對我們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從頭到尾的角色扮演出了問題，所以讓臺灣人民不能相信，連螺椿沒辦法取出的情況，你們也不敢跟屏東縣政府講。為什麼原能會說乾式貯存沒有問題，但所有地方政府都認為有問題而不敢核准？這就是因為你們的角色扮演已經出了大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天正在巴黎召開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關於氣候變遷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注，像今年因為聖嬰現象的關係，所以到現在為止氣溫都比往年還要高。現在大家也非常關心二氧化碳排放量，希望能夠將氣溫升高的範圍控制在攝氏 2 度以下，甚至還有人說不能達到 2 度，最多只能 1.5 度，如果達到 2 度的話，將會對地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 1.5 度是最大的容忍度。如果這次有國家不自主提出減碳的案子，甚至會遭受其他國家的經濟制裁或貿易制裁。以台電的發電量而言，請問火力發電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火力發電包括燃煤、燃油及天然氣，所占比例是百分之七十幾。

蔣委員乃辛：所以台電是以火力發電為主嗎？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是以此占大部分……

蔣委員乃辛：如果包括民營的部分呢？

朱總經理文成：整個計算起來，進入我們系統的部分就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目前核四已經封存，大家對於核一、核二、核三能不能延役沒有共識，因為貯存場到現在都沒辦法核定，所以不能延役的機率非常大。在這種情況下，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請問台電有什麼樣的目標？

朱總經理文成：關於再生能源，一方面台電會自己努力去做，另一方面也希望民間能夠投資，讓我們的系統能夠容納更多。就我們自行努力的層面而言，因為太陽光電需要有一定的土地面積，而台電沒有那麼多土地，只要我們的建物、倉庫、廠站上面能夠裝設太陽光電系統的，我們都會要求再生處儘速積極處理。其實這方面主要還是依賴民間的投資，因為屋頂都是散播在民間，所以我們希望給系統業者一個機會，也希望他們能夠多多投資。

就風力發電而言，現在有一半的裝置容量是由台電公司所裝置的，未來還會持續增加。因為風力發電的投資和技術比較高，所以民間業者投入得比較少，台電公司會在這方面積極努力。另外一個是比較被大家忽視的小水力，目前臺灣的大型水力大概已經被開發得差不多了，剩下的就是小水力，台電公司再生處與水利署合作，最遲下個月鯉魚潭水庫的案子就可以成案。

蔣委員乃辛：台電有沒有設定目標？5 年後或 10 年後我們的火力發電可以從目前的比例降到什麼樣的程度？再生能源的比例會提高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規劃？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有一個初步的規劃，但因為現在 INDC 又有一個新的標準，所以我們還要再重新檢討，這方面可能要加速進行。

蔣委員乃辛：依照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的資料來看，2014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3 年還要多，我們不但沒有減少，反而 2014 年比 2013 年還要多，而且這項排放量並沒有包含電力，如果包含電力的話，會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台電自己有沒有算過電力排放量占全國排放量的百分比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我手邊沒有相關數據，但我相信現有機組的排放量是很大的，這方面我們用兩個方式來進行，首先是增加現有機組的效率，不管是複循環或汽輪機，那都是幾十年前的科技，現在有一種新的設計，只要更換葉片就可以增加效率，效率增加之後，發同樣的電燃量變少，當然排放量就會減少。其次是新建機組，像林口電廠在 11 月 20 日併聯發電，採用「超超臨界」燃煤火力發電機組，比之前的效率增加很多，發同樣的電卻可以減少排放。以上就是我們目前的兩個做法。

蔣委員乃辛：雖然這是經濟部能源局的工作，但台電本身應該也要有一個目標，首先你們要計算電力排碳量占全國排碳量的百分比是多少？火力發電占多少？其他發電占多少？然後你們必須設定目標值，同時思考該如何降低以及降到什麼樣的程度。火力發電要減少到什麼樣的程度？再生能源如何提高？我覺得台電應該要有長遠計畫才對，按你剛才的講法，現在你們只是改善一些發電機組的設備，減少它的排碳量，問題在於如果沒有目標值的話，未來該如何努力呢？台電一定要設定目標值，雖然經濟部能源局已經把電力的排碳量排除在外，但我們 2014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還比 2013 年增加，如果把電力的排碳量加進去的話，我們會增加多少呢？也就是說，2014 年的電力排碳量和 2013 年的電力排碳量相較，究竟是增加或減少？我認為社會大眾和台電本身都應該要知道這樣的訊息，否則我們的減碳就是在玩假的。究竟電力排碳量占全國排碳量的百分比是多少？是不是很嚴重？我相信一定是很嚴重的，因為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煤碳，如果我們的火力發電占了百分之七十幾的比例，說不定它就占了全國排碳量的一半以上。按照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的數據來看，目前工廠的排碳量是在降低的，可是電廠的排碳量到底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我覺得這是社會大眾和台電本身都應該要知道的事情。

朱總經理文成：這方面我們當然瞭解，從每年消耗的化石燃料數量增減，我們就會知道排放增減的數量。

蔣委員乃辛：那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到底是多少？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朱總經理文成：就 2014 年來看，基本上是略為增加，但今年會增加比較多，主要是因為核一廠一號機從年初停到現在，那部分必須以天然氣和燃油來取代，在這種情況下，排碳量自然就會增加。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台電不要再指望核電了，如果今天沒有核電的話，台電要怎麼處理？唯一解決之道就是再生能源，當然可以藉由設備可以更新來減少排碳量，但這畢竟是有限的，只有再生能源的增加才能減少火力發電，因此設法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才是正途。

朱總經理文成：我非常同意蔣委員的指教，我們的目標也是這樣，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針對風力發電和小水力的部分，台電公司會積極投入。在太陽能光電方面，我們會努力塑造大家可以併網的環境，因為有人說目前太陽能光電發展的障礙之一是太陽能光電要接到我們的系統時有些地

方有困難，所以今年我們有一些新的做法，原本 5000 瓦以下併網免費，今年擴張到 50 瓩以下統統免費。不瞞您說，今年我們所接收的案件爆增好幾倍，我們也很高興看到這樣的結果。針對大規模的地方，像是黃金廊道等等，我們正在研議怎麼樣輸配電能夠予以配合。

蔣委員乃辛：目前再生能源總發電量只占全部發電量的 2.8%左右。

朱總經理文成：是很少沒錯，這是排除水力以外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提高？目標值是多少？你覺得 5 年以後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可以占多少百分比？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可能不只是靠台電的力量，我希望所有公民營企業和民眾都能一起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就台電本身來講，5 年之後的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能夠提高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 5 年之後會有相對的增量，風力發電第 4 期計畫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另外是澎湖低碳島計畫，澎湖風力發電的潛力很大，現在的問題是海底電纜沒有辦法順利完成，等到海底電纜完成之後，那邊至少會有九十幾 megawatt 的量。

蔣委員乃辛：你能不能簡單告訴我一個答案？5 年以後台電的再生能源發電可以增加多少百分比？

朱總經理文成：確實的數據我不敢說，因為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是我們一直非常積極努力在進行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表示台電沒有這份資料嘛！如果台電有資料的話，就一定會知道核能、火力發電、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比例各是多少。究竟如何降低燃煤發電的比例，提高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台電一定要有一個目標值，目標值設定之後，大家就朝著這個方向去做。照理說，大家都應該把目標值記在腦子裡面，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答復出來，就表示台電根本沒有設定目標值。本席認為台電應該要及早規劃，應該要設定目標值才對。

我剛才已經講過了，你們不要再去指望核電，如何填補核電的空缺、降低燃煤比例，就是要靠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的提升乃是經濟部及台電未來最重要的方向，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規劃，趕快把再生能源的部分提高。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核三廠二號機進行大修中所發生的問題，除了 58 根螺樁當中的 1 根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取出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問題？有沒有人員受傷？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有，有一位維修人員在進行測試時小腿受傷。

鄭委員麗君：過去大修時曾有人員受傷的紀錄嗎？核一、核二、核三廠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有，只是……

鄭委員麗君：受傷的原因是什麼？就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本席看不出原因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瞭解是在維修完進行加壓測試時，可能有零件無法承受壓力而彈射出來。

鄭委員麗君：零件無法承受壓力彈射出來造成維修人員受傷，請問零件和機組受壓的狀況是不是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老實說，細節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也許可以請張處長來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說人員之所以受傷乃是因為機組受壓狀況有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委就應該要去關心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關心啊！可是……

鄭委員麗君：機組本身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人員的部分已經處理了，但是設備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設備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的瞭解，設備的部分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沒有問題人員會受傷？每次你的回答都沒有辦法說服我們。

有關螺樁的部分，這個螺樁不小，它的直徑 15 公分，長 140 公分，現在卡住取不出來，但反應爐的蓋子還是可以掀開進行大修，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後續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設法把螺樁退出，另外一種是螺樁不用退出，評估其他 57 根螺樁支撐反應爐蓋的功能。現在台電給你們這兩種處理方式，以原能會的立場，你們認為應該要採取哪一種方式？還是兩種你們都可以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台電並沒有說要採取哪一種方式，剛才委員所說的這兩種方式，乃是我們研究國際上發生這種狀況時，處理的方式有這兩種。

鄭委員麗君：你們認為台電應該採取哪一種方式比較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目前還……

鄭委員麗君：還是你們沒有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不是我們沒有立場，而是我們還沒有詳細的根據資料來作判斷。

鄭委員麗君：請問台電公司朱總經理，你們要採取哪一種方式？是要想辦法把螺樁取出來換一個新的，還是不去處理這一根，一樣把其他 57 根它鎖起來，反應蓋繼續用？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決定一定要把它抽出來換一根新的。

鄭委員麗君：剛才朱總經理說他們決定要把它抽出來，但也有可能抽不出來，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能不能做得到。請問主委，這個問題有沒有列入未來機組重啟的管制項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啊！

鄭委員麗君：你再說一遍，到底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也就是為什麼剛才我回覆陳委員的意見時，委員一直說沒有問題，我說有問題，所以大修之前……

鄭委員麗君：請朱總經理把你們的書面報告拿給主委看，你們說「全案並未納入未來機組再啟動申請的管制項目」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所寫的是「並將納入」。

鄭委員麗君：既然如此，那就沒有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會啦！

鄭委員麗君：所以會納入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誤以為你們不將這個部分納入，那麼問題就很嚴重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啦！我一直強調還有問題要解決。

鄭委員麗君：台電會朝退出螺樁的方向來處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聽到我們同仁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們給本席的回應是原能會認為不取出沒關係？你們說有兩種可能的處理方式，一種是不取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我們並沒有說不取出沒關係，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當初給委員回覆的時候，我們調查了一下國際上的作法，所以列了這點給委員參考，但並不代表不取出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你確認？也就是不會讓那 57 根留在那裡繼續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委員接不接受……

鄭委員麗君：身為原能會主委，你接不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因為還需要做評估，屆時他們會給我建議。

鄭委員麗君：那麼這東西請你們帶回去，並請給我們一個答案！台電都說會全力退出了，而原能會的立場每次都比台電退縮，還說可以保留？難道這 57 根繼續用，沒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可能是時間上的落差……

鄭委員麗君：我還以為你們會全面納入管制項目，會依照台電所承諾的來管制，結果不是，你們的管制標準竟然還更寬鬆？

蔡主任委員春鴻：管制的標準絕對一樣，沒有更寬鬆。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比台電寬鬆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管制的標準是從技術面做評估，看哪一種最符合安全，但不是說要怎麼做一定有一個固定的模式……

鄭委員麗君：這些話你剛剛已經講過了！這份資料退回給你們，請重寫一份，因為我實在無法接受你們的標準竟然比台電還寬鬆。

有關通報問題，上次核三廠發生火災，結果核三廠未通報屏東縣政府，這次台電出問題也沒有通報！請問原能會認不認為台電一定要通報？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火災之後我們協助雙方……

鄭委員麗君：從管制角色來說，你認為台電應不應該通報？

張處長欣：我們鼓勵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

鄭委員麗君：「鼓勵」？這就是重點了。你們沒有權力要求他們通報，只能鼓勵嗎？

張處長欣：目前在相關辦法裡沒這一項。

鄭委員麗君：你們能不能自己擬定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要求台電一定要通報？這樣做違法嗎？訂

定要求台電通報的作業要點違法嗎？有沒有違背任何一條法律？

張處長欣：誠如主委所說，我們願意就這項工作做更多的溝通。

鄭委員麗君：請問台電朱總經理，能否通報地方政府？台電能否自行責成通報？

朱總經理文成：凡被要求做的任何通報，我們都會遵守規定。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你們沒有被要求？現在就是在互踢皮球了。

朱總經理文成：根據不同程度依照規定通報。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們要如何讓核電廠務必通報當地地方政府？訂行政命令要求通報？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有通報辦法……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張處長說不行，只能鼓勵？

蔡主任委員春鴻：問題還是在於這到底是屬於何種性質與設定？

鄭委員麗君：你們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還有核廢料問題要問！你們竟然官僚至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是日常事件，台電必須馬上通報。在上一次協調中說是一天，後來改為……

鄭委員麗君：你們連立法院都無法說服，還想說服人民？張處長說沒有權力要求，這點我無法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訂定通報辦法……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可以要求台電不能只通報你們，亦必須通報當地地方政府，也就是核電廠所在的地方政府，這點請原能會以作業要點或法律來處理，可不可以？其實你們也可以提案修法，怎麼可以放著這麼一個漏洞不管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還沒牽涉到法律問題，就只是一個辦法。

鄭委員麗君：那就用作業要點來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鄭委員麗君：關於乾存問題，報告裡提到有四種貯存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國際上有四種貯存方式。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都符合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要符合標準，至於是否符合，還需要做進一步的審查。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至少還有安全門檻，但這安全門檻還只是最低標準，所以還有安全係數，有的是非常安全，有的是比較安全。我不相信所謂的非常安全，只能是稍微、比較安全，至於有些只是剛過門檻。我認為台電不能才剛過門檻，還必須在四種型態中考量適合不同用過燃料束的管理策略、不同場址特性以及不同的除役策略……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安全是沒得選的，這是一定要符合的，而安全以外，還有其他的因素……

鄭委員麗君：其他的場址特性及最佳策略，請問最佳策略的責任在台電還是在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都沒有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安全來說一定要符合。

鄭委員麗君：所以只負責最低門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最低門檻，安全其實是有技術性規範，而不是像 1、2、3、4 這種門檻，需要用技術性審查確認有很多部分都符合，不是只有一個。

鄭委員麗君：所以四種都要符合安全標準。換句話說，標準是個門檻，上面還有一些係數與不同技術層面的安全標準，而原能會要求台電必須依照場址特性、不同除役策略來做出最佳選擇。可是我認為原能會也應該用最佳選擇標準來審查，而不是光用安全門檻、安全標準，否則如何要求台電提出最佳選擇？你們責成台電提出最佳選擇，但自己卻沒有審查最佳選擇的標準，這不是虛應故事互相矛盾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的了解，目前法規沒有規定原能會必須要求台電做最佳選擇，這部分目前沒有……

鄭委員麗君：既然法規沒有，你們就要想辦法啊，真是官僚到極點了！請問核一乾存是最佳選擇嗎？核一乾存迄今尚未取得水土保持許可，就你們發給建照、審查完工來說，請問這是你們所認為的最佳選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法規確實沒有規定要審查其是否為最佳，因為有其他考量因素，不屬於安全範圍的話，這就是台電必須自行負責的。

鄭委員麗君：這就是問題所在了！原能會主委不敢說核一乾存的設計方式、建造方式是最佳選擇，難怪社會上對此會批評這麼多了！我現在問你，社會大眾所擔心的兩個問題：第一，安全問題。核一採戶外乾存，這點就算沒有專業知識，用一般常識來判斷就會知道，天啊！嚇死人了！竟然在戶外？台電說有的用混凝土護箱，有的用金屬……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國外。

鄭委員麗君：本來外面還要加屏蔽，而屏蔽有兩種，一種是個別桶子屏蔽，一種是國外放置在室內時的建築物屏蔽。台灣屬海島型國家，有地震，有海風侵蝕，加以濕度大，請問適合採戶外乾存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幾個因素都屬於安全範圍，都歸在我們要考量的安全範圍內。

鄭委員麗君：剛剛提到最佳選擇策略，請問現在所規劃的是符合場址特色的最佳選擇策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最佳選擇是，台電要選擇金屬護箱還是混凝土護箱？最後台電選擇混凝土護箱，這點我們沒意見。也許金屬護箱更好，但這點並非我們決定的，只要台電決定了採用混凝土護箱，就必須符合所有安全規範。

鄭委員麗君：主委也滿誠實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環境因素，如地震之類等，都在安全審查範圍內。

鄭委員麗君：你還滿誠實的，不過我也得到答案了。也就是本來還有最佳、更好、更安全的選擇，但台電沒有這樣做，卻選了一個不是最好的方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這樣講。

鄭委員麗君：但原能會也說，雖明知還有最好方式，不過既然選擇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舉個例子來講……

鄭委員麗君：你讓我講完。還是屬於安全，所以你們就讓它過了，這是你的答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決定使用哪一種護箱的因素有很多，但如果拿金屬護箱與混凝土護箱來比較的話，那麼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金屬護箱屬於貯存、運輸兩用，一般考慮使用金屬護箱者，是因為將來要再處理，而為了方便運輸，故選擇金屬護箱。至於國內因不考慮再處理，所以不做這樣的選擇。

鄭委員麗君：現在問題不在於再處理。郝明義先生有一篇文章提到，核一乾存的規劃方式很像是長期置放，很像不再運走，這就是民眾所擔心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把中期變成長期了，是否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過程中，也有很多居民提出這樣的疑問。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有可能中期貯存時間到了還不搬走……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原能會的立場來說，絕對不允許！

鄭委員麗君：主委承諾絕不允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絕不允許就這樣當作最終處置。

鄭委員麗君：現在來講室內、室外問題。你們說不用擔心室外問題，因為世界上也有室外乾存的，還說美國有 12 座臨海戶外的，所以不僅是戶外，而且還臨海。請問現在全世界有幾座乾式貯存？

蔡主任委員春鴻：121 座。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整篇報告所提的照片就只有那 12 座臨海戶外，你們又說很多。其實這些貯存場的年代均很久遠，但你們卻藉此說台灣的潮濕型氣候採用臨海戶外乾存是安全的，這讓我認為你們用非常低的標準來守護人民的生命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絕對不是非常低的標準！剛才我也向其他委員報告，我們的場界劑量標準較之國際嚴格五倍，絕對不是最低標準。

鄭委員麗君：但用劑量、監測量去管制已經來不及了！要說劑量，隨隨便便一設就是 10 倍，所以這只是紙上作業！況且未來的原能會主委也不是你，萬一劑量超標，處理後果的也不是你，我們所要求的是建造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原能會在，就會負起責任，跟我在不在原能會無關。

鄭委員麗君：這就好像平時吃的不好，不照顧身體健康，結果用非常好的儀器、非常高的標準來做身體健康檢查，這種邏輯講得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子的，也不是所有東西都放在未來……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已經講了。郝明義先生還在文章中提到，參訪瑞士……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篇我今天早上也有看到，向委員報告，瑞士就是用金屬護箱，所以外面才又加了建築，這點與我所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

鄭委員麗君：我想我們所需要的是最高規格的中期貯存，台灣不容許我們冒這麼大的風險。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剛剛的答復讓我快聽不下去，什麼只要原能會在就一定用最高標準……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從安全來講當然是最高標準，可是有些考慮因素不見得與安全有關。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原能會在不在，主委還在不在啊？聽到你的答復，我覺得你根本就是採用最低標準。鄭委員提到乾式貯存，當初台電決定乾式貯存時，是否有提 A、B、C 各種方案讓你們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沒有。

何委員欣純：台電沒有提 A、B、C 方案來讓原能會審，審完後才決定採用最佳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他們選定後才作安全分析，之後才向我們提出申請。

何委員欣純：所以一切都是台電自己做的，原能會只能事後背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不要把這些扯在一起，這是他們所選擇的一種型式……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般常識與邏輯，也就是討論乾式貯存放在戶外到底安不安全？到底是不是最佳選擇方案？如果台電一開始就提出選擇與方案讓原能會審，那麼主委大可以大膽地告訴我們 A 方案是最佳的，所以原能會同意台電使用 A 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的管制機關是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但你的答復讓我們知道，原來當初台電並沒有給原能會選擇方案，而是台電自己選擇後，原能會才找了國際上各式各樣論述來支持台電所做的方案是對的。至於台電所選的，不管是美國的標準或其他國家的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會為台電所選擇的方案對錯背書，只能就其安全是否符合標準……

何委員欣純：現在全國人民的質疑就是，台電所做的戶外乾式貯存到底是不是最安全的方案？主委，請你告訴我，台電使用戶外的乾式貯存場來處理用過燃料束，是不是最好、最安全方案？你告訴我是不是？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最好、最安全的，若沒有每一個方案都做設計的話當然就無法比較……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問題所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強調的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必須要求台電針對每一個方案去做設計啊！你們要求台電提 A、B、C 方案，也沒有這樣去審查，如此，如何得知哪一個才是最佳、最安全的？這就是你的失職！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核四……

何委員欣純：你的答復實在讓我聽了很火大，原能會主委這麼官僚，養了一堆博士、公務人員也官僚至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像核四，可以選擇西屋的，可以選擇各個不同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台電要選擇什麼是他們的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等到他們選完後，一定符合安全……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是站在監督管理的立場，是保障核能安全的最高單位。正因為你監督台電，所以你要告訴全國人民，台電所提出的戶外乾式貯存方案是不是最佳、最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還有另外一個監督機關，那就是經濟部，經濟部要負責監督台電管理，包括我講的這些選擇，經費運用……

何委員欣純：主委，請回答我的問題。經濟部管不管台電是經濟部的事，今天原能會必須告訴全國人民，核能安全否？戶外乾式貯存場是不是最安全方案？這是你的職責，我也只問你這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既然……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答復就答復我，如果不行就說不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既然核准他……

何委員欣純：你能不能回答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是符合安全的！

何委員欣純：我再問你一次，請你告訴全國人民，現在這個戶外的乾式貯存場是不是最佳、最安全的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只能說這絕對符合安全……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是台電提出方案給你們審查！如果連你都無法回答，那台灣人民要叫誰來回答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問題？台灣人民要叫誰來回答我們，又要叫誰來保證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誰來告訴我們這個戶外的乾式貯存場是安全的？這不就是原能會的職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職責是就安全把關，要求他們一定要符合安全要求！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已經要退休了，但不能這麼樣地顢頇、無能、官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求他們符合安全要求，而這並不是最低標，從安全角度來講，這是最嚴格且最高的標準。

何委員欣純：你們應該要求最能符合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方案，這才是原能會的最高職責！結果你卻說只能就台電提出的方案來做安全審查，卻又無法回答這是不是最佳、最安全的方案！這是你剛剛答復我的，沒錯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何委員欣純：那你不用等退休了，可以馬上下台！原能會應該告訴所有台灣人民，也應該向所有台灣人民保證這是安全的，是足以讓台灣人民信任的，是把關核安的最高行政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是安全，而且是最高標準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而你今天只能如此顢頇地告訴我，只能就台電提出方案來做安全審查，剛剛有委員就專業、細節問你，你完全說不清楚，也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什麼地方說不清楚、說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剛剛鄭委員和其他委員問你的時候，你都說不清楚、不知道，不然我們可以把錄到的影片調來看啊！你說你不知道細節，原來原能會就是這樣在審查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我們同仁知道的事情，我不見得全部都會知道。

何委員欣純：主委，原能會當然不是只有你一個人，但是你是不是主任委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代表原能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代表原能會，對重要的事情當然一定要知道。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代表原能會，就應該要能夠清清楚楚的回答，而且要有公信力的跟台灣人民說：我們來對核安進行把關，你們可以放心！但是現在卻是你們把關、我們不放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把關，民眾應該要放心，但是並不代表只有我一個人……

何委員欣純：本席看到你這樣的態度、聽到你這樣的回答，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放心，連我們今天討論戶外乾式貯存到底是不是最佳、最安全的方案，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強調，除了安全以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會影響……

何委員欣純：主委，請你告訴我，有什麼因素比安全更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也有講，到底要選擇金屬護箱或混凝土護箱，除了要符合安全之外，還有其他的因素。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管是這兩種方式或第三種，安全不是最高的要求嗎？安全是不是最高的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安全是最高、最基本的要求，可是還有其他的選擇。

何委員欣純：還有什麼其他的選擇？

蔡主任委員春鴻：譬如我們國家決定所有用過的燃料都要送到國外再處理，可能台電就會選擇金屬護箱。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沒有從一開始就要求台電要對各種方案進行評估，讓原能會告訴台灣人民哪一種方式是最適當的、哪一種方式是最安全的、哪一種方式是可移動或是可以進行再處理，這是你們原能會的職責，但是你們沒有從一開始就這樣做。你剛剛跟我講，一開始沒有 A 方案、B 方案、C 方案，只有就台電提出來的這個方案進行審查而已。而這樣的作為就讓台灣人民知道你們的顢頇無能，你們失職了，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台電所提的這個方案到底是不是最好的、最安全的，你完全回答不出來，這就是你失職的地方。尤其本席看到你們自己的報告也有寫，原能會有進一步要求台電要強化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應力腐蝕劣化監測之研究發展，也要求提出監測計畫，你們有看到他們提出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應該是在……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所以你也還沒有看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應該是在申請建照的過程裡面我們提出這個要求，但是他們在申請運轉執照之前一定要提供。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還要要求台電加強防護，你不要跟我說只是依法，除了依法之外，最高的標準就是你們如何去監督這一份監測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資料在國際上都有。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是抄國際上的資料，對不對？剛剛有很多委員問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研究發展，就是因為不是抄一抄……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參酌國際的研究報告，但是台灣本土環境的變數要不要納入？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要啊！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原能會有沒有監督台灣本土環境監測計畫的能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第一，我們原能會差不多在 20 年前就已經跟學術單位合作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不只是要求台電做研究，自己也都有在做研究。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要求台電加強防護是要他們做哪些措施？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沒有寫。如果你們無法告訴我們戶外的乾式貯存場是最佳、最安全的方案，起碼也要告訴我們原能會有什麼能力可以去要求台電加強防護，你們有能力去監督台電的監測計畫嗎？請你們跟我們講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審查過程都有紀錄，包括最後的審查結論，也就是 SER 安全評估報告，這些都有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們針對技術上的問題可以再來做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們公告在網站上的是草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草案。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提供給我們，我們來看看你們的專業能力到底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本席想請問朱總經理一個問題，我們中部地區最近的空氣品質非常糟糕，在火力發電廠排碳量相對最高的情況之下，上次我們也有提出要求，就是在空氣污染嚴重到紫爆的時候，火力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可不可以降載？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當時負載用電的狀況。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有要求經濟部跟台電提出一個作業標準流程，訂定一個辦法，這樣在紫爆的時候，至少我們大里的人民可以預期火力發電廠會降載，降低其排碳量，會讓明天的空氣品質變好，可以定出這樣的 SOP 嗎？本席記得台電有答應要去進行研議。

朱總經理文成：環保署有訂定一個標準，要求到達一定的程度就要配合。

何委員欣純：對於環保署的要求跟標準，你們要不要去做？

朱總經理文成：跟委員報告，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質疑環保署的要求跟標準根本就是不食人間煙火，完全都沒有辦法管制到你們，因為他們訂的標準太高了，高到你們根本就不可能去執行。所以我們才要求台電要跟經濟部研議自我約束，當空氣污染 PM2.5 超標到達紫爆的時候，台電的火力發電廠可以降載，共同改善我們台灣的空氣品質。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台電公司也會……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做？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之後會來研究。

何委員欣純：要研究多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結論？

朱總經理文成：一、兩個禮拜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本席給你們兩個禮拜，請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告訴我結論，本席想知道經濟部和台電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是為了改善台灣的空氣品質，尤其在中部地區火力發電廠的排碳量是密度最高的。

朱總經理文成：空氣污染跟二氧化碳是有點區別的。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有區別，那為什麼環保團體都在指責中部的火力發電廠是造成空污的最大污染源？

朱總經理文成：這恐怕需要再討論。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要討論，但是本席要告訴你人民的心聲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要求，在空氣污染 PM2.5 超高到紫爆的時候，火力發電廠應該要降載。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第 8 屆的立法委員，我真的很感慨，一個科層組織和官僚體系如果只是謹守本分的話，我覺得國家很多的政策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最理想的狀態，當然，職掌的分工有其必要，但是我看到有頒獎給優秀的公務人員，私人企業也有頒獎給優秀的員工，這都是為了鼓勵大家在工作崗位上去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甚至是創新，做事情更有效率、更符合高產出的目標。本席剛才聽到你們詢答的內容，我不能說主委錯了，因為原能會真的是非常用心的在把關，可是我們總覺得這種把關缺少了切合人民懇求的期待。尤其是像食安問題，一家對國人健康危害這麼大的廠商，結果第一審竟然判決無罪，這完全就不符合人民的期待，那為什麼可以判無罪？就是因為檢察官對證據資料的調查並沒有到位，造成法官依法判讀的結果是無罪，可是這是不是就等同這家廠商沒有犯錯？在法律上這個判決是沒有疑慮的，可是並不符合人民的期待，這實在是太僵化了，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應該更要有一種主動的精神。本席並不是要責怪任何人，因為你們也是基於公權力認真的做所執掌的業務，不過我認為立法院應該要去檢視這個問題，讓任何事情都回到法的源頭，我們來制定一個符合國家需求的法律，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朱總經理，今天原能會的報告指出乾式貯存有 4 個模式，那台電為什麼要決定用這種模式？台電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選擇？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各種方式，第一個就是要達到安全的標準，要合乎國際上和原能會所規定的安全，其他就必須要斟酌各種狀況，包括我們這裡的環境、未來的處置和所有綜合的條件，最後才找到一種比較適合的方式，否則各種方式都有其特點，所以我們是在綜合了所有的條件之後，在合乎安全這個首要條件的要求之下，做了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碧涵：總經理，本席想藉著這個機會讓你好好的說明，當然，這 4 個乾式貯存模式各有其優點及限制，為什麼現在台電選擇戶外？而且是用哪一種護箱？

朱總經理文成：是混凝土護箱。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請你們再說清楚一點。我覺得你們台電的決定一定是有根據的。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請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才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混凝土護箱，根據原能會的資料，從目前國際上使用的座數看起來，多數是使用混凝土護箱，所以這是主流。

陳委員碧涵：但是多數並不表示就是最理想的，對不對？而且我們位處地震帶，我們也看到福島核災事件，我們不能因為這是世界上最多人採用的，所以我們就採用，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可不可以跟我們講最關鍵的幾個原因？

吳處長才基：跟委員報告，包括土石流、溫度、環境等都是反映在我們整個設計安全分析裡面，同時，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國際上認為輻射屏蔽最重要，跟環境、居民有關，我們的比較低，也就是我們的安全度是國際上的 5 倍。所以我們台電公司和主管機關對這部分的要求在國際上是非常……

陳委員碧涵：那是不是因為這樣不需要另外再使用電力去維護冷卻水的循環？

吳處長才基：跟委員報告，這就像我們老式房子的煙囪是自然對流，不需要靠電力就可以冷卻。

陳委員碧涵：所以除了大自然環境的因素之外，你們還選擇了一個比較符合經濟效益的選項嗎？

吳處長才基：比較安全而且自然的……

陳委員碧涵：你們在這麼多的乾式貯存模式裡面選了這個模式，本席希望台電公司在會後提出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你們的專業理由跟你們所考慮的要項，讓我們都能夠了解，好不好？

主委，原能會只能就一個選項去把關，我覺得你當然沒錯，可是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有更多、更好的選項，你們應該要提醒他們，對不對？這樣並不會超越你們所扮演的角色，而且更符合我們國人的期待，沒有人限制你們不可以這麼做，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我剛才只是陳述事實，第一個，在程序上……

陳委員碧涵：我們花在陳述事實的時間太久了！本席都了解，請不要再說這些了。但是生命安全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我們希望最極大化的一個理想，所以這個話題就不要再說了。

朱總經理，我們核三廠的 2 號機 11 月在進行歲修的時候就發生反應爐蓋 58 支螺樁中有 1 支鬆脫不容易而沒有辦法退出，像這種事情你們台電是怎麼處理？

朱總經理文成：這種事情在國際上也有一些事例，我們不是唯一發生這種事情的，有滿多這種情形。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一個螺絲，不要說反應爐，像其他機器有時候螺栓也會……

陳委員碧涵：它沒有辦法鬆脫，這樣是零件本身的安全度或穩定性不行，還是人為操作有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那個是在開蓋的時候，統統都拆完了，蓋子也拉起來了，上面有一根螺絲在旋轉的時候旋轉不出來，只是這麼一個問題。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會旋轉不出來？你們用的方法跟其他螺絲的操作一模一樣嗎？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都是一樣。

陳委員碧涵：那是不是零件的問題呢？

朱總經理文成：這還埋在裡面，所以我們還不清楚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交報告給原能會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在現場跟他們的駐廠人員商議之後，研判了一些狀況，並提出一個報告給原能會。

陳委員碧涵：蔡主任委員，你們有接到這個報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報告。

陳委員碧涵：那你們要檢查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有向我們做過口頭報告，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本席之所以這樣問，就是因為核三廠發生了很多事情，不是只有這麼一件，這只是其中之一。朱總經理，現在供電的核電廠機組也沒有幾座，很多都在進行歲修，這一次核三廠 2 號機什麼時候可以復工，我們也不知道，這樣會不會影響用電的穩定性？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這個螺樁的處理跟其他的大修可以併行，並不會互相阻礙，所以原則上……

陳委員碧涵：可以保證用電的穩定？

朱總經理文成：不過我們要先完成整個處理程序，再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之後才可以。

陳委員碧涵：這不是唯一的問題，在 4 月 26 日核三廠 2 號機組突然跳電並引發火警，雖然火勢很快就被撲滅，但是核三廠並沒有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所以據我所知，屏東縣政府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接獲這個災害預防和應變的即時資訊，這件事情總經理知道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件事情雖然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們後來有跟屏東縣政府建立一些新的通報機制。

陳委員碧涵：今年 4 月還發生因掛錯禁止操作卡，而引動就快失去電源的低電壓信號的事情；同樣在 4 月，進行圍阻體穿越件洩漏測試時，兩個止回閥的閥盤被拆下來，員工竟然忘記裝回去！這種事情雖然沒有直接影響到核安，可是不禁讓我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盯緊員工的工作態度。這件事情你們後來怎麼處理？

朱總經理文成：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再三告誡同仁並予以懲處，相關紀律我們一定會維持，這點我們非常抱歉，也會加緊這方面的……

陳委員碧涵：對於如何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你們有什麼做法？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這只有在人員訓練和精神方面多做加強，最重要的是我們會一再強調必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不可以走任何捷徑。

陳委員碧涵：蔡主委，這種事情你都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台電員工一而再、再而三地犯錯，雖然他們有懲處，但是原能會應該就安全方面予以

督導，請問你們是怎麼要求台電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要求是，第一，類似這種案子一定都要追蹤列管，一直到台電所承諾的改善措施都做完，我們接受以後才能結案；之所以會有很多注改、違規等等的案子一直掛在那邊，就是這個原因。第二就是我們會要求他們不准再犯類似的案子，而且必須跟其他的廠分享，讓這些經驗可以回饋，把類似錯誤降到最少。無論是個案、通案或整個廠的檢討，我們都持續在要求台電做相關的改進。

陳委員碧涵：總經理，其實你們不能只有道德勸說或處分，因為更重要的是希望這種事情都不要發生，所以，員工訓練及他們對職業的尊重非常重要，尤其是要讓他們知道自己是掌握全民生命安全的人，這件事情可能要從另外的角度好好思考如何重新恢復台電人的榮耀和精神。台電一直是我非常肯定的企業，尤其是台電員工早期在臺灣開疆闢土，確保供電無虞，這種精神全臺灣的人都很難忘，想不到這種企業精神在遇到核能時竟然有所變化！因為核能是一個新的工具，對全民的生命安全有很大的影響，總經理今天回去之後，除了我剛剛講的，在這麼多樣當中，你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選擇，對於如何讓員工拿出最專業、負責的態度，我也希望能就相關作為得到一個詳細的說明。此外，我也覺得原能會身為把關者，應該更加積極和主動。謝謝。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葉委員津鈴、李委員桐豪、蕭委員美琴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針對原能會對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的審查，現在本席擬就你們審查核二乾式貯存設施期間審查委員的意見提出質詢。該審查意見編號 6.5-10-202 提到，304L 的板材「在 80℃-10% NaCl 鹽霧環境中進行測試，結果裂縫均在銲道處熱影響區產生，因此熱影響區呈現高應力腐蝕/氫脆特性」。環保團體不斷指出應該要用一體成形的桶子，你們的審查意見裡面也非常清楚地表示會有應力腐蝕的現象。應力腐蝕的危險性在於，之前我提出質詢的時候，你說這個桶子預計大概可以放置四、五十年。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設計目標是五十年。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覺得，以臺灣的民情和過去處理蘭嶼低階核廢料桶的經驗來講，不論藍綠哪一位總統答應了都還是辦不到，連一桶都沒辦法運離蘭嶼，而我們現在談的可是比蘭嶼低階核廢料的毒性還要高過千倍、萬倍的高階核廢料，所以我在各種討論的場合都不諱言地講，預計 200 年內都還找不到最終處置場，我們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你如果告訴居住在核電廠附近的民眾，四、五十年內會找到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他們會覺得政府在騙人，因為他們已經「久病成良醫」，每個人都已經接近是專家，甚至比專家還道地，因為這個議題關係到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如果 200 年內能在臺灣找到合適的最終處置場，那真的是謝天謝地。

參與過美國 Yucca Mountain 計畫、協助美國政府的卓鴻年教授回臺發表演講時我有去聽，他說其實美國也已經修改相關法令，規定美國政府必須向當地民眾保證，最終處置場的地質條件

100 萬年內都是安全穩定的。我也請教過很多臺灣的專家，從陳文山教授到李錫堤教授，他們都說臺灣幾乎沒有符合這種條件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或許可以經過 200 年的不斷溝通和尋找，看看最後能不能找到一個合適的地方，但是在這 200 年內，如果桶子的材質只能用四、五十年的話，至少要換三、四次桶子，這對當地居民來講，又多了一個危險。而且撐到沒辦法再撐的時候，可能就會開始腐蝕，這會造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就是當地的陸地污染。我們不斷跟原能會討論相關材質在銲道的應力腐蝕的問題，就是因為如果沒辦法做到萬無一失的話，當地的民眾其實是很難讓你做乾式貯存設施的。

我們之所以一直跟你 argue 304L 和 316L 的材質，是因為我們看到原能會物管局的一份研究報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規範研析與應用」，這項研究的共同主持人之一開物教授同時負責密封評估和材料評估，他自己論文指導的學生，即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何昱瑾，在 102 年 7 月 17 日提出論文，論文題目是「304L 及 316L 不銹鋼鹽霧應力腐蝕特性之研究」，其結論是因為 316L 不銹鋼有添加少量的鉬元素，使其抗腐蝕能力提升，未來可以考慮用來取代 304L，換言之，他在開物教授的指導之下提出這樣的論文，而且論文第 50 頁提到，在鹽霧環境中 316L 不銹鋼的抗鹽霧應力腐蝕能力比 304L 好；第 52 頁提到，即使是重量損失，316L 的表現也比 304L 好。今天環保團體不斷的反映，應該用 316L 來取代 304L，結果台電仍不為所動，所以這很難說服當地的居民，國家已經盡了最大努力，想要找到最安全的材質。事實上，316L 對我也言，雖然比 304L 好，但還不是算最安全的，即使如此，台電都還是不肯啟動重新考慮的計畫，可見其與民眾在風險的溝通上是不及格的。其實今年曾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等舉辦過研討會，會中美國的報告講得很清楚，只要氯鹽的沈積每平方公尺達到 0.1 公克，就會開始啟動應力腐蝕的現象。我有拿到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的溫度、濕度、大氣中氯鹽量等的實測數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是我們做的，是台電委託人家做的。

田委員秋堇：台電做的乾貯一期的年平均累積是 0.0829 公克/平方公尺，乾貯二期也是 0.0847 公克/平方公尺，依據美國的標準，每平方公尺達到 0.1 公克，就會開始啟動應力腐蝕的現象，反觀台電做的數據年平均值是 0.0829，所以只有 1 年多的時間，就開始腐蝕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的算法不太符合科學。

田委員秋堇：這是研討會裡提出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累積計算。

田委員秋堇：但他們提到每平方公尺達到 0.1 公克，就會開始啟動應力腐蝕的現象。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說在那個環境下假如有這個累積率、累積量，而委員的想法可能不太一樣，認為這些氯會一直累積上去，但實際上並不是這個意思。

田委員秋堇：可是台電的實測數據就是一年的平均累積是 0.0829 公克/平方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 0.1 公克/平方公尺指的是在那個環境底下，表面會有這樣的沈積量，這樣的話就會經過一段時間後相關的腐蝕就會啟動，但這不是說氯會隨著時間一直的累積，然後累積到那個量就會啟動，並不是這個意思，不曉得這樣解釋委員能否了解？

田委員秋堇：這是美國人在原能會辦的研討會中提到的，我也知道別的國家環境可能不一樣，可能要 10 年才會到達 0.1 公克/平方公尺。

蔡主任委員春鴻：無論是引用美國或是日本的數據，其實都是一樣的，基本上，就是在那個環境下測試……

田委員秋堇：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7 秒，所以會後請到我的辦公室來解釋這部分，但問題是，既然都會腐蝕，畢竟核電廠都是靠近海邊的，則將其放在乾式貯存就是會有腐蝕的現象發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若氯的濃度不那麼高，則不會有腐蝕的現象發生。

田委員秋堇：現在回到方才我們討論的，四、五十年內可能找到最後的貯存場嗎？這必須老實回答，不能自欺欺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

田委員秋堇：而且也不要激怒當地的人民。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了解，所以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第二次的取出、loading。

田委員秋堇：對呀！畢竟是四、五十年前的設計，所以當然會腐蝕，而且方才也說了，304L 是不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不見得是腐蝕的因素，即其他的因素也是會造成腐蝕，所以必須再做第二次的取出、loading。

田委員秋堇：既然有那麼多的證據有比 304L 更好的材料，為了對當地人民負責，就要啟動取代 304L 材質的計畫才對，其實在卓鴻年老師的演講中，我甚至站起來表示，我們要對當地人民負責，他們承擔了當時蓋核電廠的風險，現在還要再去承擔乾式貯存帶來的風險及受害，其實國家應該考慮用最終貯存的桶子來幫他們裝這些燃料棒，總之，這不是開玩笑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了解。

田委員秋堇：核二廠的錨定螺栓是放在廠房裡面，沒有經風吹雨打，同時是實心的，結果卻整顆壞掉、腐朽掉，反觀這個桶子是空心的，裡面還有用過的燃料棒，然後中子會不斷打擊這些金屬的桶子，此外，這些金屬桶子另外一方面又碰到高溫，所以熱造成的影響更會加速應力腐蝕，而且說了半天，你們還是決定要把桶子放在外面風吹雨打，在此情況下，桶子怎麼可能撐四、五十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裡面不鏽鋼的鋼筒並不會遭受風吹雨打，即外面還是有混凝土的屏蔽，然後中間還會有一個盾器做為隔絕。

田委員秋堇：台灣每年都會遭到颱風的侵襲，而且每年不只一個，此外，暴雨也很多，若將其放在水泥的桶子裡面，上、下各一個洞，理由是讓其通風、透氣，則你們想想這有辦法讓雨水都不會進來嗎？你們不要以為桶子不會講話，事實上，他們就在裡面腐蝕給你們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們要求台電一方面做監測，另外一方面在分析時，採取的是最保守、嚴格的環境。

田委員秋堇：主委，我並不是在諷刺你，但至少可以試試把人放進那個水泥桶中，看看風雨是否真的會灌進去，而不是只在那裡說保守、不保守或是用一個顯微的攝影鏡頭進去看裡面有沒有腐

蝕，那麼大的一個桶子，又如何從上面看到下面呢？應力腐蝕開始出現的時候，就是輻射開始洩露，所以用那種攝影鏡頭進去能看什麼呢？這樣的話是要來騙誰呢？然後你們說空氣可以進去、濕氣不會進去，風雨也不會進去，這樣的話要騙誰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並不是放在外面的環境下，而且這比整個暴露在外面的環境來得好，就只是這個意思而已，而不是絕對不會灌進去。

田委員秋堇：同樣的狀況，把桶子放在室內，則是否可以撐更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放在室內要看室內是不是有做恆溫恆濕空調，是會比較好。

田委員秋堇：主委，有一件事情我百思不得其解，核二廠低階核廢料放在倉庫中，有恆溫恆濕空調，而我們設計的高階核廢料卻是放在外面風吹雨打，這就是全國人民及當地居民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無論你怎麼講，當地居民都無法接受你們原有的乾式貯存計畫，連國民黨主席朱立倫擔任新北市市長時，都親自阻擋核一廠乾式貯存水土保持計畫的執照，為什麼他敢這樣做？因為你們與台電的計畫完全沒辦法說服當地人民，也沒辦法說服全國人民，你們還不改變嗎？你們還是要繼續抱著舊有的計畫，任我們說破了嘴，你們還是用原來那一套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還是要由台電來選擇，但如果乾式貯存一直沒有辦法運作，一直沒辦法通過，台電必須提出替代方案，這也是我們要求的。

田委員秋堇：請台電朱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在與同事交流意見，抱歉。

田委員秋堇：我們講了半死，你們要不要改變核一、核二的乾式貯存計畫？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還在評估之中，我們還沒有正式定案。

田委員秋堇：你們評估是正式評估還是隨便說說？

朱總經理文成：在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定之前，我在這裡不方便向您報告，但是我們有在評估。

田委員秋堇：你們就繼續面對全國人民的反對！境外處理沒辦法做，乾式貯存也沒辦法進行！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總是要想辦法克服的。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你們今天是愧對國人，臺灣人民這麼信任台電，結果你們用最壞的方法來處理最棘手的問題。

朱總經理文成：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記在心裡，回去會積極做一些相關的評估。

田委員秋堇：至少你們要尋找最佳可行、最耐腐蝕的材質，304 是不行的。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讓各方面的疑慮都能釋懷。

田委員秋堇：講了半天，你們還是要用 304 是不是？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沒有要堅持，現在一切都還在評估之中，這不是今天就能決定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就得過且過！

主席：田委員，質詢時間到了，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親自到我辦公室來把話講清楚，如果你不敢公開講，至少私下告訴我你們最後會怎麼做。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剛才陳委員碧涵及在野黨委員都認為安全沒有辦法得到社會的信任，雖然是通過原能會的標準，但它不是最佳策略。我認為今天委員會應該責成台電對於核一乾存與核二還沒開始興建的核二乾存要重新評估，你們真的要認真的重新評估。原能會也應該要調整角色，不是被動的用低門檻安全標準來審查，而是應該要替國家與人民設立最佳策略的審查標準，這兩個觀念是不一樣的，委員會希望責成台電與原能會重新做這樣思維的調整。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提到乾式貯存的問題，主委，你們剛剛是說不可能做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什麼叫做不可能做？

呂委員玉玲：台電籌劃核二廠乾式貯存，日前突破最後關卡，獲農委會審查通過其水保計畫，將成為國內首座貯存高放射強度核廢料的乾式貯存場，兩年後將在新北市萬里啟用，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指的是核二部分，審查會開過了，但是農委會還沒有走完行政程序，還沒有核定，所以目前台電還沒有辦法動工。

呂委員玉玲：乾式貯存的設施通過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指的是核二，安全分析報告原能會已經審查通過，也發出建照，但是要動工還要通過水土保持計畫，有關這部分，農委會審查會議召開過了，也做了結論，但是行政程序還沒有做最後核定，還沒有拿到最後許可，所以台電還沒有辦法動工。

呂委員玉玲：國內外一直在討論乾式貯存或濕式貯存，不過本席認為不管是採取什麼方式或使用什麼材料，其實國人都不關心，國人關心的是安全問題，國人希望的是安全無虞，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這也是原能會最關心的。

呂委員玉玲：但是為什麼國人會這麼不放心？因為你們對於很多問題都沒有公開講清楚說明白。你們說乾式貯存的方式是裝入鋼瓶之後，再經過鋼筋水泥封存，請問接下來是要放在封閉的空間還是開放的空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設計是放在開放的空間。

呂委員玉玲：放在核一、核二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放在廠內。

呂委員玉玲：核一、核二廠靠近海邊耶，海風的氯離子與金屬結合產生氯鹽後，恐怕造成金屬鋼筒腐蝕劣化，外層有鋼筋水泥，可是內層發生外洩你們可能也不知道，你怎麼能確定這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有考慮這個問題，剛剛田委員提到的開物教授就幫原能會做了一系列的研究，台電本身也有做研究，我們還參考了國外的研究數據，包括美國、日本等，這個問題一直在關切之中……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這樣的過程與作法就安全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目前的數據來看是可以的，一方面是因為氯鹽的沈積量……

呂委員玉玲：你用哪個數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或沈積率沒有那麼高，不會啟動因氯腐蝕，當然我們另外還後備要求台電要做後續監測，我想目前確定的是，這個部分不是問題……

呂委員玉玲：如果發生外洩怎麼辦，有什麼因應方式？沒有發生過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謂的外洩是指輻射物質的外洩？

呂委員玉玲：對，有數據顯示這是會腐蝕的，在氯鹽化之後，又放在外面經過風吹日曬，不像濕式貯存在爐內有好幾層……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不是不銹鋼直接暴露在環境中，而是外面……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有加上鋼筋水泥去封存，但你沒辦法保證不會外洩，因為氯鹽化之後，又經過風吹日曬，加上海邊潮濕……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指的外洩是燃料裡面的放射性物質會外洩？

呂委員玉玲：對，會外洩。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們的分析評估報告中都有針對這個問題來審查。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保證不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保證確定是安全的。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確定安全，但如果發生外洩要怎麼辦？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核能電廠，我們認為其安全設計是安全的，可是還是有一些緊急應變計畫，這也包含在我們要求台電的緊急應變計畫裡……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不相信你講的安全！核一、核二廠在海邊，臺灣是非常的潮濕，這些你們都有評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這些都在考慮中，而且經過我們的要求，台電也一直在監測環境因子。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乾式貯存問題重重，不管是境外處理或乾式貯存，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方式，就像以後燃料棒都會滿出來，對此，台電有什麼方式？目前核一、核二、核三都屆齡除役，除役之後放置廢棄燃料棒，到時候也都會滿出來，但是你們卻連最終處理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台電需要推動中期貯存計畫，讓廠房裡面燃料池中用過的燃料可以拿出來。

呂委員玉玲：這在安全上真的有很多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乾式貯存計畫推動延宕，所以他們也推動先送國外去做再處理的方案，經過 20 年後，再把廢料拿回來做最終處置。

呂委員玉玲：很多核安問題都沒有一一解釋清楚，包括反核團體提出的 7 大問題，你們也沒有說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哪 7 大問題？我相信我們同仁針對這些問題都有考慮了。

呂委員玉玲：你不知道？主委怎麼可以不知道！每一項問題都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提了很多，我不曉得委員講的 7 大問題是什麼。

呂委員玉玲：就 7 個大問題，你沒有一一解釋清楚。像螺栓問題，有的太緊不易鬆落，有的又鬆落

了，這些歲修發生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處理，當然有處理，而且要處理。

呂委員玉玲：要處理但還沒有處理好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核三二號機的問題，是還沒有處理好。

呂委員玉玲：11 月發生到現在了！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夠與台電共同想出因應方式，現在核四暫停工，而我們的用電量是每年都有成長，而儲存量則是慢慢在降低，所以替代能源部分也要趕快去想辦法，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問題，台電與經濟部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原能會在安全方面的把關要做好，不是口頭上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

呂委員玉玲：而是要讓國人能夠安心的安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對於外洩問題，你們要有非常嚴密的科技測量與把關，隨時要去監督，不可以都是事後台電告知或見報才知，請做好安全把關，尤其是乾式貯存與境外處理問題，趕快與台電研商出因應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陳委員淑慧、黃委員志雄、黃委員國書、許委員智傑及田委員秋堇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邀集國內專家，卻忽略國外專家？

原能會於報告書中提及核二廠乾式儲存槽的安全分析報告的審查團隊由原能會物管局邀集 30 位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本席覺得令人詫異的點在於為何沒聘請國外專家來臺灣審查，利用更為公正的第三方來給予專業上的意見與評估，是否能更說服民眾與官員們呢？

另外，報告書中也提及我國的核電廠均購自美國，設計乾式儲存槽亦是參考歐美國家等，既然如此，為何原能會或台電沒請國外有經驗的工程人員來協助評估呢？是聘請的經費有短絀嘛？亦或是認為台灣的專業能力相當足夠不需要他國介入？

本席對此要提一個想法，目前核一儲存槽建置完畢尚未營運，核二今年則是 8 月才通過興建的程序，未來政府絕對要嚴加管理儲存槽的運轉，才不會讓附近居民蒙受其害！

2. 核三廠是否跟進？

本席為靠近屏東的台南市市民發聲，核三廠的高階核廢料目前是放置於濕式的儲存槽當中，然而相當靠近海岸的核三廠面臨的危機也多，假設台灣南部外海發生地震引發海嘯用過核子燃料池是否能不受威脅？

核一二廠都著手進行乾式儲存槽的運作與建置，原能會應盡早著手進行核三廠乾式儲存槽的評估，防範於未然才可能讓民眾的安全得以有保障。

我國屬高密度的核能發電國家，按照台電去年的統計資料看來，核能占總發電量 18.61%，其

中核三廠占 6.67%，是發電量第二大的核電廠，因此本席要求原能會研擬計畫讓運轉超過 30 年的核三廠能夠有乾式儲存槽！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本席在之前就多次表示，在核四封存後，接下來要面對的就是乾式貯存場的問題，原能會在今年八月核發建照、水保局也通過水保執照，但至目前為止，所在的新北市府尚未核定，這樣的現象本席一點都不意外，因為每次牽涉到核電問題，我們看到的都是台電、核電廠的傲慢與資訊不公開、不說明的態度，不止乾式貯存場有這樣的問題，前陣子核三廠歲修時發現，反應爐螺蓋椿鬆脫不易，台電也認為不需要向所在地的屏東縣政府告知一樣，這樣的現象，本席再次看見台電的傲慢，尤其新北市府也表示核二乾貯場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時，新北市政府已提出很多質疑，目前雖然原則通過，但經濟部並沒有核定。侯副市長也曾表示就算中央核定核二乾貯場的水保計畫，未來很多工程施作，都在新北市政府的掌握中，新北市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與手段，例如環保局掌握營建工程廢水相關計畫等，新北市政府都會嚴格把關，甚至不予通過。試問，當上述這些現象都一一發生時，代表著核廢料乾式貯存場可能無法如期完工，這也間接造成核一核二運轉可能會喊停，身為核能主管機關的原能會如何面對這樣的狀況，這段期間，原能會對於台電的監督與安全配套似乎毫無積極作為？

2. 今年 11 月發生核三廠螺椿事件，去年核二廠則發生在大修時有螺栓掉落，甚至還有一根下落不明的事件，更早以前，101 年核二歲修時也同樣發生錨定螺栓斷裂，根本是每年固定發生一次螺絲事件，這樣的巧合再次印證台電與原能會在核安上面的令人擔憂，雖然每次原能會都表示這些事件不會影響核安，每當核電廠被外界點出問題時，原能會總是附和台電表示一切安全無虞，我國的核電廠好像是全世界最安全無虞的，因為無論發生幾次的出包，原能會總是說不用擔心，這不禁讓人懷疑原能會的把關工作似乎不夠確實，因為從台電歷年來針對疏失所做出的回應與表現，明顯可以看出，台電與原能會對於核安的過份自信與自大，這種自大自滿的心態，才是目前我國核安管理的最大風險。

3. 現在不止乾式貯存場找不到地方，討論許久的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處落腳，台電原預計 2016 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但之前質詢時原能會答復台電明年確認遷移場址跳票，將啟動應變替代方案，依照時程是明年底前送原能會審議通過，再經歷四年選定場址、五年興建完成，因此，一切順利的話，十年後才會遷移蘭嶼核廢料。但實情是，經濟部核定台東達仁及金門烏坵列為建議遷移的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候選場址，台電原承諾明年會完成公投，五年內完成建設及搬遷，現在確定跳票。且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低階核廢最終處置場無法確定，台電必須在明年底提送境外處置的替代方案，或是境內的應變方案。其中境內包括暫存各核電廠及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但將蘭嶼的核廢料要遷移到各核電廠內存放，必須要經過周邊居民公投同意，難度高，因此台電另外必須提出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根據媒體報導，台電有意在金門無人島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但台電至今仍未跟原能會呈報過，且低階核廢最終處置場址作業還是要繼續進行。顯見無論是任何形式的核廢料貯存場在未來的.台灣似乎都找不到可以存放的地方，試問，面對如此棘手的問題，台電、原能會有何因應方式？

黃委員國書書面質詢：

針對原能會在今年 11 月 12 日對於核四廠 1 號機組系統的試驗報告審查進度，內容包括餘熱移除系統、爐心隔離冷卻系統、控制棒驅動系統、高壓爐心灌水系統、反應器保護系統、緊急柴油發電機系統、多處冷卻水流失事故測試，甚至與核島區安全有關的 1 號機電氣配電系統等，均未通過原能會之審查，台電送交原能會審查的 126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至今僅通過 93 份，另 30 多個台電提出的系統試驗報告遭原能會退回補件，或台電始終無法澄清原能會的審查意見。從去年 10 月 29 日起，台電將核四廠系統試驗報告送交原能會審查後，這些未通過審查的系統試驗報告自去年 12 月 2 日因資料不全又被原能會退件，之後補件再退，直至今年 10 月 21 日到最新的 11 月 12 日仍一再被退件未通過原能會審查。

鑑於國人對於核能安全爭議不休，原能會為確保國民之身體健康安全，把關核電廠安全運作及安全封存，本席建議原能會應更積極善盡監督台電公司，針對核四廠 1 號機組尚未審核通過之項目持續督促，盡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

COP21 巴黎席會在即，全球領袖皆嚴正以待氣候變遷議題，節能減碳之計畫與實施對於各國已是不可忽視之問題，中央政府長期以來所推動的節能行動，多半停留在中央推動、台電執行的模式，地方政府及民眾無法瞭解和參與，依據今年 104 年 04 月 09 日行政院經濟部公布「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劃」，因地制宜的措施達成最大節電效果，提升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與民眾的參與動機，突破現狀而思考出更具成效的節電方法。

該計畫中明確指出台電應公開地方政府用電資訊，使地方政府得依其資料，充分了解地方電力使用狀況，分析出用電特性與節電潛力，然而實際上，台電並未提供足夠電力資訊，地方政府甚至需花錢買台電過去並不注重電力統計與調查分析，是以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之低效率且無實際益處。

本席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全力配合中央政府節能減碳之美意，主動提供各項資訊，使地方政府有效執行節能減碳計畫。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近期國際上恐怖攻擊猖獗，且我國已被 ISIS 公告列為敵對國家，雖然目前台灣尚未出現遭受恐怖份子攻擊之情事，基於防範未然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概念，請原能會就國內相關核設施安全對應措施，以及近三年相關因應演習之內容與期程，於兩週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特向原能會提出書面質詢

104 年 12 月 2 日

一、原能會報告中提到『美國金屬協會針對 304 不銹鋼在沿海潮溼及鹽務環境下的腐蝕測試結果，以乾貯設施使用期限 40 年估算，其局部金屬表面平均腐蝕深度將小於 0.01 公分，』，請原能會提出以下資料：

1. 美國金屬協會針對 304 不銹鋼在沿海潮溼及鹽務環境下的腐蝕測試結果，其測試方法、測試程序及數據之詳細資料。

2. 其局部金屬表面平均腐蝕深度將小於 0.01 公分之計算方法及數據。

二、請原能會提出台電有關氯鹽沉積量實測數據乾貯一期為 82.9 毫克/年，乾貯二期為 84.7 毫克/年之測試方法、測試程序及計算數據之詳細資料。

三、請原能會提出美國、德國及我國核電廠除役在法規、技術及實務做法之詳細比較。

主席：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四、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文化部就「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及「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等 4 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意見，深感榮幸，敬請繼續支持與賜正，以下謹就各案重點，說明如下：

壹、有關「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與「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

依本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數 111 萬 1,320 人，學生宿舍床位數 32 萬 9,963 床，整體宿舍提供率約 29.69%；而本學年申請宿舍人數 36 萬 5,591 人，獲准入住人數 30 萬 5,156 人，實際申請住宿獲准入住率已達 83.47%。

另依本部調查統計，103 學年度約有 28 萬人因個人意願或學校宿舍不足等因素在校外賃居，考量生活便利及租金價格等因素，學生仍期盼政府或學校能提供充裕的學生宿舍。

為解決目前學生宿舍不足問題，本部推動下列五項重要措施：

(一)已將本部經管的學產土地參與由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計畫，規劃興建「南海國際學舍」，預計 108 年底興建完成後，約可提供 450 床供大臺北地區公私立大學學生住宿。

(二)研議調增本部對於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將原補助貸款金額以新臺幣 1 億元之利息 50%，調增為新臺幣 1 億元利息之全額補助，並自明（105）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針對地理位置較佳、交通較為便捷且校內學生宿舍充足之國立大專校院，研議由本部酌予補助經費改建老舊學生宿舍，並提供鄰近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讓資源可以共享。

(四)自明（105）年開始，將學生宿舍供給率納入私校獎補助款補助指標，提高私立大專校院解決學生宿舍床位不足之誘因。

(五)針對現有因個人意願或學校宿舍不足等因素賃居於校外之學生，本部亦將持續推動整合各校租屋資訊，並辦理精進校外賃居品質之訪視，以維校外賃居學生之住宿安全。

貳、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

行政院毛院長提出「為青年人找出路」之政策方向，爰本部為解決學生住宿空間不足、青年居住創業空間等問題，將政治大學等 8 校原規劃於陸軍保養廠推動之「國際創意生活城」轉型為「青年創意生活城」。關於陸軍保養廠基地分 A1 至 A5 等 5 處基地，約 9.79 公頃，基地列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之不動產，依財政部規定土地須有償撥用，其處分價款須轉入該基金。

本部為了解青年對於居住議題之想法，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曾透過各項多元化方式，廣徵青年意見，其地點及空間規劃均採開放性原則，其後並將青年意見及臺北市政府合作開發意願納入修正「青年創意生活城」相關初步規劃，主要目的也是考量青年居住與創業需求。

至於基地撥用事宜，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開會決議陸軍保養廠土地 A1 及 A2，原則同意有償撥用予臺北市政府；其中 A3 至 A5，因尚有財源籌措、大專校院意見待整合問題，請本部邀集大專校院及有關機關再行研議。本部於 104 年 9 月邀集 4 所建築相關學校，以課程融入青年創意生活城方式規劃，讓青年學生運用所學提出構想或提案。

本部未來將持續以創意發想方式徵集青年想法，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且融合各校青年所提建議及構想，提出本案後續整體規劃草案，再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持續推動。

參、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

與本部有關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蟾蜍山校地部分，其中南基地占用複雜（原合法眷戶 10 戶、違建戶 60 戶、煥民新村 39 戶），而煥民新村為軍方經管眷舍，房舍已騰空，惟因文史團體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煥民新村歷史建築審議，軍方中止拆除計畫。

該基地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決議登錄蟾蜍山為文化景觀，並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定範圍及保存原則續送審議，104 年 10 月該局已邀集擬定蟾蜍山範圍內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召開會議決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組成專案小組就各單位意見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城鄉所辦理之「聚落文化基礎資源調查計畫—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報告書所建議之範圍再行研擬保存範圍方案，並召開公聽會，廣徵相關所有人、管理人及民眾意見後，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臺科大將於文化資產程序完備後，成立文化景觀相關籌設機制，藉由公開公聽程序，納入校園意見，作為整體規劃基礎平臺，另違占居住之事實，考慮各項要件與案例處理模式後，表達與當地原有居民共存的相處模式意願，但須一併考量公共安全等問題，提出完整的規劃方向與策略

本部與臺科大原則上尊重文化資產委員對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認定以及保存計畫之專業考量與審議結果，在山坡地安全前提下，以自然生態、集體生活記憶及學校後續活化運用為原則。本部將尊重學校的整體校園規劃，並視學校如有急迫修繕維護之必要時，予以適度協助。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李主任秘書報告。

李主任秘書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邀請文化部就「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提出報告，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登錄蟾蜍山為文化景觀，後續保存之規劃，在山坡地安全前提下，以自然生態、集體生活記憶、學校後續活化運用為原則。有關蟾蜍山文化景觀後續之保存事宜，文化部說明如下：

一、臺北市蟾蜍山現況

「蟾蜍山」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路口附近，內有屬空軍司令部之列管眷村—「煥民新村」、農業試驗所宿舍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民防指揮管制所、瑠公圳（已覆蓋）以及隨著城鄉移民而生的非正式聚落，由於蟾蜍山緊鄰空軍基地，遂得以保留都會區裡完整的林區及豐富生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透過「變更臺北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附近地區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為學校用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畫案」，取得該地區作為公館校地預定地，佔地約 2.1 公頃，分為北基地與南基地。其中，南基地包括「煥民新村」39 戶、違建戶 60 戶、農業試驗單位 28 戶；惟撥用時附帶「安置條款」，規定校方需將眷村周遭居民妥善安置後才能進行開發且僅能作為教學使用；另開發時需經市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但因本區尚有排除佔用之訴訟及違建佔用情形，致 10 餘年來尚無法利用。

目前臺北市政府所審議決議登錄蟾蜍山為文化景觀，但因權屬單位眾多，意見分歧，致登錄範圍尚未確認，故臺北市政府迄今尚未辦理公告。

二、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推動保存作為

文化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邀請鄭麗君委員辦公室、蔣乃辛委員辦公室、空軍司令部軍眷服務組、臺灣科技大學、好蟾蜍工作室、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大安區學府里、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現勘及協商相關保存事項，結論如次：1.本案請依鄭麗君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102 年 10 月 1 日協調會議結論辦理，該結論略以，煥民新村地上物為軍方經管之國有建物，且已完成報廢程序，自應拆除後始得騰空移交；惟若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就該地上建物有公用需要，得由軍方註銷報廢，回復產籍後，由該校辦理撥用。至所謂公用需要，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本於權責認定；2.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邀集臺北市政府、鄭麗君及蔣乃辛立法委員辦公室，於一個月內拜會臺灣科技大學，研商煥民新村之保存活化事宜；3.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儘速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蟾蜍山聚落現勘，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釐清聚落保存與活化之可能方向。同年 12 月 17 日亦特別邀集相關單位拜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商煥民新村之保存活化事宜。

另一方面，本部文資局於 103 年 6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蟾蜍山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工作，內容含括：區域範圍界定、自然及人文資源、文化資產元素調查等。該案於 104 年 8 月完成，相關結案報告書籍資料已提供文化景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作為後續推動蟾蜍山保存維護之參考。

該調查報告建議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原則：

1. 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與再發展應在「生態—軍事農業聚落」之框架與「生態聚落」之概念下維護整體風貌真實性與完整性，範圍內包含生態區域、軍事區域以及聚落區域，各自賦予適當之管理或維護機制讓整體文化景觀持續展現保存活力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轄之聚落區域，建議朝煥民新村再利用、動態保存以及學校推動生態聚落教育之目標為規劃考量，在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下研擬建立「教育—生態社區」之合作機制。

3. 文化景觀不僅著重有形資產，同時應重視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4. 整體景觀風貌應建立審議機制，依據建築類型與各別狀況設立以使用者為出發點的修復與營建規範。

5. 蟾蜍山文化景觀為持續性之景觀，各階段保存過程應包含權益關係人參與。

三、賡續協助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參考本局於 104 年 8 月完成「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範圍研商會議。

後續該局將再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各單位意見及本部文化資產局相關委託調查成果報告書建議之範圍及保存原則再行研商，並規劃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相關所有人、管理人及民眾意見後，續送 105 年 1 月份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本部尊重審議委員的專業判斷及審議委員會權責。

四、結語

蟾蜍山的山城聚落風貌，見證了臺北都市發展紋理，且涵括日據時期農業建設的歷史、軍事列管眷村、瑠公圳的發展，以及隨著城鄉移民而生的非正式聚落，復以蟾蜍山緊鄰空軍基地，遂得以保留都會區裡完整的林區及豐富生態，本部對該區域登錄為文化景觀予以保存，樂觀其成。

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輔導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公告之法定程序，並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朝自然生態、低樓板、低密度方向規劃，以保存及活化蟾蜍山文化景觀。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否認同世代正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認同。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上一個世代，從蔣經國、李國鼎到孫運璿等人，為我們這一代留下了 50 年的榮景，甚至是更久，所以我們這一代應該為下一代留下什麼可以值得他們期待的未來呢？針對這

個問題，本席今天有兩項議題要請教部長，第一，關於教育品質，教育委員會中不管是國民黨或是在野黨，曾針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提出相關的提案，即希望能夠把教育經費占總預算的比例從 22.5%提高至 23.5%，部長知道有這樣的提案嗎？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陳委員碧涵：你知不知道為何我們委員認為教育經費應提高 1%？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委員們的想法跟教育部是一致的，就是增加教育的投資能讓我們的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品質，這是我們對下一世代正義的維護一個最重要的基本工作。

陳委員碧涵：因為教育就是國力，國家要長長久久的發展下去，唯有國民的素質維持在一定的水平，而且在全球的競爭力上能得到充分的發揮，國家才有可能長續發展下去，但本席要請問部長，若增加 1%額度的提案獲得通過，則教育部對其用途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草擬了一項方案，也向院長做過報告，如果大院也支持該項方案，則我們是希望這些經費能夠扶弱與發展並重，換言之，有一部分經費要用於扶弱，但更重要的是應該有積極、正面的發展，如此才能提升教育的品質，因此，若該項方案獲得大院的通過，我們就會向社會大眾來做一個正式的說明。

陳委員碧涵：我們做了很多教育的扎根工作或改革，都是因為我們有一個願景，我們的終極目標就是教育品質必須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在當今少子女化的趨勢下，所有家長們的期待都很高，我們希望不管是城市都會區或偏鄉地區的各級學校，都應該先充實教育環境、教育工具等等必備的基本條件，因為隨著國家的發展、經濟的發展，其中產生了一些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也希望透過教育經費的挹注可以把這樣的情況扭轉過來。本席期待朝野兩黨的委員們基於對教育的重視爭取三讀通過以後，教育部要在經費的使用上好好地去規劃，不要辜負大家的期望。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認真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這也是我們為下一代留下的發展機會。

其次，有關青年創意生活城，從去年太陽花學運之後，我們都感受到這些年輕世代有很多不安及需求，在毛院長上任之後也指示各部會要為青年找出路，所以各部會一定要從自己的部會職掌去發想青年有什麼不安及需求。本席在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是論壇發言時提出，本席感受到在青年失業的國際性議題之中，「居住」及「未來」兩個大議題是教育部最可以著力的，因此當時我呼籲教育部可以參考法國巴黎國際大學城的做法，跨部會進行規劃。那個大學城就位在市中心，占地 30 公頃，擁有 40 棟具有世界各國特色的會館，每座會館展示了各國的文化、藝術特色，每年進駐約 10,000 名學生，其中有 4 成為法國本地生，另外 6 成為來自 140 個國家的外籍生。

我們可以在這個青年創意生活城做什麼？本席最希望青年創意生活城能夠在就學、就居、就業，以及之後的創業、發展等五大方向產生一定的絞動力，成為持續的動力來源。今天部長在報告中提到，透過學校教師在課程中的引導，讓學生們為這個創意生活城提案、發想，我覺得這件事情相當不錯，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經費籌措的困難，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那個土地是屬於營改基金，按照規定，那個土地的撥用是要付費的，目前以教育部的情況是負擔不起那個費用的，所以我們希望在規劃完以後專案向行政院報告，看看有沒有

其他可能突破的方式。

陳委員碧涵：其實如果按照原訂的計畫，假設這個提案構思順利的話，可能在 108 年才會動工，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這是理想，可是因為距離現在還有一點時間，我擔心的是，年輕人現在在課堂上的討論、提出的構想到時候會不會沒有辦法反映實際上的需求？這是一個問題。第二，除了這 4 所大學的教授們非常積極地參與教育部的計畫之外，還有更多的人、社會上更關心的年輕人也應該有發聲、提出構思的機會，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善用行政院 v.taiwan.com 這個平台。這個平台是作為政府公眾參與、政策形成及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平台，在這個平台，各個關心議題的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提案，各有各的角度，匯集了這些創意及提案之後，政府可以從法令面、政策面去解決，我認為教育部除了現行的 Hackathon 計畫，也可以加入這樣的機會，讓全民一起提出構思。

對於欠缺 130 億元的問題，我好幾次都提到我很欣賞上次獲得霍特獎的政大學生團隊 IMPCT，我真的覺得您可以邀請這些孩子們。剛剛提到那 4 所大學的年輕人是針對空間營運的提案構思，可是對於營運管理、如何募款、未來如何經營管理，可不可以邀請這個政大的團隊參與，由他們協助、吸引一批對經營管理、商業運轉模式有興趣的年輕人一起發想？上次他們得了全世界第一名，就是透過募資，規劃如何扭轉貧民窟幼兒教育的品質，讓保母、所有人可以成為資金者、經營者，希望能夠翻轉貧童的生活。同樣地，我覺得現在政府的財源比較拮据，但是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要靠政府的經費來做。如果這個營運構思的 model 可以建立的話，其實也是印證年輕人在創意執行力的能力。請問部長，對於這樣的建議，你可不可以參考一下？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這兩個建議，您這兩個建議都非常具體，而且非常可行、非常有創意，我們會予以落實。有關青年創意生活城，兩個禮拜以後這 4 所學校會有期中報告，等到他們提出草案以後，我們就可以上傳到行政院的 vTaiwan，公開給所有的年輕人，請他們繼續提供意見。至於在營運管理上，也應該徵求更多的年輕人提出他們的創意、想法，我們會努力，看看如何落實。

陳委員碧涵：本席非常關注這件事情，因為本席在國是論壇率先提出這個構想，「青年創意生活城」這個名字是由教育部部長訂的，它不只是居住空間，還希望在居住的過程之中，來自不同學校、不同國家的年輕人可以交流、刺激彼此，提供更多的想法，將創意化為人生規畫。其實我那天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大陸於 10 月中在各大城市裡面創設了 12 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這不是宿舍，但是包含了學生的就學、就業、創業跟發展，所謂的發展就是在創業之後如何變成一個全球化的企業，所以他們的夢想是很大的。我覺得教育部的青年創意生活城如果能夠做出來，就等於是讓這樣的理念在台灣萌芽了。

最後，本席要跟部長談我們到底留給下一代什麼東西，在幼托整合之後，少子化的問題更嚴重，年輕夫妻不敢生育兒女，因為孩子不一定能夠進入公立幼稚園。事實上，現在學校一共減少了 51 個科系，幼保系是不是也有受到影響？

吳部長思華：這兩年幼保系的學生出路不好，所以想就讀的人數確實在減少。

陳委員碧涵：雖然在台灣的出路不好，可是因為教學品質非常好，所以就變成一種人才淨輸出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公告關於市場所需人才的相關資訊，就業不好是因為他們在私立幼兒園的待遇不佳，我們應該要面對這件事情，並提升他們的待遇。其次，這些幼保人員是家長最需要的人才，因為他們的孩子在進入教育體系後第一次接觸的就是這些推手，所以不應該讓學校隨意自行關閉幼保系，教育部在調控師資的時候，應該要更加重視幼保系的存續和發展，不要讓學校在調整系所時關閉幼保系，因為我們的市場有這個需求。在公托還沒有全面普及之前，我們有多少的量就一定要維持住，順便提升他們的待遇，好好思考如何不要讓這些幼保人才流到大陸、東南亞甚至歐美地區，這樣會導致人才流失，請部長好好去研議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就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努力來進行研議。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學校衛生法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教育部。

陳委員亭妃：我們禮拜一才剛審查學校衛生法，教育部官員有來列席說明，現在大家一直都在質疑黑心食品，對於頂新案的判決也都感到非常不可思議，所以台大的校長站出來公開抵制頂新的商品，大家問部長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部長說教育歸教育、司法歸司法、衛生專業則由衛生福利部來主導，教育部不會採行文或公開呼籲的方式，部長覺得你這樣說適合嗎？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適合。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適合？

吳部長思華：我受訪的時候有跟媒體朋友說，從個人精神跟道德的層次來說，我們支持台大校長的作為，不過我身為一個教育行政機關的首長，我們本於專業，只處理屬於我們專業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反應真的太快了。

吳部長思華：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亭妃：其實教育部是學校衛生法的主管機關，你應站在維護學生安全的立場，像你們有要求實施校園食材安全登錄機制，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當初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就是為了加強食品安全的監測。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站在加強食品安全的角度，由你們發新聞稿或發文給所有的學校，提醒大家注意食品安全，本席認為這是無可厚非的。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部長聽到這樣的訊息之後，你的反應太直接了，你說衛生專業則由衛生福利部來主導，這句話是有問題的。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食品安全是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的。

陳委員亭妃：你對這個部分講得很清楚，所以本席要提醒你，主管機關就是你們，整個校園安全包括食品的安全，教育部絕對沒有辦法撇開這個責任，絕對不是只由衛生福利部來主導。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頂新就是生產黑心食品，大家一直在質疑黑心食品，教育部如果是提醒和叮嚀大家，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啊！為什麼你要一下子就切得這麼清楚，還說那是衛生福利部的事，不關你們的事？

吳部長思華：委員可能誤解了我當時回應的重點，我是針對那件事情做出回應，就是針對要不要公開出來抵制頂新商品這件事情，我做了這樣的回應。至於關於校園裡面的食品安全，提醒所有的學校都重視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如果校園裡面有用到頂新的食品，你會覺得安心嗎？應該不會安心才對。部長，其實本席只是要提醒你，當你在回應一件事情的時候，不要忘記你們本身也是學校衛生的主管機關，我只是要提醒你，你一刀切下來說那個部分屬於衛生福利部，你們好像只是在精神上去支持，這樣是不夠的，其實你們應該要再次提醒所有學校注意食品安全，你懂我的意思嗎？部長，本席要勸你不要回答得太快，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不一定是好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撇清，也沒有推責任，我們只是盡到我們的本分。

陳委員亭妃：在本席看來，你講這些話就是在推責任。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推責任。

陳委員亭妃：另外，你說教育歸教育、司法歸司法，那政治呢？

吳部長思華：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什麼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要請教你的就是你對於政治的看法，因為你只有說教育歸教育、司法歸司法，那政治呢？

吳部長思華：政治歸政治。

陳委員亭妃：好，本席要請問部長，民進黨在 10 月 15 日提了「國教不及格，蔡英文表示應該要擴大就近入學、真正免試」，你知道你們有在 10 月 17 日特別發了一個新聞稿去加以反駁嗎？

吳部長思華：關於細節我不是很了解，不過我想……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嗎？所以教育部發新聞稿都不跟你講嗎？

吳部長思華：不一定需要經過部長。

陳委員亭妃：不一定需要經過部長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因為各個單位可以本於權責來說明他們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本於權責？蔡英文主席很清楚的針對十二年國教提出她的看法，教育部就直接反駁：妳說的都是錯的，而且人家點出 4 大項，你們就是針對這 4 大項一點一點的提出反駁。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我們所有業管單位都會本於職責來說明現在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有政黨對於國教提出不一樣的看法，你們本於職責就要提出反駁？

吳部長思華：不一定是政黨，任何人如果有所批評，我們可能都會視其影響的程度來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是說明，所以 10 月 17 日教育部所發的新聞稿，你認為是做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看過，還可以回答，你好厲害哦！

吳部長思華：我是說我相信。

陳委員亭妃：你相信？那我就讓你的相信破功。你說不一定針對政黨，也會針對個人。朱立倫在 10 月 29 日直接說，12 年國教是脫褲子放屁，但我就沒看到教育部有發新聞稿來說明耶！還是他講的是對的，十二年國教是脫褲子放屁，所以你們沒有反駁？

吳部長思華：我們通常只會針對特定的政策議題去做回應，一般性的描述我們就沒有特別去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他講得很清楚，10 月 29 日他直接說，十二年國教是脫褲子放屁，基本上沒有減少所有學生的壓力，所以十二年國教……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後來我們有說明。

陳委員亭妃：沒有說明！

吳部長思華：有說明，我們有公開說過……

陳委員亭妃：我們調出你們所有資料，你們沒有說明，你們沒有透過新聞稿特別說明。部長，所以我說我要讓你的相信破功。

吳部長思華：若純粹是講壓力，其實心測中心的調查已經很清楚顯示了，心測中心的新聞稿就已經說明在過去幾年，學生所受到壓力的改變……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知道就不要那麼快反駁嘛！朱立倫說，十二年國教把孩子分成在地就學、技職和競爭型升學 3 類型，讓技職教育、社區高中、明星高中各有發展，不是把聯考改為會考，再分會考成績、填志願，調整後造成家長無限困擾，孩子有沒有考試？孩子都考了，全部都考了。我相信所有人對十二年國教的看法都是一致的，認為就是考太多了。對於蔡英文所提的，你們就趕快以新聞稿加以反駁，對於朱立倫所提的，你們並沒有這麼做，所以我要問部長，那政治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處理任何這樣的事情都沒有政治考慮。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政治考慮？我已經把這些資料呈現給部長知道，首先，教育部所發的新聞稿，部長不知道，部長還可以回答，然後 10 月 15 日蔡英文主席只是針對十二年國教提出未來的想法、看法，教育部馬上在 10 月 17 日發新聞稿逐一反駁，但是我們發現朱立倫在 10 月 29 日直接抨擊馬英九政府的三大政策錯誤，其中有一個是十二年國教，而且認為十二年國教就是脫褲子放屁，可是不見教育部直接以新聞稿加以反駁，這不就是政治考量嗎？部長，我們希望教育真的就如同你說的，司法歸司法，教育歸教育，以頂新案為例，你本來應該站在教育的立場，你應該直接要求甚至提醒各個學校，黑心商品，要如何管控，如果你發這樣的新聞稿，對教育部絕對是加分的，可是你們並沒有這麼做，你卻利用這單一事件直接說，這部分是歸衛生福利部，讓所有學校一頭霧水，到底主管機關是誰？

吳部長思華：黑心商品不是教育部能夠判斷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當時你們在做食材登錄時，有「食品安全管制監測」，這是你們的新聞稿，還

是你們的新聞稿寫錯了？我都是拿你們的資料，我並沒有自己生出哪句話，這就是你們的資料啊！所以關於食品安全監測，你們本來就是要站在校園學生安全的角度去提醒，但是你不願意去提醒，而政治的部分，你們又有不一樣的區分、不一樣的對待，部長，雖然時間剩下沒多久了，還是要把教育辦好，這才是最重要的，在校園安全、食品安全上，本席認為應該本於你們的職責去提醒每個學校，在食材的運用、食品的安全當中應該如何去做監控。我不一定要求你要針對「頂新」這兩個字，或是針對這家公司，但你總是可以提醒所有學校，在這個層面應該如何保障學生的食品安全，是不是可以這樣？

吳部長思華：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或持續的宣導，教育部持續都有在做，並沒有因為這件事而有任何改變。

陳委員亭妃：部長，感受不到！在大事件發生之後，其實你們的提醒與叮嚀更是重要，讓大家感受到教育部真的很關心校園食品安全，這才是大家所期待的教育。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多次跟你提及對十二年國教的憂心，對於朱立倫所講的脫褲子放屁，你認不認同？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多次場合都有說明，我說，十二年國教在過去兩年的調整後，其實入學分發制度已經回歸平穩。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不認同他所說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覺得目前真正應該回歸到……

許委員智傑：請你公開說你認不認同他所說的這句話。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不要針對特定的……

許委員智傑：就是這句話啊！那不然我說，十二年國教目前是脫褲子放屁，你接不接受？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不回應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不回應呢？你是部長耶！

吳部長思華：我們認真做好十二年國教所有相關業務。

許委員智傑：他說脫褲子放屁，如果是對的，就是有意義，如果不對，你就說朱立倫說的話也是放屁嘛！他敢說你們的政策是脫褲子放屁，你為什麼不敢說他說的話是放屁？

吳部長思華：我希望我們在立法院能務實的討論十二國教的本質。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很務實的跟你討論啊！十二年國教要怎麼改，講了這麼多，這麼多人對此感到憂心，學生增加這麼多壓力，那你還說心測調查結果是壓力減少，我講最簡單的啦！以前就是考試、補習、補學科是一個壓力，現在要補學科、補術科，什麼都要補，他的壓力就是增加的啦！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如果從客觀的數據顯示，其實我們學生所感受到的壓力沒有再增加。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覺得你做的都是對的，你就可以公開講，朱立倫說的脫褲子放屁是他在放屁；如果你覺得你做的是對的，你就公開這樣子講就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確信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對於整個教育品質的提升長期來講是有幫助。

許委員智傑：我鄭重、沈痛地重申，十二年國教要好好檢討，坦白講，十二年國教目前家長、學生都怨聲載道。你不要一直堅持說目前是好的，要不然為什麼那麼多人憂心、那麼多人哀嚎呢？不只部長而已，所有教育部同仁應該好好去檢討，十二年國教到底最後的終點目標在哪裡？我曾經跟部長講過，菁英教育與普通教育到底最後的目標在哪裡，部長現在清楚了嗎？你要知道終點，才知道中間的過程怎麼設計朝向目標前進，你現在終點沒有給大家，終點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精神還是在於五育均衡、適性揚才，對於菁英的學生我們不會讓他……

許委員智傑：普通教育與菁英教育要做什麼分別？臺灣到底要不要有菁英教育？

吳部長思華：臺灣最後一定還是會保留菁英教育，但是我覺得它是一個自然發展的過程……

許委員智傑：保留菁英教育，破除學校階級，中間的分際、最後的目標是哪裡？

吳部長思華：學生與學校都會有一個自我選擇的過程，我們應該支持、協助他們正確來推動。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只是沈重地再次呼籲，希望教育部各司可以做深切地檢討。我們講「滅頂」，臺大校長會全力支持，他覺得這些黑心商品要下架，他全力支持；我們的部長怎麼講？部長說不會用行政力量抵制！到底底下的校長會不會揣摩上意呢？會不會認為這是部長說的，所以他們就跟著做？

台師大與清大校長公開宣示，不跟著臺大的校長這樣做。部長，如果你是政大的吳校長，你要跟或不跟？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貫的原則是，個人精神、道德上我們是支持這個作法的，但是我們不用行政力量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公開地宣示，在道德上、精神上支持楊校長的作法，這個要讓所有大學的校長知道，吳部長公開支持楊校長的說法？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精神、道德上支持。

許委員智傑：你們尊重各大學自己的處理方式，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全國所有大學校長宣示，因為吳部長說不用行政力量，我怕大學校長以為吳部長的意思是不要跟，所以底下有人揣摩上意說不跟，就不跟了。

吳部長思華：不會啦！各大學都非常自主。

許委員智傑：部長個人的意思是贊成楊校長的說法，這個部分必須讓全國的校長知道一下，包括各個大學學生會的意見，教育部還是充分尊重校園自主。

今天教育部的報告有提到宿舍的問題，全國學生總人數是 111 萬，申請宿舍人數是 36 萬，這 36 萬有包括外籍生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學位生應該可以申請。

許委員智傑：有包括外籍生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如果他是學位生就可以申請。

許委員智傑：有包括？你要確定一下，因為我們要看底下的數據了。

吳部長思華：有包括外籍學位生，但是選修生可能沒有。

許委員智傑：現在外籍生有 9 萬人左右，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研修生，學位生沒有那麼多。

許委員智傑：研修生沒有辦法申請宿舍，還是可以申請？

吳部長思華：各校的規定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大部分呢？

吳部長思華：大部分是不可以，或者有獨立的空間讓他們處理。

許委員智傑：你都不確定？

吳部長思華：每一個學校的原則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你想一想，從外國到臺灣來讀書的，大部分學校會想他們的住宿會有問題，所以大部分學校的宿舍會優先給他們，對不對？大部分到底占多少比率，我不知道，我們講七、八十或八、九十，至少有八、九萬人，36 萬個學生申請，坦白講，大學都是大一住宿，大二、大三沒有，有些想住的學生自然不申請，所以國內大學生想住宿的不只 36 萬人，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獲准人數是 30 萬，這 30 萬人包括外籍生？

吳部長思華：包括可以申請的。

許委員智傑：包括可以申請的外籍生，30 萬的獲准人數，幾乎將近三分之一是給外籍生住。

吳部長思華：我想不能這樣算。

許委員智傑：差不多啦！

吳部長思華：應該不能這樣算，因為各個學校的境外生可不可以……

許委員智傑：事後你再把統計數字給我。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可以把詳細統計數字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幾乎三分之一，至少有四分之一都是讓外籍生住。我們看中山大學楊校長那一張圖片，部長回去不要電他，因為這是良心的肺腑之言，他說，我們少子化、國際化，外籍生一年的學費大概 10 萬元，臺灣國立大學一名學生的成本大概 30 萬元，私立大學大概 15 萬元整。目前我們要因應少子化、國際化的辦學政策，是利用福利來吸引外籍生到臺灣來讀書，把臺灣所有納稅人的錢當作福利，去吸引外籍生來讀，你覺得這樣的概念好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這個算法不符合會計原則，有固定成本與邊際成本的考慮。

許委員智傑：你說的是固定成本？

吳部長思華：對，類似。

許委員智傑：邊際成本還有什麼？

吳部長思華：學費是邊際收入與邊際成本，因為它並沒有因為增加招生，去增建其他的固定投資，成本不能這樣算……

許委員智傑：這樣邊際成本算不完，辦學的成本就是要這樣算，其他的邊際效應再說。

吳部長思華：不，不！

許委員智傑：我要告訴你的是，今天國立大學一名學生的成本大概 30 萬，大學應該以品質吸引外籍生來就讀，臺灣學生到國外讀書，大部分學費都是很貴的。其實，真的吸引人家來就讀的因素不在福利而在品質，這是大學應該辦得到的，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宿舍問題，本國的學生想去住宿舍都沒得住，部長要怎麼利用納稅的錢，讓本國學生想要住宿的有得住，這個部分教育部要通盤考量。本籍生與外籍生的住宿問題，教育部應該重新訂定一個政策，你要如何照顧外籍生，要用福利去吸引外籍生，雖然這是教育部的另外一個考量，但是國內要住宿的學生必須優先考量。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在努力，我剛才的報告裡面有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儘快思考一下怎麼調整，再請你們把調整的政策提供給我，因為你的統計數字包括外籍生，我要求本籍生與外籍生要分開考量。

最後，舉辦賽事教育部有補助，對不對？到底是雪中送炭，還是凱子心態？

世界十二強棒球錦標賽，教育部有補助嗎？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補助。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看一下活動申請書這一張圖片，部長有沒有覺得怪怪的？他們是用這一張公文附件來申請補助的，教育部補助了 800 萬元，他們申請的時候預估門票收入多少？

吳部長思華：1,000 萬元。

許委員智傑：結果他們實際收入多少，請問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還在統計中。

許委員智傑：據我所知，大概超過 1 億元，所以，教育部的補助到底是想雪中送炭還是抱持凱子的心態？

吳部長思華：我們補助只是想共襄盛舉而已，因為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基於幫助弱勢而協助各個單項協會，教育部的確有必要這樣做，但全國單項協會實在太多了，你們要怎樣協助他們能爬得起來、可以自主，這才是你們幫忙他們所要抱持的心態，今天有的單項協會已經站起來了，在此前提下，教育部在補助上就要懂得去分辨，究竟哪些才是你們真正需要幫忙的弱勢協會，以職足為例，請問教育部，未來你們對國內的職足準備要提供怎樣的協助？你們是不是該考慮他們未來整體的發展，而不是就個案提出申請就補助他們。

因為單項協會本身就屬於弱勢，所以，教育部的重點工作就是要提供協助，幫忙那些還沒有爬起來的能夠站起來，你看他們在申請補助的表格上寫明 1,000 萬元，但他們實際門票收入卻是 1 億元，你認為在 1 億元之外還有需要再補助他們 800 萬元嗎？如果你們要補助他們，那麼，你們總該訂出一個補助要點對他們做一些要求吧！

今天我們看到職棒賺錢，這次球員的出場費乃是球員提出的要求，上次世足賽是本席要求才有發給出場費，其他大部分國際賽事球員都沒有出場費，這方面是否請教育部做通盤考量？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保險的問題，棒協舉辦國際賽事門票收入竟然高達 1 億，在賺錢的情況下，如何鼓勵我們的球員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唯有大家共同分享才能讓棒球的發展更具多元，將來國內熱愛棒球的風氣才會更盛，所以，我一再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必須正視所有球員、所有國手未來整體的發展，以及現在他們該享有的福利與鼓勵，希望教育部不要抱持凱子的心態，而是

應該秉持雪中送炭的精神去幫助他們，俾讓他們在未來國際賽事上能夠表現得更好，也讓所有的國手在真正生活無虞、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參與各種國際賽事，我們不能讓他們只要心存愛國、表現優異，完全不問他們生活上的需要，你們的心態若是如此，國內各項運動恐怕永遠都推動不了，所以，本席籲請教育部一定要對這部分做深切檢討，過去我一再要求你們提出一個新的改革方案，結果至今仍未見提出，你們到現在還堅持原來的講法，殊不知今天學生國手出場比賽一天的費用才給 200 元，這真的不合理，希望教育部對這部分要好好做檢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一定會對這部分進行檢討。

許委員智傑：不要檢討了半天，還是什麼都沒有改變，你們對如何照顧好球員與國手至少該有個具體方案給我吧！不要每次都跟我們允諾要做檢討，最後每次都沒有結果，這樣即便是檢討一百次也是沒有任何效果，本席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做具體的改變，讓球員與國手們能真正感受到你們對他們的好，進而讓台灣藉由體育運動上的成就而揚名國際，這不也是好事一樁，對嗎？

吳部長思華：是，對這部分我們會落實推動。

許委員智傑：希望教育部對這方面能確實檢討出具體方案給本席。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捍衛校園食安是否為教育部的職掌與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確保校園的食安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是你們的責任，沒有錯吧？

吳部長思華：是的。

黃委員國書：針對頂新黑心油事件，在星期一的委員會議中，本席對列席的林次長要求教育部應發表聲明，並公開呼籲各級學校禁用頂新相關食品，當時林次長的回答是：必須回去部裡研議並請示部長。我同意林次長的答復，但本席有要求教育部當天應該提出非常嚴正的聲明，而且要公開呼籲校園如何配合禁用頂新相關食品。結果到了晚上，我接到教育部打來的電話，他跟我說聲明跟對校園的呼籲都已經擬好稿了，但到部長這一關卻被擋了下來，在此我要請教部長對這件事的立場，你是否認為教育部不應該公開呼籲校園禁用頂新相關食品？

吳部長思華：維持整個校園食品的安全乃是我們的責任，惟針對特定個案的處理，我剛才已說明過我們的立場。

黃委員國書：部長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在個人精神及道德的層次，我們覺得不應該再購買這家公司的食品，不過，我們不願意用行政力量干涉衛福部所謂黑心食品的定義或者是……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是校園食安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不是路人甲，如果你今天是路人甲提出這樣的說法，我給你拍拍手，因為你有道德勇氣，試問：全台灣哪一個人沒有這樣的道德勇氣，拜

託！今天你既身為全國校園食安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卻連最起碼的公開呼籲你都不願意去做，又如何要求各級學校配合整個教育部的政策？針對頂新食品所衍生出來校園食品安全的風波，教育部的作為究竟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的做法都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每一個學校不論是營養午餐或採買任何食品時，都要注意廠商對每一項食品能否提出檢驗合格的證明，同時，各學校也都設有專人在稽查這些食品的來源……

黃委員國書：部長所說簡直是廢話！沒有發生頂新這個事件，你也應該這樣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對頂新事件發生後校園食安問題的處理，我發現部長顯然比不上台大校長，你作為全台校園食安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應該表現出來的勇氣及對教育部基本立場的捍衛，竟然連一點作為都沒有，我覺得你比不上台大的校長！

吳部長思華：我就是有勇氣，才會堅持我的說法。

黃委員國書：那就讓社會大眾做個評斷：到底是台大校長有勇氣，還是教育部吳部長有勇氣！

吳部長思華：這都可以讓社會公評！

黃委員國書：請你不要成為制度上的法匠。

吳部長思華：我從來沒有這樣想過。

黃委員國書：但你現在做的就是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我們不是。

黃委員國書：我再給你一個機會，請問部長，你今天代表教育部的立場還要不要對這方面有具體的作為？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與食品安全提醒各個學校依據既定的辦法加強注意，總的來說，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地來做宣導。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真的對你非常非常地失望，你竟然對校園食品安全連公開呼籲或發表聲明都做不到！我還沒有要求你要發函給各級學校，你居然連一個公開的聲明都提不出來，殊不知你的屬下都已經把聲明稿給擬好了，你只要簽個「可」字就好了，但你卻簽「不可」兩字，請問你還有什麼勇氣？這根本是懦夫的作為！對捍衛食安，你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我覺得全台灣的百姓對你真的非常非常失望！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你有沒有去了解各個大專院校有很多原來是熱門科系的現已招收不到學生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說有熱門科系招收不到學生，是指博士班嗎？

黃委員國書：我是說一般大學生。

吳部長思華：若就一般大學生而言，應該不會有熱門科系招收不到學生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怎麼不會呢？今天就有媒體報導謂目前各個大專院校有很多校系停招，特別是土木系，請問部長，土木系算不算是熱門科系？我們都知道，傳統上土木系應該算是熱門科系，現在竟然有些知名的私立大學土木系招收不到學生，口腔衛生學系亦復如此，對幾天前媒體所做的這些

報導，難道部長認為這些都事不關己嗎？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有約略瞭解。

黃委員國書：什麼叫約略瞭解？你們必須要澈底瞭解！這不是你們的職掌範圍嗎？

吳部長思華：各個學校會本於學校的未來發展去調整科系，他們這次停招的科系，基本上是以進修制的學生居多，以進修班或是在職班停招的情況居多，因為少子化以後，一般入學的管道增加了，不需要進到進修班或者是在職班，我想這是一個很正常的調整過程。

黃委員國書：少子化當然是一個原因，少子化這一個普遍性的原因，造成台灣未來的整體競爭力受到影響，所有的問題，我們都可以推給少子化。但是除了少子化這個理由以外，我還是希望教育部積極去尋找、去瞭解產生這一些系所招收不到學生的原因為何，如此才有辦法找出對策，否則這樣的情況繼續發展下去，未來台灣整個大學的競爭力將會受到嚴重的衝擊。有一些學校的科系勢必要面臨併系了，教育部要如何因應這些併系的問題？說實在的，這當然沒有一個通則，但是你們都要去瞭解併系的原因、理由以及合宜性。本席收到一個陳情，台中中台科技大學的幼保系非常有名，他們為了因應少子化所造成招收學生困難的衝擊，所以他們在 100 年改名為兒教系（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但是教育部不准，而他們在 100 年及 101 年都將畢業證書發出去了，如果按照教育部的立場說不准，這兩年畢業的同學領的是教育部不承認的畢業證書，那麼這些學生的權益在哪裡？我現在說的當然是一個個案，但是未來會不會成為一個通案？因為現在各大專院校包括併系以及系所要改名，如果教育部還是站在剛才部長那種事不關己的立場，結果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不會，這種事情我們都會嚴格管控，我們會確保學生的權益來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那我剛才講的這個個案呢？這兩年他們拿到的畢業證書，現在教育部不承認，怎麼辦？白唸了？

吳部長思華：目前技職司已經在跟學校檢討這件事，學校如果有完整的說明……

黃委員國書：從 100 年檢討到現在，還沒有檢討出結果嗎？他們拿的畢業證書，學歷不被教育部承認！

吳部長思華：他們的學歷是被承認的啊！剛才同仁跟我說明是因為他們去考照時……

黃委員國書：考照，這嚴重了吧！

吳部長思華：對，主要是學分承認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跟學校檢討，讓學生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我們會處理。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過去這幾年都不處理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已經同意學校檢附說明以後來做調整，目前我們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有時候事情管太多，有時候又什麼事都不管！像這件事情就是這樣，校園食安的問題，你們不管，這件事情，你們又禁止他們改名，造成現在的問題，以至於學生的權益受到影響及損失。本席再質詢一個問題，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跟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併校，現在教育部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有一些國立的大學可以併校，但是併校總是要有一些方案，總是要讓學校能夠接受，總是不能概括性、想當然爾的認為兩校的位置較近，所以就要求他們併

在一起。我剛才講的這兩所學校，屬性完全不同，可以硬生生的將他們併在一起嗎？現在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不同意，校友會都來陳情了，他們覺得併校了以後，「海洋」二字不見了，不只海洋二字不見，整個學校未來主要發展的方向，以台灣是海洋國家發展的相關趨勢，作為整個學校發展的目標，這個部分也不見了！所以他們都沒有辦法接受。

部長，包括併系、併校，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一個比較合宜的作法？

吳部長思華：有關併系、併校，其實我們都尊重學校基本的立場，所以任何一個處置，其實也透過非常多的溝通跟協商在進行，但是少子女化是不能夠逃避的一個現實，公立學校必須有所作為，相信這也是委員們期待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是你們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推給少子化，少子化是一個大家都理解的問題，原因我們都知道，但是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作法為何？除了這個理由之外，我們還要去解決很多的問題，併系跟併校的問題，不能用太粗暴的方式去要求各個學校跟教育部配合，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用粗暴的方式來要求。

黃委員國書：但是學校不同意，你們卻硬要啊！怎麼會沒有？

吳部長思華：學校都是透過校務會議討論以後，才陳報計畫。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學校還這樣陳情呢？

吳部長思華：少部分的校友跟老師有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是少部分？部長，請你重新思考，高雄海洋科大跟國立海洋大學的屬性比較接近，校友會也有來陳情，是不是可以考量讓高雄海洋科大跟國立海洋大學兩校併校？這個意見提供你們參考。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科大跟第一科大的整併案，從過去到現在，按照教育部標準的行政整併流程，他們是否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以及他們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學校是在 104 年 6 月 18 日經過第四次的校務會議通過兩校整併，最近他們又開過一次校務會議有提出報告，因為本來是三校變成兩校，兩個學校也都在校務會議經過報告，他們也沒有特別的不同意見，所以計畫就送到部裡，但是部裡還沒有進行審議。

林委員岱樺：教育部是如何進行審議工作？

吳部長思華：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學校合併的審議委員會，我們會送到這個審議委員會，就他們整個合併的計畫跟實質的內容，做一次實質的審議，如果……

林委員岱樺：召集人是誰？

吳部長思華：召集人是部長。

林委員岱樺：好。我知道他們校內經過兩年多的討論、整合，並經過民主程序投票後，確定兩校的整併，現在只缺教育部的認可，所以就是差這個審議委員會審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這個會？

吳部長思華：我們預計最近會開一次會，但是會不會在這一次會議中決定這件事情，還要看看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所以部長根本就是決心不足，外力稍微給你們一些壓力，你們就撐不住了。好！我知道現在來了一個程咬金，叫做中山大學，我支持中山大學跟這兩所學校一起整併，但是必須在這兩校整併完之後，中山大學再跟他們整併，這樣的方向，我是支持的！但是中山大學跟這兩校整併時，相關的程序一樣要啟動，不然你們就算定了遊戲規則，結果任何一校都可以來搶親。好不容易經過兩年多的行政程序，而且這還是你們教育部自己頒訂的遊戲規則，就只差部長親自主持這麼一步，結果你受到外力，人家要來搶親了，說什麼中山大學也要，如果現在師範大學也說要跟他們兩校併，請問這樣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剛才你就說「好」，基於民主任何學校都可以提出他的建議，如此你的整併工作哪有遊戲規則可言？

吳部長思華：中山大學的想法，其實海洋科大自己也討論過了，所以我們並沒有在考慮，我們現在唯一希望的就是讓此事能和諧進行。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在考慮嗎？要講清楚。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是希望能讓海洋科大的校友們也支持這件事情，我認為這是未來校務發展最關鍵的事。如果校友有不同的意見，反而會影響這間學校的發展，因此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有更多的溝通。

林委員岱樺：很好，我支持。今天的方向非常明確，海洋科大和第一科大就是要整併，現在的程序已進行到貴部了，請問你們的會議何時要召開？

吳部長思華：確定時間……

林委員岱樺：現在幾乎只剩行政流程了，部長最難處理的就是共識的問題。政策擬定了，就是支持整併，其次就是溝通而已，至於其他的行政流程是非常簡單的，只有共識和溝通是最難做的。既然已做了兩年多的溝通，也符合你們的行政流程，請你今天明確地告訴本席及社會大眾，你們將於何時啟動，召集相關的會議？

吳部長思華：我記得已將審查委員會排進時程中了。

林委員岱樺：你們排了卻因故取消，所以請你直接講要何時召開？

吳部長思華：應該在未來的兩個禮拜就會召開了。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能就此定案，畢竟就只剩行政程序而已了。

吳部長思華：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在和諧的情況下推進，我想這對大家來說都是一種福氣。

林委員岱樺：校友是反對整併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部分校友。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就去溝通。他們的疑慮是對的，但是你也要讓他們知道，經整併後，有關海洋的特色，實質不在其名，而在該校系是否存在以及其師資、預算和相關課程是否都有確實而務實地保留住，這才是重點，要讓這些校友放心才行。

吳部長思華：是，會跟他們說明。

林委員岱樺：我想這些就是溝通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在兩個禮拜內拍板定下第一科大和海洋科大的

整併案。我想這在南部，總算是你在部長任內，亦即明年 1 月 16 日或 5 月 20 日以前，有一件可以看的政績。這起整併案過去一直無法很成功地進行，但至少在你任內還有推成這一案，而且還在南部。所以本席在此希望兩個禮拜後，能看到日期，同時會議通知也要副知本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另外，我也希望此會開完後是有決斷性的，同時也符合你們的行政流程—畢竟現在到你這邊的就只剩核准而已—既有共識也有溝通，但願最後能拍板定案，能在第二次會中一次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曾擔任過大學校長，相信對於學生的居住問題，應該也思考過很久。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給我的數字指出，現在要申請學校宿舍的共有 36 萬人，而入住的有幾萬人？

吳部長思華：30 萬人。

鄭委員麗君：請問住在校外的有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二十幾萬人。

鄭委員麗君：是 28 萬嗎？但我看了教育部統計處的數字，在外住宿的有 30 萬 306 人。請問是你們給我的數字對還是你們放在網站上的數字才是對的？稍後請同仁把數字送上來。

吳部長思華：好。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報告指出，宿舍的入住率其實並不低，共有 83.47%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我們已去瞭解，其實學校在申請的資格上就已有所限制。

鄭委員麗君：對嘛！所以每次你們所做的報告都好像在粉飾問題。你們有去瞭解各校申請資格的限制嗎？我們以常識判斷就知道各校都有申請資格的限制，只是有的寬有的嚴，畢竟各校的資源條件不同。

吳部長思華：是的。

鄭委員麗君：像台大就規定，學生在雙北以外的地區至少居住兩年，亦即父母與學生的戶籍至少要在雙北以外的地區設籍兩年，至於輔大則規定要在桃園以北的地區。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有住宿需求的人數到底有多少？而實質可以獲的滿足的比率又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估計是在 6 萬人到 22 萬人之間。

鄭委員麗君：請問 6 萬人到 22 萬人是屬於什麼樣的人？

吳部長思華：是屬於有住宿需求的人。

鄭委員麗君：可是申請的人數就已有 36 萬人了，怎麼可能有此需求的學生只有 6 萬到 22 萬人？

吳部長思華：有 36 萬人申請，目前能滿足 30 萬人，所以還有 6 萬人無法滿足，所以我剛剛講的是未獲滿足的人數。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些人數是缺口，你當了部長，講話請準確一點。

吳部長思華：對，是缺口。

鄭委員麗君：請問缺口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6 萬人到 22 萬人之間。

鄭委員麗君：這樣的 range 滿大的。

吳部長思華：是滿大的，因為學生到底是自己不喜歡住，還是他沒有地方住……

鄭委員麗君：你要從學生的立場考量，外宿的那 28 萬人，並不是他們自由選擇的結果，根本與意願、條件無關。

吳部長思華：是的。

鄭委員麗君：其實就是不夠嘛！對不對？否則，怎麼會有這個學貸數字？怎麼會有這麼多打工族？所以，部長不要粉飾問題。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在校內與校外住宿差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各地情況不一。

鄭委員麗君：以政大為例，一個學期差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差三成左右。

鄭委員麗君：只有三成而已嗎？不對吧，是一個月差三成吧！

吳部長思華：是一個月差三成。

鄭委員麗君：部長，以政大為例，一個學期的 range 是 1 萬 8,000 元到 5 萬 5,000 元，這是我們進一步瞭解過的，社經地位的影響還是很巨大，所以宿舍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這不僅是居住正義的問題，同時也是青年文化的問題。

本來政府規劃了兩個國際學生宿舍，分別位在南海路上與吳興街上。請問當初是誰建議吳興街要優先興建國際學人宿舍的？

吳部長思華：當初總統召集 3 位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部長，當時建議的人就是你嘛！

吳部長思華：對，我是其中之一。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其中之一，你可是理事長！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有另外兩位理事長，我就不居功了。

鄭委員麗君：你也是理事長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是理事長之一。

鄭委員麗君：當時就是你建議要優先興建國際學人宿舍的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學生宿舍。

鄭委員麗君：現在改成青年創意生活城，請問是吳部長對，還是吳理事長對？

吳部長思華：院長指示我們要優先照顧本地青年。

鄭委員麗君：優先照顧的部分我不反對，但問題是，這個青年創意生活城，也就是原本的國際學人宿舍，是參考巴黎 Cite Universitaire 而建的，本席在那邊念過書。

吳部長思華：委員有住過。

鄭委員麗君：我幾乎是每一天都在學生餐廳裡用餐，請問部長瞭解那裡的定位是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那裡就是讓國際學生和本地學生進行文化交流的地方。

鄭委員麗君：重點是，那裡是不分國內外，並著重在國際文教交流的概念上，裡面每一棟宿舍都是由各高等校院成立的公益團體來負責的，所以完全就是以公益教育與文教交流為導向，這就是你們所參考的 Cite。

接著來看你們的青年創意生活城，裡面的 A1 與 A2 已決定要用來蓋社會住宅了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台北市政府有申請……

鄭委員麗君：台北市要蓋社會住宅，而教育部負責的是 A3 到 A5。因為國發會有要求你們的自償率，所以你們要把 A3 拿去招商對不對？是不是要蓋文創大樓？

吳部長思華：這是一個很辛苦的事情，因為那塊地的撥用是有償撥用的，所以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跟行政院反映的，畢竟那塊地就要 130 億元了……

鄭委員麗君：他們有要求自償率，所以如果 A3 拿去招商後，未來就有可能出現文創大樓。部長，為什麼每次台灣要蓋的，不論是創新基地，還是各種文創園區，最後都會變成文創大樓，現在連蓋個學生宿舍，以文化交流為目的，最後都要拿來招商、成立百貨公司，你覺得這樣符合教育部對教育資源的投資嗎？

吳部長思華：整個計畫都還在規劃中，並沒有定案，不過它的核心精神是要讓學生的居住、創業和就業能夠結合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但是屆時都市裡每棟文創大樓都長得一模一樣，這是什麼樣的趨勢啊？我不是完全反對裡面有專業機制，但是你們一開始規劃，定位就抓不清楚。從剛開始的國際學生到現在的國內學生，然後裡面又要招商，最後實質剩下的宿舍到底有多少？對於你剛剛說的缺口，這樣的政策到底有沒有解決問題？此外，還因為要求自償率而導致亂加料，變成文創亂象。凡此種種，我都要請教育部回去再好好地重新思考。

財務方面，你們現在要求自償率，請問基金的主體到底是誰？也沒有，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也沒有期程，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只是口號嘛！

吳部長思華：也不是口號，我們需要找到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才有辦法去做。

鄭委員麗君：沒有基金的主體，竟然就要求自償率！教育部編列世大運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慕尼黑一九七幾年舉辦奧運的選手村後來就變成大學城？你們自己編列世大運補助預算時，都沒想過要將這些選手村和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做整合思考，你覺不覺得這也是一個疏失？

吳部長思華：在政策的規劃上，確實應該讓這些事情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

鄭委員麗君：所以啊，資源亂用，到時候很可能整個核心的目標就漂移了。請教育部好好回去思考，宿舍供需不足背後的居住正義事實上還有正向的青年文化的問題，但是要回歸文教的本質來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有關蟾蜍山被指定為文化景觀的問題，現在文化局正在委託進行保存範圍和後續計畫的研究，對此，本席要先請教一個最核心的問題，管理機關到底是誰？

吳部長思華：那塊土地已經撥給台科大了，……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是台科大的教育主管機關，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

鄭委員麗君：今天教育部的報告看起來似乎忘了文資法最核心的精神。根據文資法，管理機關要負責文資的修繕，部長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文資法基本上是都市計畫法和民法所有權的特別法，它不同於土地徵收是因為它並沒有剝奪原本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所以校園規劃還是要符合都市計畫，而文資法是這裡面的特別法，教育部必須依法回應、依法來進行調整，所以你們要和台科大一起來面對這件事情。這塊地劃給台科大，而它上面有一個文資，你們到底要用負面的角度還是正面的角度去看待它？部長，你怎麼看？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都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從正面的角度來……

鄭委員麗君：正面的角度？

吳部長思華：是的。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一開始協調時的感受並不是這樣。因為撥給台科大的時候，他們是想要蓋宿舍，所以希望國防部趕快拆完、趕快交給他們，後來是民間團體去搶救，我們去協調，最後才以沒有拆除的狀況來撥用。當時它好像是燙手山芋，但是我們一直告訴台科大，今天也要這樣告訴教育部，那上面有豐富的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它是一塊寶，如果以大學的人文精神，都看不懂它是一塊寶，要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重要的人文精神？身為大學和教育主管機關，更應該重視它的文化價值，請問部長是否認同這個觀念？

吳部長思華：我認同。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接下來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來協助台科大好好珍惜這塊寶？

吳部長思華：我想台科大會本於專業，提出自己的構想。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就推給大學自治、推給台科大嗎？

我要再跟部長分析，台科大原先因為宿舍不足，當然想在取得這塊素地之後加以開發，所以部長在解決學生宿舍的問題時，應該把台科大的部分列為重點，你認為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啊，我們本來就把台科大……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把它列為未來提供學生宿舍的優先協助對象，第一個承諾台科大？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規劃的幾個基地都很接近台科大，本來台科大也是……

鄭委員麗君：南海段最接近，吳興街那邊也很接近，能不能把他們列為優先對象？這點我們必須為台科大講話啦！因為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他們後來是勉予同意照這樣的方向走，所以教育部能不能承諾，未來優先協助他們解決宿舍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積極協助學校，這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好，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未來的長期規劃，必須尊重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和委託研究的結果，但是在這之前的維護工作，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負起責任，這方面就需要教育部的協助。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是在南基地上面，7 月點交的農試所的房舍現在狀況都非常不好，我希望教育部和台科大不要放任它爛到以後沒辦法再使用，千萬不可以這樣。請問教育部能不能協

助維護，以免情況繼續惡化？

吳部長思華：等台科大提出計畫以後，我們會來協助。

鄭委員麗君：在預算上予以協助，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那我們要找到錢。

鄭委員麗君：我前面講了那麼多，你現在又這樣說，那前面講的概念不就又不成立了嗎？

剛剛講的是第一個，第二是大家都在關心的煥民新村的部分，當時文化部委託研究一個短期維護使用方案，希望讓它不要毀損到無法維護的狀態，所以，請問你們能不能進行煥民新村的保溫計畫？我可以提供你幾個參考案例，臺中的清水眷村和高雄的黃埔新村都能使屋況良好的空間在特定的機制下被使用，所以教育部能不能去思考類似的計畫，推動一個煥民新村的保溫計畫，讓它不只是花錢做一些簡單的修修整整，而是能把維護、保溫做一體化的推動？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台科大儘快把計畫提出來，我們再來協助。

鄭委員麗君：協助包括預算，部長能不能有具體的回應？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們來找錢。

鄭委員麗君：清水眷村保溫計畫挑了 4 戶屋況良好的房子，一年的經費是 400 萬，這對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而言，未來的效益是可以非常正面地去想像的。一所大學有這樣的文資，我們應該要用新的思維去看它。

台科大這一塊和台大、清大的其他文資不大一樣，他們是原來就在校地上，而台科大的部分是政府撥給人家的，所以政府更有責任來協助他們，不能推給校務基金和台科大。這一點我今天必須在此為台科大講話，希望部長能夠記住今天的承諾。

吳部長思華：是的，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我們還會持續和教育部協調。

吳部長思華：好。

鄭委員麗君：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教育部吳部長的報告，大學學生宿舍的提供率目前大概是 3 成左右，請問你覺得合理的提供率應該到幾成？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希望至少能讓願意申請宿舍的學生都能申請到。

邱委員志偉：但是實際獲准率大概只有 8 成上下。

吳部長思華：對。

邱委員志偉：剩下 2 成是學生有需求，但是學校無法提供，請問這 2 成大概是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目前粗估還缺 20 萬個床位。

邱委員志偉：幾年之內可以補足？

吳部長思華：一方面……

邱委員志偉：這還要因應少子化的趨勢，如果蓋太多，將來可能會變成資源浪費，所以要經過縝密

的評估。根據你們的資料，103 年度申請宿舍的有 36 萬人，獲准入住的大約是 30 萬人，大概有 6 萬 5,000 名學生沒辦法按照自己的需求入住學校宿舍，逼得他們要去外面找房子。租房子的費用一定比校內還貴，所以會造成他們額外的負擔。請問對這 6 萬 5,000 名學生，教育部有沒有什麼實質補助或替代方案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吳部長思華：對於校外賃居的部分，目前我們確實沒有其他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想辦法。這些人是有意願要住學校宿舍的，為什麼有意願？可能他們認為住在校內宿舍對他們的經濟負擔不會太大，現在不足額床位有 6 萬多，即這 6 萬多名學生被迫以較高的價錢在外面租房子，而且價錢可能多了 1 倍、2 倍，甚至是 3 倍，要看是位在都會區還是非都會區，即非都會區的價錢大概多 1 倍，都會區大概多 3 倍，像在台北市租間雅房，一個月的房租可能是七、八千元，但若住在學校，租金可能只有一、二千元。

吳部長思華：沒有！現在學校的租金可能也要到四、五千元了。

邱委員志偉：每個月嗎？

吳部長思華：是。

邱委員志偉：校外可能就會到 1 萬元？

吳部長思華：是。8,000 至 1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些額外的支出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宿舍給那些有需求學生，所以對於這些學生，你們有想一些辦法來予以補助嗎？

吳部長思華：目前確實有學校把附近的民宿整棟租下來，而這樣的方式我們會來鼓勵，因為如此一來也方便管理。

邱委員志偉：就算整棟租下來，租金還是比校內宿舍貴。

吳部長思華：所以若學校有這樣的作為，教育部可以想辦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辦法提供足額的宿舍讓學生入住，則應該在租金上採取一些補貼措施，讓這些有意願的學生透過政府的租金補貼得到一些補助，請問教育部有無思考到這方面的問題？其實這些都是來自弱勢的家庭。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宿舍提供給學生，而租金補助一事在去年 12 月討論時，確實也有人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 3 年來學生宿舍床位都沒有增加。

吳部長思華：有啊！有 20 幾棟正在興建中。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到 103 年度都是約 30 萬床位。

吳部長思華：據統計，目前正在興建的宿舍加起來共有 20 幾棟，約有 1 萬 7,000 床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些興建的宿舍何時可以完成？

吳部長思華：未來 5 年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哪間學校的宿舍是入住率偏低的？

吳部長思華：就是一些招生情況比較不好的學校。

邱委員志偉：國立大學的部分呢？

吳部長思華：可能只有台東大學的住宿率相對來說比較不好，目前是有空床的。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有空床，而是入住率很低，竟不到 5 成，因為離學校真的太遠了，而且生活機能不方便，為何選那個地點興建學校宿舍呢？學生上課、購物及吃飯都很不方便，怎會有意願去住呢？如此只會逼著他們花更多錢去住比較近或是比較方便的宿舍，因此，當初學校在做這些決定時，教育部也應該有一些審核、監督機制，比方說校長決定將宿舍蓋在不合適的地方，這時就應該予以處分，或者去查一下，是否有人謀不臧、官商勾結，因此，你們應該把相關數據調出來，哪間國立大學學校入住率不到百分之百或是入住率太低的，這時就要予以檢討，看看那是誰蓋的、誰做的決策，然後去追究其責任。

吳部長思華：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青年創意生活城好像只有台北有，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但當時也有針對台中、台南、高雄進行評估，據座談會的結論，這些地方相對來說沒有那麼強的需求，所以我們還是以台北為優先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辦過多少次座談會？

吳部長思華：去年 12 月曾密集的辦過多次學生跟老師的座談會。

邱委員志偉：參加的對象是？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學生及老師。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高雄辦過幾場？

吳部長思華：1 場。

邱委員志偉：1 場而已要如何蒐集民意呢？可能邀集的對象很有限。

吳部長思華：我們還有在網路上徵詢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能虛應故事，也不能便宜行事，一項重大政策的推出，一定要廣納民意，現在你們只辦 1 場就決定要不要蓋，可能跟民意及實際上的需求是脫節的。

吳部長思華：若高雄覺得有需要，我們也可以繼續再討論這個議題，然目前我們覺得台北的需求、壓力是最高的，所以希望能優先解決台北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但還是有重北輕南的思維在，事實上，高雄的大專院校很集中，而且各校皆有其特色，甚至可以互補，所以透過青年創意生活城，就可以結合各校的特色、整合各校的資源，一直以來，地方政府都希望可以結合高雄各國立大學的特色，不管是具工科專長、海洋專長還是管理專長的，而青年創意生活城就是這樣一個概念，據本席了解，這樣的需求很大，結果你卻說沒有需求。

吳部長思華：既然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會再徵詢高雄地區大學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只是書面徵詢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以直接下去跟他們座談，這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志偉：就開個幾場座談會，順便邀請一下高雄的立委參加，讓大家一起來關心這些議題，總之，我的了解跟你實際聽到的有著很大的落差。

吳部長思華：沒有問題，我們會繼續辦理座談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助理納保一事，目前的進展如何？

吳部長思華：在學校端的部分，基本上已經同意就是予以分流處理。

邱委員志偉：大專院校校長協會最後有沒有去找毛院長？

吳部長思華：他們的意見有向院長反映，不過院長沒有接見他們，可是有請副院長出來協調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協調的結果是？

吳部長思華：我們將以分流的方式予以落實，同時有關於學習型助理，希望透過修法……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及勞動部都已有正面且明確的決議、做法及政策了，為何大專院校校長協會還要這樣公然違逆教育部、勞動部的決策？難道你們有放縱他們或是幕後煽動他們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啦！大學只是務實反映他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到的困難，基本上，他們需要一些時間去調整，這部分相信大家可以理解。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項訴求是很殘忍的，而且完全悖離時代的潮流，完全沒有辦法照顧到弱勢的學生，總之，他們的訴求、主張是非常清楚的，而且也非常合理，一個清楚、合理的政策照理不需他們去爭取，而是政府早就會幫他們設想好的，然而他們爭取之後，教育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都有正面的回應，結果大專院校校長協會卻有這種砲打上級的情況發生。

吳部長思華：他們只是希望能夠爭取一些時間來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沒有！他們希望你們撤回，而且覺得找你沒用，所以找毛治國來撤回你們的決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啦！我們和校長一直都有在溝通，而他們希望能夠有多一點時間來調整內部的制度。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你領導的威望沒有辦法及於這些校長，還是他們對你的決策視而不見，所以他們直接越級呈報院長？老實說，這對你的領導是一項很大的挑戰。

吳部長思華：我們跟學校都有保持很好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對行政部門來說，真的是匪夷所思，此舉違背行政倫理，對勞動部、教育部的決策視而不見，而且還覺得施行上有問題，甚至不跟你們討論，直接跳過你們，可見不把你當作是部長，請問大學校長是不是歸教育部管呢？

吳部長思華：校長不歸教育部管，我們是負責監督。

邱委員志偉：監督跟管不是一樣的嗎？你們到底有無實質監督的力量，還是只有表面力量？

吳部長思華：我相信教育部跟各個大學之間都維持良好的協調關係。

邱委員志偉：部長，當一個行政首長要有 guts，要有肩膀，是非要很清楚，對於大是大非要有所堅持，不對的當然要悍然拒絕，對的就要有魄力去推動；不能模糊，不能模稜兩可，不能不解決，不面對，我覺得你這點要加強。你就是不處理，不面對，模糊化，既認為他們講的有道理，又覺得學生的訴求也有道理。你總是要站在公平正義的一邊，要站在弱勢的一邊，依照本席的看法，弱勢的是學生，你的立場應該跟弱勢的學生站在一起。

吳部長思華：我們非常重視對學生權益的照顧，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教育工作者要有風骨，拚名聲不是為了個人成就，要讓大家知道你是無私的，知道你

為學生做了多少事情，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你要照顧所有的學生，你不是要服膺上級，也不用聽校長的話，你是要聽所有弱勢學生的聲音。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學生住校宿舍供需問題，部長剛才的講法是，學生要來申請宿舍，學校才會供應，因為有些人喜歡住校外，有可能是這樣的情形，不過目前供需失調是事實，教育部對於學校宿舍不夠一事應該要有規劃，要有因應方案，請問部長準備如何因應？不能因為少子化，就自然淘汰，不管供需平衡吧？應該要有因應的方案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朝向幾個方向努力，第一、鼓勵學校興建宿舍，教育部會補貼利息。第二，如果學校空間夠大，比如像台北大學的台北校區如果可以興建更多宿舍給附近的學校使用，我們會積極協助。第三，我們爭取公有地，比如像陸保廠的公有地，打造「青年創意生活城」，讓附近的學生都可以來居住。以上幾個方式，我們目前都在努力。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教育部的計畫？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執行這些計畫必須有一定的期程，你們只提供協助輔導還是有擬定目標？幾年內可以完成？

吳部長思華：學校興建的部分，在未來 5 年會增加 1 萬 7,000 床。另外，一些招生不足的學校所空出的空間，也能夠開放給其他學校申請使用，如同我剛才提及的台北大學台北校區，我們希望對這部分進行協調。至於以公有地作為青年創意生活城，因為有土地使用的問題，我們也會積極協調。我們目前確實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說明未來 5 年要達到多少，但是我們會對這件事情積極努力。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具體數字，本席才會提問這件事情，你講未來 5 年會儘量達到供需平衡，但是你又強調少子化，難道教育部是在觀望嗎？除了解決學生住的問題之外，另外就是住在校外學生的安全問題，包括租賃糾紛、失竊、暴力行為等等，教育部應該有輔導措施，但是你們只提出一個「賃居服務」計畫，你們也召開研習會了，如果我們找 10 個或 20 個學生來問什麼叫「賃居服務」，我看沒有人知道啦！

吳部長思華：對於住在校外的學生，每個學期老師或教官一定會到學生住的地方做訪視，實際瞭解學生住屋情況及房東情況。

呂委員玉玲：你說會對住校外學生做訪視？

吳部長思華：對，一個學期至少會訪視一次，各個大學都有落實在做，會去瞭解學生的居住情況和房東是誰，以及有沒有特別的問題等等，我們都有要求教官或老師一定要做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應該要多多宣導住校外學生如何保護自己，要落實宣導，才能照顧學生的安全。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當然校園內會有一定的管理方式，至於對居住校外的學生做訪視，我還真的很懷疑是否會真正落實，這些都有數據跟報告吧？

吳部長思華：有。

呂委員玉玲：學生在校外發生任何情況都是由教官輔導，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可見教官還是很重要。

吳部長思華：我們確實很多地方依賴教官。

呂委員玉玲：這些事情一定要落實去做。

繼續就教育方面請教部長。包括 12 年國教、20 年教改，我們的教育一直在下滑，專家學者認為下滑原因有四大問題，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包括教育競爭力下滑、行政能量下降、教師專業素養和熱情不斷消退、教育人員的社會名望逐漸下降，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思華：這點出教育過程中的一些問題，我們對這些問題也都努力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處理的方案呢？

吳部長思華：簡單向委員報告，委員提及行政能量下降，過多的行政讓老師和校長的負擔過重，我們將之視為重要的事情在處理，所以我們今年統合視導的項目大幅刪減三分之二，從 448 項刪減到只剩 144 項，我們會繼續進行類似的工作。

其次，今年度本部師藝司非常認真的辦 9 月的敬師月，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燃起社會大眾對老師的尊敬，也燃起老師自己對於工作的熱愛和熱情，我們會持續做這些事情。

至於教育的競爭力有沒有下降，我覺得可能要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如果從表面的指標來看，也許有一些在下滑，但是如果就教育的現場，我們會發現國民教育越來越活潑，我最近在很多學校訪問都有很深刻的感受；此外，我們技職學生畢業的表現也越來越好。我們對這些部分會不斷加強，讓我們的教育競爭力可以維持，甚至可以提升。

呂委員玉玲：部長也瞭解這些情況，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這幾年來有校長提早退休的現象，他們有著「不如歸去」的心態，他們認為有責無權，因為我們沒有做到教育歸教育，政治凌駕在教育之上，而在換人執政之後，很多政策和方向也改變了。在 20 年教改期間，教育部長頻頻換人，搞不好有一些老師還不知道現在的教育部長是誰，很多行政人員也沒有辦法專業化，都是由老師代理，校長面臨找不到人做行政工作，開學了卻沒有人要當主任、組長，沒有人協助幫忙，校務無法推展。上述種種情況非常嚴重，導致這幾年來有很多校長退休，從 88 年到現在，本來有三千多位校長，現在只剩下一千多位。面對這麼嚴重的情況，教育部要正視這個問題，趕快培訓專業的行政人員來輔助校務工作，讓老師能夠純就專業去教導學生，這才是最重要的方案，希望教育部加強行政人員的部分。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現在也就這方面做努力，希望能夠落實學校行政專業化，所以我們現在對部分學校增聘專業行政人力……

呂委員玉玲：要先進行培訓？

吳部長思華：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很多流浪教師，可以讓他們接受專業的訓練。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對這個部分會繼續來落實。另外，我們希望能夠適度調整兼任行政工作老師的待遇，也正在向行政院爭取，在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以後，導師的經費增加了，也使很多老師不願意兼行政工作，因為他們覺得報酬和工作量比起來太低了。

呂委員玉玲：職務加給只有加 2,000 元或 3,000 元，可是要從早上 7 點做到下午 5 點，大家都離開學校了，他們才能離開，責任非常重，津貼卻很少。

吳部長思華：而且還沒有寒暑假。

呂委員玉玲：雖然教師是一個志業，但是我們也要給他們相對的肯定跟鼓勵，這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因為待遇是由行政院統一核定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向行政院爭取。

呂委員玉玲：還有，我們的十二年國教有排富條款，本席非常不認同這樣的作法，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好好的研擬這個政策，因為每個人都有繳稅，權利跟義務是相對的，怎麼可以排富呢？所以請教育部要重視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研究，不過關鍵還是要爭取到財源，否則以教育部現在的負擔，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確實是有一點壓力。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教育部繼續努力。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請教關於頂新的問題，這看起來雖然好像跟教育部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其實全國都在看，前幾天林次長來的時候，黃委員要求他表態支持抵制頂新，但是次長一直都不敢承諾。我們知道台大校長公開表示要抵制頂新，其實頂新對教育部和學校非常不友善，像台大食科所的徐丞志教授在臉書上有發文，而且不是在判決出來以後才發的，他指出在去年頂新出事的時候，台大食科所對於頂新做了一些批判，結果頂新在一夕之間解僱了所有台大食科所的實習生和畢業的新進員工，這是一種非常具有針對性的做法。部長，在我們的產學合作計畫中，學生竟然淪為人質，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個案，我不是非常了解，不過同仁有告訴我，這主要是因為台大跟頂新之間獎學金的條件，頂新提供了獎學金給台大，所以台大的學生到頂新實習，後來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台大就停止了合作的協議，所以頂新當然也就停止了提供產學合作的機會。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們同仁跟你講的時間順序有點錯誤，應該是因為頂新出了問題，台大基於學術良心而提出批判，頂新才解僱了所有台大食科所的實習生和畢業的新進員工，食科所才以取消

獎學金來進行反制。本席認為，台大只是取消獎學金這樣的反制行為都還太軟弱了，所以部長剛才所講的在順序上有一點顛倒了，不是獎學金條件出問題他們才解僱這些人。

吳部長思華：關於時間的先後，我們可能還要向台大查證。

賴委員振昌：其實最根本的還是兩個問題，第一，部長認為學校是要自絕於社會之外，還是社會關懷本來就是學校教育的目標之一？第二，教育部有沒有責成各個學校對產學合作提出要求和保障？還是產學合作都只能看企業的臉色而讓學生淪為企業的人質？如果企業做了一些社會所不容許的事情，學校連批判的機會和能力都沒有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大學本來就是社會的良心，對於社會上的各種事情都可以表達意見，也應該以專業的角度來進行評判，這是學校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事情。至於產學合作方面，學校在跟企業合作的過程當中應該要確保學生的權益，我們也一再要求學校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所以基本上部長也贊成學校不能自絕於社會之外，社會關懷是學校教育一個很重要的使命。在產學合作方面，學校也應該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現在台大已經公開抵制頂新，那教育部呢？那天大家問了半天，可是次長說他沒辦法做決定，在教育部部長你最大，你的態度是怎麼樣？你贊不贊成抵制頂新？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已經多次表達，從個人精神跟道德的角度來看，我們支持台大校長的觀點跟他的訴求，這是我基本的想法。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除了在精神上做這樣的呼應以外，在行政上教育部有沒有去統計各校的做法？頂新這個如此惡劣的企業引發社會上的軒然大波，教育部有沒有做什麼行政上的追蹤？

吳部長思華：各大學都本於大學自主的原則，他們對這件事情有表達一些意見，我們尊重學校的專業自主，也尊重學生的意見表達，我們對這兩個部分都尊重，不過並沒有特別去調查或了解，這也不需要調查跟了解，每個人都可以表達他的意見。

賴委員振昌：部長，尊重跟無知是兩回事，我贊成你尊重大學自主，讓他們自己做決定，這樣是對的，但是並不代表你們這個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對於大學的自主決定完全都要置身事外，你們可以不去影響他們，但是不能不了解他們的方向和意願，對不對？因為這是教育部的責任。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用適當的方式來了解，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為我們去了解而讓學校受到其他的干擾，讓他們不能自主的做決定。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當過政治大學的校長，你認為一位校長會認為教育部的調查是干預嗎？如果這樣講的話，那教育部干預的事情太多了啊！你自己也當過校長，所以你應該知道，校長怎麼可能因為教育部要調查就不敢做這個、不敢做那個？如果教育部這樣就能讓校長那麼聽話，那教育部長就太好做了！

吳部長思華：我想政大的校長不會聽教育部長的，不過對其他很多學校來說，這樣的干涉對他們來講也是一種困擾，所以我們尊重他們自主的判斷。

賴委員振昌：本席尊重你對學校的尊重，但是不能以尊重為藉口而不去做一些該做的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來了解。

賴委員振昌：關於食安的問題，雖然看起來是衛福部食藥署的職掌，可是本席一直認為即便法律對食安問題課以天價罰款，但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只要利益夠大，還是有人敢做，所以若要徹底杜絕，仍需從教育著手，其實教育部的職責不僅是對學生的學校教育而已，社會風氣的導正也是教育部的責任之一。本席昨天去參加義美公司「非油不可—好油難尋」的新書發表會，他們將其分為「家庭廚房版」和「校園科普版」兩個版本，連一個民間企業都已將學校當作推動社會教育的重要方向，所以教育部絕不可認為社會安全教育事不關己或是掉以輕心。

現在大家對於教育部的期許並不僅止於教育學子而已，尤其臺灣在少子化後，大家一直在強調回流教育、終身教育和社會教育，可是社會教育並非只是學習書畫、歌舞，教導相關的社會責任和社會風氣更應該是社會教育的重要項目。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和家庭教育中加強這部分。

賴委員振昌：回到今日的議題，其實各級學校的宿舍不足已經是普遍的現象，但是教育部對於興建宿舍並無補助，各學校需以 BOT 方式為之，但是這樣的方式未必有效率。以台北市為例，本來可供很多外地學生住宿的台北學舍、國際學舍等現在已經沒有了，如果教育部不積極給予協助，光靠學校本身，哪有能力去找地興建宿舍，他們真的是無能為力，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看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是鼓勵學校貸款自行興建宿舍，教育部則補助貸款利息，至於在都會區尋找公有地興建類似台北學舍、國際學舍這樣的青年創意生活城方面，我們也在努力，但是公有地的釋出需要跨部會協調，我們會儘量跟行政院爭取。

賴委員振昌：這是只有教育部能做的事，學校本身是做不到的。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志雄及陳委員淑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蔣委員乃辛書面質詢：

長期以來，台灣各大學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很多學校幾乎超過一半的外地生都必須還擇租房子住，但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教育部知不知道平均一個「房間」的租金要多少？根據本席了解台北市大約是 4,500～5,500 元，而且是一層樓隔出好幾間房間的收費價格，不僅如此，外宿的品質與安全也堪慮。

同時有不少大學生想向本席反應，這種外租的房子「只能棲身不能轉身」、「書桌旁邊就是廁所」，空間非常狹狹窄，空氣不流通，而且每間都裝小電熱器（洗澡用）、冷氣、獨立電錶每月付費，獨立網路也是每月付費。所以對外宿的大學生與家庭而言，租金是非常大的負擔，若加上水電與網路費用，平均每月都要 8,000 元以上租金，若沒有家裡經濟支持，不出去打工真的很難付得起房租。所以越來越多大學生都外出打工，曾有私校老師調查發現，私校學生「沒有」打工的佔少數，學生幾乎把打工當成正職，讀書反成「副業」。若當真如此，學生未來的競爭力堪慮。根據本席了解，目前國內大學生有將近 22 萬多人在外租房子，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有何具體的因應對策？

為了維護學生就學與在外租屋安全，本席要求教育部加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巡檢，建立租屋安全回報機制；將政府各地閒置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建立學生租屋媒合平台，有效管理校外租屋的品質與安全。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2011 年 3 月時，因為東華大學外宿大火而燒出宿舍不足問題，那時大家都要求教育部應想出辦法興建平價宿舍，而那時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1 百萬名大專院校生，但各大學提供的住宿床位才 29 萬多床，僅 28 萬人可住校，四年過去了，統計的資料還是相差不多，有近 30 萬人在校外租屋，占總學生人數 3 成多。當然這其中包含自願在外租屋的，但讓本席關注的是，四年過去了，宿舍不足的現象似乎毫無改善，多年來校內宿舍不足，造成了都市現象所謂的「外溢」效應，想住校內的學生開始移轉到校外，學校週邊的房屋租賃市場因為公共設施的不足而蓬勃發展。然而學生到該地求學，在欠缺經濟能力的情況之下大多選擇價格低廉的房屋，也因為這樣結構性的問題，迫使大學生入住安全品質堪慮的違章建築，當時資料顯示教育部所推廣的校外學生租屋安全認證，在全國 174 所大專校院中，校外學生租屋有通過教育部安全認證的學校只有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弘光科大、建國科大、大葉大學等 7 校，試問，四年過去，教育部是否持續進行校外學生組屋安全認證？四年後增加多少符合安全認證的學校？教育部這幾年對於宿舍數量、外宿環境的改善做了哪些政策與努力？教育部除了透過訪視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具體作為來改善校外住宿的安全品質？

2. 住宿成本佔教育成本中龐大的一環，尤其在高教擴張的趨勢下，就讀大專院校，甚至是碩博士已經成為就業的基本門檻，然而教育成本（包含住宿成本）卻是逐漸由學生私人來承擔，隨著高學費、高住宿費、更長的教育年數不斷增長，對於大專院校學生而言這已然是相當沈重的負擔。但是近年來，各大學並未積極興設校內宿舍，卻依舊喊著要漲學費，甚至反向表示，為了反映教學成本而調漲住宿費，本席當然也清楚，大學原本就有各自的成本考量，住宿費調漲屬於大學自主的權責範圍及使用者付費的概念，然而，本席不得不提醒，近來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而其他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私立技專則高達 23%，教育世襲的狀況越來越嚴重，教育資源越來越失衡，理想的大學應該是提供足夠的宿舍供學生居住，而不是讓住宿費成為學生沉重的負擔，讓學費與住宿費加劇了教育失衡現象快速上升。

3. 明年共計有 51 系所停招，雖然教育部表示大專系所目前超過 8 千個，每年有 100 個調整是正常的。但本席更重視的是，日前部長表示有 35 所大專院校招生狀況不佳的學校，已被教育部列管，加上明年是高教界所稱的「105 年大限」，所謂的 105 年大限，就是在 87 年出生者要進大學的那年，人數一口氣減少 5 萬多人。以目前許多大專院校都已無法招收到足額學生，屆時要入學者又大減 5 萬人，許多已經邊緣化的學校，是否能撐下去，是一個大問題。「105 年大限」的到來，不是單一年度或 3、5 年度出現的問題，大家撐一撐就可熬過去，而是一場長時間的冰河期的開始。因此本席強調，既然教育部已經有列管的名單，那麼教育部首要應該先針對列管的學校進行校務的輔導改善，一定要避免學校在校務沒有任何改善、教職員減欠薪問題仍未獲得處

理下，任由董事會無預警說倒就倒，造成教師沒工作、學生受教權受損的狀況發生。另方面，在明年減招的系所科系中，技職有 20 所學校、44 科系，我們長期以來認為的，有一技之長的技職教育其出路應該比大學生好，但從確實的數據資料來看，試問，所有減招 51 系所中，為何技職就佔了近 9 成？這是否表示我國的技職教育真的越來越跟不上業界的需求，加上教育部針對技職補助相較大學資源較少，許多軟硬體設備無法隨著產業需求更新，迫使技職教育不得不默默退場或減招，這樣的現象教育部必須加以重視，否則整天呼籲技職翻轉、技職再造也只是空談，甚至最後面臨退場的可能都是技職學校，這對於台灣未來技職發展將是一大警訊。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大專生的住宿權

今日針對教育部的專案報告，本席有兩個議題要表達意見，首先是居住正義。我們知道從無殼蝸牛運動到現今學生們爭取入住學校宿舍的權利，每一步都是希望政府能為民眾的福祉做最後的把關，讓居住權得以落實到每個人們身上！

然而，從大專生的宿舍問題，本席看到了分配的難處，北部學校要保障中南部學生權益，南部學校要保障中北部的學生，中部則是南北要兼顧，沒宿舍可住的情況在人口稠密的台灣的確很棘手！試問教育部對於學校宿舍的床位配置看法如何？

近年愈來愈多學校採取 B0T 興建宿舍案，不過這也帶出了許多爭辯，蓋新宿舍是要給每位學生都有得住且也負擔得起還是要蓋一棟只有某群體能住得起的高級宿舍？國有地蓋豪宅，教育部有聽過如此荒謬的事情嗎？如果沒有，請想想宿舍供需有何能檢討改進的！

2. 蟾蜍山文化

在公館區的半山腰有個歷史悠久的蟾蜍山文化，除了是台灣大學的發跡地，更是第一間農業試驗所的所在地，對此我們需要深度去採討蟾蜍山文化的開發與保存。

台科大為因應改制成大學，因此在民國 89 年取得了蟾蜍山校地以利改制，不過台科大近年來有意將這塊合法取得的土地做開發使用，引起不少學生團體與當地居民的非議，想請問部長，目前兩造雙方是否對蟾蜍山的開發有初步的共識？

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學校的校地如果只是擺在那兒當花瓶似乎也說不過去，本席是否能得到文化部與教育部的允諾，建立一個跨部會的溝通平台，讓校方與民眾和學生們一同對話，一同規劃蟾蜍山的未來？

主席：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

1、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諸多重大國際賽事亦成為鎖定目標，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將維安因素防範於未然，應積極協助台北市政府就 2017 世大運之維安規劃議題，就中央角度提供必要之跨部會協調與支援，務使世大運之籌備能有最高規格且縝密的安全防範，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維安部分進行規劃，並向教育文化委員會

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陳碧涵

2、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日前進行之棒球十二強賽事，中華棒協在賽事籌備過程中屢出狀況，造成國內球迷不滿，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國際賽事承辦，不應只是在賽會期間沾光收割，更應對接受教育部賽事補助之相關協會就規劃部分進行要求，以免貽笑國際。同時，對於國內協會缺乏民主參與，與剝削球員之狀況，請教育部就國際賽事舉辦之改善與單項協會公民參與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莫讓單項協會成為台灣體育進步障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3、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目前大專整併過程中，頻頻出現教育部無視各校意願，由上而下強行要求整併。然而，大專院校整併實涉及學校之組織章程變更，應透過審慎之民主程序，並依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為之。是故，請教育部切勿帶頭違法，強行要求大專院校在缺乏民意與溝通的基礎上推動大專院校之整併，對社會做出不良示範。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就本案與委員做過協調，建議將倒數第二行「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為「請教育部協調台北市政府於三個月內」。

主席：本案照上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

主席：本案照上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並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為之」修正為「應依組織章程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方可為之」。

主席：本案照上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至 9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根德　李鴻鈞　許淑華　簡東明
葉宜津　陳素月　陳雪生　王進士　管碧玲　劉櫂豪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楊應雄　蔣乃辛　呂學樟　蘇清泉　李桐豪　賴振昌　何欣純
李貴敏　陳怡潔　許添財　潘維剛　周倪安　高金素梅　顏寬恒　林德福
鄭天財　蕭美琴　邱文彥　楊瓊瓔　陳明文　葉津鈴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3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董 事 長	江瑞堂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 事 長	鍾福貴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林榮松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任秘書	徐永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梁溫馨
基礎設施事務處	副　處　長	徐國根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李大嵩
內政部地政司	科　　長	洪天貺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常務次長	吳盟分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專門委員	李昭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賴威伸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	室副處長	陳黃榮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組	副　組　長	陳順騰
民政司	科　　長	戴淑篁
經濟部國營會	科　　長	吳學基
	科　　長	劉起孝
法務部	檢　察　官	蔡麗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組　長	陳映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處　長	鄭　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　　長	劉嘉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科　　長	葉燿墩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　　士	劉智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 門 委 員　吳盛崑

科　　員　丁潔霞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6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

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報告後，計有委員楊麗環、陳歐珀、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李鴻鈞、管碧玲及賴振昌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葉宜津、陳素月、劉櫂豪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25 日（星期三）

變更議程：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不另進行詢答，於本次會議起與行政院案併案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委員李桐豪代表立院新聯盟政團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5 案

(一)楊興先生為有關燃料費隨油徵收乙事，陳請儘速通過請願案。

(二)楊鈞翔先生為請廢除「大眾捷運法」禁食規定請願案。

(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就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 6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公會版修正條文請願案。

(四)台北市商業會為會員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公會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各項相關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恐違憲，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提案修正請願案。

(五)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有危險疾病者當司機請願案。

決議：經審查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項目，在經濟部國貿局訂有明文規定，目的是要保護本土產業，避

免用人民納稅錢來變相扶植大陸產業，而侵蝕國家經濟命脈。然近日大陸變相整車進口非常嚴重，為維護國家政策。爰要求交通部立即責成車安中心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對大陸製大客車進行「品質一致性」查核，防杜變相整車進口而打擊本土產業。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如何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台旅遊，避免僅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資金終究回流中資，導致有人潮沒錢潮的畸形現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與討論事項合併報告詢答)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臺旅遊，避免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等現象及本部觀光局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觀光政策以多元開放、布局全球的思維，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源市場包括日、韓、港澳、美、新、馬、歐、紐澳等，104 年 1 至 10 月整體來臺市場成長 4.67%，以韓國成長 23.5%為最高，其次港澳、大陸、歐美等市場亦呈穩定成長。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推動迄今，均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開展，以增加外匯收益，帶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旅行業、旅館、遊覽車、餐飲、購物店、夜市等行業利益均霑。陸客市場已是各國積極爭取拓展之標的，我國在文化、語言及地理等優勢下亦將持續行銷陸客來臺優化觀光。

本部除將積極推動各項發揮臺灣觀光優勢、培養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提升觀光產能附加價值之策略與作為外，亦將持續佈局全球，以多元管道與創新手法加強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以主題性及區域旅遊帶動觀光，創造多贏效益，形塑臺灣觀光之優質品牌形象。

此外，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主要業務係為落實觀光升級的施政主軸，達成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臺灣觀光發展重點已從「衝量」到「重質」的轉型契機，將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

動方案」（104-107 年），落實「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積極促進觀光質量優化，並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永續觀光」等四大執行策略，期能打造臺灣成為「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有關觀光局就陸客來臺旅遊及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預算及其內容，請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僅就有關陸客管理的部分先作報告，再就觀光發展基金部分作報告。

本局爰就陸客來臺觀光現況、施政目標及相關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壹、來臺各主要市場同步成長

103 年整體來臺旅客數達 991 萬人次，成長 23.63%，以韓國成長 50.21%為最高；其次為大陸市場成長率為 38.7%，紐澳市場成長 19.73%，歐洲市場成長 18.75%，港澳市場成長 16.26%，日本市場成長 15%，馬來西亞市場成長 11.39%，美國市場成長 10.78%，新加坡成長 3.15%，各主要市場均有穩健成長且均達到歷史新高。

104 年 1-10 月來臺旅客達 847.7 萬人次，成長 4.67%，並以韓國成長 23.5%最高，其次為港澳（7.89%），並非僅偏重陸客市場。本部觀光局持續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思維將臺灣觀光推向國際，一方面持續耕耘既有主要目標客源市場如大陸、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市場，另一方面積極爭取東南亞 5 國新富階層、獎勵國際郵輪旅客前來體驗臺灣獨特的風土民情、美食特產等人文特色及自然景觀，期各來臺市場同步成長。

貳、提升我國觀光特色，吸引各國高端團來臺旅遊

優質旅遊環境及特色旅遊產品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的重要誘因。近年，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為延續既有施政成果，擘劃未來發展藍圖，本部觀光局規劃「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以「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執行「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之相關工作，並從積極開拓團客深度及主題旅遊產品、提高自由行人次等方向，強化臺灣觀光體質，創造觀光價值，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擴大觀光服務輸出。陸客來臺觀光市場管理及行銷推廣策略首重「質」的提升，「量」的部分則著眼於高端消費客群的開發，導引旅遊市場優化發展，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一、擴大全球雙高（高潛力及高端消費）客源開拓

(一)提供獎助誘因，擴大臺灣郵輪市場競爭力：訂定「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推動國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鼓勵多管道入境臺灣、建構未來郵輪觀光之契機，具體帶動臺灣各港口及周邊城市商機。

(二)鼓勵業者包裝東南亞高端品質團，推動簡化東南亞簽證及入境程序，爭取東南亞高潛力客源市場。

(三)持續開拓獎勵旅遊：針對外國企業辦理經銷商旅遊、績優人員招待旅遊、員工會議或考

察旅遊、員工福利旅遊等，或宗教、文化、農業以及經評估具影響力之旅遊團體，予以獎勵優惠措施，促進企業來臺辦理獎勵旅遊，增進觀光收益。

(四)針對高端消費族群，開發包裝「對味」旅遊特殊產品（極品美食、高爾夫、自行車、生態樂活）；引導旅行業招徠高端陸客；透過外商商會（如美國及歐洲商會）建立人脈，邀請社團意見領袖來臺體驗特色觀光。

二、積極爭取大陸高端客群來臺

(一)與大陸大型組團社合作推廣高端品質團：訂定「2015 年度大陸地區推廣臺灣『高端品質團』及『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獎勵措施」，除提供伴手禮贈予旅客，針對「高端品質團」行程送客績效優良旅行業者頒發獎牌予以獎勵。

(二)參加大陸重要旅展行銷優質行程：104 年度持續參加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上海旅展（WTF）等。

(三)辦理臺灣觀光說明及座談會：赴大陸各省市向旅遊同業及媒體說明臺灣深度遊與主題遊，提供包裝高端產品的即時資訊與優惠配套。

(四)運用大眾媒體，宣導優質遊觀念：透過本部觀光局駐北京與上海辦事處建立媒體公關網絡，持續與大陸各大新聞媒體保持資訊共享與消息露出管道，並逐步擴大網路媒體社交圈，運用新聞稿流通服務，加強大陸地區網站轉載高端臺灣遊資訊，直接向大陸民眾宣導「理性選擇旅遊產品」之正確旅遊消費觀念。

參、陸客來臺觀光相關輔導及管理措施

一、因應低價競爭現象及提升品質暨安全之對策

有關陸資來臺以「一條龍」方式垂直投資觀光產業，經查目前尚無陸資旅行社，未來若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旅行業部分僅開放 3 家大陸旅行社來臺經營，且限經營國人國民旅遊業務範圍，未包括代售機票、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另依我方規定旅行業須專業經營、不得轉投資旅館、餐廳、購物店、遊覽車等行業；且「遊覽車」、「一般旅館」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是以來臺的大陸旅行社難以「一條龍」經營國內旅遊。

另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時有低價、特定購物行程等負面報導，甚至有港資購物商店結合旅行業以「一條龍」購物為核心之負面經營方式，造成旅行業者惡性競爭，團費低廉及品質無法提升，臺灣旅行業者經營困難，進而影響整體觀光形象。因港資購物商店以高額佣金及金援為誘因，結合旅行業安排以該等購物店為主之團體行程，以低價攬客，再以佣金彌補團費，造成陸團市場品質低落及商序混亂，影響市場秩序及兩岸旅遊正常發展。

(一)遏止一條龍執行策略：

1. 跨部會協力防堵陸客市場購物亂象：

(1)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 101 年起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指示相關主管部會對於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稅務查核、食品衛生、商品標示等問題應依權責積極辦理。

(2)為遏止市場亂象之決心，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再指示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權責協力導

正陸客團購物亂象，並落實稽查工作。

(3)本部觀光局持續提供陸客團體資料供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對高單價購物商店稅務查核，自 101 年至 104 年 9 月止辦理補報、違規案件共 7,102 件，補稅及處罰計新臺幣 12.98 億元。

(4)本部觀光局 104 年 8 月成立觀光專責稽查單位，9 月全面投入稽查工作，優先針對「自由行團客化」、有無落實操作「優質團」、「部落團」、「高端團」等違規情形加強稽查。

2. 鑑於市場商序有待整頓，已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陸客來臺觀光業務，以遏止港資購物商店藉收購或吸收旅行社招攬旅客入店消費，以利市場秩序整頓。

3. 導入優質暨推動品質提升：

推動優質團對於住宿、餐食、購物點、行程安排均有較高標準之規範，對於接待旅行業已有效傳達政府推動優質化的政策及建立優質化的觀念。

(1)為提升優質團之品質，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限縮優質團安排指定購物點站數，總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且全程僅得安排 1 站高價品指定購物商店。

(2)優質行程措施執行績效：

甲、陸客優質團申請及入境情形：截至 104 年 10 月，計 225 家業者提出申請，核准 4,627 件，共 74,098 團優質團抵臺，顯見旅行業者已有效傳達政府推動優質化的政策及建立優質化的觀念。

乙、有關「先付費後發證」措施，目前先行由原民部落觀光及高端專案團體試辦，截至 104 年 10 月已分別接待 576 團次共 13,493 人、235 團次共 5,320 人，係以先匯款方式來臺旅遊，未來將評估擴大實施範圍。

(3)加強對大陸市場宣傳推廣：

甲、推廣優質行程，灌輸大陸旅客慎選旅遊商品的觀念。

乙、訂定獎勵要點，擴大辦理推廣優質行程之獎勵。

丙、配合主題活動，臺灣觀光年曆及分區旅遊概念，透過媒體通路，加強宣傳臺灣主題、分區、深度等旅遊行程。

丁、邀請來臺優質行程踩線、熟悉旅遊、包裝旅遊產品，型塑臺灣觀光新形象。

4. 修正法規，重懲重罰：

(1)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對於旅行業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者加重處罰強度，停止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2)為避免旅行業者將個人旅遊旅客併入觀光團以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行為，本部觀光局修正「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觀光團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團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全團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施。

5. 兩岸同步加強遏止市場亂象：已透過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大陸組團社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

(二)提升旅遊品質及安全執行策略：

1. 為避免熱門觀光景點大陸旅客人數過多，影響旅遊之品質，針對大陸觀光團主要造訪之熱門景點，如故宮、101 大樓、野柳、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均設有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預報未來 1 週主要景點之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進行旅客流量管理及疏導措施，以維護旅遊景區整體品質。

2. 本部觀光局亦協調陸客常到訪景點之主管機關實施團體預約分流措施，並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深度的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體驗、溫泉、美食、部落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避免陸客過於集中部分景點。

3. 採取「擇優汰劣」機制，除暫時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陸客來臺觀光業務外，將研擬劣質接待旅行社之退場機制，以整頓市場秩序。

二、加強稽查

為維護大陸來臺觀光品質及安全，除於每週辦理平時查核外，並於每季擴大辦理「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政府（建管、工商、消防、觀光、衛生、消保等單位）及本部公路總局，就陸客來臺觀光使用之旅館民宿、餐廳、遊覽車、購物店等設施及導遊人員等進行聯合稽查。

(一)權責機關善盡管理責任以提升服務品質：為保障大陸觀光團旅遊權益及安全，各縣市政府之建管、工商、消防、觀光、衛生、消保等單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本部公路總局、觀光局等機關，平時即依權責就轄管之相關設施及從業人員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二)加強實施平時業務檢查及稽查工作力度：觀光局觀光稽查小組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或景點、機場、購物店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104 年 1 月至 10 月共稽查 3,160 團次。

肆、結語

本部責成觀光局推展我國觀光政策乃布局全球，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以質量並進推展觀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推動迄今，均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品質優化」原則開展，以增加外匯收益，帶動觀光相關產業發展，旅行業、旅館、遊覽車、餐飲、購物店、夜市等行業利益均霑。陸客 2014 年出境人數約 1 億 1,650 萬人次，觀光海外消費自 2012 年起持續領先全球，2015 年海外消費預估成長可達 16%。故陸客市場已是各國積極爭取拓展之標的，我國在文化、語言及地理等優勢下亦將持續行銷陸客來臺優化觀光。

本部觀光局除將積極推動各項發揮臺灣觀光優勢、培養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提升觀光產能附加價值、打擊購物一條龍市場亂象之策略與作為外，亦將持續布局全球，以多元管道與創新手法加強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以主題性及區域旅遊帶動觀光，創造多贏效益，形塑臺灣觀光之優質品牌形象。

其次，就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觀光發展基金設立旨在促進國家整體觀光發展，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增進觀光外匯收入，並

提升國內旅遊品質，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奉行政院核定於 88 年度成立，本於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國家風景區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收入、導遊、領隊人員證照及學雜費收入等。

為「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榮景」，近年持續透過觀光設施的整備、觀光服務的優化、產業質量的提升、多元創新的布局，成功促成去（103）年來臺旅客 991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達 4,438 億元之歷史新高。更接續推動全新一期「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4 日核定，預估將於今（104）年底，吸引來臺旅客 1,030 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 4,450 億元。謹就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以「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之四大執行策略，落實 18 項執行計畫，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105 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1. 優質觀光：透過「產業優化」、「制度優化」、「人才優化」，促進觀光產業「追求優質、觀光加值」。包含推動旅行業品牌化、旅宿業品質精進、旅宿業創新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等工作，以全面輔導觀光產業形塑優質品牌，強化旅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並完成法制研修工程，健全產業管理機制，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2. 特色觀光：以「跨域整合」為理念，輔導縣市政府營造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景點，搭建「觀光平臺」，開發深度、多元、特色、高附加價值的旅遊產品，並針對目標市場分眾行銷，以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及旅行臺灣感動體驗，更將持續開拓陸客高端團、優質團、國際郵輪、獎勵旅遊、穆斯林等高潛力客源市場，促進旅客在臺消費。

3. 智慧觀光：整合觀光服務與資通訊科技（ICT），推出全新上線的「觀光遊程規劃系統」，並完備全國借問站的旅遊諮詢服務網絡，同時，遴選 2 張全新的「臺灣好玩卡」，整合縣市熱門景點、交通票證、食、住、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讓自由行旅客能一卡在手，輕鬆遊臺灣。

4. 永續觀光：推動「綠色觀光」，鼓勵搭乘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綠色運具，完善解說導覽及旅遊服務，並輔導觀光產業導入綠色服務，鼓勵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同時，推廣「關懷旅遊」，完善無障礙、銀髮族及原鄉旅遊環境，開創新興旅遊商機，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二)審慎推動「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會議裁示事項修正興辦事業計畫，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於本（104）年 7 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續依會議結論循行政程序辦理，爰配合於 105 年編列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土地整理費等項目。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68 億 5,552 萬 3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67 億 7,966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7,58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8 億 1,335 萬 7 千元增加 30 億 4,216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59 億 4,471 萬 2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59 億 4,421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51 億 2,202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2,268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所致。

(三)本期餘絀：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 億 1,081 萬 1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所致，將用於填補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三、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960 萬 7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主要係各風景區管理處各項設備增購及汰換計畫，編列項目如次：

(一)土地：399 萬元，主要係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撥用北關海潮公園 BOT 案用地所需經費。

(二)機械及設備：2,5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2,01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公務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什項設備：1,0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貳、結語

本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追求最大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同時配合行政院政策，促進經濟成長，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相關經費，以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至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審查觀光局的預算時有很多委員提出質疑，認為中國觀光客太多導致臺灣的觀光品質下降，部長因此承諾一定會做到陸客的總量管制。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這樣答應。我們期待……

葉委員宜津：可是 1 個禮拜前觀光局宣布到明年 2 月 19 日為止，中國觀光客的配額要從 1 天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所以是 1 天增加 3,000 人，這是因為謝局長沒有把部長講的話放在心上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產業界，尤其是商總向行政院陳情。事實上去年陸團來臺

人數在尖鋒時期確實有加碼，所以今年增加 3,000 人是比照去年處理。

葉委員宜津：部長應該聽到了，請問你的承諾還算不算？

陳部長建宇：我也了解後面有這樣的發展。加碼的時間其實是配合陸客來臺旺季，而且我當時承諾 5,000 人中優質團的部分，要以順時鐘跟逆時鐘方向環島的方式並行，同時要有 3 分之 2 是優質團；這些在加碼期間過了之後一定會做。

葉委員宜津：我讓你充分講完了。沒有錯，關鍵在跨年跟農曆春節的長假，所以你們開放 1 天增加 3,000 人，於是人數來到 8,000 人。問題是中國團大部分是 8 天 7 夜的環島團，這樣下來臺灣要增加 2 萬 4,000 名觀光客。你以為春假跟跨年只有中國人可以過節嗎？臺灣人的春假跟跨年怎麼辦？臺灣人不是也在這個時候出去旅遊嗎？在此種情況下不要說外國團了。剛剛我認真聽完你們的報告得知有提到全球布局，局長最後在結束的時候也再講了一次全球布局，另外你們也講到優化，可是這樣的品質能多麼優化呢？有什麼品質可言？除了量以外，你們還要不要顧慮臺灣人的旅遊品質？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陸客團這個部分我們是循序漸進，希望誘導他們往優質化……

葉委員宜津：到 2 月 19 日為止 1 天要增加 3,000 人，所以有高達 8,000 名中國觀光客，這樣臺灣怎麼負荷得了？是不是要叫臺灣人跨年跟春節都躲在家裡，全部讓給他們就好？還有其他的外國旅客呢？

陳部長建宇：這個當然需要配套，據我的了解，現在自由行大概……

葉委員宜津：我不知道要怎麼配套。

陳部長建宇：請先聽我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別說臺灣多增加 2 萬 4,000 人，就算是增加 2 萬名觀光客，再加上臺灣人放假出來的人數，那還會有什麼品質？

陳部長建宇：原來自由行 1 天的人數是 5,000 人，現在是 3,000 人，所以數量還可以吸納。另外我們也鼓勵從不同的機場……

葉委員宜津：5,000 人就讓大家覺得負擔實在是很重，即使如此還要增加到 8,000 人嗎？

陳部長建宇：原來自由行部分我們開放 5,000 人，可是實際的量才 3,000 多一點，所以還沒有達到數量，因此這 2,000……

葉委員宜津：既然還沒到，為什麼要將量提高到 8,000 人呢？

陳部長建宇：臺灣現在的市場還可以容納，而且我們鼓勵從高雄、臺中、臺東進來的航班……

葉委員宜津：不論是來自臺東還是花蓮，日月潭及阿里山統統都一樣，我認為 1 天 5,000 人已經飽和；如果 1 團有 8 天的話就達到 2 萬 4,000 人。我要求你們收回並信守承諾，不要預算一過就不當一回事。審查觀光局的預算時你們明明答應過我們，而且不是只有我，幾乎每一位委員都提到不要只有衝量，要注意品質。這樣的量怎麼可能有品質？

陳部長建宇：最重要的是要從其他機場進來。對於較沒有觀光客去的一些縣市，我們會考量其住宿率的百分比……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要求部長信守當初審查觀光局預算時所做的承諾，把增加的

3,000 人收回去，事實上你剛剛還說現在都不到 5,000 人。我等一下要作成決議要求你把 3,000 人收回去，因為這是你答應本委員會的。

雖然你們說是為了衝觀光，但是我認為你們是為了選舉。你們現在刺激景氣並提供旅遊住宿優惠大家當然都很開心，可是民眾上網搶優惠的結果卻當機。

陳部長建宇：當天下午就已經恢復了。

葉委員宜津：當天下午就恢復了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請科技部門的同仁儘快……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斷接到反映上不去的電話，因為大家一直搶，所以重新上網還是上不去，也不知道是額滿因此上不去還是還有餘額。

陳部長建宇：現在每天都有公布剩餘數額的統計資料，並顯示有多少人訂以及有多少房間數等。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本來想讓人民有小確幸，結果卻變成大忿恨；他們按了半天上不去，產生民怨就打到我們這裡來了。有人跟我們投訴搶到序號而且飯店的房間也訂了，可是他必須用人工確認序號及身分證，還要將資料傳回觀光局，接著再一次提供身分證及序號，然後好不容易才完成。本來是為了 check in 而訂一家飯店，現在為了搶飯店需要花 3 倍的時間，因為需要經過 3 次確認。民眾訂到以後飯店跟他說對不起，表示飯店已經退出了，所以不參加觀光局的優惠方案。有沒有這樣子？部長不知道吧？你要好好聽，人家是好不容易搶到的。

謝局長謂君：如果他已經訂到房的話應該是適用的，但是飯店事後退出……

葉委員宜津：民眾搶到了，可是飯店說不要參加、不玩了。

謝局長謂君：不參加的情形是少數，後續還有 150 家飯店同意加入。

葉委員宜津：民眾訂到不參加優惠方案的飯店房間要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如果民眾已經訂到的話，飯店應該按照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給予優惠，但是假如上網……

葉委員宜津：這樣是負責任的做法嗎？去找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嗎？你們告訴民眾有小確幸，結果……

謝局長謂君：簡單講已經訂過的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保障民眾的權益。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已經訂過」？飯店不玩的話你可以怎麼樣？

謝局長謂君：不是，民眾已經訂到飯店的……

葉委員宜津：可是飯店不給優惠。

謝局長謂君：在飯店原來還承諾有優惠的時間已經訂到的話……

葉委員宜津：飯店不玩了也不行，你們要強迫他們玩下去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個案的部分他們都有打電話到觀光局，我們會用人工的方式解決。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人工的方式？

謝局長謂君：就是保障他們的權益。

葉委員宜津：跟飯店說不可以不玩，強迫他們跟你們一起，或者叫消費者去找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嗎？

陳部長建宇：只要廠商原來有答應就要信守承諾，按照跟消費者訂定的合約執行。這部分我會請觀光局要求業者確實履約。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知道啦，你們認為觀光飯店都怕你們。

陳部長建宇：不是這樣講……

葉委員宜津：人家不玩也不行，一定要玩下去。

陳部長建宇：飯店答應消費者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兩位知道人家為什麼跟你們說好又不玩了嗎？

謝局長謂君：因為有些飯店的生意本來就很好，他們覺得優惠方案會增加作業人員的負擔。

葉委員宜津：部長知道人家為什麼不玩了嗎？

陳部長建宇：除了局長所提的理由以外，在付款方面可能需要加快一點速度。

葉委員宜津：飯店是服務業，這個行業負擔最重而且最大的成本就是人事，可是局長避重就輕說這是程序負擔成本。我剛才一開始就告訴過你們，訂房要比平常多花 3 倍的時間，問題是飯店哪有那麼多人力？他們的人力就是金錢。你們的流程複雜又沒有效率。你們不要讓人民的小確幸變成大民怨，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現在訂房已經達到二十二萬多了。

葉委員宜津：另外我要求你們答應將 3,000 人收回。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光局每每洋洋得意的對外宣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又衝破多少萬人，為臺灣的觀光外匯增加多少錢，可是說實在的我聽了非常難過，因為事實上陸客來臺已經演變成三龍搶珠的畸形現象，臺灣很難賺到錢。我今天為你們分析原因，希望你們提出具體辦法以便解決這個問題。早期由少數大陸旅行社掌控並採取一條龍模式，由香港招攬陸客並提供全包式服務，然後整套複製到臺灣。進階版是將低價團或零團費的團施捨給臺灣的旅行社，他們為了求生存只好委屈求全，與陸資形成共犯結構；這種港臺合作的操作模式叫做變形一條龍。現在又變成變相一條龍，因為陸客自由行的人越來越多，於是大陸旅行團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假自由行的名義申請，到了臺灣之後重新組合一個團；這樣可以完全避開遊覽車年限及退佣的規定，而且進駐民宿還不必接受考核。這個結構性的問題，這種三龍搶珠的現象，大概已經變成臺灣觀光的奇蹟，雖然觀光客越來越多，錢卻賺得越來越少，觀光品質也越來越差，難怪國人會憤怒嘛！現在很多人到臺灣來旅遊都說是「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吃得比豬差，睡得比賊晚」，這些不良的觀感已經變成臺灣的恥辱了，觀光局千萬不要被人家賣了還高興的幫人家數錢。剛才局長提到要布局全球，提升優質化的觀光旅遊品質，這正是我們所要努力的目標。請問局長，你能不能舉出一、兩個改善目前狀況的方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陸客自由行團客化的問題，目前我們已經加強稽查，確實在剛開放自由行的時候，有很多陸客自由行團客化的情況，但現在我們採取重罰，也就是可以撤銷其一年的權利，所以目前自由行團客化的情形已經變得非常少。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最好的辦法還是爭取讓臺灣旅行社直接到大陸招攬陸客來臺，這樣就不用受制於少數大陸旅行社的操控。你們口口聲聲說要簽貨貿、服貿、ECFA，最起碼要設法突破我們的觀光收益才對啊！

剛才葉宜津委員提及你們目前正在大力推動以擴大補貼國民旅遊的方式來彌補，為什麼可以彌補你知道嗎？因為現在的補貼不只是針對旅館、遊樂區，還可以擴展到旅行社，甚至遊覽車可以自己找，這樣就不會有變相一條龍的操控方式產生，也才能促進國內的觀光旅遊。上次本席曾提及，如果我們給人家的旅遊印象不好、不友善的話，那麼我們就會喪失臺灣最美的風景，也就是我們的人情味，這一點請你們好好思考。本席認為觀光局的業務可以再深入一點，這方面我們一起來努力，如果本席發現有什麼問題的話，我一定會提醒你們。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請問局長，你今年總共出國幾次？

謝局長謂君：差不多六次吧！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和相關業務的主管一起出國？

謝局長謂君：大部分都是主管業務的同仁，包括國際行銷……

陳委員歐珀：去過哪些國家？

謝局長謂君：像是越南、韓國等等。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到一些觀光旅遊勝地去取經，譬如上回本席也曾向局長提過，最近泰國提升他們的觀光局位階，發展他們的觀光旅遊事業，他們的觀光業成長率大家都可以從新聞報章去瞭解一下。請問你有沒有帶 inbound 的旅行社或觀光業者一起出去？

謝局長謂君：每次我都會帶 inbound 的旅行社和飯店業者同行，像這次我到越南去，就帶了三十幾家 inbound 業者過去。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局長不要老是往大陸跑，央行總裁彭淮南也說紅色供應鏈的威脅大於機會，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布局全球。每次出國應該都有一些特別的任務，比如要如何加強國際行銷宣傳，這應該要列為出國考察的最主要目的才是。

其次，是不是有可能讓 inbound 的旅行社業者和觀光業者跟其他國家建立起平台，進行友誼交流，甚至應該要舉辦年會。參加過國際性社團的人都知道，在這樣的場域當中可以結識許多好朋友，來來往往就可以帶動我們觀光產業的發展。

謝局長謂君：近幾年來我們出去參加旅遊推廣會時，都會另外參與旅遊交誼會，也就是把雙方的業者召集在一起互相推展……

陳委員歐珀：請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你每次帶 inbound 旅行社業者的人數是多少，我希望是越來越多，同時也能邀請對方的相關業者到臺灣來，促進彼此之間的交流。

謝局長謂君：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另外，現在台北車站東三門已經成為國內外旅客集合的地點，但是出大太陽或颱風下

雨時，卻連個遮雨棚都沒有，大家只能躲到車站大廳裡面，所以導遊和領隊集合團員時都亂成一團。像這樣的亂象不管是在平日或假日都可以看得到，不知相關單位是不是可以設法成立一個旅遊資訊站、候車站或是做一些貼心的規劃？國外觀光客到這邊來的時候，如果下大雨的話就只能淋雨，因為從這裡到搭車的地方還有一段距離，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去瞭解一下？

陳部長建宇：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設計最好能夠新穎一點，讓功能和美觀兼具，我覺得這方面的問題應該是可以克服的。如果旅客下車時第一印象就不好的話，那真的很糟糕，因為現在臺灣的氣候也很異常，有時出大太陽，有時又下大雨，真的讓旅客感到很困擾。已經有許多業者向本席反映這件事情，請局長和鐵路局好好去解決這個問題，同時請在會後向本席說明你們打算如何解決。

剛才葉宜津委員提及有優質旅行團到臺灣來，請問目前有哪些團是比較優質的？

謝局長謂君：所謂的優質團就是要住星級飯店、餐費比較高、購物比較少。

陳委員歐珀：就是消費比較高對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

陳委員歐珀：像有些團是到臺灣來打高爾夫球或是來做醫美，本席認為這應該和一般的審核時間做一些區隔，以免有錢人等得太久覺得不耐煩，乾脆就轉到別的國家去了。本席認為優質團的審核時間及程序應該要用比較好的方式處理，譬如應該要即審即准、優先過關，鼓勵有錢人來臺灣消費，就像航空公司的飛機有商務艙和經濟艙一樣，我們也可以有所區隔，千萬不要把審核的時間拉得很久，讓優質團難以安排他們的時間。現在已經有旅行社向本席反映這樣的情況，本席希望觀光局能夠和移民署相關單位做協調，對於優質團和旅行社應該要有比較好的待遇，針對有錢到臺灣來消費的人，我們也應該要做一些相關宣傳，讓他們有比較好的感覺，或許別人審核的時間要一個月，但他們只要一個禮拜。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對於讓優質團優先到臺灣來旅遊的問題，部長已經指示我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事實上，高爾夫團有別於一般購物團，這部分比較符合高端團和獎勵旅遊團，這方面我們會專案處理。

陳委員歐珀：並不是來的人數多就好，主要在於臺灣能夠賺取多少觀光外匯，同時也要把臺灣人的旅遊消費留在臺灣，你看現在從臺灣出去旅遊的人數每年有近 1,200 萬人，而從大陸和國外進來臺灣觀光旅遊的人數卻只有 991 萬人，兩相比較下，其實我們是出超的。人越來越多，錢卻越賺越少，觀光服務品質惡劣，給人家的印象越來越差，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部長、局長及相關單位能夠加把勁把這方面的事情做好，我相信任何一種貼心或用心的服務，民眾都能感受得到。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當中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相關經費 27 億 1,495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4 億 3,766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7,729 萬

1 千元。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從 104 年至 107 年投入 168.21 億元預算，其中總共有 18 項執行計畫，這是行政院在 104 年 8 月所核定的，主要是為了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的願景。剛剛局長在業務報告當中不斷提及要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理念，達成觀光質量優化的目標。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乃是過去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計畫之一，其中包括拔尖行動方案、築底行動方案及提升行動方案。針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請問部長對於其執行成果打幾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在這些方案當中，現在還沒有執行完畢的都是補助地方政府的錢還沒有用完，據我瞭解，好像是到年底就可以全部執行完畢。

陳委員素月：今天已經是 11 月 30 日了，只剩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全部執行完畢嗎？

陳部長建宇：我那天看到的資料是這樣子。

陳委員素月：你知道現在的執行率是多少嗎？

陳部長建宇：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執行率是 81.95%，目前還沒有執行完畢的都是縣市政府魅力據點的部分，不過很多也都已經到達驗收階段，我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在年底之前將相關預算執行完畢。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所拿到的資料，有關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99 年到 103 年的預算執行情形，拔尖行動方案的執行率比較高，達到 91.06%，提升行動方案的執行率為 75.06%，但築底行動方案的執行率卻只有 56.91%，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到年底要如何執行完畢？

謝局長謂君：有關築底行動方案，大部分都與旅館業者申請旅遊品質提升計畫有關，這方面觀光局比較沒有辦法強迫他們提出來，所以執行率就會比較低一點。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執行率究竟是代表你們的執行能力有問題？還是你們的人力不足導致執行率差？或者是當初編列預算時有浮編的情況？

謝局長謂君：因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相關預算都是第一次編列，而且有些業者的配合度比較不高，目前我們已經針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進行確實檢討，把好的部分及可以提升價值的部分保留下來，至於執行比較差的部分就刪除掉，新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已經針對上述問題加以處理了。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三個子方案當中，築底行動方案應該是最重要、最基礎的，就像局長方才所說的，這關係到旅遊品質提升的部分，但目前這方面的執行率卻只有 56.91%，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讓國內旅遊品質能夠有所提升呢？針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徹底檢討，其實這也關係到觀光發展基金當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的執行方向，本席很擔心你們原本的方案就已經做不好，換了名稱之後也不知道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

謝局長謂君：就像我剛才的報告，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就是把過去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所遭遇的問題加以解決，然後重新調整的方案，所以我有信心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的執行率會大為提升。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部分，審計部也曾提出重要的審核意見，不知部長和局長有沒有看過審計部所提出的建議？

謝局長謂君：是的，這部分我瞭解。

陳委員素月：針對審計部所提出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確實檢討相關缺失。只剩一個月的時間，本席真的很懷疑你們要如何全部執行完畢，同時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執行，不要有浮編的狀況，導致你們的執行率變低。在未來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當中，明年度的預算數增加了 2 億多，希望你們的預計執行目標能夠非常明確。

另外，有關目前行政院所推動的刺激消費方案，觀光局針對國內旅遊補助住宿及遊園的部分，其實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根據媒體報導，有關旅遊住宿的部分，從一開放到上個禮拜六為止就有 118 萬多人取得序號，成功訂房者只有 20 萬人，目前只剩兩萬五千多個名額，現在這部分已經確定要再加碼，不知加碼的經費是多少？

再者，8 萬組的遊樂園優惠券也是一推出在 24 小時內就被搶光，其實一開始你們推出這項政策時，本席就有一些意見，就其推動效益而言，這樣的觀光旅遊補助雖然可以暫時促進短期消費，但是不是能夠確實帶動周邊產業的消費？以主題遊樂園來講，本來就比較具有讓民眾主動消費的誘因，平常它們也會利用一些消費折扣來吸引民眾，就政府所推出的補助方案來看，似乎並沒有對平日和假日做出區隔，在這種情況下，屆時是不是會變成假日民眾蜂擁而至，反而造成旅遊品質下降的情況？我想這應該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另外，8 萬組的優惠券一下就被搶光了，這對那些沒辦法拿到這個優惠券的民眾來說也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是用納稅人的錢來補助這個優惠券，所以我們應該去思考這樣的優惠券能否確實帶動周邊產業的消費。

謝局長謂君：我先針對遊樂園沒有繼續加碼的部分作一說明，目前全台有 23 個遊樂園，都是集中在一些定點，誠如方才委員所分析的，遊樂園的人數如果太多，確實會造成交通壅塞，所以我們才決定再加碼一波之後就沒有再加碼了。事實上，多年來我們有跟遊樂園檢討交通疏運的部分，他們在平時有一些優惠措施，就是採取平時優惠措施的方式來分散人潮。至於這次旅宿補助的部分已經加碼一次，最近這次加碼也是因為需求的額度多，現在拿到序號的大約有 122 萬人，事實上，民眾還是有這方面的需求，但這個經費是不是……

陳委員素月：加碼的預算大概多少？要再花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大約 1 億 1,500 萬元，這是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陳委員素月：本席對遊樂園的補助很有意見，也包括其他的補助，這次的旅遊、住宿補助，包括遊樂園的補助、十大公車路線的補助或高鐵觀光路線等，彰化都沒有被列入，我不曉得這對彰化縣有什麼幫助。

陳部長建宇：未來我會請台高公司針對彰化的部分發行所謂優惠行程的套票，並結合當地業者去做處理，或許因為彰化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其實彰化也有很多、很豐富的旅遊、觀光資產。上次本席已經建議過局長應該去思考如何發展深度旅遊，我覺得你們這種短期的旅遊、觀光、住宿補助只是短期性的，根本就是短視近利的作法，我們的觀光政策應該要做長遠的規劃，你們之前提出拔尖領航方案裡面的築底

行動就是非常要緊的部分，你應該把各縣市的觀光基礎做好，這樣才能分散很多觀光人潮，也可以讓各縣市的觀光能夠均衡發展，而不是只侷限在某些熱門的觀光景點而已。以彰化縣為例，之前我曾跟局長建議、討論過，像我們永靖鄉這個小小的地方辦的活動，也可以吸引金門縣的居民來參加，那樣的活動才能真正帶動地方產業的消費，因為我們有帶他們去參觀果園、蔬菜園，他們都買了很多蔬菜、葡萄、芒果等，這樣才是真正帶動地方的消費。

此外，彰化縣田中鎮上禮拜五有舉辦台灣泥雕節活動，這個活動觀光局才補助 5 萬元，總經費是 250 萬元左右，但是它創造多少觀光人數？第一天（禮拜五）就有四千多人去參觀，第二天（禮拜六）有兩萬多人去參觀，昨天（禮拜日）有將近五萬人去參觀，而且攤位賣的東西在昨天下午就全部賣光了，他們賣的就是田中鎮當地的特產，像蜜麻花或高麗菜飯等，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帶動地方的消費和產業的發展，因此本席建議你們好好思考未來長遠觀光政策的發展，而不是只是短期促進消費的想法，謝謝。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區塊，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本委員會部分委員對交通部的觀光政策有不同的意見，不過，交通部觀光局過去 4 年對台灣、金馬澎的觀光，尤其是馬祖，陸客觀光人數提升百分之一千多到兩千，本席在此表示感謝。觀光業務對國人來說很重要，目前台灣的觀光是非常重要的，以過去的數字來看，103 年觀光總人數是 991 萬人次，我感到納悶的是，104 年 1 至 10 月份卻只有 847 萬人次，方才很多委員也提及陸客到明年 2 月 29 日加碼 3,000 人，由此可見，其他國家的觀光人數是否有減少的跡象？請部長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陸出國人數一年有一億一千六百多萬人，世界各國都在搶，台灣最主要是因為地理位置、語言、文化、風俗習慣很相近，所以他們比較喜歡來，問題的癥結點在於如何提升他們來台的觀光品質，這才是重要的，所以 104 年我們有做品質管控，我們一直有在提升優質、高端等各種專案性的管控，讓品質的部分可以稍微往前提升，品質提升是交通部應該要做的事。

陳委員雪生：本會委員質詢交通部時曾提及每天加碼 3,000 人，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台灣一年可接待多少觀光客？像 103 年是 991 萬人次，在你們加碼 3,000 人以後，104 年 1 至 10 月才 847 萬人次，我覺得這個容納的能量應該不會讓我們的品質降低。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觀光局有委託研究過，也針對旅館、遊覽車等各個業者都有做過評估、估算，而評估、委託研究的結果，大體上這個量還可以容納。

陳委員雪生：部長對交通委員會有承諾，當一個政策改變時，有需要跟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做溝通，因為委員都非常重視這部分，希望交通部在辛苦做事之前也能跟委員做善意的互動，讓他們能夠了解，我想這對交通部來說也是一件好事，所以希望今後你們在這方面的溝通能力能再加強。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其次，此次報告有提及要推動郵輪至台灣各個港口，但這裡面沒有提到金門、馬祖、澎湖，金門、馬祖、澎湖也是中華民國的 3 個離島縣市。您還記得嗎？上次郵輪到台北港，台北港附近……是到台東還是哪裡？台東吧！所有味精、醬油、奶粉、生力麵等全部搶購一空，所以希望有機會也能夠重視離島。

陳部長建宇：現在郵輪觀光在澎湖這一塊，英國加勒比海相關業者跟台灣港務公司看看有沒有可能在澎湖設一個母港，這是一個好的開端。以台灣來講，一年國際郵輪的旅客已經達到 75 萬人次左右，如果先以台北港為主，離島部分先以澎湖為主，然後逐步往外擴增，尤其亞洲郵輪的量在世界各國的評比上，未來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所以我們也期待把郵輪觀光帶上來。

陳委員雪生：部長，本席在意的是，你們的報告不要一直提到台灣各港口。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請不要忘了金門、馬祖、澎湖。

陳部長建宇：不會。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說你一定要去，但我希望你們的腦袋裡有這 3 個離島的存在。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的意思就在此。

陳部長建宇：是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另外，關於福建黃歧這個口岸，雪生在縣長任內就開始推動了，迄今已八、九年了，我非常辛苦，尤其我們撤軍以後，對於馬祖的經濟，部隊走了，留下來的是什麼？爛攤子！老百姓要怎麼活？就是靠觀光嘛！近年來在交通部民航局大力做一些左右定位台的改善之後，讓飛機下降的標準已經提升，有效飛行率已經明顯提升了，但我也希望能夠儘快促成 3C 機場。

陳部長建宇：現在民航局已經開始從環評的角度……

陳委員雪生：我接獲的訊息是 12 月中旬黃歧口岸要開通、跟我們對接，航程約 20 分鐘，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局、連江縣政府能密切注意，因為對岸已經組成一個 3,000 人的旅行團，旅行社已經組團了，而我們這裡呢？我們這裡是毫無動靜，人家要組團過來，我們也要組團過去嘛！這是一種良性的互動，所以本席要告訴大家，我們也不一定要逢中必反，將來民進黨也有可能執政，因此這方面的政策應該要靈活運用。黃歧航線即將開通，本席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密切注意並協助縣政府做一些接待的工作，把我們的旅遊品質提升。陸客到了台北當然沒有問題，因為有 101、故宮博物院等傲人的觀光產業，但是金門、馬祖、澎湖並沒有，尤其是馬祖，本席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協助縣政府來加強，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的。其實馬祖的觀光資源很豐富，像地質、神話之鳥、藍眼淚等，但是要培育介紹、說明的導覽人才，讓他們可以深深的體會……

陳委員雪生：方才陳召集人歐珀曾提出變相龍，本席很感動，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能到陳召集人那裡拿這個資料，目前我有跟一些遊覽車業者、旅行業者接觸，他們都叫苦連天，現在變相的港資企業，中資到港資、港資到台資，你知道他們收購多少旅行社嗎？幾乎收購十幾家了，觀光局要去了解這部分哦！變相龍變成變色龍，非法變成合法，自由行過來以後，零星的到這邊又成

團了，這部分一定要注意，不是你們報告所寫的那麼簡單。現在有三條龍，你知道嗎？三條龍的港資企業打擊本土的企業，旅行社都叫苦連天，我想陳歐珀召集人一定是接獲這些情資，我也有接獲這些情資，也有跟他們密切接觸，這個不是黨派的問題，在此拜託請針對三條龍尤其是港資企業介入的問題，他們這樣收購，然後抽取佣金、回扣，以前台灣在經國先生時代曾推行不二價運動，部長有聽過嗎？

陳部長建宇：是，我了解。針對一條龍的部分，我已經屢次要求觀光局提到院裡面的政觀推（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由各部會全力動員來加以掃蕩，這部分在政觀推裡面，我想他們應該很快就會提案再來做處理。

陳委員雪生：這就好比之前本席曾質詢 Uber 的部分，你們說抓不到人，我說我帶你們去抓，我一天抓十幾、二十輛給你看，因為我們是沒有公權力的民意代表，有公權力的公務員跟我上車，我一天抓個十幾、二十台給你看，現在大陸也有這樣的行業，大陸這些行業已經蓬勃發展，我曾問過台灣大車隊這些大老闆，如果他們地下搞 Uber，那你們也去搞啊！他說，我們為什麼要搞這個，這是非法的耶！如果政府給他們一個合法的空間，你就訂出那個制度，那我們也搞啊！我們就合法申請啊！所以這樣的空間要給他們。現在這個三條龍已經在台灣生根了，請你們注意，千萬不可以打擊到本土的企業。

陳部長建宇：了解。

陳委員雪生：本來這些旅行社都很支持執政黨，結果現在全都變了調，他認為你們做不到，那我們來弄，我們支持什麼黨，我不講。我有接獲這樣的反映耶！所以我們在這方面要特別加強，好不好？你要鼓勵本土的企業，你不能把本土所有旅行業者都打趴了，任意讓他們這樣。還有優質團的部分，你說只准去一家商店買東西，跑了第二家就要管制，有時候除了買鳳梨酥，可能還會想買其他東西啊！這是優質團旅客的建議。你說要提出 1 個月至 1 年歇業、停權的處分，是不是這樣？但是你要看狀況，你把我們本土的旅行社逼得沒辦法，全部去加入中資變相港資的這些旅行社，那問題就來了，所以請交通部注意這方面。不過，我對交通部觀光局是非常肯定的，我給你們打 90 分，預留 10 分是希望你們十分小心處理這些事情，在此拜託部長、局長，你們已經很努力了，局長都做到生病了，這個我知道，方才委員也提及要招攬東南亞各國的觀光客，不要只找陸客過來。

陳部長建宇：現在我們有在推東南亞 5 國新富階級的簽證簡化措施，就我的了解，11 月份就有團來了。

陳委員雪生：你說每天要增加 3,000 人，我們金馬澎希望這些人統統給我們，我們在那裡等嘸人，雖然台灣這裡覺得很擁擠，但我們是等嘸人。

陳部長建宇：黃岐航線通了以後就有人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局長加油，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出國旅遊的民眾愈來愈多，每年成長人數大概

都有 80 萬人以上，而出國的民眾若以今年和去年同期相比是增加 12%，即出國旅遊人數每年成長 80 萬人。出國的人數變多，隨之而來的是出國旅遊糾紛也愈來愈多，根據旅行業品保協會所提供之資料，近三年旅遊糾紛案件每年都成長 5%以上，以前每個月不會超過 80 件，現在每個月超過 80 件的比例愈來愈高，這就代表出國人數愈來愈多，旅遊糾紛案件也愈來愈多。我們知道旅行社必須投保履約責任險，當消費者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時，保險公司就要賠償消費者，但這個部分只有團體旅遊的人才有，請局長對此簡單作一說明，機加酒自由行的部分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機加酒的沒有。

李委員昆澤：目前沒有，但是現在機加酒自由行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旅行社只針對團體旅遊有投保履約責任險，參加機加酒自由行的消費者，他們的權利卻無法獲得履約責任險的基本保障，局長有什麼對策或想法？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機加酒的部分也要投保旅遊平安險，只是沒有繳交品保基金，如果發生糾紛我們還是會加以調處。

李委員昆澤：團體旅遊與機加酒自由行的差別在於履約責任險的部分，觀光局是否研議機加酒自由行也能投保相關的履約責任險，你認為可行性是多少？能不能去做研究？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我們來研究，還要與業者再討論。

李委員昆澤：這樣更能具體保障越來越多參加機加酒自由行的消費者，這有沒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這個我們來做研究，但是保險的部分多多少少會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這部分要一併考量。

李委員昆澤：但是能夠具體保障旅遊品質及消費者的權益，你們是否能在 1 個月或 2 個月內做基本的研究與提出報告？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因為要彙整業者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不是能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李委員昆澤：好，就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廉價航空的問題，因為廉價航空現在成長速度非常快，也占我們國際旅遊 15%左右。

謝局長謂君：14%。

李委員昆澤：大約 14%、15%也占了一成以上，廉價航空也發生越來越多消費爭議，目前大約有 17 家國際廉價航空，只有 6 家在台灣有設分公司，其他主要售票的途徑來自於網站與代理的旅行社。以前每個月大概 15 件左右，現在每個月已經衝到 47 件以上，今年的消費爭議比去年增加 3 倍以上，總代理的旅行社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形成很大的漏洞，這些旅行社是否有客服專線？還是就讓消費者就「求天天不應，求地地不靈」？觀光局要不要協調相關的業者？

謝局長謂君：如果消費者透過旅行社來購買機票，觀光局一定會來介入，但是如果透過網路購買，視同與廉價航空的交易行為，這要透過民航局。

李委員昆澤：現在旅行社的部分，是否能夠請他們成立相關的客服專線？觀光局有何處理方式？現

在先不提網路，就以總代理旅行社的消費爭議，觀光局有何處理糾紛的機制？

謝局長謂君：觀光局有一個專線「0800211734」是專門在處理旅遊糾紛。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當初我要求你們成立的處理旅遊糾紛專線，我現在要更具體地問你，金管會有成立金融商品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處理金融商品消費爭議，NCC 在我的要求之下，也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處理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消費爭議而且初步展現其功能。我希望交通部及觀光局是不是站在保障消費者的消費權益，你們是不是也來研擬規劃成立旅遊消費爭議評議中心，處理業者與消費者的消費爭議？

謝局長謂君：我們與品保協會再來研究，我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可以自行成立或與品保協會來合作，看要如何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希望部長好好地督促觀光局來做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工作。

另外，有關銀髮族的旅遊也是成長地非常快速，我們看到現在旅遊人口當中，去年 60 歲以上的占了 13%，103 年及 104 年成長了 16%，很快就會成長到 20%。關於老人旅遊的狀況，一般銀髮族比較喜歡團體旅遊，台灣大概有 13%的人口喜歡團體旅遊，但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更是有 35%以上喜歡團體旅遊。團體旅遊有一個問題，對於 60 歲、65 歲或 70 歲以上獨行的長者，有超過六成以上的旅行社是拒收的，這也是一種年齡的歧視。不過我們應該要建議旅行團成立年齡分級制，現在觀光局有銀髮路線，但銀髮旅遊路線是不夠的，我們還要鼓勵旅行社成立分齡的旅遊行程。

謝局長謂君：我們一直在推動銀髮族的環境部分，因為老人家走得比較慢，所吃的東西也比較軟及注重養生方面，我們正在規劃整頓這方面的環境。就誠如委員所提，從今年開始對於旅行社願意推動及包裝銀髮族旅遊，我們給予品牌的補助。

李委員昆澤：你們補助規劃銀髮旅遊的旅行社 5 萬元，從 5 月到現在，總共申請了幾件？大概 1 個月只成立 1 件而已，效果非常不好。觀光局所規劃的銀髮旅遊行程，都是以國家風景區為主而且路程又遠，老人家需要以 1 日的旅遊行程為主，而且離住家及市區較近的，你們要做更貼心的規劃。國家風景區是讓年輕人去跑、去闖的。你們讓老人家到國家風景區旅遊，這種規劃不夠貼心，這部分要注意，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另外，老人家多是一日行程，交通的便利很重要。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最近遊覽車的事故又增多了，我們長期都關心遊覽車的安全，經過一段期間的努力，遊覽車的事故比例有下降，但是最近又上升了，去年大概每 45 天會發生一起遊覽車的車禍，但是今年卻大幅縮短到 38 天就會有一件遊覽車的事故，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去年遊覽車的死傷人數 53 人，今年遊覽車的死傷人數卻高達 75 人，我們對於遊覽車的安全事故要更用心，不要讓過去發生很多遊覽車事故，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事故稍微降低，這一、兩年又爬升起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注意到這個現象，並要求公路總局要從人、車、路及業這 4 個面向上著手，他們現在也初步在研擬整體的方案來做處理。我也跟委員一樣的心情，我們都不

樂意看到發生這種事故。如果有需要會將公路總局現在針對人、車、路及業 4 個面向的作法，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這一陣子越來越多遊覽車的事故，民眾都在看，你們要趕快加強督促遊覽車的安全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好幾個委員很關心，你們彈性增加大陸旅客來台的配額，起訖期間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從 11 月 21 日開始至明年 2 月 29 日止。

管委員碧玲：這是哪一種旺季？以旺季來說，是陸客來台最旺的一季嗎？其實 11 月至 2 月也不是一季，橫跨很長的時間。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這也是配合刺激消費。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是旺季？何時開放過彈性配額？

謝局長謂君：去年的 3 月至 5 月及 9 月至 12 月。

管委員碧玲：開放多少？

謝局長謂君：也是開放 3,000 人。

管委員碧玲：績效如何？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對於陸客的部分是有成長的。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滿額？

謝局長謂君：有滿額。

管委員碧玲：你們預期這一次的開放會不會滿額？

謝局長謂君：我估計目前因為進入選舉期間，所以會減少一些陸客及交流團會，這兩個部分應該會平衡掉。

管委員碧玲：會少多少？為什麼選舉期間都會減少？過去選舉期間少多少？

謝局長謂君：大概少 15%左右。

管委員碧玲：如果超過 15%，就是人工喔！就是刻意的喔！刻意在選舉前減少。目前有沒有跡象顯示陸客來台，被操作成一種懲罰或一種威脅？現在已經很明顯出現減少的趨勢？

謝局長謂君：目前還沒有這個跡象。

管委員碧玲：目前還沒有？

謝局長謂君：目前送件還是非常踴躍。

管委員碧玲：送件有很踴躍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送件量還是在 3,000、4,000。

管委員碧玲：送件量 3,000、4,000？什麼意思？3,000、4,000 人？

賴組長炳榮：對。

管委員碧玲：件數呢？

賴組長炳榮：這是件數，一人一件。

管委員碧玲：一人一件的部分減少的會比較不明顯，因為那是個人。本席說的是團客的送件數大概維持多少？

賴組長炳榮：團客的送件數，目前也是大概 3,000、4,000 左右。

管委員碧玲：3,000、4,000 件還是 3,000、4,000 人？

賴組長炳榮：3,000、4,000 件（人次），一人一件。

管委員碧玲：人次還是件數？

賴組長炳榮：件數就是……

管委員碧玲：件數就是人數？

賴組長炳榮：對，一人一件。

管委員碧玲：一人一件，所以件數就是人數。你能明確的掌握這個數字嗎？

賴組長炳榮：因為是看移民署的送件。

管委員碧玲：所以送件數，你堅持？你確定喔？還是每天 3,000、4,000 件嗎？

賴組長炳榮：可能會以移民署確切的數字為主。

管委員碧玲：好嘛，以移民署確切的數字為主。另外，局長，兩岸之間的旅遊，其實最重要是談判桌的雙方，也就是台旅會與大陸的海旅會，選舉在即，有風聲啊！中國大陸會減少陸客來台，你們有沒有去談判希望不要用這樣的政治操作？最近有沒有去談判？

謝局長謂君：我很明確地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做這樣的一個表達。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去談的？

謝局長謂君：是上禮拜。

管委員碧玲：對方怎麼回應？

謝局長謂君：他們並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但是對於……

管委員碧玲：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表示他們要政治操作囉？

謝局長謂君：對。

管委員碧玲：對？他們要政治操作？

謝局長謂君：他們有說明這個現象，每次到了選舉時，怕陸客參加選舉的一些場合。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會減少。

謝局長謂君：陸客本身會減少來台意願，另外，交流團有些是公部門、有些是公營企業，所以這部分也會減少。

管委員碧玲：也會減少啦，OK！好！其實你們已經知道了，這是幾月幾日的事情？

謝局長謂君：這是上禮拜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這種事你們都已經知道了，就是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明年 1 月多選舉期間，陸客會減少，在陸客會減少的時候，大張旗鼓宣布增加配額，這什麼意思？有用嗎？這時候大張旗鼓增加

配額是實的還是虛的？虛張聲勢啊！

謝局長謂君：我想這部分還是為了……

管委員碧玲：欺騙業界啊！

謝局長謂君：所以才會到 2 月 29 日……

管委員碧玲：開玩笑！你明明知道人家已經告訴你會減少來客了，你明明知道海旅會與台旅會已經談過了，海旅會已經明確的告知你們的訊息，就是陸客會減少，你們偏偏在這種時候，由總統宣布增加 3,000 人變為 8,000 人。你知道本席從業界聽到什麼聲音？業界告訴我，欺騙他們何苦來哉？欺騙啊！他們覺得是欺騙啊！不可能的嘛！朱立倫總統候選人講了什麼話？還用陸客會不會減少拿來做選舉議題，逼問蔡英是否有能力保證陸客不會減少？因為陸客已經減少了，逼問他有沒有辦法保證？他當然沒有辦法保證啊！不要做這種操作。還有你們的神經麻痺了！剛剛回答我申請數沒變，還維持三千多人，然後以移民署的統計為準，你的印象要不要改變一下？最後給你一次機會。你最後一次上移民署的網站是哪一天？

賴組長炳榮：剛剛看的數字自由行的部分 17 日是六千六百多人……

管委員碧玲：你只看到 17 日？

賴組長炳榮：11 月 27 日，優質團與一般團目前加起來是兩千兩百多件，個人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是本席剛剛上網摘錄下來的數據，優質團送件數，11 月 27 日才 789 件，一般送件數才 1,509 件，大幅下滑！大幅減少！真的大幅減少！個人旅遊送件數，你看配額是 7,300 件，結果到 11 月 30 日送件數剩下 116 件，11 月 27 日還有 5,990 件，到 11 月 30 日才 116 人送件，大幅減少到剩下不到四分之一，你看個人旅遊送件數，簡直剩下不到十分之一。已經開始啦！陸客開始大幅減少啦！再看下一頁，下一頁也是如此，金門 553 人變 100 人，1,000 人的變兩百多人。這在以前都是擠爆在那裏排隊。部長，你們徹底將陸客來台在做選舉操作啊！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或許對方有他的想法，但是從台灣的立場還是期待旅客的量能夠穩定成長。

管委員碧玲：部長，本席不是談這個，對方有他的想法，問題在我方明知要減少了，就去增加配額 3,000 人變 8,000 人，明知要減少了，趕快拿出來逼蔡英文保證，誰有能力跟你保證？陸方已經跟你說要減少了，你知道他們要減少了還做這兩件事，我要談的是這個而不是談對方。談你們啦，怎麼可以這樣搞？明知會減少，這時候大方地提高配額，其實業界很感慨為什麼要這樣去操作他們。據業界人士告訴我，目前觀光業界從業人員有 100 萬人，你們就是想要再次操作像 2012 年時的恐民進黨症，2012 年時觀光業界確實因為害怕而不支持蔡英文，現在你們又想要重新操作一次，然這次業界已經懂了，而且這次你們操作過當，提了所謂 8,000 人的部分，這樣反而讓人有反感，不然我這裡怎會有他們提供的表呢？而且我還比你們更清楚最新的數字。換言之，業界有反彈了，所以你們不應這樣操作選舉，用陸客來台觀光人數來操作總統選舉，實在太不應該了，尤其這時又是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的時候，竟叫蔡英文保證陸客來台人數絕對不會減少，其實還沒有選完人數就已經減少了，本席認為，應該是朱立倫保證選前人數不會減少才

對，你們怎會這樣操作呢？提陸客的問題來逼問蔡英文，然後讓陸客人數事實上慢慢的減少，這樣一來大家就真的恐慌了，所以你們就是刻意在操作這個議題，正事不幹，專幹這種狗屁倒灶的事情。

總之，請你們回去反映讓朱立倫、馬英九知道，台灣人民處在一個資訊相對充分的環境，一天有十幾個新聞台可看，無論是正與反、藍與綠、對與錯或正與負，所有訊息都可以客觀的評比時，台灣人民是耳聰目明的，更何況業界感同身受，現在又是資訊開放的時代，這些資訊網路上都看得到，你們這樣的操作，真的是讓人看不下去，所以請部長回去反映一下，好不好？明明叫你們正事要做，你們就是都不做。我現在要提醒你一件事，101 年 10 月 4 日本席就已經質詢過關於韓國拚觀光一事，當時我曾要求你們去做很多事，而這只是其中的一項，就是在觀光景點設有所謂的流動、行動翻譯，讓服務人員身著制服，雄糾糾、氣昂昂，然後掛著各種不同語言的翻譯裝備，即在那裡做行動通譯，這部分本席 101 年就告訴你們了，這是非常容易做的軟體，甚至計程車在換裝新表時，你們應把新表的即席翻譯中心弄出來，然後植入到計程車的新表中，但你們也不去做，現在反倒是柯 P 去做了，就是西門町的走動諮詢員。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像韓國這種走動式的服務，我們已經在做了。

管委員碧玲：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日月潭及各個管理處都可以看到。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其實那就是所謂點線面的問題。

謝局長謂君：另外在計程車上若需協助翻譯，我們設有一個「0800011765」免費服務專線。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沒有將其弄入計程車整個通訊系統中，而且也沒有將其植入新表當中，而是讓業者、叫車中心自行去植入。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跟中華電信合作成立一個 call center，據該 center 的統計，目前很多計程車業者若需要語言上的翻譯，都會打這支電話詢問。

管委員碧玲：問題是計程車的新表並沒有普遍植入這樣一個系統，然後要求計程車司機學英文，現在怎麼學得來呢？其實那些都是錯誤的方向。總之，正事要做，而本席在此嚴正的要求，不要再操作陸客來台的議題，若想要藉此來操縱總統選舉的選情，你們就是墮落！現在反效果已經出來，觀光業界看在眼裡，覺得自己被當作是一顆棋子來欺騙，真的是心有戚戚焉！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陸客來台人數增加的問題，就實際執行的情況來看，已經證實這項政策的宣示只是你們想要創造一個會增加商機的假象，尤其是選舉期間，用這樣一個數字來創造這樣一個假象，而我今天要特別關心的是，你們在擬訂增加 3,000 人的政策宣示時，有沒有任何的配套準備或是評估？即便現在證實人數是不增反減，而你們一下子說要增加 3,000 人，請問我們各個觀光景點有沒有辦法容納這些人呢？是否會產生過度擁擠的問題，甚至更嚴重的情況，就是東部的車票問題。我並不是反對陸客來台人數增加，但是配套及分流機制要做好，包括桃園機場在內，因為還在整修跑道，所以飛機連準時、安全降落的保證都

沒有，甚至還可能有潛在的飛安問題。而今你們創造一個人數增加、新商機產生的假象，創造一些錯誤的期待，如此一來，這 3,000 人的配額、團客到東部地區的車票，一天可能就要增加 3,000 張，請問你們要從哪裡生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倒是如管委員所言，人數是在減少的，所以增加 3,000 人只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只是喊高興的，讓大家有一個期待？

陳部長建宇：我們是期待業者跟對方大家能夠一起合作。

蕭委員美琴：你們以增加 3,000 人為目標，所以我才具體請問部長，這 3,000 張車票可否生得出來？若都買不到，屆時業者就會開始搶台灣人本來需要的票，然後變成一票難求的情況愈來愈嚴重，而且增加陸客來台人數的期間還橫跨了春節、聖誕節、跨年等節日，現在本來票就很難買了，所以我們並不是不讓他們來，而是你們要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陳部長建宇：本人請鹿副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鹿副局長答復。

鹿副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陸客的走法跟一般國內旅客的走法是不太一樣的，首先，他們的時段是集中在早上 9 點至 12 點……

蕭委員美琴：這個我很清楚，但現在一天要增加 3,000 人，你們有沒有準備比方說一天增加 4 班復興號專車來因應、運輸？

鹿副局長潔身：他們不會同一天、同一時間都在那裡，據統計，目前每天陸客搭乘花蓮到蘇澳線的大概有 3,600 人左右，而我們每天最大的運能是可以提供 6,400 人左右。

蕭委員美琴：若增加到 8,000 人，則增加出來的 2,000 多人要如何處理？會加開陸客專車來疏運嗎？還是要讓旅行團來搶一般國內旅客的票？

鹿副局長潔身：不會，我們會另外針對陸客需求的部分來處理，因為他們的走法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會以加開或是加掛等方式……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要先做好分流及配套，像加開、加掛或是用復興號、電聯車專車去運輸陸客等，都是分流的做法之一，可是一下子增加 3,000 人，你們有能力來處理嗎？過去其實就產生很多的亂象，所以我才要提醒你們，現在你們任意的宣布，創造一個屆時會有新商機的假象，但是相關的配套到底有無能量去處理呢？會不會進而影響國內旅客的權益？

鹿副局長潔身：並不會去影響一般……

蕭委員美琴：你可以做這個保證嗎？絕對不會影響國內旅客以及要返鄉的花東居民嗎？現在就已經是一票難求了。

鹿副局長潔身：國內的旅客現在大部分都偏好普悠瑪、太魯閣、自強號，很多旅客不會去搭乘這種車子。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確實做好分流？

鹿副局長潔身：是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確實有能力去做復興號車廂的加掛及加開？

鹿副局長潔身：是的。

蕭委員美琴：有能力紓解這 3,000 個人？

鹿副局長潔身：可以，我們會配合他們的需求。

蕭委員美琴：保證他們不會跟其他遊客搶票？

鹿副局長潔身：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好分流的動作。

蕭委員美琴：好，我再請教一下，你們之前宣布發送 1,000 元的旅遊消費券，看起來是要刺激消費，事實上業者不但不買單，反而抱怨連連，沒有人感謝你們。這個顯然又是另外一個為了選舉的操作而亂開的支票，在沒有準備好相關的配套之前就趕在選前幾十天倉卒地上路。如果你們的目標是要提振消費，為什麼連早就已經客滿的聖誕節、過年、跨年的訂房，你們也給予優惠？如果要提振消費，應該在淡季的時候去刺激、設法增加住房的人數，但是你們竟然讓在這項政策宣布之前就已經訂好房間、信用卡都刷下去、已經要去消費的人，也可以使用這個 1,000 元刺激消費的消費券，這樣真的有刺激到嗎？而且相關的手續、相關的配套都沒有準備好，旅館業者不滿，民宿業者也不滿，因為有些民宿 1 天的房價沒有達到 3,300 元，可能只有 2,500 元，為了適用這個 1,000 元的優惠條件，消費者一定要住更貴的房間，結果怎麼辦？他們可能會取消 2,500 元的房間，跑去訂 3,500 元、4,000 元的房間，教這些小業者情何以堪？這又是一個沒有做好完整的配套、趕在選舉前倉卒上路的支票。請問你們，現在除了這個 1,000 元的旅遊消費券，以及來台陸客人數已經喊到要增加 3,000 人、創造這樣的假象之外，接下來還有什麼嗎？從現在到 1 月 16 日，你們還會宣布什麼沒有準備好又倉卒上路的政策嗎？還有什麼新的作為嗎？還是就這樣子？在選舉期間，你們還有什麼把戲？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都是純粹從刺激消費的立場上來看，……

蕭委員美琴：你如果是從刺激消費的立場來看，過年期間明明都已經客滿了，你們連這個也算在內。如果你們真的要刺激消費，應該以淡季為主。

陳部長建宇：我想委員也清楚，現在年底的經濟景氣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好，所以才會推出刺激消費的政策。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就趕在選舉期間急著上路？

陳部長建宇：那倒不是……

蕭委員美琴：對於旅館的電腦設備及申請序號的手續等等都……

陳部長建宇：當然，行政程序上是可以改善的。

蕭委員美琴：都沒有訓練，大家也不清楚，在沒有完整的情形之下就倉卒上路，可見你們就是要趕在選舉前把它做好。其實不管是為了選舉，或是為了其他目的也好，我要求你們要解決蘇花改工程進度的問題，前兩個禮拜我們召委才帶著我們去考察，你們在 11 月 19 日告訴我們蘇澳到東澳段預計在 106 年能如期完工，南澳到和平段預計在 107 年也能如期完工，只有和中到大清水段會延誤 1 年；結果我們才考察完幾天，又冒出因漢本遺址人力不足以致蘇花改工程又要再延宕好幾年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積極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部長建宇：其實現階段公路總局又找了另外一個團隊，期待大家一起合作，把人力加大，趕快完成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也贊成去找另外一個團隊，但是顯然你們也面臨了障礙，怎麼會又再次延宕？11 月 19 日你們才跟我說 107 年可以完成，……

陳部長建宇：沒有，我們現在的目標還是這個目標，我們現在要趕快把團隊再找進來一起合作。

蕭委員美琴：那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現在觀光局已經在招標了，已經找另外新的團隊……

蕭委員美琴：已經確定會另外再找團隊，這個團隊的人力是多少？預期可以加快到什麼程度呢？

陳部長建宇：在細節上我可能要問趙局長，但是我知道他們確實一直在找團隊儘快一起合作完成這件事情。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是在進行發包的程序？

陳部長建宇：對。

蕭委員美琴：預期什麼時候可以發包完成？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容許我了解細節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這樣的團隊存在嗎？能不能再給我們這個細節？我覺得在上次考察的時候，這個新產生的困境被避重就輕，如果面臨到問題，……

陳部長建宇：這個確實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挖到遺址當然是非戰之罪，我也了解，但是我們現在要很積極地去克服、面對這個問題，因為蘇花改的延宕真的影響了太多、太多我們安全回家的路及花東鄉親所期待的基本權益。

陳部長建宇：我們都在努力。

蕭委員美琴：包括發包的時程、人力的需求，以及你們面對哪些困難，這些困難未必是交通部所主管能夠解決的，也許涉及其他的政府機構、單位，我希望你們能夠一併把這些困難列出來，讓我們共同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協助。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兩天松山機場的存廢問題又被拿出來討論，其實我已經跟部長講過非常多次，我覺得現在討論松山機場存廢問題的格局、空間都非常狹隘。在討論首都機場的存廢問題時，特別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來看，必須把格局拉得非常高，首先要從國土規畫看起。首都機場攸關首都的競爭力，今天臺灣囿於外交上的困境，在國際上被稱為

Chinese Taipei，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包括在棒球等等所有的國際賽事中，我們的名稱都是 CT（Chinese Taipei），而不是 Chinese Taiwan，代表 Taipei 是一個首都。如果好好地把首都做好的話，除了首都該有的國際競爭力之外，也可以把臺灣帶出去，這就是在 2004 年我所提出的概念，所以才會有北北基合併。北北基合併以後，人口可以增加，現在世界上一流的首都至少都擁有七、八百萬以上、甚至上千萬的人口，臺北如何與世界一流的首都平起平坐？除了人口要達到一定的程度之外，還必須有空港、海港、快速道路及高鐵，這些基本的條件都要全部整合起來以後，才有首都的規模，才有辦法跟世界上任何的首都平起平坐。儘管受限於兩岸的問題、外交的困境，臺灣仍可藉由首都外交走出國際，這是一個方法，但是這個構想從 2004 年提出到現在，幾乎沒有一件事情是做到的。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上次您質詢完以後，我回去立刻開過一次會議，研議如何提升松山機場現有的功能，他們也提出了 2030 年的計畫。開過會議以後，我們重新檢討，我期待他們儘快在年底以前將這項計畫報院。上次您特別提到，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也在處理。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現在先把格局、大方向談出來，其實在交通委員會提都還是層次不夠，這是在行政院院會裡提的層次，今天要先把定位定好，定位定好以後，就是松山機場存廢、發展的問題，如果依照交通部的規劃，松山機場新的航廈整備至少要花多少錢？

陳部長建宇：大概二十幾億。

李委員鴻鈞：二十幾億算是少的，如果不趕快把松山機場定位完成，不趕快決定它的存廢，這些錢要怎麼用？現在不是單一存廢的問題，現在松山機場起降已經用掉大約九成空間，將近飽和，幾乎沒有剩餘的空間了，現在旅客人次大概有兩百八十幾萬人吧？

陳部長建宇：沒有，現在是六百一十……

李委員鴻鈞：六百多萬，所以機場和航廈的容量都是飽和狀態。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我們現在處理國內機場問題時，準備往開放軍方機場這個方向來做。至於國際的部分航廈要不要擴建……

李委員鴻鈞：所以現在我必須重講一遍，不是存廢這個單一的問題，還牽涉到首都和國際接軌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還牽涉到未來開發要花多少錢的問題。你現在都不去談這個問題，不趕快定案，你現在準備要蓋新的航廈，怎麼蓋？我常舉羽田機場為例，羽田機場本來是一個國際機場，後來成田機場變成國際機場，羽田機場變成國內機場，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大家發現成田機場離東京市區太遠，羽田機場設國際空港的必要性還是存在，所以又恢復羽田機場為國際空港。可是在恢復之前，先蓋好新的航廈，現在新的航廈很漂亮，他們把新的航廈和第三跑道整備完成後，讓羽田機場國際化。我們的松山機場則是，明明要國際化，可是把國際化放在前面先做，內部

的整備放在後面做，即使來不及也沒關係，現在要做出國際空港的型態時，又牽涉到存廢的問題，那你錢要怎麼投下去？我再次向部長提出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這是院長層級才能處理的問題，必須要讓首都能夠代表台灣，跟國際接軌，必須要從國土規劃開始，回頭來看松山機場存廢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些議題我們內部都在討論，終究這個案子會報到院裡，院裡也會統合。

李委員鴻鈞：我再次重申，以前談的北北基合併現在又跑去哪裡了？這個問題應該是行政院層級的問題，再搞什麼六都、七都、八都、九都，台灣再這樣下去會完蛋！一點競爭力都沒有，談松山機場就是要談國土規劃、國土重新再整編的問題，結果我們看到的只是局限在於小框架裡，討論松山機場的存廢，我覺得真的很可惜。大家要把眼光拉高、拉遠。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點我們很清楚。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討論的議題是不是高端的旅客？

陳部長建宇：是，是高端團。

李委員鴻鈞：要把高端團引進台灣，問題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台灣的自然環境有該有的優勢，可是這些自然環境還是需要維護和保護，也不能過度開發，而該有的基本亮點我們又做不出來。舉例來說，東京有迪士尼樂園，大阪有環球影城，環球影城本來業績已經下滑，後來哈利波特主題區建構完成之後，業績就上升了，通往環球影城的高速公路跟機場道路有一部分重疊，以前不會塞車，現在機場通環球影城的路段每天都塞車，因為環球影城吸引大批遊客前往。現在馬來西亞也有樂高樂園，這都是吸引遊客該有的基本主題，而我們台灣在這幾十年來的特色景點都是日月潭、阿里山、太魯閣。

陳部長建宇：還有 101 大樓、野柳。

李委員鴻鈞：我們看到的都是這些長期以來的基本景點，這些景點如何吸引高端的遊客？這也不是一個局長可以做到的事情，這也是我們必須關注的重點，將近 20 年前迪士尼樂園本來要來台灣設點，相中月眉，後來因為我們這裡沒有好好配合，結果迪士尼改到香港設點。台灣要走高端旅遊路線，可是我們有沒有能力準備好讓高端旅客能夠來台灣？這才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而不是只有喊口號說要做高端旅遊，等他們來了一次以後，還有誰要來？走到觀光區，跟菜市場有什麼兩樣？看不到高端的品質，品質沒有出來，只是講高端有什麼意義？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現在風景區的整備變得非常重要，除了中央在推國際級的魅力據點，地方也有國際光點，需要去整編、整合。

李委員鴻鈞：我講得更誇張一點，現在上阿里山的人一天有多少？有 1 萬人嗎？

陳部長建宇：有。

李委員鴻鈞：這麼多人一天要坐多少輛遊覽車上去？一部遊覽車才坐 50 人，有多少遊覽車上阿里山？對阿里山的環境衝擊有多大？更不用說對山上的負荷。阿里山上的飯店頂多只能住 1 千人，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那有 9 千人是當天來回嗎？

謝局長謂君：大部分都是當天來回，住嘉義、雲林。

李委員鴻鈞：所以有 9 千人是當天來回，旅遊品質會好到哪裡去？那是騙人的。除了品質好不了，還對環境造成衝擊，對阿里山有什麼好處？我們不能只看賺錢，再這樣下去，阿里山絕對承受不了幾十年。我們要有責任，我小時候的阿里山跟現在的阿里山差很多，我們不能像趕鴨子似的將一大堆陸客全部趕上阿里山，造成環境衝擊，一樣的道理，日月潭也是如此，現在到日月潭的遊客有多少？對日月潭的環境衝擊有多大？太魯閣也一樣，如果蘇花改通車，太魯閣完蛋了！現在政府一味要吸引人來，對於台灣真正的寶沒有好好維護和規劃，這是一個永續的環境，如果我們是聯合國會員國，阿里山小火車絕對可以納入世界自然文化遺產，可以列為世界三大高山火車，只是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才沒有列入。可是對它應有的基本保護，我們做到了沒有？沒有。我語重心長，跟你們談這個問題，我們要走高端路線，要看到這方面的問題。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指教，我想我們會分別從人流管制及開發新據點兩方面一起努力。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局長陪我到太武鄉及山地門鄉，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局長對於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發展非常重視，昨天我到茂林的多納，前天去霧台的神山，剛才有委員提到阿里山，所以我就不提了。針對我去的那兩個地方，尤其是前天去的神山，行駛的中巴車輛非常多，台 24 線那條道路相當小，大家又對谷川大橋以及霧台神山等地區很有興趣，而且最近又要開始啟用山川琉璃吊橋，但還沒開始啟用就已經轟動了，經過瑪家文化園區，人潮就已經停在路邊看琉璃吊橋，觀光的人潮陸續可能會有更多，所以我們非常擔憂，將來台 24 線假如不稍微控制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不曉得局長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據點，確實非常有魅力，琉璃吊橋未推出就已經先轟動，人潮非常多，關於這部分，我會跟茂林管理處簡處長一起研究，將來如何推動大眾運輸，讓遊客儘量少自己開車到山上。

簡委員東明：上次縣政府提出一個計畫，關於引道的部分，原民會已經處理了，但是另外一邊是文化園區，一邊是山地門鄉，那邊的設施連公共廁所都沒有，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請茂管處規劃？

謝局長謂君：我會責成茂管處簡處長再和地方協調，就需求部分加強。

簡委員東明：有關需求的部分，希望觀光局儘快了解，然後規劃。12 月 26 日大概就要舉辦啟用典禮了，一開通，人潮絕對非常多，目前只是一個谷川大橋，還好禁行大巴，否則會更麻煩。我從深山縱谷下來，本來我還在數有多少輛中巴，最後因為數量太多就不數了。

昨天我到茂林鄉多納，因適逢假日，我發現那個地方的人潮也相當多，居民當然非常高興，家家戶戶幾乎都在烤肉，遊客還排隊購買，這在過去是沒有的現象，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到觀光

推動的實際績效，但是品質真的值得觀光局進行了解，這會不會影響到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他們交通不便？我想這在在都需要規劃。我們看到書面報告裡提及有個行動方案，希望將台灣變成一個觀光大國，我想這是很好的，我們也看到目前來台觀光客真的非常多，但是我們也非常擔憂，在平地都已經造成一條龍現象了，中資過來買旅館、藝品店，使得台灣本來可以受惠，最後都無法受惠。現在不論陸客或一般觀光客，都覺得原住民地區也是觀光亮點，我們非常擔憂未來會不會也造成這樣的狀況？雖然目前是沒有，我們看到的烤肉店家都是當地民眾，還有那些非常受歡迎的產業也是當地人在經營，所以可以看到他們的經濟生活品質有在提升，但是往後會不會也有那種狀況就不知道了。昨天我也跟霧台居民說，不要到最後像日月潭或烏來，甚至和阿里山一樣，本來土地都是原住民居住的環境，結果現在作生意的統統不是原住民。所以我非常擔憂，目前非常蓬勃發展新興開發且受到遊客照顧的地區，會不會不用幾年就變成那種狀況了？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在觀光行動大國裡，永續觀光特別置入部落觀光，目的就是希望部落觀光是永續的觀光，將來不會受到一條龍的影響。所以，目前部落觀光有專案團，專案團要來部落觀光之前必須先經過部落預約，也要經過原民會同意，基本上是屬於小眾預約制的方式。我們推動部落觀光有 3 個原則，第一、不能影響部落生活；第二、要尊重部落文化；第三、遊客行為要受到約束；在這 3 個原則之下推動觀光。

簡委員東明：局長，你們的原則要落實，不要只是喊喊口號，我非常不希望幾年以後看到那些作生意的都不是原住民，完全都被取代了，這些在事前都要防範。

謝局長謂君：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要請教部長有關隧道土地協議價購的問題，到目前為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跟委員報告嗎？已經同意了，而且公路總局已經正式發函。

簡委員東明：因為我收到的只是一個簽辦單。

陳部長建宇：我趕快請公路總局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我有特別留意此事，昨天晚上還特別打電話問了趙局長，趙局長表示已經批了，特別告訴我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簽辦單的時間是 104 年 11 月 20 日。

陳部長建宇：那是很早了。

簡委員東明：因為南區工程處賴處長要我協調還沒簽同意書的地主，我就說快點把核定的公文整理給我，但我只收到簽辦單。

陳部長建宇：抱歉、抱歉！我請公路總局局長趕快把資料送給委員。

簡委員東明：現在核定的公文是怎麼樣？

陳部長建宇：原則上院裡尊重我們自行核處，因此公路總局就會照上次去委員那裡開會的結果處理。

簡委員東明：部長的意思就是按照我們過去所談的，土地徵收部分除了獎勵金 120 萬外，另外再加 1 公頃 380 萬的生活補助金？

陳部長建宇：對，局長說就是按照當時所談的內容處理。

簡委員東明：是否今天就能把資料拿給我。

陳部長建宇：我請同仁盡快地把資料送到委員手上。

簡委員東明：不要盡快，今天就要拿到核定函。

陳部長建宇：好，沒問題。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真的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了。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部長下鄉的時候，對鄉親們有做這樣的承諾，他們非常高興，但是等到現在，他們的心都涼了，到底有沒有都無法確定，現在終於是有了……

陳部長建宇：請同仁等一下送資料給委員。

簡委員東明：好，先把核定函給我，我來跟這些還沒有簽的地主們做個溝通。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觀光基金，觀光的主管單位是交通部。觀光產業目前是世界產業發展裡面最神速的一環，請教部長，在 2014 年，全世界的觀光總產值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數據。

許委員添財：好，哪位觀光發展的研究專家上來回答，時間要扣掉。

主席：時間暫停。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讓我們觀光局的同仁回去再查這個資料。

許委員添財：還要回去？

陳部長建宇：抱歉，因為他們的手上確實沒有把資料帶過來。

許委員添財：局長，有沒有這個數據？你們可以馬上查網路，你們不是都在滑手機嗎？來，滑一下！

陳部長建宇：請同仁趕快去……

許委員添財：全球的觀光產值是多少？沒有答案之前，時間要扣掉。

陳部長建宇：5,987 兆美元。

許委員添財：多少？有沒有弄錯？

陳部長建宇：抱歉，是 5.987 兆。

許委員添財：根據 BBC 世界經濟統計，去年最新的數字，全球的觀光產值是 7 兆 5,800 億美元。中國到世界旅遊的觀光支出，去年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1,649 億美元。

許委員添財：對，這個數字是對的。現在我們來看臺灣在世界觀光市場的市占率是多少？中國人到世界各國去旅遊所提供的這個大餅，臺灣分享了多少百分比？

謝局長謂君：成長率占 13.8%。

許委員添財：什麼成長率？我說的是市占比 market share ratio，主計總處的統計，國外來台觀光一年收入是多少？有那麼多的國家，你不是說中國人最多嗎？消費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4,380 億台幣。

許委員添財：4,380 億台幣等於多少美金？

謝局長謂君：180 億美金。

許委員添財：今年上半年的收入呢？是成長還是衰退？

謝局長謂君：以人數來講，大概成長 4%左右。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嚴重的狀況，我們臺灣在全球的觀光市場裡面，180 億美元除以 7 兆 5,800 億，占比是多少？跟我們的商品貿易差太遠了吧！臺灣不是沒有人知道的地方、國家跟市場，而是我們自己的努力太少，因為所有製造業的努力，我們的出口貿易占世界占有率是多少？是第幾位？前 15 名嘛。但是我們的觀光是世界倒數第幾名？好，兩岸觀光說的好聽，中國人給臺灣人好處，結果人家 1 年花 1,650 億美元到外國觀光，提供給臺灣的占多少？你們說的陸客在臺灣一年的總支出是多少？而且大部分是買東西。如果兩岸貿易正常順暢的話，買東西可以透過貿易為之，為什麼要來跑單幫呢？這是基本數字，你們的回答卻零零落落，國家總體的資料沒有人在研究，你們還天天在喊大數據？連這個垂手可得的數據你們都不想要找它、用它，還需要大數據嗎？你們只是找藉口討預算而已！

謝局長謂君：陸客去年來台是 398 萬人，全體陸客在臺灣的花費是 2,098 億新台幣。

許委員添財：2058 億？那是你說的，我算的都還沒有這麼多，你用你們所發表的 2014 年各國旅客在臺灣的消費支出額度去計算，本席光問基本數字，你們的回答就已經是零零落落的，簡直就是「有體無魂」親像稻草人，虧你們擁有博士學位的有那麼多人。

這是今年上半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我們的出國人數增加 11.5%，來台觀光人數增加 4.3%，以人數來講，出去的還是比較多，進來比較少。來臺灣的 498 萬 6,000 人裡面，陸客占了 204 萬 7,000 人，而我們出國人數是 647 萬 7,000 人，平均每人出國花費 1,179 美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5.8%，但是外國人來台灣消費平均是 1,417 美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71 元，降低 5.2%。我們出去花的錢在成長，來這邊觀光花的錢卻在減少，所以在今年上半年我們的觀光收支逆差，這是 2011 年好不容易順差以後又重見逆差，逆差金額高達 5.7 億美元，觀光產業搞到最後的結果是逆差，觀光產業搞到出國旅遊的國人愈來愈多……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去年的順差金額還是 187 億元。我承認因上半年受到日幣大幅貶值的影響，日本旅客來台人數較少，所以這部分確實有少許的逆差……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部分現在開始已轉為逆差……

謝局長謂君：但是，日本遊客從 9 月、10 月……

許委員添財：這是指標之一。另外，我國在國際觀光市場的市占率為何？你們要好好的弄清楚。在

全球化以後，有許多國家開放我國旅客享有免簽，主要是希望賺國人的錢，既然人家懂得賺我們的錢，我們想賺人家的錢卻賺不到，結果出國旅遊的國人愈來愈多，主要其他國家有開放免簽，比其他旅客來我國還要方便，雖然旅客的消費金額不高，但人數眾多。相對地，國人出國觀光人數愈來愈多，代表在國內旅行的人數較少，因而造成排擠作用，這顯示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及本國觀光產業正在雙重衰退，所以這個問題實在嚴重。

國民黨一直說人民對不起他，好像他做得很好，但細部檢查所有部會沒有一項進步，全部都在退步中。我從各委員會儘量找資料，結果顯示臺灣金融、財經、交通、經濟等都正在衰退中，國家整體正在向下沈淪，世界各國卻是向上進步。方才謝局長表示，我們一年賺取陸客約 1,650 億，光是陸客來臺購買商品比率占 6 成嗎？光是這部分的占有率如此之低，好像中國給我們很多的好處，結果我們卻只分到一小部分。

謝局長謂君：1 年是……

許委員添財：嚴格來說，對陸客來臺購買商品的部分應該扣除，這不是透過貿易就可以達成，兩岸不是要簽服貿、貨貿嗎？

謝局長謂君：去（103）年金額為 2,098 億元，今（104）年 1 月至 9 月為 1,671 億元。

許委員添財：折合美金有 50 億元嗎？

謝局長謂君：每天消費額大概是……

許委員添財：以 1 年來看，每位陸客來臺平均天數為 8.4 天，我們將 1 位陸客來臺消費平均金額乘以 8.4 天再乘以這些人數，但本席已經都幫你計算過了，總金額好像沒有你講得那麼多。若再扣除陸客搭機及旅館等費用，陸客對臺灣一般消費市場的貢獻實在太低了。不是嗎？

有位外籍旅客來臺南旅遊自製影片比臺南市政府製作的還好，短短 7 分鐘的影片正在網路上流傳，看過影片的人都非常感動，連臺灣觀光還需要靠外國人幫我們宣傳。根據該名外籍旅客表示，臺南一直是臺灣的心臟，臺北只是臺灣的口袋，由他的形容可知，心臟與口袋相差甚遠，衣服可修改口袋的形狀、大小及位置，但心臟的位置不變。

本席擔任臺南市長期間要發展臺南市文化觀光，當時交通部、觀光局及臺大組成的顧問團統統為此羞辱我，如今臺南文化觀光世界有名，但無法永續發展，畢竟政府也不再支持。當初我提出安平港建設計畫，當時臺南的觀光早已點亮，何需蔡英文來點亮臺南的觀光？連 LV 集團亞洲的總經理都親赴我的辦公室，想要來投資，如今跑到哪兒去了？如此小鼻子、小眼睛的小格局、低水準、沒有主題、沒有特色的文化觀光，何謂「特色」？就是具有自己的文化特色；何謂「主題」？在國際上能夠發光發亮、具有競爭力的就是主題。連新加坡在沒有資源的情況下，濱海灣花園面積達 100 公頃正是填海造陸所誕生的花園，一年賺到多少的觀光財？反觀，臺灣處處都是美景，卻沒有一處不被破壞，也沒有一處不荒廢的，現在都是在搞小建設，或者是提供讓人家炒地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蔣委員乃辛、賴委員振昌、張委員慶忠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交通部報告載明，去（103）年來臺旅客人數為 991 萬人次；今（104）年來臺旅客人數是否將突破千萬人次？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就現階段的旅客來臺成長率而言，應該有機會突破 1,000 萬人次。

周委員倪安：有需要饑不擇食到將中國團客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到 8,000 人嗎？

陳部長建宇：從刺激消費立場來看，這是短期的措施。

周委員倪安：為何交通部觀光局要爭取中國團客來臺，而非爭取歐美或日本團客？

陳部長建宇：我們都持續在做多元行銷。

周委員倪安：有針對歐美及日本團客持續在做多元行銷嗎？

陳部長建宇：有的，無論是歐美、東南亞、紐澳等旅客，我們都有持續做觀光行銷。

周委員倪安：請問中國團客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到 8,000 人，這是部長的主意嗎？

陳部長建宇：這是大家共同的想法。

周委員倪安：「大家」是指誰？是指馬英九？

陳部長建宇：總統不會干涉這些事情，而是觀光產業界陳情所提出的建議。

周委員倪安：這是謝局長向中國公布的訊息，難道你有被人架著脖子，才會不得不宣布大陸團客要增加配額嗎？

陳部長建宇：此一問題，請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完全沒有委員所指的因素，事實上，我們也都知道陸客在選前到臺灣的人數會有微量縮減，此外，我們考慮陸客自由行每日配額 5,000 人，到目前為止，人數也沒有額滿，基於上述原因，我覺得站在刺激消費的立場……

周委員倪安：這是你覺得？你可以提出詳細的數字給我們看嗎？這不是用「你覺得」就可以了事。如同方才許委員所垂詢的問題，連觀光局都搞不清楚全世界的觀光大餅有多少！若我們未做任何的評估，如今引進這麼多的中國觀光客來臺，還一再地開放陸客來臺的配額，到底我們有多少的獲利，究竟由誰得利？局長有沒有前往臺灣各觀光景點視察過？

謝局長謂君：有的。

周委員倪安：現今有許多觀光的景點，我連去都不想去，我只是路過臺灣的觀光景點，就看到路旁停放非常多輛遊覽車。局長可知，現今我們搭乘高鐵都感到車廂內非常的吵雜？因為我們開放一些素質不佳的觀光客來臺，縱然他們有錢可以搭乘高鐵、臺鐵等交通工具，然而不但影響臺灣人民的生活，而且所創造的觀光財也不知道被誰給賺走了。如果今天沒有這些觀光客搭乘高鐵，臺灣民眾搭乘高鐵也都客滿，連我們都買不到票。上個禮拜我從嘉義站返回時，因為禮拜天買不到票所以在自由座車廂站著回來。陸客一直增加的結果排擠到國人的交通運輸，並使得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意願降低。

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注意到，7 年多來破獲中國吸收現役或退役軍人，在台發展組織的共諜案

有 38 件共 72 人，這當然是很重要的國安議題。國家現在完全是各做各的嗎？觀光局自己覺得可以就放人，還是有跟國安局、調查局及國防部討論呢？你們放進來的是中國觀光客，他們的背景如何實在沒有辦法完整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國防部或國安局有沒有給你們訊息，表示確實有一些人士透過觀光來到台灣，而且也做了危害國安的事情？你們一直說可以讓我們賺錢，但是背後隱藏的是政治統戰的陰謀，事實上引進中國觀光客可能威脅國家安全，這是第一步。

謝局長謂君：審查的部分有經過移民署再進行詳審，至於開放這件事情是經過行政院整體評估的。

周委員倪安：比如離島讓中國人取得落地簽時他們給的資料顯示是 A，政府沒有辦法辨認並確定是 A 就馬上讓他進來了，因為我國根本就沒有任何審查機制；問題是他其實可能是雲南或偏遠地區的 B 或 C，卻用 A 的身分進來，而且他也不再進來，因為就進來 1 次而已。像這樣的落地簽對國安是有影響的，何況國防部現在唯一的敵人還是中國。本席非常在意國安問題，而且一次又一次的叮嚀，我們不是有錢賺就好了，說到賺錢，以前李前總統的時代大家不是賺更多嗎？現在則是嗷嗷待哺，就拜託中國人來台讓我們賺錢，可是是誰賺走了？一條龍的部分你們的報告也寫不出來，說查無此事，這個太離譜。

謝局長謂君：一條龍的部分我們有查到證據，而且有依照規定處理，嚴重的部分像是大陸的「組團社」，我們有禁止他們送團到台灣。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我要針對部長發的函質詢。本席 11 月 9 日就問過部長，發展觀光基金 104 年虧損高達 13 億元，虧損原因是聘僱多達 132 人，其用人條件是什麼、有沒有人事酬庸及裙帶關係？後來你終於在 11 月 26 日發函給我，可是你們很誇張，發函給我的公文後面還漏掉了；你們發公文都是發一半的嗎？很離譜，公文亂七八糟。

陳部長建宇：抱歉，我們可能在行政作業上有所疏忽。

周委員倪安：它也表示你們在發展觀光上有多少疏忽。這只是一份公文而已，結果你們隨便回答，還跟我進行作文比賽。本席問你們聘用 132 人的用人條件為何、怎麼用他們以及有沒有檢討，因為涉及的經費 1 年都是 5、60 億。你們一直放中國人進來，導致我們自己的觀光品質一直降低，發一份公文也發一半；我看到一半覺得奇怪，想你們到底在寫什麼，原來剩下的一半忘記放了，交通部的行政就是這樣。對於我的問題你們只給了 2 頁的回應，而且要花 3 個禮拜才函復。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了解一下。

周委員倪安：我詢問觀光發展基金的虧損以及怎麼用人，你們卻簡單的回覆我，像這樣的公文真的要丟在地上，因為你們不尊重本席。

陳部長建宇：我只能道歉。有一些同仁在處理事情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觀光局整天想著怎麼樣引進中國觀光客，可是你們有沒有進行民調問問民眾的想法，了解他們現在為什麼儘量能夠出國就出國？這是因為在國內不好玩。你們要思考怎麼提升國內的旅遊品質，讓國內的觀光更好。花東真的是世界之美，你們有沒有辦法讓歐美的外國人可以多來這裡走走看看？語言方面要多增加不同的種類，像是西班牙語或日語等，這樣就可以增進

觀光，在他們來的時候介紹台灣的美跟原住民文化等。台灣真的很棒，本席在你還沒有來的時候就說過，台灣的地貌從非常低的海拔到高山都有，而且有幾十種生態，這都是台灣的美；你們要怎麼樣將它介紹給外國人知道？你們連專業都沒有，問你們基金涉及的 132 人是怎麼聘請，以及裡面有沒有只是酬庸的人，並要求你們檢討經費亂用的情形，結果你們隨便回應，這樣的觀光我們要怎麼期待？

陳部長建宇：我再請觀光局重新補足。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王委員進士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登記質詢在場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做以下處理：王委員進士、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劉委員櫂豪及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壹、陸客來台一條龍及品質問題

首先針對今天的第一個議題，陸客來台是好事，但是如果港資、中資一條龍的把持，觀光利益未能擴及台灣各行各業，致民眾對觀光的經濟效益無感，反而會排斥觀光客帶來擁擠的負面效益：

由於大陸旅遊業者多數國營或和政府關係良好，目前可組團來台旅行社家數只有 200 多家，屬寡占的行業，但台灣的業者則將近兩倍，屬競爭性的市場。在談判不對等下，此一亂象不易排除：

請教觀光局：

一、就目前觀光局的了解，到底中資或港資經營陸客一條龍的情形是否嚴重？觀光局是用何種方式在了解、控管？

二、問題解決方式之一是否有政府公權力介入的可能？如旅行社的談判要受政府監督？

三、是否可能由下游的藝品店、購物場所開始規範，進而使旅遊產業的價值鏈費用透明化，杜絕大幅退佣，購物敲竹槓的現象？

如比照國稅局管制有名小吃店的方式，由財政部針對較大的 20-30 家藝品店、購物店派工讀生長時間站崗，為期三個月，監督業者確實開發票，在業者確實開發票後，購物的進項、銷項成本一目了然，容易勾稽。在層層勾稽下，資訊透明化，退佣情形一目了然，業者自然不敢大量退佣，購物獅子大開口的情況也會減少，旅遊的公平遊戲規則也得以建立。這個方式是否可行？

四、目前市場上有出現假自由行名義申請，到台灣再重新組團旅遊的模式，這個部分觀光局有沒有掌握？這個新興的模式觀光局必須掌握，以免陷入另一個一條龍的模式！

五、最後，觀光局表示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明（2016）年 2 月 19 日止，大陸來台旅行團配額將從每日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許多旅遊業者表示這是給他們一個大紅包，但是回過頭來要問的是，這是否又排擠到本國民眾旅遊品質？另一方面，這麼方案觀光局有沒有跟民航局討論過，這每日開放的三千人，是否也排擠到我國民眾搭乘兩岸航班？如果真有這個問題發生，導致兩岸航班機票更難買，那又會產生負面效益，不管是在旅遊品質或是航班問題上，觀光局都

應該謹慎評估，免得又造成另一種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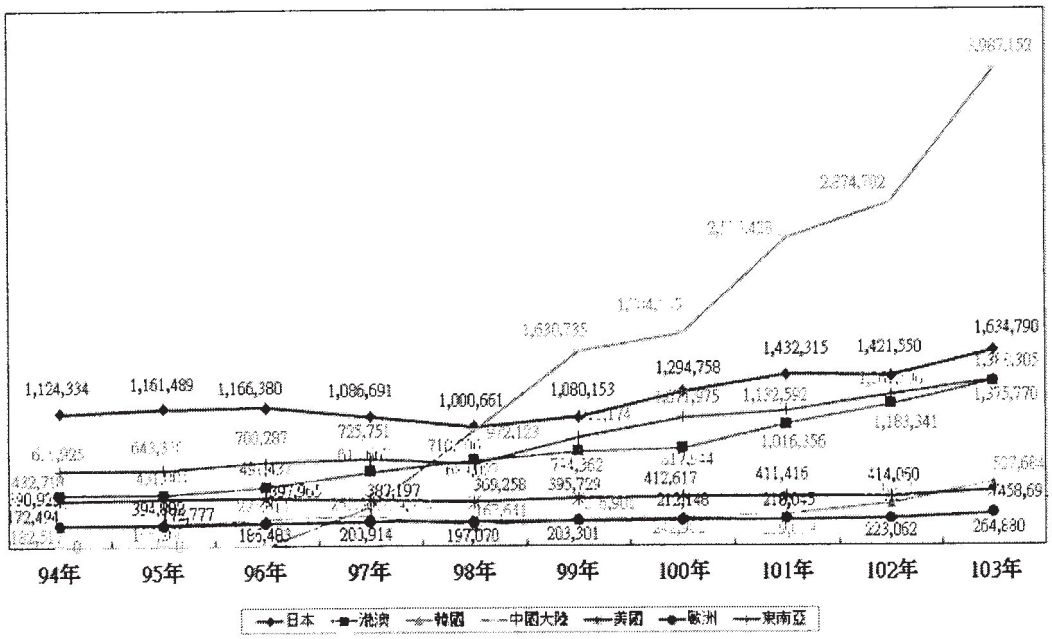
貳、外籍旅客觀光

近年來我國針對吸引境外旅可下了很多苦工，可是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除了中國大陸外，其他地區及國家來台旅客數卻未見顯著成長。

請教觀光局：問題出在哪裡？到底有沒有所謂陸客的排擠效應？

近十年來臺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

單位:人次



過去我們推動了所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到底有何顯著成效？

之前審計部針對該方案，提出了一些審核意見，分別有下列三大缺失：

一、國際市場開拓、旅遊接駁服務、旅館評鑑推動及開放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重大建設等觀光產業提升措施仍欠周妥

二、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不佳

三、魅力據點示範及國際光點等計畫與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維護執行成效仍待持續提升

針對以上幾點，觀光局有什麼說明？

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是「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請問兩個方案有什麼不同？本席一直強調，施政應有績效指標，在進行預算的花用之前，績效指標應該先訂出來，如此才能在進行的過程中針對不足的部分予以加強，進一步找出最適當方案，執行才有效率！

羅委員淑蕾書面質詢：

一、陸客來台總量　還要繼續調高？

在 11 月 9 日交通委員會回應本席質詢時，不是說量不會再增加？配額從 5,000 人提升到 8,000 人台灣有能力一下子多負荷這麼多人嗎？這樣只是會降低台灣的旅遊品質而已！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日期	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
97 年 6 月 13 日	3,000 人
99 年 12 月 30 日	4,000 人
102 年 3 月 20 日	5,000 人
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100 年 6 月 22 日	500 人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0 人
102 年 4 月 1 日	2,000 人
102 年 12 月 1 日	3,000 人
103 年 4 月 16 日	4,000 人

二、加強稽查　做得到嗎？

現有稽核人員 8 位再加上新進入員 24 位共計 32 位，以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 5,000 人加上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4,000 人共 9,000 人為例，估計每人要不定期、不定點（例如：臺北市故宮、101 大樓、夜市……）抽查 281 個點……

三、正視兩岸旅行業者競爭模式差異！

現行大陸每省只特許 3、4 家旅行社經營來台旅遊業務，屬於特許項目，而且多半具有半官方色彩。

大陸以少數業者特許壟斷模式，與台灣的自由市場模式競爭，上游組團社完全掌握市場，下游的台灣地接社只能削價競爭，屈服於大陸業者的予取予求？

四、政府限縮高價購物點是不積極的補救作法！

大陸有 200 家組團社，那為什麼台灣不能只有 20 家地接社呢？借鏡教育部的大學退場機制，交通部觀光局較為積極的作法：是否考量輔導每年業務量不足 500 至 1,000 團的地接旅行社停業？

五、對陸客依賴愈深　品質如何提升？

現在政府針對陸客來台政策將調整為品質優先，但現狀是對陸客依賴愈深，如何落實品質提升？

近年度觀光目的來臺旅客主要客源國比率情形

單位：百分比%

國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大陸地區	5	23	38	36	43	41	47	48
港澳地區	24	23	17	15	13	18	16	18
日本	38	29	22	25	22	19	17	15

東南亞	14	12	13	14	13	12	10	9
其他	19	13	10	10	9	10	10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觀光局決定，從十月二十一日起，要將中國觀光客團客上限增加 3,000 人，也就是到一日 8,000 人，預計這波開放要持續到二月底，但旅遊業者預估 12 月起，陸方選前會限縮來台人數，旅遊業者預估一個月會減少 92 億元。有鑑於東協國家經濟翻轉，應多爭取東南亞國家旅客來台，簡化簽證手續等配套措施。

二、陸客開放來台七年，歷經十二次決定，訂定及擴增中國觀光客簽證名額，而觀光客的總人數，對於觀光風景區的生態環境均有重大影響，影響居民生活、惡化旅遊品質、排擠國民旅遊。政府應多鼓勵以社區為主，生態、文化為基底的在地旅遊模式及相關平台，改善現有觀光勞動條件，在環境、社區可乘載的最適遊憩人數原則下，讓觀光收益回到基層而非財團來發展觀光，推動新觀光商業模式。

三、國際觀光客來到台灣，晚上除了夜市及世界各地一樣的酒吧，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夜間觀光資源，如廟宇搭配祭典活動、民俗活動、傳統工藝展覽、文創活動等等，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學者指出，國際觀光客來到台灣，晚上除了夜市，還有沒有什麼地方是值得一遊的？日本的京都在發展夜間觀光資源、規劃街區散步路線、經營傳統宗教場所等方面，能給我們頗多啟發。台北的廟宇，大部分到了夜間仍有開放，倘若善加經營，亦有望成為國際觀光客除卻夜市以外的另一佳良去處。台北乃至於台南的各大廟宇，面對外國遊客魚貫而入、瞻仰神像或燒香參拜之餘，何不以台灣傳統文化為根基，設計具有特色的觀光體驗活動？例如，台灣以茶聞名，則廟宇可常設茶席，或舉辦較慎重之特別茶會並搭配台灣傳統音樂如南管的演奏，如在夜間，更可在廟內大量佈置體現傳統工藝的燈籠，並佐以現代燈光藝術，一饗遠方來客之嗅覺、味覺、聽覺與視覺。上述體驗活動皆應收費，以創造工作機會（茶師、樂師、外語解說員等），也維持服務品質。這些廟宇附近的街區，在一定的距離內，也宜整頓步行空間，並設置街燈等相應的標示，以助訪客隨著接近目的地而漸次轉換心情。如此，我們在台灣城市裡，就能為國際觀光客創造出有別於市井喧鬧的較高層次旅遊經驗。

四、來臺旅客大增，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如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觀光局應積極檢討改進，俾利全面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依據觀光局「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外匯收入 146.15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65 夜，近 3 年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34%，均較 102 年下降。

觀光局近年來推動多項旅宿業計畫，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年—103 年）之子計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好客民宿遴選計畫……等。其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

附表 1：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觀光大國方案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104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數	計畫名稱	98-103 累計預算數	98-103 累計決算數	執行率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	750,000	165,000	99,500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170,000	53,069	31.22
				好客民宿遴選計畫	55,000	45,863	83.39
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	700,000	160,000	130,000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	360,000	80,000	15,000	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	373,000	36,216	9.71
合計	1,810,000	405,000	244,500		598,000	135,148	22.60

※註：1.資料來源，觀光基金提供。

2.統計資料日期：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附表 2：各類型旅館參與評鑑比例表　　單位：家數；%

星級	一星級	二星級	三星級	四星級	五星級	合計	房間數	總家數	總房間數	評鑑比率
觀光旅館（國際、一般）	0	1	4	18	53	76	20,803	115	27,128	77
一般旅館	27	198	236	34	15	510	37,773	2,955	134,321	28
合計	27	199	240	52	68	586	58,576	3,070	161,449	36

※註：1.資料來源，觀光基金提供。

2.統計資料日期：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3.參與評鑑比率以房間數計。

五、遊客塞爆墾丁國家公園以價制量，明年調整收費，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如野柳也面臨同樣問題，觀光局應提出改善計畫。

劉委員櫂豪書面質詢：

近年來審議觀光相關預算立法委員總是質疑台灣旅遊市場充斥中國觀光客，臺灣各大旅遊景

點都被中國觀光客佔據，嚴重排擠本國國民旅遊資源及出遊意願；而且過度依賴中國旅行團造成觀光產業的畸形發展，同時排擠其他國家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臺深度旅遊的意願。觀光局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在交通部報告時提及：「103 年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人次均呈現成長，並非僅大陸市場成長。主要客源市場與 102 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 16%、港澳 16.26%、韓國 50.21%、中國大陸 38.7%、美國 10.78%、馬來西亞 11.39%、歐洲 18.75%、紐澳 19.73%，顯見陸客來臺並未排擠其他國家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臺旅遊。」但是如果將統計的時序在往前推至 101 年，從 101 至 103 年來比較，國外旅客來台前 5 名地區，102 年陸客來台觀光人數總計 287 萬 4,702 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1.14%，增加 28 萬餘人，而 103 年成長至 398 萬 7,152 人次，較 102 年成長 38.69%，增加 111 萬餘人。同時期日本來台觀光客 102 年呈負成長，較 101 年少 1 萬餘人，103 年來台觀光 163 萬 4,790 人次方較 102 年增加 21 萬餘人，成長 15%；東南亞各國 102 年來台觀光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0.04%，增加 12 萬餘人次，103 年來台 138 萬 8,305 人次，成長 10.04%；港澳 102 年來台觀光人次較 101 年成長 16.42%，增加 16 萬餘人次，103 年來台 137 萬 5,770 人次，成長 16.26%；韓國 102 年來台觀光人次較 101 年成長 35.59%，增加 9 萬餘人次，103 年來台 52 萬 7,684 人次，增加 17 萬餘人次，成長 50.20%。從上述 101 年至 103 年的統計資料分析，日本觀光客 102 年明顯呈現衰退，103 年雖有成長但也僅與 101 年持平而已，另港澳、東南亞等成長趨勢穩定分別為 16%及 10%，近年來僅韓國觀光客成長幅度較大 102 年成長 35%，103 年成長 50%。但是從數量上來看，103 年度中國觀光客增加 111 萬人次，韓國僅增加 17 萬人次，顯然韓國旅客因為原本基數較低，因此雖然成長幅度高，但增加人次尚不如港澳、中國甚鉅，因此 103 年中國觀光客加上港澳的觀光客，成長的旅遊人次即超過 130 萬人次，這顯示中國客充斥台灣景點，過度依賴中國團的情形仍未獲得緩解。觀光局仍應大力開發日本、東南亞、韓國等旅遊客源市場，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不利旅遊市場健全發展。

近年來台旅客主要地區數量與前年度比較（人次）

	102 年	增減	增減比例	103 年	增減	增減比例
中國	2,874,702	288,274	11.14%	3,987,152	1,112,450	38.69%
日本	1,421,550	-10,765	-0.75%	1,634,790	213,240	15%
東南亞	1,261,596	129,004	11.39%	1,388,305	126,709	10.04%
港澳	1,183,341	166,985	16.42%	1,375,770	192,429	16.26%
韓國	351,301	92,212	35.59%	527,684	176,383	50.20%

此外依據觀光局 105 年度預算書所述施政重點提及「為配合黃金十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將積極掌握兩岸直航、東北亞黃金航圈成形、兩岸觀光交流鬆綁及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之契機，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積極提升觀光服務質量，……」，這顯示過去幾年來，立法委員一再提醒觀光局，國內觀光市場已過渡依賴中國觀光客的現實狀況，觀光局卻仍選擇性參考統計數據，對於警訊視而不見，施政重點仍強調開發

兩岸觀光。台灣觀光市場應該要多元發展，努力爭取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方能平衡比重、分擔風險，穩定國內旅遊業的產業發展。因此觀光局應儘速依據國發會核定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所提及的原則：「中國大陸市場部分，將落實總量管制政策，不再調增大陸觀光團配額上限，但將積極爭取高端團、優質團、部落觀光團，以及非觀光局主管的商務、醫美等高潛力旅客能持續成長，中國大陸市場年平均成長率部份將以約 2.6%為目標，並透過積極落實配額控管及吸引高潛力旅客，來維護旅遊品質。」據此提高國內觀光市場旅遊品質，增進觀光外匯收入。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自政府開放中客團來台及中客自由行以來，其中國觀光團模式多傳有以一條龍模式自營自利，造成旅行業者惡性競爭，團費低廉及品質無法提升。尤其屏東墾丁之眾多景點更為專經營中客旅行業者首要旅遊之景點，故多有民眾陳情反應，旅行業者為因應中客團之需要，多大量預約須預約之墾丁景點，以致我民眾之預約遭到排擠或向後推遲，實損我民眾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應確實評估推動「中客源頭分流、變更行程分流、臨場分流」之方案，有效紓解墾丁近來年旅客愈承載、環境遭破壞之窘境。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4～4 一 7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8 億 5,552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59 億 4,47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9 億 1,08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60 萬 7,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有鑑於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長期投資項下「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編列土地整理費 1,059 萬 5 千元、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5,840 萬 5 千元，合計 6,900 萬元。觀光基金辦理「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未能確實評估計畫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外，亦未能審酌以前年度之實際投資進度及執行成效，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作業有欠妥適；此外，本案如經評估後續推動仍有相當困難時，105 年度預算 6,900 萬元應暫緩編列，以避免影響政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為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9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2、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105 年度編列 6,900 萬元。唯本項計畫原總經費為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但該計畫因環境因素以及都市計畫並未完成，故胎死腹中。現該計畫預計捲土重來，但其修正計畫並未經行政院核定，地方民意是否支持亦在未定。爰此刪除本項計畫 6,9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劃」6,900 萬元，惟該方案涉及土地徵收、景觀保護區等問題，迄今執行績效不彰，且計畫總經費及面積與原規劃差異大，且修正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 105 年度預算，顯欠妥適，另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82 億 0,571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之累計執行數僅為 3,361 萬 2 千元，顯示預算未覈實編列，導致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爰此，105 年度有關「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劃」預算編列 6,9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4、

「長期投資」，原列 69,00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自 9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以來，因規劃失當且未合法令，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即擬進行區段徵收及旅館區預標售，致使執行困難，至 103 年度止，執行率僅 0.40%，雖自 102 年 7 月起擬再提修正計畫，因與原計畫範圍經費差異過大，且未經行政院重新核定，應如原計畫期間，至 102 年 12 月底終止。

二、該計畫預算 103、104 年度連續 2 年編列預算皆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05 年度該計畫於觀光發展基金長期投資項目下編列 69,000 千元，以作為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與土地整理費，綜如上述理由，提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5、

鑑於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自 9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以來，因規劃失當且未合法令，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即擬進行區段徵收及旅館區預標售，致使執行困難，至 103 年度止，執行率僅 0.40%，雖自 102 年 7 月起擬再提修正計畫，因與原計畫範圍經費差異過大，且未經行政院重新核定，應如原計畫期間，至 102 年 12 月底終止。

該計畫預算 103、104 年度連續 2 年編列預算皆遭立法院全數刪除，爰要求交通部自即日起撤銷該項計畫，不得再編列預算。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6、

對於其他勞務收入，因於審查桃機公司時，要求增列 1 億 1,779 萬 5,000 元之機場服務費，故觀光發展基金亦應隨同增列 1 億 1,779 萬 5,000 元。

提案人：葉宜津　　簡東明　　陳歐珀

7、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2 億 281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 千元，唯勞務承攬等非典型雇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務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105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刪減 2,093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8、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 3 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擬凍結該項相關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4,45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9、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 900 萬元，但推動品牌化係業者之商業機制，不應以國家經費補助，且其補助對象均係已有相當規模之旅行業者，亦不需政府加以補助，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1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助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4 億 7,858 萬 9 千元，其中於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共編列 900 萬元。

惟近來網路及報章媒體上有許多我國旅行社未依合約而屢遭旅客客訴之情事眾多，觀光局卻從未主動揭露各旅行社每年遭客訴旅遊品保協會或觀光局之案件數，導致旅客無法了解相關資

訊。變相增加旅客選擇旅行社之額外風險。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各旅行社於品保協會及觀光局被申訴之案件數公布於社會大眾後，並將相關數據資料送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1、

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等相關經費 3,000 萬元，但既為星級旅館，其本身即具相當資力，是否加入連鎖品牌或另立品牌亦皆為商業機制，對於提昇觀光品質並無影響，爰刪除本項經費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12、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者辦理人力品質提升、節能減碳、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及創新服務措施等 1 億元。但該等服務本即係觀光遊樂業者之營業成本，卻要以政府預算補助，完全不符合預算補助原則，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助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4 億 7,858 萬 9 千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報告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4、

補助觀光業界參加美食節活動 1,200 萬元，唯參加相關美食節活動係為增加業者自己本身之業績，並無補助必要，爰刪除本項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15、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 千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6、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項下「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3,0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7、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項下「E.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否則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擬刪除該項編列計費其中 1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 4 億 8,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1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3,921 萬 2 千元，其中針對委託檢定試驗認證費共編列 1,500 萬元。

惟針對其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顯然未見實際效益，屢遭審計部提出「熱門風景區治理、旅宿業量能及開發、監督與管理、觀光遊樂業經營、旅館評鑑等監督管理事務仍欠周妥，允待通盤檢討。」等意見。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須檢討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19、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辦理「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等」編列預算 3,192 萬 2 千元，近年預算規模逐年增加，惟查發現各風景區管理處的網站英、日、韓外語版本卻出現顯示慢、更新慢、訊息慢的「三慢」狀況，最扯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日文網頁，甚至五年沒更新；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文網頁最新消息竟還是 2013 年

8 月衛福部「狂犬病防治專區」訊息，讓外國旅客看了恐霧煞煞，根本是「觀光反宣傳」，外國人看了豈敢來。顯然預算規模逐年增加，管理卻是不彰，爰此，有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192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2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 千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年—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 年-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21、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觀光局應予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2、

交通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明年 2 月 1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立即撤回此項增加大陸團客之配額數。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23、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諭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蕭美琴

24、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招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記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

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蕭美琴

25、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畫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五千人增加至八千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26、

查觀光局於今年五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十一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八千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一千二百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挹注資源輔導地方鄉鎮市公所製作外文觀光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

謝局長謂君：建議第 1 案到第 5 案併案，而且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大家的看法都一致。請問這筆預算是用來改善哪一段的土地利用及觀光風貌？

謝局長謂君：貢寮所在的東北地區有跨區的區段徵收。

主席：有需要那麼急著去做這件事嗎？

謝局長謂君：對於提案我們同意辦理，只是時程落後非常多。

陳委員雪生：是刪除嗎？

主席：對。

陳委員雪生：刪除很多。

主席：沒關係啦。第 6 案呢？

謝局長謂君：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葉委員宜津：對呀！本來就是這樣啊！

主席：第 6 案通過。處理第 7 案。

謝局長謂君：建議免予刪減，因為各管理處的據點很多，壯圍明年也是新的據點，遊客量會增加，為維護良好的品質，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第 7 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處理第 8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同意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就四分之一啦！因為到院長那邊又會變成五分之一。

主席：第 8 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處理第 9 案。

謝局長謂君：本案可否改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這部分都是用在無障礙設施或是銀髮族方面。

葉委員宜津：這是在推動品牌化，怎麼會是無障礙設施？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補助對象是針對無障礙及銀髮族部分。

葉委員宜津：無障礙設施是飯店業者自己應該要做的，他們也都做了，你們要補貼到哪兒去？

謝局長謂君：補助旅行業。

陳委員雪生：以前有沒有？

葉委員宜津：補助什麼？

賴組長炳榮：補助他們出去旅遊時，租用一些輔助工具，讓他們可以無障礙旅遊。

葉委員宜津：是嗎？這樣需要 900 萬嗎？這是推動品牌化的預算，無障礙的預算，我們並沒有刪減。

張副局長錫聰：跟委員報告，旅行業的預算中有部分是推動品牌化，有部分是給無障礙，因為有無障礙團體反映……

葉委員宜津：無障礙部分並沒有刪減，我們刪的是推動品牌化這個部分。

主席：推動品牌化究竟要花多少錢？

賴組長炳榮：預算是 900 萬元，目前已執行 500 萬……

葉委員宜津：旅行業在推動品牌化這個部分都不需要，因為這是商業機制，他們自己會做；事實上他們都已經品牌化了，也都有相當的知名度，所以這部分的補助是多餘的，這一點點錢，業者不會看在眼裡，也不會感謝你們，我們不用再補助。

賴組長炳榮：這是為了鼓勵無障礙……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刪無障礙的預算，這部分明明就不是無障礙的預算，你不要亂講！它是推動品牌化的 900 萬……

主席：就刪減 300 萬。

葉委員宜津：不需要啦！該給的，我會給，不用給的就不要給！

陳部長建宇：他說的不是旅行社的品牌而是需要無障礙遊程的品牌，希望把需要無障礙遊程上的品牌帶起來……

葉委員宜津：你們需要補助給誰？

張副局長錫聰：給產品化的業者，若不給誘因的話，他們不想去推動；希望他們在推動無障礙遊程之後，可以透過旅遊業將它產品化推出市場，OK 之後，我們就不再補助。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遊程，究竟是補貼給誰？

張副局長錫聰：補貼給旅行社去辦，間接給消費者。

謝局長謂君：間接會給消費者，因為剛剛李昆澤委員也問到，前陣子媒體也都有報導，很多銀髮族和需要無障礙空間的民眾想要報名一些旅行團，結果被拒絕，所以我們才想利用這種方式來鼓勵業者。

葉委員宜津：如果真的是做無障礙部分，就不要刪預算；但也請你們不要亂補助。

主席：第 9 案不處理。處理第 10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0 案可否改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第 9 案與第 10 案一樣。

主席：第 9 案是 900 萬，第 10 案是 10 億多……

在場人員：第 10 案也是針對推動品牌化 900 萬的部分。

主席：第 9 案和第 10 案一樣。繼續處理第 11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1 案併入第 8 案。

葉委員宜津：不一樣啊！它是凍結案，本席的是刪減案。

謝局長謂君：這次是為了要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很多國外觀光客在各地訂房時都是看它的品牌，如果我們有這個國際品牌，他就會選擇台灣，這對台灣的觀光幫忙非常大。

葉委員宜津：各家飯店自己會去爭取加入，為何需要補助？

劉副局長喜臨：因為現在不論是國內旅客或國外旅客，都會看品牌如 Starwood 或 Holiday Inn，但是加入品牌需要權利金，我們現在就是在鼓勵這些旅宿業者加入這些品牌。

葉委員宜津：這是商業行為……

劉副局長喜臨：這也是在提升台灣旅行業的品質，如果不去鼓勵他們，他們也不太願意……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這是商業行為，他們不太願意也沒有關係啊！這對提升觀光品牌沒有影響。

劉副局長喜臨：如果它在品牌內的話，以 Holiday Inn 為例，它在全世界做宣傳的時候，就會說台灣也在這裡面……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什麼是 Holiday Inn，但我認為這是商業行為，沒有道理拿人民的錢去幫助它加入這類連鎖！

劉副局長喜臨：尤其三星以下有 475 間飯店，它在國際間要如何……

葉委員宜津：若要增加收入，增加客源，就讓它自己去。

劉副局長喜臨：我們希望對首次加入……

葉委員宜津：當然是首次；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拿納稅人的錢去補貼他們。

陳部長建宇：其實這對台灣來講是有好處的，因為它在國際上也可以幫忙行銷台灣有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當然有好處，但我認為這是商業行為，不應該拿納稅人的錢去補貼。

陳部長建宇：只有一次而已。

葉委員宜津：能加入這種品牌的，都是有相當規模、水準的，它去加入，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由你們去補助它，沒有道理。

劉副局長喜臨：其實我們現在的主力是放在三星以下，很多國際旅客來到台灣，也都希望安全、安靜，這種 level 的加入是我們主力在攻的。像 Starwood 或 Sheraton，台灣的大飯店都有加入，他們有實力，自己去加入……

葉委員宜津：三星級的飯店也一樣，加入對他們有好處！

劉副局長喜臨：我們希望品牌的部分，能讓他們在國際上曝光，尤其是一些原本屬於家族經營的部分，他們願意接受國際品牌的 training，並讓經營管理的 knowhow 進到這個場域來。我們不是只對國外，如要加入國內……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們新增加的業務嗎？

劉副局長喜臨：對，我們希望讓旅宿業能夠成長……

葉委員宜津：本席希望你們能寫清楚，究竟要加入的是到哪一個 level；一些已經很賺錢的……

劉副局長喜臨：那個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說沒有，但是我看不出來啊！

劉副局長喜臨：所以我們希望是首次加入的。

陳委員雪生：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不是書面報告的問題，我要弄清楚！否則就像部長說的那樣，這是三星以下……

劉副局長喜臨：應該可以把文字改為三星以下的，我們希望它加入國際連鎖，而且是首次……

主席：本案先予保留，稍後再來處理。繼續處理第 12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2 案可否免予凍結，因為這是輔導業者辦理相關設施之安全改善及公共運輸接駁等等。

葉委員宜津：裡面究竟有什麼？你們寫的很籠統。

陳組長貴華：自八仙案發生後，我們希望透過補助，在旅遊安全部分，讓地方政府與業者能多做演練……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應該給地方政府而非業者，業者拿了錢之後，會做的就會做，不會做的還是不會做。

陳組長貴華：對，我們是強化民間經營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說「對」，就是要補助給地方政府，而非觀光業者。

陳組長貴華：若補助給地方政府的話，一旦有大量傷患需要緊急救護時，這部分是有困難的；我們希望業者能成為地方的標竿，當緊急救難發生時，可以聯合當地的交通、警察各方面……

葉委員宜津：本席對這個部分不放心；你補助給業者，會做的就是會做，你不給錢，他也會做，不會做的，即使拿了錢，也不會做。

陳組長貴華：我們會邀請相關的權責機關共同參與，不是只有我們的……

葉委員宜津：何謂邀請權責機關共同參與？

陳組長貴華：包括消防、緊急救護、醫療衛生、警察一起過來做。

葉委員宜津：一起過來怎麼做？

陳組長貴華：在遊客安全的部分，業者必須以他們那邊當成是一個實習的標竿、場地。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先保留，等你們拿出東西來，才能給預算。

陳組長貴華：另一個部分與公共運輸服務有關，因為大家都希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到主題樂園，這個部分業者沒辦法做，必須由我們補助它，並協調公路客運、市區客運與地方政府聯合……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也是給地方政府，不是給業者；特別是公共運輸，業者不可能自己做，所以一樣等你們說清楚之後，我們再給錢。1 億不是小數字，本案先保留。

陳組長貴華：可否先凍結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沒有凍結這回事，本席現在要知道怎麼回事之後再通過，不是這樣「唬弄」的！

主席：第 12 案先保留。繼續處理第 13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3 案建議改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局長，四分之一是「死豬仔價」，不要再討價還價，到了院長那邊，就會變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3 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處理第 14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4 案的美食展是每年舉辦的重要活動，透過美食展可以行銷臺灣觀光，還請各位委員支持，預算免予刪減？

葉委員宜津：你們每年這樣舉辦，可曾促進到國內的觀光？

主席：請問宜蘭部分補助多少？你們是補助各縣市政府嗎？

謝局長謂君：不是。廚師協會、美食協會……

陳委員雪生：我曾參加過在圓山飯店舉辦的美食展。

葉委員宜津：是很熱鬧啦！也占了很多新聞版面，可是我真的沒有感覺它能促進觀光。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11 月 17 日美國 CNN 電視台連續兩年都報導過臺灣的美食是世界有名的，所以這種活動還是有用的。

葉委員宜津：我不否認美食有名，問題是美食節跟觀光……

陳部長建宇：總是要有活動來帶動。

主席：第 14 案預算不刪減，請你們好好發展觀光美食！

繼續處理第 15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16 案。

謝局長謂君：因為日幣貶值影響日本人的出國意願，但我們還是要繼續加強宣傳推動，建議將凍結「二分之一」改為「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是有道理。

主席：第 16 案改為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7 案。

謝局長謂君：本案建議凍結四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只凍結預算，不刪減預算，就是要讓你們好做事情，所以你們要做出成績來。

繼續處理第 18 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同意辦理。

葉委員宜津：有關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之旅宿品質精進計畫，本席認為，你們的品質並沒有精進，因為中國客一直放進來，量會影響到質，要如何精進？針對行銷業務中之專業服務 1 億 3,921 萬元，本席主張刪掉零頭部分，留 1 億元由你們去調整。

陳部長建宇：它只是其中的 1,500 萬元而已。

陳委員雪生：本案只提到 1,500 萬元部分，不是 1 億多。

主席：這 1,500 萬元是凍結提書面報告，另有行銷及業務費用為一億三千九百多萬元，本席建議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刪減 1,000 萬元太少了……

陳委員雪生：委員針對第 18 案只建議刪減 1,500 萬元，你們怎麼把一億多元都拿來討論？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無法進行下去……

陳委員雪生：現在你們先討論這 1,500 萬元的提案。

主席：我知道。方才本席已經宣布，第 18 案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好，我們凍結 1,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至於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好，有關一億多元的部分，稍後依葉委員的意見再決定。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我先寫出提案內容再做討論，那也可以，我們就繼續處理……

陳委員雪生：那 1,500 萬元是凍結四分之一的經費嗎？

主席：處理第 19 案。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們正在寫 1 億 3,000 萬元刪減 3,921 萬元的提案……

主席：那在第 19 案裡面就有了。

葉委員宜津：請問有關第 19 案的檢定試驗認證費是在認證什麼？

陳委員雪生：這是委託哪個單位檢定試驗？

謝局長謂君：那是星級評鑑與好客民宿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何謂「好客民宿」？

謝局長謂君：主要針對沒有星級評鑑制度的民宿部分，我們派專家與委員前往民宿評鑑其友善度、乾淨度，這點非常重要。

劉副局長喜臨：主要現今民宿是由縣市政府核發登記證，但是，通常各縣市政府只要民宿符合基本要件就會發給登記證，觀光局因而制定「好客民宿」的品牌，我們委請專家及委員赴民宿進行評鑑，凡是通過評鑑者，觀光局將頒發「好客民宿」的標章。

葉委員宜津：好的。

主席：第 18 案就通過了。

處理第 19 案。

謝局長謂君：第 19 案免予刪減。因為我想這是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亦即智慧觀光的核心業務……

主席：葉委員建議第 19 案刪減多少？

葉委員宜津：統刪多少？

主席：統刪 1,000 萬元好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請在場委員先連署本席的提案，這部分的預算總額為 24 億 5,000 元，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都在內……

陳委員雪生：我先簽，等一下再反對。

陳部長建宇：這 1,500 萬元就不刪了。

主席：好，第 18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9 案。

謝局長謂君：有關第 19 案主要是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實為智慧觀光的核心業務，還有資安維護也非常重要，因此，本人建請委員予以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請問葉委員有何建議？

葉委員宜津：雖然第 19 案不是我的提案，但仍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謝局長謂君：這主要是智慧觀光……

劉副局長喜臨：我們儘量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旅客能夠透過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之前有提到……

葉委員宜津：觀光局提供網路資訊已經做了好幾年，你們還要怎樣？

劉副局長喜臨：它需要持續更新……

葉委員宜津：持續更新有需要這麼多錢嗎？

劉副局長喜臨：因為總共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

葉委員宜津：拜託！觀光局這項業務做了這麼久，僅持續更新部分還要再花 3,192 萬元，怎麼會花這麼多錢？

吳組長潔萍：報告委員，本處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更新業務總金額為三千多萬元，事實上，每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不到 300 萬元，持續更新項目不單單是指網頁維護，尚包括更新軟體設備與硬體架構等等。

葉委員宜津：現在你們不是沒有這些網路資訊，而是持續更新相關業務，怎麼會有硬體架構需要更新？

劉副局長喜臨：主要是軟體需要不斷地 update……

葉委員宜津：一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怎會需要 300 萬元的軟體更新？

劉副局長喜臨：報告委員，Windows 的軟體很貴，每個 client 端必須定期更新，假如它的 Windows 7 軟體要升級為 Windows10……

葉委員宜津：只是軟體更新而已，這需要 300 萬元嗎？這部分的經費太貴了，可酌予刪減。

吳組長潔萍：這是軟、硬體一起……

葉委員宜津：哪還有什麼硬體？

吳組長潔萍：我必須說明的是，這 3,000 萬元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

吳組長潔萍：一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還分配不到 300 萬元，除此之外，還需要駐點人員經費，所以我想整個網頁……

葉委員宜津：這不包括人事費用，哪有駐點人員的經費？

吳組長潔萍：但是，它的費用尚包括……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有包括人事費用嗎？

劉副局長喜臨：它並沒有包括人事費用，只是業務委託……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不要唬弄我，我們在審查觀光發展基金。

劉副局長喜臨：業務委託系統業者辦理……

葉委員宜津：局長，早就給你們一大筆錢建置所有國家風景區旅遊網站的網頁，在你們建置完成網站之後，確實需要持續更新，但每年更新的範圍實屬有限，你們每年怎麼可能做大幅更新？為何一個國家風景管理處更新軟體就需要 300 萬元？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觀光局局本部已建置 12 種語言，但依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原本的機制僅標示中文與英文，尚需擴建日文與韓文等等，所以我們需要經費增建上述兩種外文，俾利增進對遊客的友善度。

主席：葉委員，本席建議刪減 192 萬 2,000 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先這樣，我們稍後再統刪。

主席：第 19 案刪減 192 萬 2,000 元。

處理第 20 案。

謝局長謂君：本人建議第 20 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處理第 21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1 案同意辦理。

主席：好，通過。

葉委員宜津：本席對於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很有意見，這 168 億元要拔什麼尖？結果什麼也沒拔到。

主席：好，處理第 22 案。

葉委員宜津：第 21 案是本席的提案，為何跳過本案？你們都同意喔？

陳委員雪生：同意。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處理第 22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2 案是對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事實上，因為陸客團排隊排太長，因此，

觀光產業包含民宿、旅館及旅行業界強烈建議……

葉委員宜津：請問局長，到底是因為陸客團排隊排太長，還是管委員碧玲所講的，現今每日大陸團客配額增加三千多人……

謝局長謂君：沒有。事實上，陸客團排隊要排上 1 個月……

葉委員宜津：本席詢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到底是陸客團排隊排太長，還是你們假裝增加陸客團的配額在充場面？如果是陸客團排隊排太長，那麼現今觀光局除了希望招攬中國觀光客來台之外，還會希望招攬本國及其他國家旅客來台嗎？我在早上詢答時表示，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至 8,000 人，等於每天增加 3,000 人；若陸客團在台旅程為 8 天 7 夜，全臺一天就增加 2 萬 4,000 名中國觀光客，再加上春節期間臺灣旅客一湧而出，觀光局要如何維持臺灣的觀光品質？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這段時間只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葉委員宜津：這段期間正好遇到春節。

主席：到底是 2 月 19 日還是 2 月 29 日？

謝局長謂君：對，2 月 29 日。

葉委員宜津：平常日增加陸客團的配額，我都沒有意見，但這段期間正好遇到跨年及春節。春節期間，光是臺灣旅客就爆滿了，觀光局竟然宣布每天將增加二萬多名陸客團的配額，本席實在無法接受。

陳委員雪生：104 年比 103 年觀光客總人數有增加……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用總人數來看，現在觀光局增加的正是元旦與春節陸客團的配額……

主席：這是受到上級的指示嗎？為何觀光局突然宣布增加陸客團的配額？

謝局長謂君：因為有業者向院長強烈反映，院長交辦本局與移民署共同……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旅行社已經簽約到明年，若遽然停止陸客團……

葉委員宜津：如果全臺灣觀光配額還容納得下，那我們也沒有意見，但突然增加這麼多陸客團的配額，旅行社也要吃得下去。事實上，本席並沒有反對你們增加陸客團的配額，但臺灣觀光的胃納量有限，觀光局竟然在元旦、春節增加陸客團的配額，實在無法消化大量觀光人潮。若你們排除臺灣的元旦及春節等假期，我都沒意見，但你們沒道理因為要增加中國觀光客，而讓臺灣民眾都躲在家裡過年，元旦或春節期間統統不能出外跨年或踏青訪友吧！

謝局長謂君：這最大的困難是移民署只管一天發證的數量，至於陸客團何時會來台旅遊，我們沒有辦法……

葉委員宜津：這點我無法接受，除非觀光局排除臺灣年假，我才接受……

主席：你們將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研擬配套措施並妥善處理……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案我堅持，除非觀光局明確告知能夠排除臺灣民眾要出遊的那幾天。換言之，我僅要求觀光局排除那 3,000 人，並讓你們維持每日陸客團 5,000 人的配額，事實上，光是元旦、除夕期間，每日觀光局核准大陸團客配額 5,000 人，就已經把臺灣給擠爆了！

陳委員雪生：有些陸客團與旅行社已完成簽約。

葉委員宜津：現在已有臺灣民眾在年假期間訂不到房間，像本席就有朋友訂不到房間，還要拜託你

們協助訂房事宜，不是嗎？

陳委員雪生：如果旅行社訂不到房間，他們就不會接團了。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求的是旅遊品質……

陳委員雪生：如果有人已經與旅行社完成簽約了，那該怎麼辦？過去的，我看就算了。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要顧及臺灣民眾的觀光品質。

陳委員雪生：說真的，我們也很少出門。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與我很少出門，但有許多臺灣民眾在年假期間要出門啊！

主席：部長認為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建宇：因為有些旅行社確實已經完成簽約……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能用這種方式來綁架我們，縱容你們為所欲為。

陳部長建宇：不會的，在明年 2 月 19 日以後就不會……

葉委員宜津：到底你在說什麼？明年 2 月 19 日以後臺灣就沒有年假了，本席要求觀光局必須保證臺灣民眾的度假品質，否則，你們就應該把臺灣連續假期這幾天要空下來，這是我最大的底線。

陳委員雪生：現今有旅行社與陸客團已經簽約，而葉委員如此的堅持……

葉委員宜津：好，我堅持。因為你們沒有顧及臺灣民眾的觀光品質，就開放旅行社與陸客團簽約訂房，那是你們捅的簍子要自行處理，這與我作為臺灣國會議員的立場不一樣，所以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雪生：104 年比 103 年陸客團的總量還少，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我堅持。

陳委員雪生：你堅持，那我也堅持。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們就繼續堅持。本席建議第 22 案文字修正為：臺灣連續假期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局長，臺灣年假那幾天能不能排除？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臺灣年假那幾天能不能排除，而是你們要處理的問題，我堅持第 22 案做文字修正。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

葉委員宜津：第 22 案我堅持做文字修正，你們不用再報告了，無人可說服我，我這樣的說法已有非常清楚的邏輯。請主席繼續處理下一案。

陳委員雪生：本席建議第 22 案予以保留。

葉委員宜津：我的邏輯非常清楚，那就是臺灣年假期間顧及臺灣民眾的旅遊品質，不應再增加陸客團配額 3,000 人。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有關陸客團的配額人數先擱置。

葉委員宜津：可以，但我仍會堅持，至於要如何處理，就請主席裁示。

陳委員雪生：因為有些旅行社已完成簽約，你不能只是堅持而已，還要設法解決問題。

葉委員宜津：因為觀光局未經整體考量，也沒有事先告知我們，所以簽約應由他們自行處理，與我

無關。

陳委員雪生：有關春節年假的部分，要如何避開……

葉委員宜津：對，本席堅持維護國人旅遊品質……

陳委員雪生：請觀光局設法在春假期間維持國人旅遊品質，如此一來，葉委員就不再堅持了。

葉委員宜津：對。就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第 22 案暫予保留。

謝局長謂君：我們先思考要如何修正。

葉委員宜津：好。

陳委員雪生：觀光局就思考春節這 8 天的問題，陸客團不要增加 3,000 人。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我早上就說過，因為業者現在即已開始接受訂房，所以元旦、春節等連續假期……

主席：處理第 23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第 23 案通過。

處理第 24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24 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主席：好，第 25 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謝局長謂君：第 26 案文字修正如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第 26 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27、

對於捐助、補助與獎助共列 24 億 5,555 萬 1 千元統刪二千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葉委員宜津：繼續處理統刪部分。這 24 億 5,000 萬元要統刪多少？

陳委員雪生：召集人說刪除零頭。

葉委員宜津：刪減 5,000 萬元嗎？

陳委員雪生：沒有那麼多啦。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是說刪除零頭啊。

陳委員雪生：刪減 555 萬元。

葉委員宜津：開什麼玩笑，這有 24 億 5,000 萬元耶！

陳委員雪生：不要啦！剝一次皮就好，怎麼還要剝兩次皮？

葉委員宜津：前面預算都不刪減僅凍結預算，至於統刪那部分……

主席：第 11 案要如何處理？

葉委員宜津：統刪 5,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統刪案待會兒再講。

葉委員宜津：統刪 5,000 萬元太多嗎？

陳委員雪生：刪減 1,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刪減 1,000 萬元太少了，這有 24 億 5,000 萬元耶，應讓局長說明……

陳委員雪生：2,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刪 2,000 萬？那第 11 案文字修正為何？

陳委員雪生：統刪 2,000 萬元，其餘暫保留提案統統通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還有文字修正，請大家研議看看。

陳委員雪生：另外，有關臺灣元旦假期與春節期間為顧及臺灣民眾的旅遊品質，不應增加陸客團配額 3,000 人，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

葉委員宜津：還包括 228 假期在內，這部分本席仍然堅持，這沒有可不可以的問題，再不可以我就要翻臉了！

主席：觀光發展基金統刪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第 11 案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雪生：方才暫保留提案就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主決議還是要處理。

主席：葉委員針對第 11 案要改成幾星級飯店嗎？

在場人員：他們後來說第 11 案與第 12 案不改……

葉委員宜津：這要改成主決議，且文字修正為三星級以下的……

張副局長錫聰：向委員確認的問題是，臺灣年節期間將不再增加陸客團的配額嗎？

葉委員宜津：當然，臺灣年假期間不應增加陸客團配額至 8,000 人，而是維持 5,000 人。

主席：第 22 案的文字要如何修改？

葉委員宜津：為了顧及臺灣民眾的旅遊品質，臺灣年假期間，包括元旦、春節假期與 228 假期等，均不應增加陸客團配額 3,000 人，所以我只有刪除增加陸客團的配額，並沒有全數刪除。事實上，觀光局是宣布到明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陸客團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

主席：這只到明年 2 月 19 日止。

葉委員宜津：我是指臺灣連續假期間，這有何不對？我只有減少陸客團增加的配額 3,000 人，每日配額仍然維持 5,000 人，每天有 5,000 名陸客來臺觀光，臺灣景點早就已經被擠爆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處理吧！

主席：第 22 案文字要如何修正？

第 22 案修正如下：「……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之配額，仍應維持 5,000 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其文字如下：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歐珀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11 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作如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於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週一、四是一次會。現在先處理變更議程案。

本日會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處理暫保留的 3 項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本案原本未審議的部分係由羅委員淑蕾召集審查，但是下週另安排有其他議程，所以保留的只有這 3 項提案。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臺鐵扮演環島內陸運輸骨幹的功能，為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及強化服務效能，已推動臺鐵購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機廠遷建、鐵路捷運化、立體化、雙軌化、電氣化，建置無障礙通用設施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等。

配合基礎設施優化與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臺鐵局持續進行運輸本業創新，另開創行旅生活與多角化關聯事業，積極活化資產拓展財源，擴大附屬事業商機，發揮企業化經營效率，改善臺鐵營運體質及財務困境。

有關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編列詳細內容，請周局長向各位委員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向各位委員對臺鐵業務指導與預算支持敬致最誠摯之謝忱。本局 105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行政院頒「10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衡酌業務市場需求所編列。在收入方面積極提升運能、擴大附屬事業商機、發揮企業化經營效率；在支出方面，除精實用人外，各項費用均本

撙節原則編列，並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另自 102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舊制退休金成本一次認列並調整，可以健全財務結構，以達企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目標。

謹將本局 105 年度願景與方針、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導與支持。

壹、願景與方針

臺鐵扮演台灣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臺鐵局以「凝聚眾力、驅動創新」為宗旨，並期許建構「2025 生活鐵道」。因此配合進行相關基礎設施設備汰舊換新與車輛及營運設施設備優化，以建構安全穩定可靠運輸系統，提供人民安全、可靠、舒適、便捷與綠能的運輸服務。另外亦可扶植國內軌道產業，逐年提高自製率，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就業人口。主要方針如下：

一、以永續運輸發展為目標。

二、全力提昇鐵路服務績效與環境績效（節能減碳）。

三、強化西幹線都會運輸與東幹線城際運輸服務。

四、調整貨運轉型與附業發展，資產活化開創財源。

五、釐清鐵路成本與財務責任。

六、扶植鐵路運輸產業。

七、落實鐵路研究發展、組織調整與人才培訓。

貳、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臺鐵要全面再造必須在營運、技術、財務、人才四個方向全力推動，這就如同飛機需要有 4 顆引擎一樣。

一、經營策略

在花東鐵路電氣化下，重新思考臺鐵三區段六部會的發展策略，包括台北—台東、台中—花蓮及台北—高雄之城際運輸主軸，以及基隆—屏東西幹線之臺鐵捷運化六個都會型態之通勤運輸主軸，同時為確保行車安全、培植鐵路產業提升技術、善盡社會責任、支線活化鐵道觀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歷年財務問題，除進行基礎設施強化，積極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旅運設施及維修品質，推動創新服務外，並積極拓展資產開發活化業務，以增裕整體營收，調整經營體質。茲將四大經營策略概述如下：

(一)營運管理方面

1. 強化東部幹線中長程及跨線運輸；加強西部幹線區域及通勤運輸，促進提速功能。

2. 賡續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後續建設計畫，增設車站及增開區間列車，以擴大臺鐵通勤服務範圍，縮短旅行時間及列車班距。

3. 逐步推動自動化電腦排點作業系統，提升排班及調度功能，及新一代票務系統建置，以促使運能之供給規劃可密切配合旅客之運輸需求。

4. 結合鐵道文化，進行異業結盟，加強行銷策略，提供客製化服務，開創新客群。

5. 推動無縫運輸，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及場站整合，建構優質

運輸服務。

6. 落實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及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有效利用既有資產，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創造以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結合之 TOD 效益，提升臺鐵為鐵道生活連結者。

(二)安全技術方面

1. 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同時加強維修以提升服務品質，簡化車種。

2. 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加強供電連檢防災防護措施與滿足民眾需求，確保行車安全。

3. 賡續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提升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確保行車安全；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及鐵道文化保存利用，擴展關聯事業領域。

4. 落實通用設計，持續建置無障礙空間，型塑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

(三)財務改善方面

1. 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藉由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選擇重點資產優先建設，以達迅速償債效果。

2. 受票價凍漲及政策性任務影響下，運輸本業虧損，惟拓展附屬事業及勵行開源節流等策略，營運虧損逐年下降。

(四)人才培訓方面

1. 深化鐵道產學技術同時在目前老幹新枝的情況下並推動產學建教合作，積極培育運轉、軌道、車輛及電力號誌等營運及技術人才。

2. 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像德國、日本、英國，進行技術交流、研修或專題研究，學習專業技術與轉型經驗，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二、業務計畫

運輸本業以客運為主、貨運為輔，持續推動西部幹線都會通勤與中短途運輸服務，強化東部幹線及北部跨線之長途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

在餐旅服務方面，積極推展鐵道旅遊，如開行仲夏寶島號郵輪式列車；開創行旅多角化經營，如擴大臺鐵便當市場占有率、善用商標開發鐵路商品。

在資產活化方面，全力拓展廣告空間出租與閒置空間土地出租利用等，並運用交通建設與資產開發結合之利基，積極辦理各項資產活化利用及開發業務。

(一)運輸營運目標

1. 客運：105 年度預計運量 111 億 6,912 萬 4 千延人公里，較上年度預算 107 億 2,396 萬 8 千延人公里，增加 4 億 4,515 萬 6 千延人公里，增幅約 4.15%。

2. 貨運：105 年度預計運量 7 億 5,890 萬 6 千延噸公里，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196 萬延噸公里，減少 4,305 萬 4 千延噸公里，減幅約 5.37%，主要是因為基隆港支線及林口支線退出貨運市場所致。

(二)管理革新及業務創新為 104 年本局所推動，為上列目標奠下基礎。

1. 持續推動西部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增設通勤車站；新式 EMU800 型電聯車全數投入營運

，調整列車運轉時分，提供高密度列車班次之輸運系統；並強化與高鐵及其它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服務，以有效提升整體軌道運輸系統服務品質，進而吸引各種旅次需求之合作模式，達到無縫運輸，創造多贏。

2. 配合花東瓶頸路段雙軌化及電氣化後續階段完工啟用，及加強新自強號運用，持續增加花東、南迴線運能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持續配合花東效能提升方案，結合東部豐富觀光資源，加強東、西幹線間南、北半環跨線旅次之競爭力，發展城鄉鐵道旅運服務，提升公共運輸之整體效能。

3. 本局為配合旅客離尖峰運輸的差異需求，近期之時刻調整（104 年度）均以提升列車準點率為目標；且以旅客需求導向替代舊往之供給導向，有效區隔尖、離峰時段運輸特性之差異。連續假日期間均比照春節疏運模式加開及加掛列車。

4. 建置「營運班表規劃模組」擴充旅客需求分析模組，依運輸需求研擬最佳化服務計畫，以提升營運班表的可行性與穩定性，減少旅運供需間之落差。

5. 持續推動票證自動化，104 年中已陸續完成中部地區、宜蘭地區多卡通乘車業務，並逐步延伸至東部地區，預定 105 年底完成環島電子票證推廣目標。

6. 為拓展鐵道觀光，本局宜蘭線與日本山陽電鐵、內灣支線與長良川鐵道越美南線、平溪線與江之島電鐵株式會社（簡稱江之電）及秋田由利高原鐵道鳥海山麓線、集集線與千葉縣之夷隅鐵道締結姊妹鐵路，擴大國際行銷；江之電於 102 年 5 月起與本局進行聯合觀光行銷，結合彼此山線與海線觀光鐵道特色，以無償兌換雙方一日週遊券方式吸引兩地旅客互訪沿線景點，台日互訪旅客頻繁，觀光活動成果豐碩，於 104 年 3 月雙方共同簽署合作延長兌換活動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7. 仲夏寶島號未來將規劃定期定線開行，擴大行銷推廣，並規劃朝向三級為目標執行，地方級配合南投火車好多節以集集線為固定開行區間，以吸引地區性旅客為目標，中央級配合冬季溼原號每年 3 月開行，以吸引全國旅客為目標，國際級於暑假期間 6-8 月開行，以吸引國際旅客為目標。

8. 本局與西武鐵道、京急電鐵、JR 東日本，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共同舉辦「橫跨台日！鐵路紀念章拉力賽」，吸引更多旅客來台觀光，強化台灣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另本局與日本京急電鐵締結友好鐵路協定，藉此契機臺鐵便當將首度在日販售，增加跨國便當交流之機會，以期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9. 推動旅客服務競賽（神秘客），並加強服務訓練與標竿學習、及各項軟、硬體考核，改善站場迎客面。

10. 建置「列車資訊暨轉乘顯示系統」，整合公共運具資訊，提供多樣之交通及轉乘訊息；進行全線車站指標改善，加速旅客進出站時間。

11. 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導入雲端技術收益式管理概念，建置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透過流程面之創新服務，簡化購票流程並支援彈性化行銷策略，以滿足旅客多元化需求及營運管理之需要，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創造良好收益循環。

(三)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1. 為貫徹臺鐵安全、準確、服務及創新經營理念，員工訓練以加強服務及行銷觀念、增進鐵路專業技能、提高危機處理與風險管理能力、提昇幹部素質及激發員工潛能等為目標。

2. 配合設備更新、業務改善、制度改革等，在工作現場實施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工，參加學術機構或公、民營訓練機構之進修、研討或訓練。

3. 全面強化及落實員工法紀教育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4. 為培訓鐵路專業技術人才、提昇工作知能及管理能力等，計畫開辦 108 班次、訓練 5,715 人次及 467,325 人時。

叁、預算編列情形

本局 105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中央核定之經營政策與業務計畫編列，茲將收支情形簡列如后：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05 年度編列總收入 263 億 1,408 萬 8 千元、總支出 310 億 9,225 萬元，預計虧損數 47 億 7,816 萬 2 千元。

(一)總收入 263 億 1,408 萬 8 千元：主要為客運收入 184 億 3,280 萬 8 千元、租賃收入 23 億 6,083 萬 8 千元、貨運及貨運服務收入 9 億 324 萬 2 千元、餐旅服務收入 8 億 5,753 萬元。

105 年度編列 263 億 1,4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51 億 7,056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4,352 萬 1 千元，約 4.54%，主要內容如下：

1. 客運收入：184 億 3,28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73 億 4,188 萬 2 千元，增加 10 億 9,092 萬 6 千元，約 6.29%，主要係因擴大電子票證服務範圍及北花地區觀光旅客持續成長，客運量增加。另新購之 EMU800 型電聯車已陸續投入營運，短、中程之旅次增加。又配合連續假期及各地方季節性活動，靈活加開、加掛列車及調整座位等致客運收入增加。

2. 貨運收入：8 億 8,2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 億 3,219 萬 2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約 5.36%，主要係貨運大部分集中於北迴路廊，新自強號全數投入營運後，客貨列車速差大，貨物列車交會待避時間增長，運能受排擠。

3. 租賃收入：23 億 6,0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億 2,492 萬 1 千元，增加 3,591 萬 7 千元，約 1.54%，主要係南港車站及板橋特專二開發案之營運權利金增加及新增中正區臨沂段之地上使用權利金。

4. 政府補助收入：26 億 4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3 億 1,569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847 萬 1 千元，約 12.46%，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折舊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

5. 貨運服務收入：2,1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107 萬 1 千元，減少 1,002 萬 1 千元，約 32.25%，主要係業務量萎縮。

6. 餐旅服務收入：8 億 5,7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3,852 萬 3 千元，增加 2,000 萬元，約 2.27%，係各餐廳及門市銷售相關商品及便當飯盒收入增加。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5 億 9,99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7,499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7,505 萬 6 千元，約 31.44%，主要係經管大面積土地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

8. 什項收入：3 億 5,41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 億 1,632 萬 7 千元，增加 3,783 萬 5 千元，約 11.96%，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報廢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

(二)總支出 310 億 9,225 萬元：主要為用人費用 147 億 5,839 萬 8 千元、折舊 67 億 8,048 萬 5 千元、動力費 18 億 2,742 萬 6 千元、債務利息 13 億 4,844 萬 9 千元、資產報廢損失 12 億 8,282 萬 7 千元、燃料 9 億 5,185 萬 4 千元、外包費 8 億 2,311 萬元。

105 年度編列 310 億 9,2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02 億 325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8,899 萬 6 千元，約 2.94%，內容如下：

1. 用人費用：147 億 5,83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46 億 3,562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276 萬 9 千元，約 0.84%，主要係本局為應花東電氣化通車業務需要，並維護行車安全及穩定性，奉行政院核增 111 名預算員額，其職員薪金配合增加。

2. 服務費用：47 億 7,9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3 億 7,720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253 萬元，約 9.20%，主要係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及鐵路捷運化增加班次，動力費覈實增加。

3. 材料及用品費：16 億 8,37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 億 7,597 萬 5 千元，增加 775 萬 8 千元，約 0.46%，主要係普悠瑪號及柴電機車更換零件，物料增加。

4. 租金與利息：15 億 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 億 1,729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307 萬 7 千元，約 23.25%，主要係因利率上升及債務本金增加，債務利息增加。

5. 折舊及攤銷：67 億 9,95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7 億 9,052 萬 1 千元，增加 902 萬 6 千元，約 0.13%，主要係配合鐵工局基隆火車站都市站區遷移、花東線鐵路電氣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等計畫交付財產，折舊費用增加。

6. 稅捐與規費：2 億 2,18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1,833 萬 2 千元，增加 347 萬元，約 1.59%，主要係行政規費增加。

7. 會費、捐助與分攤：48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80 萬 4 千元，增加 1 萬 9 千元，約 0.40%，主要係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增加。

8. 損失與賠償給付：12 億 9,56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 億 3,560 萬 8 千元，增加 6,007 萬 3 千元，約 4.86%，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增加。

9. 其他：4,81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788 萬 4 千元，增加 27 萬 4 千元，約 0.57%，主要係各項演習、動員作業及防護作業增加。

(三)本年度預算案虧損數 47 億 7,81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數 50 億 3,268 萬 7 千元，減虧 2 億 5,452 萬 5 千元，約 5.06%。

二、虧損填補之預計

105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為 47 億 7,816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111 億 478 萬 9 千元，預計填補撥用盈餘 3 億 6,217 萬 5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為 1,155 億 2,077 萬 6 千元。

三、資產負債之預計

資產總額 7,936 億 9,122 萬 8 千元，負債總額 3,832 億 8,219 萬 8 千元（其中短期債務 1,251 億 3,301 萬 2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742 億 7,072 萬 1 千元、遞延收入 1,639 億 4,982 萬 5 千元）及

權益總額 4,104 億 903 萬元。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專案計畫 92.87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79 億元，共計 115.66 億元。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 115 億 6,635 萬 6 千元，其中：

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92 億 8,692 萬 8 千元。

(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25 億 2 萬 8 千元。

(2)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5 億元。

(3)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1 億 8,390 萬元。

(4)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46 億 9,300 萬元。

(5)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14 億 1,0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 億 7,942 萬 8 千元。

(二)資金來源：專案計畫 92 億 8,692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8,390 萬元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86 億 302 萬 8 千元由政府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 億 7,942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供電及相關設備，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肆、結　語

臺鐵積極發展鐵道觀光與推動公共運輸服務，是 105 年度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臺鐵局肩負公共運輸責任，在高速公路通車後，運輸市場占有率每況愈下，加上承擔舊制退撫金龐大支出、負擔老殘優待票差、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費率管制及天災造成路線中斷所衍生之營運損失等，致每年虧損。近來又歷經高鐵通車、雪山隧道通行大客車、金融風暴、莫拉克風災以及國內傳統產業大量外移等因素，影響臺鐵客運經營。惟配合國家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暨推動公共運輸計畫，在掌握環島路網及車站區位優勢下，積極謀求蛻變轉型，如規劃西部幹線以都會通勤與中短途運輸為主，強化東部幹線及跨線之長途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及觀光創新服務；並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與開拓多角化關聯事業，及全面布局鐵路餐廳及鐵路旅館，作為 105 年度多元發展之目標。

未來臺鐵將持續扮演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在安全準確、服務創新的前提下，藉由軟硬體升級，輔以科技化與智慧化，加強運輸效率，以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服務品質，建構成全國一日生活圈，增加旅客便利性，使鐵道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並以人文關懷的精神，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使車站結合都市發展、觀光休閒、金融資訊、地標地景等具備多元發展，成為都市的櫥窗及多元生活的中心，將車站結合日常生活所需的經濟與社會活動，以服務旅客為導向，提供安全運輸的服務，除帶領台灣進入低碳運輸的時代，並使臺灣鐵路成為優質、可靠、安全及節能之綠色運輸，創造國人更進步、舒適、安全與永續的生活形式。雖然全體已很努力，但經我們檢視，確實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希望社會各界多加鼓勵，並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局各項計畫與業務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並對本局 105 年度預算，能夠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前先宣告以下事項：

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陳部長與周局長昨天參與本席選區內的林鳳營、柳營及後壁三個車站的無障礙電梯開工典禮。但是該監督的我還是要監督，而該謝謝你們的，我也謝謝你們！我當了五屆的立法委員、一屆省議員，對臺鐵非常熟悉。記得當省議員時，臺鐵每天一開門就虧損 300 萬；現在臺鐵一樣，每天一開門就虧損 1,300 萬，這樣虧損下去實在不是辦法，畢竟所虧損的是台灣人民的納稅錢。部長，你讓我覺得有虧職守，為何？因為你在 9 月 23 日交通委員會詢答時提到，臺鐵二十年來，也差不多是我從政的時間，沒有調漲過票價，以致開一班虧一班，所以希望能檢討臺鐵票價費率，可是臺鐵票價又必須經立法院審核，而交通委員會長期以來都反對，讓部長使不上力！冤枉啊，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確實二十多年來，臺鐵票價沒有調整……

葉委員宜津：你不用報告了，9 月 23 日你就這樣說了，所以我要告訴你，我們不想背黑鍋！根據鐵路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立法院只能審定國營鐵路計算公式，所以你們要請立法院審定的是計算公式，看到了嗎？至於票價、運價則由行政院核定即可，不關立法院的事！

陳部長建宇：法律確實是這樣規定，但每次一談到票價，在立法院決議的過程中，總會有質疑的聲音出現。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要亂講！臺鐵票價何時送到立法院審核過？

陳部長建宇：我是說在審臺鐵預算時……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能用這樣莫須有的罪名給立法院戴帽子！根本就沒這回事啊！立法院審的是什麼？公式，這是立法院審的。從民國 76 年到現在，你們也從沒說這公式有什麼問題。事實上，公式也沒什麼問題，照這公式來看，你們應該會賺錢的。公式提到全年合理客貨運輸收入及合理報酬率，而合理報酬率是 3%至 5%，這樣怎麼會虧錢？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如果可以這樣做，我們很快就會提出。

葉委員宜津：你快提，因為使用者付費，沒理由讓沒搭火車的人補貼有搭的人，而且你們有虧損就是全民買單，甚至讓後代子孫買單，這樣實在不合理！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很快且審慎地做研究。

葉委員宜津：難道年輕人就必須背負你們累計已經一千多億的虧損嗎？這件事請儘快處理，不要再賴給立法院！這件事部長已經答應了，下次不要再幫我們亂戴帽子，這不是我們的錯！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講到買不到火車票問題，尤其是花東特別嚴重，現在眼看著元旦連續假期、春節連續假期，甚至 228 連續假期又要到了！照你們的書面來看，手法不外乎冒用身分證、破解售票系統或用公用 IP 冒名訂票，我們給你們那麼多錢，你們都無法防治嗎？這種事都發生這麼多年了！

陳部長建宇：我請周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確實造成座位虛滿，我們從兩方向來進行改善，一個是稽核，大概送出 75 件……

葉委員宜津：真的有在稽核嗎？這張是異常訂票查獲情形表，今年到 8 月份為止查獲 78 件，這是幾張票？189 萬 8,300 多張！嚇死人了！才 78 件就有 189 萬 8,300 多張！這誇張的程度實在讓人憤怒！

周局長永暉：正因如此，所以現在團體票當日退票已經改扣四成，狀況改善了 30%……

葉委員宜津：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不當利益圖利加價出售換取的車票，每張可罰一至十倍！現在有 189 萬張，請問你們有罰嗎？

周局長永暉：目前罰了 3 件。

葉委員宜津：78 件罰 3 件？

周局長永暉：因為還需要舉證，所以要特別麻煩謝局長……

葉委員宜津：3 件是幾張？

周局長永暉：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不行，什麼會後？

周局長永暉：現在馬上查。

葉委員宜津：時間請暫停。

周局長永暉：這裡面有很多團體票。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一張一張罰？法律已經規定了，每張可罰價格的一倍到十倍，你們有沒有這樣罰？

周局長永暉：那 3 件都有。

葉委員宜津：是幾張？罰了多少錢？一倍還是十倍？如果真的這樣罰，我不相信還有人敢做！請你們提供資料，否則就算時間到我也不下去！這是常常發生的事，我的助理也說，往往十二點開賣的車票，到了十二點零一分就買不到了！就完全滿了，你們沒有辦法去查嗎？這樣說好了，柯市長都可以在賣波卡時上網公布所有購買的情況，哪邊有異常，從電腦就可以看出來，你們為什麼不敢公布整個訂票的情況？

周局長永暉：有異常的時候，我們就會節錄下來。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要你像柯市府在賣波卡的時候一樣，完整公布幾點幾分訂購的情形，這樣有困難嗎？

周局長永暉：現在第三代的票務系統已經建置了八、九年，我們現在在建置第四代。

葉委員宜津：到第三代還沒有這個功能？

部長、局長，你們這樣難免會讓人覺得你們根本在包庇這些人。

陳部長建宇：是，跟委員報告，臺鐵的訂票系統確實是老化，所以我們現在急著處理，到年底第四代售票系統會完成……

葉委員宜津：現在已經是 12 月了，離年底不到 1 個月了。

陳部長建宇：是，整個系統會決標，接下來要經過約略 18 個月的設計……

葉委員宜津：還要 18 個月？

陳部長建宇：對，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期待除了臺鐵本身以外……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不相信第三代系統沒有辦法公布上網訂票的情形，哪個時間誰訂購多少沒有辦法公布？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在新的系統還沒有出來前，在短時間內補強舊的系統。

葉委員宜津：我不相信舊的系統沒有辦法公布。

陳部長建宇：是，讓他們趕快想辦法補強一下。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什麼時候要公布從元旦開始的訂票情形？

周局長永暉：由於其中牽涉到資訊系統的技術，請容我們回去再確定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元旦開始就公布。

周局長永暉：如果有涉及到第三代系統的擴充或是變更設計……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要求你公開電腦購票的狀況，跟系統的更新……

周局長永暉：有很多變動，也就是說，買票還分很多不同的段，我們可以縮小範圍，鎖定一部分台北到花蓮段的票，我們來研議一下。如果要公開全線的購票情形，旅客上上下下，有一千多班。

葉委員宜津：你要研議多久？下週拿給我們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我本來評估可能要兩、三個月。

葉委員宜津：太久了，兩、三個月後元旦過完，春假過完，連 228 都過完了。

周局長永暉：我也怕承諾委員以後我做不到，這樣不太好，但是我努力一下……

葉委員宜津：局長，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你看，一票難求，尤其是東岸，這種情形都已經多少年了？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真的針對這個問題去破解？你們也不用法律給你們的公權力，也不去罰，也不公布，也不抓，然後把臺鐵的虧損算到人民的頭上，這讓我們怎麼能夠同意通過你們的預算？78 件違規事件，你們抓到 3 件，這 3 件有幾張票，你們也搞不清楚，而 78 件就有 189 萬多張！誇張到這種程度了，你們還漫不經心，這說得過去嗎？好，你現在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抓到那 3 件，到底是幾張？

周局長永暉：除了臺灣鐵路警察局之外，還有送檢調去查，這 3 件裡面有 14 張，總共是……

葉委員宜津：3 件 14 張？

周局長永暉：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真正「大咖」的你們都抓不到？有 189 萬張票是違規販賣的，你們只抓到 3 件 14 張？

周局長永暉：有處罰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很不客氣地說，我高度懷疑有內神通外鬼，部長，人民會不會高度懷疑？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78 件裡有 189 萬張火車票違規販售。

陳部長建宇：這些數據，謝謝委員提供，我們自己會……

葉委員宜津：這些數據是你們自己給我們的。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我會請他們儘快來……

葉委員宜津：你們只抓到零星的 14 張，抓不到 189 萬張！

陳部長建宇：現在就是賣票的和取票的有這麼多，而真正構成法律要件的部分還要去查時間……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是賣票的有這麼多。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是查獲異常的有這麼多。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接下來就是取證，讓他們再去查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當部長沒有很久，所以我不認為責任全都在你，但是我認為整個臺鐵弊端叢生，為人詬病，一定真的有墮落之處。

陳部長建宇：是，所以我們需要檢討。

葉委員宜津：這個情況不是今年才發生，不是今天才發生，你們讓這種情況越來越嚴重。

周局長永暉：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很希望大家來檢舉，因為……

葉委員宜津：一年比一年嚴重，97 年和 98 年是一千多張，到了 99 年變成一萬多，100 年變成三萬多，101 年變成 76 萬，102 年變成 103 萬，到 103 年變成 189 萬，是這樣子地搞！就表示你們束手無策，結果你們虧損，人家大賺。

陳部長建宇：我會要求臺鐵日後處理這類案件時嚴格取締，移送檢調。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移送檢調，有法律在。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該處罰的還是要處罰。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讓你們拖兩、三個月，讓他們在這 3 個連續假期荷包賺飽嗎？

陳部長建宇：我會要求相關單位嚴格管控。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要求嚴格管控，要具體一點，你可以告訴我你元旦就可以做嗎？春節可以嗎？228 可以嗎？緊接著有 3 個連續假期。

周局長永暉：有關委員剛剛提到的程序，我們在 228 連假之前……

葉委員宜津：春節最重要，大家要返鄉，買不到票會掉眼淚的就是在春節。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在元旦以前做到，我要求你們在春節以前做到，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盡最大的力量來做。

葉委員宜津：不行，你這樣說太空洞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找業者來，儘快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太空洞了，不然你具體證明你查到 189 萬張票的流向。

陳部長建宇：我們找業者來處理，在春節以前，我們想辦法把數據資料凸顯出來。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臺鐵營運表現不佳，虧損累累，交通部都推說是因為沒有漲票價，其實臺鐵內部管理確實有很大的問題，譬如剛剛葉宜津委員提到的訂票異常，累計件數少但張數多，這已經很離譜了，問題出在哪裡？臺鐵有實施會員積點數退換車票制度，這個制度實施很久了，最近臺鐵透過系統找出積點前 10 名給予獎勵，這前 10 名居然都是臺鐵的員工，也就是說，他們吃飽閒閒沒事做，專門在幫人訂購車票。到底有沒有內神通外鬼？到底有沒有勾結的問題？到底他們買了多少張票？你們到底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會員制本身應該要分兩類，一類是一般會員，也就是一般民眾，另外一類是員工。因為員工本來應該每個都是行銷員，臺鐵本來就應該要為大家服務，因為會員制有一個媒合……

羅委員淑蕾：很多人都買不到車票，我現在請問你，前十名的員工是專門在賣車票的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自律自己檢測出來的。

羅委員淑蕾：你看他們買了幾張，難道只是替親朋好友買而已嗎？前十名購買的張數是多少？你看那些異常的張數，104 年 78 件裡有 189 萬張，103 年 118 件才 100 萬張，到底異常狀況出在哪裡？怎麼會查不到？

周局長永暉：異常訂票……

羅委員淑蕾：員工可以購買便宜的票，又可以兌換免費的票，內部人員在幹嘛？居然前十名都是你們的員工。

周局長永暉：員工的話我們直接懲處，但一般旅客透過會員制，本來就應該要回饋。

羅委員淑蕾：你給我們一份資料，前十名的員工到底買了多少張？

周局長永暉：前十名並不都是員工，只是我們分為兩類，員工的部分我們就懲處，旅客本身……

羅委員淑蕾：你怎麼懲處？

周局長永暉：我們直接送政風懲處。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怎麼懲處？怎麼轉政風懲處？假如是在上班時間，都沒有在上班、沒有事情做，就是專門幫人家買車票。

周局長永暉：有些是在晚上。

羅委員淑蕾：可以買車票買到累積為前十名，這多離譜啊！所以不是票價沒有調整的問題，是你們內部管理不善，這種異常究竟是誰在搞鬼？是不是又是你們自己人？我懷疑是你們自己人做的，是不是和旅行社、藝品店有關？尤其是花東地區一票難求，但旅行社和藝品店竟然很容易就買到車票，到底他們是怎麼買的？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在臺鐵局本身自律、自清的過程，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多予協助，肯定我們。

羅委員淑蕾：什麼多予協助、肯定你們？你們做成這個樣子還要我們肯定你？

周局長永暉：同仁有不法的我們當然要處理。

羅委員淑蕾：你身為局長，內部管理出了很大問題，還要我們協助？你告訴我，我們要協助你什麼？

周局長永暉：我們本來就在努力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發言。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要求他們整個機制要檢討，把一般會員和內部會員分成兩類，一般民眾的會員還是走社會契約的積點制度，內部會員在行銷有功的情形之下，就用行政獎勵的方式處理，這才合適。

羅委員淑蕾：如果是營業部人員的業務推廣也好，但現在是代訂車票，有很多地區是一票難求，結果你們還可以代訂，那不就什麼好康的都給你們拿走了。除此之外，有關你們的內部管理，本席在 2007 年就質詢過，臺鐵遭人占用的房舍有 348 戶，2008 年又增加 522 戶，一年增加了 174 戶。根據你們在 2009 年統計，全台有 5,300 間宿舍，目前收回 3,700 間，還有 1,500 間未收回，到底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

周局長永暉：我們持續在處理，因為這必須分兩個階段，最強烈的做法就是斷水斷電。

羅委員淑蕾：現在還有幾間被占用？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分 5 個區。

羅委員淑蕾：我不管幾個區，你們現在有幾間被占用？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算戶數和間數。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幾間。

周局長永暉：我們現在只剩下 44 戶。

羅委員淑蕾：幾間房間？

周局長永暉：就是 44 間。

羅委員淑蕾：目前只剩這樣？其他都處理好了？

周局長永暉：是。

羅委員淑蕾：真的嗎？你給我的數字有沒有錯？

周局長永暉：今天在這裡回答當然都算數，都會列入紀錄。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們的營運狀況就是管理得不好，內部才會出那麼多問題，可是你們的營運績效在下降，獎金卻越來越高。

周局長永暉：絕對沒有高一塊錢，那是增加 111 個員額。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獎金制度設計確實是有問題，營運獎金主要目的是為了激勵基層員工，可是為什麼局長本身是最高點，然後依序遞減，坐在辦公室的人領得越多，真正在基層做事的人領得反而少，為什麼？為什麼是以你當做最高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獎金支給要點是你們

自己訂的，發放目的是要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營業效率增加營收，維護路線及設備，促進行車安全，這是要獎勵基層的，為什麼要以你為最高點？

周局長永暉：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澄清，當初設計是在民國 70 年，因為覺得臺鐵的薪水太低，希望能夠縮小臺鐵和行政機關員工薪資不足的差距，而依據勞基法所訂的公司……

羅委員淑蕾：那我現在問你，現在員工薪水有沒有太低？你說當初的設計是因為員工薪水太低……

陳部長建宇：現在臺鐵的交通資位高考進來差人家六千多元，普考進來就差了四千多元，所以很多……

羅委員淑蕾：現在高考進來的薪水多少？普考進來的薪水多少？

周局長永暉：385 點和 320 點，差了 6,215 元。

羅委員淑蕾：你告訴我是多少錢，不要說差多少錢，而且你們還有很多加給，你們把薪水分成好幾個部分，有本薪、又有什麼，我現在是在質詢你營運獎金的問題，你說當初那樣設計是因為薪水太低，可是局長的薪水在臺鐵裡應該算高，為什麼……

周局長永暉：委員，不對，我的薪水不見得是最高的。

羅委員淑蕾：不然是誰最高？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常任制，服務年資越久的人薪水越高。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跟我扯那些，我在問營運獎金，發放營運獎金主要是鼓勵基層，應該是越基層、越辛苦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希望把名稱叫做獎金的部分全部統籌，也在交通部的協助下做整體的檢討。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問你東，你回答西，我問你香蕉甜不甜，你告訴我你怎麼種香蕉！我現在問你為什麼營運獎金要由你當做最高點？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臺鐵當時的營運獎金本來就有點固定薪給的給與性質，但因為屬於交通資位，變成很多人都不願意進來，現在臺鐵最重要的反而是結構的改變，交通資位的制度要重新處理，使薪給單一化、合理化，使之和一般高普考一樣，這樣獎金制度就消弭掉了，現在最重要是要走這條路來處理。

羅委員淑蕾：那有沒有處理？不要每次質詢時都說你們在改變，每一年審查預算所講的話都一樣，你們改善了什麼？

陳部長建宇：現在我們跟人事總處、銓敘部一直在溝通這件事情。

羅委員淑蕾：現在應該先從營運獎金著手，要把基數反過來，越辛苦的基層基點應該比較高，而不是做局長的……

周局長永暉：還有勞基法的其他獎金，主管是沒有的。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啊，你們的獎金是越來越多。

周局長永暉：讓我們科長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皓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層員工行車員部分，我們還有 1.6 億的駕駛安全獎金、無責任事故獎金，像春節期間，他們辛苦出勤，我們會給基層人員獎金……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營運獎金的最高點要用於局長？你們的標準在哪裡？營運獎金發給目的是要提高營運效益，增加營收，維護路線及設備，促進行車安全。在這裡面誰做最多，就應該發給他最多，請問是局長去維修的嗎？已經編列行車安全獎金，為什麼營運獎金裡面也包含行車安全？你們把很多東西拆成一大堆，這樣合理嗎？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讓我們再檢討一下？

羅委員淑蕾：你們預計今年要虧多少？要虧 47 億！現在高鐵又增加了 3 站，眼看你們的營收又要下降，結果你們又要買一大堆的設備、車輛，有這個必要嗎？如果照你們這樣的經營方式去處理的話，臺鐵將永不得超生，想要賺錢是難上加難。問題不是出在票價有沒有提高，你們不要把責任全都推給票價。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臺鐵每天的營運量都有 64 萬人次之多，而且還在增加中；臺鐵未來要走捷運化，還要與高鐵連結，有各種的措施出來。現在是因為它的設備老舊，我們要怎麼樣讓它活化、讓它的設備可以更新、讓它可以重新站起來，這才重要。

羅委員淑蕾：更新都已經講了十幾年，這就代表你們用人有問題。

主席（許委員淑華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臺鐵近三年來的統計，鐵路平交道事故頻傳，重大事故 103 年有 39 件，104 年到 11 月底有 49 件；一般及行車事故 103 年是 27 件，104 年到 11 月底是 32 件；重大死傷去年有 37 人，今年到 11 月底是 47 人；側線調車事故去年有 4 次，今年到 11 月底有 7 次。為什麼鐵路平交道的事故會這麼多？是人為闖禍，還是鐵路相關設施不夠周全？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總件數 566 次是有減少，重大死傷事故中跨越軌道有 15 件。

陳委員歐珀：局長，今年的數字是到 11 月，如果再加上 12 月，一定會超過。

周局長永暉：請委員看一下第一欄……

陳委員歐珀：我都看過了！去年總共是 590 次，現在是 566 次，是因為這個地方減少，若是加上 12 月份，我向你保證，總數一定會超過 600 次以上。局長若是再強辯的話，就太過分了！事故發生後，對於責任的歸屬，常常要調現場紀錄，最直接的紀錄就是由現場監視器畫面來判定是誰的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手上有好幾件民眾的陳情案，大都不是發生在平交道上。現在各平交道上大概都有 8 支監視器，有些事件是發生在月台或鐵路沿線，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來證明誰對誰錯，實在是很困擾的事情。

請問局長，現在火車頭裡面是否裝設類似飛機黑盒子的設備？它能記錄什麼樣的資料？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 ATP，就是俗稱的黑盒子。黑盒子有兩種，一是有影音的，另一是沒有影音的，我們的 ATP 可以記錄所有的紀錄……

陳委員歐珀：沒有影音，只能了解車速跟煞車紀錄，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科學分析的數據都有，輔助影音的部分，就是現在所謂的行車紀錄器。我們也編了預

算要逐步設置……

陳委員歐珀：預算是怎麼編？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 105 年度編列了 4,200 萬元，希望 900 輛列車全數安裝。

陳委員歐珀：如何安裝？

周局長永暉：就裝在前面。

陳委員歐珀：列車車廂要不要裝設？裝幾支？

周局長永暉：列車車廂會牽涉到旅客隱私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局長，我今天帶了好幾種汽車行車紀錄器過來，像這種有鏡頭的，鏡頭當然不能拍旅客，但是可以拍外面啊！現在火車司機也反對，因為你裝在裡面，也關係到他們的隱私權；如果裝設在外面，也就沒有問題。你們編了 4,200 萬要在 900 輛火車上裝設行車紀錄器，本席手上的行車紀錄器，定價不過 1,990 元、2,990 元，900 個車頭，只要 100 多萬元，哪裡需要 4,200 萬元？

周局長永暉：委員，我們帶了臺鐵的行車紀錄器過來。

陳委員歐珀：這個是沒有影音的，我說的是要有影音的行車監視系統。你們編列那麼多的經費，也是希望能確實呈現事實，本席的車上，也有裝設行車紀錄器，它不但有影像，還可以收音，它應該不會讓火車司機強烈反對，因為攝影機的記錄角度、範圍不同，若檢警引用畫面責怪駕駛，怎麼辦？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是我們同仁多慮，我也逐步在跟他們說明，本來就是以路線為主，但是我們在講話的部分，當然會錄進去……

陳委員歐珀：對啊！但是這種行車紀錄器很便宜……

周局長永暉：那是小汽車的，火車的時速都到 130……

陳委員歐珀：你要買什麼樣的行車紀錄器？價錢那麼貴？

周局長永暉：就按照規範……

陳委員歐珀：國外有沒有這樣的紀錄器？

周局長永暉：有很多。

陳委員歐珀：一個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大概是……

陳委員歐珀：這筆經費我們支持，但是相關的概念，你們要想清楚；車禍發生之後，我們很難去協調它的是非對錯，因為沒有紀錄可循。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既然他們已經編列了預算，我想從安全或有沒有闖越平交道來看，都非常重要，所以讓他們去了解一下市面上應該要多少才算合理。

陳委員歐珀：部長、局長，那個畫面是照外面，並不是照裏面，不是照司機，也不是照旅客，如果我是乘客，被照到當然會不高興，司機若被照到，也一樣會不高興，所以這個解釋清楚就好了，這是為了行車安全，及了解事故過程以釐清權責。鐵路高架化很重要，其重要性不只在宜蘭

縣，鐵路高架化可以減少鐵路平交道上的車禍，並適度化解都市發展被分隔的狀況。那天部長也有去，宜蘭全線鐵路高架化需要 490 億，宜蘭的校舍路平交道過去就是陽大附醫，這裏一停就停好久，離前面紅綠燈的距離很近，而且省道車流量大，就這部分的改善，希望部長、局長加把勁，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其實我們已函請宜蘭縣政府儘快處理，我們也會儘快幫忙。

陳委員歐珀：謝謝。

你們現在有 10 年 5,000 億的計畫，希望能改造臺鐵，並引進優秀人才。部長，臺鐵留不住人才，離職率非常高，所有的交通單位大概就是鐵路局的離職率最高，員工要輪班，待遇又差，你們應改善這些問題，否則，難怪留不住人才！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委員的看法確實很精準，我們也一直努力往這條路走，除了設法留住原先進用的人才以外，亦辦理在職訓練及國外交流，引其他國家的經驗為借鏡，我們正在努力。

陳委員歐珀：如何改善他們待遇的結構？他們現在工作負荷很重，薪水又那麼低，工作超過一年仍留在原單位的有沒有一半？

周局長永暉：報到時就有 30%不來報到了。

陳委員歐珀：做一年就離開的有多少？

周局長永暉：經由特考進來的必須實習期滿，所以大部分都有 3 年的約……

陳委員歐珀：3 年約滿就離開了？

周局長永暉：不會，我們還是儘量留才。

陳委員歐珀：我那邊常常有人請求調動卻調不動，因為人不夠，人家不來報到，雖然很多人想回來宜蘭……

周局長永暉：臺鐵需要留才。

陳委員歐珀：要好好處理這個結構性問題，這也是管理階層的問題，不應該交通事業單位就只有鐵路局員工薪水特別差，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好。接下來要討論一票難求的問題，這到底是配票系統出問題，還是黃牛票問題很嚴重？或者是都被旅行社包走了？中國的黃牛都來搶臺鐵的票，難怪我們訂不到票，宜蘭、花蓮、臺東等地東部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最嚴重，淘寶網代訂車票要 5 至 50 元手續費，然後在車站、超商自取，對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去處理、處罰？這樣公然違法，你們應加以處理。

周局長永暉：有處理。

陳委員歐珀：有處分嗎？

周局長永暉：有，先以防火牆攔起來。

陳委員歐珀：謝謝。要去處理。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歐珀：你剛剛講了，鐵路會員代購票的社會觀感不好，這不是多少張、多少錢等利益的問題

，而是涉及員工鑽漏洞自肥，我建議車票可以標示身分證字號的末幾碼，以方便確認到底是本人乘坐或是代訂的，亦或是涉及黃牛問題，甚至應嚴禁員工代訂，這都可以要求，你們自己要利益迴避，對不對？這可以要求吧？這很好處理，並不是很難處理的事，代購就會有黃牛的問題，你們不要顯現末幾碼就好了，這樣就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代購了，並要求員工不能代訂票。

臺鐵購置車輛等 10 年要花 5,000 億，我只要求你們給國內廠商一些機會，國內廠商的技術非常成熟，連軍艦、飛機都可以做了，火車為什麼沒有辦法做？為什麼一直要跟外面買？一下子買日本的、一下子買比利時的、一下子買捷克的，你們應該促進臺灣廠商的技術，以增加稅收及國內就業機會，希望你們將這個放在腦子裏，不要依賴國外。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他們正在思考買火車時怎麼樣跟國內廠商合作、提高自製率……

陳委員歐珀：我這裏有個要求……

陳部長建宇：我已經提醒臺鐵要做這樣的考慮了，因為一定要將國內鐵道產業工業扶植起來。

陳委員歐珀：我跟部長、局長互相勉勵，我一直要求國防部、交通部不要扶植國外產業來打擊臺灣本土產業，否則臺灣產業何去何從？誰來關心臺灣的就業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以上幾點請注意。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你有關高鐵的問題，高鐵新增的雲林、彰化、苗栗等 3 個車站近日通車了，現在有推出買一送一的優惠，為期 15 天，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昆澤：從這個優惠措施我們來看高鐵整體票價的問題。增加這 3 個站之後，原本的直達車減少了 104 班，亦即減少近三分之一；另外一個社會所關注的議題是，站站停跟原本的直達車相較，行車時間增加 42 分鐘，但票價還是相同，大家都認為這並不合理。高鐵對這 3 個新增車站提供為期 15 天的買一送一優惠，但是我認為……

陳部長建宇：全國人民到這 3 個站都可以享受到此項優惠。

李委員昆澤：對，但優惠 15 天而已，我認為高鐵應提供更多常態性的多元優惠。我提醒部長，高鐵目前採取很多優惠票價方式，例如早鳥票、自由座或是離峰的優惠票價，所以才能維持這樣的基本運量。

陳部長建宇：當然。

李委員昆澤：過去大家認為高鐵的營運、財務負擔或危機都是票價使然，但我一直認為是運量的問題，運量也是靠這些優惠票價衝出來的。部長，我再提醒你，財改案通過之後，雖然 12 月 1 日調降票價，但卻誠意不足，將原本的優惠都縮水了，這等於是變相漲價，例如原本的回數票是 79 折，現在縮水變為 85 折；定期票折扣從 45 折縮水為 48 折。我認為優惠不能縮水，而且要採行多元優惠，才能衝高運量。就此問題，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建宇：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我們尊重臺高公司的處理，但多元優惠確實有必要，尤其是應設法吸引客人搭乘，在離峰時段……

李委員昆澤：所以部長還是認為多元優惠必須持續，而且要擴大？

陳部長建宇：對，我贊同委員的看法，臺高公司運量要高，當然要採行各種不同的配套做法，其中當然包含多元優惠方法，就這部分我尊重他們的處理，要儘可能調整離峰時段的票價。我知道學生的夜間優惠幾乎都打不到 5 折，我們要以這一類方式吸引大專生多加使用。有關於提供各種不同的優惠，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昆澤：在增加 3 個站之後，直達車跟站站停的列車相較增加了 42 分鐘，原本站站停的列車跟現在站站停的列車相較增加了 18 分鐘；按照時間的比例來說，增加 18 分鐘就是增加 15%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站站停的列車票價是不是要調降 15%？還是部長認為站站停的列車票價應該跟直達車或半直達的列車相同？

陳部長建宇：上次我們在這裡備詢的時候有提到年底要提出研究報告。據我的了解，在世界各國當中，高鐵提供服務除了參考各種不同的車種及設施以外，也會依照列車站站停或不站站停而區隔票價。

李委員昆澤：上次我跟你提過了，國外不是只依里程計算，還加上時間作為定票價的原則。

陳部長建宇：臺鐵是可以以車種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日本有普通券、急行券、綠券及指定券，而且有將里程、時間、服務、坐的車廂甚至座位作為訂定票價的原則。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在年底針對國內及國際的做法提出書面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多元優惠應該維持，不要讓原本該有的優惠因為縮水而成為變相漲價。高鐵的問題不是只有票價的問題，還有運量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就是靠早鳥票、自由票、離峰優惠票以及相關的多元優惠才達到基本的運量，所以你們要衝運量。

陳部長建宇：謝謝。現在的執行長是航空公司出身，所以他對多元行銷非常內行，也一直在往這一條路前進。

李委員昆澤：航空公司出來就會對多元行銷內行嗎？

陳部長建宇：他們確實有將機票的多元化運用在高鐵。

李委員昆澤：要站在民眾的立場。

陳部長建宇：是，了解。

李委員昆澤：站站停、直達車跟半直達車的票價一樣，可是時間差了 42 分鐘，問題是時間就是金錢，所以你們不能單從里程計算票價，還要跟時間一起計算，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讓我們在年底提出……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來探討臺鐵的安全問題。上個月宜蘭路段發生土石流，導致火車中斷造成誤點。這個問題我已經提過非常多次，因為台灣的地震頻傳，這 5 年的地震次數是過去 5 年的 1.6 倍，每年大概都有 2 萬 6,000 次的地震，其中有感地震達到一千多次，再加上現在是極端型的氣候，大雨或即時性的豪雨都會造成土石流。上個月宜蘭到大里間的鐵路就因為土石流而受到影

響，而且這個問題其實已經發生過很多次了。請問現在臺鐵做了幾個邊坡監測系統？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急的是南迴那一段，其中有 7 座都已經做好了。105 年度要……

李委員昆澤：其他的都靠日常巡軌和遠端監測嗎？

周局長永暉：105 年度還有增加。剛剛委員講的宜蘭跟大里那一段，我們試著用最新的技術，希望能夠有 alarm，如此一來如果有東西掉下來的話沿線就有燈號可參。

李委員昆澤：要有邊坡偵測器跟落石偵測器。

周局長永暉：對，它的形式有很多，所以我們有做一些研究。

李委員昆澤：臺鐵經過的路線有 2/3 是在山區。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在中央山脈……

李委員昆澤：臺鐵行駛的長度總共是 1,064 公里，而且環繞整個台灣，可是目前只有 18 個邊坡偵測器，等於每 59 公里才 1 個。雖然交通部未來要增加 20 個邊坡偵測器，但是跟高鐵比起來還是差很多，因為高鐵是 339 公里，他有 71 處偵測邊坡滑動的偵測器，等於數公里就有 1 個偵測器，對照之下臺鐵的偵測器數量實在讓我們感到非常擔憂。我們希望旅客乘坐的臺鐵都能夠在安全行駛的狀況下。經過初階段的清查，臺鐵的高風險路段有 35 處，但是目前卻只有 18 個邊坡偵測器；這個問題我講過很多次，因為我不希望見到臺鐵有一天由於土石流、落石或相關問題而造成傷亡。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也重視了。

李委員昆澤：邊坡危險路段不只是邊坡偵測器不足的問題，邊坡改善工程也很重要。臺鐵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大概編列了 10.57 億，將近 11 億，要用來改善邊坡滑動區域的排水以及擋土牆工程，請問現在的施工進度如何？

周局長永暉：有一部分是自辦設計，有一些是整個進行委託，我們希望能夠予以妥善處理。

李委員昆澤：危險路段要優先，像是宜蘭這一段的問題就很多。

周局長永暉：那裡班次比較多。

李委員昆澤：另外，邊坡改善工程相關的更新排水設施、加高或改建擋土牆，以及護坡的穩定設施等都應該列為優先項目，藉此避免土石崩塌，總之邊坡偵測器跟土石改善工程都非常重要。

周局長永暉：10 年 5,000 億中有 1,000 億就是與此有關的部分。整個……

李委員昆澤：安全最重要，因為安全是無可取代的。另外，今年 1 月到 11 月，鐵路的行車事故已經發生 73 次，並造成 138 個班次共 3 萬 9,000 位旅客的行程受到影響，這個狀況是去年的 3 倍，所以問題很嚴重。這些平交道行車事故有 12 件，軌道行車事故有 61 件。其中民眾闖越軌道已經引起 10 件重大死傷事件，造成 10 個人死亡，

周局長永暉：對，所以我們一直呼籲大家一定要注意行車安全，而且今年特別舉辦全國平交道安全週，希望……

李委員昆澤：辦平交道安全週不如到廟裡吃平安粥，這種做法……

陳部長建宇：其實我有要求臺鐵針對平交道的安全管理分等級，並針對有急迫的安全性……

李委員昆澤：今年的事故是去年的 3 倍。

陳部長建宇：我了解。今年闖越平交道的人特別多。

李委員昆澤：闖平交道有罰則的問題，事實上對於闖越軌道的違法行為，鐵路的罰則比捷運還要輕，相差 6 倍，這樣很難達到遏阻的目的。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也打算趕快開學者專家會議，以修法的方式報交通部，而且部長也支持。

李委員昆澤：上次法院判定之前闖越平交道，造成太魯閣號全毀的貨車司機跟公司要賠償 2.1 億給臺鐵，但是我看你們的年度預算書沒有將它列在歲入，請問你們不想求償嗎？

周局長永暉：不是，我們有持續求償，但是依我的印象只有四千多萬，另外他們確實有脫產的行為。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好好督促所屬注意旅客權益以及高鐵跟臺鐵的安全，讓旅客有安全的交通運輸系統。

陳部長建宇：是，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平交道安全的問題，部長剛剛提到今年闖越平交道者特別多，請問平交道安全的問題是人的問題，或是設備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檢視我們自己的設備有無問題；其次……

管委員碧玲：請問你們檢視的結果為何？你們目前認為比較多問題……

陳部長建宇：請周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人的問題還是佔 90%。

管委員碧玲：由本席的統計表看來，你們應該更虛心。因為我們據此統計表發現下列問題，即你們在處理平交道安全系統的同仁內心沒有平交道安全的核心價值，或是不夠強烈。舉二例說明如下，其一，關於闖越平交道導致遮斷桿撞損的統計，你們公告的統計數字落後兩年，最新公告的資料是 103 年的資料，然而現已是 104 年年底，你們的統計資料卻還落在 103 年。何況這個資料一定非常需要市民百姓來查閱，譬如居住在台中市人和路附近者看到這個數字突然飆增，該處竟然排在第七名，他們會心生警惕。因此這應該宣傳，且這個統計資料要使用月報表，你們就是對於需要使用月報表者沒有使用月報表，於是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便是 103 年的統計資料，這表示你們沒有堅決運用各種方法來改善這個問題，那是因為你們對於平交道安全的核心價值不夠。其二，台中市大慶街、新北市東鶯里及新北市逢甲路這三個地點的問題常年無法改善，當看到這樣的情形時，你們就應該改變想法，研究這到底是設施或環境不當，而應該改善，或是百姓的問題。像台中市大慶街 101 年的遮斷桿撞損數為 12 件，排名第二名，103 年則跳升排名第一名。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提供季報給市政府。

管委員碧玲：新北市的東鶯里從 101 年排名第十名進步到 102 年排名第五名，103 年又進步到排名第四名。而新北市的逢甲路也是一直都排名在前十名。你們要從這些統計數字來查明原因，才能對症下藥。本席舉出的案例是很小的小事，我只是要告訴大家，你們重工程、重硬體是組織文化的問題，但是在營運和管理方面，臺鐵同仁對於自己的工作應該在核心價值更進一步努力。我們藉由上述事情能因小見大。

陳部長建宇：臺鐵同仁永遠有改進的空間，關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相關地點和件數的部分，我會要求臺鐵和地方政府、道安會報一起努力找出問題點，並研究解決之道。

管委員碧玲：臺鐵自己就應該想方設法來改善這些問題，探究這是設施的問題或是環境的問題，譬如台中市的大慶街到底有何問題？為何每年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你們說得出原因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做，但是做得還不夠到位……

管委員碧玲：為何台中市大慶街會有這樣的情形？你們現場有沒有人知道原因？講不出來嘛！你們做的沒有到位是因為你們都沒有很用心做每件事情。關於細節，如果你們的核心價值……

周局長永暉：台中鐵路高架化快要完成了，我會盯住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能因為台中鐵路高架化快要完成了，現在就放任這些問題不管。

周局長永暉：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藉此可以因小見大，雖然我舉出這個案例，但是你們能鑑此經驗來處理其他案例。

周局長永暉：旅客心急，即很多用路人會非常心急。

管委員碧玲：局長這樣跳接答復是什麼意思？

周局長永暉：我是針對台中市大慶街的問題說明。

管委員碧玲：你能以這個說明解答其他問題嗎？沒辦法。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更有系統化處理。

管委員碧玲：據行車事故傷亡人數和臺鐵有責任占比的統計表，今年行車事故的傷亡人數大幅增加，但是這個資料才統計至 9 月底，其死傷人數就比去年全年死傷人數還多，死亡人數的數字尤其飆高，統計至今年 9 月底的死亡人數已 41 人，而去年全年才 38 人。最重要在於今年行車事故發生的臺鐵有責任占比也在飆高，這統計到 9 月底已飆到 8.72%，相比去年幾乎升至 2 倍！這不是管理的問題嗎？這不是人員執勤時是否謹慎的問題嗎？對不對？這是你們有責任耶！你們有注意到事故發生的臺鐵有責任占比在飆高嗎？

周局長永暉：請委員讓我回答……

管委員碧玲：好，局長要說什麼？

周局長永暉：否則同仁的努力會被抹煞。因為有些有責任的部分是我們的車輛……

管委員碧玲：局長是基層出身，特別呵護同仁，這樣的領導風格會讓局長的同仁在你的母雞羽翼下永遠維持很緩慢、老舊或低效率的工作態度。本席已注意到，對於前面委員詢問的每件事情，局長都會袒護你的同仁，都會急於說明他們已做多少對的事情。如果局長很有魄力，嚴格督促

部屬，要求所有事情都限期改善，下面就會動起來。本席要指的便是你們沒有動起來，部長也是基層出身，最知道大家的辛苦，且你們的感情也很深，你一步一步至今領導這個團體，本席希望臺鐵要改變你們的組織文化。

再來談到異常訂票一事，你們非常無法服眾，不管是葉委員或羅委員，很多委員都無法接受這件事情。可是你們取締懲罰的數量與異常訂票的情形竟然高度不成比例，致使這種事情逐年惡化，你們讓一件事情逐年惡化就不對了！請問如果臺鐵車票這麼搶手，為何載客率會這麼低？據臺鐵各種車型的載客率統計，事實呈現如下，如果臺鐵車票那麼搶手，有幾百萬張車票被人家訂購，為何自強號的載客率才百分之七十幾、莒光號的載客率僅約一半、區間列車的載客率也才六成？普通車的載客率更不用提，這樣的載客率和黃牛票的情況是不成比例啊！異常訂票的事情逐年惡化到有一百多萬張將近二百萬張，那麼車票一定是非常搶手，臺鐵的載客率應該是超過百分之百才會如此，但是其載客率卻並非如此，所以事實到底為何？這根本不會客滿。因此這是很可怕的，異常訂票一定集中在少數非常燙手的路線，亦即少數非常燙手的路線全部都被壟斷。這件事情愈來愈嚴重！但是我們並未聽到你們的對策，且你們取締懲罰的數量也不夠。現今科技已發展到身分證字號產生器的時代，請問你們的對策為何？技術面又要如何處理？你們要公告訂票狀況居然還得花 18 個月研究，這不對吧？

周局長永暉：那是第四代的票務系統。不過，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勤查，而那個異常也是因為勤查作業……

管委員碧玲：請問現在由誰負責這件事情？

周局長永暉：這是運務處和資訊處合作，以前臺鐵……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副局長今天有沒有都列席？臺鐵的局長和副局長總共有四個人，請問由誰負責督導這件事情？

周局長永暉：由鹿副局長負責督導。

管委員碧玲：局長給他多久期限處理這件事情？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持續在做……

管委員碧玲：你說你們持續在做，但就是越做越糟啊！

周局長永暉：而且也應該要做分流，因為臺鐵幾乎是 7-ELEVEn，所以有很多離峰、尖峰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持續在做，結果是越來越惡化。我要知道你們有沒有限期完成任務的領導風格，請你告訴我，你有沒有限期教它改善？你給它多少期限？

周局長永暉：當然要限期。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當然有。

管委員碧玲：針對剛剛提到的票務問題，你給它限期多久一定要研究出來？

周局長永暉：像票務的問題，第 4 代的部分本來是……

管委員碧玲：你不要等第 4 代！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第 3 代……

管委員碧玲：不要等第 4 代啦！第 4 代還要 18 個月！在現在的情況下要多久以內改善？

周局長永暉：你是說異常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對，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在現狀之下的領導風格要怎麼樣讓臺鐵動起來？在現狀的情況之下，你教它在什麼時候改善？

周局長永暉：農曆春節 2 月 1 日算是一個重要指標。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求它在 2 月 1 日之前做什麼？你給它什麼目標？或者它提出什麼目標的計畫給你看了沒？你要不要教它限期 3 天之內把春節期間異常訂票改善措施的報告交給你？要是我是你，我會回答：委員，我會責成督導的副局長要求下屬必須改善春節期間異常訂票的情況，並在 3 天之內拿出改善計畫，你要不要這樣做？這才是領導。我今天早上從頭到尾聽下來，你都在替你的同仁講好話、替他們辯護，我要的是你拿出另外一種領導魄力。限期 3 天教他們提出改善報告，好不好？要不要？說一下嘛！

周局長永暉：105 年度 1 月 1 日是新的年度，我們在 12 月 31 日以前各一級主管都有限期的指標要改善。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問這件事，就是異常訂票問題……

周局長永暉：異常訂票的部分應該要分兩類，一個是處理，另一個是稽核，因為稽核異常的部分，我們必須要……

管委員碧玲：你真的是見樹不見林的局長。我要問的是，我要求異常訂票的問題在明年春節之前一定要設法改善，我跟你要改善計畫，請你交代下去在 3 天之內交改善計畫給你，我要求 7 天之內把改善計畫給我，做不做得到？

周局長永暉：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了 2 月 1 日。

管委員碧玲：不是 2 月 1 日，……

周局長永暉：整體的改善計畫會在 2 月 1 日前提出，但是我們每次改善都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改善計畫需要到 2 月 1 日才能提出，需要 2 個月？今天是 12 月 3 日，……

周局長永暉：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可能表達得比較急一點……

管委員碧玲：改善計畫多久可以做出來？

周局長永暉：我們的改善方式及措施都一直在做，這是我們本就有的，但是要有一個績效……

管委員碧玲：我不是要你 3 天完成，而是要你提出改善的計畫書，就是要做什麼事情讓它改善的計畫書，我要求 1 個禮拜之內要提出，你拿不拿得出來？你責令下去，無論如何在 1 個禮拜之內一定要加速改善春節異常訂票的情況，並在 1 個禮拜把改善計畫書給我，你做不做得到？

周局長永暉：我們在 12 月 17 日會向部長報告，也包括這一件。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要到 17 日才提出，你要 2 個禮拜？

陳部長建宇：委員，是不是容許給我一點時間？

管委員碧玲：多久嘛！1 月 1 日馬上就到了。

陳部長建宇：給我 2 個禮拜的時間，我會督導他們把整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寫一個改善計畫需要 2 個禮拜就對了？

陳部長建宇：他們需要時間，因為我們也要檢核，……

管委員碧玲：好，哪一天可以把改善計畫拿出來？

陳部長建宇：今天是 12 月 3 日，17 日、18 日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17 日給部長核閱，18 日給我們。請在 18 日交出異常訂票改善計畫。這個太離譜了！因為載客率全部都低到這種地步，現在沒時間了，我等一下還要再講。你們的普通車是臺灣最美麗的沿線，南迴普通車的載客率這麼低，這是社會責任嘛！你們有很大的虧損是在做社會責任，可是你們不要把它當作沉重的社會責任背在身上，然後永遠沒有營運策略，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要求他們做車種簡化。

管委員碧玲：不見得是車種簡化，你認為南迴的載客率低是車廂的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不是，我所謂的車種簡化，意思是不要有太多車種，要讓電力一元化，接下來的成本就會降低下來，使用率就會提高。

管委員碧玲：現在車種簡化的困難在哪裡？全程的部分就只有 2 個車種，你如何簡化？譬如莒光號的載客率很低，可是把莒光號簡化的時候，自強號就必須站站都停；自強號沒辦法站站都停的時候，莒光號必須停比較多的站，所以這 2 種就沒辦法簡化。這些站全部都在南迴，載客率這麼低，才 1 成多，如果把南迴全部變成觀光路線，所有的車廂都可以讓自行車或風帆一起上車，有沒有這種大計畫？你知道日本的新幹線是用新幹線的現金流去發展磁浮列車，2 條路線的磁浮列車要投資 19 兆元，人家是這樣大氣魄地發展營運。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南迴鐵路……

管委員碧玲：我要說的是，臺鐵缺乏營運長啦！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臺鐵只有工程及硬體的主流文化，沒有現代化經營的營運長在處理營運計畫。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南迴確實除了電氣化以外，因為它的空間確實也有問題，所以需要重做處理。當然，委員所提示的是如何讓它走向觀光這一條路，這些都是可以考量的。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舉一個例子，不是要你們一定要發展觀光。我的結論很簡單：第一個，臺鐵整個要動起來，為了讓臺鐵動起來，臺鐵需要有營運的領導，你們在營運及管理面其實可以替臺鐵找到非常、非常多的利基及出路，但是你們的營運及管理整個是死氣沉沉、死水一灘的。部長，你要替臺鐵找到一個好的營運長，給他一個適當的策略性角色，目前我看是沒有。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運輸的營運最重要的兩個問題就是績效的問題及安全的問題。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局長提到未來在安全技術方面有一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的 6 年計畫，但是從這份報告沒有辦法看出詳細的計畫內容，會後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給我比較詳細的計畫內容？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平交道、也就是鐵路運輸的安全性問題，本席也要關心平交道事故的問題。今年以來臺鐵的平交道總共發生幾件事故，局長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累積到 11 月底，我們的平交道事故有 22 件。

陳委員素月：可以說是 4 年來的新高，比例非常高。其實每一次的平交道事故所遭受的損失也非常重，也是臺鐵財務的一大負擔，所以降低鐵路運輸的事故、尤其是平交道事故的發生，也是很重要的業務。

再請教局長，剛才管委員質詢有關事故的統計，剛才有一個表顯示鐵路局有責任或無責任的事故統計。像一般公路的交通事故，肇事的雙方有責任問題需要釐清的時候，都有一個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在鐵路運輸方面，事故責任的釐清是由誰來做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一個行車保養委員會，過去主任委員是副局長，我特別也改成由我來督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重大事故行車審議委員會，等於是大會裡面還有一個小會，由這個審議委員會針對個案去做檢討。

陳委員素月：就是重大事故行車審議委員會。

周局長永暉：我們裡面有外聘委員。

陳委員素月：本席要請教您，11 月 6 日發生在彰化縣二水惠民平交道的火車事故，是一件重大的平交道事故，這件事故也發生在本席的選區內，事故發生的當天，就有民眾打電給本席，我一聽之下，覺得非常震驚，怎麼會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也擔心是否造成很大的傷亡。在接收到這種事故訊息時，一般我們社會大眾的直覺反應就是這個貨車司機怎麼這麼沒道德去闖越平交道，可是在事故發生後的當天晚上，貨車車行的負責人就打電話給本席，因為貨車司機已經被移送去做筆錄，但是根據他們的陳述，他們是遵守平交道遮斷器柵欄的起降規範，在上一班火車駛離，待柵欄升起之後，他才起步向前開，但才剛駛上平交道，柵欄就馬上放下來，當時導致它卡在平交道上，貨車司機也馬上跳下車去按緊急按鈕，可是按了之後火車就馬上撞上貨車，你如何釐清這樣事故責任的歸屬？本席並不是要替他講話，而是畢竟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該如何釐清事情是怎麼發生的？

周局長永暉：是，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委員，因為當天接駁的遊覽車也是由委員提供協助，當時我也在現場，基本上我們都是根據數據說話，所以我們的行保會就馬上啟動調查，並且分為兩個部分，刑責部分是由檢調作處理，但是技術部分則是由我們行車保安委員會的組長處理，他當天也在現場，我們調查過相關的設備及監視器後，發現該輛貨車確實是停在禁停區，至於他當時是否有按下按鈕，我們並不清楚，但是那時候火車已經到了，至於委員針對這個疑慮部分作垂詢，我們也會查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素月：剛剛局長在回復委員的質詢時表示，根據你們自己針對平交道事故的統計，基本上有 90%是人的因素，所以也有 10%是因為設備因素。本席要強調的是，關於平交道柵欄的設計有沒有問題？你們是否曾進行檢討？

周局長永暉：惠民平交道確定沒有問題。

陳委員素月：確定沒有？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貨車司機一再跟本席強調，第一，他們有目擊證人，在附近的民眾確實有看到，柵欄才剛升起不久，貨車司機才剛開過去，柵欄就馬上放下來了，所以這個秒數的間距，是否太短？此外，附近民眾也反映，其實該起事故發生前，當天下午的 3、4 點，也有一部小客車發生同樣的情形，因為柵欄的秒數太短，也被阻隔在禁停區內，但因為它是小客車，車身較短，所以沒有釀成意外，本席認為這種情況非常嚴重。

其次，車主跟本席反應希望能看到平交道的錄影帶，但我們鐵路局回復他說，那邊的監視器是故障的，本席不曉得是否真的有故障情形，所以再跟局長求證一下，因為本席認為這也是很嚴重的狀況。

另外，本席剛剛也提到關於平交道事故肇責的釐清問題，之前有很多委員也關心過這個問題，希望要求火車加裝記錄器，不曉得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任何細節，我們都會列入紀錄，而且會主動去查明，但是現有初步的調查報告，還沒有作最後定稿，不過從我們初步的調查報告看起來，剛剛的描述應該是可以釐清的。

陳委員素月：你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105 年度我們編列了 4,200 萬，要開始裝設行車紀錄器。

陳委員素月：亦即明年度確定會裝，是嗎？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針對 11 月 6 日發生的事故，對造人已經接到我們跟他求償的公文，本席剛剛詢問過有關鑑定單位釐清肇責的問題，就對方來說，他們感覺到委屈，他覺得他不是故意去闖平交道，並且他也是遵照柵欄升降的秒數行駛，所以才造成他卡在上面，現在他要找誰申訴？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過去我曾在運研所服務，我也曾以證人、專家的身分到法院說明肇事事件，當事人不管是甲方或乙方都會讓他們在法院做陳述。

陳委員素月：在他們還沒有到法院陳述之前，就已經接到你們求償的公文，可是他覺得他沒有……

周局長永暉：我們都有一定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素月：他覺得並不完全都是他的錯，當然我們所看到的是車子卡在平交道上造成事故，但車子之所以會卡在上面，他覺得並不是他的問題，就這部分他希望再跟你們提出異議。

周局長永暉：好的。

陳委員素月：再者，關於虧損問題，明年度的預算除歲入、歲出之外，預計將會虧損四十七億多？

周局長永暉：是總數。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樣的虧損，我們鐵路局有沒有思考過如何降低虧損？本席所關心的是你們要努力降低虧損，雖然台灣已經進入高速鐵路運輸的時代，可是臺鐵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交通運輸，可是我們也不能每年都處於虧損的狀況，應該要盡量降低虧損，我們也知道臺鐵有很多私產，一直都沒有活化，我覺得這部分很可惜，鐵路局對這個部分有沒什麼計畫？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針對附屬事業的部分，配合一些立體化，完成橋下空間，或是

騰出都更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有一部分能\ 做為鐵路餐廳及鐵路旅館，就像過去經營附屬事業一樣，希望它能更活潑。

陳委員素月：經營附屬事業也是其中一個選項，不過本席要提的是，我們有很多閒置土地是採取出租的方式，據本席了解，鐵路局與承租土地使用人所擬定的契約，都比較偏向你們的立場，且多抱持老大的心態，因為契約內容大多是你們提出要求，你們對承租使用你們土地的承租人做了很多限制，包括不能有地上物，只准他搭帳篷，本席不知道承租了你們閒置的土地之後，卻只能搭帳篷，那他還能拿來做什麼用？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會再全面檢視，因為依照過去的經驗，曾發生許多承租糾紛，所以能否讓我們約定範圍更具彈性，我們新到任的總經理也跟我提過，其實我們可以在契約上做一些改變，應該讓彼此保留一些彈性。

陳委員素月：對。

周局長永暉：如果乙方有些變更而增加一些他的收入，甲方也可以增加一些收入，我想應該用雙贏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很多土地每年都閒置在那裡，荒廢、荒棄會影響美觀，若能夠租出去，每年就會有租金收入，可是租出之後，如果你限制承租人很多用途，而他沒有收入、是虧損的話，這樣怎麼會有人來承租？

周局長永暉：不需要站在防弊的角度，應該站在興利的角度。

陳委員素月：你們應該往興利的方向去思考，所以在契約內容上，本席希望你們能再做調整，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幾位同仁有提及許多問題，比方說平交道，本來前幾年平交道事故有大幅下降，但去年突然又上升，依照方才局長的回答，有 9 成是人為因素，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大概就是有些用路人沒辦法遵守交通規則。

李委員鴻鈞：所以有 9 成？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 9 成是人為因素。發生事故所產生的後果，除了人命以外，去年是死傷達 23 件，請問臺鐵有沒有統計因為相關事故而造成臺鐵損失的金額有多少？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有造成這些列車晚點等等，我們是有一些財務損失，經計算，大約 3 億 1,459 萬。

李委員鴻鈞：在此舉一個個案，二林有一輛貨車闖越平交道，結果自強號的火車頭全毀，大概就損失 4,500 萬，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火車頭是有救回來，但第一節車廂整個全毀。

李委員鴻鈞：這大概就損失 4,500 萬，一般老百姓賠得起嗎？都賠不起啦！結果損失的三億多還是臺鐵自行吸收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還是會透過求償的程序……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求償得到嗎？求償不到嘛！

周局長永暉：還是要努力去求償。

李委員鴻鈞：一般老百姓哪付得起這麼龐大的金額？如何杜絕、讓平交道事故降得更低？既然 9 成是人為因素，現在酒駕的罰則大概是 1 萬 5,000 元至 9 萬元，而闖越平交道的罰則是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闖越平交道的罰則比酒駕的罰則還低，這就是重點，我覺得闖越平交道所造成的傷害不輸酒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我是要求他們儘快修正鐵路法，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重點。

李委員鴻鈞：我們先從這個方向來杜絕人為因素、把這個因素降到最低，而且這是合理的，因為一旦發生可能就是人命的問題，這都是重大傷害，而且現在闖越平交道的罰則竟然比酒駕的罰則還低，這就是我們要去探討的。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先從重罰開始，其實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可是至少這樣可以把人為因素降到最低，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第一個是修法，第二個是宣導，第三個是我們要檢討內部的相關儀器……

李委員鴻鈞：闖越平交道的罰則是 1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我看可能也沒有重罰到最高 6 萬元的案子吧！所以這就是問題，大家可能認為罰則才 1 萬 5,000 元，或許就會便宜行事，如果這部分重罰，這個問題自然就會降低很多，以前沒有酒駕罰則時，一大堆人喝酒上路，有酒駕罰則之後，現在這種情形是不是減少很多？這是一樣的問題嘛！

另外，方才有委員提及去年臺鐵賣出 336 萬張，退票有 36 萬張，你要看這 36 萬張，這 36 萬張裡面有 9 成是來自花東。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覺得這很嚴重，所以我們把退票的機制做調整，過去團體票並沒有……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退票機制是從 9 月 10 日才開始做調整？

周局長永暉：沒有，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個人，一個是團體，委員關心的是團體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下了很大的決心，比照法國以 4 成的方式來做。

李委員鴻鈞：現在等於是一週內退票扣 4 成，8 至 21 天是扣 3 成，22 天以上則扣 2 成。

周局長永暉：對，而且現在做了以後，雖然只有短短幾個月，馬上就有三分之一的成效出來了。

李委員鴻鈞：可是有一個重點，這 36 萬張票裡面大概有 25 萬張票是 3 天前才退票，退票之後臺鐵也賣不出去，一般百姓也買不到這些票，你應該把退票的期限再往前挪才對，而不是說我准許你在 3 天前才退票，3 天前退票會損及一般百姓的權益，這部分我以前也常跟臺鐵講，9 月 10

日上路的罰則是可以遏止這種情形，可是重點是這些都擠在花東，現在團體票占多少？是不是 25%？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鴻鈞：我建議降為 15%，既然退票情形這麼嚴重，表示問題就在這裡，所以可以考慮將團體票的比例從 25%降到 15%，讓一般百姓個人旅遊或居住在花東有更多時間和空間買到車票，這是我們要去考量的，結果這些票都被團體霸占，退票的 36 萬張之中，有九成在花東，明顯表示這些票都是觀光團體買的，你們看數字就知道，如果在發車前一週內才退，最重可以扣 40%的票價，只遏止了三分之一的違規行為，表示問題還存在。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降低團體票的比例，本來是 25%，可以降到 20%、15%，再多開放一些給一般的民眾。另外就是把尖峰和離峰區隔開來，尖峰時段儘量讓自由乘客去搭乘，團體部分可以預估人數，尖峰時間加掛車廂，離峰時間用一般的運量來處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委員指示的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在努力，有一部分團體票已經降到 20%，我們也不希望懲罰到良善的團體，因為團體的定義是 10 張以上就算是團體，有些家族旅遊也是購買團體票。

李委員鴻鈞：對團體不要過於優惠，團體霸占車票這麼嚴重，一般百姓訂到票必須在 2 天內取票，團體訂到票則是在 5 天內取票，很不公平，為什麼要給他們這麼大的 range？讓他們有時間去湊人數，湊不到人數就退票，反正先訂了再說。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去年訂票的人有 100 萬，今年變成 189 萬，之前退票的人數很少，跟這兩、三年相比不成比例，為什麼這兩、三年突然拉高？你們就要去檢討，這已經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問題，從退票的 36 萬張到異常訂票的 189 萬張，去年出現 100 萬張時你們就要警惕了。

周局長永暉：花東電氣化之後，供需變化確實很明顯，這部分我們有特別清查。

李委員鴻鈞：就算你們特別清查，你們也找不出方法，你們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解決。從數字比例就知道，去年有 100 萬張異常的時候，你們沒有針對問題去解決，結果今年暴增一倍。如果你們再不解決的話，明年更多，受害的是誰？就是長期在花東搭車的一般老百姓。你們明明有看到這個數據，不針對這個問題去解決，讓問題繼續存在。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我剛剛已經要求局長提出解決的方案和方法，我要來檢核，再向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鴻鈞：我再重申一次，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今年才有，去年就有，為什麼退票率會這麼高？退票 36 萬張中有九成是在花東，和 189 萬張異常訂票明顯相關，所以退票機制、尖峰和離峰時間加掛車廂、團體訂票機制要調整，現在團體票比例降到 20%也是我建議的，你們是不是要考慮再降到 15%？團體票是不是太過優惠了？都可以去評估，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東部一票難求，很感謝其他區域的立委提出相關問題。上個月我找臺鐵和花蓮縣政府共同來協調，也非常謝謝臺鐵的協助，促成明年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 4 個連假加開返鄉專車，花蓮縣議會也通過相關預算，但是毛院長上個月到花蓮去，他宣布不是只有 4 個連假有返鄉專車，而是 7 個連假都有，其他國民黨籍的立委也宣稱這 7 個連假的專車預算都已經講好了。我要請問周局長，這多出來的 3 個連假的返鄉專車的預算是你們支出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準備這樣的供給，要看縣政府的需求，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當然配合。

蕭委員美琴：需求是一直都存在，只是錢的問題，地方政府畢竟經費有限，我剛剛講的 4 個連假的專車，地方政府已經通過預算，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多出來的 3 個連假專車，毛院長和執政黨的委員都說已經搞定了，這些經費是由你們支出嗎？你們有編列這樣的預算嗎？

周局長永暉：在加班車的部分，如果縣府沒有意願，當然我們就是提供給一般的民眾來訂票。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沒有特別編列這樣的預算？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之前有其他委員提出讓花東居民優先訂票的概念，我看到你們用書面答復我的質詢提到幾個窒礙難行的理由，其中一個是有違公平性，可是剛剛李鴻鈞委員提到團體票的問題，如果團體票可以事先訂票，花東居民不能事先訂票，這樣叫做公平嗎？西部有高鐵，有高速公路，有又寬又直、不會有落石砸死人的省道，東部只有鐵路這個選項，你們覺得這樣叫做公平嗎？所以讓東部居民有優先回家的權利，買到回家的票，你們叫做不公平，那我不知道什麼叫做公平。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致歉，如果那個文字上的表達不是那麼精準、完善，只是我們同仁想表達我們一般是對不特定對象提供訂票服務。

蕭委員美琴：可是老人票也有優惠，團體票可以事先訂票，但是花東居民連回家的權利都沒有。我的同事陳歐珀委員在這裡，他的選區宜蘭也有交通上的障礙，可是他們多了一個選項，就是首都號、噶瑪蘭號這些巴士，他們也有可以安全回家的公路，可是花東居民連這個選項都沒有。我們希望比照團體客，優先買到回家的車票，這麼卑微的訴求，你們都不願意來考量，我覺得我們國家交通經費與資源配置上哪有所謂公平？第二，你們有講另外一個理由、藉口，說涉及個資的問題，不能夠去查察身分證，因為我的優先購票主張是要去搭配身分的認定與檢核，你們說沒有辦法查驗身分證明，問題是鐵路運送規則第十一條本來就有規範，臺鐵是可以要求提出身分證明的文件，供臺鐵來做查驗？

周局長永暉：那是針對那些老人票或優惠，法律所授意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在講，花東地區的居民可以優先具名購票，這有什麼個資的問題？搭飛機不是也都要具名嗎？而且之前相關交通困境的問題，例如復興航空特別給花蓮居民票價優惠，你

只要買票，它會自動給你優惠，為什麼航空界可以核對身分，讓你具名購票，但是鐵路就沒有這個能力，法規不是應該一視同仁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航空是一個國際航空……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不想在這裡跟你們辯論相關的細節，有志者事竟成，你們要保障花東居民回家的基本權利，就應該在技術上去克服這些障礙、解決這些問題，在運能有限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兼顧產業的發展，讓外來的旅客能夠去，更重要的是，一個基本的回家權利。今天如果是你自己的小孩，在國外唸書，過年、過節他想要回臺灣一趟，但是所有班機都被外來的人訂滿時，你會不會覺得，我自己的子女要回家一趟是一個基本權利的問題，一樣的，你設身處地用同理心看待我們花東居民回家基本權利的問題，我還是希望這個問題你們能夠再多做考量。

另外，在改點之後所產生的問題，有一些車站原來是有車子在走，現在改點之後，例如瑞穗站，8 個小時之內沒有一班車停靠。你知道很多小孩是要通勤去上學的，現在要等到晚上天黑，讓唸花女、花中、花工、花農的瑞穗小孩在禮拜天下午都沒有路可以回去，除非他家裡有車子可以載他回去。現在改點之後衍生後續相關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來正視，當然我理解單軌通車是有運量的問題，可是以前做得到，現在改點之後反而鄉親要回家沒有車坐，整個半天都沒有車子坐，這樣的現象你們也是要重視。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我已經要求他們趕快檢討。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知道有一些比較小的車站，民眾有要求鐵工局設置電扶梯的訴求；鐵工局以月台寬度不夠的理由，表示沒有辦法設置。我在這邊要建議，有一些比較小的站也許班次不多，既然班次不多，希望你們在做運務規劃的時候，儘量讓火車停靠在第一月台，這樣就沒有老人家上下樓梯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像鳳林站一天沒有幾班車停靠，沒有會車的問題，所以在設計規劃的時候，儘量讓火車能夠停靠在第一月台，解決設置手扶梯的的龐大需求。像電梯也是，因為廠商的後續驗收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完成，本來好意設置的無障礙電梯，到現在一年了也沒有辦法使用。在現在過渡的階段，如果技術可以克服，不影響整個通勤，是不是以停靠第一月台作為優先考量？

陳部長建宇：我們儘量想辦法來克服。

周局長永暉：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電氣化以後有些 DMU 是沒有在跑，但是有一個觀念，就是我們儘量停靠第一月台。這些是運轉技術，這個東西我們要……

蕭委員美琴：以技術可以克服為優先……

周局長永暉：對號列車優先。

蕭委員美琴：有的站比較小，也因為它小，所以沒有設置電扶梯，如果可以儘量停靠在第一月台。

周局長永暉：像山里車站我們也增設第一月台。

蕭委員美琴：有再增設？

周局長永暉：有，那時候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至少身心障礙、行動不方便的人上下車比較方便，畢竟目前的無障礙空間，還是沒有辦法滿足地方的需求，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岡山是北高雄最重點的城市，人口最多，所以現在高雄市的城市發展逐漸向北移，從橋頭、岡山、路竹、到湖內，湖內再過去就是臺南。目前高雄捷運延伸線只到南岡山站，要通車到岡山站，目前已經核定 20 億元，規劃設計加上施工，保守估計要 3 到 4 年。這個時間岡山區不管是上班或上學的通勤族，他們都利用臺鐵，在我的選區包括岡山站、路竹站與大湖站，這些站都集中上下班或通學的學生。我看了一下班次，如果往南要去唸雄中，或者往北唸臺南的學校，通常要搭早上 6 點半之前的班車，不然會來不及，但是 6 點半以前只有兩班車，兩班車學生有時候擠不上去，而且那兩班車都是區間車，有些上班族也要擠那兩班車。不管是南下或北上都是兩班車，兩班車當然不能滿足學生或通勤族的需求，為了通勤的學生，6 點半之前是不是能夠增加彈性的班次？起碼增加到 4 班，不會讓學生在車廂上那麼擁擠。如果這兩班車趕不上，坐計程車去可能會遲到，因為岡山到南岡山還有一段路，轉搭捷運比轉車不方便。我是覺得停靠岡山、路竹與大湖站是不是能夠增加班次，以因應通學學生的需求，不管南下或北上。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一個列車 4 個 car 確實比較擁擠，現在一個列車是 8 節車廂。

邱委員志偉：根據我的瞭解，還是擁擠，最起碼增加兩個班次……

周局長永暉：增加車廂。

邱委員志偉：在 6 點半之前的班次是非常少的。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的車隊有基地……

邱委員志偉：通勤時間臺鐵的服務應該做到捷運化。

周局長永暉：必須有 depot.

邱委員志偉：尖峰時間臺鐵應該朝向捷運化，我算過間距大概平均 20 分鐘一班。

周局長永暉：岡山車站。

邱委員志偉：尖峰時間最起碼可以減少到 15、10 分鐘一班，離峰時間當然間距時間可以大一點，但是尖峰時間上下學或上下班的通勤族，兩班車如果趕不上，他就要自己坐計程車了，很麻煩。所以，為了便民，臺鐵應該思考關山區有 10 萬人口、路竹區有 5 萬人口，他們對臺鐵的需求相當大，你們卻只開了兩個班次，試問如何滿足他們交通上的需求，所以在班次方面，請局長回去再好好研究，是否考慮一下把現有班次至少再提升一倍？

另外，從早上 6 點半到 8 點這段是上班族趕上班的尖峰時間，不管是往南到高雄市上班，或是往北到台南市上班，這個時段你們居然只發了 5 班車，平均 20 分鐘才發 1 班車，這對要趕著

上班的通勤族實是相當大的壓力，第一擠不上車，第二是班次太少又等太久，在時間成本上等於是很大的浪費，所以，是否請你們考慮在早上 8 點之前增加班次，俾讓通勤族的壓力減輕，這個問題請局長一併納入檢討，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目前我們也著手調整一些中距離的發車班次，即將德國 S-Bahn（近郊）與 U-Bahn（地鐵）的概念放進來。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的想法跟要求非常簡單，就是請你們臺鐵增加服務的班次，這是民眾最現實的需求，請你們馬上就做個回應。

周局長永暉：12 月 1 日為配合高鐵新增 3 站的完工，我們有做一些微調，即在 6 時 48 分增加一個班次。

邱委員志偉：僅增加一個班次，當然不夠，你們一定要想辦法跟岡山站好好溝通，看看學生與民眾趕上課上班擁擠的狀況如何，再做適當的調整。

最後，針對岡山站拉皮的部分，目前情況如何？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我們已將其列入今年度的預算內。

邱委員志偉：請問這部分何時會執行？

周局長永暉：應該是在明年 3 月份……

邱委員志偉：是 3 月份才開始施工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在 4 月動工，目前細設已經完成。

邱委員志偉：細設完成後何時會動工？又，整個拉皮工程的經費究竟是多少？

周局長永暉：工程總經費為 3,2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這 3,200 萬元要做哪些項目？除了拉皮之外，圍籬改善要不要做？

周局長永暉：還有一些比較老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顯示，包括圍籬改善、迴廊興建、計程車招呼站等，這些都是你們已經承諾要做的，所以，你們一定要將這幾個項目做好。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岡山站前廣場的空間還滿大的，所以，我們會做委員剛才所講到的設施。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做好整體規劃，畢竟岡山站是北高雄的門戶，所以，在設計上你們一定要結合當地的特色產業與觀光活動來辦理相關宣傳事宜，進而讓岡山站成為一個具有特殊意義的車站與觀光景點。

周局長永暉：我們都有照著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做設計，甚至我們跟日本舉辦交流活動時，也都有將岡山站列為一個重點，因為日本的岡山車站也跟我們同名，他們岡山車站所在的地方就是桃太郎的故鄉。

邱委員志偉：你們甚至可以思考把這兩個城市做個聯結，看看日本的岡山車站是如何進行行銷的，在細設或將來動工時再把這部分的元素納進去，我希望這部分的經費一定不要縮水，特別是你們去年答應我們要做的部分，包括圍籬改善、迴廊興建、計程車招呼站等，總經費 3,200 萬元，你們一定要照著承諾確實完成，不要到時候再要求市政府還要分擔經費，請問部長，這部分還

會跳票嗎？

陳部長建宇：去年答應委員要做的項目，我們一定會做到。

邱委員志偉：在此我還要跟部長反映的一件事是有關高鐵台南站的部分，本席的選區包括茄定、湖內居住的鄉親都是從台南站上高鐵，而在高鐵站的周遭有很多民營停車場的設置，一般開車前往高鐵站的民眾大部分會把車子停放在這些停車場裡面，等回來時再搭停車場的接駁車（通常是箱型車）把他載往取車的地點，現在這些箱型車把整個道路全部都霸佔了，希望交通部對這個問題督促高鐵局儘快作一處理，特別是台南站出口的部分，無論是上、下班或尖離峰時間，被好幾家民營停車場公司的箱型車霸佔了，因為每一部箱型車必須等旅客都上滿車之後才會離開，試想一部車要等 9 個人都上車需要多少時間，就在他們等人、霸佔道路的這段時間，其他民眾開車前往高鐵站既無法停車，也無法開出去，他們即便是對這些箱型車按喇叭或是請他們讓路一下，也都聽不進去，所以，有很多民眾與鄉親跟本席反映這件事，由於這些箱型車的霸道，讓他們想靠路邊停一下車子都不可能，這在當地已引起很大的民怨，請問部長，你們最短在多少時間內可以改善？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馬上交代高鐵局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跟民營業者好好溝通，不能再這樣一直擾民，不要為了做生意而犧牲了當地民眾停車的權益，而且，這樣霸佔道路的方式也實在很危險。

陳部長建宇：我會跟高鐵局儘快研究改善之道。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104 年 5 月所公布的民眾對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本席謹就交通部所管轄各項交通業務整體服務的表現跟周局長做個分享，從 0 到 100 分的評價當中，各項業務的評價大概在 74 分到 81 分之間，其中臺鐵局所獲得的評價是在 76 分左右，跟 102 年與 103 年相比，其實是沒有什麼進步的；若從施政措施滿意度的調查結果來看，臺鐵各項服務中有關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的滿意度都沒有達到 70%，這表示民眾對臺鐵誤點的情況已經司空見慣；另外，我在這裡還要提供局長專業單位的意見，也就是審計部的審核意見，其中有關臺鐵局列車準點率在 102 年是 94%，長途對號列車準點率則為 82.9%，平均準點率相差了將近 12 個百分點，跟 101 年度來作比較還下降了 3.61%，這已使得民眾對於臺鐵列車嚴重誤點產生非常不好的觀感。

無論從民眾對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或是審計部所公布的官方資料，都顯示臺鐵對於列車的準點一直都沒有很好的改善，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準點率的問題，同時也有委員提出改進的建議，但我都沒聽到局長有對這方面做過什麼具體回應，我們只能說臺鐵在交通部所有單位中的評比是不及格的，從待遇的問題來看，局長也說一定要留住人才，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到底要怎樣留住人才，這一點局長也都沒有做任何回應。

再者，我要跟局長探討的是，既然事故的發生是如此頻繁，方才有多位委員提出許多相關數

據，譬如陳素月委員提到彰化發生的一起案件，其實，在 3 個月之前台中也發生過同樣的事件，即鐵路平交道柵欄在拉高後前面的車子順利通過，後面的車子通過時火車竟然急駛過來，結果車頭的部分被撞爛，還好有行車紀錄器把整個過程全部都拍下來，結果顯示是設備出了問題，後來是由我們協調民眾做了妥善解決。其實，對發生這麼多的交通事故，不論事後提起訴訟或進行調解，都沒有把真正的問題做個解決，這一點稍後請局長作一答復。最後本席要提的是有關黃牛票的問題，在提到這個問題之前先請周局長對本席剛才提到依現有待遇如何能留住人才，以及在交通事故這麼多的情況下如何做有效的防範與解決先作一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所指正的問題，這些都是臺鐵長期以來應該努力面對的問題。臺鐵有十幾種車在電車線跟軌道中間跑，所以它必須很精準，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這要分為兩個部分，就是可歸責於臺鐵跟不可歸責於臺鐵的，也就是可控制的跟不可控制的，比如像有人……

許委員淑華：可控制的就不說了，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現在所有的統計資料是涵蓋不可控部分，包括天災、地震部分。在可控的部分我們把臺灣環島分為 5 個區，5 個區以外我們希望把工務跟電務也就是軌道工程跟電車線的工程做橫向聯繫，我們特別把它強化，這部分確實可以反映在這些所謂的行車事件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有特別來做處理。第二個是留才方案。確實我們在整個結構上來講，在未來新的組改裡面我們希望臺鐵也能夠進行組改，在這組改之前，交通資位部分就只剩下臺鐵局了，我們覺得如果只剩下臺鐵局的話，變成特考只有留在臺鐵，外面的人才沒有辦法進來臺鐵，我們人才一個是管進，一個是管出，我們需要兩個部分，臺鐵必須要讓員工覺得臺鐵有願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

許委員淑華：局長，這不是喊口號，在組改之前，你一定要有具體的作為，不是只提供願景，而是你要怎麼做才能達到願景，你要有一些實質的鼓勵或是措施，不然每個公司都會提願景，政府也會提啊！光是提願景沒有用，願景必須要達得到，不是嗎？

周局長永暉：在車輛故障這個部分幾乎佔了 50%，所以我們有新買車輛，就可以淘汰掉 29%的老舊車輛。

許委員淑華：汰換當然是一個方式，你要定期的去維護設備。

周局長永暉：這是很重要的，委員，針對留才部分我們還有一個所謂無資位，也就是基層服務人員，這部分是我們的第一線，交通部也全力協助我們讓這些第一線人員未來也可以當到領班。

許委員淑華：你什麼時候要提出這樣的報告跟計畫？

周局長永暉：已經在部裡審議，這個禮拜應該就可以核定下來。

許委員淑華：另外，剛剛提到準點問題，當然您提到有很多技術面部分，其實那本來就應該是技術單位要克服的，既然公告了我們的時刻表就應該要準時，不然你就不能用公告方式，對嗎？所以這一點你務必在我們的系統當中做調整，技術面也一定要去努力，你跟民眾講這個理由人家

一定不會接受的。

周局長永暉：是，下定決心一定要改善。

許委員淑華：最後本席要跟您討論臺鐵局在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當中，期程是 102 年到 108 年，7 年你要投入的經費是十億七千多萬。105 年你還續編了一億五千多萬，花了這麼多的錢，還是沒有辦法改善那麼多委員提的黃牛票跟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剛剛聽到部長請你在二個禮拜之內要提出具體說明，我在這裡也要跟局長說，如果沒有很具體的改善方案，這樣的預算我們很難支持，你懂嗎？臺鐵局的預算這麼多，問題也特別的多，包括這麼多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並沒有看到實質的改善跟幫助，最後我要請你針對黃牛票及一票難求的部分做補充，要如何透過我們的系統改善？票務整合系統從 102 年已經開始了，是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今年才核定。

許委員淑華：今年核定之後，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系統特別是很多委員提到花東地區的問題，還有如何保障民眾購票的權利，避免國外網站賣我們的票，你們一定要做非常妥善的管理，好不好？謝謝！以上。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並做以下處理：簡委員東明、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根德及劉委員櫂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陳建宇部長、臺鐵局長、各位官員大家好：

一、臺鐵發放獎金浮濫：

營運獎金 6.1 億元、績效獎金 5 千萬、營運獎勵金 2.3 億元、駕駛安全獎金 5 千萬、春節疏運獎金 3 千萬，請問為什麼？

附表：臺鐵局近年度其他獎金發放及編列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獎金	績效獎勵金	營運獎勵金	駕駛安全獎金	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獎
支領對象		「用人費用」項下預算支付薪資之人員。	特定行車人員、看柵工及擔任售票、搶修或兼辦工程汽車司機職務經考核具有具體績效貢獻者。	各站車人員及工務、機務、檢車段與行車安全相關職務人員。	動力車乘務員擔任乘務工作人員。	農曆及春節假期實際執行疏運任務出勤人員。
103 年度	人數	13,596	8,237	8,339	1,307	7,390
	決算數	569,607	51,010	21,688	54,831	29,042
104 年度	人數	14,168	8,289	9,215	1,438	9,365
	預算數	600,299	52,239	24,718	51,576	31,841

105 年度	人數	14,278	8,043	8,714	1,375	7,577
	預算案數	613,557	51,319	23,528	51,727	32,159

※註：1.資料來源，臺鐵局提供。

2. 105 年度預算案另有交通專業獎章獎金 2 萬 2 千元。

二、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計虧損 47 億 7,816 萬 2 千元，104 年度預算虧損 50 億 3,268 萬 7 千元，連年虧損原因何在？

三、臺鐵誤點率極高，普悠瑪、太魯閣號是「誤點王」，原因何在？

2015-10-21／蘋果日報

誤點王　普悠瑪輸慢車　「熬夜搶票變傻子」

【台北報導】臺鐵普悠瑪號、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一票難求，但熬夜搶票的民眾恐怕不知道，好不容易搶到的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竟是「誤點王」，準點率僅百分之八十五點五四，表現比舊自強號、莒光號和區間車等慢車還差。民眾怒罵熬夜搶票變傻子，交通部長要求臺鐵改善。臺鐵每天最多行駛九百五十班次，不少民眾發覺搭普悠瑪號老遇到誤點情況，《蘋果》追查發現，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等新自強號，今年一到八月準點率僅有百分之八十五點五四，以台北到宜蘭為例，表現比行車時間慢十六分鐘到半小時、但同票價的舊自強號還差，舊自強號準點率也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一二。

區間車最準時

據臺鐵內部統計，新自強號的準點率不僅輸舊自強號，連票價較便宜的慢車莒光號準點率也有百分之八十五點八九，準點率最高的則是區間電聯車、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五七，以台北到宜蘭為例，區間車票價還比普悠瑪號等新自強號便宜三成六。統計顯示，新自強號準點率僅贏每天開出三到六班零星班次的復興號，準點率也比去年同期下滑零點六三個百分點。民眾說，沒想到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竟比慢車常誤點，把熬夜搶票民眾變傻子，以為搶到快車，結果因誤點反變慢車，真的很離譜。台東民眾鍾先生昨剛好搭到誤點的太魯閣號，他說新自強號的確經常誤點，服務品質很不好，最氣的是常熬夜搶票後，上車才發現有一堆空位。

2015-04-07／中國時報

雪隧連假塞爆 臺鐵頻誤點

清明連假雪隧塞車嚴重，傳出是因民眾擔心開罰，刻意拉長車距，對此，警方澄清雪隧內科技執法系統最快要等明年才會啟用，但為避免影響隧道內的車流順暢，與兼顧交通安全秩序，不會 24 小時全天候開機執法，應會以深夜車流稀少時段為主，這部分會再與交通部研議。另外，臺鐵昨天開出 56 列次加班車，是清明連假中最多的一天，其中北迴和南迴就佔 42 班，但也因為班次密集、旅客爆量，列車平均延誤 10 至 20 分鐘，但也有少數誤點超過 40 分鐘，讓許多趕的返回工作地點的乘客抱怨連連。臺鐵則解釋，車次太過密集，列車交會、避讓的機會增加，加上旅客爆量也讓上下車時間拉長，造成列車延誤，對旅客真的很抱歉。

事故多、誤點多、票難買，導致民眾對臺鐵觀感很差。

附表：高鐵、臺鐵行車異常事件數對照表

年度\項目	高鐵行車異常事件	臺鐵行車異常事件 A	臺鐵行車異常事件原因					
			車輛故障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外物入侵	其他
			件數 B	比率 B/A	件數 C	比率 C/A		
101	34	541	264	48.80%	114	21.07%	45	118
102	40	550	255	46.36%	110	20.00%	40	145
103	38	524	257	49.05%	105	20.04%	69	93
104（至 8 月）	18	365	181	49.59%	67	18.36%	33	84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

2. 本表所列」其他」，以 103 年度為例，包括列車或車輛分離 3 件、進入錯線 2 件、冒進號誌 2 件、違反號誌運轉 3 件、號誌處理錯誤 1 件、路線障礙 6 件、電力故障 12 件、天然災變 11 件及未載明原因者 53 件。

四、購票網站漏洞多，網路黃牛多，連假一票難求，民眾抱怨不斷：

火車為我國本島其他地區往來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工具，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黃牛票事件時有所聞，一票難求。臺鐵局為改善訂票黃牛等異常情形，自 97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以查察異常訂票行為。異常訂票之犯罪手法包括：「多人冒用單一身分證字號訂購多張火車票」、「利用訂票系統漏洞並破解其身分證號碼限制大量訂購車票」、「以電腦公用 IP 冒名訂票」、「花蓮地區藝品店以非法程式訂購壟斷車票」、「取得陸客團專車車票後以空賣空加價牟利」、「臉書或網拍賣票」、「團體程式訂票」等。

附表：異常訂票查獲情形表　　單位：件；張

年度	查獲件數	查獲異常訂票張數
97	2	1,000 餘張
98	11	1,000 餘張
99	41	3,200 餘張
100	82	1 萬 2,800 餘張
101	108	3 萬 3,700 餘張
102	106	76 萬 1,900 餘張
103	118	103 萬 1,900 餘張
104（統計至 8 月）	78	189 萬 8,300 餘張

※註：資料來源：鐵路警察局。

大陸黃牛也聞名來搶賣花東火車票：

2015-11-26／蘋果日報

中國黃牛搶花東票 1 張賺 250 元 淘寶網逾 30 筆代訂

【台北報導】為解決一票難求，臺鐵今年提高退票手續費，讓先搶票再退票情況少一半，不過尖峰時段花東票仍難買，有民眾發現，現在連強國黃牛也跨海來「搶票」，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喊到兩百五十元台幣，主要替自由行陸客搶火車票。臺鐵說將報警並鎖住 IP 反制。

增退票門檻防囤票

臺鐵今年提高退票手續費新制打擊黃牛，以往旅客搭車前才退票僅收十三元，今年初起依退票時間收手續費，愈晚退愈貴，乘車當天退票，將扣票價兩成費用；十人以上團體原退票會沒收兩成訂金，今年九月起，並改依退票日期扣手續費，發車前七天內才退票，將扣票價四成，讓先搶票再退票比率減少一半，團體票在發車前七天內退票比率更從整體退票的七成六，降低到四成。不過有民眾投訴，臺鐵的花東票至今仍很難買，連中國也有網站公開代訂台灣火車票，真的很不公平，台灣禁止代訂使用程式訂票，但是對岸卻是爽爽的在使用。《蘋果》記者上淘寶網輸入「臺鐵火車票」搜尋，出現三十多筆代訂網頁，手續費從五元到五十元不等，主要是鎖定中國來台自由行旅客，提供代訂臺鐵和高鐵車票。另也有自稱是台灣人的民眾，在網路上提供火車票代訂服務，陸客透過該服務訂位成功後，要在十二小時內付款，並額外付兩百五十元台幣手續費，黃牛再付款給臺鐵，陸客只要來台後、搭火車前半小時到車站，或超商等取票即可。

五、臺鐵 104 年起十年購車計畫，共需 997 億 3,000 萬元，是 99 年-104 年臺鐵購車計畫金額 359 億 7,700 萬元的 2.77 倍，經費增加共高達 637 億 5,300 萬元，請問是否能保證未來不再出問題？

附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數量	所需經費	平均單價
1.城際客車	600 輛	438.00	0.73
2.區間客車	520 輛	260.00	0.50
3.機車	127 輛	241.30	1.90
4.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	51.00	0.85
5.系統設備改善	1 式	7.00	-
合計	-	997.30	-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桃園火車站每日出入站人數超過六萬人以上，每逢交通尖峰時間行駛台北桃園的車班，車廂擁擠不堪，旅客苦不堪言，臺鐵應於尖峰時間機動加掛車廂，以紓解人潮。

二、民眾對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滿意度衰退，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以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審計部前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鐵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鐵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致民眾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故臺鐵局允宜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臺鐵局 103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為 94.19%，較 102 年度之 94.01%，提升 0.18 個百分點，旅客列車準點率略見上升。但有關臺鐵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個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尚待研謀改善對策。

三、臺鐵局現行對號列車票價，主係以莒光號及自強號兩種費率，依行駛里程計收費用，前述計價方式未盡反映行駛時間及尖離峰之差異性。鑒於時段、行駛時間長短、座車舒適度、新舊車款及票價等差異，均將影響民眾選擇，為使上開因素形成替代性，達到人潮分流效果，臺鐵局應審酌時間成本等因素，檢討現行訂價模式為宜。

1. 臺鐵局列車票價費率計算基準原則：

據臺鐵局網頁所載，列車票價費率計算基準原則為，1.普通（快）車：每人每公里 1.06 元；2.復興號/區間車：每人每公里 1.46 元；3.莒光號：每人每公里 1.75 元；4.自強號：每人每公里 2.27 元，且各車種現行起算里程以 10 公里計價。另孩童敬老及身心障礙者票價享有優惠，且 81 公里（含）以上之莒光號或復興號之對號列車無座票者，以 8 折計價優待。

2. 對號列車票價未能充分反應尖離峰差異及行駛時間差異

臺鐵局對號列車票價及行駛時間對照表　　單位：元；時/分

東部幹線（示例：臺北—>花蓮）				
車種	普悠瑪	太魯閣	自強	莒光
票價	440 元	440 元	440 元	340 元
最短行駛時間	2 小時 00 分	2 小時 00 分	2 小時 19 分	2 小時 54 分
最長行駛時間	2 小時 23 分	2 小時 00 分	3 小時 09 分	3 小時 45 分
西部幹線（示例：臺北—>高雄）				
車種	自強		莒光	
票價	843 元		650 元	
最短行駛時間	4 小時 23 分		6 小時 19 分	
最長行駛時間	5 小時 00 分		7 小時 00 分	

※註：1.資料來源，臺鐵局網頁 104 年 10 月 15 日（平日）及 17 日（假日）列車資料，本中心彙製。

2.據臺鐵局網頁資訊，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7 日之最短（長）行駛時間尚不因平日假日而有所差異。

3.本表不包括莒光號自由行列次及繞行兩區段幹線（如臺北—>花蓮—>台東—>高雄）之自強號列次。

四、訂票異常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應積極落實改善方案，並持續檢討及積極完成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積極查察異常訂票張數，103 年度計查獲 118 件，異常訂票 103 萬 1,900 餘張；104 年 1 至 8 月則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 189 萬 8,300 餘張，查獲之異常訂票張數甚為可觀，對一般訂票民眾影響甚巨。現在大陸淘寶網也出現代購臺鐵火車票，大陸黃牛跨海搶票。

異常訂票查獲情形表　　單位：件；張

年度	查獲件數	查獲異常訂票張數
97	2	1,000 餘張
98	11	1,000 餘張
99	41	3,200 餘張
100	82	1 萬 2,800 餘張
101	108	3 萬 3,700 餘張
102	106	76 萬 1,900 餘張
103	118	103 萬 1,900 餘張
104（至 8 月）	78	189 萬 8,300 餘張

※註：1.資料來源，鐵路警察局。

綜上，鑒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雖已合作「淨網專案」，並研議多項改善方案及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惟部分措施係於 103 年及 104 年方開始實施，仍待積極落實；且「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計完成時點為 108 年，是否具備解決訂票問題之時效性，有待商榷，尚須積極加速執行。

五、交委會多次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多卡通設備支出及發包方式，並與電子票證公司再研訂折扣條款。但臺鐵辦理電子票證乘車之清分費用趨增，所享折扣卻屬有限，臺鐵局應積極研商折扣條款，俾抑減成本。

據臺鐵局表示，105 年度清分費用預估為 3,98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8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28%。

臺鐵局自 97 年度起啟用電子票證，於 99 年底啟用多卡通電子票證後，與悠遊卡公司等業者，簽訂 3 年度勞務契約，期間為 102 年至 104 年，且臺鐵局應依契約規定，按票證公司清分處理票款，支付每筆 0.327 元之清分費用。

近年來使用電子票證之人次逐年成長，103 年度平均每月逾 771 萬人次，總人次達 9,258 萬餘

人次，占總客運人次 38.8%，104 年度迄 8 月止，每月平均人次更已逾 833 萬人次，總人次 6,666 萬餘人次，占總客運人次之 41.8%。相對而言，隨著電子票證使用人數成長，每年度支付之清分費用，亦自 99 年度 486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3 年度 2,748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近 5 倍，105 年度預算數更增加至 3,980 萬 9 千元。

臺鐵局爰依據本院決議，與悠遊卡公司議訂回饋機制，回饋基準訂為超過 650 萬筆部分之清分費用以 3 折（每筆 0.0981 元）計價。惟以實際回饋情形觀之，103 年度及 104 年 1 至 8 月折扣金額與清分費用相較，折扣率僅 6.50%及 9.62%，且其中 103 年 2 月電子票證使用人次未逾 650 萬筆，該局未能享有折扣，故整體而言所享折扣尚屬有限，未能有效抑減成本。

鑒於原服務契約將於 104 年屆期，故該局於研商契約時，應確實依本院決議，妥估運量規模、成本效益及完善配套措施，積極研訂折扣條款，俾抑減成本費用。

陳委員根德書面意見：

●訂票異常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影響一般民眾購票權益，應積極落實改善方案，並持續檢討及積極完成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

●火車為我國本島其他地區往來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工具，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黃牛票事件時有所聞，一票難求之議。尤其春節假期又要到了，交通部應該要趕快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連國策顧問都打電話來說，臺鐵熱門時段的永遠都訂不到，開放上網第一時間要訂票，一開始網路就進不去，等到可以順利上網，票已經被訂光了，他說外面都在傳票已經被有關係的人包走了，甚至內神通外鬼，臺鐵和旅行社勾結，雖然我們一直解釋臺鐵不會這樣，但外面就是這樣傳聞不斷……，訂不到票，有時候還會車上座位一堆，也之前也是訂不到票，到處求人。

●臺鐵局為改善訂票黃牛等異常情形，自 97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以查察異常訂票行為。

●鐵路警察局表示異常訂票之犯罪手法包括，多人冒用單一身分證字號訂購多張火車票、利用訂票系統漏洞並破解其身分證號碼限制大量訂購車票、以公用 IP 冒名訂票、花蓮地區藝品店以非法程式訂購壟斷車票、取得陸客團專車車票後以空賣空加價牟利、臉書或網拍賣票、團體程式訂票等。

●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積極查察異常訂票張數，103 年度計查獲 118 件，異常訂票 103 萬 1,900 餘張；104 年 1 至 8 月則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 189 萬 8,300 餘張，查獲之異常訂票張數甚為可觀，對一般訂票民眾影響甚巨。

雖研議改善方案及改造票務系統，但成效目前看起來不佳！

●本席之前也接到民眾陳情：

颱風天臺鐵停駛，結果民眾買月票是否可以順延的事情跑到櫃台問，居然一問三不知，後來沒辦法跑來陳情，我們打去臺鐵問了，也是查了半天，才回說業務單位說網路上有公告。

1. 攸關民眾權益事情，員工居然搞不清楚，顯示內部管理有問題。

2. 所有民眾上下班已經時間夠緊迫，這樣的消息還要求要上網去看？

3. 請問你們現在停駛、月票順延的時間是怎麼計算的？

4. 假設下午開始停駛，一直到隔天上午，你們月票順延是補幾天？（民眾陳情認為應該要補兩天，因為影響到的是兩天的通勤時間，但臺鐵是以「小時」來做計算，不但 24 小時就只順延一天）

5. 還有學生定期票的部分，遇到颱風天，也是硬性規定颱風天隔一天一定要馬上使用，颱風天隔一天也許很多地方都還沒有復原，根本不會出門，家長打電話來抱怨。

6. 臺鐵的管理鬆散，列車經常誤點，對於這種攸關民眾權益的規定倒是非常嚴苛，給民眾觀感非常不好，颱風天這種非人為不可抗力的機率不高，臺鐵的各項規定應該要人性化考量，虧損的原因也不是因為這些民眾定期票延後一天還是兩天的小事情，請局長回去好好研議。

7. 跟民眾斤斤計較，卻圖利悠遊卡公司？

本院審查臺鐵局 104 度預算案決議(九)：「近年來使用電子票證之人次逐年成長，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支付之清分費用，亦自 99 年度 486 萬 7,000 元增加至 102 年度 2,346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近 4 倍。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回饋機制，為超過 650 萬筆部分之清分費用以 3 折（每筆 0.0981 元）計價。但實際回饋情形，103 年度 1 至 8 月折扣金額僅 97 萬 3,000 元，與 1,569 萬 1,000 元之清分費用相較，折扣率僅 6.2%，故整體而言所享折扣尚屬有限，不能有效抑減成本。另相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電子票證付費，其多卡通建置費用全由電子票證公司負擔，而臺鐵則是由政府出資，以致電子票證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每月還可領取清分費之不合理情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多卡通設備支出及發包方式，並與電子票證公司再研訂折扣條款。」

臺鐵局所需支付之清分費用隨使用電子票證乘客攀升而增加，該局雖已議訂回饋機制，但實際整體折扣金額有限，未能得享運量規模實益，鑒於原服務契約將於 104 年屆期，迄 104 年 10 月 6 日尚未完成次期合約事宜，故該局於研商契約時，應該要確實依本院決議，妥估運量規模、成本效益及完善配套措施，積極研訂折扣條款，抑減成本費用。

●審計部前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鐵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鐵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導致民眾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故臺鐵局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臺鐵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但民眾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容有改進之必要，應該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利息 13 億 4,84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5,183 萬 4 千元（22.96%）。

●債務逐年攀升，利息費用負擔沉重，應該積極洽商調降借款利率

由近年來臺鐵局之債務利息資料可知，自 101 年度起負擔均高達 10 億元以上，不外乎借款利率調升及債務本金增加，而臺鐵局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及近年度進行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自籌款須仰賴舉債支應。另以近年度短期債務觀之，除 103 年度因政府所撥專案補助款之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臺鐵局為有效利用資金，先行償還銀行借款，故當年底短期債務較前一年度減少外，其餘各年度短期債務均呈現成長趨勢。臺鐵局營運持續虧損，且陸續有辦理車輛汰換、鐵道工程等固定資產改良擴充之資金需求，局短期內舉債規模將持續增加，應積極與金融機構洽商，想辦法降低借款利率水準。

劉委員櫂豪書面意見：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揭示臺鐵異常訂票查獲情形：100 年查獲 82 件、異常訂票張數 1 萬 2,800 張；101 年查獲 108 件、異常訂票張數 3 萬 3,700 張；102 年查獲 106 件、異常訂票張數 76 萬 1,900 張；103 年查獲 118 件、異常訂票張數 103 萬 1,900 張；104 年 1～8 月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張數 189 萬 8,300 張。從上述數據顯見異常訂票的件數雖然逐年微幅增加，惟異常訂票張數從 102 年起卻大幅成長，今年尚未結束已超過 102 年之一倍以上，這顯示這些異常訂票行為有成為集團化、系統化、資訊化的犯罪集團趨勢，因此造成一般民眾每當熱門假期於開放訂位的第一時間，不是無法登陸網路、就是登陸後票已被訂光，非法訂票集團實為造成一票難求之主要原兇。臺鐵除了要求鐵路警察加強查緝打擊不法外，更應設法立即改善網路訂位系統，防堵非法程式訂位壟斷車票，保障一般民眾之權益。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普悠瑪號列車縮短台北—台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6 小時，臺鐵火車時刻改點後新自強號列車與部分一般自強號之行車時間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臺鐵局應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此外，針對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或寒、暑假期間，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尖峰時段需求甚鉅，為疏解旅客人潮，提高運能，以及達到人潮分流之目的，臺鐵局應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提供旅客不同選擇。

東部居民每當春節、中秋、清明等特定節日有返鄉需求時，總是返鄉車位一票難求，東部居民莫不期待臺鐵能改善票務系統供在地居民應先購票，過去臺鐵局研議後仍覺窒礙難行，並改以將返鄉專車常態化予以因應，惟返鄉專車對部分在地居民而言仍顯不便，臺鐵局應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未來返鄉專車常態化後，訂位方式如何簡化或提供網路訂位之可行性，以方便欲搭乘返鄉專車之居民，能不必大排長龍，浪費時間人力。另針對春節、中秋、清明等特定節日，台灣習俗以返鄉為優先，建議臺鐵局應取消團體訂位，以服務返鄉旅客為優先，才能達到最大疏解返鄉人潮之運能。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含暫保留案），協商中不休息。

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263 億 1,408 萬 8,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0 億 9,225 萬元。

(三)稅前淨損：47 億 7,816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5 億 6,635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委員提案：

1、

鑒於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依職級依序遞減，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本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因此建請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下編列其他獎金 7 億 7,231 萬 2 千元凍結 5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應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下編列其他獎金 7 億 7,231 萬 2 千元。按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下，除編列 0.5 個月至 1 個月之考績（成）獎金 7 億 4,667 萬 9 千元及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9 億 0,961 萬 2 千元外，並未編列績效獎金，而係另行編列其他獎金。其他獎金項目包括，營運獎金、績效獎勵金、營運獎勵金、駕駛安全獎金及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等。其中績效獎勵金、營運獎勵金、駕駛安全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之支領對象，限定為辦理特定工作項目人員，如：特定行車人員、看柵工、售票、搶修或監辦工程汽車司機、工務、機務、乘務等；另未限定特定工作項目人員支領者，為營運獎金 6 億 1,355 萬 7 千元。

二、臺鐵局係依所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獎金支給要點」發放營運獎金，據該要點第 1 點規定，發放目的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增加營收，維護路線及設備，促進行車安全；復據該要點第 5 點至第 8 點，發放標準原則依職務及附列之支給表所列級點發放，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並參考懲戒懲處、請假等情形減發獎金，參酌專辦看柵、養護、調車等工作情形增發獎金。

三、臺鐵局除營運獎金外，尚編列績效獎勵金、營運獎勵金、駕駛安全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等多項獎金，以激勵員工提升服務，惟如以 103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觀之，行車異常事件、

準點情形滿意度等事項未能大幅改善，且決算虧損高達 35 億餘元，營運狀況有待加強，臺鐵局卻仍發放近 6 億元營運獎金，受領人數等同決算員額，形同固定給與；又 105 年度預算虧損較 103 年度決算虧損大幅增加 12 億 1,244 萬 1 千元（34%），營運獎金卻反較 103 年度增加 4,395 萬元，獎金制度之設計未能審酌營運狀況發放，難收激勵之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2、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下編列其他獎金 7 億 7,231 萬 2 千元。經查：臺鐵局營運獎金所訂發放原則以局長為最高點數，依職級依序遞減，似非以優先激勵並留任基層人員為原則，且發放人員及標準，與經營績效獎金相類似，卻未能參據本院決議及營運狀況發放，形同固定給與，難收績效管考及激勵之效，允宜檢討改進。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7,231 萬 2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減少 474 萬 1 千元，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52.74%）。經查：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然近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不高，且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又近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未達四成，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故臺鐵局應審酌專業服務費之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並善加利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研究資源，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4、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013 萬 6 千元。經查臺鐵近年來常高編專業服務費，但執行率不佳，爰刪除專業服務費 9,000 萬元，其科目依比例酌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9,013 萬 6 千元，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八成，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率甚至低於四成，顯見相關預算實為浮編，爰此，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予刪減 2 成。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2 億 6,103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一、臺鐵局專業服務費自 103 年度起，預算編列數大幅增加，均超過 2 億 6,000 萬元。惟觀察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除 101 年度執行率為 85.86%外，其餘兩年度執行率均低於八成，且預決算數差異數均超逾 2 千萬元，其中 103 年度更高達 9,688 萬 5 千元。

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A	176,862	184,001	267,785	265,777	261,036
決算數 B	151,858	133,414	170,900	-	-
執行率（%） C=B/A	85.86%	72.51%	63.82%	-	-
差異數 D=B-A	-25,004	-50,587	-96,885	-	-

二、查臺鐵局近年度專業服務費執行率不高，預決算差異數甚巨，其中具可規劃預期性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率更低於四成。故該局應審酌專業服務費之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爰提議刪減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7、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電務維持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77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法律事務費用 29 萬元。

惟臺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而臺鐵局未改善其行車紀錄器之安裝問題，卻又意圖編列預算聘用律師來對民眾提告。

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會費」預算編列 76 萬元，其費用用於參與國際組織、職業團體會費等，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與之部分團體與鐵路顯無相關，例如中國公共關係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與團體顯有浮濫，應嚴加檢討參與團體之適切性，爰此，105 年度「會費」應刪減 5 萬元，另凍結二分之一俟至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陳素月

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4 億 0,670 萬 3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4,575 萬 3 千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4 年度無異，皆是用包裝、佣金、外包等項目，未見任何新增項目，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4,575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0、

10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站務費用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 7,383 萬元，其中包含使用材料費 5,147 萬 9 千元。

惟臺灣鐵路管理局最近因管理不善，致使平交道事故頻傳，其平交道遮斷器更於今年九月故障，差點導致重大交通意外。爰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盡速改善其平交道設施，並將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5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另編列「行車費用」63 億 7,483 萬元。

二、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8 條第 1 項：「鐵路機構應依旅客列車時刻表運轉列車。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且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 2 第 1 項亦規定，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相關設施、車輛及設備之檢修維護，復據同法第 56 條之 3 第 1 項：「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準此，臺鐵局應妥為檢修維護並使車輛及運轉裝置正常運作，以確保行車安全及列車通行暢順，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

三、按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除 103 年度略減 26 件外，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行車異常件數。究其原因，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以 104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49.59%，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8.36%，合計約 67.95%，顯示臺鐵局內部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容有檢討之必要。

四、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臺鐵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應研謀改善，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12、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然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以維護旅客權益。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13、

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維持費用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375 萬 9 千元，另編列行車費用 63 億 7,483 萬元，但臺鐵每年發生多起行車異常事件，主要係車輛或運轉保安裝置故

障所致。爰各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原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1/2。

說明：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係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所核定之下一期臺鐵 10 年購車計畫，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政府投資 981 億 4,719 萬 6 千元，該局出資 15 億 8,280 萬 4 千元），包含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購置區間客車 428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節能環保客車 60 輛、系統設備改善 1 式，該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1 億元，全數為政府投資。

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103 年）」總經費為 359 億元 7,700 萬元，已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購置區間客車 520 輛及維修設備改善等，全數由政府投資。

三、高鐵全面通車以後，對臺鐵長程運量產生相當影響，如臺鐵平均每一旅客運距自 95 年度之 55.3 公里，迄 103 年度已下降為 47.4 公里，另就旅客人數觀之，近年雙鐵雖均有成長，惟成長幅度有限；又以高鐵新增苗栗、彰化、雲林等三站，對臺鐵局於中程城際運輸之替代性將產生衝擊。

四、臺鐵局應嚴謹評估高鐵營運對於其運量之替代性及連續假期互補效果，審度與高鐵間之競合關係，研商運輸合作策略，避免不當競爭，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 1/2 預算。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5、

鑒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凍結 50%，待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運收入 184 億 4,969 萬元；另為改善與強化票務系統，該局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8 年，總金額 10 億 7,356 萬元，105 年度預算案於分年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賡續編列 1 億 5,601 萬 4 千元。

二、鑒於火車為我國本島其他地區往來花東地區之主要交通工具，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黃牛票事件時有所聞，迭有一票難求之議。臺鐵局為改善訂票黃牛等異常情形，自 97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以查察異常訂票行為。詢據鐵路警察局略以，異常訂票之犯罪手法包括，多人冒用單一身分證字號訂購多張火車票、利用訂票系統漏洞並破解其身分證號碼限制大量訂購車票、以公用 IP 冒名訂票、花蓮地區藝品店以非法程式訂購壟斷車票、取得陸客團專車車票後以空賣空加價牟利、臉書或網拍賣票、團體程式訂票等。

三、經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積極查察異常訂票張數，103 年度計查獲 118 件，異常訂票 103 萬 1,900 餘張；104 年 1 至 8 月則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 189 萬 8,300 餘張，查獲之異常訂票張數甚為可觀（詳附表 1），對一般訂票民眾影響甚巨。

四、鑒於近年度異常訂票之件數及張數甚為可觀且持續增加，影響一般民眾訂票權益甚巨，臺鐵局及鐵路警察局雖已合作「淨網專案」，並研議多項改善方案及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惟部分措施係於 103 年及 104 年方開始實施，仍待積極落實；且「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預計完成時點為 108 年，是否具備解決訂票問題之時效性，有待商榷，應積極加速執行。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16、

臺鐵局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雖較 102 年度略升 0.18 個百分點，惟民眾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對臺鐵局「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持續衰退，有改進之必要，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說明：

一、臺鐵局 103 年度旅客列車準點率為 94.19%，較 102 年度之 94.01%，提升 0.18 個百分點，旅客列車準點率略見上升。

二、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民眾就交通部所轄交通各業 103 年度整體服務品質在 0～100 分之間給予滿意度評價結果，各項業務之評價介於 74 分至 81 分間，其中臺鐵局得分為 76.16 分，較 102 年度滿意度得分，進步 0.05 分。至有關臺鐵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個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尚待研謀改善對策。

三、按審計部前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鐵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鐵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致民眾有列車嚴重誤點之感受，臺鐵局應針對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陳雪生

17、

據交通部 104 年 5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顯示，有關臺鐵局各項服務中，「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且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滿意比率僅 64.5%及 62.5%，分別較前一年度降低 2.1 個及 2 個百分點，民眾對於臺鐵局之「列車準點情形」乙項，滿意度持續衰退，影響民眾乘車權益。又臺鐵局總是將列車誤點賠償條件訂得很高，民眾求償不易，因此一再漠視民眾乘車誤點權益，導致搭乘臺鐵誤點已見怪不怪，容有改進之必要，允宜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臺鐵列車誤點情形嚴重之檢討報告，以確保民眾乘車權益及增進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18、

今年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案件去較去年大幅成長，目前依照鐵路法規定僅開罰 1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有鑑於闖越平交道的惡行且可能造成的傷害遠甚於酒駕行為，在未來修法提高罰則之前，建請未來取締闖越平交道案件時，均以最高六萬元進行開罰，並對於因闖越平交道造成事故及損害者，應全數向肇事者求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許淑華　陳雪生

19、

因應本年度八月底屏潮鐵路電氣化通車，臺鐵於 10 月 15 日進行大改點。但從改點後的班表發現，很多列車的間距非常不平均，有些小站甚至列車一錯過，就要等上 2 小時，而密集時，竟然 10 分鐘左右就有兩班車通過。為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火車班表的編排應以均衡及便民的方向為主，尤其與高鐵間的轉乘，更應相互搭配，才能有效提高民眾搭乘的意願。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時刻表的安排，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將來如何推出便民排點的評估報告，創造提高民眾便利搭乘誘因也增加臺鐵營收的雙贏策略。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0、

有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常發生一票難求的現象，近期竟然中國黃牛跨海來台「搶票」，上淘寶網及中國網站即冒出一堆代購臺鐵車票服務，手續費甚至喊到兩百五十元台幣，除了造成不法圖利外，勢必將讓一票難求的情形更加雪上加霜。爰決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遏止中國黃牛搶票圖利歪風的檢討報告，避免影響國人的購票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1、

臺鐵局之預售車票，於連續假期或節慶常一票難求，於一開賣即顯示售完訊息。因此臺鐵之預售車票，常被質疑黑箱、不透明，爰要求對於於 30 分鐘內預售完畢之車票，臺鐵局應公開其售票情形，以昭公信。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22、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時段需求甚鉅，為疏解旅客人潮，建請臺鐵局儘速研議加開莒光或復興號優惠列車，以吸引人潮分流，達到疏運目標，並提高東部整體運能。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3、

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新自強號列車縮短北—東間行車時間至 3.5 小時，而一般自強號行車時間仍須 5~6 小時，新自強號與一般自強號差距過大，造成新自強號一票難求，而一般自強號利用率又未能提高，爰此臺鐵局應儘速研議行車時間過久之一般自強號車次適當調降票價之可行性，以提高利用率，並達到旅客分流效果。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24、

明年 1 月 16 日為台灣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東部地區返鄉投票需求勢必造成台東火車位一票難求，由於以往東部疏運為服務在地居民，臺鐵與地方政府多以合作增開返鄉列車方式辦理，惟地方政府協助特定居民返鄉投票，涉及選罷法相關規定恐有違法之虞，爰此建請臺鐵局為因應選舉日返鄉投票需求，應以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方式疏運，並提早公告以茲民眾規劃安排。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25、

台東鄉親每當週休連假，臺鐵車位總是一票難求，尤其特定假日例如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傳統返鄉節日，返鄉需求更甚，爰此臺鐵局未來特定返鄉節日應全面取消團體訂位，以解決旅客返鄉過節之需求。

提案人：劉櫂豪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26、

有鑑於連續假期民眾返鄉需求高，以花蓮縣為例，返鄉專車非但供不應求且取票不易，甚至有民眾最高排隊購票紀錄長達 10 小時，是以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其必要，才得以有效疏解連續假期返鄉人潮；再者，11 月 22 日毛院長曾承諾明年度（105 年）7 個長假，都會加開花東返鄉專車，據查中央預算卻無該項目之編列。另外，明年一月十六日的大選投票非連假，臺鐵允宜主動加開班次，切勿耽誤東部居民行使公民權的權益。綜上，要求臺鐵局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提交「105 年度 7 個連續假期花蓮返鄉專車中央經費挹注情況與細節規劃」、「105 年度總統大選返鄉專車辦理進度」、「返鄉專車常態化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蕭美琴

27、

有鑑於現在陸客團喜歡到花東旅遊，因蘇花公路危險，在蘇花改未通車前，陸客團多半在蘇澳新站轉搭臺鐵。但中國觀光客佔據很大的運量，導致宜蘭通勤族權益受損，而上下班尖峰時間的班次有限，根本已無法滿足宜蘭生活圈的需求。爰決議交通部應研議增加宜蘭生活圈的車次，尤其上下班尖峰時間應加掛車廂，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陸客團佔據車廂而影響宜蘭地區民眾的乘車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28、

鑒於臺鐵近年希望能將全台至少 500 公頃之閒置土地活化開發，惟臺鐵對於活化資產之契約未盡合理之處卻久未檢討，致使承租單位權益受損，顯有失當。爰要求臺鐵針對活化資產的契約，在合理範圍內應該盡速研議檢討修正，針對承租土地的使用方式做一妥適之修改，以兼顧契約管理與地方實際需求，讓臺鐵之資產可以積極活化。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29、

鑒於花蓮站營業額僅次於台北站名列第二，運量運能可見一斑，惟花蓮站自去年升等擴編以來，編制人力仍不足，且為因應日漸提升的運量，站務人員也承擔極高壓力，加上近幾年引進多輛新自強號，車行速度及傾斜角度提高，花東段鐵路大部分未設圍籬等等問題，使得行車風險提升，若無法有效控管司機及隨車人員的超時加班工時情況，恐不僅造成員工過勞，更將危及旅客安全。爰建請臺鐵局除盡速補足缺額外，允宜妥善運用退休員工協會之人力，協處站務及車站周邊設施維護工作，並於各車站規劃志工休息空間，以紓解編制人力不足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30、

有鑑於臺鐵票務系統逾 10 年未更新，且第四代票務系統進展緩慢，不僅剩餘車票資訊不即時，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皆亟待改善。再者，東部地區情況特殊，相較西部地區通勤方式，鐵路幾乎是唯一選項，加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日盛，致一票難求的問題已嚴重影響返鄉者權益。綜上，基於優惠性差別待遇原則，讓花東居民優先購票，是對花東居民最適宜的保障，又要求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僅係查驗工作並不涉及個資法相關事宜，況搭機乘客已行之多年。是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允宜列入東部幹線記名式車票之規劃，研擬提供 20%之座位予花東在地居民優先訂位之措施，並參考美國（AMTRAK）之作法，明訂購買具名車票不得轉讓規定、利用 QR CODE 訂票之行政流程。爰要求臺鐵局於兩週內提出「花東居民優先購買返鄉具名式車票之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31、

查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五千人增加至八千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惟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導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臺鐵除施以懲罰性措施，避免不當訂票行為外，允宜建置專責單位並採分客分流方式處理陸客團往返花東的車票，而非放任業者各自搶票，致使排擠國內一般旅客權益，亦可遏止團體因買不到票的預期心理進而先行搶票，更可改善因交通問題而衍生觀光產業損失問題之惡性循環，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蕭美琴

暫保留案：

1、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編列「捐助」預算 2,082 萬 1,000 元，其中 1,300 萬元係為帶動臺灣整體海運經貿等產業發展，推進海運升級，建立海運經

貿智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然而推動海運發展本為港務公司之本職，且交通部已有運研所作為智庫，港務公司成立基金會不僅疊床架屋，成立後恐是酬庸港務公司退休高官之肥貓機構，爰此，105 年度編列「捐助」預算 2,082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之 1,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2、

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但此基金會定位不明，又無業務發展必要。其成立後亦無其他經費可資運用持續運作，恐成為港務公司隱匿資金、移轉財產予私人之工具，又成為尾大不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惟該公司新成立海運發展學院業務不僅尚未見具體成效，再規劃獨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根本沒有必要，亦未見其成果，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處理第 1 案。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本案是否用書面來做補充，因為……

主席：凍結 1/4，並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好，凍結 1/4，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凍結 1/4，並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周局長永暉：這個真的不能刪，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真的需要專業顧問，包括現在有幾個……

陳委員雪生：他們虧損少 2 億多了。

周局長永暉：所以請專業人員來幫忙。

陳委員雪生：給他們一個機會，好不好？

主席：本案不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刪除。

陳委員雪生：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都一樣。

主席：處理第 7 案。

陳委員雪生：提書面報告，行不行？

周局長永暉：我們提書面報告，因為花東電氣化以後，我們確實也需要比較高的電務相關費用，尤其我們希望好的律師來協助我們。

陳委員雪生：好啦！

主席：大家都有談到這部分，本席今天也有質詢，發生事故之後相關權責的歸屬很難釐清，所以我希望你們的行車紀錄器趕快裝置。

周局長永暉：委員，可不可以就……

主席：我們不是針對司機，我們是針對旅客，是針對整個事件發生時的蒐證，這個要講清楚，大家都支持。

陳委員雪生：對。

周局長永暉：這個是不是就不要處理了？

陳委員雪生：提書面報告？第 7 案，不予處理。

主席：第 7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8 案。

陳委員雪生：刪減 5 萬？

主席：第 8 案，不予處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9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真的是很需要……

主席：部長，刪減預算其實不是我們的目的，我是希望你們真的要有企業經營的想法，今天……

陳部長建宇：瞭解。

主席：今天很多委員都強調營運長，本席覺得我們的公務人員頭腦太硬了。

陳委員雪生：對啦！

主席：你們自己要去找一個比較有管理長才的人來……

陳委員雪生：最主要是它少虧損了 2 億多，我們就算了，不予處理，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0 案。

陳委員雪生：凍結 1/4？

周局長永暉：拜託……

陳委員雪生：書面報告？不處理？好，不予處理。

主席：處理第 11 案。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我們需要檢討。

主席：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提書面檢討報告。

周局長永暉：要不要凍結？

陳委員雪生：不凍結。

主席：凍結 1/4，提書面報告。這是許委員的提案，許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雪生：第 12 案。

許委員淑華：第 12、13 案都一樣。

主席：處理第 14 案。

周局長永暉：這個車輛真的要買，已經很急了，真的要趕快，非常急！

主席：你們有提到增加國製的……

周局長永暉：有，我們承諾車輛的自製率能夠調整到 68%。

主席：預算不凍結，但是我們做個附帶決議，請你們依照國製的時程確實落實，好不好？文字上先寫出來，就我們對你們的要求……

周局長永暉：好，我們來寫。

陳委員雪生：好，把文字寫出來。

主席：處理第 15 案。

陳委員雪生：是許委員的提案。

許委員淑華：凍結 1/4。

主席：凍結 1/4，提書面報告。

許委員淑華：經同意後……

周局長永暉：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 案凍結 1/4，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許委員淑華：主席，我堅持。

周局長永暉：我知道，委員，拜託一下啦！

主席：好啦！

處理第 16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照辦。

主席：處理第 17 案。這應該沒有意見，照辦嘛？提書面報告，就是叫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周局長永暉：照辦。

主席：處理第 18 案。

周局長永暉：照辦。

主席：闖平交道的罰款比闖紅綠燈、酒駕還少，待會兒再處理。

處理第 19 案。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

主席：一樣提書面報告。

周局長永暉：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第 20 案也一樣嗎？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交通委員會注意，因為現在馬上就要休會了，他們的承諾還是要照時程來走，1 個月的話就是要 1 個月提出來，不要趁選舉的時候就不提出來，你們要控管這個時程。

處理第 20 案。

周局長永暉：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21 案。

陳部長建宇：研究辦理。

周局長永暉：沒錯，裡面要加「研議」。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要注意一下，不是研不研究，你們研究了老半天還是老樣子的話，還研究什麼！你們具有公權力，你要告訴下屬不能去搞這個事，抓到的話……

陳部長建宇：要公開情況……

陳委員雪生：內部要管好一點，這很重要！

在場人員：「要求」兩個字是不是改成「建請」？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

處理第 22 案。

陳委員雪生：第 22 案可以吧？

主席：好，改為「建請」。

陳委員雪生：第 22 案沒有意見吧？

陳部長建宇：沒意見。

主席：處理第 23 案。

陳委員雪生：第 23 案也照辦吧？

主席：處理第 24 案。

陳委員雪生：第 24 案也改為「建請」？可以啦！第 25 案。

主席：「建請」不是說都可以不用做，到時候你們說「建請」是不用做的！不是這個意思，你們自己要檢討！

第 25 案。

周局長永暉：第 25 案，返鄉節日是連續假期，要全面取消團體訂票，這個應該有困難吧？

陳委員雪生：改為「研議降低團體訂票」好不好？。

主席：不要全面取消啦！研議降低。

陳委員雪生：給你們一點彈性好了。

主席：改為「研議降低團體訂票」。

處理第 26 案。

陳委員雪生：總統大選專車……

主席：這個應該可以啦！多一點車輛，專案列冊嘛！這個應該辦理，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

陳委員雪生：要不要加「馬祖」兩個字？專機啊！

主席：處理第 27 案。

周局長永暉：我們應該隨時做檢討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周局長永暉：遵辦。

主席：第 29 案。

周局長永暉：是，關心我們同仁。

主席：好，第 30 案。

陳委員雪生：第 30 案的優先購買有問題，那會亂掉，是不是改為研議？

主席：將訂票者身分證字號後面幾碼顯示出來，就可以遏阻代購者。

陳委員雪生：除非用卡式的。

許委員淑華：評估之後再提出就好了嘛！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第 31 案之「2 月 19 日」改為「2 月 29 日」，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4 案，將國造的比例放進文字中，作成這樣的決議，業者才會有信心投入研發。

陳部長建宇：現在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情了，希望將國內的自製率能夠提高。

周局長永暉：由於有 WTO 的限制，立法院作這樣的決議是否……

陳部長建宇：研議提高國內軌道工業的自製率……

主席：預算不凍結，第 14 案撤案，並改為決議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原列 14 億 1,000 萬元，建議提升國內軌道產業產值及國內生產自製率。

現在回頭處理港務公司的第 14 案。

羅委員淑蕾：針對第 14 案，為什麼還要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對此本席很感冒也很反對！成立一大堆基金會，弄了一大堆董事長及執行長，很多薪水都高到很離譜啊！

主席：刪除應該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我支持刪除！成立什麼基金會，難道你們不能自己研究嗎？

陳部長建宇：這是為了國家未來海運……

羅委員淑蕾：不用講那麼多，你們內部就可以請學者專家研究，不需要成立那麼多基金會！

陳部長建宇：要與所有業界一起整合。

羅委員淑蕾：難道現在不能整合嗎？以一個部門去做就可以了嘛！

陳部長建宇：部門只是做內部的事情，現在要跟國際……

羅委員淑蕾：每次都講得冠冕堂皇，我支持刪除，大家表決！

許委員淑華：請副總說明基金會與運研所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是否改為全數凍結，專案報告後再處理呢？

羅委員淑蕾：凍結沒有用，你為什麼要讓他們成立一大堆基金會呢？莫名其妙，你們在搞什麼鬼，我都很清楚，就刪除掉！

主席：我支持你，全數刪除啦！

陳委員雪生：讓副總講一下，在槍斃之前也要讓人講個話嘛！

陳副總經理劭良：運研所是對整個交通事業做一些研究，而此法人不管是做航運……

羅委員淑蕾：運研所就不能做海運嗎？

陳副總經理劭良：最大的差別是內部及外部的訓練……

羅委員淑蕾：難道運研所就不能做海運嗎？

陳副總經理劭良：去的董事還是會受到國家投資基金會的薪資限制。

陳部長建宇：當初的理想是找一些具有專業背景的專家。

羅委員淑蕾：每次都說要找專業，機場公司找了哪些專業，董事長換來換去還不是都一樣，你們到底在幹什麼，本席都很清楚嘛！

許委員淑華：運研所編了多少錢？

陳副總經理劭良：運研所不是我們編的。

許委員淑華：部長知道嗎？

羅委員淑蕾：港務公司 5 年內成立了幾家子公司……

陳委員雪生：剛才不是說 3 個月這兩個要合併起來。

陳副總經理劭良：跟我們現在一個臨時訓練所……

陳委員雪生：你們底下有沒有訓練組織……

主席：好啦！全數刪除。

羅委員淑蕾：全數刪除。

主席：好，那就不要再講了，OK。

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我支持你。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成決議。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這些要不要放上去？不要嗎？

主席：列入紀錄，OK？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不要送協商，直接刪除。

主席：不行，已經講好了。另外，委員對提案之補簽列入紀錄；本日審查的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最後，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

四、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羅召集委員淑蕾出席說明。

五、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潘維剛　薛　凌
李應元　蔡正元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李貴敏　陳歐珀　楊麗環　呂學樟　邱文彥　蔣乃辛　賴振昌
張慶忠　簡東明　呂玉玲　姚文智　林淑芬　尤美女　王惠美　蘇清泉
林滄敏　顏寬恒　陳怡潔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煇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蔡　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曾玉瓊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關務署	副署長	莊水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副組長	陳美蕙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詹德樞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玉蘭
	技士	何晉禎
能源局	科長	彭淑美
教育部秘書處	專門委員	李啟光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專門委員	張惠珠
交通部參事室	專門委員	傅桂蘭
	視察	吳志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簡任技正	王凱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副處長	黃振德
	技士	吳宜萱
林務局	組長	紀麗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陳信瑞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經委員姚文智、林淑芬及潘維剛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預算案、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並就委員提案回應，另財政部張部長亦就委員提案回應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李應元、薛凌、尤美女、潘維剛、曾巨威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

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 億 2,176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2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5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4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07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0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合計 355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以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務求償登報所需費用。惟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僅限於眾聲日報及稅務旬刊，前者每日發行量僅約 3 萬份，後者發行量約 1 萬份，均屬小眾媒體，廣告曝光率有限，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6,68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5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4 億 0,089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2 萬 1,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5 億 9,94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2 億 2,6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7,2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5 萬 6,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154 萬 2,000 元，其中三節福利金按每人每年編列 6,000 元。經查：該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仍編列公務機關所無之三節獎金，有欠妥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檢討。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

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6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6,964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5,147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差旅費」30 萬元（國外差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11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 萬 9,000 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28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第二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十四條條文，依委員曾巨威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末句「…利息年利一分。」為「…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以上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第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使用及促進…」為「…使用且促進…」，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為「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六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增訂第六條之一提案移列，增列第二項為「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第三項為「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四)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為「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第二項為「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五)第八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六)第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刪除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七)第三十條條文，依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修正「該議會或立法院」為「民意機關」，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分別刪除第三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九)第三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第五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三十九條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第二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修正第二項「…，委託其繼續營運。…」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均照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刪除。

(十五)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八)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及委員潘維剛等人提案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本條所稱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許添財　潘維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委員提出復議案。

許委員添財等人提案：

案由：針對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提請復議，並建請修正如下。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潘維剛　李應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u>於</u>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

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本復議案建議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修正內容確定並列入紀錄。

有關本法案審查報告，請議事人員儘速陳核並先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東南亞國家市場前景

依據 OECD 2015 年 11 月發佈對東南亞經濟展望之相關分析，整體而言，東協 10 國仍將維持過去 10 年強健成長動力，未來 5 年（2016-2020）GDP 成長率平均為 5.2%，其中東協最大的 5 個經濟體，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以越南成長率居首為 6.0%，其次為菲律賓的 5.7%。另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亦將快速成長超過 7%。

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將於 2015 年底正式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目標係實現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區域內人才及技術跨國流通。東協經濟共同體總人口將達 6 億 2,200 萬，經濟總值達 2.6 兆美元（約 83.2 兆元台幣），並將成為全球第 7 大經濟體，亞洲第 3 大經濟體，僅次於中國大陸及日本。

另東協 10 國中之越南、新加坡、汶萊及馬來西亞等 4 國同時為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之成員，將可享受進入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市場之優惠待遇，爰其發展潛力廣受各國重視。

貳、我金融業於東南亞國家市場布局

一、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432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161 處。

	分行	辦事處	其他（子行、支行等）
印尼	-	1	12
柬埔寨	3	1	30
泰國	-	4	5
馬來西亞	2	-	2
菲律賓	2	-	28
越南	11	9	35
新加坡	10	-	-
寮國	2	-	-
緬甸	-	4	-
總計	30	19	112

二、證券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130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9 處。

	證券商子公司
印尼	2
柬埔寨	1
馬來西亞	1
新加坡	5
總計	9

三、保險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40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13 處。

	子公司	辦事處	保險相關事業
印尼	-	1	-
泰國	1	-	1

馬來西亞	-	1	-
菲律賓	-	1	1
越南	4	3	-
總計	5	6	2

四、自 102 年下半年至今年 11 月底止，我金融業已有 26 件國外併購案，其中東南亞國家計 10 件，包括銀行業 3 件，證券業 3 件及保險業 4 件。

參、我金融業布局東南亞國家市場利基

一、我金融發展相對成熟：

目前大多數東南亞國家金融深化程度不足，而臺灣金融產業發展相對成熟，相較於多數東南亞國家而言，具備豐富管理經驗、金融人才及科技專業，故臺灣金融業者在經營、管理能力方面仍具相對優勢。

二、雙方經貿往來密切：

臺灣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往來密切，東南亞為臺商主要之海外投資區域之一，目前臺灣前 15 大貿易伙伴中，東協十國就占了 6 位，就東協整體來看，已是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惟國際性大型金融機構已經營亞洲市場多年，相較之下臺灣金融機構國際知名度較低，不利拓展當地業務，且海外市場發展及管理經驗相對較少，仍需加強累積經驗。

肆、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

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及交流，本會除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等，亦將持續爭取與其他國家監理機關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監理合作、資訊交流、實地檢查及經驗分享等。截至目前本會已與 40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50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其中東南亞國家有 7 個合作備忘錄。

今年本人已率團或派員至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訪問，除與我國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在當地分支機構負責人舉行座談，瞭解我國金融機構於當地市場實際經營情況與未來發展，並拜會該等國家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爭取簽署相關合作文件，對增進雙邊金融主管機關間的友好關係、加強鞏固金融監理合作、協助我金融機構拓展當地市場，甚有助益。

伍、結語

近年來，各國均積極與東南亞國家洽簽 FTA，例如東協+3（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6（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等，爰本會刻正推動布局亞洲政策，透過鬆綁法規、監理合作、儲備人才及建置資料庫等措施，協助我金融業向海外拓展市場版圖，推動時點與政策方向切合國際趨勢。

鼓勵金融業深耕臺灣市場，提供國人更優質之金融服務外，為延伸臺灣金融業的觸角，逐步形成區域性金融機構，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我金融業包括東南亞國家在內之亞洲布局。東南亞國家刻正進行金融改革，例如本次造訪的越南，允許外資收購重整銀行 100%股份，我金融業可評估參與，加速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東南亞國家基礎建設需求龐大，但國家財政有限，金融

業可評估尋求有利的合作投資機會。

金融業積極布局亞洲，服務眾多臺商及當地中小企業，協助當地國經濟發展，創造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利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我們的時間表，這星期召開的委員會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也是本屆最後一次的委員會。在正常情況下，曾主委不會再來委員會備詢，對吧？明年 2 月 1 日，你就上任為立委，本席如此說，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也對，也不對。

賴委員士葆：何謂也對，也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國民黨繼續執政，我可能還是在這個位置上。

賴委員士葆：這個話有語病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應該說，不管國民黨是否繼續執政，你還是想來立法院，這樣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要這樣說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是、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之意並非對國民黨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抱歉。

賴委員士葆：我是要讓你轉換位置，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擔任政務官這麼久，要轉換當立委進行監督，以後你就換站在我這個位置，監督站在你現在那個位置的行政官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不論明年選舉的結果為何，2 月 1 日你就是一定來立法院，這樣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這樣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賴委員士葆：確定 period。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賴委員士葆：就是打個句點，不管明年選舉的結果為何，國民黨是否繼續執政，曾主委都要來當立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

賴委員士葆：國民黨將曾主委排在不分區立委名單的第二名是對你很高的尊崇。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確定。

賴委員士葆：這樣才對！所以你前面所說不算，後面所說才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前面所說取消。

賴委員士葆：現在這段期間你剩下的任期大概不到 1 個月，你要不要細數一下任內的豐功偉業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財委會委員給予金管會很多協助，這段時間金管會是一天當成兩、三天在用，因此做了很多事情。第一是資本市場的開放，包括漲跌幅、融資融券及當沖等，這都是幾十年沒有做的事情，我們在短短一、二年就做了，後續對資本市場會有很大的助益，效益也會慢慢發酵及衍生出來。第二是有關保險的部分，我們處理了兩家保險公司，讓他們退出這個市場，也修了保險法引進立即糾正措施，而使整個保險業進入一個新的成長階段。第三是有關銀行打亞洲盃的部分，在短短兩年半就有 26 個併購案，不管是分支機構或獲利都有大幅成長，今年亞洲地區的獲利將會超過 15 億美元。另外……

賴委員士葆：應該還有很多，我想你在 1 月 31 日會有更詳細的說明。針對今天的議題，即台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 MOU，你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們與 40 個國家及地區簽了 50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其中有 7 個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剛簽的銀行及保險，還有馬來西亞的證券、新加坡的期貨、菲律賓的銀行及泰國的證券等。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簽這些還差了一點，假如能夠直接簽所謂的 FTA 不是更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那是整個產業的部分，就金融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是簽 MOU。

賴委員士葆：資本市場對你上任後的評價很高，當然期待也很高，這會不會讓人覺得在你射出好幾支箭之後，可是量卻還是出不來，你有沒有一絲絲的遺憾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使沒有推出這麼多的措施，依照證交所的預估，之前開放的當沖、漲跌幅及融資融券的解除等，比如這一波大量開放 ETF，保守估計創造的量已經超過 15%，如果將這 15%到 20%拿掉，日平均量的 1,176 億將會更為限縮，不過外界並沒有感受到這部分高達 15%到 20%的量，也因此才有辦法接近 1,200 億，否則量會很慘！

賴委員士葆：你的目標量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年初我講的最低標是 1,200 億。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有達到最低標。

曾主任委員銘宗：高標是 1,300 億左右，明年證所稅廢除之後，依我的想法，最低標是 1,300 億。

賴委員士葆：明年你會站在質詢台，你會想推什麼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我希望泛公股趕快整併，這是打從良心裡講的話。泛公股總資產占了銀行總資產的 49%，如果泛公股不整併將會阻礙整個台灣地區的金融發展。假使有機會的話，這是我會強力推動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言下之意，你的意思是銀行、金融或金控機構的數太多，而 size 也太小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你心目中認為台灣最 optimal size 是多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要打亞洲盃的話，總資產大概要 10 兆左右。

賴委員士葆：現在台灣有資格的有幾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任何一家，即使是國泰金控也只有 7.1 兆。

賴委員士葆：打亞洲盃要 10 兆，金控大概要除以 2！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贊成。

賴委員士葆：目前有幾家金控？

曾主任委員銘宗：16 家。

賴委員士葆：optimal size 是 8 家，在你上任之後會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會推動這個想法，但是執行還是在行政機關。

賴委員士葆：以後我們都是同事了，我們大家一起來推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希望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這裡是合議制，你的想法除了要得到行政部門的支持，也要有立法部門的全力支持，本席預祝你在 2 月 1 日能來當我們的同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知不知道合庫金控八德路總部大樓的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他們還在處理中，請廖董事長向您作詳細的報告。

吳委員秉叡：合庫金控八德路總部大樓的面積是多少？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四千九百多坪。

吳委員秉叡：當初用多少價錢取得？

廖董事長燦昌：1 坪大概是 200 萬左右。

吳委員秉叡：原本工程要在 103 年年底完工，現在已經是 104 年年底，delay 了 1 年，為什麼 delay 這麼久？

廖董事長燦昌：後來有一些變更，總共變更了 8 次。

吳委員秉叡：變更了 8 次，那個建築師是在幹什麼，蓋房子的人都知道變更 8 次是很離譜的事情，為什麼要變更 8 次？

廖董事長燦昌：我去年才來，大部分在我們來之前就變更了。

吳委員秉叡：當時要蓋 3 棟大樓，原本的建築經費是三十幾億，聽說現在增加到五十幾億了，你們在孵金蛋，作法是跟民間企業學的嗎？或是跟大巨蛋學的，變更很多次，然後錢就一直加，到底增加了多少容積及利用面積呢？

廖董事長燦昌：當時是配合台北好好看來做變更。

吳委員秉叡：工地都蓋了，台北好好看是將工地整理種一些小花小草，然後就增加 10%的容積率，你們是在搶容積率嗎？

廖董事長燦昌：有增加一些容積率。

吳委員秉叡：增加多少容積率？

廖董事長燦昌：大概有三千多坪。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預算要多 20 億，一坪要蓋這麼多錢嗎？民間在蓋非常好的住宅大樓，就算是鋼骨的，一坪也不過 15、16 萬，這樣三千多坪加總起來，大約四億多就足夠了，但你現在卻還要再追加 20 億，這裡面到底在搞什麼鬼？究竟何時可以完工？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與承包商有部分看法不一，有些部分是未簽約，但他卻已經施作；另有一部分是已簽約，但承包商未施作，所以在程序上，我們覺得要把它補足……

吳委員秉叡：原本說到 104 年底可以完工，距離現在只剩下二十幾天，現在聽你這麼說，根本不可能。

廖董事長燦昌：對，今年不可能完工。

吳委員秉叡：那要延到什麼時候？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就未簽約，已施作的部分，我們要求就其原來契約內重新施作的項目部分作差異分析，並於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後，再驗估……

吳委員秉叡：這項工程原來有沒有請工程顧問公司設計？

廖董事長燦昌：有請建築師及專業服務公司。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變更了這麼多次，原本是計畫 99 年動工，102 年 9 月 11 日上樑，原訂 103 年年底完工，今年元月啟用，結果現在已經 12 月了，離完工卻還有一大截距離，你現在有辦法確定何時可以完工嗎？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已簽約未施作的部分，他們已不願意施作，他還要求我們就未簽約，已施作的部分，給予估驗款，現在因為程序不符合我們內部的規定，可是我們一定要把程序走完，但是他不同意，我們只好以現況來驗收。

吳委員秉叡：過往我在台北縣政府服務時，當時蘇貞昌縣長曾說過一句話，亦即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像我現在問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你還是答不出來，原本經費估計三十幾億，現在又追加二十億，工程延宕了一年半，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況且在你們的股份中，有很多是國家持股的股份，你身為國家公股機構的董事長，怎麼能放任這種事情？而且還跟我說，這些都是程序面的問題，就算是人家沒有做好，你也應該要負全責吧？

廖董事長燦昌：現在沒辦法，只能用現況驗收，驗收完重新發包，再儘快把工程完成。

吳委員秉叡：對方答應現況驗收嗎？那是否要解約？

廖董事長燦昌：答應了，因為我們要求他施作，但是他不願意。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解約，再重新招標。

廖董事長燦昌：還沒有完成的部分，再重新招標。

吳委員秉叡：一個蓋到一半重新招標的介面有辦法處理嗎？如果大樓蓋出來亂七八糟，怎麼辦？

廖董事長燦昌：這部分我們有跟他現行的下包談好，他們願意……

吳委員秉叡：如果本席提早一年多問你這個問題或詢問前任的首長，他們也是自信滿滿，就像你現在說的，你跟下包都講好了，如果依我過去服務公職二十幾年的經驗，問題還很多，而不是這樣就完工。以前我在總質詢時曾詢問過江宜樺院長機場捷運何時完工，當時他不也是信誓旦旦，最後還不是跳票。當時我就跟他說發包的纜線有問題，溫度過大就會折斷，我是在進行總質詢時問他的，當時交通部長也表示沒問題，但究竟何時可以完工？其間究竟發生什麼事，你是否曾全盤進行了解？是否有人謀不臧的情事？

廖董事長燦昌：我有請我們稽核單位去查，因為這牽涉到第三者，且我們搜集的資料，有時沒有辦法那麼完整，

吳委員秉叡：吳次長，連合庫金控蓋他們自己的總部大樓都捅了一個大摟子，難道你們財政部不知道嗎？

吳次長當傑：我們知道目前都在處理中。，但是關於細節的部分，因為董事長是我們法人代表，我們一定要……

吳委員秉叡：國人對於「處理中」這 3 個字是不會滿意的，你看我們馬政府施政這些年來，有多少工程延宕、延期？就連合庫蓋他們自己的總部大樓卻都蓋成這樣，加上合庫金控這麼大的公司，他們有很多股東是信用合作社、農會，這樣其實損失的是國家及這些股東的錢，其中若有人謀不臧該怎麼辦？你要不要徹底的查一下？

吳次長當傑：我們一定會加以了解，至於有沒有人謀不臧，可能也需要董事長充分加以了解。

吳委員秉叡：廖董事長才來一年多，前面的董事長、總經理，都好官我自為之後就走了，有的甚至還升官去了，如此使得工程一再延宕，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很不好。廖董事長，你到底能不能給我一個確切的完工日期？或許你必須立下一個軍令狀，還是你覺得反正來日無多，所以不用講了？

廖董事長燦昌：只要我們在任的一天，就會儘量做，因為工程部分並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我們還是會請外面的專業人士幫忙協助處理。

吳委員秉叡：本席現在要求你就為什麼你們要做 8 次變更設計作說明，每次變更之後追加多少預算？為什麼追加的比例這麼高？從原來計畫的三十幾億要追加到五十幾億，直到現在還無法完工，恐怕後面有可能還要再追加，能否詳細進行了解，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廖董事長燦昌：我們的稽核單位都有去了解。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認為你有答案的話，就整理一份書面資料讓我們了解，看問題出在哪裡？是否因為什麼人才把一件好好的事情搞得那麼爛？在台北市中心四千九百多坪的土地，雖然當年取得土地的價格很便宜，但現在絕對不是這個價格，若以企業經營的投資報酬率估算，絕對不及

格。有哪一家私人財團企業能夠讓你這樣搞？這其中若涉及行政責任，甚至是刑事責任，都必須加以追究，可以嗎？

廖董事長燦昌：可以。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能加油，不要因為時間快到了，就這樣亂搞，合庫這件事情，我們還會盯著看。謝謝。

廖董事長燦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你有沒有覺得我們的主席對你很殘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很可憐，原本要幫你講話，因為議程給了你這麼大的題目，東南亞市場又那麼重要，所以本席懷著非常期待的心情，卻一直等不到你們的報告，終於今天早上看到了，不過不知你能否了解我當時的心情，本席是用跑步的方式來登記質詢，結果卻以散步的方式回辦公室，心情很是低沈，因此如果要為你的報告打分數的話，我是連看都不想看，因為比起一個小報記者隨便整理的資料還簡單、草率、低劣。明年開始本席將登記成立一家報社，由我擔任記者來此坐鎮。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真的嗎？

許委員添財：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我來當你的記者好了。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現在大家都說東南亞策略對台灣來講，不分政黨都是個假議題，這是 2016 總統大選最嚴峻挑戰的命題，如果台灣對東南亞策略是一個假議題，那台灣的經濟前途會怎麼樣？現在民進黨幾乎穩當選的蔡總統提出新南進策略，至於以前的南進策略就不講了，但不論 TPP 或 RCEP 或 ASEAN 加 3、加 6 的區域經濟整合，我們都慢了一步。其實台灣不只慢了一步，還四面楚歌，被有意孤立了！這到底基於什麼因素？是政治還是經濟？是台灣本身的問題，還是國際對我們預設立場，所產生的歧視、差別待遇與排斥？就事實發展而言，現在東南亞市場突飛猛進，我們與他們的經貿關係也在迅速發展，從出口結構來講，東南亞忽然取代歐洲，變成我們的第二大出口市場，至於第一大出口市場則由中國取代了以往的美國。請問主委，現在東南亞在台灣的出口市場占比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是第二大市場。

許委員添財：占多少？18.78%。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差不多 20%左右。

許委員添財：至於中國加上香港則將近 40%……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 39%。

許委員添財：美國為 10.95%，歐盟 9.55%，剛好和 1990 年代相反！1990 年時，美國 32.25%，歐盟 18.14%，日本 12.37%，中國加香港為 12.7%，不過當中香港的占比很高，而東南亞只有

10.16%。看這些數字，大家會覺得希望很大，覺得我們在成長，實則這些都是階段性狀態，如同中國一樣。我記得當時我有提醒，台灣企業出走非跨國企業發展模式，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今天台灣企業到中國後，讓中國紅色供應鏈起來了，進而取代我們的地位，接著就是和我們競爭，再利用國家半統治經濟的力量針對台灣處處設陷阱。那些到東南亞台商，是被中國趕出去的，為什麼？因為留在中國沒希望了，所以東南亞取而代之。但東南亞對我們的需求模式，都來自於我們在當地的投資，請問主委，台灣有多少傳統產業在東南亞投資，造成台灣對東南亞出口迅速成長？不就是紡織、石化、鋼鐵及服務業？尤其紡織、石化、鋼鐵占最大比例，這其實是台商自救，為分散中國市場不得不到東南亞投資，致使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出口成長都非常迅速。東南亞起來後經濟成長多迅速？短短不到五年時間，經濟成長快到什麼地步？2020 年很快就到，下一任總統四年過去，馬上就是 2020 年，將面對最大挑戰，這也是台灣的生死關鍵年！ASEAN 的 GDP 預估達 4.7 兆，現在則為 2.4 兆……

曾主任委員銘宗：2.6 兆。

許委員添財：我也有看到 2.4 兆的。IMF 在 2012 年的舊資料為 3.6 兆，或許和匯率有關，尚須做更進一步的查證。不過我認為東南亞還有很多問題，尤其內部差異化太大，在 10 個國家中，新加坡人均 GDP 五萬六千多美元，汶萊為四萬，緬甸最少，只有 807 美元，菲律賓 2,870 美元，越南 2,010 美元，整個 ASEAN 的平均為 12,633 美元。透過區域整合，到 2020 年這短短四年間，ASEAN 會達到 2 萬美元，但其內部問題還是很大！因為上述這些都是對外，而其區內的貿易額才占 24%，不像歐盟占了 60%，所以我們在這四年間還是有機會，要趕快搶攻。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許委員的看法。

許委員添財：可是戰略在哪裡？立足點與切入點又在哪裡？這點政府未曾思考過，徒讓台商跑單幫，自己去橫衝直撞。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也是為什麼金管會過去兩年半來強力推動亞洲盃的最重要原因，這是其歷史淵源所在。

許委員添財：亞洲盃也被稱為假命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這是真命題。

許委員添財：台灣的銀行排名一直在退步，像馬來西亞銀行已經排到 120 名了，超越臺銀的 123 名，至於新加坡那三家就不講了！反觀我們，土銀還出問題。若土銀與臺銀合併，就是同質合併、公公併！我以為是員工作梗，結果員工代表告訴我好希望合併，事情怎麼會這樣？現在土銀找不到董事長，還讓財政部次長兼任？

曾主任委員銘宗：次長很優秀。

許委員添財：這四年對台灣來說太重要了，不論 2016 年 1 月 16 日誰當選總統，都應該馬上成立專案小組，到東南亞做至少一個月的深度考察，回來後擬定策略，因為台灣 2,300 萬人在等待領導。台灣沒有個人比政府利害，台灣個人都在期待政府領導，偏偏大家都愛說你們去、你們去，最簡單的證明就是，連景觀都要政府領導！請問有哪一家建設公司自己蓋了私人庭院做景觀示範，讓整個社區或城市的人眼睛一亮，說這人或這公司太有公德心了？不都是用圍牆圍起來，

讓客廳比後院豪華，後院比客廳隱匿、高級，但是前面與門口呢？所以這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也必須重新負起責任。

我一生影響我最大的是在念初一時，國文老師出的一個題目：你心目中的甘迺迪總統。1963 年甘迺迪遇刺，為此，我去找書，結果圖書館找不到，只好去書局買了一本甘迺迪傳，埋頭研究甘迺迪。甘迺迪是救了美國的偉大總統，1960 年代的美國比現在的台灣還亂，還發生 Martin Luther King 暗殺事件，那時候的經濟到什麼地步？但是慈悲生智慧的甘迺迪，我說他為什麼慈悲？他要選參議員，他直接就衝參議員啊，他可以靠他老爸，結果他老爸要他去找自己的一位朋友。他從前門沒人應門，他就從後門，對方開門問他是誰，他回答是甘迺迪的兒子，對方問找他有什麼事情，他回說自己要競選參議員，對方說：你這麼早來找我，很感動，年輕人有前途，你現在還有時間，趕快到碼頭去。這個人叫甘迺迪要選舉先到碼頭去，他到碼頭之後看到一大堆人，在等待抽號碼、驗號碼，要上船工作，結果甘迺迪等了一個多鐘頭，通通都上船了，還剩下一大堆人在那邊哭或是睡覺，他去問他們情況為何，就是因為失業。那時甘迺迪說了，如果他選上參議員，他要救美國的失業，所以美國的就業法案是他立的，人家是看到這個社會國家需要什麼而心生慈悲，產生責任感，去發揮他的智慧，終於透過制度政策的立案去解決了。

1959 年，蘇聯的人造衛星著陸月球，1961 年太空人到外太空，美國一片譁然，心想：完蛋了，怎麼會這樣？但是甘迺迪總統當時發表非常有名的「Moon Speech」，他說未來 10 年美國有責任帶頭把人類送上月球，終於在 1969 登陸月球，阿姆斯壯的一小步，人類的一大步。在大家最認為沒有希望的時候，他基於慈悲心、責任感，他宣示大家不敢講的所謂「大話」，但是那是立大志。台灣是立大志的時候，我們有潛力，但是沒有制度，制度可以由人加以設立，我們有潛力，不用擔心，台灣有很多人才，有潛力。台灣有冒險精神、有開拓精神，因為有上古時代世界最優秀的原住民，有近代最勇敢的移民血統，我們看黑水溝是怎麼來的，看南島語族怎麼到世界那麼廣大的區域去移民，現在南島語族的人口有兩億多，都是從台灣過去的。所以從這些條件來看，台灣人民有潛力，世界有多少菁英，我如果沒有提的話，搞不好主委到現在都不曉得台灣有很多第一。以整型外科為例，世界第一把交椅、最權威的人在哪個國家？名字叫什麼？主委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要說韓國有多厲害，技術沒有台灣進步，只是會做生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台灣的醫美是世界一流。

許委員添財：你說台灣一流，我剛才說的人是誰？代表人物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沒有整型過，我不瞭解。

許委員添財：就是魏福全醫師，每年至少有 1,000 位外國醫生到台灣實習，最近 discovery 節目有重播，就外國醫師的講法，未來三個世代，即未來 30 年，世界培養不出第二個像台灣魏福全那麼偉大、那麼厲害的外科整型醫師！自己創、自己研發，有患者沒有手掌，他可以把患者的腳趾接到手掌，讓手掌能夠動。我為什麼要說這些？在今天選舉重要的時刻，誰當選大概已經定

型了，我勉勵他，不管性別如何，就是當第一位台灣的甘迺迪，太重要了，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美國最近即將升息，行政院擬定樂觀跟悲觀兩種情境分析，請教主委，以現況來看，台灣要適用樂觀版本還是悲觀版本？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發會的預估，基本上，整個景氣原則性會在第 4 季落底，整體會逐漸往上，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是 1.06%，假設行政院已經頒布相關的措施，各部會積極在推動，我們的想法會是審慎樂觀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國家當中，你認為亞洲四小龍誰會因為升息而受到最大的衝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每個國家的升息情況不一樣，像新加坡和香港以服務業為中心，我認為所受的衝擊會比較小一點。

林委員德福：台灣金融業要打亞洲盃會不會受到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升息不致於影響整個打亞洲盃的步驟、程序或是速度，因為這部分已經執行了 2 年半左右，已經有初步的成效，法規也已經修好了，各金控和各金融業也積極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美國升息對新興國家市場畢竟有一定的衝擊，最近主委積極到東南亞國家去爭取簽訂金融 MOU，希望台灣金融業發展東南亞市場，但是如果新興市場遇到像升級這樣的衝擊，請問你認為這是危機入市的好時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美國升息一事，其實大家從年初就一再評估、預估，它對於台灣經濟影響的層面，我分三個層面向委員報告。第一，就股市方面，我認為正面大於負面，因為不確定因素消除，外資到這個月為止還是進進出出，存量是 1,900 多億美元，所以我個人認為股市的部分是正面大於負面。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已悲觀分析認為，萬一升息來得又急又猛，恐怕促使新興市場大量流出超過 5,000 億美元的資金，到時台灣的股匯市恐怕遭受很嚴重的衝擊。請問對中國有沒有衝擊？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對中國也會產生某個程度的衝擊，但是，基本上我的看法是美國升息不會太急太猛，根據 Fed 主席對外的發言，即使升息也是小幅度，而且是逐步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中國的台商會不會受到波及？

曾主任委員銘宗：衝擊的程度需要進一步觀察，不過金融業有預估今年會升息，我相信都已經提早做因應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台灣有哪些因應方案可以挺過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衝擊層面除了剛才所講的股市面，其其實金融面，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比如做資產配置也好，或是能夠實現的短期公債，其獲利早就實現，持有期間也慢慢縮短，該做避險的也已經做好相關的避險。另外，從總體經濟面來講，既然美國確定升息，表示它的經濟在穩健成長，對我們出口是有利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剛剛提到可能第 4 季我們就落到谷底，然後再往上爬升，那在升息以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台灣景氣的復甦？會不會有所衝擊？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假設美國升息，就表示他們經濟穩健復甦，有助於我們的出口，但是國內會不會升息？以目前我們經濟發展的情況來看，今年大概是 1%左右，雖然這是央行的權責，不過我認為台灣要升息的可能性其實不高。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台股又受到美國升息的影響，你認為國安基金是不是要繼續護盤？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吳次長很有經驗，他今天也在這裡，據我了解是授權到明年的元月中旬左右。

林委員德福：所以在這段時間不會退場？吳次長，如果受到美國升息的影響衝擊，那國安基金會不會繼續護盤？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在這一季繼續授權，最主要就是因為考慮到國際的因素，包括美國升息對我們整個市場是不是會有影響，所以才繼續授權。當然，在繼續授權的期間，我們一定會密切的注意並做必要的因應。

林委員德福：那在外資抽離以後，你認為國安基金是不是要加碼來護盤台股的成交量？

吳次長當傑：剛剛曾主委也有提到，從 12 月初這幾天來看，外資是有進有出，已經在做必要的一些因應，未來外資是不是一定會大幅的撤出，我個人並不是那麼悲觀，我認為應該還不至於這樣，因為他們都已經事先做了一些必要的調整。至於在升息之後股市會有什麼樣的反應，我們也是審慎樂觀，不過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安基金是要考慮改變只進不出的操作手法，還是要替代外資來活絡股市？

吳次長當傑：關於這個部分，在授權期間我們原則上都是以進場為主，最後在整個授權期間結束之後，基金的委員會會再授權什麼時候開始賣，所以在授權期間原則上都是以進場為原則。

林委員德福：主委，根據金管會的統計，10 月底本國銀行存放比只剩 74.4%，創 2010 年 6 年來的新低，今年以來存放比一路走低，請問民眾不投資的理由是什麼？到底是沒有管道還是所有的管道都沒有辦法獲利，所以才會只願意存在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主要是因為資本支出不足，這涉及到很多結構性的因素，但是金管會也推出相關的措施，譬如說中小企業的專案貸款、非中小企業的專案貸款，以期能夠因應，假設企業有投資的需要，我們就儘量協助。尤其這兩種專案貸款裡面有很重要的因素，假設辦理這幾項專案貸款，如果各級承辦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就可以免除其責任，所以我們也鼓勵金融業（尤其是銀行）在風險可控管的前提之下，儘量來辦理放款協助企業營運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據銀行局副局長表示，存款太多就是國人對於風險性投資信心不足，如果明年景氣好轉，國人也就願意多投資一些商品，但是張盛和部長說明年景氣開始往上反轉，但不會是景氣強勢的 V 型反彈，如果照張部長這樣的說法，你認為民眾願意拿錢出來投資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重要的投資還是來自中小企業或大型企業，不過假設這些企業看到未來景氣相對逐步復甦，那在不景氣的過程當中，其實在做投資的時候成本會相對比

較低，所以我們也呼籲，在看到未來慢慢復甦的情況之下，希望這些企業利用機會做好投資，這樣在整個景氣復甦的時候就可以大步發展相關的業務。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銀行的存款這麼多，如果沒有改善的話，這些資金的導向真的不知道要往哪裡跑，我想這些都是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過去政府一直在倡導公共投資，實際上，對公共工程等方面的公共投資應該也不是很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儘量推出一些 BOT，就是有自償性的民間投資個案，除了政府投資一部分以外，我們也希望能夠促進保險業的資金進來，以增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林委員德福：最後，本席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銀行局表示要鼓勵各銀行多引進自行研發一些固定收益型的商品，讓國人的投資管道更多元，各銀行也可開發一些海外的市場，讓資金的運用多元化，以降低獲利的風險。主委，TRF 也是商品，在 8 月光是因為人民幣貶值，TRF 就讓銀行代墊了近 3,000 億，你認為有必要再開發新的商品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金管會會在風險可控管的前提之下繼續開放產品，當然，TRF 在前一陣子因為 8 月 11 日人民幣大幅貶值，造成銀行墊付了很多錢，一天就增加 1,900 億的存出保證金，所以我們在跟銀行商量之後進行適度的修正，不過這並不妨礙我們對產品大幅開放的大方向。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打算從明年起禁銷一年期以上的 TRF，銀行業卻要爭取放寬，你認為銀行有可能推出民眾穩賺不賠、銀行也能獲利的商品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 TRF 的風險很高，倒不是穩賺不賠，其實產品並沒有好壞，只是要賣給對的人，所以我們會再跟銀行商量，TRF 是風險相對比較高的產品，應該要賣給對的人。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的話，也只有這樣的商品才會吸引民眾來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吳次長，你在上個禮拜都沒有到財委會來，張部長說是因為你在操盤國安基金，可是上個禮拜的股市「跌跌不休」，今天你沒有去操盤而跑到財委會來坐鎮，結果股市漲了七、八十點，你不操盤的時候股市反而漲，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因為在特定的時點裡面，譬如說上禮拜一大家非常關切一些特殊的現象，那時候國安基金確實也有在密切的注意，讓整個市場的信心不至於過度的崩跌。至於今天的狀況，主要是因為美國的股市漲滿多的，所以其實每天產生影響的因素不盡相同

，股市跌並不代表國安基金就沒有作用，其實還是有作用的。

盧委員秀燕：我開玩笑說這不是靈異現象，沒人操盤反而會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要每天請你到財委會來，股市就會漲。

吳次長當傑：是，我們都遵照辦理。

盧委員秀燕：是這樣子喔？

吳次長當傑：不是，委員要我來，我一定來。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來的話，不操盤股市反而會漲，是這樣子嗎？

吳次長當傑：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

盧委員秀燕：繼續要請教曾主委，長期以來我非常關心勞工和就業的問題，所以每個會期我都會質詢這方面的問題，到 11 月的時候科技業無薪假已經破 5,000 萬人，現在不只是科技業，連金融業也是，尤其是外資圈，上個月渣打銀行據說裁員縮編 1/4 主管職，有 40 位銀行經理失業，德意志銀行也在裁員縮編。另外，聽說巴克萊本來要到臺灣投資，我們可以有些就業機會，現在巴克萊對臺灣的投資也暫停了。所以，現在整個外資金融圈都發生失業潮、裁員、縮編的情形，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有掌握，倒不是因為業務不好，而是很多國際性 global 型銀行在過去一、兩年獲利都不好，所以區域發展策略全部重新調整，調的是亞洲地區，很多都從亞洲地區撤離。

盧委員秀燕：那就很怪了，如果在臺灣會賺錢，為什麼要裁員？現在到底裁了多少？你掌握了多少人數？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人數非常非常少。

盧委員秀燕：有破百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比如委員剛剛講的很多銀行，其實還沒有真正裁員，只是預估策略會調整，至於是不是會裁員還不一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農曆年前裁員，那就更悲慘了，你有沒有掌握這個時間或人數？或者知道他們要提報人數，還是怎麼樣的情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會跟我們……

盧委員秀燕：所以有來跟你們反映說他們要裁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預估數字大概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還沒有真正裁員，你剛剛講的很多家外商銀行有來看過我，他們是……

盧委員秀燕：你有極力化解、打消，要他們不要裁？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盧委員秀燕：有成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也重申了對臺灣的承諾，也會繼續強化臺灣的相關業務，我不好意思說是哪一

家，但是你剛剛講的好幾家當中，上禮拜就有來看我，並重申他們對臺灣地區的承諾與支持。

盧委員秀燕：要加油啊！不要你找到了新工作去當不分區立委，結果金融圈很多人失業。你這樣重申來重申去沒有用啊，真正要講的話是要他們打消裁員縮編的念頭。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今年預估整個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獲利會創新高，還會超過 5,000 億。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是說外資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假設臺灣地區金融業獲利都創新高了，除非策略性改變，在獲利創新高的情況之下，要大幅裁員其實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外資裁員不會有百位，也不會超過 50 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到現在的理解，只是亞洲地區在做區域性調整，沒有真正在裁員。

盧委員秀燕：我們希望都不會發生。我之所以請八大行庫，就是因為明年景氣看壞，因為歐美有恐攻的問題，今天張部長也爆料說連 10 個月出口都不利，所以我想今年經濟景氣是很好，金融業也都賺錢。我想請教八大行庫董事長們，展望 105 年就業情況，你們會裁員的請舉手，都沒有人舉手。有計畫增加人的請舉手，大家都舉手了，表示你們全部都會加人，那就恭喜！

現在是 12 月，再過一、兩個月就要過年了，大家很關心年終獎金，請教臺銀今年年終獎金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達到立法院要求的標準，所以我們是最高上限的 4.4 個月。

盧委員秀燕：兆豐呢？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年終獎金數還要經過幾個程序，第一，今年結算出來。第二，會計師損益報告。第三，董事會。所以現在還沒辦法確定。

盧委員秀燕：還沒辦法確定，但聽說你們會達到 7 個月？

蔡董事長友才：已經有提存了。

盧委員秀燕：大概是 7 嗎？

蔡董事長友才：5.7。

盧委員秀燕：一銀呢？

主席：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的預算目標應該會超過，所以應該是不錯的。

盧委員秀燕：不錯是多少？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直接講。

蔡董事長慶年：至少有 4.6 個月。

盧委員秀燕：好，接下來？

主席：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華南銀行已經提存 5 個月。

盧委員秀燕：合庫？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合庫是提存 4.6 個月。

盧委員秀燕：彰銀？

主席：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存 5 個月。

盧委員秀燕：中小企銀？

主席：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增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存 4.6 個月。

盧委員秀燕：基本上滿不錯的，跟社會上的狀況不太符合。不過，我覺得不要嫉妒別人，應該要大家都好，金融業有這樣的成績也是員工夙夜匪懈，大家不眠不休認真工作的結果，領導階層也很努力，所以我們不應該嫉妒，我們希望每個行業都好。不過，對於明年的經濟景氣，大家還是要注意一下。

繼續請教曾主委，郭台銘董事長講，不只是無薪假，他希望我們的政府官員不要放選舉假，該作為的還是要有作為，主委的任期到明年 2 月 1 日，大家都在看在這 2 個月時間，你還能有什麼樣的擔當，能夠有怎樣的作為？有關於大陸大媽來臺灣股票的事情，上禮拜你沒來，我請教了副主委，你們說明年會做，但從 1 月到 12 月都是明年，明年很長，是明年 1 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

盧委員秀燕：明年 1 月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已經超越金管會的層級，因為要報院，並協調其他部會，我們會儘快報院。另外，我是贊成實施，這是分階段的，初步可能是先買基金或 ETF，股票會是最後一個階段，基本上我是贊成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先買基金或 ETF，金額會是多少？因為很多人會擔心大陸隨便一個自然人散戶所掌握的資金都嚇死人了，足以動搖臺灣股市或基金市場、ETF，所以你們初步的規劃是怎麼樣的情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細節還在規劃，我還沒看到方案，到時候還會併同報院。

盧委員秀燕：你們用 QDII 當做上限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定，基本上不要影響臺灣股票市場的穩定。

盧委員秀燕：如果明年 1 月要做，現在已經 12 月 7 日，只剩下二十幾天要規劃，你們沒找出大概方向，明年元旦怎麼開始實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會很快，元旦可能來不及，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實施。

盧委員秀燕：就是明年 1 月一定會實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報紙報導是一個人 3,000 萬，這個資料確實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沒有看過資料，謝謝。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會做金額上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總額也會做上限？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八大行庫，上禮拜我有個提案，因為有位女士在十幾歲的時候被家裡帶去做保，導致他背負上千萬貸款，對象就是龍頭行庫—臺銀，臺銀在消息見報之後也趕快處理。讓未成年子女當借款人、保證人，根本就是違反民法，所以我提案要求金管會發函，不可以讓未成年人違反民法做為連帶債務的保證人以及借款人。結果這兩天又跑出一個案例，但是屬於農會系統，並非金管會所管，他從 11 歲時被當成 580 萬的借款人，到現在 30 歲，負債滾成一倍多，變成 1,200 萬，他一輩子也還不完。如果金管會按照我的提案，要求所有公民營及外資的金融行庫清查這種情形，公營行庫要先帶頭，請問八大行庫有清查到這種當初借款人本身是小孩子，或是當保證人的情形的，請舉手。臺銀有，請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已經全部清查完畢，這種情況共有 27 戶，並在上週常董會通過決議。

盧委員秀燕：27 戶有這種情況，你們怎麼處理？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做出一個決議，就過去發生的這些案例，因為小孩子是借款人，只就拍賣不動產後，屬於他要承擔的部分償付，以後不會扣他的薪水。

盧委員秀燕：你們不扣他薪水，但把房子賣掉，他可能就沒地方住了。

李董事長紀珠：當初可能是 5 個子女一起擁有父親的財產，這個財產是抵押品，把抵押品拿去拍賣之後……

盧委員秀燕：這個契約成立嗎？這個契約存在嗎？這樣根本就違反民法，他怎麼可以當保證人或是借款人呢？這樣表示你們還是要執行，還是要拍賣房子。現在法律界有律師主張，這種契約根本是失效，是違反民法的。

李董事長紀珠：對不起，我們查過法律，那個律師的解釋可能有點問題，因為在法律上是允許他作為借款人，那個律師可能造成誤會，他是指財產繼承，這部分曾經修過法，財產繼承限制以資產抵付所承受的負債，所以是限制性繼承，那是指財產繼承，而不是指借款人，所以目前還是可以以未成年為借款人。

盧委員秀燕：全國有很多民眾關心這個議題，以前大家對於法律的認知不清楚，銀行叫他們怎麼做，他們就怎麼做，第一，你說扣薪的行為現在一律停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都停掉了。

盧委員秀燕：八大行庫是否一律停止呢？還是有繼續扣薪的行庫？

蔡董事長友才：兆豐內規是未成年子女原則上不得作保。

盧委員秀燕：若是以前有這種情形的話，可能是 10 年前或 8 年前，你們如何處理以前發生的這些案子？

蔡董事長友才：我現在不確定，如果在修法前有的話，是共同借款人。

盧委員秀燕：在 1995 年修法前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追償嗎？

蔡董事長友才：如果有的話是共同借款人，現在都沒有了。

盧委員秀燕：1995 年以前的案子都沒有嗎？

蔡董事長友才：這部分我還需要瞭解。

盧委員秀燕：因為時間有限，我不能耽誤後面委員的時間，請八大行庫把這方面的資料給我，1995 年以前有多少件，之後有多少件？1995 年以前又分為借款人的有多少件，保證人的有多少件？請於一週內把資料給我。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請公股行庫清查。

盧委員秀燕：另外，請問曾主委，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呢？你上禮拜告訴我，不會跟他們要債，這違反民法，雖然那是在 1995 年以前發生的事情，可是拿到現在來講，也是不合時宜的，若現在違法，之前卻可以的話，也不近情理，請問整體要如何解決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理解，民法的那一條沒有修法，我們的理解可能不太一致。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的答詢和上禮拜又不一樣，你的意思是這些債權、債務還是存在，所以還是要向他們追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我們清查之後，再看要如何處理，委員說有修法，但經我們查證是沒有修法，假設是在合法的範圍，我們再進一步研議如何保障這些……

盧委員秀燕：沒有修法就表示現在未成年的小孩還是可以當債務人或保證人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未成年是限制行為人，限制行為人必須父母同意，很多是……

盧委員秀燕：父母走投無路時可以拿小孩去當保證人或借款人，而銀行還是受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多的情況是未成年子女同樣是借款人，因為房子在他名下，是他的財產。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這種情形你們也受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次清查之後，我們可能要進一步研議，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很廣。

盧委員秀燕：如果房子在孩子名下，父母拿去借錢，譬如他繼承阿公的財產，或是阿公給他錢，父母因為欠錢或是錢不夠，就拿他繼承阿公的財產去借錢，反正他沒有行為能力，這樣的借款你們也受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所說繼承來的 case 非常少，現在最多的……

盧委員秀燕：依你的答詢，你們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多的是父母為未成年子女買房子，他是借款人，所以不能全部禁止，不然以後不能為未成年子女買房貸款。

盧委員秀燕：你先不要講這部分，我先問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中南部有很多這種情形，如果阿公給孫子房子，但是父母經營不善把房子拿去抵押借款，這樣你們也受理嗎？八大行庫也有這種情形。因為你們容許未成年人作為借款人或保證人，你們沒有區分，像你說的這種情形，父母買房子給子女借款的部分可以再討論，但我說的情形，是阿公、阿媽給的，根本不是父母給的，可是父母卻可以把他的房子拿去借錢，讓他當保證人，這表示你們還是受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現行民法，這種情況是合法的，所以我們要進一步研議如何禁止。

盧委員秀燕：這樣就會產生問題，因為這種情形在中南部比較多，阿公、阿媽留給孫子的房子及田

地等等，卻被拿去抵押，讓他一輩子背上債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剛才臺銀李董事長提到，他們所負的債務是以資產為上限，以後也不會有扣薪水的情況，我們看要如何處理，因為這件事情牽涉非常廣。

盧委員秀燕：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不是每間銀行都停止扣押薪水，現在有類似的案子，停止扣押薪水的銀行，請舉手。只有臺銀，因為這個個案，其他還在清查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他還在清查。

盧委員秀燕：一個禮拜給我資料，這是我第二次就這個問題質詢，我還會再問，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跟曾主委探討，你會送什麼畢業禮物給立法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畢業。

薛委員凌：快了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應該 2 月 1 日前會畢業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有預估一個台股的提升方案，現在有在做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就是揚升方案的……

薛委員凌：2.0。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現在的進度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由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中。

薛委員凌：時程有沒有排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盡快。

薛委員凌：內容有幾項方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同剛才所報告，我的任期可能到 1 月左右，所以我不適合提出太偉大，或是時間太長的……

薛委員凌：你自己限縮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限縮，我覺得若是提出 2 月 1 日再實施的事情不合適。

薛委員凌：請問主委這次到越南拜訪哪些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他們的金管會、央行及財政部等等。

薛委員凌：最高的層級是那個單位？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高的層級相當高。

薛委員凌：「相當高」是高到什麼階段？

曾主任委員銘宗：到副總理。

薛委員凌：那要恭喜主委了！請問你這次前往的目的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為協助國內金融業強化在越南的投資和參股等等事宜。

薛委員凌：有成果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簽了兩個 MOU，一個是與央行簽訂的與銀行有關的 MOU，一個是與財政部簽訂的與保險有關的 MOU。

薛委員凌：你們的報告第 6 頁提到越南有些銀行面臨重整，所以可以釋出 100%的股份，可是這些銀行顯然是因為經營得不大好所以才要重整，如果台灣購買其股份，對臺灣金融業而言有無助益？效益大不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有幫助，越南現有 9,250 萬人口，預估到 2020 年時的人口會超過 1 億，近幾年的經濟成長率都超過 6%，所以我認為我們在那裡的金融業若能擴大參股或購買他們重整的銀行，未來會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薛委員凌：請問我們現在是否還有 11 家分支機構的申請尚處於停擺狀態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有 10 家分支機構。

薛委員凌：你這次去有對此盡力 support 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薛委員凌：他們有給你期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跟他們的央行反映，他們表示會視台灣企業在越南投資情況儘量給予協助，若設置地點是在胡志明市和河內以外地區的話，相對來說核准的可能性會更高。

薛委員凌：希望他們能加快核准。請問主委對越南經濟的看法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越南的 GDP 大約為每人 2,000 元美金，我覺得他們未來的成長會相當快速，再加上他們又是 RCEP 和 TPP 的會員國，可以利用越南進入東協，所以我覺得越南是很好的投資對象。

薛委員凌：越南的經濟成長非常快速，請問有無泡沫化的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現在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6%，所以還不至於。

薛委員凌：你們的報告第 5 頁提到主委今年曾出訪菲律賓、緬甸、印尼和越南，臺灣企業前往越南的有五十幾處，可是前往緬甸和馬來西亞的卻只有個位數，請問原因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緬甸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放。

薛委員凌：未增加的原因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在積極爭取，但是緬甸第一階段只開放日本等主要國家，迄今未對臺灣開放，馬來西亞的限制也非常嚴格，除了納閩島的 OBU 分行外，其他均不開放，所以這部分還有待積極爭取。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金融業必須重質又重量，但是主委的報告中均未談及出去之後的獲利狀況，請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東南亞國家的獲利方面，近幾年的狀況分別為：101 年為 44.7 億元，102 年為 53.7 億元，103 年為 57.2 億元，至於今年度，我相信會超過 60 億元。

薛委員凌：可見是逐年在成長，獲利狀況很不錯。你們的報告中還提及東協的經濟產值高達 83 兆

，是全球七大，可是臺灣的出口連十個月收黑，進口也一直在衰退，而東南亞則是我們第二個出口地區，既然金融業在東南亞的獲利狀況不錯，且國內八大行庫的年終獎金大約為四個多月甚至有高達七個月的，請問這些行庫的獲利是否均來自國外抑或是來自國內？你們做過統計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獲利方面，海外分行大約占 35%。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獲利來源是海外的比率較高，所以主委還是鼓勵國內銀行向外投資、拓點，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薛委員凌：八大行庫是臺灣的指標性銀行，至於其他的小銀行在核准方面顯然比較有困難，請問主委是否會對這些銀行給予支持？是否會有大小眼？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的，其實不論是大型或中小型銀行，只要想去東南亞發展，金管會都會積極給予協助。

薛委員凌：你說 IPO 的承銷有競拍新制，請問是從明年 1 月 1 日上路還是另定時上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從明年 1 月 1 日上路。

薛委員凌：作業流程是較為簡化抑或更形複雜？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的制度是採詢價圈購，比較不透明，容易衍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做了一些修正。

薛委員凌：既然是競拍，那就是全民參與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薛委員凌：請問為何以 5 億元為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是比較細節的問題，請本會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5 億元門檻是公會徵詢所有會員意見後決定的，不到 5 億的部分，他們自己會選擇用詢圈或競拍方式。

薛委員凌：除了 5 億元的限制外，還有 5 張的限制，你們既然是要讓全民自由參與，是否以不限制張數為宜？

吳局長裕群：目前公開申購是一張一張計算，5 張為上限，所以可以根據承銷商和公司的想法，對 5 張以下另行訂定，也就是 1 張至 5 張均可。

薛委員凌：104 年度的 IPO 件數呈現衰退狀況，請問原因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薛委員凌：104 年 9 月到現在，IPO 只有 29 件，額度才 216 億元，往年我們的成長是倍數；今年我們看到金融業的年終獎金這麼豐厚，民間的企業不見得好。剛剛我聽說，今年八大行庫的年終獎金從境外 OBU 進來的占了 35%，但是我們的 IPO 件數減少一半以上，主委要如何看待？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般企業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也相當亮麗，第三季財報已經出來了，到第三季的財報獲利是 15,101 億元，跟去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6.5%，基本上，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整體來

看還相對不錯。第二點，如同你講的，有關民間的部分，假設它獲利不錯，我們希望它儘量多發一些獎金。

薛委員凌：我在這邊跟主委探討的是，臺灣經濟活力已經往下衰退了，這是數據會講話，不是我個人在這邊講的。媒體有報導，光香港上半年的 IPO 就高達 3,500 億元，我們現在才兩百多億元，而且我們是整個年度的，差異這麼多，到底我們 IPO 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這是兩極化的，金融業年終獎金發得這麼好，其他一般產業就是要看 IPO，要達到相當 IPO 也要有一定水準的產業，因為具有指標性，達到 IPO 當然是產業努力出來的成果，可是現在一直衰退，問題點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IPO 會減少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過去 IPO 的對象已經慢慢上市上櫃了，新一波的產業沒有接上來；第二點是證所稅的影響，現在證所稅廢除了，影響因素消除以後，我相信上市上櫃的家數會逐漸回穩。

薛委員凌：顯示投資人對臺灣的經濟沒有信心，所以在溜滑梯，政府應該怎麼做才重要，是不是？當然有政策錯誤，讓人民買單買了快千億元，這是不對的，如何讓人民對臺灣經濟活力有信心、再往上爬，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主委今天談的是跟東南亞國家簽 MOU 的進展，仍然在你們整個大戰略的規畫中，從你擔任金管會主委之後，我們就一直希望臺灣的金融業至少先布局全亞洲，不管東北亞、東南亞或中國大陸，都是整個亞洲布局的重要拼圖。在布局的過程當中，布局的方法雖然有很多種，設立分行、設立子行、設立辦事處、併購與參股都是，但是每一種方法達到的效果是不一樣的，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最好的績效，這是政府部門應該協助金控業者完成的。在我剛才所講的這些布局方式裡，金管會有沒有優先的順序，希望金融業者以什麼方式去布局，才能在最短的時間達到最大的綜效？

主席（薛委員凌）：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其實我最贊成的是併購，併購是最好也最快，當然付出的成本最高；第二是參股；第三是設子行；第四是設分行。

孫委員大千：最後才是設辦事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主委之所以支持併購的原因，主要是一旦完成併購，等於一下子像粽子一樣一串的，比起一個一個設分行、設子行，併購的綜效當然最快，而且最直接、布局最廣泛的。今天金管會認為併購是最好也是最快的方式，金管會有沒有針對金控業者在併購業務上進行協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推動亞洲盃的政策非常清楚，另外金管會能夠修定的法令全部修正完成，譬如銀行法的修正，本來規定併購是資本額的 40%，現在放寬為淨值的 40%；其次，修正保險法讓保險資金可以到國外併購。

孫委員大千：現有的臺灣金控公司，因為每一家的體質與結構不一樣，在併購的過程當中，有些金

控業者需要併購的是銀行，有些金控業者希望在海外布局的是證券，他們的強項、優勢與希望補足的拼圖都不一樣。所以我要建議主委，在打亞洲盃的過程中，如果併購是最直接、最快速的辦法，金管會應該協助每一家金控業者，在併購的過程中去補足它所缺乏的，或者取得最有利的門票進入這個市場。這段期間我必須給金管會肯定，因為你們協助完成了好幾個併購案件，譬如中信金控併購東京之星銀行、元大金控併購韓國的東洋證券，這些重大的併購案件，你都讓金控業者取得了門票，而且很快進入市場進行布局。同樣地，還有很多其他金控業者，他們也在做類似的規畫，如果併購是最直接、最快速的，金管會有必要來跟他們進行溝通，瞭解他們的標的、下一個目標在哪裡？東南亞有這麼多國家，我們不可能瞬間跟所有國家簽 MOU，必須要有優先順序，如果大家今天的布局都是以曼谷、泰國為主，我們當然要先發展與泰國的 MOU；如果今天大家希望進入新加坡，我們跟新加坡雙方之間的監理機制就要儘快地建立起來。我覺得必須先瞭解標的，政府才知道要為業者鋪路的方向究竟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每一家金控把它缺乏的部分、架購引進來，建立它總體的綜效，像元大可能偏向證券，但是它也買一些銀行，甚至未來可能買一些保險等等，我們都支持；其他的金控，在可能範圍裡面我們儘量來協助。

孫委員大千：現在整個全球金融狀況混沌不明，如果嚴格一點講，還是處於低檔的階段，在低檔階段其實是最好進場布局的階段，如果整個金融業全面復甦的時候，就算我們要推動併購，說實在的，我們要花的銀彈更多、成本代價會更高。在現階段如何協助國內體質優良的金控業，進行海外全面的布局與併購，我覺得是金管會刻不容緩的任務。我剛才提到兩個重要的關鍵，第一，MOU 當然要做，因為金融監理機制對於併購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關係到我們能不能監理到未來被併購的海外金融業，同時也兼顧到我們的業者在當地能不能得到相對的保障，我覺得 MOU 的簽訂其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同樣地，政府也必須在相關法規上做出更彈性的解釋，以協助這些金控業者，讓他們在併購的過程中能更迅速達成這樣的目標，就這一點我一定要拜託主委，因為這個機會稍縱即逝，再過個半年，可能會全面反彈，那時我們要講布局亞洲盃，以台灣金控業現有的實力其實就很困難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非常贊成，其實整個金融情勢是個時機，最重要的是，東南亞這些國家也積極在發展，若發展到某程度，他們也不賣了；另外，就我理解，中國大陸也在強化亞洲布局，到時候他們也會出來買，這會拉高價格，所以我們時間很有限。

孫委員大千：對，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問題，因為到時候我們如果要跟中國大陸的金融業者競爭，他們的銀彈是數倍、數十倍於我們的，現階段因為中國大陸的金融業國際化程度並不高，所以在短時間之內他們也許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可是中國大陸業者一旦跨出中國大陸，屆時整個亞洲我們想要併購的標的之價碼勢必會水漲船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也贊成剛剛委員所提優質金控才可以出去併購的意見，這是很重要的一點，金管會在執行亞洲盃過程中也非常堅持。

孫委員大千：這點我完全同意，我必須強調，全面開放必須配合高度的監理，這是必須要同時做對等安排的，因為在併購，尤其是海外併購過程中，如果金控業者體質不好或素行不良，併購所

代表的就是天高皇帝遠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政府要針對被併購的標的再進行監理其實很辛苦、也很困難，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一定要有 MOU 做前提，同樣地，如果這個金控業者沒有很好的公司治理、沒有很好的體質，一旦併購，中間可能會發生更多弊端，所以應篩選出適合的 candidate，然後讓這些有能力的進行全面布局，政府再協助他們完成目標，這樣我們才真正有可能幫台灣金融業在亞洲的金控業中建立相當有規模的版圖。

曾主任委員銘宗：簽 MOU 是整個亞洲盃非常重要的配套，為什麼？簽 MOU 之後，雙方的監理機關可以交換資訊、相互檢查，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的監理前線延伸到其他國家。

孫委員大千：我完全同意，這就是當時金管會要簽對日本的 MOU 時我們一直大力推動的原因。我最後要請主委思考另一個問題，對東北亞、東南亞進行併購的同時，針對中國大陸的布局也不可能放鬆。現階段中國大陸也是亞洲金控布局很重要的一環，我要拜託金管會思考，我們現在針對中國大陸，以中國大陸現在的經濟情況來看，坦白講，有很大的風險，我曾跟金管會反映過，究竟我們要支持他們參股，還是要支持他們貸款？坦白講，我會認為前者的安全度高於後者，而且前者的獲利也高於後者。如果現階段我們仍然要以過去這種放款、貸款業務為主，說實在的，他們的財務和會計狀況這麼不透明，我們根本不曉得什麼時候會血本無歸，而且現在的利率這麼低，用放款跟貸款，還不如鼓勵我們的金控業者去參股，這樣得到的回報會更多，而且他們會經過縝密的篩選，也不至於造成太大的風險。請金管會認真思考，針對中國大陸的投資比重是不是應進行某種程度的調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放款、投資限額是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也就是一倍，這部分執行到現在還算是穩健，除了極少數的金控面臨上限之外，我相信其他的在短期間並無任何問題。

孫委員大千：我拜託主委認真思考一點，就是在金控業者對中國大陸整體投資上限不變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針對所謂的投資比重進行調整？就是我剛才講的，寧願在放款的部位降低，而調高參股的部位，這對金控業者來講，會增加更大的獲利，而且也可以增加更大的保障，就這點拜託金管會研究看看，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想要國際化、要打國際盃，但我倒是要回頭看看國內整體資本市場的情況。幾年前有台灣的上市公司在台灣下市，結果跑到大陸上市，本來在台灣的市值可能只有 80 億，到大陸上市後變成 800 億，現在還有很多類似這樣有價值的公司可能都面臨被收購，或者是股權進行董監事經營權之爭的情況。大家覺得台灣的東西物美價廉，包括銀行也是一樣，國內本土銀行賺了那麼多錢，可是股價直直落，有的甚至像台企銀股價不到 10 塊錢，但其淨值可能有 11 塊，結果股價只有八塊多、九塊，等於是打八折，甚至七

五折，聖誕節快到了，外資都覺得台灣好像在進行年終大打折、大拍賣，面對這樣的情況，請問主委作何感想？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你談到本益比，我們的本益比大概是 13 左右，跟鄰近國家比較，其實是相對偏低，面對這種情況，金管會採行了幾項措施，希望讓我們的交易制度儘量跟世界接軌，讓財務更透明後，能吸引海外基金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強化上市、上櫃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其競爭力，以吸引海外的投資；另外，有關……

羅委員明才：吸引海外的部分是否包括港資或大陸大媽的資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大媽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近期內會報院，我們希望能逐步推動，從基金或 ETF 先著手，也會採行限額，對每個人、每支股票或每個基金都設有限額，以做好安全控管，我認為這是未來較好的方向。

羅委員明才：大概什麼時候會上路？今年底有沒有可能讓第一個大媽到台灣買台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希望 1 月底前能實現。

羅委員明才：那就是明年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希望儘快。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在今年度實現？先試行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儘快。

羅委員明才：希望快一點，先試試看，如果大媽團來台灣，你們就公開說明，讓他們有所了解。台灣現在的投資較保守，我認為應對等處理，我們台灣到大陸已經投資超過 1 兆 6,000 億了，但大陸卻沒有來台灣投資，這樣並沒有對等，整個資金流向嚴重傾斜，所以應該讓錢留在台灣，以幫助中小企業的發展，請問主委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是非常多元的社會，大家要有共識，我們推動起來才有辦法水到渠成，所以我們希望從基金、ETF 開始推動，這樣就不會影響股權的漲控等，當然我們也要做好配套，比如每個人最多可以買多少、單一基金可以買的比率是多少，我們要做好風險控管。我覺得資本市場國際化是當前非常重要的發展趨勢，也是金管會重點業務。

羅委員明才：國內部分金融機構的上限是多少？是 10%、15%，還是 20%？

曾主任委員銘宗：您說的是……

羅委員明才：開放……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部分還在研議，基本上第一階段可能不會開放股票。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的話，我們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不要一直在鎖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贊成。

羅委員明才：鎖來鎖去鎖到最後，臺灣銷售的東西大家都說好便宜喔！我問過很多香港的朋友，為什麼觀光客都來臺灣旅遊？他們說臺灣的東西好便宜！真的是「俗又大碗」，股票也是一樣！你看，臺灣有那麼多好的東西，像保險業閒置資金很多，但也不下去買，這就變成是流動性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我們把環境做得好一點、熱絡一點，大家就會搶著買，就跟拍賣一樣，大家

公開競標把市場氣氛炒熱後，自然而然中小企業就有他們上市的目標，資本市場有獲利，才會將利潤發給員工，年終獎金才會增加。今年八大公股銀行的年終獎金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剛剛他們有提到……

羅委員明才：最高是幾個月？

曾主任委員銘宗：5.7 個月。

羅委員明才：好少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民間公司的獎金發 8、9 個月的一堆。公股銀行總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總資產多少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49%。

羅委員明才：從去年的獲利來看，公股銀行的獲利占整體獲利 3,500 億的百分之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是 35%。

羅委員明才：35%，明顯就是失衡，簡單講，就是民間銀行比較會賺錢，公股銀行比較不會賺錢，為什麼會存在這樣的差別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泛公股銀行，比如臺銀，還要負擔很多政策性任務。

羅委員明才：對，以前我們也討論希望能開放臺銀，讓他們能夠有比較活潑的生機，可是有人在擋，擋到最後變成公股銀行的競爭力都喪失了。

本席再請教主委，公股銀行裡面比較活潑的銀行，像民間銀行有的是 one-stop shopping，我上次參加民間銀行分行的開幕典禮，他們是全套性服務，包括存款、保險、國外投資，甚至是財務規劃等等。公股銀行裡面有哪家銀行推出像這樣比較多元性產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泛公股的理財部門也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比較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要點名哪一家？

羅委員明才：我看合庫好像滿強的，他們推「以房養老」活動，可不可以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那天合庫宣布後造成迴響，因為新店的老年人口很多，他們不瞭解產品的內涵，聽說以房子抵押的方式，每個月不用出錢，還可以領錢，大家聽完以後很開心，尤其新店地區軍公教人員很多，他們投資各方面都很保守，像合庫就是比較新的概念，它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公股銀行這幾年都配合內政部的住宅政策做一些社會福利工作，合庫二、三個禮拜前發布「以房養老」的新聞稿，他們朝這方向來努力，是把老人家的房子透過信託或是契約關係，讓他在這段期間裡面，按月幫他做生活上的資金需求規劃。

羅委員明才：以一棟 2,000 萬房子來說，未來 30 年，他大概可以領多少錢？

吳次長當傑：詳細個案要請合庫……

羅委員明才：那就請合庫上台回答，本席覺得德政如果做得好的話，應該要大量的宣傳。

吳次長當傑：對，務實來看，如果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公股銀行一定會做領頭羊的角色。

羅委員明才：廖董事長推出的訊息地方都很期盼，可是內容方面還是希望能多加宣導。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 2,000 萬的房子未來 30 年，一個月他大概可以領 4 萬元。「以房養老」是你有房子，但是沒有現金，我們把它連結起來，類似年金的概念，我們把長照、醫療一起包在裡面，讓有房子但沒有現金的老人，未來不用再繳錢，我們直接用房子來規劃，裡面包括所要繳的利息、年金跟保險，全部統合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謝謝，聽起來很不錯！請問合庫做這個業務是否加分？會賺錢嗎？

廖董事長燦昌：會，一定會有獲利而且對社會也有幫助，所以是雙贏。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引領風騷，因為大家現在很關心這個問題，如果這個政策是德政的話，也希望你們多加宣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禮拜去越南？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去簽相關的 MOU 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包括銀行跟保險部分。

李委員應元：恭喜。你們和哪個層級互動？是否有障礙？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障礙。

李委員應元：是否對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對等。

李委員應元：對方是哪個部門？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最高看到他的副總理。

李委員應元：所以算是滿重視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恭喜。

李委員應元：恭喜，我想這是好事情。我們在東南亞 7 個合作備忘錄裡面，除了越南之外，還有哪幾個國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

李委員應元：在你的報告裡面，因為我們的銀行、證券業相對現代化，在東南亞算是比較先進，所以在管理經驗上我們應該有利基，但國際銀行比我們早去那邊，而且知名度也比較高，這部分對我們比較不利？這部分你跳過沒有說，所以是有有利部分，也有不利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李委員應元：另外，因為中國大陸的各種社會福利成本增加及勞動合同頒佈，整個台商往東南亞移動，這對本國的銀行業、金融產業是比較有利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跟委員報告，過去金融業過度重押投資中國大陸，「亞洲盃」可以適度分散風險。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話，這麼多的子行加起來，單位還不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最多的是哪一家銀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是中國信託。

李委員應元：公股銀行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是兆豐。

李委員應元：兆豐？請教兆豐銀行蔡董事長，在東南亞 10 國裡面，你們有多少個點？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21 個。

李委員應元：主要分布在哪幾個國家？

蔡董事長友才：除了寮國外，其他都有。

李委員應元：柬埔寨是不是特別多？

蔡董事長友才：有 4 家。

李委員應元：是因為台商很多？

蔡董事長友才：不一定只做台商。

李委員應元：當然不一定做台商。但今年以來，整個東南亞本地銀行的壞帳比率愈來愈高，這一方面也是由於全世界的經濟情勢，整個東南亞的本國銀行，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銀行的股票市值也都降低，對於這樣的風險，相信你一定都注意到了。

蔡董事長友才：那當然。

李委員應元：對我們的影響如何？要如何抓住有利的部分，避免不利的部分？你的具體作為有哪些？

蔡董事長友才：目前我們是全力將風控做好，我們在亞洲國家沒有任何一筆逾放。

李委員應元：到目前都沒有任何一筆呆帳？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

李委員應元：那要恭喜你，這是一個正面的訊息。我看到他們說整個呆帳比率增加到 2.8%，各種市值都下降，而你們有注意到這種風險管控，我想其他同業也可以參考。

另外，我們一直講外國直接投資（FDI），然而經濟部相關部門提到，外國是透過本國銀行的借貸來台灣投資，而不是從外國搬錢進來；中央銀行彭總裁對此一直不是很顧慮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整個順差太大，連續都是順差，所以金融帳必須是逆差，才不會造成相關金融其他的匯兌問題。關於外商在台灣的本國銀行，尤其是公股銀行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李委員應元：總共是多少？外商向本國銀行貸款在本國投資，其實這也一樣，至少是雙贏的事，不一定要從外國搬資金進來。這部分的資金，你們掌握的資料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臨時我手邊沒有這樣的統計，但這種案例非常多，尤其前一陣子有些 PE 來台灣買金融機構，接收一些問題保險金融機構，他們借的錢……

李委員應元：主委一直說沒有資訊，我就隨便請問兩位董事長，看他們本身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首先請教第一銀行蔡董事長，有關外國銀行、外國製造業、外國服務業等各種行業向你們銀行借錢來台灣投資的有多少？

主席：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海外來投資的，不一定是外國人，我們並沒有特別統計……

李委員應元：約略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件數應該至少超過 10 件。

李委員應元：額度大約是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不一定，要看它的規模。

李委員應元：我是說總數，有外國投資案件比較大的，你們董事長應該都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如果是要建廠房、進機器，大概都是 5 億、6 億。

李委員應元：請問華南銀行徐董事長，你們銀行有多少？

主席：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多半是聯貸案，所以多半都相同。

李委員應元：請問大概有多少件？大概多少額度？

徐董事長光曦：大概 10 件左右。

李委員應元：也是 10 件左右？大概是何種類型的投資比較多？

徐董事長光曦：譬如 F 股有些在海外的 BVI 或開曼群島，他們回台灣投資就是用這種方式。

李委員應元：也是從開曼群島回來投資的狀況？

徐董事長光曦：是。

李委員應元：說不定都還是本國的，但從海外進來處理這一塊。

徐董事長光曦：是。

李委員應元：他在海外就有資金，但不用海外的錢直接進來，而是回台灣向台灣的銀行借錢，這樣他有什麼優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種狀況，他來台灣建廠投資，在建廠過程中就跟台灣本地銀行往來，有利於未來他在台灣地區的發展，我覺得這是好事。

李委員應元：整個產業界，尤其是製造業的放款比率，根據中央銀行統計，大概減少了 1,000 多億；其中銀行前三季新增放款最多的，誠如你剛才所講，也是中信金，合庫是第二位，而減少最多的是土銀與一銀，所以我要請兼任土銀董事長的吳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土銀放款比較減少，最大宗的是集中在政府借款部分。

李委員應元：以你們的關係這麼良好，是在哪些方面的競爭力輸給了民間？

吳次長當傑：基本上，政府借款部分有很多都是跟國銀銀行互動，因為政府在債務管理方面做得比較好，有做一些節省成本，所以放款不像過去那麼……

李委員應元：同樣是公股銀行，是你們的利息競爭不過其他人？還是因為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吳次長當傑：資本適足率相對是比較不夠，資金成本相對也比較高，這是土銀的現象。

李委員應元：就整個銀行界來說，這不算多，但就單一銀行而言，這算是比較大筆的，土地銀行在經營方面要如何創新來彌補這樣的事？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我們積極在檢討要如何因應這些挑戰，我們有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應元：類似合庫這種不動產反向貸款，也就是社會住宅政策這部分的反向貸款，土地銀行是不動產的專家，對於這種老年人以房屋反向貸款做為生活費的安排，你們有沒有規劃？

吳次長當傑：土銀信託部對於銀髮族的信託也做得滿多的，我們也要求土銀同仁在這個領域看看以房養老這一塊還有沒有其他我們可以做為國營銀行表率的部分，這些我們都積極在進行。

李委員應元：別家銀行已經提出來，這個政策也至少講兩年了，從楊志良署長時代就將外國經驗一直拋出來，連政府公教住宅這麼大的貸放，土銀都能長期爭取到，這次竟然是如此，所以你們在其他創新方面還需要刺激，我就舉這個例子來說，尤其你們又是不動產的專業。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積極努力。

李委員應元：希望都有具體時間表、具體政策，才不會淪為空泛，這方面請加油。

吳次長當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張委員慶忠、費委員鴻泰、呂委員學樟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臺灣金融產業發展成熟，相較於多數東南亞國家而言，具備豐富管理經驗、金融人才及科技專業，故臺灣金融業者在經營、管理能力方面仍具優勢。台越金融合作關係可望更緊密，金管會主委曾銘宗除了成功與越南央行及財政部簽署銀行、保險備忘錄（MOU）外，越南官方也向曾銘宗表達，歡迎台灣金融業者參與越南金融整併及公營銀行民營化，最高持股可拿到 100%，也鼓勵台灣保險資金參與越南基礎建設。另外越南也表達鼓勵台灣金融業參與當地金融整併，如其公股銀行正在民營化，外資最高可拿到 30%股權，若是併購民營銀行則可達 100%；同時越南正在進行各項基礎公建，也邀請台灣保險資金投資，金管會可能修改相關投資法令，允許壽險業參與越南的公建貸款案或投資證券化商品及公債等。越南是東協成員之一，2020 年人口可望破 1 億人，每年經濟成長 6%以上，又是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的成員，若能先在越南設點，未來可再轉進東協其他市場。目前越南設有分行的國銀，包含玉山、第一、華南、兆豐、永豐、中信、上海台北富邦、國泰世華等，其中大多數位於越南最大的城市胡志明市；國泰世華銀行另與越南工商銀行（vietinbank）合資設立世越銀行，在越南共有 34 個營業據點。一、銀行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432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161 處。

	分行	辦事處	其他（子行、支行等）
印尼	-	1	12
柬埔寨	3	1	30
泰國	-	4	5
馬來西亞	2	-	2
菲律賓	2	-	28
越南	11	9	35
新加坡	10	-	-
寮國	2	-	-
緬甸	-	4	-
總計	30	19	112

二、證券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130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9 處。

	證券商子公司
印尼	2
柬埔寨	1
馬來西亞	1
新加坡	5
總計	9

三、保險業海外據點截至今年第 3 季，已達 40 處，其中東南亞國家據點達 13 處。

	子公司	辦事處	保險相關事業
印尼	-	1	-
泰國	1	-	1
馬來西亞	-	1	-
菲律賓	-	1	1
越南	4	3	-
總計	5	6	2

四、自 102 年下半年至今年 11 月底止，我金融業已有 26 件國外併購案，其中東南亞國家計 10 件，包括銀行業 3 件，證券業 3 件及保險業 4 件。目前臺灣前 15 大貿易伙伴中，東協十國就占了 6 位，就東協整體來看，已是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惟國際性大型金融機構相比較下臺灣金融機構國際知名度較低，不利拓展當地業務，且海外市場發展及管理經驗相對較少，仍需加強累積經驗。綜上，為提供國人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且延伸臺灣金融業的觸角，形成區域性金融機構，本席建請金管會持續積極推動我金融業之亞洲布局。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四)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預算數 10 億 3,5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 億 2,646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93 萬餘元，占預算數 0.57%，主要係「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系統建置服務案」尚未驗收通過，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949 萬餘元，占預算數 0.92%，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二、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等 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4 億 5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 億 9,906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34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8%，主要係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52 萬餘元，占預算數 0.1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等 11 個機關，歲入預算數 1 兆 3,584 億 5,58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4,037 億 3,1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2 億 7,530 萬餘元，占預算數 3.33%，主要係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扣繳及暫繳暨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增加，海關代徵進口貨物數量持續成長，致所得稅、營業稅及關稅較預計增加；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等所致。其中應收保留數 57 億 4,478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暨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65 億 9,715 萬餘元，因國有財產署增設苗栗辦事處、北區國稅局委託代收稅款、轉帳退稅手續費及小額退稅郵資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28 萬元，合計 1,966 億 1,84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825 億 267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4,319 萬餘元，占預算數 0.07%，主要係苗栗縣及宜蘭縣政府超額舉債，爰緩撥分配各該縣政府之統籌分配稅款；中和稽徵所大樓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41 億 1,576 萬餘元，占預算數 7.18%，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內屬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等所致。

四、省市地方政府科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歲出預算數 1,841 億 5,474 萬元，決算審定數 1,821 億 5,543 萬餘元，賸餘數 19 億 9,930 萬餘元，占預算數 1.09%，主要係因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與教師實際申請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五、災害準備金

預算數 20 億元，動支 4 億元，占預算數 20%，賸餘數 16 億元，占預算數 80%。

六、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75 億元，本年度計有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0 億 7,158 萬餘元，占預算數 94.29%，未動支數 4 億 2,841 萬餘元，占預算數 5.71%。其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1 筆，合計 68 億 4,581 萬餘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大院備查。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審定稅後淨利 4 億 5,25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450 萬餘元，約 19.71%，主要係輸出保險及放款業務營運量較預計增加，輸保及放款業務淨收益隨增，暨各項營業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審定稅後淨利 73 億 5,8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2,566 萬餘元，約 12.64%，主要係存放款營運量增加，淨利息收入隨增，及投資金融資產利益較預計增加，暨實際員工進用人數較預計減少，用人費用隨減所致。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審定稅後淨利 94 億 3,62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3,551 萬餘元，約 24.15%，主要係放款業務淨收益較預計增加，暨授信資產品質改善減少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四、財政部印刷廠

審定稅後淨利 1 億 2,2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857 萬餘元，約 46.05%，主要係統一發票需求較預期為多，承印量隨之成長，復因印製量較預計增加，單位成本下滑等所致。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審定稅後淨利為 108 億 1,27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671 萬餘元，約 31.77%，主要係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凍結，大型促銷活動未辦理，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支等所致。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7,9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606 萬餘元，約 34.44%，主要係實際貸款利率高於預期，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審定賸餘 4,96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7 萬餘元，約 12.90%，主要係世貿三館因民國 102 年度展覽使用天數逾契約約定天數，於本年度補繳租金收入等所致。

二、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審定短絀 35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192 萬餘元，主要係預計發行之部分公債因市場利率攀升而未標出，舉借債務收入減少，不足支應債務還本支出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審定短絀 6 億 8,77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8 億 7,614 萬餘元，約 56.02%，主要係中華電信及榮民工程等公司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較預計減少，暨實際借款利率較預期為低，利息費用隨減，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其他特種基金

行政院主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本年度賸餘 97 萬餘元，主要係獲有利息收入 100 萬餘元所致。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續無進展，收入匱乏，舉借債務空間有限，未來尚須因應鉅額潛藏負債，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妥處。

有關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預算保留多年仍無進展，收入來源匱乏，惟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致基金虧損嚴重，舉債將屆法定上限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在案，據復財政部已函請各釋股權責單位就未受立法院決議所影響之各事業通盤檢討公股持股比率，以增裕民營化基金財源。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因保留之釋股預算執行續無進度，雖由國庫撥補 70 億 1,400 萬元，惟仍不足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暨借款利息費用等 78 億 9,516 萬餘元，致本年度除續短絀 6 億 8,774 萬餘元外，短期借款餘額 611 億 9,000 萬元，更較民國 102 年度 591 億 7,000 萬元，增加 20 億 2,0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5 億 3,117 萬元，僅餘 23 億 4,117 萬元舉債空間，另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未來須由民營化基金因應潛藏負債高達 1,547 億 4,189 萬餘元（表 1），顯見該基金嗣後年度除已無法支應須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外，若釋股預算仍無法執行，尚須負擔沉重債務利息，僅能年年仰賴國庫撥補。復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撤為原則……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該基金因釋股進度長年無進展，收入匱乏，基金餘額已達負 615 億 3,155 萬餘元，且長期未能改善基金短絀情形，未來能否達成基金設立宗旨堪虞，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因應對策妥處，並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審慎檢討基金存續必要性。

表1 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預估未來須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應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年、%、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基準日	精算年期	折現率	未來須因應給與支出之精算現值
合　　計				**154,741,891**
交通部	102.12.31	30	1.8095	139,405,3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12.31	30	1.91	14,525,343
財政部	102.12.31	30	1.7	397,460
經濟部	102.12.31	30	1.7	366,759
文化部	102.12.31	30	1.2	47,0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二）行政院賡續完備內部控制制度，惟電子核銷作業之整合規劃推動，及內部稽核、政府採購等內部控制事項暨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作業等，尚待研謀精進。

行政院為建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及機制，於民國 99 年底籌組成立跨部會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 12 項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多種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復於民國 102 年 8 月、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5 月推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計畫等，已持續完備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及機制。惟查仍有下列待整合推動或研謀精進事項：

1. 政府機關電子化核銷作業允宜儘速規劃整合推動，以提升內部審核效能：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工作項目旗艦 3.所列子計畫之一「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略以：電子發票作業連結政府與企業採購作業（B2G），加速政府主計、審計作業邁入無紙化目標，以符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等。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原始憑證種類包括預算書表、各項發票及收據等十餘類，爰目前政府機關會計憑證核銷所需書據種類繁多，包括發票、收據、合約書、驗收文件、簽呈影本等，如要達成憑證全面無紙化，除推動發票電子化外，尚須將上述書據無紙化；又機關取得無紙化憑證辦理核銷時，亦應一併採取電子化報核，避免列印已無紙化之憑證，爰財政部建置之電子發票應用程式及各機關內部之公文、採購、差勤、結報等系統，應與中央政府各機關使用之政府歲計會計管理資訊系統（GBA 系統）介接，完成核銷程序後，後端再與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介接，辦理公庫撥付款項，整體電子化報核程序涉及層面廣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試行局部之電子化核銷作業，已擇選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小額採購等 3 部分，規劃於民國 104 年作為該總處辦理電子化報核之預計目標；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高雄國稅局研提電子發票電子化報核細節需求，以利進行後續規劃及建置電子發票線上核銷作業，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上線，民國 105 年推廣至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鑑於推動電子化核銷可達成機關內部節能減紙之目標，亦可控管核銷流程，提升內部審核效能，及產製多面向之彙總或稽核分析報表，供機關首長或管理階層決策參考運用，且有助引領民間企業全面落實電子發票之應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儘速規劃整合推動政府機關電子化核銷作業。

2. 審度我國國情及政府部門之特性，參酌引用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PPF 架構，以期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西元 2006 年融合其發布之指引、解釋等，發布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s Framework，IPPF），藉以提升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水準與組織地位，及協助內部稽核人員確保其工作品質。英、法、美、加等國，已依其國情導入 IPPF 觀念以訂頒政府部門之內部稽核準則，供所屬各公部門作為自訂內部稽核章程、作業手冊等規範之依循。查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與上開 IPPF 規範範圍，存有若干差異，如：(1)IPPF 著重興利，強調組織營運目標之達成、風險評估管理及創造價值等；(2)IPPF 除提供作業層級之檢查、偵測等遵循性、確認性服務外，另提供增加組織價值、改善組織治理、風險管理等諮詢性服務；(3)IPPF 認為應訂定內部稽核專業及實務相關原則、內部稽核人員行為規範，以增進內部稽核人員之道德文化；(4)IPPF 認為要善盡內部稽核人員職責，應遵循國際

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其無法遵循者，應作適當揭露；(5)IPPF 建議應強調內部稽核在組織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單位資源配置及其他特定議題，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6)IPPF 建議應提供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之細部流程、方法等實務指引等項。為使政府內部稽核機制更趨縝密周全，提升內部稽核工作品質，進而促進良善治理，經函請行政院審度我國國情及政府部門之特性，參酌引用 IPPF 架構，完備政府內部稽核機制。

3. 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仍待改善：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執行結果，經行政院核准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 70 億 7,158 萬餘元，動支率約 94.29%，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8%，經查動支情形，核有：(1)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機關事前未能妥為估算，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0 億元，惟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原預計因劣質油品等專案提供受損企業資金融通部分之核准保證金額僅 2 億餘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油安事件及辦理食安相關業務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2,454 萬餘元，惟執行率僅 64.81%；(2)中央選舉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疾病管制署等 3 個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比率超逾 40%；入出國及移民署、農業委員會、社會及家庭署等 3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

(三)綠色國民所得帳已進行帳表架構調修規劃，逐步與國際接軌，惟部分領域尚未呈現，允宜加速劃定編製，並研議將能源對環境影響成本納列計算之可行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理論架構係以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以下簡稱 SEEA）為藍本，自民國 102 年起積極進行帳表架構調修規劃，以與 SEEA 核心架構（2012）接軌。經查其編製情形，核有：1.「林木資源」領域相關帳表仍待資料來源機關配合建置後予以呈現；2.「礦產及土石資源」領域民國 102 年度增列能源實物流量帳，列示天然投入及能源產品之供給及使用情形，惟能源礦產之環境資產折耗，僅計算國內天然氣與凝結油開採之耗用情形，未考量進口耗用部分；核子燃料耗用未納列計算，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之處置，相關環境成本亦未納入計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加速「林木資源」領域相關帳表之劃定及編製，並研議將上開能源對環境影響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計算之可行性，俾利帳表完整表達，明確反映經濟發展對自然環境資源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二、監察院主管

因應原始憑證送審及審核方式之變革，審計部允宜加強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檔案之研析應用，持續提升審核效率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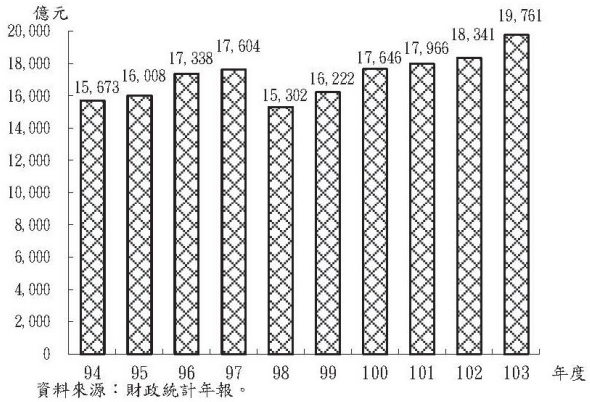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立法院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本次修正條文中，該法第 36 條修正精進原始憑證審核方式，係契合審核實務，順應審計環境及國際潮流之變革。審計部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審核效率，成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審計應用研究專案小組

」，加強研析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 GBA 系統相關功能及資訊檔案，作為就地抽核原始憑證及通知各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之參考。經查「GBA 分析應用系統」已開發完成，主要功能包括：基本資料、資料匯入、預算執行、資料分析、管理（操作軌跡）等，並設有 11 項查核控制點。允宜賡續強化「GBA 分析應用系統」操作界面及發展其他查核控制點，另宜密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及注意新版 GBA 系統雙軌作業情形，適機辦理系統轉換。

三、財政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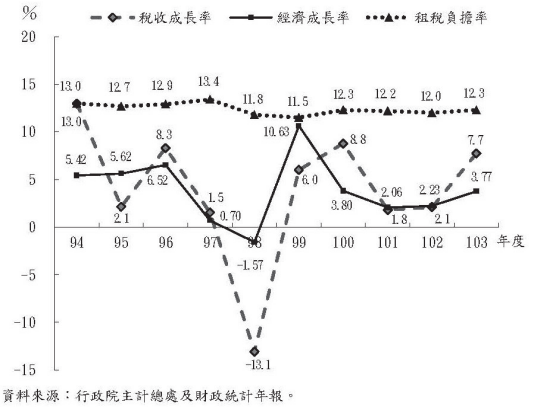
(一)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惟稅收成長率及租稅負擔率未伴隨經濟成長穩定增加，允宜賡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以厚實國庫資源，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全國賦稅收入由民國 94 年度 1 兆 5,673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民國 97 年度 1 兆 7,604 億餘元，民國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減少至 1 兆 5,302 億餘元，自民國 99 年度起則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1 兆 9,761 億餘元，為近 10 年新高（圖 1）。民國 94 至 103 年度稅收成長率則介於負 13.1%至 13.0%之間，經濟成長率介於負 1.57%至 10.63%之間，租稅負擔率介於 11.5%至 13.4%之間（圖 2），且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稅收彈性介於 0.6 至 6.4 之間（表 2），又經濟成長可提升國家生產總值，增加國家財富及就業機會，民國 94 至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與稅收成長率，除民國 97 及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影響同步衰退，甚有負成長外，其餘年度或未同向增減，或增減幅度不相當，肇致租稅負擔率常年偏低。政府雖自民國 94 至 104 年間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調增金融營業稅、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房地合一稅制等改革措施，據賦稅署提供民國 93 至 103 年度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168.44 億元，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之 239.08 億元，減少 70.64 億元，稅制改革已逐漸發揮功效，惟仍無法有效提高租稅負擔率，經賡續函請財政部儘速推動相關法案，以厚實國庫資源，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據該部說明，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回饋稅」機制增裕國家財源並改善所得分配，民國 104 年度稅收預估將有所成長，稅收彈性將大於 1，稅收將隨經濟成長幅度增加。惟仍有個人對政府捐贈土地價值之認定；研議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納稅義務人居住身分之轉換所得課稅制度；綠色稅制為綠能低碳經濟工具之一，推動期間已逾 10 年等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財政部儘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圖1　民國94至103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統計年報。

圖2　民國94至103年度經濟成長率、稅收成長率及租稅負擔率

表 2　民國 94 至 103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國內生產毛額及稅收彈性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全國賦稅收入		國內生產毛額		稅收彈性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94	15,673	13.0	120,922	3.8	3.4
95	16,008	2.1	126,408	4.5	0.5
96	17,338	8.3	134,070	6.1	1.4
97	17,604	1.5	131,509	-1.9	—
98	15,302	-13.1	129,616	-1.4	—
99	16,222	6.0	141,192	8.9	0.7
100	17,646	8.8	143,122	1.4	6.4
101	17,966	1.8	146,869	2.6	0.7
102	18,341	2.1	152,212	3.6	0.6
103	19,761	7.7	160,817	5.7	1.4

註：1.稅收彈性代表國內生產毛額（GDP）每變動 1%時，政府稅收變動之百分比。當稅收彈性大於 1 時，意謂政府稅收增加幅度超過經濟成長。
2.據財政部統計處表示，為與世界各國表達方式一致，當年增率出現負值則不予計算，以"－"表達。
3.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二）政府執行債務改善計畫有助於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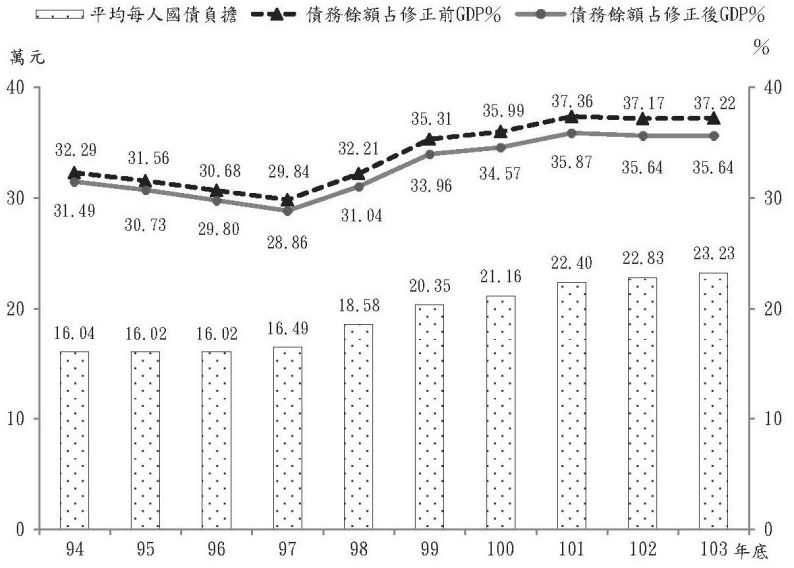
財政部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於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指出，行政院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具體措施有助財政結構逐步改善，本年度完成修正所得稅法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稅制調整措施，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資產活化、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施政效益，其效益呈現於民國 104 年度總預算，歲出成長 2.3%低於歲入成長 5.4%，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為 36.16%，較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降低 0.31 個百分點，已達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 38.6%之目標，亦較法定債限 9 成（36.54%）為低，距 40.6%之法定債限仍有 4.44 個百分點融資空間。經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數本年度為 1,956 億餘元，係自民國 98 年度以來最低數，惟未償餘額「實際數」仍持續累增，民國 103 年底為 5 兆 2,539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1,316 億餘元，而債務比率卻較民國 102 年底下降 1.53 個百分點，低於舉債上限之 9 成，毋需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預警機制，研提債務改善計畫，主要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配合聯合國最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修正編算原則，修正 GDP 規模增加逾 6 千億元，致債務比率隨之降低所致，債務餘額實質並未減少，債務付息及還本之壓力亦未降低。次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539 億餘元，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1,900 億元，合計 5 兆 4,439 億餘元，平均每人國債負擔金額 23 萬餘元（圖 3；表 3），未來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趨勢，每人國債負擔恐將更為沉重，顯示本年度債務比率雖因 GDP 規模擴大而降低，惟債務餘額及平均每人國債負擔金額仍鉅，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

表 3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平均每人國債負擔（萬元）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修正前	修正後			
94	2,304	640	34,954	32.29	31.49	1,570	36,524	16.04
95	1,250	650	35,554	31.56	30.73	1,100	36,654	16.02
96	650	60	36,144	30.68	29.80	650	36,794	16.02
97	1,198	650	36,692	29.84	28.86	1,318	38,010	16.49
98	4,520	650	40,562	32.21	31.04	2,400	42,962	18.58
99	4,833	660	44,735	35.31	33.96	2,400	47,135	20.35
100	2,290	660	46,365	35.99	34.57	2,790	49,155	21.16
101	4,070	940	49,495	37.36	35.87	2,750	52,245	22.40
102	2,500	772	51,222	37.17	35.64	2,145	53,368	22.83
103	1,956	640	52,539	37.22	35.64	1,900	54,439	23.23

註：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修正後（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 GDP 數據計算；另「平均每人國債負擔」係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公布人口資料計算。



註：本圖債務餘額占修正前、後GDP%，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民國103年8月15日公布）、修正後（民國104年2月16日公布）之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

圖3　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占修正前、後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及每人國債負擔金額

(三)公債到期結構已緩步趨於平滑化，惟公債投標倍數呈下滑趨勢，且利率逐年上升，影響債務之舉借成本及償還財務運作，允宜研謀有利長期舉債成本最小化之因應措施。

財政部為均衡發行各種年期公債，調整到期結構，自民國 99 年度起恢復發行 30 年期公債，致公債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自民國 98 年底 8.2 年，逐年增至民國 103 年底 10.34 年，有助於債務還本平滑化，發揮平衡代際負擔效果。經查近 5 年（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公債投標倍數（投標數額占競標數額之比率）予以分析市場標售意願，投標倍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1.81 倍（表 4），逐年遞減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62 倍，本年度為 1.72 倍，雖較民國 102 年度微幅提升，惟仍呈下滑趨勢，顯見市場投標意願仍待提升；另近期市場受國內、外各項高利率債券之發行，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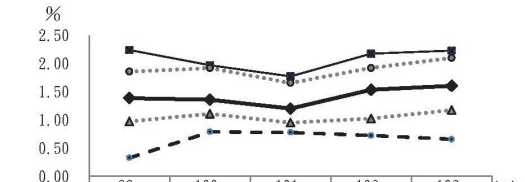
各金融業者投資，除影響公債之投標意願，亦有拉升市場投標利率之情形，進而推升公債得標利率。以近 5 年各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分析（圖 4），2 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連續 3 年微幅下滑，其餘年期公債均已自民國 101 年度之最低點微幅彈升，且本年度各年期公債最高得標平均利率均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以 10 年期公債為例，本年度為 1.6068%，較民國 102 年度 1.5368%，增幅 4.55%，顯示最高得標平均利率逐年緩步上升，允宜妥為規劃發債計畫，兼顧公債交易市場之活絡，以穩定市場定價機制，俾利長期舉債成本最小化，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進。

表 4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投標倍數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原擬發行額(1)	6,100	6,200	6,650	6,700	6,950
實際發行額(2)	6,100	6,200	6,650	6,418	6,753
發行不足額 (3)=(1)-(2)	—	—	—	281	196
投標數額(4)	11,014	10,884	11,376	10,869	12,007
競標數額(5)	6,099	6,198	6,649	6,699	6,949
投標倍數 (6)=(4)/(5)	1.81	1.76	1.71	1.62	1.72

註：1. 本表包括乙類（自償性）公債之發行；競標數額係原擬發行金額扣除預計由郵局代售公債額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資料。



	99	100	101	102	103
30年	2.2423	1.9723	1.7753	2.1788	2.2323
20年	1.8600	1.9225	1.6588	1.9238	2.1033
10年	1.3888	1.3603	1.2023	1.5368	1.6068
5年	0.9750	1.1113	0.9535	1.0260	1.1784
2年	0.3300	0.7910	0.7800	0.7255	0.6580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資料。

圖4　民國99至103年度公債標售最高得標平均利率走勢

(四)財政部因應各界對國家資產永續經營之期許，已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惟閒置土地仍多，亟待賡續規劃多元措施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利用，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暨增裕國庫收入。

財政部已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利用，惟其改良利用相關收益增長有限，復因停（限）售國有土地，財產售價收入短少，而閒置未運用之土地為數仍多；又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實施屆滿後，所匡列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已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賡續推動辦理，惟部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尚未完成活化，迭經本部促請研謀多元措施或督促檢討改進。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核有下列事項，有待研謀改善：

1. 部分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尚未完成活化，仍待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盤點檢討，並依計畫期程辦理活化利用；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者，亦應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經管理機關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 6,231 筆（表 5），均已擬具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惟部分閒置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經檢討有留用需要且已擬具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間有土地已重測分割、或有償撥用予他機關，其現況與機關填報資料不符等情事，有待督促釐清查明實際現況；另有關各機關留用土地，亦應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確實盤點檢討並妥善運用暨依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計畫期程積極辦理活化利用，以發揮國有土地之運用效能；(2)經管理機關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計 492 筆，其中 262 筆已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餘 230 筆尚未申請，經國有財產署彙整各主管機關查復所屬管理機關執行情形，係刻正處理占用、洽地方政府辦理撥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作業中等，致尚無法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允應賡續列管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就無公用需要者，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經函請國有財產署督促檢討改進。

表 5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表

辦理情形		閒置		低度利用		不經濟使用		合　計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合　計		**848**	**192**	**5,873**	**1,533**	**2**	**0.17**	**6,723**	**1,726**
有公用需要		**606**	**162**	**5,623**	**1,484**	**2**	**0.17**	**6,231**	**1,647**
變更非公用	**小計**	**242**	**30**	**250**	**49**	—	—	**492**	**79**
	已申請	121	11	141	37	—	—	262	49
	尚未申請	121	18	109	11	—	—	230	30

註：1.經各管理機關檢討仍有公用需要者，均已擬具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2.閒置之非公用土地仍多，其中不乏已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者，允應賡續規劃多元活化運用：國有財產署本年度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售、出租、委託經營、招標設定地上權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改良利用等運用收益合計約 230 億餘元，惟相較於本年度預算數 455 億餘元，執行率僅 50.60%，核屬偏低。又經統計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閒置土地消長情形（表 6），不論按筆（錄）數、面積或價值計，閒置比率均逐年攀升。次依閒置土地分布情形觀之，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止位處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六都之土地計有 7 萬餘筆（錄）、面積約 1 萬 487 公頃、價值 576 億餘元閒置未予活化運用；其他縣市亦有 10 萬餘筆（錄）、面積 2 萬 5,876 公頃、價值 236 億餘元未妥為規劃運用（表 7），其中不乏位於精華地區或鄰近捷運站者，允應評估採行多元活化措施，妥為規劃運用，俾提升資產運用效率，並增裕國庫收入，經函請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

表 6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表

年度	國有非公用土地總數			閒置非公用土地數量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價值（百萬元）	筆(錄)數	%	面積（公頃）	%	價值（百萬元）	%
99	1,426,963	219,576	803,668	105,046	7.36	15,912	7.25	56,754	7.06
100	1,439,910	216,971	740,846	112,537	7.81	21,166	9.76	57,329	7.74
101	1,469,672	216,044	704,809	131,906	8.98	25,352	11.74	61,094	8.67
102	1,503,538	217,495	759,487	151,779	10.09	30,634	14.09	70,563	9.29
103	1,536,660	218,103	767,155	181,171	11.79	35,678	16.36	78,204	1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

表 7　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止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布情形表

市縣別	閒置土地			閒置可建築用地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價值（百萬元）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價值（百萬元）
合計	**182,981**	**36,364**	**81,307**	**32,601**	**504**	**27,712**
六都小計	**77,941**	**10,487**	**57,643**	**16,969**	**246**	**23,565**
臺北市	5,161	175	23,156	2,123	33	14,189
新北市	13,512	1,520	10,499	2,800	37	2,936
桃園市	8,043	348	4,217	1,697	30	1,222
臺中市	11,849	1,320	5,241	3,032	34	1,297
臺南市	19,150	4,309	6,802	4,227	47	1,912
高雄市	20,226	2,812	7,726	3,090	61	2,006
其他縣市小計	**105,040**	**25,876**	**23,663**	**15,632**	**258**	**4,147**

註：1.「可建築用地」係指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且全筆管理區分為「閒置」，暨國有持分為 1/1 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五)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增加，惟經營績效仍落後金融同業，且國際排名下降，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輸出保證及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14 億餘元，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約 6.68%，獲利持續增加。惟查其業務及經營績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尚待檢討改進：

1. 存放款利差偏低，不利提升經營績效，亟待積極研謀妥處：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本年度放款營運量計 4 兆 3,121 億餘元，占全體本國銀行放款規模之 17.30%，其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為 0.91%及 1.11%，分別較民國 102 年度降低 0.02 個百分點及維持相同利差，且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 1.27%至 1.55%及全體本國銀行之 1.43%，該 2 公司以低利承作之政府機關放款比重高於其他公股及民營銀行，不利提升整體放款利差，本年度放款規模雖於全體本國銀行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2 名，惟稅前淨利僅排名第 15 名及第 13 名，存放款利差長期低於同業，影響經營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2. 存放比率或存款成長率落後同業，亟待積極改善：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103 年底存放比率為 65.42%，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之 76.36%，且最近 4 年度存放比率呈逐年遞減趨勢，該公司超額準備遠高於同業，資金去化壓力沉重，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最近 3 年度存放比率均逾 89%，各項存款依中央銀行規範之存款準備率提列準備金後，已幾無拓展放款規模之空間，該公司本年度存款成長率為 3.68%，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 6.81%，存款規模未配合業務需求擴增，影響業務拓展且增加流動性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3. 國際排名下降，且資產運用效益落後同業，亟待督促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未盡相當，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經該 2 公司研提持續拓展放款業務及積極開發財富管理業務等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追蹤結果，依據西元 2014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就全球各銀行西元 2013 年之資本、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加以評估，臺灣銀行公司世界銀行排名為第 184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第 284 名（表 8），分別較西元 2012 年下降 21 名及 14 名，該 2 公司因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性落後其他銀行，致綜合評比之排名下降；另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本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第 37 名及第 31 名，且均較民國 102 年度下降 7 名，相關改善措施未具成效，各項績效評比排名未升反降，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

表 8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銀行名稱 /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世界排名（西元）	**2013**	**2012**	**2013**	**2012**
綜合評比	184	163	284	270
資產規模	127	129	188	181
資產報酬率	891	875	772	740
本國銀行排名（民國）	**103**	**102**	**103**	**102**
資產規模	1	1	4	4
資產報酬率	37	30	31	24
稅前淨利	15	15	13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西元 2014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

(六)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面臨資本不足風險，影響業務發展及競爭力，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3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8.76%、8.76%、11.30%及 6.75%、6.94%、11.06%（表 9），尚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比率，惟該 2 公司於 39 家本國銀行中，普通股權益比率排名分別為第 28 名及第 37 名、第一類資本比率排名分別為第 29 名及第 37 名、資本適足率排名分別為第 25 名及第 28 名，顯示其資本適足性及風險承擔能力落後同業；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103 年底第一類資本比率未達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本國

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之監理比率，嚴重影響其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計畫，且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預估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產生資本缺口，面臨資本不足及法令遵循風險，不利業務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表 9　民國 103 年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 單位名稱	普通股權益比率（本國銀行排名）	第一類資本比率（本國銀行排名）	資本適足率（本國銀行排名）
臺灣銀行公司	8.76 (28)	8.76 (29)	11.30 (25)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75 (37)	6.94 (37)	11.06 (28)
法定比率	4	5.5	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布資料。

（七）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低利率保單大量滿期，利差損逐步擴大，及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有效契約準備金存有鉅額缺口，亟待研謀改善。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人身保險，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該公司民國 103 年底保險資金運用收益率較資金成本率高出 0.165 個百分點，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情形，已有改善，惟本年度營運虧損 8 億 1,702 萬餘元，經營績效仍未有改善。該公司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改善經營體質，陸續停售躉繳型傳統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125 億餘元，約 45.56%，隨著以前年度熱賣之低利率傳統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逐漸滿期，高預定利率之長年期保單占比提高，預估平均準備金利率將逐年上升，該公司面臨嚴重利差損問題，影響營運獲利；2.依該公司委任精算公司出具之民國 103 年度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核閱意見書，有效契約存有鉅額責任準備金缺口，面臨增提準備金壓力，為降低實施 IFRS4 保險合約第 2 階段對該公司盈餘之衝擊，亟待積極研訂因應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

四、省市補助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尚待檢討改進。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

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本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 7 市縣、減少者計有 15 市縣。本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434 億 1,841 萬元，實現撥付數 1,419 億 7,19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99%，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尚有部分待改進事項，經函請轄審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另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茲分述如次：

(一)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部分市縣政府警察、消防辦公廳舍新（增）建工程多次流標，遲至民國 103 年底陸續完成決標，或申請建築執照延誤；鐵路高架捷運化相關配合道路、廣場開闢工程因用地尚未取得，工程無法開工；縣、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縣轄區省道綠化及喬木修剪計畫等因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未及於民國 103 年底完工驗收；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暨新建工程施作後，地下管線未遷移無法施工；與承攬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中尚未完成驗收等，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2. 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際教育計畫，專案承辦人力不足及人員流動性高，原編列人事費用結餘；部分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流標多次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始決標，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 3 市縣。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部分市縣政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因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南市、宜蘭縣等 2 市縣。

(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消防廳舍新建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遲未進場施作並終止契約，或評估基地位置與交通影響等致停工；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後始決標，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監視器錄影系統及光纖纜線網路建置案已逾契約規定完成期限仍未完工；道路改善工程須俟自來水管線完成埋設致停工；部分工程規劃或拆遷補償作業延誤，未及於年度內完工等，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使用效益不彰：部分縣市政府採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考量當地氣候條件辦理規劃設計

，部分系統設置後因海水鹽化及風力因素影響致毀損及功能降低等情事，如臺東縣。

(三)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

部分縣市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最近 5 年度（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執行率亦僅介於 12.83%～51.76%，係因未覈實編列中央補助收入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如宜蘭縣、嘉義市等 2 縣市。

(四)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或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1. 考評分數欠佳遭扣減分數項目或可增加分數項目，未落實檢討原因暨提出改善措施，或已擬具檢討改進辦理計畫，惟尚未實施者，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地方稅欠稅清理成效不彰，房屋稅收努力程度不足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3. 補助收入編列未盡覈實或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依償債計畫執行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縣市。

4. 編列發放安老津貼、老人重陽禮金及老人（身心障礙者或資深國民）免費搭乘公車、新生兒營養補助、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等社福經費偏高或超過一致標準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五)其他：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新（整）建工程及棒球場整建工程，部分工項契約數量多計、監造單位未覈實審查工程試驗報告，且現場人員同期間兼任多件標案職務、規劃設計審查須改正事項未要求廠商限期提送、未依契約保險規定辦理投保等欠妥情事；教師退休專案補助及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屬教育經費支出項目未列適當預算科目，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7 市縣。

以上係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一　各公務機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超（短）收數		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應收保留數實現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1,126**	**2,138**	—	**1,012**	**89.88**	—	—
主計總處	1,126	2,138	—	1,012	89.88	—	—
監察院主管	**771**	**1,432**	**—**	**661**	**85.86**	**—**	**—**
審計部	722	1,217	—	495	68.64	—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61	—	28	85.62	—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53	—	52	5,270.10	—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38	—	33	661.38	—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58	—	56	2,800.50	—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4	—	- 3	45.53	—	—
財政部主管	**1,358,455,892**	**1,397,986,415**	**5,744,783**	**45,275,306**	**3.33**	**5,658,919**	**98.51**
財政部	1,298,899,228	1,364,116,100	(1) 3,801,790	(1) 69,018,663	5.31	3,801,790	100.00
國庫署	2,400,097	2,982,869	(3) 158	(4) 582,930	24.29	42	26.58
賦稅署	32,761	35,113	—	2,352	7.18	—	—
臺北國稅局	3,595,629	2,347,061	—	(3) - 1,248,567	34.72		
高雄國稅局	855,541	714,022	—	- 141,518	16.54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22,133	1,876,178	—	(5) - 545,954	22.54	—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52,206	1,569,457	—	217,251	16.07	—	—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17,384	581,743	—	- 235,640	28.83	—	—
關務署及所屬	925,814	776,576	—	- 149,237	16.12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7,116,760	22,956,792	(2) 1,942,834	(2) - 22,217,132	47.15	1,857,086	95.59
財政資訊中心	38,339	30,499	—	- 7,839	20.45	—	—

註：應收保留數及超(短)收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收保留數或超(短)收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

附表二　　各公務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截至104年10月底止應付保留數實現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1,035,959**	**1,020,524**	**5,938**	**9,496**	**0.92**	**5,847**	**98.47**
主計總處	1,035,959	1,020,524	(4) 5,938	9,496	0.92	5,847	98.47
監察院主管	**1,400,587**	**1,393,716**	**5,348**	**1,521**	**0.11**	**655**	**12.26**
審計部	1,084,628	1,078,202	(5) 5,348	1,077	0.10	655	12.2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820	69,793	—	26	0.04	—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786	55,671	—	114	0.20	—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589	56,572	—	16	0.03	—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806	58,534	—	271	0.46	—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958	74,942	—	15	0.02	—	—
財政部主管	**196,618,437**	**182,359,476**	**143,199**	**14,115,761**	**7.18**	**56,093**	**39.17**
財政部	26,355,281	26,257,584	935	96,760	0.37	890	95.15
國庫署	137,442,041	124,275,048	(1) 94,853	(1) 13,072,138	9.51	33,179	34.98
賦稅署	13,278,051	12,801,190	480	(3) 476,380	3.59	480	100.00
臺北國稅局	2,401,171	2,386,930	4,642	9,597	0.40	4,600	99.08
高雄國稅局	1,567,171	1,545,812	—	21,358	1.36	—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74,328	2,547,799	(2) 25,300	1,228	0.05	—	—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21,556	2,418,066	3,457	31	0.00	3,438	99.44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90,205	1,688,738	—	1,466	0.09	—	—
關務署及所屬	5,949,452	5,728,762	—	(4) 220,689	3.71	—	—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87,984	1,813,366	—	(5) 174,617	8.78	—	—
財政資訊中心	951,197	896,174	(3) 13,530	41,491	4.36	13,505	99.82
省市地方政府	**184,154,740**	**182,155,431**	**—**	**1,999,308**	**1.09**	**—**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4,154,740	182,155,431	—	(2) 1,999,308	1.09	—	—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400,000**	**—**	**1,600,000**	**80.00**	**—**	**—**
第二預備金	**428,411**	**—**	**—**	**428,411**	**100.00**	**—**	**—**

註：
1. 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前端所植(1)～(5)，係表示應付保留數或賸餘金額較高之前 5 個機關。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 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附表三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修正繳庫數	說明
財政部主管		**1,066**	
財政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6	修正增列應收臺灣菸酒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附表四　　計畫尚在執行經費保留主要項目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百分比	原因簡析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02,000	71,183	0.79	因苗栗縣及宜蘭縣超額舉債，爰緩撥分配該縣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793	25,300	98.09	中和稽徵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附表五　　經費賸餘主要項目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歲出預算數	賸餘數	百分比	原因簡析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	一般行政	457,363	36,072	7.89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結餘。
	促參業務	63,133	16,031	25.39	辦理「促參平台維護」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經費結餘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2,653	32,653	100.00	主要係未執行合作金庫及兆豐兩金融控股公司釋股作業，所需相關費用亦未執行。
國庫署	一般行政	361,856	39,177	10.8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
	國庫業務	539,225	70,798	13.1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國債付息	126,965,620	12,338,060	9.72	市場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
	國債經理	572,000	82,642	14.45	以借款支應國庫資金需求，致相關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手續費結餘。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02,000	540,120	6.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賦稅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4,856,615	454,864	9.37	各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土地增值稅暨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所致。
關務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5,171,481	203,278	3.93	人事費結餘。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業務	1,140,713	152,815	13.4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訴訟擔保金轉列押金科目。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2,995,370	725,739	1.37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與教師實際申請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00,000	59,446	0.25	部分縣政府警察廳舍與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相對補助經費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0,688,307	661,236	3.2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專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2,001,943	552,886	2.51	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附表六　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財政部主管	**479,646**	**451,464**	**28,18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977	1,525	4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402	343,043	7,35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7	38,681	9,436
財政部印刷廠	1,111	989	12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8,037	67,225	10,812

附表七　國營事業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修正盈餘增(+)減(-)	修正繳庫股息及紅利	說明
財政部主管	**+ 33,107**	**+ 1,06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466	—	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107	—	主要係修正減列溢列之手續費用及增列短列之手續費收入。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532	+ 1,066	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收益。

附表八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餘絀
作業基金			
財政部主管	**272,578**	**43,134**	**229,444**
地方建設基金	189,831	10,007	179,82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2,747	33,126	49,620
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	**1,050,772,678**	**1,050,776,246**	**- 3,56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50,772,678	1,050,776,246	- 3,568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主管	**7,207,416**	**7,895,166**	**- 687,749**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207,416	7,895,166	- 687,749

附表九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短絀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決算短絀數	短絀原因
財政部主管	**3,56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568	主要係預計發行之部分公債因市場利率攀升而未標出，舉借債務收入減少，不足支應債務還本支出所致。
行政院主管	**687,749**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7,749	主要係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附表十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修正賸餘增（＋）減（－）	說明
行政院主管	**＋1,59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595	主要係修正減列支應政府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

附表十一　　其他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業務收入）	總支出（業務成本及費用）	餘絀
行政院主管	**1,004**	**29**	**975**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1,004	29	975

主席：謝謝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有登載，透過廣泛民調的徵詢，關鍵字是「換」，那是要什麼換什麼？財政部所轄的單位跟機關要不要換？要換什麼？

不管如何，營業性的單位就是要賺錢，臺灣金控是臺灣最大的金融機構，去年的決算比前年稅後淨利增加 4.1%、土銀增加 5.3%、臺灣菸酒增加 3.45%、中國輸出入銀行增加 16.16%、財政部印刷廠減少 3.33%。我們再看過去 10 年，分成 5 年跟 5 年來比，最近 5 年相比前面的 5 年，臺灣金控的稅後淨利金額減少了 36.9%，這如果是民營上市銀行的話，現在大概是水餃股了；土銀增加了 52.16%；臺灣菸酒增加了 28%；中國輸出入銀行減少了 20.8%；財政部印刷廠增加了 5.32%。我們來看臺灣金控，搞什麼證券！搞什麼人壽！這種開玩笑的事情，不要再玩下去了！不論是人事、效率，還是結構、規模……

以臺灣銀行為例，為什麼臺灣銀行的盈餘一直在衰退？我們來看臺灣銀行的存放款利差好了，2014 年的存款利率平均是 0.98%，放款的平均利率是 1.89%，存放款的利差是 0.91%，比全國本國銀行的 1.43%低了整整 0.52%。如果仔細看其放款利率的結構，政府機關的放款利率是 0.86%，比存款利率還低了 0.12%，所以這是臺銀金庫通政府的國庫，是變相的隱藏性負債，在

此又找到一個證據，政府機關借錢利率特別低，比存款利率還低，揩全國人民、金融消費者與臺銀存款人的油；公營事業存放款利差 0.3%，也是非常低；民營的大企業，存放款利差是 0.77%；民營中小企業的存放款利差是 1.31%，政府說是要輔導中小企業，結果中小企業借款的利差，臺銀卻是賺得最多；個人是 1.11%；海外放款也才 1.39%，海外放款的利差竟然比本國銀行在國內的放款利差還低，都補貼到外國去了，臺銀到底在幹什麼！理由還一大堆！

再來看到呆帳轉列，我把你們給我的數字整理了一下，近 10 年公股銀行呆帳轉列比率，如果用 2013 年的淨值來比，臺銀轉了 14.27%；土銀轉了 29.93%，土銀好像比較會賺錢，但是呆帳轉出去的有 29.93%；輸出入銀行是 3.2%，它應該是比較健全的，可能規模小一點，但是其結構與體質可能比較健全，跟兆豐可以比一比；彰銀是 62.59%，這是很嚴重的；第一銀行是 33.44%，臺企是 33.93%，也是很嚴重，過去 10 年轉這麼多呆帳過去了。臺銀要不要換？要換什麼？應該做一個企業的診斷，然後進行檢討。有關土銀的部分，在上一次審查預算時，我已經批評過了，土銀就不再批評了，土銀的部分，最好是公公併，將土銀併掉，重新改革。

接著我們看到臺酒，臺酒表面上好像賺錢，但是它的體質結構一直在衰退，它現在變成進口公司了，自製產品銷售的結算達成率，審計部都沒有算出來，2014 年比 2013 年衰退了 5.77%。至於決算數的部分，不要算預算的決算達成率，就單看決算數本身，也衰退 2.94%，一年不如一年。問題就出在產能，因為自製的產銷收入占其總收入的百分比越來越低，所以它代銷或進口來賣，這對國內實體經濟當然是負面的，難怪國內失業、低薪化這麼嚴重，而有關它的產能利用率，南投一個好有名的酒廠只有 45%，是產能利用率最低的酒廠，自己已經有的產能不能充分利用，卻搞進口、搞代銷，難怪會創造失業，難怪會衝擊國內的實體經濟成長嘛！這是政府機關應該有的行為嗎？這是在管理什麼、領導什麼、監督什麼？審計部也要加油！其它的就不講了。

有關財政部的單位，就拿最簡單的公營企業民營化的基金來談，它是假的預算，股票的價值都減低了，所以它還保留六百多億？它負債 611 億，保留六百五十幾億，事實上它剩下四百九十幾億的價值，所以它已經淨負債 119 億了，這不要換嗎？不要改嗎？再來，連管國家的財產都退步！現在國有土地從 28 萬公頃變成二十一萬多公頃，但是它的閒置率卻從百分之八點多提高至百分之十六點多，要管理的國家土地面積已經縮小了，結果閒置率還相對提高，那麼人員以及薪水有沒有減少呢？沒有！在國稅局，為什麼法人是虛設行號呢？你們要跟經濟部研究這些虛設行號的公司，不要等到年度過去了才查，隨時抽查他們有沒有進行營業行為，等到後端再去查稅就太慢了，在營業進行當中，你們現在都可以勾稽，例如統一發票都可以勾稽了，這些所謂的大數據，這些細部的資料，你們的資料中心在幹什麼？整個銜接整合一下，稍微改一改，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都會倍增，人民福利都可以提高，低薪化也都可以大幅改善。連政府單位都這樣子！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提到這裡，在此建議「換」這一個字。人民水準很高，大家公共意見的形成都很切題，所以臺灣人民了解臺灣的問題，每個人心中都有共同的一把尺跟共識。財政部對於財政治理、財務管理，一定要是所有行政部門裡最好的，你們都是最專業的，你們的

操守表現也都是最好的，那麼是缺了什麼呢？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簡單回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看到的那些缺失，如果有的，我們會改進，但是不要只有看到負面的部分，其實也有正面的，譬如國有財產占用的清理、國稅局每年查到逃漏稅的數字，還有委員剛才提到臺灣銀行政策性放款的利差，如果沒有臺灣銀行，這些地方政府還求貸無門。所以正面的部分也要多給他們鼓勵。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是要逃避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逃避問題，我是說委員如果……

許委員添財：政府如果要進行政策的補貼必須編列預算，增加盈餘、多繳盈餘至國庫，應該增加預算補貼它，這樣就不會扭曲市場功能，不會破壞整體的經濟效率。

張部長盛和：有些貸款……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假設成那個藉口是對的，但那個藉口不是用這種方式，功能作用可能一樣，但是負面莫名其妙產生，這就是沒有經濟治理，有經濟治理時，你要的目的同樣達成，但是正面的、總體的功能及效率照樣提高，這不相同。我說的「換」，意思就是要換觀念、要換行為。你推給地方政府的層次，但是我並沒有反對它，我只是舉一個例子。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內行人一聽就知道臺灣原來是可以救的。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有講，委員指教有道理的，我們都會接納並改進，但是也要給我們同仁一點鼓勵。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說他們不努力。

張部長盛和：有很多正面的效果。

許委員添財：稅務人員現在非常辛苦……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能多講這些話，我們就非常感激了。

許委員添財：你在教訓我？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在監督，就是要把你們的缺點說出來，好的部分，社會自然都會看到，我並沒有說他們不好，如果把好的說成不好，那就是我的認知跟態度有問題，但是我並沒有動到好的部分，我只是把不好的地方講出來，你不感謝，也不讓他們提出對策來解決這些問題，以求進步嗎？是不是應該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的心理很健康，我天天打坐，也天天檢討自己，為了今天在國會質詢台上最後一場的質詢，我昨天晚上只睡了四個鐘頭。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許委員，我們非常感動。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今年全年的稅收，部長預計可以收到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 11 月為止，大概已經有 1 兆 9 千 9 百 30 億左右，我估計今年會破兩兆。

吳委員秉叡：將近 2 兆 1 千億？

張部長盛和：會超過兩兆。

吳委員秉叡：對，我是預估將近 2 兆 1 千億。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超徵了多少？原來的預算數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原來的預算數是一兆八千多億，我們估算大概超徵 1 千 6 百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大概 1 千 7 百億，你剛才講的比較保守。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超徵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超徵有很多原因，第一，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所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五百多億。第二，財政健全方案，為了要全額扣抵，分配股利，所以綜合所得稅增加將近 600 億，這兩個是最多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估計將來每年都會超徵嗎？因為我們稅制是穩定性的，假設企業的獲利沒有大幅衰退，企業獲利還在成長的狀況，會越收越多嗎？

張部長盛和：就委員所說的前提，如果企業獲利沒有衰退，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定會成長；若有分配股利，則綜合所得稅的部分也一定會成長。

吳委員秉叡：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還是財政健全方案把全額扣抵變成扣抵一半，所以才突然增加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那是短期的租稅規劃，有提前分配，即那個部分是有的。

吳委員秉叡：占了多大的影響？因為財政部不只是負責收到多少錢，還要規劃整個國家未來的財政發展，假設今年度收到兩兆一千億左右，則明年度歲入的預算你們是編列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明年度大概編了一兆九千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今年度收到兩兆一千億左右，但明年度只有編列一兆九千億，結果你還說預估的情況至少是穩定的，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一個是決算的概念，另一個則是預算的概念，105 年度的預算是根據 104 年度的預算編列的，因為 104 年度的決算還沒有出來，所以沒有辦法根據決算的數字來編列。

吳委員秉叡：我問你 104 年預估可以收到多少，而你說將近兩兆多，如果今年真的可以收到將近兩兆一千億，且這個稅收收入是穩定的，然後你們又說 105 年度關於稅收的部分是編列一兆九千億，請問這樣子對嗎？

張部長盛和：超徵或短徵並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但我們會儘量去估計正確，如果有超徵，那就是歲計賸餘，可於次一年度用來還債……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談的是預算面，而你方才談的是實然面，換言之，我當然知道錢若多出來是可以拿來還錢的。

張部長盛和：方才我就提到 105 年度的預算是根據 104 年度的預算編列的，成長率大約是 7%左右，就是多了一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就是這部分是失真的，事實上，稅收有收到快兩兆一千億，這是你估算在 104 年可以收到的稅，可是 105 年度歲入中關於稅捐收入的部分，你卻只有編一兆九千億，這中間差了一千多億，若這的確是一項穩定的收入，而且長期都是這樣的話，則你在 105 年度歲入預算中關於稅捐收入的部分，若用兩兆一千億來編列，則我想屆時歲入的狀況將會不一樣，有一些舉借的計畫或是預算在分配時就可能不用做這樣的分配了。

張部長盛和：105 年度的預算大概在今年 2 月、3 月就編列了，而現在是 11 月、12 月，且預估會超徵一千七百億，但是 2 月時是看不到這些數字的。

吳委員秉叡：是的，所以前面我才問你這項收入是穩定的嗎？如果是突然這樣，或許我們可以告訴自己可能只有今年，105 年、106 年恐怕沒有辦法收到這麼多了，如果你是這麼說，則我都同意，可是若 104 年收到將近兩兆一千億，105 年收到兩兆一千億，106 年甚至成長到兩兆一千多億，則將來預算的編列就不是這樣子的，這才是我要問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了解。

吳委員秉叡：這主要是關於預算制度面的問題，所以部長覺得這樣子健康嗎？事實上，還有一筆錢你們並沒有收到，因為你曾說俟我們與中國之間的賦稅協定通過之後才能夠有所動作，即海外避稅天堂那一塊的問題，之前本委員會有審查通過相關的法案，這樣一來，據一些雜誌的估計，一年約可幫國家增加 300 億的稅，而這筆錢目前你們還沒有收到，因為相關措施尚未開始施行。

再來，本席要提醒部長，仍有一些地方的稅賦你們尚未收到，比方說電子支付、網購等，他們到底有無繳納所得稅或是營業稅呢？

張部長盛和：之前的質詢中我就有答復，現在的電子網路交易都是有課稅的，像微軟等一些設有網站的，都是有課稅的。

吳委員秉叡：支付寶有嗎？

張部長盛和：支付寶沒有在這裡設網站。

吳委員秉叡：馬雲的淘寶網在每年光棍節後，都宣稱在臺灣做了幾百億的生意，這類的網購如果跟你們支付的平台是有連結的，則你就可以知道網購的部分在支付平台上做了多少生意，所以其 5%的營業稅應該課得到吧？對此，財政部可否跟金管會協調，將支付平台跟網購連結在一起，從其資金流動面查到他們做了多少交易。

張部長盛和：網路交易的課稅是我們正在研究的方向，即我們有成立一個小組來進行研究。

吳委員秉叡：這個問題我已經提了 3 年了，你們這個小組研究了多少？收到了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都有相關數字，這些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秉叡：請提供相關數字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超徵並不是壞事，但超徵的原因是什麼，會不會影響到國內的經濟行為呢？舉例來說，當初顏慶章在擔任財政部次長時，研擬了兩稅合一的制度，其立法目的是要厚實公司、企業的資本，所以預繳 10%的盈餘，且將來 10%的盈餘是可以全額折抵的，即當初這個制度是有其存在的目的，現在因為要實施財政健全方案，所以你們將其改成折抵一半，如此一來，對於上市公司、企業保留盈餘的部分會造成什麼影響？將來會不會變成公司舉債來經營？會不會一經營不善，就將問題丟給銀行？因為這中間舉借所有資本來經營的利息，全部都算入公司的經營成本，這樣一來，股東就不用出錢來做生意，反而是向銀行借錢來做生意，當初兩稅合一制度是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有了這樣一個制度的設計，相信部長是了解這個制度的，因為當時你是在賦稅署服務。

張部長盛和：對。那時我是賦稅署副署長，而且是由我領軍設計的制度，兩稅合一制度經過這十多年的演變，到現在其實國際上有很多國家也都改為部分扣抵，實施完全扣抵的國家已經很少了，所以稅制方面也是不斷在演進。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你要利用這樣的機會，如果稅金沒有超收，而是不足，則現在並不是一個檢討的好時機，但如果今年稅金超收這麼多，我們就應該開始檢討裡面有沒有什麼項目可以調整得更合理，我沒有要求一定要怎麼樣，但現在是一個可以研究的好時機，而且實在很不簡單，居然超收了 10%，幾乎是多了一成，所以我才說現在是一個檢討的好時機。

另外，之前有一段時間臺灣的電子業可說是蓬勃發展，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有所謂的員工分紅制度，當初是用股本發行金額去計算……

張部長盛和：用面額課稅。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很多員工可以隨著公司的上市、上櫃，進而變成小富翁，因此，全部員工對公司都有向心力，但現在臺灣不採行這種制度了，之前的方式反而被中國、新加坡學走了，人家為何要學臺灣過去曾使用的制度呢？學了之後目前的狀況為何？我們改變制度後變成什麼樣？本席認為，在做了一些事情之後，就應檢討其成果，然後再去研究如何做是最合理的，總之，稅收超徵是好事，但是應利用這樣的機會去檢討一些攸關國家長遠經濟發展、財政方面的大事情，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屆立法院 4 年下來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目前立法院 8 個委員會之中只有我們在開會，也只有我們 9 位委員到場。主計長、審計長及財政部部長都是國家的財經重臣，所以我想在最後一次的財委會會議裡面，請你們 3 位總結一下這 4 年來國家的財政狀況，以及你們對未來的財政有何期許。首先請石主計長答復。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97 年以來，因為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及莫拉克風災等等，這幾年在歲入財源不足、歲出結構僵化的情況之下，預算的籌編是很困難的，不過各機關都努力開源節流，政府也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因此，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時，歲入差短、債務舉借減少了，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5.0%，事實上也連續 4 年下降。所以財政狀況在大家努力之下有在改善，在委員的鞭策之下，大家會持續地努力，希望未來更好。

盧委員秀燕：再請林審計長答復，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院、特別是財政委員會長年對各單位督促之下，從審計的角度，我們發現：第一，在預算執行率方面，歲出保留款的比率早期超過 3%，現在已逐年下降，從各部會的執行有看到成長、進步。第二，在財政的永續性方面，我們看到這幾年在稅改及其他的努力之下，賦稅的依存度已經超過 70%以上，算是一個新高。第三，這兩年決算的差短及舉借數也有改善。第四，在特別預算部分，這幾年因為沒有發生其他特殊狀況，也沒有藉此排除舉借的情況來編列比較大筆的特別決算。在財政永續、財政健全方案的賡續執行之下，我們看到這幾年整個財政事實上是有顯著好轉的現象。謝謝。

盧委員秀燕：請張部長答復，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用 3 句話來總結這 4 來的財政情況：第一，財政更健全了；第二，稅制更公平了；第三，更簡政便民了。在財政更健全部分，剛才主計長及審計長都有提到，我們的租稅負擔率稍微提高，負債的比率下降，可融資餘額還有八千多億元，財政大概更健全了。在稅制更公平方面，像房地合一課稅，這是百年來劃時代的稅制；房屋稅稅率自住與非自住分開計稅，使稅制更公平。在簡政便民方面，諸如稅額試算服務、網路報稅的比率已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在電子報稅方面，不管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使用網路報稅的比率有些都將近百分之百，更簡政便民了。

盧委員秀燕：總結你們 3 位的說明，你們的意思是這 4 年來有比前 4 年更進步一點點，也就是說，租稅負擔率提高了一點點，債務下降了一點點，都是「一點點」，可是個人並不滿意。我想請問 3 位，你們對這樣的「一點點」滿意嗎？請張部長先回答。

張部長盛和：進步大概不可能大幅度進步，一步、一步地進步，我們就覺得很好了，未來才有進步的空間。事實上如果進行大幅度的改革，立法院大概也不容易通過，因為涉及利益的重分配，所以是一點、一點的進步。

盧委員秀燕：請問林審計長，對於這 4 年只有「一點點」進步的財政，你滿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特別這一、二年來在整個法制方面建立了一些比較長遠的法制，效果應該會慢慢凸顯，所以我還是看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再請教石主計長，在外銀當中，像花旗銀行就認為今年臺灣的 GDP 不保 1，只剩 0.6；另外，星展銀行認為只有 0.9。現在已經進入 12 月，今年的 GDP 到底還能保 1 嗎？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 27 日我們預估今年的 GDP 為 1.06%，至於能不能保 1，當然還要看第 4 季的

表現。11 月 27 日我們預估今年第 4 季的成長率為 0.49%，也就是說，如果低於 0.28%，今年的 GDP 就保不了 1 了，必須在 0.28%以上才可以保 1。我想相關的部門及行政院已經提出提振消費措施、經濟體質改善等等措施，期盼能夠保 1。

盧委員秀燕：這 40 億元只是打一下強心針，問題是有辦法嗎？因為只剩半個月、20 天的時間，從目前為止所看到的數據，要再衝刺也很難，你認為今年可以保 1 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剛剛報告過，要看第 4 季的表現。關於第 4 季的表現，財政部已經公布了進出口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進出口的數字很糟。

石主計長素梅：不過我們 11 月預測的時候，第 4 季的出口本來就不太好，現在還有 12 月……

盧委員秀燕：因為第 4 季的 3 個月已經過了兩個半月了，換句話說，你大概心裡有數了，應該沒有辦法保 1，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說出口的部分看起來不太好，目前像民間消費出來的資料不太多，但是也有部分是比較好的，像 11 月的股票成交值增加了 23.4%、汽車新增掛牌數正成長 2.7%等等，不過我們還要持續地觀察其他的指標。

盧委員秀燕：你們在上一季發布的數字是 GDP 可以達到 1.1%，可是你今天不敢講，因為第 4 季已經過了兩個半月，所以你到現在為止沒有信心、不確定可以保 1，我可以這樣講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沒有信心，因為要到明年 1 月底才會公布概估的統計數字，還需要相關的部門、民間一起努力。

盧委員秀燕：另外，政府公布的 11 月 CPI 已經連 3 漲，尤其食物類漲最多，這對低薪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衝擊最大。有人換算過，對月花 6 萬元的家庭而言，食物類的支出大概增加 852 元，最主要是因為暑假的時候遇到颱風，政府在 10 月告訴我們到了 11 月食物的價格可以回來，結果我們看到連續 3 個月物價統統沒有回來，而且還居高不下，所以如果政府再告訴我們 12 月物價可以回來，大家也不太相信。

本月 21 日勞動部即將審查基本工資。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20,008 元，個人很關心，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食物的價格回不去了，吃的東西變得好貴了，我們是不是在基本工資上必須適當地提高？民間團體主張提高 600 元左右，不曉得 3 位首長能不能對這件事情表態？因為你們對國家的財經數字最敏感，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請教你們對國家財政的評論及期望。勞動部只是從勞工的角度去看事情，你們 3 位首長很重要，尤其主計總處負責國家主計數字的統計，所以你們對於 12 月 21 日基本工資的調漲是不是樂觀其成？你們建議是不是應該適度調高？請石主計長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勞動部有一個委員會，它會參考經濟成長，還有剛才委員講的物價等等……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那是你的專業數字。勞動部會請教各行各業，但是國家財經重臣的意見很重要，所以我要請問你的意見，因為到時候勞動部也會請教你的意見。你的意見是什麼呢？是維持，還是做小幅的調整、微幅的調漲？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這需要整體評估，因為它有一套公式，用整個相關的指標去衡量，如果該調整，我們也樂觀其成，……

盧委員秀燕：好，你樂觀其成，謝謝。張部長呢？

張部長盛和：調高薪資是大家的期待，各位委員也要求我們公股事業要調高薪資，所以基本工資要調高，我們是贊成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2 位首長在這方面提出正面的回應。

另外，今天是最後一次會議，接下來只會開院會，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個別在委員會裡面就專業、財政部分進行質詢。我想請教有關國安基金的問題，從現在一直到過年前，大家都很關心國安基金。國安基金目前仍在市場內，大家很擔心其進進出出會造成對股市的干預，反而變成政府在做多或做空，之前本席在 9 月時就曾建議乾脆國安基金進場後就不要動，一動不如一靜，讓市場回歸自然狀態，免得形成政府在干預。之後我可能無法再詢問財政部部長，因為這是財政部負責的業務，請問國安基金是否一動不如一靜，啟用後就不會隨便結束？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安基金並未進進出出，我們只進不出。

盧委員秀燕：現在只進不出？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那滿好的，可是我看今天的股市表現似乎不大好。吳次長今天沒有在護盤，怎麼跑來這裡？部長都來了，你還來，那誰在護盤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他要護盤也可以用 LINE。

盧委員秀燕：待會我要注意看看，你們一直在低頭用 LINE，我看你現在正看著我，並沒有在用 line。這段時間部長也釋出一個訊息，到年底或者是到明年 1 月國安基金再次開會前都只進不出？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會再加碼嗎？

張部長盛和：會。

盧委員秀燕：大家聽懂了喔！

台積電出走，雖然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可是跟國家統計數字也有關係，跟國家的出口也有關係，它會造成一個連鎖效應。因為台積電占台股的權重非常重，所以我想請部長評論，此事對我國財政會造成何種衝擊？

張部長盛和：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應該有長遠的影響，因為台積電在半導體方面可謂領先國際，根據張忠謀先生的說法是領先 10 年，所以台積電到大陸設廠後在整個大陸市場應該可以先馳得點，就不會被紅色供應鏈排擠掉或是被邊緣化。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是好事？

張部長盛和：是好事。

盧委員秀燕：但是對台灣的技術跟人才的流失，會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依照目前所披露的訊息，一則此投資案是獨資，所以不會有技術流失的問

題，同時完全由台積電掌控，研發仍留在臺灣，因此也不至於有人才流失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此案政府應密切關注，人才跟技術都要確實掌握，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及臺銀、土銀等公營銀行的績效問題，我認為公股銀行的董事長，包括總經理經常更迭，最重要的是看每一位董事長及總經理任內的表現是否比過去好。我認為一定要讓他們說明，我看臺銀這兩年的獲利似乎也是創新高，逾放比也創新低，假如以 10 年的績效數據來看，把過去的績效納入套在現任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身上，部長，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不公平，李董事長上任一年多，吳董事長上任更不到一年。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是否應該讓他們把績效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他們在任內都有非常積極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就請你們闡述一番、作個說明。請李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上任兩年多以來，我們的獲利已經創歷史新高，所謂「歷史新高」是指我們手邊有的資料，從民國 91 年迄今 15 年以來，去年跟今年這兩年的獲利是最高的。

林委員德福：逾放比呢？

李董事長紀珠：逾放比從原來的 0.44%降到 0.27%，所以自我上任以來，我們的逾放比也是大幅降低，最重要的是我們提存的備抵呆帳，光是去年就多提了七十幾億的備呆，讓我們整個備呆的比率也大幅改善。基本上不管是獲利也好，盈餘也好，事實上本行各項指標相對於過去而言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我覺得切開來看，對每一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努力比較不會有不明確的扭曲……

林委員德福：95 年時似乎曾經出售資產來抵債，是嗎？

李董事長紀珠：對。從 90 年至今，去年跟今年的獲利都創歷史新高，唯一有一年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民國 95 年（2006 年）時獲利好像很高，那一年獲利 113 億，其實那一年賣地賣了 120 億元，真正來算……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幾乎都是賣地的嘛！

李董事長紀珠：對，所以如果把賣地的收入通通扣掉，事實上去年跟今年，我們上任這兩年多來是過去十幾年來獲利最高的時候，而且也是逾放比最低、最好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樣講對你們不公平。

李董事長紀珠：謝謝。

林委員德福：請吳董事長作個說明吧！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土銀的員工非常努力，從以下兩個數據可看出：第一個就是獲利能力一直非常亮麗，連續 4 年超過百億；第二點，在資產品質的部分，逾放比都是 0.2%，遠低於平均數，備抵呆帳覆蓋率也達到 747%，比平均數的 545%高很多，這都是本行同仁以往努力的成果。當然，目前土銀面臨到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因為國庫沒有錢可增資，這部分我們也在積極尋求突破，在業務上我們也積極努力希望能更有所發展，尋求更多亮點，把土銀的招牌更加擦亮，這部分土銀的員工都非常努力。

林委員德福：謝謝。對於大家努力的成果，我認為不能把過去的績效套到現在，然後一併將其抹煞，這樣對你們也不公平。兩位董事長請回座。

11 月的出口衰退寫下紀錄，包括出口金額是五年半以來最低，衰退的幅度也是六年多來單月最大，出口連 10 黑也是七年來最慘的，請教主計長，感恩節、聖誕節的效應是否不如預期？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當然整個出口的狀況是不太好。

林委員德福：這樣慘的出口狀況會不會成為壓倒 GDP 保 1 最後的一根稻草？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原來 11 月預估第四季的出口總額是 694 億元，10 月、11 月出口金額分別是 239 億元、221 億元，換言之，12 月出口金額達到 234 億元即符合原來的預期，達到原本的預測數。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工商時報所報導，有主計總處官員說先前修正今年經濟預測時已經瞭解 11 月出口的狀況，衰退 16.9%並不意外，請問媒體報導官員此一說法是否正確？

石主計長素梅：是，因為當時已經預測到整個出口狀況確實不太好，所以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就預估第四季的出口不太好，總額只有 694 億元，扣掉已經發布的 10 月及 11 月的出口金額，12 月的出口金額如果達到 234 億元即能符合原來的預測。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造成衰退擴大的原因有哪些？哪一項是主要原因？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出口衰退的原因變數很大，最近最大的變數第一個就是 IS 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恐攻？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造成……

林委員德福：如果恐攻持續，會不會衝擊整個臺灣的出口？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為什麼？因為歐美各國的觀光幾乎都衰退了，像土耳其的問題也相當嚴重，本來臺灣也有許多民眾到土耳其觀光，所以各國的消費衰退都會影響到我國的出口。第二個重大變數就是原油價格下跌，已經跌到 40 美元以下，原油出口國的消費能力與經濟的動能都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再請教，主計總處官員又說：預期 12 月出口在春節效應下應會優於 11 月，第 4 季出口衰退應該不會比預測數 12.23%更差。請問主計長，這個「春節效應」是哪裡來的說法？

石主計長素梅：就以往的經驗來看，春節的出口是會這樣，不過，剛才張部長也有說明，事實上是有些因素會影響到出口，所以我們還是持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春節效應是不是會對電子業不利？只對百貨跟觀光業有利？

石主計長素梅：對百貨、觀光當然都有利。

林委員德福：所謂春節效應在紅色供應鏈之下會不會發生抵消的作用？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可能，變動的因素還滿多的，剛才部長也有提到，事實上，我們在 11 月估的時候是依照當時國內外情勢做研判，以及就以往的執行情形做預測。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說如果中國大陸農曆春節前備貨動能沒有增強，我國今年出口可能比主計總處的預估還糟！現在中國大陸的情況也不是很好，部長認為明年春節前的備貨動能會比今年初好嗎？

張部長盛和：實在講，這個不太敢預測，因為變數實在很多，我們不太敢做比較正向的預測。

林委員德福：因為紅色供應鏈從今年顯著發酵，對我國出口來看是負面大於正面，你認為臺灣未來的合作機會多嗎？

張部長盛和：有，像台積電到大陸就是打算從競爭變合作，就是這個考量。

林委員德福：台積電是不是對抗紅色供應鏈的唯一辦法？

張部長盛和：就半導體的設計，大概是我們領先最多，大概領先 10 年以上，台積電本身又有上下整套的供應鏈。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原本應該是出口的旺季，但是台灣出口遲遲未好轉，隨著全球的反恐、地緣政治緊張，未來經濟情勢難以預測，不確定何時才能看到出口回溫的春燕，現在是不是還陷入谷底泥沼而欲振乏力？

張部長盛和：就目前為止看來，經濟動能是不強，包括國際動能也是如此，就國內方面，在政府採取措施之後，國內消費是有回溫一點。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慢慢向上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一般的預測是認為明年第 1 季以後會轉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你個人對 7 萬元的價值認定是大還是小？是多還是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7 萬元是不少啊！

薛委員凌：剛才有委員提及臺灣的舉債，請問這 8 年來臺灣的舉債有沒有擴大？

石主計長素梅：數字當然有擴大。

薛委員凌：你說我們經濟成長一點點，聽起來真的會讓全臺灣人民傷感，記得在 2008 年時，扁政府的舉債是 3.7 兆，現在是 2015 年，馬政府的舉債是 5.3 兆，舉債數額擴大了 1.6 兆，就 2,300 萬人來平均，也就是一個人要負擔 7 萬元，你手上有數據，相信你很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 97 年以來受到金融海嘯衝擊和莫拉克颱風，不得不擴大公共建設以及……

薛委員凌：剛才你說我們成長一點點，請問成長一點點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當時因為特殊的關係，我們必須舉債來擴大公共建設以及救災等等，債務確實是攀升比較快，但是這幾年包括各機關開源節流、財政健全方案等等，所以債務舉借是有在縮小。

薛委員凌：目前臺灣每個人包括剛生出的小嬰兒都要負債 23 萬元，在這 8 年當中，臺灣每個人的負債成長多了 7 萬元，主計長知道嗎？你怎麼說我們成長一點點？你是什麼意思？請你說清楚，主計長，這個數字會講話，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那你要不要道個歉？確實我們每個國民剛出生就負擔舉債 23 萬元，現在舉債比例成長到每人多了 7 萬元，這樣算才對嘛！

石主計長素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DP 比例 35.0%，是連續 4 年下降，我想各部會共同努力，持續開源節流。

薛委員凌：我們知道這一兩年是有一點限縮，舉債沒有擴大，數據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再請教主計長，你對於全球經濟和臺灣 12 月的出口有什麼展望？

石主計長素梅：全球的經濟不是我們所能預測的，當然……

薛委員凌：你對於 11 月的出口展望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出口，財政部已經公布了。

薛委員凌：已經公布了，你知道嘛，已經有數據了，請你說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的出口是 221 億美元。

薛委員凌：你在 11 月 27 日公布，現在是 12 月，你說 Q4 成長 0.49%，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你說全年的成長是 1.06%，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就是 GDP 要保 1，主計長，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上次公布 1.06%。

薛委員凌：再請教你，臺灣跟主要的經濟國家作比較，本席現在講的是你們的數據，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Q3 的數據，臺灣是-0.63%，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第 3 季是這樣。

薛委員凌：其他主要國家像美國是成長 2.2%，日本成長 2.1%，韓國成長 2.6%，香港成長 2.3%，主要經濟國家都在成長，為什麼臺灣是負數？你對此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出口部分確實是滿差啦，第 3 季確實很不好，事實上，政府也很重視，7 月就有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接著又有提振消費措施，都是努力讓景氣變好。

薛委員凌：我來替你算一下，你在 11 月 27 日估經濟成長率可以保 1.06%，我從你們第 4 季的數據來看，我們 10 月的出口是-11%，11 月的出口是-16.9%，這個帳怎麼算？怎麼兜來兜去？你說目前估計衰退是 12.23%，你怎麼算的呢？那代表 12 月經濟有成長嗎？你把 11 加 16.9 再除以 2 也應該超過 12.23，這要怎麼算？請教你預估 12 月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估計 4 季出口是 694 億美元，10 月已發布的是 239 億美元，11 月是 221 億美

元，也就是 12 月要 234 億美元，才會……

薛委員凌：照你這樣講，你對 12 月出口是看好還是看差？

石主計長素梅：只要達到 234 億美元，就會符合我們的預測。

薛委員凌：我是問你看好還是看差，你的預估是好還是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看起來是不太好，不過我們原先在 10 月預測時就不太好了。

薛委員凌：既然不太好，Q4 就是衰退，你們要怎麼辦？出口衰退比你們預估的 12.23%還多，所以 GDP 沒辦法保一，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第四季出口的部分，我們原本的預估就是兩位數負成長。

薛委員凌：美國升息的機會大增，你清楚嗎？

石主計長素梅：清楚，我們都有發布。

薛委員凌：請教主計長，若是美國升息的機會大增，臺灣的錢會不會流出？

石主計長素梅：這都有風險，我們發布經濟預測時，有關的風險因子也都有一併發布。因為預測本來就是在很多假設條件下所估算，如果假設條件變動，我們就要修正。

薛委員凌：若是美國升息會造成臺灣及亞洲國家的錢流出，要怎麼辦呢？主計長的看法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有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很重視此事，相關部會也有進行相關措施，希望讓景氣比較好。

薛委員凌：若是升息，對於臺灣的消費及投資等方面有負面影響，這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既然你是主計總處的主計長，對於這部分是成長或是負數，你有何看法？還有，對於臺灣未來的展望，你有何看法？或是沒有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已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及提振消費措施，經由各部會共同努力，希望明年的景氣會比今年好。

薛委員凌：有可能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預測是如此，而且國內外預測機構的方向都相同。

薛委員凌：回顧這 8 年，我國的舉債從 3.7 兆擴大到 5.3 兆，你還說我們成長一點點！這種話怎麼可以跟全民說呢？

石主計長素梅：比例是有下降的，我們據實說明。

薛委員凌：數據確實就是如此，每個人的負債多了這麼多，你這樣講有道理嗎？

石主計長素梅：債務未償餘額的比例確實是下降的。

薛委員凌：好啦！謝謝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我們的出口貿易統計是衰退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這個月衰退 7.5%，比去年同期衰退 16.9 個百分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既然衰退到 16.9%，比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時的衰退更大，請問要怎麼辦呢？

張部長盛和：這個衰退的幅度確實也讓我感到意外，從 9 月、10 月來看，我以為衰退的幅度慢慢縮減，但是 11 月又擴大了，這是因為國際的不確定因素太大了，例如 IS 的影響、油價的下跌等，這些都超出我們的預期。

薛委員凌：現在已經 12 月了，理論上早在半年前或一年前就知道每個月的訂單數，只是不敢公布數據，因為你們在等待春燕，結果卻沒辦法等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看到。

薛委員凌：國際的彭博社 8 日報導，阿拉伯還要擴產石油，石油的價錢會從目前的 38 美元降為 20 美元，如此將創下 2009 年來的新低，這些都有數據說明。油價下降代表全球經濟急凍！若是如此，未來我們是不是更糟呢？我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應該趕快提升競爭力，並且要讓經濟轉型。

薛委員凌：我們已經跌到相當的谷底了。

張部長盛和：對，但如果產品有競爭力就不怕這些。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我們有什麼產品能夠有競爭力？

張部長盛和：目前在半導體的技術方面，我們還是領先。

薛委員凌：根據台積電的執行長的說法，預計半導體很難成長，2016 年還不見得能看到曙光。

張部長盛和：我指的是技術，技術的部分還是領先。

薛委員凌：這是一條產業鏈，大家都擔心經濟的問題，並不是像剛才說的，我們有成長一點點，哪來的一點點？數據會說話，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憂心，我們也很清楚，即現在國家經濟面臨到轉型的階段。

薛委員凌：因此，我們需要改變，至於要如何改變，則操在部長的手中。

張部長盛和：謝謝。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審計長在有關決算及預算執行情形的檢查及提醒，就此，本席提出一項與民生相關的問題，105 年度之後，水電等公用事業要開始開立電子發票，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這件事情，他們想知道發票是開給所有權人或是承租戶，因為這些是由承租戶使用，請問部長，針對這部分是否需要釐清、定調，並且廣為宣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收據上會多印一組發票號碼，所以收據持有者就是持有發票的人。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若有說明清楚，發票中獎時，持有人就不會難以釐清。

另外，昨天南投縣議會增加縣政府 10 億的預算，從 205 億增加到 215 億，一毛錢都沒有刪。請問部長，南投縣的財政是不是也被列入待觀察名單中？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大概列入第二級。

李委員應元：這也是非常糟糕的狀況，我們要記取苗栗的教訓，相關的檢查、審查……

張部長盛和：國庫署會……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有事先防範的部分，至於審計部門有沒有可以預先防範的著力之處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地方財政紀律一向是我們努力的重點，透過這幾年的努力，包括本部提供審核意見、監察院糾正及行政院財政部、主計處修訂公共債務法等，對於地方財政的紀律部分，最近幾年已得到顯著地改善，例如長年虛列歲入預算，以墊高歲出預算，增加債務比例的部分，未來我們會繼續……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你們必須繼續努力，尤其是以昨天的狀況為例，議會和市政府合作有合作的好處，但太過合作，也可能會產生弊端。

再者，雖然國有非公用財產的總面積減少，但根據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來，閒置面積的百分比從 8%增加到 16%，增加了一倍，請問審計長，狀況是否如此？

林審計長慶隆：103 年度的審核報告中提到，閒置非公用土地的面積所占的百分比有增加。

李委員應元：有越來越增加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應元：國有財產是幾千億的財產，要如何讓它們活化，除了公部門的活化之外，在民間部門的合作處理上，也是值得努力的。有的是因為法令的問題，本席經常接到這樣的陳情。最近有件陳情案是，財產署國有土地之占有戶簽訂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中第五條第十七項第九款規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這項是規範在都市更新條例中，不是行政命令，請問署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閒置土地面積之所以會增加，第一、因為我們非常積極地處理占用問題，這幾年來，每年都處理 4 萬多公頃的占有地，因為收回後屬於空地，所以就列為閒置。第二、我們也加強清查作業，對於原來實地使用狀況不清楚者，皆列為待勘查，經清查後屬於空地者，就列為閒置，所以主要是因為我們積極推動這幾項業務，所以閒置面積才會增加。而有關活化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地做了很多項措施，剛剛委員提到都市更新的部分，說我們的租約中有規定，如租賃基地要辦理更新，經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在契約中確實有這樣的規定。事實上都更條例對於與原來參加都更房屋有承租關係者，如果實施者想要處理舊房屋，會給予容積獎勵，針對這部分，我們不但要兼顧承租人的權益，同時也要兼顧實施者的權益，因此就依據更新條例做了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應元：當然需要兼顧雙方的權益，但現在講的是效率問題，你說要清查的更清楚，讓國家的財產、所有權增加，這是好事，我也予以肯定，但現在怕的是其他問題，像是審計部擔心的荒廢或髒亂等雜七雜八的問題，那部分是需要另外的人力去處理。但是，就法律面能處理的部分，兩造權利要對等，基本上承租戶就是該搬就搬，占有戶則必須在清查清楚以後，請問這部分

何時能啟動？我認為很多法令需要調整，這個規定的位階不屬於行政命令，而是法律，因此我建議部長和署長，閒置土地面積的百分比增加那麼多，如果都是清查來的，當然是高興的事，但我相信不只是這個原因，有人說是因為相關法令規定，導致活用速度太慢、效率太差，也導致國家資產無法更加活用，我覺得有時候不是人的問題，是法令規範不足，而法令的部分，除了立委主動提出修正外，部也可以提出修正，如果是行政命令的問題，建議部本身做通盤檢討，有關提高效率的部分，我們再一起努力，好嗎？

莊署長翠雲：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學產土地這麼多，新生兒人數已從 40 萬降到 20 萬，未來很多大學可能要透過退場等相關機制作處理，此外，也有很多小學空得不得了，請問審計長，學產基地大多分布在何處？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學產土地使用率的部分，長年來在管理方面是有待加強的，包括閒置或被占有的問題，這部分是由教育部主管。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那你們如何和教育部溝通？如果這是大問題，你們是直接書面報告給部長，還是要求監察院處理，還是主動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抽查後，都有發給審核通知，且已於 103 年 11 月向監察院報告，目前案子正在處理中。

李委員應元：我能了解在行政倫理上，審計部隸屬監察院要這樣處理，但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事實上政府的內部效率，很多都要透過非正式的溝通。以你們寫的教育部的事情為例，教育部會編妥預算及籌措標的物的勘估費用等等，這看起來似乎不太困難，基於少子化問題，再加上土地面積這麼大，有 111 萬平方公尺，這是一筆面積非常大的土地，所以我認為部會首長間應該要有一些非正式的溝通，透過互相拜訪及聯絡，討論如何處理及活化此部分。很多事情必須要有積極主動的作為，才不會枉費決算的目的，不然大家都認為決算沒力，但我認為決算很重要，很值得參考，所以特別提醒此點。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我們會透過各種管道來提醒。

李委員應元：再請教部長，所謂春燕看不到，印象中這問題已經存在很久，已經這麼多個月了，我們也一再地提到此事，但是，除了國外的外部因素以外，像是 ISIS 等事情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只能與國際團隊一同來處理。近日報紙報導，北京方面昨天好像發布，不建議學生到學校去，有部分工作停止，部分工廠關門，因為霧霾 PM2.5 很嚴重，我只是舉北京為例，其實印度和美國也都一樣，巴黎高峰會第一次有那麼多國家如此強烈且積極地處理問題，而今天的報紙特別提到，我國減碳的努力竟然輸給大陸，說來真是慚愧。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因為大陸的 base 大，所以進步幅度也較大，他們污染的太厲害。

李委員應元：照理說，事情都是一體兩面的，因為我們有機的能力較強，再加上上下連結等因素，因此如果要轉身可能會快一點，或許可以從這方面來解釋。當然，有時候我們會怪大陸，因為有 30%的 PM2.5 是從大陸過來的，所以我們希望大陸及全世界都要改善此問題，這不但牽涉到綠能效益的加強，也包括本國執行能力方面的加強，因此財政部除了處理財政問題外，其實加

強團隊執行能力的部分，也是操之於我們的，所以當你們回答其他問題時，也可以針對此部分共勉之。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問題，謝謝。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一定有委員問過主計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連保 1 都很辛苦，請問目前是確定保 1 無望，還是一定能保 1 呢？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能否保 1 的問題，仍需看第四季的執行結果，所以要等到明年一月底時，才會有概估統計值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沒辦法預估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最近的預估數字是 11 月 27 日的 1.06%，第四季的執行結果要等到明年 1 月底。

賴委員士葆：目前的趨勢是油價在跌、股市不好、又有 IS 及恐攻的問題，看起來政經環境都不是很安定，出口又連續衰退，在此情況下，看來要保 1 似乎會很辛苦。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是。

賴委員士葆：這麼說來，保 1 幾乎是無望，您同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行政院很清楚，所以之前才會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及消費提振措施，就是希望大家努力……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杯水車薪，動作太小了，目前內閣最大的問題就是動作太小，面臨未來如此險峻的經濟環境，政府的動作卻是小步小步、碎步碎步地走，根本來不及應付，都沒看到較大的動作。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及各部會都很穩步地做一些努力。

賴委員士葆：但就是愈來愈糟，都不知該如何是好，所以保 1 幾乎是不可能。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會很辛苦，所以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因為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我們真的……

賴委員士葆：要更拼才有可能保 1。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這樣回答，可以啦！

請問張部長，未來銀行用主機卡模擬方式推出手機信用卡，它的可行性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智慧型手機不是什麼都可以用了嗎？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當信用卡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還不行，但是未來的智慧型手機，像統一發票的載具……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未來可不可以用手機繳稅？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請臺銀李董事長來回答。

主席：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手機行動支付，臺銀已經在準備了。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上線？

李董事長紀珠：還沒有，就快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在臺銀看到手機信用卡？今年底？還是明年第一季？

李董事長紀珠：明年上半年之前，應該……

賴委員士葆：明年上半年之前，手機可以當信用卡使用？好的！本席再請教張部長，透過手機繳稅，什麼時候可以看得到？

張部長盛和：手機繳稅啊？我們現在的手機不是就可以上網查詢……

賴委員士葆：是手機繳稅！既然可以透過網路報稅，當然也可以手機繳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配合銀行，因為信用卡本來就可以繳稅……

賴委員士葆：因為臺灣銀行、臺灣金控說大概明年第一季到上半年之間，可以手機當信用卡，所以大概在明年 5 月就可以用手機繳稅？

張部長盛和：應該沒有這麼快。

賴委員士葆：人家說可以，你就說可以啊！

張部長盛和：有這麼快嗎？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我們是手機支付；因為是支付，所以它有上限額度。

賴委員士葆：支付不等於信用卡嗎？

李董事長紀珠：信用卡是讓你先消費後付款……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 credit card，它當然有上限！比如我的這張卡有 20 萬或 15 萬的上限……

李董事長紀珠：對，你要的是支付，支付需要先儲值，再從裡面去扣款。所以兩者不太……

賴委員士葆：我的信用卡是和我的帳戶連在一起的，以前載具是這張卡片……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說的可能是金融卡，信用卡是先消費，後付款；金融卡則是我的帳戶裡面有儲值，再從裡面去扣款，我想委員要的是行動支付，可以直接扣款……

賴委員士葆：對啦！這就是一張信用卡，我刷這個晶片，除了我……

李董事長紀珠：它裡面有個 SIM 卡直接刷就可以，甚至以後連 SIM 卡都不用存，就存在雲端，直接刷。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的意思是這個可以被手機取代，我問的就是這件事情。明年上半年可以嗎？

李董事長紀珠：就是儲值在手機裡面，臺銀正在規劃這一塊。

賴委員士葆：再來就可以期待用手機來繳稅，既然 credit card 都可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時程部分我們就配合銀行。

賴委員士葆：只要李董事長說可以，你就可以……

張部長盛和：但是要全國性的，不是只有臺灣銀行，因為納稅人是全國……

賴委員士葆：其他銀行不會輸給臺灣銀行，還是說不一定？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其他銀行……

李董事長紀珠：第三方支付臺銀是唯一一家第一批給的許可單位……

賴委員士葆：所以只有臺銀有，請臺銀認真做。如此一來，資訊安全也就很重要了，兩位長官最近有沒有聽過所謂的綁架軟體、綁架病毒？

張部長盛和：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李董事長有沒有聽過？

李董事長紀珠：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沒有在看網路嗎？這類的事件有一大串，有人的電腦或手機突然中毒，存在電腦裡面的所有資料都被鎖（lock）住，這時候你就得付數千元或上萬元的比特幣或台幣，問題是付錢之後，還不一定能打開，你們都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嗎？

李董事長紀珠：坦白說，沒有聽過 lock 這個軟體；可是我們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對資安的要求就非常的嚴格，臺銀在資安控管上一向都很嚴格……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樣不行喔！現在最熱門的是 FinTeck，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科技，所以資安是很重要的。我剛剛一直在說我們的手機可以當信用卡，可以用它來繳稅，是多麼方便的事；接著而來的問題是它的資訊安全要怎麼辦？網路安全要怎麼辦？你們可以上網查一下綁架軟體、綁架病毒或是勒索病毒、勒索軟體，任何人都可能中鏢。可否請蘇主任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綁架軟體部分，基本上應該是教育消費者在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時要特別注意；當然，我們也會做一些宣導，來提醒納稅義務人。雖然這部分不是我們主導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你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蘇主任俊榮：我當然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是比較內行啦！你自己有沒有上去 try 一下？

蘇主任俊榮：公務員裡面，第一張資安證照是我去考的。

賴委員士葆：請兩位長官向他學習；這個議題現在很流行，你們可以上網去看，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有愈來愈多人表示自己中鏢了，就是中了被勒索的這個鏢，電腦裡面所有資料都被 lock 住，無法將之前的存檔叫出來，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如果裡面存放的是金融資訊，就更加可怕。請問蘇主任，目前這個問題有沒有解？

蘇主任俊榮：這是資訊安全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跟各位報告，這件事情是你交了比特幣、交了台幣，資料還不一定能打開，難道要我們重啟爐灶？這真的很可怕！本席要特別提醒在座各位官員，FinTeck3.0 講得嗄嗄叫的同時，也要多留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席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的最後一次發言，也是本席此生在立法院質詢台上的最後一次發言，所以本席想就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諸位

政府官員。

在審計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政府很多閒置資產，特別是大片的國有土地或建築物，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進行的閒置公共資產監控就有 114 件，合計建造經費大概有 260 幾億，不知道審計部和主計總處是否了解這個現象？各位可以看到本席投影片上這幾本書，作者是一位藝術家，他在大學兼課時，曾帶領學生到國內各個閒置建築物，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蚊子館進行拍攝，已經拍攝了 3 本，每一本都非常地暢銷。請問審計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沒有談到蚊子館的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蚊子館部分的處理事實上是審計部從早年一直努力下來所達到的結果，最早從全省各鄉鎮設立一鄉一個停車場開始以後，我們注意到他們所提需求過於樂觀，為了取得補助款而做一些建設，所以從早年開始我們就針對閒置的公共資產提請他們改善，甚至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我們在 94 年將案子移送行政院，所以行政院在 94 年 8 月成立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開始列管從中央到地方的閒置公共資產，由於審計部早年的督促，因此行政院設立督導小組來監管這些閒置資產。

李委員桐豪：現在檢討這些閒置資產有效嗎？經過審計部這樣的作為後有效嗎？我再看了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的閒置資產資料，其中有科學園區，我們認為科學園區似乎是臺灣產業發展的重點，但竹科代管的宜蘭科學園區是閒置的，很多學校、宿舍是閒置的，很多公有市場二、三樓以上全部閒置，很多漁港旁邊的設備是閒置的，很多遊樂中心的服務中心是閒置的。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申請新興的公共建築時，由於蚊子館的產生，社會對政府非常不信任，請問主計總處，你們現在如何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對此很重視，事實上，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加以列管、追蹤，並設法活化，工程會在今年 2 月就曾發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考核總指標跟計畫補助款扣款原則，他們每年都會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的績效，並以考核的結果作為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審查補助款的參據，所以都有在努力。

李委員桐豪：在你這個公式的回答完畢之後，我想再簡單請教兩位，有沒有親自到這些閒置資產的所在實際了解為什麼會閒置？不要用台北的角度在辦公室看這件事情，兩位有沒有實地走訪這 114 件閒置蚊子館？

石主計長素梅：我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個人曾經利用到各審計處的機會去看看實際狀況，我認為閒置公共設施在做可行性評估時過於樂觀，有些則在時空因素轉變之後，不知隨時喊「卡」，所以就繼續把錢花下去，例如南部的興達漁港花了 50 億，早年在臺灣遠洋漁港非常興盛時蓋了這個遠洋漁港，可是整個國際情況改變以後，卻不曉得喊停，所以這個港花了幾十億蓋起來後就被閒置，雖然有加以活化，可是我個人親自看過後認為，活化的情況並不是很好，它只是……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看到這個報告像是在做紙上文章，令我產生一大堆的問號。它真的有活化嗎？

它真的能運用嗎？我們甚至看到對有些公共設施的評估結論是：拆掉，所以這邊……

林審計長慶隆：部裏有追蹤，雖然工程會對列管後達到一定標準者解除列管，但對解除列管的我們還是會持續追蹤，也有部分重新予以列管。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看到問題後應向行政部門提出建言，希望行政部門以後在進行公共建設過程中對所有的評估都能覈實、落實。我們現在只是在講蚊子館，但有些雖非蚊子館，卻完全沒有效益，譬如高雄捷運，我們可以看到高雄捷運場地有多大、車次有多少，這都是好大喜功的結果。希望政府，不管審計部或主計總處應結合起來，所謂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不要再讓我們看到這些效益非常差的公共建築好不好？希望你們在這方面有所精進。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李委員桐豪：接著請教財政部張部長。財政部下面有很多所屬單位，你是否都曾去拜訪或監督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親自去？

李委員桐豪：親自去，舉個例子好了，對所有的海關你是不是都……

張部長盛和：每一個海關都去看過。

李委員桐豪：每一個都看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所有的金融轉投資事業呢？

張部長盛和：對子公司、孫公司就不一定有了。

李委員桐豪：不一定有？

張部長盛和：對。臺灣銀行、土地銀行有去過。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做過承諾，對所有的榮民之家本席都要走過一次，所以對所有 16 家榮民之家本席一一檢視。今天在討論與財政有關的公共政策問題時，本席也希望你能到每個轄下單位仔細看看他們的問題所在，譬如臺銀人壽虧損，如果你到臺灣金控，你會了解臺銀人壽現場什麼地方有問題嗎？他們給你的只是書面報告，就像今天審計部提出書面報告一樣，你能據此了解第一線員工真正的問題所在嗎？或只是做表面功夫，說這是因為利差損的關係？但為什麼別家公司的利差損逐漸在縮小？既然你是主官，我希望你在任內對所有轄下的單位都應走訪一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過去不斷質詢一個問題，但財政部迄今未有具體結果，就本席評估，有部分需要修法，還是一樣，老問題，就是怎麼樣善用利率期限結構來節約國家的財政支出，特別是債務成本部分。這是今天的利率期限結構圖，對 20 年期跟兩年期的，即使不修法你們也可以做，但修法可以讓兩年期再往前推變成短期。兩年期還算是長期的，然而 20 年期跟兩年期的利差高達 1.32%，只要有 5,000 億的移轉，一年就可以替國家節省 66 億新臺幣的債務成本，這是不需要修法你們就可以做的，若往前移，當然就需要修法了，因為要將公共債務的債務本身長期視作短期的概念納入，請問財政部能否就這方面進行評估、努力，而不是像現在的作業方式，先看看

市場需要什麼？你們應導引市場走向這個環境，當你們將需求資金往短期移時，長期利率跟短期利率同時會產生一些變化，因此進一步導致改善，譬如若將長期資金匯一點到短期資金，對長期利率所產生的變化你們要做評估，供給減少，因為價格上升，說不定利率還會下降，整個融資成本還會繼續降低。財政部管理國家公共債務，對利率期限結構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而它是所有金融活動的基礎。你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衷誠的建議，請你好好地思考，調整長期債務跟短期債務以節約國家的成本。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現在整個國內經濟成長的情況並不很理想，就未來的預測，你會給國人什麼報告及建議？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1 月 27 日新發布的數字，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06%，預測明年是 2.32%。

羅委員明才：針對國內目前的失業率，最新統計是何時的？

石主計長素梅：最新發布的是 10 月的，失業率為 3.90%。

羅委員明才：比較下降嗎？

石主計長素梅：9 月是 3.89%，10 月比 9 月多了一點點。10 月的 3.90%跟 95 年同樣是這 15 年來最低。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些工廠慢慢在放無薪假，顯示整個經濟發展受到很大阻礙。我們看到歐洲有 QE，美國、日本也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國內都沒有，所以相對要提出一些刺激內需的措施，有沒有可能再發放過去推出的消費券？如果要發，預計如何發？何時發？因為明年 2 月農曆新年就要到了，不論大家如何辛苦，希望還是能過一個平安快樂的好年，政府到底有沒有要推出消費券？或是對中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或單位、單親家庭、放無薪假的人，有沒有什麼計畫？希望大家共同關懷，度過寒冬。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在 10 月底就已提出消費提振措施，從好幾個面向，包括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國民旅遊等，多方面的做一些補助，希望能提振消費。

羅委員明才：這是在消費提振方面，但對需要關懷的那一群人，有沒有提出什麼計畫？年底又到了，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今年會不會有發不出薪水、過年發不出紅包的困窘情況出現？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絕對不會，我們對於各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一定會盡全力協助，目前已經在著手作業。

羅委員明才：就全國來看，財務能力自給自足性比較差的，大概有哪幾個地方是倒數末段班？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比較不好，但各地方政府應該也都會持續努力。

羅委員明才：答案還是很空洞。今年稅收及去年稅收都明顯超徵，國庫現在的狀況有改善，國債部分有降低嗎？

石主計長素梅：在財政健全方案實施之下，我們 105 年度總預算的籌編中，不僅差短減少、債務舉借減少，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的比率為 35.0%，也是連續 4 年下降，所以這幾年在財政方面是略有改善。

羅委員明才：希望所有收支都能恰如其分，發揮最大效果，譬如我們常談到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你們有沒有統計一年平均給新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多少？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之後跟之前相較，一年多了多少？有何明顯幫助？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可否請財政部部長說明？

羅委員明才：這些不是全部都經過你們那裡嗎？

石主計長素梅：統籌分配稅是財政部主管。

羅委員明才：好，就請張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改制前及改制後的數字我們都有統計，是否在會後將資料送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這些錢的撥補不都是主計總處負責嗎？

張部長盛和：統計在我們那裡。

羅委員明才：但錢還是由石主計長他們處理嘛！

張部長盛和：直接到地方。

羅委員明才：統籌分配稅款造成新北市人民感覺沒有明顯受益。

張部長盛和：增加了很多，我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一年大概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記不清楚，但每個縣市的資料我都看過，新北市是有增加的。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的人口最多，大家期盼升格為直轄市，變成六都之一，可是很多以前該做、該推動的事項起了若干變化，反而都沒有做到。希望你們將具體數字提供給我們，讓民眾充分了解中央的錢下來後撥到哪裡；而由縣民變市民之後，不僅是升格，生活也是升等的。

張部長盛和：臺北縣在 100 年升格，100 年時是 239 億，105 年則是 290 億，相差將近 5、60 億。

羅委員明才：我們長年為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而爭取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接近 60 億的金額，希望可以讓人民有感覺，譬如新店地區老齡人口愈來愈多，希望中央能大力支持興建一個老人會館，而運動中心現在是已經在推了。對於中央的良法美意，希望錢撥下來後要讓大家感覺得到，速度要快一點，而不是讓大家看到很多地方有所謂的蚊子館，結果真正在市中心需要用的人，則覺得別的地方都有，自己卻沒有；希望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能大力支持。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教林審計長，全國整個清查後，蚊子館大概有多少棟？面積有多少？有多少資金等於凍結、浪費在那裡？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於 94 年開始成立了一個專案控管小組，其間包括活化及

後來又慢慢發現的新的蚊子館，所以數字一直在變動中，但已逐年改善。我想最重要的不是去清查蚊子館，而是如何預防新的蚊子館發生，所以在預算編列、審查這一塊，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層峰都曾宣示希望不要再有新的蚊子館發生。以往審計的作為是等到完工、閒置之後才去揭發，目前的實作法已有改善，只要計畫一核定，我們就會去看將來會不會發生蚊子館，如果有可能發生蚊子館，我們會提出警訊，特別是在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修正後，我們可以提出預警性意見，實際上也有這方面的案例。工程會也有一些作法，就是在工程實施中，對於未來可能發生蚊子館的部分，可以隨時喊停，透過事前計畫的審核、中途的檢討、審計中途介入，預防未來不再有蚊子館發生，這一塊會慢慢看到成果。

羅委員明才：蚊子館的活化使用非常重要，不要因為地方政府的好大喜功、華而無實的選舉支票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充分檢討、好好統計，讓一些藝文單位或比較有意義的文康中心充分活化起來。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一塊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收到主計總處提供的 11 月物價變動概況報告後，仔細看完相關數據，我發現今年一整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如果轉換為年增率，不管是按季或按月統計，物價指數往下降的頻率、次數都比較多，同時間躉售物價指數呈現的數據也一樣，從總體經濟的角度來看，是不是代表物價的反映跟經濟景氣狀況其實是一致的。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有相關，但 9 至 11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是正成長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1 至 11 月的總平均是負的，全年也是負的。

曾委員巨威：感覺上整個經濟景氣的情況並不是很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物價本身雖然比較平穩，但趨勢是往下走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某種程度結合起來看，的確代表我們的經濟景氣狀況不是那麼理想，我想請教主計長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如果消費者物價指數把食物的部分拿掉，可以清楚看出每一季或每一個月分的物價指數都是下滑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這背後代表的意義是，即使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傾向下滑的趨勢，但食物類的發展方向是相反的，因為把食物類拿掉，下降得更厲害。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某種程度上反映出一個結構上的現象，那就是：即使經濟景氣狀況不是那麼好，食物類的物價指數仍然居高不下，而且是往反方向發展；這個部分背後代表的意義其實是很嚴肅的，從整體 CPI 的價格來看，民眾應該沒有受到太大物價的威脅，但是從生活的角度來看，食物

類本身並沒有太大的下降趨勢，甚至還反向往上走。這個報告背後的分析特別提到，如果按照所得的高低來做區別的話，得到的結論是，低所得家庭的 CPI 較中高所得家庭的 CPI 高，這反映出一般民眾在生活上所受到的威脅，並沒有因為整體物價下降而舒緩壓力，主計長，為什麼食物類會有這樣的表現？問題在哪裡？也許你會告訴我，這是季節性的、某些農產品因為颱風因素而受影響，但實際上顯然不是單純發生在某些月分，而是每個月幾乎都如此，這種情形背後代表的問題是什麼，主計總處應該仔細找出來，因為這和民眾生活上的感受有很大的直接關聯性，主計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是，所以我們……

曾委員巨威：原因為何？為什麼食物類會產生這樣的變化？我們沒有辦法控制食物類的價格呈反向發展的趨勢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食物類的確接連上漲，不過 8、9 月也確實因風災豪雨侵襲而產生供應量減少的現象。

曾委員巨威：我剛剛已經提到了，我知道你會這樣解釋，但由數據看起來，其實每個月都一樣，並不是單純的風災或特殊的季節性因素造成的，我擔心的是，背後有一些結構性的因素，可能是政府政策執行不力導致的結果，從這個報告，我要特別請教並提醒你，請你們花一點時間針對這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做更深入的分析。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最近房地產市場不斷釋出一種消息—有點呈現低迷的感覺，成交量似乎也告訴我們房地產的前景不是很好，房地產市場醞釀出這種氣氛和壓力，其實跟明年 1 月 1 日要正式實施的房地合一稅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部長，你擔不擔心這個趨勢及氣氛的醞釀會妨害明年 1 月 1 日要推動的房地合一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前一陣子的低迷是在觀望、盤整，目前看起來，12 月的成交量放大了。

曾委員巨威：成交量放大背後代表的意義是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房地合一稅，所以民眾趕著買賣、成交，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不準的。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曾委員巨威：我要提醒你的是，整個房地產市場氛圍已隨著證所稅情勢大逆轉而產生變化，有可能變成你未來的壓力，所以我在此特別提醒你，如果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稅制的過程中遭遇任何類似的阻力，你的態度為何？

張部長盛和：房地合一稅是中性的稅制，全世界各國都是合一課稅。

曾委員巨威：這樣的說服力還不夠，我們都希望這個稅制是中性的，希望不要引起太大的影響，但是市場的反映會被扭曲為都是你導致的結果。

張部長盛和：不會。

曾委員巨威：所以那個壓力會呈現，如果市場有這樣的聲音，你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堅定地實施。

曾委員巨威：堅定？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證所稅發生事情的時候，也有媒體請教你對這個稅的基本態度是什麼？會不會覺得最後的結果是你的政策沒有被接受？你的回答是：證所稅不是你一開始主動提出來的政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某種程度上反映其實你不需要負太大的政治責任，因為你等於是收尾。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部長，房地合一稅是不是你堅定推出理想中要負責任的改革？

張部長盛和：是，毋庸置疑。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對房地合一稅成功與否的態度會比證所稅來得更堅定？

張部長盛和：那當然，毋庸置疑，會改也是我卸任後的事。

曾委員巨威：OK，我就是要聽你這句話。部長，既然當了政務官，我們應該要承擔政策責任，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毋庸置疑，請委員放心，百分之百保證。

曾委員巨威：此一制度很難得地改革到這個地步，我們一定要讓它成功，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一定。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完畢；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發言未及說明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發言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相關委員。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赤柯山是花蓮縣的重大的議題，九十六年行政院做出政策決定，決議專案處理赤柯山問題；後來也曾函示『赤柯山案係以金針花海作為觀光資源、由政府政策性輔導協助其土地承租等相關事宜』，做了明確的政策宣示。亦即赤柯山國有林班地專案解編，並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的乃是確保金針花海觀光資源。為落實政策目的，必須輔導赤柯山現耕戶申辦承租。

經過無數次多方協調與冗長的行政程序，柯山區三百九十四公頃、六百八十四筆土地近日終於完成國有林班地解編，進入現耕戶申請承租的階段。這些四、五十年前就到赤柯山種金針的農民，原本以為終於能擺脫「佔用」國有地污名，可以合法承租土地。卻在此時出現所謂的「土地蟑螂」，企圖利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的漏洞，以遞送大量的申請書的方式參與抽籤，甚至有外縣市人士一口氣登記了五十筆土地等等不合理的現象！假若國有財產署視而不見，讓這些投機人士以人海戰術參與抽籤並獲得若干國有土地承租權，如此不但殘酷戕害赤柯山

現耕戶數十年耕耘應有的權益，更斷送政府專案解編所欲保育的赤柯山金針花海觀光資源。

針對赤柯山國有耕地放租「土地蟑螂」案，本席要求：(一)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署應正視此一問題，並於一周內（12 月 14 日前）提出解決方案，並確保現耕戶獲得合法承租之權益。(二)在提出有效杜絕「土地蟑螂」方案前，暫停土地抽籤放租作業。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台灣與香港無論互評或自評，表現都不甚理想，台灣在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人眼中，是四地最不進步的國家；香港則在中國大陸及自家人眼中，被評表現最差。

台灣則在其中 7 項排名最末，若非社會秩序、世代信任險勝香港，差點就拿下「另類大滿貫」。國人最不滿意國內的指標項目及評分（0~10 分），依最差到最好排序分別是：貧富分配（3.18）、政府施政（3.52）、國會效率（3.56）、人才供需（3.78）、媒體可信度（4.03）、企業責任（4.39）、市場反應（4.57）、世代信任（4.80）、社會秩序（4.90）。美國升息腳步逼近，行政院近期擬定樂觀、悲觀兩情境分析，其中，悲觀版認為，一旦升息來得又急又猛，恐促使新興市場大量流出超過 5,000 億美元資金，屆時台灣股、匯市恐遭受衝擊。國發會要機動彈性調整刺激消費方案，該加碼就加碼；各部會推動公共建設步伐也要趕上進度。國發會點名三隻「黑天鵝」。包括：一是大陸經濟不至於「硬著陸」，但有可能因為經濟減速，提高金融與地方債風險，加深房市泡沫疑慮；二是美國升息，恐推升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三是恐怖攻擊事件與難民危機，將加大地緣政治紛擾。且美國佔台灣出口比重約 10%、是僅次於中國（17%）第二大市場、且被視為全球經濟成長引擎，10 月 ISM PMI 新訂單開始回溫對製造部門來說將是利多消息；至於台灣第三大出口夥伴的歐盟，10 月製造業 PMI 也有回暖跡象；儘管中國 49.8 的 PMI 仍低於 50，但新訂單從 8 月起已連續兩個月高於 50，顯示已轉趨穩定；從這全球三大經濟體的 10 月製造業 PMI 開始反彈來看，台灣出口最壞情況已過。惟雙利空襲擊，11 月出口表現令人失望，不只連續 10 個月衰退，單月出口 221.3 億美元，年減幅擴大至 16.9%，更是連 6 個月呈兩位數衰退，為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慘紀錄。財政部表示，雖然無法預期 12 月的出口表現，但「全年出口衰退已是事實」，直言台灣若想要改變出口困境，還是得從經濟轉型著手。本席認為「將餅作大」，提升台灣產業的競爭力，開拓市場與市場動能，才足以因應全球變局。

另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75 億元，執行結果，動支單位包括總統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數計 70 億 7,158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4.29%，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應檢討改善。

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人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本院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加以行政院民營化政策因方向轉變而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 年度、94 年度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而迄 103 年度止累計短絀高達 615 億 3,155 萬 9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宜謀

待改善。綜上由本席質詢意見，建請參考。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壹、「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主計總處

(二)審計部

(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四)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八)財政部

(九)國庫署

(十)賦稅署

(十一)臺北國稅局

(十二)高雄國稅局

(十三)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十四)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十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十六)關務署及所屬

(十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十八)財政資訊中心

(十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十)災害準備金

(二十一)第二預備金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一)中國輸出入銀行(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四)財政部印刷廠(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1.地方建設基金 2.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四)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貳、委員提案部分：

1、決議

國有非公用土地在 2014 年為 21 萬 8 千公頃，比 2005 年的 27 萬 1 千公頃明顯減少，但閒置面積卻從 2 萬 3 千公頃提高為 3 萬 5 千公頃，同期閒置率從 8.82%提高為 16.36%，應努力改善。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2、決議

臺銀 2014 年存放款利差平均 0.91%比本國銀行 1.43%為低，主要是存款利率高於本國銀行水準，放款利率採不當差別利率及部分分行長期經營不善，管理鬆散，紀律鬆弛，嚴重扭曲利率的金融市場機能，也造成臺銀經營績效不彰，缺乏競爭力（如附表資料）應行改革。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薛　凌

附表：臺灣銀行 2014 年存放款利差

利率別 / 對象別	存款利率	放款利率	存放款利差
平均	0.98	1.89	0.91
政府機關	0.98	0.86	-0.12
公營事業	0.98	1.28	0.3
民營大企業	0.98	1.75	0.77
民營中小企業	0.98	2.29	1.31
個人	0.98	2.09	1.11
海外放款	0.98	2.37	1.39
本國銀行	0.78	2.21	1.43

資料來源：1.臺灣銀行 2014 年決算書。2.本國銀行資料係立法院預算中心依金融統計月報（2015 年 7 月）計算。3.台銀存款利率不含「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製表：立委許添財國會辦公室

3、決議

民營化基金債務餘額 611 億 9 千萬元，2014 年度釋股預算保留數高達 635 億 3,117 萬元，但經 2014 年底主計總處重新評價已降為 492 億 5,554 萬元，實質上釋股預算保留數已不敷償付，金額高達 119 億餘元，應提改革方案，避免政府潛藏性負債繼續惡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4、決議

臺灣菸酒公司自製產品銷售收入決算達成率及成長率，在 2014 年分別衰退 5.77%及 2.94%，造成產能利用率明顯低落，設備及人力閒置情形惡化，應予改善。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張部長盛和：剛剛莊署長答詢的時候有說明了，是因為清理很多，不過要努力改善的話，是可以努力改善。

許委員添財：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這段期間有清理不少違法占用的土地、收歸國有，從 2005 年至 2014 年總共收回了多少公頃？

莊署長翠雲：大概每年 4 萬多公頃，我們有兩個數字，首先，被占用土地的面積從 13.54%降到 11.88%，另外還有需要現場勘查的數量，也從 17.17%……

許委員添財：講總面積就好了，加一加的話，被占用的土地收歸國有，但原來非公用的國有土地你們處理出去了，所以現有非公用國有財產的面積是減少的嘛！你說因為這些是新處理的，還來不及加以進一步利用，所以閒置率才會比較高，這在理論上是通的，但事實上你要去了解是不是這樣子，這是你所可以找到、接受的理由，但是否完全就是真正的理由，其他沒有你們該努力而不夠努力的地方？

莊署長翠雲：在閒置部分，事實上可建築用地的面積只占 5%，其他有很多是農林漁牧要做為保育使用，還有國土保安用地等等，那是不能動的。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就又自相矛盾了，現在就是指要使用、可利用的非公用土地，你講的那些是屬於公用的，怎麼會在這個統計裡面？我只問你回收多少公頃，你自己又都扣回去了……

莊署長翠雲：這是非公用的。

許委員添財：保林地怎麼會是非公用的？

莊署長翠雲：是，還是在我們這裡……

許委員添財：你們該撥用就撥用、變成公用，不能掛著這個名義，表面是非公用，實質上是供公用，那我們就要求你們善用這些閒置的面積啊！你講來講去都要找有理的講，不對啊！所以，你們要努力，確實屬於公用的土地應該回歸公用，從非公用土地的部分中減除，這樣才對！審計部人員，你們說對不對？各單位、部會之間沒有去協調、整合嘛！剛才部長講地方政府的貸款都是比較低的，如果你們補助人家就編預算嘛！變成臺銀要增加繳庫、你們編預算出去，不是一樣嗎？但是，你們讓銀行自己去承擔、掛帳，結果你們的績效、相關指標的研究統統失準、被扭曲，這哪裡是經營之道！不是說以前情況有多壞，現在誰來做就馬上會好轉耶！要用對方法，有方法就要用，這樣才能改變。不是輪來輪去、由什麼人換成什麼人情況就會自動變好，沒有那麼簡單。現在我在澄清的是，你們習慣上都說：「立委上台一定都是罵我們的啦！一定是針對什麼人。」都是這樣一個不正確、不健康的想法，因為以前國會沒有改革，就算立法委員努力且大家認同，也沒有改革，不是嗎？所以你接受說要改善就好了，就這樣嘛！我並沒有說你不努力，也許是有方法沒有用，就像剛才提到的那個，處理了一個月還沒有辦法解決，行政院會部長還要去報告院長，看看這個要怎麼處理才好，然後院長就要你們下去協調一下，等下次提出來報告，再做一個處理。公務員可以動起來，說實在也沒有那麼多人在那邊閒著睡覺

。

主席：那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請臺銀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剛剛所講的部分是極少部分，因為只有一間而已，是極少部分啦！才一間而已，不是極少嗎？我們有 200 家分行，這才一間，而且群賢分行是服務你們耶！

許委員添財：我說經營不善不是只有虧錢喔！賺得少也是經營不善，可以賺更多但結果沒有賺那麼多，也是經營不善喔！我並沒有說賠錢才叫經營不善，我並沒有說虧錢喔！

李董事長紀珠：極少數經營不善……

許委員添財：少部分長期經營不善。

李董事長紀珠：那改成「臺灣銀行長期存放款利率平均比本國銀行低……」，我直接寫給你好了。

主席：第 2 案就把文字修改一下，把「常期」的「常」改為「長」；第三行倒數第三個字加一個「少」，請臺銀把文字修正一下，修完之後再唸，第 2 案就等他們修完再說。

再來處理第 3 案。請部長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股價下跌評價當然會低，像台電、中油都是 200 億、300 億，當然也不可能民營化，但是錢也花出去了，大概是中油、台電最多。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剛才跟許委員有溝通過了，倒數第二行的「應提」改為「建請研議」，就是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 3 案就作文字修正，把第六行的「應提」改為「建請研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說明一下。

徐董事長安旋：國內菸酒的總消費量其實是在持續減少，如果營收要追求成長的話，有其一定的困難度，不過對於如何提升市場占有率與提高設備使用率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

許委員添財：市場占有率是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提的，我現在沒有跟你提市場占有率，那已經提過了，我現在提的是進一步、深入的自製率，也就是自己製造的比率。你們為了追求業績，結果跟人家拼進口，與民爭利，然後你們自己的設備卻閒置，你們應該研發跟提升自己的產能、產值和品質來跟進口的競爭，這樣才對。你們的設備使用率一直降低，然後為了拼營業收入，結果去做代銷、經銷與進口，那就變成貿易公司，而不是製酒公司了。至於菸的部分，當然是愈早結束愈好，政府賣菸是不對的，因為那是日本專賣，在荼毒臺灣人民、要賺臺灣人民的錢所搞出來的產業，那是不應該存在的。

但是我們並沒有說不能喝酒，只是要適量，且品質要好，現在假酒一大堆，沖泡酒也一大堆，還加了一堆香料進去，調製、沖泡的酒化學藥品一大堆，結果你們不去競爭，其實你們有很大的空間。譬如你們賣一瓶 500 塊的葡萄酒，雖然市面上可能有一瓶 200 塊的，可是如果 200 塊的酒被檢驗出裡面有不該有的成分，大家還是會去買 500 塊的酒，而不會買 200 塊的酒。有次我跑行程的時候，問人說那些 200 塊的酒是怎麼做的，他說成本只有 80 塊，雖然市場普及率那麼高，但你們敢喝嗎？然後那次的 10 瓶酒我一瓶都沒開。

我現在講的話有列入紀錄，我關心臺灣是深入到每個環節，這很清楚啊！將那些市場奪過來

，好不好？只要一個人喝兩杯，一週從 200 塊的 2 瓶換成 500 塊的一瓶，而且能喝得健康，風氣就會改善，這也說明為什麼國民的平均壽命在去年會開始降低，國家領導人、全國人民還不警覺嗎？世界上哪有進步的國家平均年齡在降低的，可是臺灣已經出現了，所以臺灣菸酒公司改革與進步的空間是大到不得了。我也有認識自己在做酒的人，雖然資源設備不足，但人家還是拼出來了，有良心的還是拼出來了。而沒有良心的，我一位朋友，在外國有酒廠、有酒莊、有葡萄園，他的太太是釀酒師，結果來臺灣一出機場就被人拿槍押去工廠，因為那些黑道怎麼調味道就是差一截，因此就要求他們要調出來，否則不讓他出去，那他要不要調？他連報案都不敢報案了。

我只能說，臺灣菸酒公司其實可以賺更多錢、做更大的生意，而且還可以良幣驅逐劣幣，保護市場的健全、健康與正常發展，並保護人民的健康，你們應該做到這樣啊！這是良心事業，如果良心事業還賠錢，那國家就完蛋了，為什麼其他國家的良心事業不會賠錢，就只有臺灣的良心事業會賠錢呢？政府要負責任啊！就算衛福部什麼都不行，但是臺酒公司本身的人員行啊！所製造產品的品牌權威、品質都可以跟人家比，口味也許沒有那麼好，原料也許沒有那麼高檔，但是絕對非常健康，那就賣便宜一點，雖然還是比劣酒貴一些，但是大家會接受。像我有朋友想點日本的 ASAHI 啤酒來喝，我太太跟他說上面是標「Made in China」，結果他們那一桌就不喝了。Made in China 的 ASAHI 啤酒會比台啤還好嗎？我太太都在幫臺灣，我的朋友很有錢，吃飯還請了 5 桌，我太太說 ASAHI 啤酒是 Made in China，所以他們就不喝了，所以我太太都是在幫你們。本席講太多好像是在聊天的樣子，可是聊天可以救國家，董事長，你說是不是這樣？

徐董事長安旋：謝謝。

主席：第 4 案第 4 行的「人力閒置」修正為「人力有閒置」，並刪除「惡化」兩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的修正文字已經好了嗎？

許委員添財：我上午對臺銀的質詢並沒有針對性，沒有說要換掉特定的人，我在此聲明，我是主張換政策、換做法、換策略、換觀念、換方法、換態度，並沒有說一定要換人。如果要換人，一定是因為他們有罪證，如果都沒有任何罪證，怎麼可以說要換什麼人？對不對？以上補充說明，請列入紀錄。

主席：好，那我們來唸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經協商，結論如下：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後文字如下：

「臺銀年存放款利差平均比本國銀行為低，主要是有存款利率高於本國銀行水準，放款利率採差別利率及少部份分行長期經營不善，影響臺銀競爭力，應行改善。」

第 3 案倒數第二行之「應提改革方案」修正為「建請研議改革方案」，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最後一行之「人力閒置情形惡化」修正為「人力有閒置情形」，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審查結果如下：「本次審查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之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國防資源釋商執行成效及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頁次：1－36）</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偉哲（主席）、林岱樺、楊應雄、李桐豪、陳鎮湘、林郁方、邱志偉、蕭美琴、陳唐山、江啟臣、馬文君、蔡錦隆</td></tr>
</table>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率同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就「表演藝術中心之業務概況」進行簡報 （頁次：３７－４４）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佳龍等16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3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2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５－８２）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楊玉欣、莊瑞雄、李俊俋、姚文智、陳其邁、許添財、鄭天財、吳育昇、陳怡潔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法務部及外交部針對「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件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８３－１１０）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李俊俋、陳怡潔、周倪安、姚文智、許添財、吳育昇、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針對「分組付費」相關辦法訂定之規劃構想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１－１５４）	
發　言　者	羅淑蕾（主席）、陳歐珀、陳素月、葉宜津、李鴻鈞、許添財、葉津鈴、周倪安、李桐豪、陳根德、楊麗環、簡東明、李昆澤、劉櫂豪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５－１５８）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6人、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５９－２１０）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盧秀燕、林淑芬、賴振昌、蔣乃辛、陳碧涵、黃國書、呂玉玲、田秋堇、陳亭妃、黃志雄、陳淑慧、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國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中程貯存模式之比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１－２４６）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亭妃、蔣乃辛、何欣純、陳碧涵、田秋堇、呂玉玲、陳淑慧、黃志雄、黃國書、許智傑、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大學校院住宿供需失衡問題及解決策略」、「全國各大學校院宿舍資源之校際合作」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辦理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文化部就「臺北市蟾蜍山文化景觀之保存」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２４７－２８０）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碧涵、陳亭妃、許智傑、黃國書、林岱樺、邱志偉、呂玉玲、賴振昌、蔣乃辛、黃志雄、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如何提升我國觀光特色進而促使各國高端團來台旅遊，避免僅大陸客充斥、甚至一條龍發展模式，資金終究回流中資，導致有人潮沒錢潮的畸形現象」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２８１－３４４）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葉宜津、陳素月、陳雪生、李昆澤、管碧玲、蕭美琴、李鴻鈞、簡東明、許添財、周倪安、王進士、羅淑蕾、楊麗環、劉櫂豪、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３４５－４０４）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葉宜津、羅淑蕾、李昆澤、管碧玲、陳素月、李鴻鈞、蕭美琴、邱志偉、許淑華、簡東明、楊麗環、陳根德、劉櫂豪、陳雪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就「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情形暨臺灣金融業於東南亞市場發展之現況與前景」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０５－４４８）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賴士葆、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羅明才、李應元、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主管、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頁次：４４９－５０４）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李桐豪、羅明才、曾巨威、蕭美琴、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